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69 期



5040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一、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資料遭誤刪調查報告與補救狀況及管理檢討；二、中華電視公司 4 月 20 日新聞跑馬燈出現中共飛彈射擊新北等錯誤訊息發生原因和責任歸屬；三、近年來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四、藝文產業紓困之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首長列席就中華電視公司新聞誤植跑馬燈事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4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27 日、111 年 4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 ~ 94 ）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衛生福利部首長列席就「一、各項大型考試與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及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學生快篩試劑之評估；二、5 至 11 歲兒童疫苗準備情形和接種規劃細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4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27 日、111 年 4 月 28 日為一次會）……………（ 95 ~ 184 ）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各項大型賽會防疫準備與延賽規劃及健身房產業因新防疫措施造成損失之紓困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4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27 日、111 年 4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85 ~ 234 ）

交通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一、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4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27 日、111 年 4 月 28 日為一次會）……（ 235 ~ 304 ）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臺鐵發起『五一不加班』運動，造成衝擊及應變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三劑禁令對觀光業損失統計與退費方案、後續『新防疫模式』下觀光產業規劃及準備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4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27 日、111 年 4 月 28 日為一次會）……………（ 305 ~ 368 ）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就「新聞台出現假訊息裁罰處理標準及如何要求新聞台落實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1450 條款）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4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27 日、111 年 4 月 28 日為一次會）……………（ 369 ~ 4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3 ~ 438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三、四為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3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奕華 林宜瑾 何欣純 黃國書 鄭正鈐 張廖萬堅 萬美玲 吳思瑤
范 雲 賴品好 陳秀寶 高金素梅 王婉諭 吳怡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謝衣鳳 邱志偉 陳椒華 洪孟楷 蔡易餘 楊瓊瓔 劉世芳 廖婉汝
張其祿 邱臣遠 孔文吉 高虹安 吳玉琴 李德維 王美惠 陳明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 林春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 林資芮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 羅文娟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雅芬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楊玫瑩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陳珮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陳建宏
法務部法制司辦事檢察官 謝祐昀

主 席：賴召集委員品好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薦任科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黃國書、林奕華、林宜瑾、張廖萬堅、鄭正鈐、萬美玲、吳思瑤、何欣純、賴品妤、陳秀寶、范雲、高金素梅、王婉諭、吳怡玓、張其祿、高虹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邱臣遠、莊競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

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章及第二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以教學演示抵教育實習之規範已執行多年，然依據教育部之統計，106 年通過率 34.7%；107 年通過率 29.7%；108 年通過率 30.6%，教學演示通過率顯然偏低。幼兒園在職人員具教學經驗然近年教學演示通過率未達三成，教育部應檢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演示做法，研議及格標準內容，以在保障教學品質前提下有合理之通過標準。

提案人：林宜瑾 黃國書 賴品妤 張廖萬堅 范 雲
陳秀寶 林奕華 萬美玲 吳怡玗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一、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資料遭誤刪調查報告與補救狀況及管理檢討；二、中華電視公司 4 月 20 日新聞跑馬燈出現中共飛彈射擊新北等錯誤訊息發生原因和責任歸屬；三、近年來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四、藝文產業紓困之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首長列席就中華電視公司新聞誤植跑馬燈事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因為今天在座位安排上，我們有按照 CDC 的要求，所以針對陳總經理自主健康管理的部分有所安排，敬請見諒。

接下來進行口頭報告。首先請文化部李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李部長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前來就「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資料遭誤刪調查報告、補救狀況及管理檢討；中華電視公司 4 月 20 日新聞跑馬出現中共飛彈射擊新北等錯誤訊息發生原因和責任歸屬及近年來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藝文產業紓困之未來規劃」提出報告並備詢，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壹、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資料遭誤刪事件說明

公視今年 2 月發現新聞影音資料遭到清空，損失資料逾 41 萬筆，公視除通報資安主管機關通傳會外，即展開資料救援作業，截至 4 月 12 日，救回約 33 萬筆資料，目前還有約 8 萬筆資料無法救回。為了釐清真相，我們連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通傳會組成專案小組，到公視實地查核，也針對負責的設備廠商擘澤科技，以及技術支援廠商禾煜科技，進行深度訪談。

完整的調查結果，請各位委員參酌書面報告，本人在此簡要口頭說明。經過嚴謹的調查，公

視原規劃於 2023 年完成建置新的新聞影音資料庫，因此在 2019 年 9 月、2021 年 9 月，分別購置新的儲存系統，新的系統在安裝初期，就因為發生過資料複製作業不順的情形，因此廠商在 2021 年 9 月到今年 2 月的維護期間，一直試圖找尋原因，過程中，由於公視內部管控欠缺嚴謹，廠商在沒有告知公視的前提下，就直接進入系統進行維護工作，私自安裝遠端工具，且未經公視同意，就執行可能刪除資料的系統指令，導致 2 月 5 日下午 3 點 33 分起，公視新聞片庫資料遭刪除 41 萬 6,572 筆。

本案顯示出公視三大問題。第一，內部管控程序鬆散，以致委外廠商管理不當；第二，採購作業疏失，採購需求內容規劃不完善，以致設備廠商及技術支援廠商權責不清；第三，欠缺資訊安全的意識，2020 年就曾發生公視新聞片庫未落實異地備份的情形，並未立即改善。

3 月 24 日公視董事會已究責懲處，對象包括代理副總經理、新媒體部經理、新媒體部資訊管理組組長及本案助理工程師。此外，公視已規劃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損失向廠商提起民事損害賠償，公視將透過公正第三方機構進行估價，儘速進行求償事宜。至於公視內部人員及外部廠商是否涉及故意毀損，我們也已建議公視主動循司法程序處理，以釐清相關人員責任。

文化部將促請公視，提出加速資料異質異地備份的機制，並強化委外廠商管理，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資安風險意識，落實內部稽查等等改善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貳、中華電視公司新聞跑馬出現錯誤訊息之說明

上週 4 月 20 日華視 52 台在播報 7 點晨間新聞時，新聞跑馬出現錯誤訊息，錯誤訊息播出時間長 7 分 45 秒；同日 9 點 34 分，再度出現錯誤訊息。

對於大眾媒體而言，特別是肩負公共任務的公廣集團華視，這是一個絕不應該發生的錯誤，必須比照公視誤刪資料的事件，進行嚴密徹查。

在此，我先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初步瞭解的狀況。華視為協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在 4 月 19 日預錄「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新聞畫面的時候，更改跑馬文字的存檔連結路徑，並且當日預錄製播結束後，並未復原路徑，導致隔日 4 月 20 日晨間新聞啟用橫式跑馬系統時，播出錯誤檔案。

華視發現錯誤後，採取多項補正措施，其中為了緊急製作道歉跑馬文字，首度啟用特殊模板，但仍出現人為疏失，在 9 點 34 分播出錯誤文字。

目前通傳會已介入調查，華視除公開道歉外，亦就現行跑馬文字作業 SOP 進行檢討，並加強相關措施，落實製作人監看機制。我們也會協同相關單位、邀請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細部瞭解，避免再度發生相關事件。

近期公視、華視發生的事件，已經凸顯公廣集團長期內部經營管理的問題，其中最根本的原因是董監事改組延宕已久，幾乎所有的主管都是代理職，造成經營團隊的不穩定，進而造成工作環境以及同仁心理長期的不穩定。我們積極與朝野立院黨團溝通，已取得共識，將盡速重啟董監事審查程序，完成公廣集團董監事會的改組。

參、中華電視公司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

文化部為協助營運台語頻道，於 2019 年及 2020 年與華視簽訂契約，補助華視製作台語節目。

外界質疑華視於 2019 年未經公開招標，直接委託廠商製作節目，違反政府採購法。經過釐清，2019 年 5 月政府採購法已修正，此案屬於藝文採購的規範範圍，文化部亦會監督華視依相關規範執行契約。

另外，2020 年華視遭外界質疑，「音樂綜藝」和「精緻劇集」節目採購案的評審過程有瑕疵，目前兩個節目皆已重新辦理公開招標。

文化部已請華視就以下幾點進行檢討改善，包括完備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評選委員須知等相關規定，同時也加強法務及採購人員的教育訓練，並聘任專業的採購顧問予以指導。文化部將會持續監管，務使補助案依法執行。

肆、藝文產業紓困之未來規劃

2021 年 5 月，文化部辦理「藝文紓困 4.0」，緊急協助藝文產業度過難關，同年八月，我們更提出「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計畫」，讓藝文產業留住人才，也保留創作能量。截至今年 4 月 19 日，「藝文紓困 4.0」總預算 45.49 億元，累計執行數 39.16 億元，經費達成率為 86.08%。

近期疫情再度升溫，其中最直接衝擊到的就是觀眾進場觀賞演出的意願，經過我們初步瞭解，目前票房因為疫情已經減少 2 到 3 成。另外，表演團隊成員因被匡列隔離，導致無法演出或延期的情形也越來越普遍。我們會持續追蹤疫情發展，瞭解藝文團隊的需求，盡力協助。

以上報告，期盼各位委員能指正賜教，並懇請持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主席：接著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徐代總經理秋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大家好。在此就後續片庫資料遭誤刪事件做後續報告，剛才部長已經報告過我們的一些缺失，這次也非常感謝 NCC、文化部到公共電視訪視及到文化部做調查；另外文化部於 4 月 6 日進行調查，讓我們瞭解更多更清楚的事實，對於廠商操作錯誤，我們也深切理解，並深切體會到我們對於廠商的監控不足。

今天我利用簡短的時間，先報告後續補救的作業計畫及未來改善措施。我們現在為了讓新聞部的作業持續進行，由廠商準備 500T 的容量設備替代，將復原之檔案先暫存於此設備之中，俾不影響每日產製新聞資料存取，並使新聞製播作業不致中斷。另外，我們繼續重新檢視、清查目前的系統設備，發現不管是新的新聞片庫，或是舊新聞片庫中的低解檔案其實都仍存在，所以我們會將這些 MP4 的低解檔案及 Metadata 進行入庫作業；同時我們會優化目前尚存的低解檔案，讓其能夠在未來的製播作業中繼續使用。另外，有關舊有資料畫面補救，我們持續由 IBM 資料帶中調出舊有影音檔案進行回復。如果現在新聞製播有資料畫面需求的部分，我們會向公廣集團成員的華視進行採購支援。

另外在法律追訟部分的進度，本週已經將委請律師處理先行假扣押的起訴書送到法院；接下來民事求償的動作馬上會開始進行；刑事的部分也會接續開始進行，務必查清楚所有的責任歸屬，不管是內部、外部，絕不護短，一定要究責到底。

有關事件發生之後的管理與改善：第一個，我們會加速完成異質異地的備份，本來到 112 年底才會完成的異質異地備份，將會在今年年底全部完成。第二個是流程改善、強化內控，將更多緊急變更及重大變更的流程管理步驟，做好事前規劃、事中的覆核及監督，以及事後確認及

檢討；同時我們會檢討《營運持續管理程序書》，修訂相關之營運持續計畫與演練測試，以此片庫事件作為未來演練測試的主要情境。同時也要將重要系統納入即時監控範圍，讓所有異常狀況能夠自動發送郵件給權責人員及群組，平時亦執行人為檢查的步驟，以期能夠及早發現、快速因應，降低衝擊。另外也要增加實地作業需經側錄所有人員操作指令之留存 LOG 的 SOP，至少要存在獨立服務器一年，以確保數位跡證完整與不可否認性。

另外這次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委外廠商管理的強化，對於委外廠商的合約範本要強化對廠商維運及維修人員之職能要求，並據以修訂相關罰則。委外廠商不論裝機、維護，其操作項目均須向權責單位申請後始得開啟權限。

最後說明資安未來風險管控及再加強。第一個，禁止委外廠商使用遠端存取，委外廠商終止解除合約時，也要返還、移交及刪除所有因履行契約而持有的資料。另外有關資訊同仁的再教育很重要，除了與廠商不得使用共用帳號，片庫設備的日誌也要納入集中管理，這也是我們對於未來資安加強的要求。

以上報告，希望大家能夠予以指正，謝謝。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報告，報告時間 7 分鐘。

陳代總經理雅琳：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及女士，大家好。這一起事件，首先還是跟大家再度致歉犯了這樣的疏失。

接下來我利用一點時間跟大家說明整個事情的經過。首先大家可以看到螢幕上畫面的左邊，這就是新北市消防局給我們的公文，要求我們辦理他們的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希望我們協助錄製預錄的影片，他們直接來函，該函另寄送至中視、民視、東森、三立、TVBS、壹電視、大豐有線等媒體單位。這個協助我們純粹是做公共服務，是無償的，在過去友台也曾經因為幫忙演習，而發生快訊誤植的情況，是在 2013 年的時候，後來這一台就不願意再配合新北市了。接下來可以看到，這是當時錄製給新北市的影像，標題及快訊都是他們所模擬的，這些文字都是新北市提供的；左邊這裡是公文裡面寫好的總共 7 條稿頭，我們就按照其公文來函唸這些稿頭。接下來一頁可以看到新聞跑馬燈的內容，也就是畫面右上角底下的黃色框框，是快訊的部分，這個部分總有 11 則，這些統統都是新北市所擬的文字，所以才有「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這個部分是新北市消防局所擬的，總共 11 則。另外還有新聞標題的部分，也是在公文裡面就有寫的，這也是新北市所擬的。

接下來看一下發生了什麼事。我們可以看到快訊播出畫面，主要快訊系統會連動到最新消息的快訊，這是每天都自然的連動。在中間這一行的專案就是我們的播出模板，有藍色快訊、紫色快訊、國際快訊、臺語新聞快訊，至於導播要錄製協助演習的畫面必須要再建一個消防快訊的專案來錄製，但他沒有這麼做，他直接用新聞 live 所使用的藍色模板連動到消防快訊，也就是他更改路徑，直接連動到消防快訊，首先這個 SOP 就不對，又更改了路徑；即使他要更改路徑，也應該要再更改回來，但是他並沒有，因為忙著去進行下一個錄影，所以並沒有回復原本新聞 live 專案的路徑。下一頁可以看到這是真實機器上的畫面，他在這上面做了更改路徑的設定，使得 live 播出連動到消防演習的訊息。

至於是何時幫新北市錄影的？是在前一天的下午 2 時，就是按照新北市所提供的文字協助錄製，錄完之後，因為他更改了路徑沒有恢復，就是在同樣藍色的鏡面，接下來隔天早上 7 時，也就是我們開播的那一節，主要是過去從來沒有人會去更改路徑，因為 SOP 就錯了，所以導播也就順著播出了，在此情況下，正在 on air、當節的導播也沒有即時、快一點發現，因為已經播出去了，這一節的製播人員沒有即時發現，所以誤植的訊息就播出了 7 分 45 秒。事情發生後，大概是在 8 時多知道這個訊息，就開始進行各式的補正措施，包括各節新聞澄清並道歉、各頻道跑馬的澄清道歉、官網澄清發聲明致歉、開會檢討自律內控與強化 SOP、配合調查局釐清疑慮、配合 NCC 行政調查，以及我向董事長請辭。另外還有召開電視自律委員會、製作新聞向大眾說明疏失，也將這個畫面拍出來，告訴大家到底是如何發生；在錄影時，我也向大眾致歉，並且自請處分。接下來還有嚴懲失職人員及主管；另外就是我隔天向公視董事會報告並請辭。

報告主席，時間關係，還是我繼續報告？不好意思。

主席：好，先繼續。

陳代總經理雅琳：再來就是下一次的失誤，這一次的失誤是因為早上 7 時發生這樣的失誤，所有的工作人員都非常內疚、自責，大家急著想要去刊登道歉啟事，所以第二次的失誤是為了要刊登道歉啟事。我們為了表示誠摯的歉意，所以編輯台首度啟用從來沒有用過的強制性模板，也就是它會一直出現，每 2 分鐘就會出現一次道歉，這是一個強制啟動的系統，每次跳出大概是 20 秒，導播為了要用這一套系統，他就在廣告時進行測試……

報告主席，不好意思，因為還沒講完，是否可以再給我 5 分鐘？

主席：3 分鐘好了。

陳代總經理雅琳：好，謝謝主席。

導播在廣告時進行測試，第一時間他馬上就發現訊息有誤，所以不能使用，他就告訴 AD 即助理導播，也是 key 字幕的人，跟他說這個不能使用，因為內容是錯的，可是這位助理導播 AD 沒有將強制啟動的模板澈底關閉，因為這是一個強制會出現的模板，所以會比平常的模板多一個動作，因此他就少做一個打勾的動作，所以才會在 9 時 34 分及 9 時 36 分有這些「大屯山火山爆發」等測試用的文字。總共就是兩次露出共 35 秒，這些都是在同一天早上，相隔一個多小時的事件，當班的工作人員其實應該要趕快講，但他們都沒講，所以當天的整個危機處理，是到隔天（4 月 21 日）的晚上，等於是兩天了，那個時候因為有網友貼文貼出來，我們才知道，那時已經做完第一波的檢討懲處，公視董事會也已經結束。在這邊可以看到，這個鏡面上的紅圈部分的勾，他就是忘記將這個地方打勾，因為他看到燈滅了之後，以為已經完成了，所以就沒有再去打勾，因此他沒有確實關閉，有這樣的 SOP 上的問題。至於為什麼會出現火山爆發的文字？對此，大家也有疑義，因為這是從來沒有用過的模板，所以導播同樣也在前一天做了測試，他必須將文字寫下來，他自己可以設定一些緊急的狀況，錄下 demo 進行交接。因為是隔天晚上才知道，所以我跟董事長都請辭，也配合調查、到 NCC 做說明，並召開內控會議。

目前我們的 SOP 如畫面所示，而防堵失誤加強措施為明文制定新聞棚專案錄製流程；再來是嚴格執行開播前 check list，就是各項資料連結路徑確實檢查，這個 check list 是比其他新聞台更

嚴謹的方法；嚴令今後測試模板文字僅能鍵入「測試、測試、測試」的字眼，嚴禁在新聞 on air 的階段進行任何測試；重建工作交接流程並確實執行；增加晨、夜時段編審人力；落實製作人把關與監看機制，並落實出錯一定要通報的流程及問責機制。

以上就是整個事發經過。謝謝。

主席：謝謝陳代總經理的口頭報告。

因為現場已經有 3 位委員，現在先確定上禮拜的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禮拜的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中華電視公司 4 月 20 日新聞跑馬燈出現中共飛彈射擊新北等錯誤訊息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關於本案事實部分，剛才文化部李部長及華視陳代總經理都已經講得非常詳細，就不再重覆。現在就通傳會部分進行以下報告。

壹、前言

華視新聞資訊台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華視晨間新聞」及「0900 整點新聞」節目畫面下方，先後出現戰爭及天災等錯誤訊息，以下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權責部分進行簡要報告。

貳、華視播出錯誤資訊情形

一、華視新聞資訊台（下稱華視）1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7 時許，於「華視晨間新聞」節目下方出現戰爭及防災相關訊息，並持續 7 分鐘左右，華視於 9 時 27 分首度於下方跑馬快訊澄清；9 時 50 分再於左方跑馬澄清；10 時 5 分則首度由主播口述澄清。

二、4 月 20 日上午「0900 整點新聞」節目，於 9 時 34 分、36 分再度出現天災等錯誤訊息。

參、通傳會處理程序

一、誤刊事件發生後，通傳會第一時間即先以電話主動瞭解，並於當(20)日下午派員赴華視，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依據華視說明，該公司係接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公文，請其協助錄製「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的主播報導新聞預錄畫面（含提供演習之快訊），惟華視 19 日錄完影後，未重置跑馬快訊的連結路徑；20 日製播上午 7 時「華視晨間新聞」節目前，相關負責人員亦未妥善檢視跑馬快訊是否正確，在播出後也未立即發現錯誤。

二、對於華視再次於 20 日上午 9 時 34 分及 36 分出現天災錯誤訊息，通傳會已於 21 日晚間主動瞭解並要求華視於 22 日下午到會陳述，華視表示，本次事件發生原因是人員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SOP）所致，該公司已針對本事件明文制定「新聞棚專案錄製流程」，嚴格執行新聞開播前 Check list（含導播與編輯），各項資料連結路徑確實檢查，增加晨、夜時段編審人力，落實製作人把關與監看機制。

三、事件發生後，通傳會已陸續受理相關陳情案件，本案涉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之虞，依照同法第 43 條最高可處 200 萬元罰鍰。本案刻正進行調查程序，後續將依循標準作業

流程，排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藉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所共同組成之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並將其建議送交通傳會委員會做最終決議。另涉及營運部分，亦將要求華視提出自律內控及營運改善計畫。

肆、結論

電視媒體為社會大眾知悉新聞資訊與公共事務的重要管道，電視內容對社會影響至為廣大，且華視為公廣集團之一分子，大眾對其表現有更高之期待，通傳會將持續督促電視新聞媒體，除應落實事實查證規定，亦應強化及落實內控機制，提供正確資訊，並促其加強營運體質，以維護閱聽眾之權益。

以上，謹向立法院及國人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人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37 分）陳代總經理好。送給華視兩個字「無言」！公廣集團出這個包，是對臺灣的羞辱，上個月 16 日，本席才在教文委員會針對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資料遺失一案質詢，那時我就痛批這是低級的錯誤，沒想到這個月換華視，公廣集團怎麼了？犯這種低級錯誤之後的低級錯誤，根本就是在踩全國人民的底線。

現在我們來回顧華視的螺絲是怎麼一顆、一顆掉的，剛剛您也有一些報告。低級錯誤一，19 日因為錄製防災演習影片，陳姓導播使用新聞 live 橫式跑馬版面，結果錄影結束後，卻沒有將檔案路徑恢復。低級錯誤二，20 日上午 7 時第一節的新聞，蔣姓導播沒有依據 SOP 跟編輯核對出現在新聞畫面的文字。低級錯誤三，20 日當天，原本主責監控新聞畫面的彭姓製作人，因為另有公務在身而疏於監控，在新聞開播後 7 分 49 秒時，才被晨間新聞導播與編輯發現錯誤，並進行糾正。低級錯誤四，負責跑馬燈內容的周姓編輯沒有即時發現播出內容與自己原初寫的不一樣。低級錯誤五，同一天 7 時才剛出錯，9 時 30 分緊急製作道歉跑馬燈，結果又再錯一次。第二次出錯，華視的理由是說模板關閉流程未完全。您剛剛也有解釋，那是首度啟用的特殊模板，可是這並不能成為出錯的藉口，一個電視臺如果連突發、即時的狀況都沒有辦法應對，真的是非常地失格。

請教一下陳代總經理，原本應該監控新聞畫面的那位彭姓製作人，在 20 日當天新聞播出時另有公務，到底是什麼樣的公務？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委員好。另有公務是因為當天早上，包括軍方還有醫院都出現了確診的情況，所以他正在跟記者 check 相關的內容，這其實也是製作人的職責，所以……

林委員宜瑾：所以就是他同時在處理兩、三條新聞？

陳代總經理雅琳：在跟記者確認消息。

林委員宜瑾：我認為在某個程度上，就是便宜行事，因為覺得新聞畫面不會出錯，所以就把這些另外需要分心、處理的公務，交到彭姓製作人手上，然後其他的人員也都以為會有別人盯著畫面，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簡單來講，其實就是散漫、就是混！我覺得就算彭姓製作人沒有緊盯電視畫面好了，華視新聞台的各個辦公室加上副控室，再加上攝影棚，共約有 42 臺的監看電視，除了監看友臺的新聞畫面，也監看華視自身的新聞畫面啊！這一點可以說是最後的防護，也就是說各部門，乃至於個別的人員，都應當對這樣的新聞畫面有一定程度地關注，一出錯就要第一時間回報主管、主責單位。但從結果來看，華視一層、一層，從寫跑馬燈內容的人到播出畫面的人，再到監看畫面的人，沒有一個人的眼睛是盯著畫面的！沒有一個人的眼睛是盯著自己處理的內容！怠惰難道已經成為華視的企業文化嗎？我這句是疑問句，可是我現在要說的是肯定句，怠惰就是華視的企業文化！你們在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當全世界都拿著放大鏡在檢視華視的當下，昨天竟還可以再度出包，還可以這樣自打嘴巴？真的是爛到不可思議！你知道網友的抨擊嗎？你們前一秒說要改變，也道歉了，下一秒卻繼續擺爛，真的是讓人欲哭無淚啊！我覺得「真實、準確」是一個新聞台賴以維生的技藝。

陳雅琳代總經理，您在業界那麼久了，今天你們把飯碗都砸了，全國人民的耐心跟期待，真的不是讓你們這樣糟蹋的。你們當新聞畫面是個人臉書畫面嗎？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確實是要深刻、深刻地檢討，特別是整個企業文化都出了問題。我一直希望公廣集團能更上一層樓，能夠更好，這樣的斥責或指正，其實都是希望你們更好。不論是上個月公視新聞片庫資料遺失，或是這一次華視出包，都讓我們深刻體驗到公廣集團的改革刻不容緩，請陳代總經理先別回座。

請教李永得部長，公廣集團董監事改組已經延宕 943 天了？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林委員你好。是。

林委員宜瑾：目前董事會與經營團隊都在延任、暫代的狀態，我覺得這是很荒謬的浮動情境，根本不利於專業團隊的發展，所以也沒辦法提供全體公廣同仁一個穩定、安穩的工作環境，現在已經走到董事長、總經理雙雙請辭這一步，總不能繼續讓公廣集團的高層都一直處在代理的狀況。我們知道去年 11 月 9 日文化部已經將公共電視法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部長您也說這個會期文化部要積極和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最近也有共識，會在最快的時間內啟動公廣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程序，請問部長，到底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啟動？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其實自我 2 年前接任文化部長以來，對於公廣集團董監事的改組，我曾經拜訪過 3 位國民黨的黨團總召、1 位國民黨主席，所有在野黨黨團的召集人我也都拜訪過，希望能夠尋求一個能夠快速解決的方法。後來發現進度其實非常有限，所以我們啟動了修法，這部法律其實已經到了行政院，而行政院也審查通過了，只是院會還沒通過，至於院會還沒通過的原因，就是希望跟在野黨來共同討論，是不是能有一個更好的方法？不要用決戰的方法來做。我非常感謝的是，最近會有很大的進度，所以在我們取得共識後會重啟董監事的改選審查

程序，我們現在也在徵詢審查委員最方便的出席時間，預計在 5 月中旬就可以召開審查委員會。

林委員宜瑾：我們的困難就在這裡，因為現行的公共電視法規定，由立法院推舉 11 至 15 人的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董監事的候選人都必須經過這個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多數同意？

李部長永得：是的。

林委員宜瑾：前年 11 月 9 日國民黨推派的 5 名審查委員全部缺席，導致沒有候選人能夠獲得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票？

李部長永得：是。

林委員宜瑾：我建議國民黨如果繼續這樣子，等於是在打假球，等同用政治綁架第 7 屆公共電視的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導致董監事沒有辦法順利產生。我想呼籲國民黨，真的不能打假球，既然推派了審查委員，我們可以給出專業建議，也可以批判候選人名單，但不要惡意缺席，請大家摸著良心為國家做事，既然現在公廣集團已經出現那麼多的問題，大概也知道問題是出在哪裡，部長你也非常清楚，就是董監事沒有辦法進行改選，整個基層是處於不穩定、不安定的狀態，所以才會頻頻出包。部長，請你馬上啟動，然後也儘速跟朝野溝通，看能不能在這個會期將公共電視法修正完畢，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47 分）部長，請問我們現在的總統叫什麼名字？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林委員好。蔡英文總統。

林委員奕華：那蘇貞昌是不是總統？

李部長永得：蘇貞昌是行政院院長。

林委員奕華：是啊！那請問一下，昨天又發生第三次嚴重的錯誤，抱歉，我不把它視為低級錯誤，我覺得就是整個管理還有 SOP 都出了大問題，請問 52 台還是新聞台嗎？我覺得很像戲劇台耶！每天都有好看的戲可以看，因為一直出包啊！你還當過公視的總經理，你認為像不像戲劇台？新聞台的專業到哪裡去了？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個的確是不應該發生的錯誤，所以它應該從系統上來整個檢視，目前的狀況看起來有一點像是系統性失靈。另外，工作環境的改善也非常重要啦！我認為應該多頭並進。但在比較根本的部分，我認為問題還是出在董監事會，因為董監事會沒有組成新的經營團隊。

林委員奕華：部長，這些事情我不認為跟董監事有關，當然，我們也希望快點進行董事改組。

李部長永得：是。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覺得今天把流程還有整個管理上的問題推到董事沒有改組，這點我比較不能接受，因為管理的人都在。

李部長永得：委員……

林委員奕華：尤其我剛剛聽到陳總經理說之前就有別的電視台發生過，我聽完之後覺得，那不是更糟嗎？以前都發生過了，現在還會發生？既然以前在別台真的發生過，那你在 SOP 或是在注意事項裡面，不是就應該要注意了嗎？結果還會發生，聽完之後，我更覺得離譜。就整個管理問題來說，我也不認為叫什麼誤植，誤植這種話都是把事情的重度減輕，低級錯誤也是把嚴重性減低，我認為它根本就是整個管理上出了問題！尤其剛剛聽到，放了快 8 分鐘才知道錯誤，而 9 點多的錯誤到了隔天管理階層才知道，這是整個流程上很大的問題耶！

今天我還想再問一個問題，終究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要檢討，可是我覺得還有一件事情也很嚴重，就是後來我在瞭解過程中發現華視拿了僑委會 1,200 萬元的預算，然後做一些違反廣電法、違反公共電視法的作為，部長你知道我在說的是什麼嗎？你認為今天陳代總經理用僑委會的經費出國到美國、法國跟德國去採訪，然後在華視頻道直接打上新聞獨家，而且是在新聞的時段，你也當過公視的總經理，現在是部長，還有陳董事長也在這邊，你認為這沒有違反我們對於公共電視的堅持，也就是它的獨立性、公共性的部分嗎？請部長跟陳董事長回應一下這個部分。

李部長永得：我們尊重公視董監事會的專業治理，是不是請陳董事長來說明？

林委員奕華：好，陳董事長來回答一下，我覺得這件事情更嚴重，我們為什麼要有公共電視呢？為什麼要有公視？要有公共電視法？對於公視也好，華視也好，我們希望它一定要在法律的規範下維持運作，成為典範嘛！怎麼變成自己在帶頭做置入性的新聞呢？請陳董事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郁秀：這個部分我們在董事會都有經過非常詳細的討論，確實有很多的董事也認為這不妥啦！我想我們這一次……

林委員奕華：你的聲音可以再大聲一點點。

陳董事長郁秀：我說在董事會裡面，我們的董事已經有過很深入地討論，他們也認為這樣不妥啦！至於我們的台長，也就是代總經理，他這一次到世界各國出任任務的時候，我想他是順便把這些新聞播報出來。不過這整個作業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請陳代總經理來敘述？因為……

林委員奕華：好，請陳代總來說明一下，為什麼可以拿僑委會的錢做華視的獨家？你是用政府的錢出去，然後做自己華視的獨家？這對廣電法跟公共電視法而言，已經超出了公廣集團應該有的界線，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報告委員，16 年來政府編列給華視的預算是零，我們自負盈虧。

林委員奕華：總經理，你誤會一點，我沒有說你們不能拿標案，華視一直都有拿標案，也可以拿標案。我問的是拿了標案之後，你們製作新聞的原則在哪裡啊？你們當然可以拿標案，也可以做政令宣導嘛！沒有規定你們不能做政令宣導啊！但是那條界線，第一個是你們不能拿政府的錢出去，然後打自己的獨家啊！

陳代總經理雅琳：這個其實是兩碼事，這個標案我們還是會去履行它，那一次的出差，就我們經理

人來說，希望一趟的出差能有更大的效益，那我想也要給華視……

林委員奕華：請問你出差的錢是來自華視，還是來自僑委會的 1,200 萬元？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們華視也有編列預算，然後現在在用華視的預算執行這個案子，後來因為在過程當中，譬如說遇到了紐約的槍擊案、遇到了法國大選、遇到了烏俄戰爭，我們身為新聞人，在那當下也是完全……

林委員奕華：陳總經理，你這個概念我是沒辦法接受的。

陳代總經理雅琳：不是，我們所做的內容是在做那些……

林委員奕華：我要先說你現在不是在民間電視台了，你現在是在公廣集團的華視，所以所有的事情你都必須要帶頭做好的示範。也就是像我之前說的，如果今天你是把民間效能帶過來，我很歡迎；但是我聽到的是，你幾乎沒有在跟同仁開會的，就你自己出去 12 天回來，又要隔離，然後現在出這麼大的包，所以我覺得，第一個是有關於界線的部分，你不能拿了一個標案，出去時順便做自己的獨家，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違反法令的。第二個，請問陳代總經理，當時 52 台在簽約的時候，你們有一個編輯室公約，即新聞台應堅守編業分離，各節新聞、新聞性節目不得做個人、企業、政黨、政府等等置入性行銷之報導。所以我要再次提醒，我覺得你已經違反了你們自己的公約。再者，對於僑委會的部分，請問代總經理，你覺得這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嗎？你知道第六十二條之一的文字是什麼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就是必須要有所揭露，然後要上廣告。

林委員奕華：不是有所揭露，而是要明確標示，你們這樣的作法叫明確標示嗎？我們來看一下，你們對其他贊助各方面的字體有多大，你們「中華電視公司」的字體有多大，反觀「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的字體小到看不見，這是什麼樣的一個比例啊？這算明確標示嗎？請問部長、董事長，你們覺得這算明確標示嗎？如果這算是，未來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已經沒用了，大家全部都比照公廣集團的華視，就這樣子做就好了！你們是這樣帶頭的嗎？拿僑委會的錢做新聞節目，然後在最後 1 秒，還跟我爭辯是 6 秒，1 秒或 6 秒有那麼重要嗎？重點是，根本小到看不到！請問公廣集團華視或公廣集團董事長，你覺得這樣做是對的嗎？請說明。

陳董事長郁秀：這方面確實要檢討。

林委員奕華：這個嚴重性對我來講，前面那個是很嚴重，不過我覺得這個更嚴重，部長自己長期都在新聞領域，我覺得這是身為公廣集團人應該要堅持的理想，是必須堅持的新聞界限，可是現在怎麼會變成這樣呢？再者你說要辭，是辭了代總經理一職，但事實上你還是台長啊！另外一個製播部的經理也辭了，叫免兼副台長，可是他還是製播部經理啊！也就是不管前面那件事或這件事，我認為該檢討的部分很多，我們看到對外說什麼免兼代總經理、免兼副台長，但事實上你們真正的實權都還在耶！部長，我覺得這樣的問題真的很嚴重，如果再做整個大調整，拿回公廣集團應該要有的風格、風骨跟典範，我沒辦法接受。

繼續是有關資料庫資料被刪的事情，這部分也有很大的問題，請問代總經理，原來是標給一家廠商，到後來到底是轉包給幾家？我光在你們報告裡面就看到三家公司的名字，所以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是再轉包、再分包嗎？是這樣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不是。我說明一下，我們簽約對象是擘澤科技，他們提供設備器材，這個設備是日立的，但是因為這是很新的機器，他們對這個系統沒有裝機及維護的技術，所以就請了日立公司推薦的一個技術人員來做，但是當時我們簽約時並不知道有這個人，他被帶來的時候，我們也以為是擘澤的同仁，所以是後來出事之後經過調查才發現這是另外一家公司。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出事之後經過你們調查才知道，原來還有 B 公司、C 公司？這就是很大的問題。

徐代總經理秋華：沒有，我們是知道有日立，因為用的設備是日立的。

林委員奕華：然後 B 公司、C 公司還可以直接遠端遙控你們的資料？這個真的是多大的疏失啊！

徐代總經理秋華：我們也覺得非常的離譜，因為我們在 2 月 5 日資料不見的時候，我們一直懷疑為什麼現場沒有看到這個狀況？後來經過調出 LOG，才知道是由遠端操作，然後才進一步去查到原來還有一個第三方，這個第三方的技術人員，他是日立的國際的 technical support，所以是以便宜行事的方式開後門，請日立遠在海外的技術部門來進行……

林委員奕華：不在臺灣，還是在海外？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

林委員奕華：部長，照這樣看，我要說這是無管理的管理方式，所以這樣聽起來，整個公共電視台的片庫被刪光或是被搬空，我都覺得沒有意外。真的要拜託一下，雖然董事要改組，但管理的人都還在，所以我覺得該要拴緊螺絲、該做的，不管是公視或是華視，請從現在就開始。部長，你要好好盯這個事情，可以吧？雖然要保有獨立性，但是有關管理的部分，你總可以去關心一下吧？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持續關心，作幾點說明。第一，但是我認為包括管理階層跟董事會都有關係。就整個工作環境，因為我出身於媒體，類似這樣的狀況，的確是在系統上有檢討的必要，我認為這裡面不嚴謹的地方有非常非常多。第二，現在工作環境面臨裡裡外外很多的紛擾，我也期待所有工作同仁還是要堅守崗位來努力。第三是要澈底改革，董監事改革以後，經營團隊要改革，事實上裡面還有很多包括企業文化相關的改革、革新，都要持續的進行，這部分我們會密切的跟相關的董董事會共同合作。謝謝委員。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2 分）4 月 20 日發生共軍攻臺假訊息，另外還有大冰雹、發火山爆等錯誤資訊，我覺得這真的是離譜至極的錯誤。首先請教陳代總經理，早上本席聽您的報告和說明，說真的，你只是在報告一個事件的過程，但是從頭到尾我沒有看到你有很誠懇想要道歉的態度，甚至於你還要拖友台下水，說以前台視也犯過這樣的錯誤，所以你們這樣有什麼呢？我覺得用這樣的態度，前面已經犯這樣的錯誤，全民不能接受，後面您今天來這裡做這樣的報告，我想委員會也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

發生這件事情之後，陳董事長跟陳代總經理都有提出辭職，請教一下，兩位是辭意甚堅還是

會接受慰留？先請陳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郁秀：我會負行政負責，所以我會辭職。

萬委員美玲：就是辭意甚堅，一定辭？

陳董事長郁秀：是的。

萬委員美玲：不會接受任何慰留？

陳董事長郁秀：不會。

萬委員美玲：那陳代總經理呢？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也是一樣，我已經兩度請辭了。

萬委員美玲：所以兩位都不會接受慰留，一定會請辭。

繼續請問部長，最近傳出會由中華文化總會副會長江春男來接任公廣董事長，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完全沒有這個事情。

萬委員美玲：沒有這個事情？還是你覺得因為他過去有酒駕紀錄，所以不太適合？

李部長永得：不是，從來沒有提過，連建議都沒有過，都沒有提過。

萬委員美玲：OK。繼續請教部長，陳代總經理辭意甚堅，已經要辭掉代總經理一職，但是我們知道陳代總經理在華視、公廣集團有很多職務，包括目前是華視的代理總經理，同時也是華視新聞台的台長，又擔任華視新聞的主播，也是《新聞高峰會》的主持人跟製作人。我不禁要說：一個人身兼這麼多職務會，有辦法面面俱到都顧好嗎？這樣身兼多職，難怪每一個地方都沒有照顧好。請教一下，為什麼你一個人身兼多職？

陳代總經理雅琳：在當時到華視的時候，就是跟當時的總經理簽訂契約。

萬委員美玲：當你在簽下這個契約的時候，你覺得你有辦法勝任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剛剛部長也提到接下來會有新的董事會。

萬委員美玲：我從你的回答當中就知道了，你現在回頭去看，你發現你接下這麼多的職務，其實和自己的能力相比是超載了，你沒有辦法全部勝任，而且你都已經身兼這麼多職務，你竟然還有辦法去美國、法國出差。我想請教一下，這一次你去出差，為什麼你要親自去？

陳代總經理雅琳：這也是當時去標案的條件之一，有這樣承諾。

萬委員美玲：標案的條件之一是一定要你本人親自去，是這樣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對，我們因為這樣而拿到了這個標案。

萬委員美玲：這個標案的規格上有說一定要你陳雅琳親自去才有辦法拿到這個標案，是這樣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我要親自主持，因為他們希望我能夠都去做專訪，我也有說我公務比較繁忙所以沒辦法，但是至少要去一次。

萬委員美玲：你去了多久？

陳代總經理雅琳：11 天。

萬委員美玲：關於這個僑委會 1,200 萬元的標案，你這次帶去的人都是華視的員工嗎？記者跟攝影各去了多少人？

陳代總經理雅琳：4 個人，攝影有 2 個，文字有 1 個，還有 1 個主持人。

萬委員美玲：他們都是華視的員工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不是，其中有 1 個人是承攬的。

萬委員美玲：什麼叫承攬的？

陳代總經理雅琳：因為我們在電視台的運作都是 1 個文字配 1 個攝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因為我們這一趟出去專訪是要出兩機，所以還需要 1 台攝影機，可是我沒有辦法去更動 1 個文字配 1 個攝影，如果我抽走了 1 個攝影……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一次在你帶去的這批人當中，有 1 位攝影並不是華視的員工，對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萬委員美玲：那他的旅費是由誰買單？

陳代總經理雅琳：就是華視。

萬委員美玲：是華視買單的，你現在是華視代總經理，又是新聞台的台長，難道整個華視都沒有再多的、堪用的人才嗎？為什麼還要多花這一筆錢？為了這個標案，還要另外再承攬、再去找一個不是華視的員工跟隨你一起去，這一位就是林清華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萬委員美玲：他過去是跟你搭配，我們從這上面可以看得到，這是他這次跟你一起去出訪所報導的一個新聞，我們也知道，你們是過去在新聞方面合作了很多年的夥伴，我們看到包括你過去得獎的報導等很多地方都有他的蹤跡在，我們也相信他是很優秀的，但是華視就沒有優秀的員工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當然有，華視有很優秀的員工，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就是 1 個文字配 1 個攝影，我們就是採這樣的搭配，如果我抽掉 1 個攝影……

萬委員美玲：華視都沒有任何多的人可以來做這樣的搭配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華視對於人才的進用跟培養出了很大的問題，非要你這位陳代總經理找自己的親信進來。我請教一下，你們這次去，這個承攬是 1 天給他多少錢？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們是一次性的。

萬委員美玲：總共給他多少錢？董事長搖搖頭是什麼意思？是不能講還是不准講？

陳董事長郁秀：我的意思是我不知道。

陳代總經理雅琳：董事長並不知道，這可以揭露嘛？

李部長永得：委員，我是覺得……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我要請教陳代總經理……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這個可以不用講。

萬委員美玲：這個為什麼可以不用講？

李部長永得：我認為這可以不用講。

萬委員美玲：部長，第一個，這是一個標案，這個標案有非常大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我希望委員關心到一個程度可以，但是不要關心到這麼細節。

萬委員美玲：這個不是細節，這個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李部長永得：不是，這是每一個人他有不同的……

萬委員美玲：我必須要講，今天陳代總經理自己身兼多職，又去拿了標案，在拿標案的時候，他不是只有一個身分，他除了是代理總經理之外，他也是新聞台的台長，但是他卻沒有進用華視的員工，而是找過去是他親信的 partner，其實是可以不要花這個錢的。

李部長永得：這個東西都可以檢討，但是我希望委員在關心的時候不要關心到哪一個人的價碼是少，這樣就已經是干預的程度了！

萬委員美玲：據傳他這樣去 1 天可能就要 30 萬元，我不知道你要不要去澄清這件事情。

李部長永得：這個將來都會在帳目裡面。

萬委員美玲：今天這個問題的重點並不是細不細、小不小、大不大，而是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用你們自己的員工，還是在這當中有涉嫌自肥？你們這一次出了這麼大的包，或者是……

李部長永得：委員，我覺得有一些事情你講得很有道理，但是……

萬委員美玲：主席，請你制止一下部長，我現在並不是在質詢他。

主席：現在是委員質詢的時間，請部長要尊重質詢的委員。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知道你急了，可能是因為我問到重點，所以你就急了。

李部長永得：我不是急，我是要跟委員講：你搞錯重點了！

主席：部長，請你尊重質詢的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要繼續請教陳代總經理，我說過了，如果是人才，我們當然可以用，可是這個標案是華視出的錢，華視有這麼多的員工，你是代理總經理，也是新聞台的台長，對不對？可是你今天卻告訴我華視裡面沒有人可以用，華視裡面沒有人可以跟你一起去，我覺得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畢竟對華視所有付出去的錢，我們都要錙銖必較，為什麼？因為這是人民的納稅錢，我想你不會否認這一點。今天你去找了一個外面的人進來，你現在說不能講費用是多少，那部長幫你開脫，他說不需要問到這麼細，可是事實上，今天就算只是一塊錢，有沒有必要去浪費？我想這都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今天只要跟公家有關係，悲哀就是悲哀在這裡。

萬委員美玲：我不知道你在悲哀什麼。接下來我要請教陳代總經理，你這次在返國以後要隔離，在防疫旅館跟居隔的部分有接受補貼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是居家隔離。

萬委員美玲：有接受補貼的費用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居家隔離沒有。

萬委員美玲：那防疫旅館呢？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沒有到防疫旅館。

萬委員美玲：統統都沒有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對。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你有你自己的專業，可是我覺得這一次你接了這麼多的職務，很明顯的是超載了，這一次犯了這麼重大的錯誤，我想大家都不能接受。我們很公允的講，翻開你過去的紀錄，其實你在新聞從業的歷程中也得獎無數，我想你應該不會想到今天會在這裡面對這麼難堪的問題。你今天要來這裡備詢，請問你昨天晚上睡得好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比較晚睡。

萬委員美玲：今天你在這裡接受了這樣的質詢，回答這樣難堪的問題，這恐怕是你過去在得獎無數的新聞路上所沒有料到的。你這一次辭掉了代理總經理，可是畢竟這就只是代理總經理，對你來說本來影響就不大，所以就比較不痛不癢，事實上，你現在還是新聞台的台長，你有沒有考慮過要辭掉新聞台的台長？

陳代總經理雅琳：有，其實我也有跟董事長提過，可是我現在是華視唯一的副總，因為這一次出包的主要是製播部，製播部的經理已經被免除職務了，如果我辭掉台長，就會變成一個真空的狀況，所以我現在就必須比較忍辱負重的來做善後的工作，等到新的董事會成立，有了新的董事長跟總經理之後，我的任務就結束了，到時候就由新的總經理延請新的台長。

萬委員美玲：你說要忍辱負重，請問你到底忍了什麼辱、負了什麼重？

陳代總經理雅琳：就是我們整個改革的任務。

萬委員美玲：忍了什麼辱？

陳代總經理雅琳：就是這一次出錯的羞辱。

萬委員美玲：這個辱是誰給你的？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們自己犯下的。

萬委員美玲：你說是自己犯下的，很好，我想既然是自己犯下的，就必須要自己去承擔。部長，對於公廣集團，尤其是華視，當然你要去關心、也要去督導，剛剛你有很多想要解釋或辯解的地方，我想我們今天是針對事實，那我們也希望部長對華視要多加關心、多加督導，關於剛才陳雅琳代總經理所說的，在台長的部分，你覺得還要讓他繼續做下去，他還適任嗎？因為目前看起來，他除了督導不力之外，在出訪的過程中也涉嫌公器私用，以現在這樣的狀況，如果還要讓他繼續帶領，他真的帶得動華視新聞台嗎？

李部長永得：我跟委員報告，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就請你尊重公視董事會的處理？我身為部長，我並不會管到這麼細，因為媒體還是有它專業治理的部分，我只要一表示意見，你就說我干預公視、我要把手伸進公視，可是在這次出事以後，你就又要我這邊怎麼做。就像剛剛委員講的，有很多東西的確值得公視好好去檢討反省，但是有一些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尊重他們的專業，由他們去處理，坦白講，我對華視內部也不敢去那麼詳細地瞭解在他辭掉以後是不是還有什麼其他人，我也不會去評論誰合適或不合適，這個都要尊重媒體本身的專業。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不要在我們檢討發生這種事情的責任時就跟我說要尊重，我們是非常尊重媒

體自主，我們是非常尊重的。但是今天出了事情、出了包，當然就是要去追究責任，這是兩件事，但是你們很習慣把事情混為一談，我覺得這樣也不太好……

李部長永得：是你把它混為一談……

萬委員美玲：但是我想……

李部長永得：是你把它混為一談！

萬委員美玲：今天全民看得非常清楚，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想不管文化部也好……

李部長永得：發生這種事情，大家都不願意看到……

萬委員美玲：公廣集團也好……

李部長永得：大家都不願意看到……

萬委員美玲：華視也好……

李部長永得：我也覺得非常痛心！

萬委員美玲：都應該要負起責任來。我們只是一再說我們不願意看到、我們不願意發生，其實無濟於事！我覺得拿出實際的魄力來……

李部長永得：對呀！就是要實質地去改革，對呀！

萬委員美玲：至於臺長做不做得下去？華視未來要怎麼走？我想所有的媒體都在監督、全民都在看。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剛剛萬美玲委員提一個問題，我建議部長還是去瞭解一下，如果這 1,200 萬元經費是來自於政府部門，那麼經費的使用還是要符合政府部門的相關規定，所以還是去釐清一下，不要一下那麼生氣。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15 分）部長好！我想發生華視、發生公視這樣的事情，我們都不願意看到，大家都說這個是離譜！我們現在看到華視的檢討報告有很多是從流程、從 SOP、從內控去看，其實我也是新聞人員出身的，部長也是，剛才在質詢裡面，我聽到一段話，不好意思，可能是召委講的。也就是假如今天我拿了標案，當然拿了標案再去做採訪不一定合適，但如果以一個新聞專業來講，坦白講，我到歐洲去，我即使在執行一個標案，我也領華視的薪水，我也簽約，我看到烏俄戰爭發生，我會不會去報導？我想我會去，我一樣會去，我想部長也會去，這就是新聞專業，這就是新聞魂的問題，我想這混為一談也不是那麼好。

第二個，我們看到這些離譜的事情真的很離譜，可是在立法院、在國會、在文化部要做什麼？我想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制度問題。講到董事會的改選，其實最離譜的是我們這一屆的董事會已經延宕 940 多天！公視法規定公視基金會的董事一任 3 年。一任 3 年，我們延到今年 9 月，已經延宕滿 3 年了，等於是這一屆的董事做了兩任耶！部長，這離不離譜？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張廖委員好！這個的確是非常離譜！當然我也有責任，因為這個事情是文化部在負責的……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公視都是尊重專業治理，董事會大概每個月開會做一些重要的決定，包括人事。現在人事不穩定，這兩年多來我看所有來備詢的有代理總經理、代理副總經理，甚至在懲處名單，我們看懲處名單，這是公視的懲處名單，決議這個最高層級的代理副總經理免兼該職務。他爽死了！他本來是工程部的經理，因為董事會在看守，看守階段對於所有的人事不敢做決定，所以都用代理，也不敢請新人，他現在被處罰，工作量減少，他有什麼不好？又把那個退休的工程師找回來當副總經理。這就是一個公媒的困境！

李部長永得：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最想要知道的就是董事會的改選這種制度性的改選到底還要擋多久？部長，2020 年 9 月我們文化部自己發了一個新聞，說第七屆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無法完成選任，原因是我們 15 個代表裡面有 5 席國民黨代表全數退出。我們還去問部長有沒有和國民黨黨團好好溝通？他說有啊！他們也說人選不錯，可是到時 5 個全部都退出，退出之後，沒有辦法產生董監事了。部長，你們有沒有再努力去溝通？

李部長永得：有，我剛剛也有報告，其實我拜訪過三任國民黨黨團的總召，關於這個對話過程，我從文化部長退下來以後，我會一個、一個把它寫出來！我會一個、一個把它寫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你是新聞人啦！

李部長永得：我是新聞人，我都有記錄下來，我會一個、一個把它寫下來，所以……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

李部長永得：但是我覺得最近有很大的一些進展，雖然不如原來預期的，但是我想總是有一個進展。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想這個是一個制度性的問題，董事會看守階段所有人事都代理。我們再講，部長，你有去溝通，以後會寫下來，現在不好意思講，因為你現在人在立法院……

李部長永得：我現在還在……

張廖委員萬堅：就怕你講的話，又引起很大的爭議！

李部長永得：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贊成你就公部門應該要處理的先處理啦！

李部長永得：是。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陳董事長辭職了，他講那段話：「只可惜組織、設備及部分同仁心態的老舊，跟不上新興媒體轉變……」。你感想如何？關於公視這幾年的表現，我要講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有時間去追劇，這是好難得的享受！結果我看到其實公視及很多公媒製作的一些節目、戲劇真的好看啊！只是產製量太少了，可是發生這個問題，我們是真的覺得很離譜啊！臉上無光，什麼共軍打來，真是莫名其妙！而且因為這樣，陳董事長當了 6 年多，他必須辭職，我們希望用民間的經驗來做公媒的改革或注入新的活力而大概是以高薪聘來的人還沒做滿 2 個月，問題又一堆。這到底是人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部長，你認為呢？

李部長永得：在我認為，都有，事情發生當然總是有很多的原因啦！但是我認為能夠去檢討、反省，並解決問題，這樣的企業文化是很重要的，重點是要去解決問題啦！

張廖委員萬堅：你剛才跟林宜瑾委員講，我們還是有和黨團溝通……

李部長永得：是。

張廖委員萬堅：還是希望下個月啟動這個 15 人的審查會來審查第七屆董監事的人選，這個人選出來了嗎？

李部長永得：現在還在準備資料，因為這個人選按照程序還是要報行政院，行政院之後，再交審查委員會，我們現在已經在徵詢審查委員會的時間，原則上，5 月中旬應該是比較多數人可以出席的……

張廖委員萬堅：就開始審查嘛！

李部長永得：對，開始審查，這個是各黨團推派的代表，由各黨團……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門檻四分之三很高啊！

李部長永得：關於四分之三這個事情，我們也同時準備修法，本來是這個會期要提到……

張廖委員萬堅：在沒有修法以前，還是要審查看看，要和國民黨黨團溝通，……

李部長永得：對，在還沒有修法以前，我們還是盡最大努力，因為不希望被別人拿把柄，說我們一下就要把公視……

張廖委員萬堅：我跟你講，部長，我同意一定要從制度上改革……

李部長永得：對，制度上改革是一定要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和吳思瑤委員提案，結果國民黨黨團開記者會修理我，說我是政治黑手伸入。我覺得這是莫名其妙！

李部長永得：是啊！是啊！這個一定要修，但是這一次的董監事，我們儘量還是用協調取得共識的方式……

張廖委員萬堅：對啦！我想這個不解決……

李部長永得：這一次的董監事選出來之後，我們還是一定會修法，一定會修法，一定要把這個門檻降低，要不然沒有辦法解決以後的問題啦！

張廖委員萬堅：對啊！我們最長的紀錄是第四屆，還是第五屆，延了 968 天耶！

李部長永得：是的、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已經 940 幾天了，我看這一屆是不是會破紀錄，這才是真正的離譜啊！

李部長永得：是。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讓公媒的相關重要人士、要跨部會整合的副總經理、總經理這些人事全部都用這種代理性質來聘任或處於不確定性，因為董事會不敢做決定，我是覺得這個真的要做制度性的解決啦！

李部長永得：是。

張廖委員萬堅：再來，我請問華視陳代總經理，剛才我聽到萬美玲委員提到什麼 1 天 30 萬元是什麼意思？有那麼好的價碼？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並沒有，他是因為工作，包括隔離，就相當於一個攝影 1 個月的薪水。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那個不是事實嘛！

陳代總經理雅琳：當然不是事實。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想華視的錯誤在民間公司會不會發生，我想問你，你還待過三立、待過壹電視，我看你們那個檢討，除 1、2、3、4，還有 5、6、7、8、9，很多都是 SOP 的正常流程，今天華視發生這種錯誤，大家覺得是一次，之後又發生，昨天又發生，這讓大家覺得公媒的運作是不是和民間公司的不太一樣，你的看法呢？你來 2 個月了。

陳代總經理雅琳：華視就是繁文縟節比較多啦！

張廖委員萬堅：繁文縟節比較多？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想起四年多以前的 2018 年施振榮（他也是公廣的董事）曾經說，你乾脆就讓華視釋股。我想請部長回答，施振榮董事長這樣講，我覺得也不無道理，這幾年進入立法院，我們看到華視的定位真的很奇怪，不公不民，民股有 16%、17%，請行政院編預算買回來這條路到底有沒有機會？

李部長永得：這個不是沒有機會，不過最重要的還是華視本身，因為過去曾經編列過 17 億元的預算要購買民股，但是那個時候民股不願意賣，所以這個事情就延宕下來沒有再提了。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一定要解決，不是有沒有辦法解決，而是一定要解決。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時候能解決？

李部長永得：現在第一步就是要先做華視的資產重估，要知道一股大概是多少錢。

張廖委員萬堅：公廣集團到底需不需要華視？施振榮董事長的這篇文章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我們已經有公視了，當然當年華視軍方的持股比較多，所以我們把它納入公廣集團，可是它還有民股，以致 16 年來都沒辦法解決。

李部長永得：這個是見仁見智，其實……

張廖委員萬堅：像陳代總經理也講了，他說這 16 年來都沒辦法補，所以用標案，但標案又會產生公司定位不清楚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的確是定位不明。

張廖委員萬堅：這就是制度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裡面管理制度不明，還有公視跟華視間的關係，所謂的公廣集團內部的關係也是不明。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認為這整個組織架構是有問題的。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華視的董事會裡面有一大部分是公視派任的嘛？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一部分是民股，但是政府又不能編預算補助它，它要開始招標又要受法令的限制。

李部長永得：一個國家有多一點的公共頻道是好事，像我常常舉韓國的例子，韓國有一家 MBC 是

完全商業性的公共電視台，就是說它可以做廣告，另外一個是 KBS……

張廖委員萬堅：施振榮這篇文章主要的重點是，在競爭這麼激烈的情況下，如果它用民股的方式，像中華電信一樣，去市場上把身體練好，然後公視還有一部分的持股沒有完全釋出，也許是在 50% 以下，它賺錢之後我們還可以分紅，它也比較有活力。假如這 16%、17% 的股份真的沒有辦法解決，你們要不要做一個政策性的決定？我覺得應該好好考慮一下。

李部長永得：有，現在正在做這方面的評估跟研究。

張廖委員萬堅：有在評估嗎？

李部長永得：有，我們正式發包先做資產評估，請各界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案。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它不公不民啊！也不能補助，又要受限制，難怪華視現在年年虧損嘛！我看它的財報，現在虧損減少不是因為業績增加，而是支出減少，所以這個公司這樣下去出包也不意外。我想從制度面來解決會比較好，希望部長加油，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8 分）這幾次的疏失，文化部是顏面盡失，而且對公廣集團，特別是華視的媒體公信力造成莫大的傷害。當然，現在華視、公視內部做了一些懲處，但是這一次華視疏失的內容所涉及的層面，恐怕還要面對一些法律責任的問題。我想請問陳代總經理，這一次華視連續出包，你們內部也做了一些調查，有沒有排除有人員故意作為或是有外力介入？這個部分有沒有排除？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以我們現在內部的調查，它就是一個 SOP 沒有做到的疏失。

黃委員國書：目前看是這個樣子，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如果有人員故意疏失、故意作為，有故意的成分的話，適用的法條會不一樣，會產生不一樣的法律責任。

我們先來看法律責任。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也就是說，我們現在不管你是故意或是過失，華視至少是過失，都有涉及社維法的問題。雖然今天社維法的主管機關沒有來，但是社維法是一定要面對的，但因為它是行政法，所以還好。

另外一個是災害防救法，我要特別提到這個是刑罰，該法規定，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這條法律並沒有定故意或過失，但是從第三項的語意來看，應該是故意的成分居多，因為這個是刑罰的問題。

所以除了內部的懲處之外，還要面臨一些法律的問題，我們也希望文化部跟公視公廣集團都要有一些因應，一定要把整個事件查清楚。

再來，一定跑不掉的是廣電法的規定，廣電法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 NCC，第二十一條有提到，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這一次的疏失，因為它播報的內容特別是共軍襲臺，相關的內容當然是妨害公共秩序，陳主委，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對於這些媒體相關的行為是否觸法，我們有一套法定程序去處理，我們會先送廣告諮詢委員會去處理這個問題，認定完以後，他們會提出一些建議意見，再到委員會做決定。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還是有審理跟認定的程序？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黃委員國書：廣電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有不同的裁罰標準。請問陳主委，以你的認知，這次華視的疏失屬於情節輕重的輕或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現在還在認定當中，就目前看起來，它的情節是重的，因為這涉及到……

黃委員國書：那麼你們會處以警告、罰鍰、停播或是吊銷執照？按照第四十一條，裡面只有這四種處罰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必須經過委員會的討論再做決定，華視在管理方面出了這麼大的事情，我們會仔細去討論相關的構成要件，以及違法的情節輕重，給予它符合比例原則的處罰。

黃委員國書：經過你們審理的程序，是否有停播或吊銷執照的可能性？有可能到這種程度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是個假設性問題，我沒辦法……

黃委員國書：就法條來看，因為我翻遍廣電法所有的條文，目前看起來它只有違反第二十一條的妨害公共秩序；而違反第二十一條的，只有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有罰則。第四十三條的罰則是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第四十四條是視情節重大，處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也就是說，現在華視違反廣電法的具體事證大概就是第二十一條的妨害公共秩序，在法的層次上，對第二十一條的處理大概只有第四十三條跟第四十四條，就只有這樣。所以按照法的精神，你們是不是只能予以罰鍰？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個案的處罰，比如剛剛委員有提到相關的法令，除了處罰以外，視違規的情節，未來在我們的評鑑換照裡面也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我就要談了。按照廣電法，我們只能用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罰它，但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沒有辦法要求它停播跟吊銷執照，這一點我要特別提醒 NCC。當嚴重到什麼程度時必須要停播跟吊銷執照呢？我們有沒有法律工具？當時華視跟 NCC 申請要接收 52 台的時候有提到，它的新聞台要做到 400 名的員工、收入要轉虧為盈，當然期限還有一年，但是到目前仍然持續虧損，員工目前有 332 人，大概還有 68 人的缺口。我們有一個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請問這個評鑑是多久辦一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一般來講是三年辦一次評鑑，這些事情就可以凸顯出，華視這個問題不只是內部管理的問題，還包括結構性的問題，因為在公視基金會的董監事尚未產生以前，很多重大的預算、人事部分都沒辦法做決策……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就是我要講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也是剛才部長講的，為什麼相關的預算及財務狀況必須處理，這樣才會有解決方式。

黃委員國書：沒錯，這部分就是我接著要講的，感謝主委幫我講了。請問華視何時要進行每三年一

次的評鑑？

陳主任委員耀祥：今年 8 月……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要評鑑？是今年、明年還是後年要評鑑？這個問題為何無法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因為每家的時間不一樣。

黃委員國書：對嘛！每家的時間都不一樣，所以我才問華視何時要再評鑑？

主席：華視應該會知道。

黃委員國書：今年要面臨評鑑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今年 8 月。

黃委員國書：今年 8 月要評鑑？馬上就到了！今年 8 月會針對這些問題進行評鑑，首先是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的問題，包括員額是否足夠，再來是財務結構是否持續虧損，以及行政指導或處分事項的執行情形。我想問一下，華視這次的疏失會不會影響日後 NCC 對華視的評鑑？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這件事情來講，如果後來的調查結果是有重大疏失，當然在評鑑上也會列為重大考量。

黃委員國書：按照評鑑作業要點，「無法改正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電視執照」非常嚴重！今年 8 月就要辦理三年一次的評鑑，華視是不是準備好了？不只是華視要面對這個問題，文化部也要面對這個問題。如果我們的公廣集團、華視沒有通過這次的評鑑，不是顏面盡失的問題而已，這會影響到政府施政的公信力，影響層面非常、非常大！所以我們今天把問題提出來，這次的疏失讓我們看到華視整體的結構和體質問題，這些問題當然要解決，可是我們有沒有找到對的解決方式？包括公廣的董事任期已經連任兩屆到現在，總經理也是代理的。如果華視沒有解決現在所面臨的結構和體質問題，今年 8 月的評鑑可能不會過，請問陳主委，以目前的狀況來看，今年 8 月華視會通過評鑑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我們的委員會有 7 位委員共同討論。

黃委員國書：這次的疏失一定會影響到評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黃委員國書：所以一定要審慎以待，我們要在 8 月前提出華視的相關改革計畫，才有辦法說服評審委員在 8 月的時候通過評鑑，是不是？文化部也應該做一些協助，你們是督導機關，請問部長覺得應該如何幫忙？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們會幫忙儘速完成董監事改組，請新的董事會找專業團隊來經營，對內部做一些結構性改革，我們會持續督導。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要審慎以對，因為華視不同於別的媒體，是公廣集團的一部分，必須比別的媒體有更高的社會公信力，所以現在犯的錯誤必須要跟社會大眾講清楚原因、如何善後，以及背後更龐大的原因。我們看到政府有誠意解決結構性的問題，我們也希望 NCC 審理華視疏失的過程要勿枉勿縱，不要過度引申法條的解釋，也不能過度輕縱，這是我建議文化部跟 NCC 面對這次疏失處理的基本態度跟立場。以上，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陳委員秀寶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40 分）部長早安。在質詢之前，我要先說現在的公廣集團不是螺絲掉滿地，根本連螺絲都找不到，先不論立法院各委員的看法，現在一般民眾對公廣集團的信心也蕩然無存，出錯當然要檢討，但是檢討之後有沒有改善呢？當華視第三次出錯的時候，民眾就會質疑、搖頭，你們的反省及改善在哪裡？今天做這個專報讓大家瞭解整個事情發生的始末和經過，但在檢討之後有沒有改善？本席認為不是誰道歉、誰辭職下臺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希望文化部跟公廣集團能審慎反思、真心反省。

有關這次的事件，剛才陳代總經理報告的時候把事件始末講得非常清楚，是因為要錄製新北市消防局的演習影片。從珍貴的公視新聞資料被誤刪到這次華視的誤放字幕，公廣集團內部的鬆散不只是讓人懷疑而已，而是你們很明確地表現出來了。本席先請教幾個問題，第一，4 月 19 日已經結束宣導文字的錄製，為何文字到 4 月 20 日還存在字幕機？第二，存放在字幕機就算了，為什麼設定在常用路徑？第三，從 4 月 19 日到 4 月 20 日期間，為什麼沒有任何一個工作人員發現？部長能回答我的問題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陳委員你好。我跟委員坦白報告，這些我沒辦法回答，因為是很技術性、很專業的問題，是不是請華視回答？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在演習的時候，負責演習的導播對路徑做更動，之後卻沒有更動回來，他用平常播出 live 的新聞模板去播放演習的字幕。

陳委員秀寶：其實這些你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所以這個事件從導播、助理導播、文字、編輯人員到副控室，現場任何一個盯著螢幕看的人都沒有發現！還是根本就沒有人在看螢幕？大家已經知道整個事件的發生過程，因為已經報告太多次了，但是為什麼會讓這樣的事情發生？華視本身忽視身為公廣集團的重要性，也輕視自己身為公廣集團的責任，所以本席認為華視今天所講的種種理由、原因都非常荒謬，「誤放、沒有注意」都是不負責任的藉口，就是你們輕慢自己的工作 and 責任，請問華視原本有沒有針對快訊或速報制訂標準作業流程呢？

陳代總經理雅琳：有的，很清楚。

陳委員秀寶：而且非常詳細。從提前確認到文字下架都有很嚴謹的規範，你們自己寫「當節編輯應於開播前 5-10 分鐘，進棚確認快訊內容文字呈現」、「導播應於開播前與編輯確認鏡面上所需呈現之文字內容」、「如與編輯輸入文字有落差，應立即下掉錯誤訊息並即刻修正」。其實有很嚴謹的規範跟 SOP 流程，但到底有沒有遵守 SOP？我想落差就在於沒有確實遵守流程、沒有徹底執行規範。這個事件原本是 4 月 20 日早上 7 點播新聞的時候就發現了，你們也坦承錯誤、趕快道歉並更正，結果竟然在 9 點 36 分又出現關於火山爆發等荒謬的文字，請問華視內部的工作人員是不是把這樣的狀態當成經常發生的小錯誤？正因為經常發生，所以很不在意，是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不是，這是華視第一次發生這樣的疏失，我們華視過去五年來，零裁罰，完全沒

有過，這是第一次發生。對，每位工作同仁都非常兢兢業業，就是這一次在更改路徑時發生的一個疏失。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就是一個很弔詭的現象。剛才陳代總經理有回答，在華視內部其實繁文縟節比較多，我跟同事也在討論，既然是這樣，它應該是非常嚴謹。也就是如果它每一個環節都是非常保守、非常謹慎的話，那麼發生這樣的疏失就非常弔詭，如果不是因為它是經常出現的錯誤，讓你們去輕忽了它，那為什麼會發生？這是非常奇異的現象。

你們做完檢討之後，除了自己原本的 SOP 之外，你們又訂了 5 項加強措施，包括新聞棚專案錄製流程、新聞開播前 check list（含導播及編輯）、增加晨、夜時段編審人力，還有製作人把關與監看機制等，但是原本的 SOP 都沒有遵守，你們還會遵守新訂的流程嗎？會去做嗎？會落實嗎？其實我還有一個很大的疑問，就是今天是播放新聞的畫面，如果是商用廣告呢？商用廣告還牽涉合約、法規及違約金，如果你們誤放了商用廣告，那你們只是說幾句放錯了、誤放、設定錯誤等，這能交代嗎？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把它當成一個在業界經常會犯的錯誤？還是你們用怎樣輕忽的態度，以致沒有那麼謹慎、那麼小心讓這樣的錯誤發生？

我們來看看其他電視公司針對新聞出現不宜播出狀態的時候，他們緊急處理的方式，就是會切換安全圖卡，即備用畫面，或者主控室導播會直接進廣告，這兩個方法在華視發生錯誤事件的當下都沒有做，是反應不過來嗎？沒有人發現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第 2 次因為要道歉而放置的模板系統，導播當下就看到是錯的，所以他有說：「整個下掉」，所以他有下達這個指令，只是在下達這個指令的時候，字幕人員即助理導播少按了一個程序，因為那是第一次使用的模板，是會強制出現的。

陳委員秀寶：在第一次誤發文字的時候，這麼聳動且造成民眾不安的字眼，應該符合緊急應變措施的條件，要儘快下達更換圖卡或是進廣告等命令，但是在第一次發生錯誤的時候，長達七分多鐘將近八分鐘，都沒有人反應過來……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們第一個動作就是下掉，這是新聞台長久以來的作法，出錯立刻下掉，就是拉掉，這個是我們的基本動作，所以這些人都得到非常嚴厲的懲處，因為他們開始開 on 的時候，維持了七分多鐘，在 7 時 2 分的時候攝影就已經發現，也一直透過主播跟導播溝通，但導播因為在忙設定氣象，他有一點沒聽懂……

陳委員秀寶：所以就是緊急應變的能力不足？

陳代總經理雅琳：就是這些當班的導播、編輯跟字幕，他們都是有責任，因為大家都盯著螢幕在看。

陳委員秀寶：當然都有責任，我現在強調的就是，緊急應變能力是不是不足、反應不過來？將近八分鐘的時間都反應不過來？

陳代總經理雅琳：不是反應不過來，當他第一次發現，他也立刻下掉。

陳委員秀寶：謝謝陳代總經理。現在回到公視本身的問題，本席建議是不是要建立一個專責的資安部門、資安單位？公視說要加強教育訓練，補足資安人力，但資安人力如果是散落在各單位，未來真的能夠有效杜絕像誤刪這樣的事情再發生嗎？所以本席感覺一定要有一個專責、專職的部門、單位，就是資安單位來落實，這個部分請部長跟公視要很審慎的思考，成立一個專門單

位來負責，這樣才能夠專責，就是把責任落實，而不是補足人力進來，但是散落在各個單位，其實大家還是很鬆散。

最後，本席要強調就是，這兩個事件其實原因分析起來，都導向是內控不足及管理不夠，雖然加強了 SOP 規範，卻沒有遵守，等於也是空談。這兩個事件對於整個公廣集團的形象有很大、很大的傷害，本席希望對於內部控管及人員管理的部分，需要由下而上來改變，內部工作人員的工作態度非常的重要，現在的重點不是誰被究責、誰下臺、誰負起責任、誰辭職，因為這樣對整個工作人員的工作效率、內部控管的幫助點在哪裡？雖然有人負責，但如果工作態度沒有改變，沒有以嚴謹的心面對自己的工作，沒有面對自己的責任，這樣的疏失還是可能會再發生。我希望公廣集團反省之後，一定要澈底改善，然後收起輕漫的心，請拿出敬業精神，否則真的很難挽回民眾對整個公廣集團的信心及看法。以上，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56 分）今天針對華視的問題，應該很多人都提出相同的質疑及相對應的問題，首先，在這次報告當中，針對 4 月 20 日早上七點多跑馬燈出現錯誤訊息之後，華視高層表示隨即進行會議，但是我們從報告中看到幾個部分想再次請教部長的看法。第一，文化部檢討報告中提到，華視新聞目前已經有 SOP 在處理這些過程，如果 SOP 已經規定如何處理，卻又發生這樣的錯誤，那麼針對這樣的系統面來看，SOP 要如何才能夠落實？是不是應該要作出說明和檢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的，謝謝委員提這個問題。之前我特別請公視基金會比較資深的工程人員及資訊人員到華視協助檢視一下整個播控流程是不是還有什麼地方可以改善，因為有時候 SOP 訂定了，其實在實際運作上，如果發現有什麼問題、要怎麼加強，這個有待進一步來改善。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問像這樣 SOP 沒有辦法被落實？是只有單一事件？還是長期以來，整個制度面和系統面都有很大的疏失？

李部長永得：這要詳細檢視一下才能夠瞭解，不過這裡面當然也顯示工作人員的輕忽、態度等也有改善的空間。

王委員婉諭：我想大概分成幾個層面，其中，相對應工作人員的懲處在報告中已經看到了，但是工作人員沒有辦法做到 SOP 的落實，其實不只是工作人員，包括長期以來，系統面是不是有做好監督管理的部分，我覺得這不只是華視內部主管的問題，包括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其實也應該一併來做檢視，剛剛部長提到，未來會針對 SOP 落實的情況來做檢討，以及確認是單一事件或是長期以來，SOP 都沒有落實，我想請教這樣的瞭解什麼時候能夠完成，以及什麼時候能跟大家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想這要給一段時間，差不多一個月的時間，詳細去檢視。

王委員婉諭：你們需要麼久？我的意思是這次事件這麼大，還需要這麼久才能知道過去發生什麼事情？

李部長永得：委員，是這樣，就是過去 50 年都不曾發生過這些事情，然後現在突然……

王委員婉諭：這就是我們所擔心的。過去 50 年來到底是因為運氣好沒有發生，還是其實整個制度都已經非常鬆散？

李部長永得：然後突然在一個禮拜之內，發生 3 次不可思議的錯誤，這中間有一定可能的原因及背景，所以我才說這需要一點時間去詳細瞭解。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希望能夠瞭解的是，除了 SOP 落實之外，還有過去到底如何做好監督管理，我覺得必須要一併處理，原因在於如同您所說，過去 50 年來都沒有發生，是不是我們就以為這個系統及 SOP 其實都執行得很好，而導致這次如此錯誤連連的情況？

李部長永得：是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覺得應該不只是 SOP 的落實，還有監督管理機制到底是什麼，以及過去如何確認 SOP 有被執行的情況，都應該一併做檢討，而不是讓這樣的疏失一直存在，某一次突發事件之後才知道原來過去都沒有做。

李部長永得：是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希望這份報告在 1 個月內能夠提供給我們，同時要包括的不只是基層人員落實 SOP 的情況，除此之外還有監督管理責任，包含文化部的責任，都應該一併釐清。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另一個我想請教的是，這次錯誤從發生一直到更正其實過了好幾分鐘的時間，距離錯誤訊息跑馬燈刊出長達 8 分鐘之久，9 點鐘出現第 2 次錯誤訊息跑馬燈，華視直到 10 點才由主播對此澄清。但我們看到，過去對於一些即時新聞，比如說地震快報等，其實都可以即時處理，包含再透過跑馬燈等方式說明，為什麼這次事件卻沒辦法即時更正，必須到 10 點之後才釐清？

李部長永得：我可不可以請華視陳代總經理雅琳說明？

王委員婉諭：可以。我們可以理解的是，當這樣的錯誤訊息出來以後，應該很快就可以知道它是錯誤訊息，那麼是否應該做即時的澄清？

李部長永得：我想這基本上也涉及內部 SOP 沒有落實的關鍵問題。

王委員婉諭：但是不能比照快報系統趕快澄清嗎？

李部長永得：如果我不懂，就不會馬上說要用什麼系統。在我來說，處理方式是先了解發生的根本原因是什麼，再根據原因提出解決方案；在原因還沒有釐清之前，我不會立刻要求應該用什麼方案，因為這些方案都不一定能對症下藥。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的是在我們已經知道有錯誤訊息的情況下應該怎麼處理，比如說過去在發生地震時會有地震快報等等，都可以即時以跑馬燈刊出或即時說明，但為什麼在這次事件中會看到這個訊息長達 8 分鐘之久？9 點又出現錯誤，電視臺直到 10 點才開始澄清與釐清？

李部長永得：剛才委員問到為什麼事發這麼久才發現。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雅琳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針對 7 點發生的錯誤，負責的應該是製作人，但他是到 8 點多才向上呈報。他一向上呈報，我們就必須趕快處理，所謂處理就是要先澄清、道歉，而澄清、道歉部分就放在 9 點那一次，而相關澄清、道歉用了新的模板……

王委員婉諭：我想問的是如果已經即時發現錯誤的狀況，那你的意思是沒辦法即時發現錯誤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不是，是這些人失職，沒有監看、也就是沒有即時看到。以導播的第一個動作來說，只要發現任何錯誤，都會即時拉掉，這是基本動作，但他們就是沒發現，等發現時已經刊登 7 分鐘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覺得其實滿奇怪的。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假設在發生地震的情況下，即時發生，新聞都可以即時勘誤或即時提供資訊。但對於這樣的誤植情況卻沒辦法即時發現、即時更正，我覺得也是必須討論與檢討的，因為在這種訊息一播出會導致人心惶惶，所以應該即時勘誤，而不是檢討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之後再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們是馬上、即時勘誤。製作人 8 點多才回報，我們在 9 點多就立刻上更正訊息，也就是立刻向大家說明、澄清、道歉。

王委員婉諭：但我覺得相較於我剛才提到處理地震那種情況來說，其實都已經慢了，應該是訊息一出去就會發現有問題，因為包括在網路上，其實大家都在傳播了，當時就應該即時勘誤。我覺得這部分也必須檢討，也就是如何即時釐清訊息非常重要，而不是像部長所說的，先了解為什麼發生之後再釐清。我認為要分為兩個層面，一是系統性檢討當然必要，但即時澄清也很需要。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王委員婉諭：我認為這些都應該給民眾清楚的資訊，才能讓他們了解。

第二部分，這次報告指出，華視是因為承接了新北市消防局業務，在測試時操作不慎才釋放出這樣的假訊息。但第一次測試就已出包，為製作道歉跑馬燈測試時卻再度操作不慎，又出現 3 則測試錯誤的訊息。既然第二次就希望處理，為什麼還是使用這樣的模板，導致第二次錯誤發生？

陳代總經理雅琳：因為想要很誠摯地向大家道歉，所以我們使用一個會強制、每兩分鐘道歉一次的新模板，而這個模板從來沒有使用過。導播在測試當下第一時間已發現是錯誤文字，所以請助理導播即時下掉，不可以上……

王委員婉諭：在這種錯誤連連、多次錯誤的情況當中，其實包含非常多疏失，我想請教，華視過去是否曾經承接過其他類似這樣的業務？又是如何進行？還是這是第一次承接這種各縣市政府提供的預錄業務？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們從 2013 年就承接了，這是第一次發生這種問題、這種疏失。

王委員婉諭：之前承接時是否使用相同模板、用 live 模式進行處理？

陳代總經理雅琳：不是，依照 SOP，必須建立新的模板，才會連動到消防演習快訊，但這次導播

是直接用新聞 live 模板，下一節要直播新聞時，演習訊息才因此播出。

王委員婉諭：了解。

我認為有幾個部分文化部也必須了解，包括剛才提到的，錯誤資訊出現之後，為什麼沒辦法即時告訴民眾？因為我認為這已經算是廣電法第二十一條妨害公共秩序以及善良風俗規範的部分，這樣的訊息一播出，其實大家都非常擔心到底這個訊息是真的還是假的，這樣的訊息會為大家帶來恐慌，也已經屬於假訊息內容之一了。針對這樣的假訊息，文化部的態度卻是要在回頭檢討系統出了哪些問題之後再改進。我認為面對假訊息出現，應該即時澄清，這是很重要的。

李部長永得：王委員，你不要斷章取義，問政怎麼這樣問呢？

王委員婉諭：部長，你認為是否應即時更正與即時澄清？

李部長永得：更正當然應該做，但就是因為有人員疏失或系統疏失，所以才無法即時更正嘛！已經發生錯誤，我們都知道錯了，他們也認為應該是錯了，所以反省。反省之後就要解決啊！所以你該一直問為什麼花 3 個小時，而不是三分鐘、兩分鐘就更正？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認為這是不是假訊息、錯誤的傳遞？我們現在釐清嘛！

李部長永得：這是不應該嘛！我也說這是不應該發生的錯誤，也絕對不能容許，但我不是說不需要更正、等全部檢查完再更正，我不是這個意思啊！

王委員婉諭：部長，因為你剛才這樣回答我。我問你是否應該即時澄清，你說應該回來檢討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再澄清。

李部長永得：不，當然應該即時澄清啊！

王委員婉諭：非常好，部長現在這樣回答，我覺得很好。

李部長永得：今天談公共電視，我坦白講，只要與政府有關，到立法院來，真的都是一場災難。

王委員婉諭：部長，因為我剛才詢問你是否要即時澄清，你說在了解之後就會澄清，才讓我覺得其實你認為沒有必要即時澄清，而我覺得即時澄清當然很重要。

李部長永得：你怎麼會解釋成這個樣子呢？我是說了解這個系統為什麼發生這種錯誤。

主席：部長，你不該反質詢。

李部長永得：我不是反質詢。

主席：要保持你的風度啊！

王委員婉諭：部長，這是您剛才回答我的。至於你同意要即時澄清，我覺得非常好，因為您剛才回答我的部分讓我覺得很錯愕。

李部長永得：就是因為有人員疏失或系統可能有一些缺陷，所以產生、造成這個問題，也就是沒有辦法即時澄清。甚至不該出現這種訊息，出現後又無法立即澄清，這就是目前的缺失，OK？

王委員婉諭：好，這部分這樣很清楚。

李部長永得：至於這個缺失是怎麼造成的？就是因為有人員疏失，所以人員解除職務了嘛！第二，在系統上，我們必須檢視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哪裡可以加強、可以防範這種事情發生。我的重點不在於出現這件事情要立即防範，我的重點在於不要再出現這種訊息。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兩個部分都是重點，都必須處理，不好意思。

我剛才才是針對部長先回答我的內容，我問你是否需要即時澄清，你說會在檢討完之後澄清，所以我才會有這樣的誤解。

李部長永得：對不起，如果是這樣，那我剛才可能語意不清楚。

王委員婉諭：但現在部長的說法很清楚了，就是要即時澄清，但即時澄清沒有辦法做到。

李部長永得：我也「即時」向委員道歉，剛才也許我沒有講得很清楚。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應即時澄清，但就是因為人員疏失而沒辦法即時澄清，所以要
做系統檢討。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沒有錯。

我要進一步詢問，在烏俄戰爭之下，其實有很多假訊息出現，未來對於這樣的錯誤，或者假
設有人真的發動資訊戰或有假訊息出現，我們的系統如何因應、文化部如何處理？

李部長永得：這也是未來要加強的地方，因為將來可能的事件還不只是目前這種媒體自己內部作業
上的疏失，也可能是遭惡意攻擊，針對這種情況也必須做資訊安全的演練。

王委員婉諭：這是更加人害怕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對，這種情況也必須加以防範，所以我希望藉著這個機會做比較徹底的檢討，將未來
所有可能發生的狀況降到幾乎是零這樣的程度，然後就像委員剛才講的，萬一，一旦發生這種
事情，緊急應變措施到底是什麼？我們希望在非常短的時間之內可以完成。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一個月內文化部會有相關了解，包括系統上發生什麼問題或華視管理部分？

李部長永得：對，我們會研究怎麼強化。

王委員婉諭：好。

第二部分，我想請教面對假訊息或資訊戰要如何因應？什麼時候會有明確的方向？對於剛才
部長講的方向，我覺得都很好，但是烏俄戰爭其實已經過一個月，我之前也質詢過，仍然沒有
看到具體作為，所以我想請教，對於假設有人真正發動資訊戰或發布假訊息時要如何因應？什
麼時候會有具體的方向與政策？

李部長永得：這是整體的，對於整個資訊，我們會與相關政府單位，包括資安處來共同討論。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知道之前你是這樣回答，但還是一直出現很多問題與錯誤，所以我很希望你
們能有具體方向，並告訴我們如何處理，而不是一直告訴我們會跨部會討論，其實往往這樣就
是而遙遙無期。

李部長永得：不，本來就是如此，我覺得很奇怪，文化部沒有能力做這件事，我們能做的事情是…
…

王委員婉諭：但你們可以進行跨部會合作啊！

李部長永得：這是國安層級的問題啊！所謂資訊戰已是國安層級的問題，所以有跨部會機制，大家
都在討論這些事。至於公視、華視業務在文化部的權責範圍之內，對於我們應該負的責任，我
們自己會負。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先回頭，之前還有一個公視的問題，就在於外包商管理。這次報告已經提出
，但我們看到的卻是公視對於自己委託廠商的工作不了解，一開始也不太了解外包廠商的角色

，導致資料備份沒有完成。在之前的質詢中，也有很多人提到公廣集團底下應該要有一個資訊相關部門，又或者在公視底下或華視底下，都應該有資訊相關部門，做好資安處理工作。即使如您剛才說的，大規模資訊戰是國安問題，不是文化部能夠處理的，我仍然認為文化部應該積極主導，並且召開跨部會討論。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回到文化部本身內部，對於這些資安問題、資訊問題，到底什麼時候會有專業人員作好監督與管理？就像之前提到華視的問題。至於公視外包上出現的問題，包含採購、是否能落實備份，以及之後如何把關，完全沒有人可以作好監督、管理。還有，在華視這些錯誤發生之後，其實也沒辦法及時檢討，這部分要如何因應？我覺得這就應該回歸文化部主責，也應該由文化部自己處理。

李部長永得：對，我們文化部會負起責任，一個月之內提出一些具體改善方案。

王委員婉諭：上次說一個月、這次又是一個月，我認為真的應該積極啦！因為這件事其實已經發生一陣子了，並不是這次即時發生的。我們之前的訴求就是應該要有資安資訊專業單位，但到目前其實都完全沒有得到具體回應，我不太知道文化部為什麼在這部分仍然沒辦法提出討論。

李部長永得：資安部分有啊！在這次調查報告中已要求他們即時提案。

主席：時間已超過太久嘍！是否請部長再與委員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應該具體告訴大家未來如何處理。

李部長永得：政策管理目標是不要再發生這種事，至於是不是一定要成立什麼部門，這點應該由決策階層處理。

王委員婉諭：是，但如何管理、避免再發生就應該有具體作為，而不只是檢討完之後就看不到方向。

李部長永得：我們的要求是不要再發生這種事。

王委員婉諭：是，但這就需要積極的政策，而不只是告訴大家會努力而已。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1 時 12 分）我們都知道，第一次出包加上第二次為了道歉又出包的事，我們也在報告中看到華視提出 SOP 的檢討，請問華視陳代總經理，這項 SOP 檢討是什麼訂立出來的？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當天。

吳委員怡玓：當天？OK。

當天訂立 SOP 之後，馬上就又有破口，而且昨天又出包，也是類似情形。那麼請問一下，訂這項 SOP 到底有沒有效？

陳代總經理雅琳：其實是不同中心的問題，昨天晚上的問題是出在圖卡製作的時候。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項 SOP 只針對特別的中心嗎？還是針對整個華視？

陳代總經理雅琳：這個 SOP 是針對導播中心與編輯中心，至於昨天晚上的狀況是在製作圖卡時誤植職稱，發生在視覺中心。

吳委員怡玓：所以 SOP 的頒布並不是針對整個華視，是不是？

陳代總經理雅琳：都有 SOP，但這整件事情都是因為沒有落實。其實我們都有檢查機制，而同仁就是沒有檢查到。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我不知道你們是在參加寫報告比賽還是真的想要改善。如同剛才許多委員講的，SOP 都已經針對之前的問題列出來了，但過沒幾天竟然又可以犯類似錯誤。這份 SOP 裡其實講得很清楚，不管是哪個部門，嚴格執行新聞開播前確認清單的包含導播與編輯在內，不管是哪個部門，都是導播和編輯要確認清單。

再來，你還說要增加晨夜間編審人力，好吧！如果是半夜節目等人力比較少的時候，可能會出現這樣的錯誤，可是我們看了這次事件，第一次出包是晨間新聞，而且 7 點鐘新聞是很重要的晨間新聞；再來那次、也就是涉及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這次出包，發生在中午的午間新聞，這些都是重點時段啊！如果你們連重點時段都處理不好，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對於其他非尖峰時段是怎麼處理的。

再來我要請教通傳會陳主任委員。我們剛才提到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的違反狀況，您剛才也表示可能處 40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請問可能作到停播處分嗎？因為條文其實也規定 3 天至 3 個月的停播處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案子還在處理當中，由於有相關法定程序，必須討論過才能作決定。

吳委員怡玓：剛才其實也有委員問你會從輕還是從重，而你說應該從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從重的問題。我澄清一下，我是說以目前調查到的事實來講，這次事件的錯誤，尤其在有接續的情況下，是滿重大的。

吳委員怡玓：那我想請問，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可能涉及災害防救法，請問你們是否將這件事移送內政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災害防救法基本上由內政部主管，至於我們現在第一件必須處理的是，調查這到底是錯誤訊息、假訊息還是單純的營運不當問題？因為從調查報告看得出來，華視是接受新北市消防局委託所作的……

吳委員怡玓：主委，等一下！我念條文給你聽：「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中完全沒有提到是否為疏失或惡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但以這個部分來講，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嘛！

吳委員怡玓：主委，你的意思是內政部應主動針對事情加以了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了解這個問題到底是否涉及諸如天災等部分。

吳委員怡玓：好，那我再請教。華視之所以在 52 臺，是因為你們吊銷中天的執照……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吊銷，而是不予換照。

吳委員怡玓：好，是不予換照，對不起。在不予換照當時，通傳會其實提出了許多違規、警告、處分等事項。行政指導也被列入不予換照的原因，因為該臺有一個節目呼籲大家要戴口罩，但當

時在臺灣口罩是不足的，衛福部建議健康的人不用戴口罩，這是當時不予換照的原因之一。我想請教主委，以不要雙標這個原則來說，雖說距離換照還很久，華視要換照還有八年多左右，但這次發生這樣的疏失是否也會成為不予換照的原因之一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對中天是行政指導，所謂行政指導就是沒有強制性，也就是說，我們是提醒中天注意。對於所有媒體的行政指導，委員可以查查行政程序法的規定。

吳委員怡玓：主委，那我知道了，你們最後決定不予換照是因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將來在所有評鑑媒體換照的過程裡，營運計畫有沒有疏失、是輕微還是重大，這些都是評鑑換照事項。

吳委員怡玓：主委，你當時要求召開聽證會，所以中天最後召開了聽證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當然有聽證會。

吳委員怡玓：我查了與聽證會相關的組織法條文，其中規定「委員會議審議第三條或第九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召開聽證會」，請問一下，以華視現在這樣的情況，適不適合召開聽證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般來講，我們評鑑時都不召開聽證會。

吳委員怡玓：我不是指評鑑。

陳主任委員耀祥：召開聽證會是針對重大的事情。

吳委員怡玓：你覺得這件事情重不重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件事情當然重大……

吳委員怡玓：那該不該召開聽證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以目前來講，華視還沒有到換照時間。

吳委員怡玓：我沒有提到要換照，但針對這件事情一定要在換照時才開聽證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近剛好有很多電視臺在評鑑當中，但程序中都沒有召開聽證。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要講的是，法規並未規定聽證會必須在換照時才可以召開，而我們也同意這是一起重大事件，所以請問主委，該不該開聽證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要由委員會討論，因為要不要召開是重大程序。

吳委員怡玓：我希望這件事不要雙標，因為大家都認為這是重大事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並沒有雙標的問題，法律都一樣。

吳委員怡玓：好。

再來請教文化部李部長，僑委會案是 1,200 萬元的標案，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部長提供華視的整體收入結構，包括來自公部門標案的收入占比有多高？來自私部門的占比多高？因為華視如果一直卡在營運不善的狀況下，那麼政府為什麼要把華視編在公廣集團？這件事是在鬼打牆狀態，不是嗎？

李部長永得：是的，跟委員報告，華視的定位的確不很清楚，在公廣集團組織架構中也不很理想、

清楚。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請部長簡短說明，以文化部手上現有資料，有華視收入來源中來自公部門的大約占比嗎？

李部長永得：我請陳代總經理說明大致上的財務、收入結構。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們標案的部分大概一年有 7,800 萬元左右。

吳委員怡玓：公部門大約占多少比重？

陳代總經理雅琳：這部分是否容許之後再提供書面給委員？

吳委員怡玓：好啦！這是兩件事情，7,800 萬元和 1,200 萬元就一個 case，我想公部門的比重是非常高的。再來就是代總經理連這樣的題目都不是很懂，連收入來源都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這樣要怎麼經營一個電視台。

我從早聽到現在，部長把所有的問題都歸結於董事會改組被我們卡住了，被國民黨卡住了，是這樣子嗎？我要請問一下，現在董事會是不是每個月仍按時召開？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怡玓：董事會仍按時召開，你認為所有的人事不穩定是因為董事會沒有辦法順利改組，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怡玓：請問你現在是質疑現任董事不適任嗎？

李部長永得：不是，委員誤解了。如果董事會沒有改組，現在的董事是延任的，而延任是因為下屆董事沒有辦法產生，所以我拜託他們繼續看守。

吳委員怡玓：下屆董事沒有辦法產生？但剛才部長說可以修法將這件事情解決，為什麼不修法呢？我覺得這有點在踢皮球，到底是誰在踢皮球？

李部長永得：委員去查一下立法院院會有多少委員提案被撤下來不准交委員會審查？委員可以去查一下有多少次，就是針對這個門檻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行政院為什麼還不送立法院？

李部長永得：我們送行政院了，但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朝著大家有共識的方向處理，謝謝委員支持修法。

吳委員怡玓：你剛才一直說沒有共識，所以造成這樣的混亂；你又說希望朝向有共識的做法，這樣到底是把球踢給誰？

李部長永得：不是踢給誰，文化部也有責任。

吳委員怡玓：現在代總經理辭職了，誰來決定？是不是董事會決定接下來總經理是誰？

李部長永得：董事會也是決定由誰代理。

吳委員怡玓：聽起來董事會還是有正常在運作，有因為是看守就沒有好好運作嗎？部長一開始就將所有的事情歸咎於董事會沒有改組，我剛剛以為董事會沒有開會，原來董事會每個月還是有開會，還是在運作，所以你現在是質疑董事會成員沒有好好的做他們的工作嗎？否則你為什麼把責任推在董事會沒有改組？

李部長永得：委員沒有搞清楚公共電視本身的組織結構，我建議委員好好的去讀一下。

吳委員怡玓：你跟我解釋一下。

李部長永得：這個董事會的任期在兩年半以前就要結束了，但公共電視法有規定下一屆的董事會產生要四分之三同意，國民黨掌握有……

吳委員怡玓：董事會成員還是在，我知道你要改任，這個法條我們都看了。

李部長永得：就是因為大家都是在看守的狀況。

吳委員怡玓：現在董事會並沒有被架空，請問現在整個董事會被架空了嗎？如果沒有的話，代總經理要辭職怎麼辦？誰出來處理？實際上董事會還是在運作。我覺得很誇張的是，今天竟然沒有很認真的在檢討華視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到底公廣集團出了什麼問題？我剛才問你公部門占收入比重多少，在我看來這是一個電視台做為政府大內宣的工具，竟然沒有人管，出了問題還歸咎於在野黨不讓你們換人，你們根本是在質疑現在的董事會沒有好好的盡他們的職守。

李部長永得：不是，我非常感謝現在的董事會願意繼續做，他們都沒有薪水，都是義務奉獻，因為他們是看守，看守有看守的極限。

吳委員怡玓：看守有極限，看守的極限在法律條文的哪裡？

李部長永得：現在所有主管都是代理。

吳委員怡玓：看守不能任命新的主管嗎？法有寫嗎？

李部長永得：重大決策他們不做。

吳委員怡玓：法有寫嗎？

李部長永得：他們可以全部現在就離職。

吳委員怡玓：法有寫嗎？

李部長永得：我現在感謝他們都來不及，你還說我質疑他們，這就是栽贓了。

吳委員怡玓：看守時不能做重大人事決定，法律條文有寫嗎？

李部長永得：你是問公視的代理，為什麼全部是代理？

吳委員怡玓：你現在推給董事會。

李部長永得：不是董事會。

吳委員怡玓：請問看守董事會為什麼不能做重大人事決定？為什麼要將這個責任推給在野黨？

李部長永得：如果今天他做了總經理，董事會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改組，我告訴你，你要真除人家，人家還不願意來，因為所有的一級主管擔任以後，董事會改組以後，現在任命的董事會要辭職，其任期可能只有十天、一個月或兩年，這叫做不確定性，一個企業經營不確定性是一個最大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不要說企業經營，我們在許多公司都有看過這種情形。

李部長永得：你講到重點，如果在民間就不會有這種問題，就是因為它是公共電視才会有這種問題。

吳委員怡玓：它什麼時候變成公共電視？

李部長永得：當時立法院通過……

吳委員怡玓：華視什麼時候變成公廣集團？

李部長永得：無線電視公股條例是什麼時候通過的？

吳委員怡玓：是哪位總統在任期間？

李部長永得：這跟總統有什麼關係？

吳委員怡玓：有。

李部長永得：2006 年立法院通過。

吳委員怡玓：2006 年是哪位總統？

李部長永得：陳水扁總統。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這是搞政治嘛！

主席：部長你這樣實在是——剛才吳委員的意思是這是兩件事，她要突顯的是這兩件事……

吳委員怡玓：你把這件事政治化，我把它突顯出來，你說我搞政治，還說都是董事會，都是國民黨主導嗎？

主席：董事會有沒有改組這件事，不能把管理不善的問題轉移到這邊，她要講的是這個，不然之前 968 天沒有改選也沒有發生這種事，所以部長還是不要轉移，兩件事都要處理。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27 分）我剛才聽到吳委員的質詢，最後那句話——真的不要泛政治化。華視歸到公廣集團是經過大家修法，大家同意的，跟哪位當總統沒有關係，這點要先講清楚。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立法院通過的無線電視公股處理條例，把原來華視的公股包括國防部、教育部的捐贈給公共電視。

何委員欣純：那時候立法院還是朝小野大，陳水扁當總統時朝小野大，既然是立法院通過的，就是大家都同意支持將華視歸為公廣集團，所以不要再扯這些了。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們不要再追究過去怎麼樣，現在的問題在哪裡？解決問題比較重要。

何委員欣純：現在的問題在解決華視的結構性問題和管理的問題。剛剛吳委員搞不清楚，看守內閣時確實有很多重大人事權是不能動的，是沒有辦法動的。華視現在在公廣集團裡面，公廣集團董事會還沒有改組，還是看守董事會，本來所有的主管、重大人事就是一個問號，所以都是用代理，大家要講清楚、說明白，要有常識，這是第一點。

最後，對不起不是最後，因為我的質詢才剛開始，講一講大家輕鬆一點，不要針鋒相對，因為我們今天是要來解決問題的。華視怎麼了？今天一上午大家都在問華視到底怎麼了？我請教代總經理。剛才部長也跟其他委員說一個禮拜出包三次真的是匪夷所思、不可思議。我的年代是還有老三台的年代，我們知道過去有所謂的老三台文化，現在在大家看來，華視是不是還延續了這個文化？代總經理來自民間的電視集團，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確實有這樣的文化，但我們陸陸續續的在換血，也積極的在改革當中。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在裡面有沒有感受到老三台的氣息？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們在新聞台相對比較少一點。

何委員欣純：你身為總經理管的是整個華視，現在出包的是新聞台，以你的位置，你要針對華視做改革，要做結構性的改革，除了法制面有要努力的地方，還有文化部要支持的地方。你現在是代總經理，對於整個華視裡面所謂的老三台文化或華視文化，你有感受到了，那麼要怎麼樣改革是你的職責，以你現在的位置，這是你的責任，大家會問你很多問題也是當然。我是期待總經理，很多東西不能以你上任不久為藉口，既然你接受了這個挑戰就是要做。既然你說有感受到華視的老三台文化，你來自民間，那麼我再給你一點時間論述，你感受到華視和民間電視台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華視所謂的文化在哪裡？你既然感受到了，你覺得應該怎麼樣改革？新聞台一星期內出三次包，而且是讓大家匪夷所思、不可思議的事件，你覺得應該怎麼改革？

陳代總經理雅琳：從大家工作的習慣這一部分進行改革，我們目前是把所有 SOP 再加嚴，也增加了監督的機制。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回答委員說 SOP 雖然在那裡，即使加強、加嚴，人趕不上你所謂的加強、加嚴的 SOP 訓練怎麼辦？剛剛陳郁秀董事長說，華視在軟體、硬體、心態上都跟不上、趕不上時代潮流，這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我為什麼剛才問你華視有沒有所謂的文化？華視現在有沒有老三台的氣息？就是因為它老態龍鍾的印象在那裡。你回答其他委員說我們有 SOP，但人跟不上你所謂的 SOP，這才是問題。如果新聞台是這樣，其他部門呢？如果不改，其他部門會出包，我們也不意外，改是管理的問題也是結構的問題。

陳代總經理雅琳：在整個華視來說，當然有一些比較不適任的人，目前在推動上是一方面照顧他的工作權，一方面就是照顧情感面，我們設法讓他一直轉單位做一些輔導，也希望能跟得上最新。我們剛剛也談到一個制度面的問題，華視在過去十六年來，政府編列的預算是零，都沒有，所以機器設備的更新、人員的汰舊換新以及足夠的人力等等都產生很多困難，這些困難就是一個惡性循環，我們也試圖透過新聞台的成立注入新血，從這邊開始展開文化上的改變。

何委員欣純：可是還是出包了，這是全民所不能理解的。我剛才點出人是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華視有一個文教基金會？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何委員欣純：我翻閱了華視文教基金會的宗旨，其中有一點非常重要，華視的在職訓練、人才培訓都由這個基金會承擔這個責任。在提供的報告中又顯示，華視文教基金會是所謂的民股；我又翻閱了民股的華視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的董事裡面，歷任華視總經理都必須、必然是它的董事，因為陳總經理是代理，所以到目前為止你還不是董事，對不對？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何委員欣純：現在是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何委員欣純：改了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這個基金會沒有在運作了。

何委員欣純：現在沒有在運作了？所以現在人員的在職訓練、員工的在職訓練或人才的培訓不是從這裡來的？

陳代總經理雅琳：由各個部門執行員工的訓練。

何委員欣純：這個沒有在運作的文教基金會也是你總經理的責任，既然你現在是董事了，在它的宗旨裡面，它是負責員工在職進修、在職培訓，還有所有相關的影視人才的培訓，這原本是華視引以為傲的，結果你說這個文教基金會沒有在運作了？這樣就衍生出一個問題：現在華視的人才怎麼來的？這是總經理必須思考的，我們都承認有所謂的老三台文化、華視文化，那麼人才的流動以及怎麼讓新血進來才是重點改革。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何委員欣純：除了華視以外，還有——你還有什麼要補充的？我給你時間，你確定華視文教基金會沒有在運作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抱歉，華視文化是另外一個，我說沒有在運作的。文教基金會確實是……

何委員欣純：華視文教基金會。

陳代總經理雅琳：文教基金會辦了許多訓練課程，這個課程不是針對自己台內的，台內員工的培訓是由各個部門自己執行。基金會的部分就是辦很多各式各樣的教育課程。

何委員欣純：過去有沒有所謂的華視文教基金會培訓課程出來的人經過華視公開招聘，也許占有一點優勢可以進入華視？這個是一個問號。華視文教基金會既然開了那麼多班、那麼多課，未來有沒有可能成為華視現在所謂的人才新血的進階路途之一？我覺得這是為了解決華視的人的問題，華視一定要有新血進去。這是管理面，這樣才能夠再去解決結構面的修法。

請教部長，部長剛才回答其他委員時說要處理它的財務和架構的問題所以準備修法，我記得部長告訴我，部裡已經將法案草案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告也送到行政院，你有沒有拜託行政院什麼時候在院會審查、通過？

李部長永得：行政院的政策是希望在通過法案之前能夠跟在野黨再做協商，儘量避免被人認為行政院或文化部想掌控公共電視，將黑手伸進去，所以儘量用協商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可是到現在已經那麼久了，也發生問題了！

李部長永得：對，現在還是在協商，不過已經有共識了，現在我們的處理方式是這樣子，第一是在 5 月中旬以前進行啟動董監事的審查程序。這一屆新的董事會組成之後，修法還是會繼續進行，最大的重點是把董監事產生的門檻降為二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你說 5 月份審查會組成後要繼續這個程序有沒有辦法？你有沒有把握？

李部長永得：我們現在在努力，我們現在在徵詢審查委員會委員的時間，原則是定在 5 月中旬。

何委員欣純：你有七、八成的把握嗎？

李部長永得：應該有，因為事前有經過良好的溝通的話，應該都沒有問題，七、八成應該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不僅僅是 5 月中旬審查會這點一定要按照你的時程進行，我也希望修法修到二分之一的版本趕快在行政院會通過，趕快送到立法院，如果這個會期來不及，我們看下個會期能不能提早來處理。

李部長永得：我原來的時程也是希望能在這個會期，所以我跟很多委員，尤其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拜託，這個會期剛開始的時候我就拜託說我們一定會送進來，但是政府的政策還是希望透過溝通的方式處理，如果不行再來。

第二個是新的董事會組成之後還是要修法，這個法在行政院協調都沒有問題了。

何委員欣純：當然要修，為什麼一定要修呢？我請助理稍微整理了各國公視的董事門檻，英國 BBC、日本 NHK、南韓 KBS 和臺灣的公視，規模大小和任期都差不多，但我們的任命流程卻是全世界、全球最高門檻，要達到四分之三，本席覺得不管是哪一黨執政，這個部分如果不解決、不修法的話，永遠都會是一個難題啦！

李部長永得：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們，該修的法還是要修，但是政黨之間的協調也必須積極進行，本席希望 5 月會有好消息，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的，謝謝委員關心。

何委員欣純：管理的部分請陳代總經理一定要努力、加油，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40 分）先請陳代總經理。陳總經理，我們知道您之前是一位非常重要的主播，也是優秀的新聞記者，但是本席剛才才聽到一個問題，想再向您追問一下。你剛才說過為什麼會播那則救災的宣傳片，是因為新北市政府發公文請你們協助，這是無償的，是不是？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的。

范委員雲：請問你，如果今天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也發公文給你們，你們是不是都比照辦理？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的。我們是基於公共服務的精神，因為演習這件事情也是全民的責任，所以需要我們幫忙處理。

范委員雲：如果今天有立委選區發防災演習宣傳片，你們也會因為這是公益的就無償處理嗎？這樣你們就不用做自己的正事了？新北市政府難道沒有宣傳預算嗎？新北市政府是一個有預算的單位，所以就本席個人來看，本席沒辦法接受這個判斷，當然，這只是其中一個環節。另外，本席想問您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剛才張廖萬堅委員也有問過部長。您是台長，您是什麼時候接任？

陳代總經理雅琳：去年 5 月 3 日。

范委員雲：所以任職幾乎一年了？

陳代總經理雅琳：快一年。

范委員雲：您接任台長的職位，應該有想過定位的問題，華視和公視在公廣集團的定位有什麼不同？

陳代總經理雅琳：因為華視是一家公司，我們需自負盈虧，從……

范委員雲：這是它的體質結構。它扮演的角色有什麼不同？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在去年接新聞台，關於新聞台，因為過去新聞頻道的亂象很多，如果有一個公

廣價值的新聞台能夠進來……

范委員雲：所以您是抱著善意，期許它把新聞做的比公視好，是這樣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的。

范委員雲：謝謝，請回。接著請問李永得部長，發生這件事情，我們非常難過，也非常不能接受，本席相信部長可能比我們更難過，因為您是新聞界出身。從早上聽到現在，除了管理問題之外，當然，管理問題非常嚴重，但本席覺得定位和框架的問題，看起來只有部長才有辦法處理。

剛才本席請問陳雅琳台長的問題，現在再請問部長，因為早上張廖萬堅委員有說到這個部分，本席聽到您有在思考這個問題。您可不可以告訴我們，華視說他們去接政府的標案是因為要自負盈虧；我們也聽到，華視除了臺語台可能有一些節目補助之外，目前的狀態都是自負盈虧，所以我們對它的定位到底是什麼？華視在公廣集團的定位和公視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的確，華視現在的定位妾身不明。第二個，其實華視現在坐擁金山，但卻是用借貸的方式營運，而且政府當年有編列 17 億元要收購民股，也有承諾每年要用附負擔方式補助華視，藉此補貼公廣集團部分的營運損失，但這些條件都沒有到位。我是覺得對於過去的事情，我們要了解脈絡，但現在主要是解決目前的問題。現在第一個是民股的問題，第二個是資產的問題，第三個是營運如何活化的問題，其實對公共性質的媒體來說，有時候有廣告並不是壞事。

范委員雲：部長，本席覺得您剛才說的，針對財務的部分是說的很清楚啦！可是這中間有一個很大的盲點，今天立委做為納稅人的代表，關心公廣集團的華視，納稅人不會只關心它的財務，我們還關心它的品質。為什麼我們在商業電視台之外還要有公廣集團？鄭部長在任時，她說的是大公廣集團，現在我們有的是小公廣集團，而且還把華視納進來。早上也有委員提到是不是乾脆把它賣掉？本席覺得除了討論這些問題和財務方面之外，應該回過頭來說，當時收回華視，還把它放在公廣集團下面，我們希望它發揮什麼功能？治理結構該如何建置才能達到這個目的？

李部長永得：對。

范委員雲：您剛才針對財務的部分說的很好，可是如同大學運轉的好不好，不是只和財務有關。例如臺大運轉的好不好，不是只要財務健全即可，別的治理結構問題也會有所影響，本席覺得這個問題部長責無旁貸。而且本席之前質詢的時候就和您說過，您是新聞界出身的，所以本席真的期待您把這個部分視為重中之重，在您手上好好的整治。剛才大家已經說了很多，本席也仔細看了報告，但本席對華視的報告還是不滿意，接下來就直接和部長討論這個部分。

華視在報告裡告訴大家，針對大屯火山那則跑馬燈，他們的用語是「無意義的測試文字」。不要說網路上的言論，即使本席不是鄉民，但看了這則跑馬燈「大屯火山爆發，岩漿滾滾而下」，大家的想法是什麼？這怎麼會是一個無意義的測試文字？面對這種失誤，華視仍然不是嚴肅的看待自己的問題！針對這件事情，有人擔心是不是會有國安問題？就本席剛才看到的報告內容，你們也說調查局正在調查。

我們當然希望這是誤植，但華視內部人員的心態，很像小編，甚至比立委的小編還奇特，不擔心測試的文字出錯。這部分真的要努力徹查，因為在大家都說過這個問題之後，昨天晚上又出現「總統蘇貞昌」這樣的失誤，有人說這是系統性的問題，其實這樣的說法太輕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部長怎麼看待這個問題？部長提供的文化部專題報告中，您的用語還是說，請公視積極落實對關係法人華視之監理權責，本部建議公視基金會可以主動循司法程序處理。

關於公視新聞資料遺失的問題，我們之前說過了，所以現在是針對華視新聞跑馬燈的部分。本席真的覺得您讓他們懲處調查是消極作為，且這份報告並沒有提出積極的作為。您剛才在回應張廖萬堅委員或其他委員質詢時所說的，那才是積極作為。今天管理文化只是其中一部分，其實它還有框架的問題，也就是華視的定位和公視法所規範的董監事，即使今天您下台了，或是身為反對黨，其實我們要的應該是一樣的，就是治理結構可以健全運作，對不對？

所以今天這件事情就像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出問題時，潘部長不可以說大學法有規定，所以我們管不到，但我們會請校長好好處理一樣！而且因為他們管不到，所以我們一直罵校長也沒有用，再說，換校長之後，如果還是發生一樣的問題？那就是治理結構出了問題，這也是我們今天看到的。公廣集團已經出現結構性與專業不足的問題。當然，國民黨杯葛董監事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這部分的問題很大，可是時間過了這麼久，如果我們一直不能解決的話，執政黨也不能說沒有責任。

當然，今天公視也有問題，可是這件事更可以看出來，華視的人力、專業、體質、文化通通出了問題！所以面對這個結構性的問題，是要像有些人說的賣掉就好？還是留下來澈底重整？本席覺得部長要想清楚。基本上本席還是希望，不管是小公廣集團或是大公廣集團的理想，例如 BBC 或是 NHK，別人的治理結構怎麼做？或者我們今天要修大學法，我們要先了解別的民主國家是怎麼修的，因為倉促修法不一定能夠解決問題，這一點部長也非常了解。

所以本席今天想問部長，您要給予什麼協助？真的不是只單純監督就可以，因為修法、架構的調理和設定框架，這些只有您能夠處理、有權力處理。而且您是新聞專業出身，本席覺得這個挑戰在您的任內發生，雖然非常的難堪、難過，但它也許就是您任內重中之重的任務，我們期許您完成這個工作。部長，您是否同意，今天給我們的報告還是太消極了，應該做一個更大的改變？就在這個危機的時候，請部長給民眾一個可以期待、信任的公廣集團，部長是不是能夠做到呢？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目前就是優先解決比較迫切的問題，有些結構性的問題並不是一天、兩天就能解決。

范委員雲：是，當然。但是我們永遠都在處理這些問題，上次莊豐嘉下台，我們也是要先處理迫切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事實上這些事情已經有在啟動，至少對華視整體資產的評估，以及未來解決方案的一些評估，新的董事改組以後，馬上可以進入董事會做決策。第二個，關於華視和公視之間的關係，我想這裡面有一些討論的空間啦！我們會朝怎麼改善的方向去處理。

范委員雲：部長，再提醒你，我們民進黨是 2016 年執政，現在是 2022 年，對不對？這 6 年來，如

果把華視收回來是我們的理想，看起來原先的方法已經出了很大的問題，包括小公廣集團的理想、華視的定位、公視的定位，還有治理結構的問題，當然其中一部分就是董監事選舉，怎麼做才不會因為在野黨杯葛，再出現三年空窗。

如果我們不能好好的做，不能重新獲得人民的信任，大家會覺得民進黨政府沒有把重要的公廣集團理想放在心上，放任它出問題，本席認為這樣無法向民眾交代，做為教文委員會的委員也無法交代，好不好？我們會繼續監督您，這是重中之重的任務，也是部長任內的重要改革，您要把它放在優先順序中，好嗎？

李部長永得：好的，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高金委員改提書面質詢。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也請陳雅琳代總經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你好。

吳委員思瑤：今天公廣集團屢屢出包，本席個人會 focus 在通案問題，也就是制度的改革，因為本席認為討論太多個案，都不如我們把力道放在修法和制度的改革上。

這是今天早上在立法院的答詢片段，本席辦公室助理模擬華視的播報台，用 kuso 的方式呈現，這是早上的獨家 live。這也是一種 kuso，不曉得部長是否看得懂？九天玄女現神蹟！九天玄女怎麼說呢？她說公廣集團今年走尸部，就是走屎運，而且九天玄女也說了，諭令國民黨不要再擋修法。

這也許是 kuso，但是本席要很嚴肅的說，和現在華視出的這種大包相比，包括大屯火山爆發、共軍來襲，其實都比這樣的 kuso 更嚴肅、更嚴重。本席要說的是，任何一個人如果欠缺媒體的自律或不專業，都有可能像本席的助理這樣，自行用 kuso 的方式處理新聞。而且就連本席都對華視很沒有信心，也擔心哪一天這樣的跑馬燈內容會不會上了華視正式的新聞頻道內容？是不是？這是何其嚴肅、何其重大的問題。

看到陳郁秀董事長非常痛心的說，組織、設備以及部分同仁的心態是老舊的，這也是在告訴我們，我們要沈痛的改革，不管是華視或公視，公廣集團都面對系統性的崩壞問題。本席認為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設備容易解決，只要花點錢更新就好，但是部分同仁的心態老舊以及組織的僵化，這就需要大破大立才行，所以今天本席要把重點放在通案，因為現在追究這些個案並沒有多大的意義。

本席有看到華視內部因為這件事，訂定比其他媒體更為高規格的審查機制，至少本席今天有看到你們打算這麼做，至於有沒有辦法真的奏效？這需要時間的檢驗。本席認為現在解決制度才是更重要的，請教陳主委，為什麼這種低級的錯誤只能罰 200 萬元？廣播電視法除了罰鍰之外，還有其他的政策工具，包括警告、罰鍰、停播、吊銷執照，但我們只選擇罰鍰，當然，這是最高罰啦！其他的政策工具呢？面對公廣集團使不出力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子。我剛才報告的這個部分是廣播電視法的規定，但是還有一些相關的政策。對媒體來說，我們最常採取的監理手段，一般就是在定期評鑑、換照時處理，所以像這個案子，的確，在整個評鑑過程中，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如果重大的問題沒有改革，除了內部管控的問題以外，包括財務、人力和內容、品質的部分，我們都會經過相關的法律程序處理。

吳委員思瑤：好的，謝謝您再次清楚的說明。也就是說，透過未來的評鑑，如果他們的治理面、經營面還是有很多問題，NCC 也會硬起來，會在換照的時候啟動程序，如同要求其他媒體一樣，而且要有力道，不是只有警告、罰鍰而已。如果評鑑時還是做不好，依舊會停播或吊銷執照，這也是我們對公廣集團的要求，因為政府是持公平的態度。本席也這樣要求，好嗎？謝謝主委，請回座。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謝謝。

吳委員思瑤：所以部長，我們回到重點。很多在野黨委員對此好像有點見獵心喜，但本席認為解決制度的沉痾才是國會的使命，所以本席要負責任的說，不同於見獵心喜的在野黨，作為一個站在制度革新層面去看待事情的人，我們必須做四件事：第一，政府務必全力推動公視第七屆董監事順利改選，這是當務之急；第二件事情，我們是國會多數，推動公共電視法的修法，我們不能再讓步；第三件事情就是協助公視和華視突破現有的所有困境，包括他們預算不足的問題；第四個，我們必須建立有效的監督與問責體系，這部分可能也必須回應在公共電視法的修法。本席非常期待，立委看到華視出包或公視出包，不應當存有見獵心喜的心態，政治角力 out，讓制度的改革和專業的治理能夠進來，這才是關鍵。

所以第一件事就是修法，第四屆董監事延宕了 968 天，第五屆延宕了 58 天，第六屆到現在延宕「943+N」天，這個 N，本席希望越小越好，這個 N 不應當是無限大。剛才部長回答，在未修法之前，您打算 5 月再次召開審查會議，有信心嗎？沒有修法過得了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在修法之前還是要做最大的努力和嘗試，儘量釋出我們的善意，也去證明我們並沒有要掌控媒體，我們還是尊重公共電視本身的機制。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部長的回答。換言之，本席認為危機就是轉機，在這個重要公媒發生治理危機的當下，如果在野黨繼續用政治角力的方式杯葛董監事改選的話，本席認為社會會有公斷。公共電視法不修不行了，從 1997 年制定到現在，這 25 年來沒有大修、沒有翻新，只有在 2001 年和 2009 年小修，如果這部分要跟上時代、要追上國際，我們需要非常嚴肅的大修這部法律。

修哪些部分？我們必須修法的三大理由：第一個，董監事的門檻要往下調，順利改組穩定它的領導階層，這是必要的。剛才在有在野黨委員一直在說，就算董監事不改選，你們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好啊！

我想有一點社會經驗人都知道在一個組織制度裡面，如果你的領導核心是 unstable 的，你的政策就是令出不了門，這是一個基本的 ABC，所以負責任的國會議員應當來協助修法，降低董監事的門檻，讓政治的角力 out，以利順利改組來穩定領導，第一件事要修法。第二，Taiwan+，

我也看到這麼多在野黨的委員永遠在這裡批判你有大外宣的疑慮、沒有依法來做，那我們就好好修公視法，賦予公廣集團這樣一個國際傳播重要頻道法源，國民黨如果再反對它，就面對社會公斷。第三，我們要提高公共電視法裡對於公廣集團的捐贈，9 億怎麼打世界盃啊？9 億的預算，我們怎麼去做公媒的國家隊啊？所以公視法不改，公廣集團不會好，請在野黨立委一起負責任來面對這個國會議員的神聖使命。

我看了且研究很久上一次文化部的版本，發現其中有很多進步的精神，包括改組董事會，包括賦予了國際傳媒事務法源，包括明定董事長跟執行長的權責，也包括要提高經費的來源，甚至明定要用文化發展基金來挹注公媒基金會，包括我們要訂定課責的制度，就是今天各位委員問了一個早上如何有監督和課責的制度，就應當入法，包括整合公共媒體的必要作為，很多委員也講了一個早上，要積極購回華視的民股，這是當初文化部的法案。我認為法案應該趕快提上來，民氣可用，我們是國會多數。所以不要再擋了，本席的法案從四分之三的門檻調到三分之二，已經躺了很久，從上一屆躺到這一屆，國民黨委員不要再擋了。國民黨委員也不要再擋了，給 Taiwan+合理的法源，趕快來修公視法。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就是因為預算不足，所以公廣集團不管公視也好，不管華視也好，只好淪為打工仔，它要賺錢回來養自己，我們怎麼跟 BBC 每年兩千多億臺幣的預算比？我們怎麼跟 NHK 每年兩千億的臺幣比？們怎麼跟韓國比呢？所以修法是需要，否則很多委員在說接一些政府的案子，好像是罪大惡極，你讓一個媒體每年只有 9 億，它怎麼打世界盃啊？

另外，華視不公不私的定位問題削弱它的競爭力，這就是我剛剛說的，我們可以從修法來處理，如果公視法修了，政府依法必須買回民股，當然我們就讓它的定位更明確。還有我也要澄清，華視去接了僑委會的製作節目就叫做大內宣，就是非常罪惡，那大家想想，國民黨委員想想，從國民黨執政到現在，從 1975 年到現在，跟我一樣老的節目「莒光園地」，就是華視一直在協助國防部製播的節目，不是嗎？陳雅琳總經理！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吳委員思瑤：繼續在做嘛！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為國家做必要的政策的宣導，國防部可以，為什麼僑委會不行？國民黨可以，那為什麼我們努力在做我們國家外交這樣的報導，為什麼要這樣批評呢？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我們要把道理講清楚。

最後，華視園區的活化，我多次講了，華視園區的活化不只是評議它的營運虧損，也是投資未來臺灣媒體發展的必要作為，那塊地更可以促進臺北城的城市發展，因為它是蛋黃區，我再一次拋出來，但是還是要回到如果董監事沒有改組，這麼重大的議案當然上不了討論的期程，因為看守的董監事是不敢決定這個大事的。

最後，課責體系如果入法了，內部的監督董監事可以來做，外部的監督我們可以委託外部的第三方公正單位，定期針對公視、公廣集團的執行提出建議，甚至這個建議可以提供給立法院審議預算的時候來處理；有關問責的機制，可以比照 BBC 跟 NHK 的經驗，成立一個公共價值

評量的委員會，它的成員有公視的董事跟外部的學者專家，定期來進行內部的評鑑，每年公告上網，其實這個本來就在做，但也因為董監事改選的延宕，也就沒有在大力的往前推了。我講的這些內部的監督、外部的監督跟問責的體系，在在都需要修法來回應。部長，法案什麼時候可以看得到？我剛剛說的進步性的修法是不是都納入文化部的版本了？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委員提的四大方向都非常正確，我們也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不過在董監事修法之前，我們還是希望在立法院用溝通、採取共識的方式，先把這一屆第七屆新的董事會組成，但修法也是勢在必行，不過，有關修法我跟委員有一些意見交換，我們先把目前公視、華視的問題解決之後，再去擴大所謂的大公廣。因為其中光公視、華視…

吳委員思瑤：我瞭解你的意思，那就分階段來修法。

李部長永得：就已經存在很大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那就分階段來修法。但我要提醒你，即使是分階段修法，你們的法案也要趕快出來，我知道您也宣示多次，如果我們繼續的溫良恭儉讓，是不能讓修法有所推進的，我們繼續的溫良恭儉讓就是讓很多似是而非的言論繼續被政治操作，我們繼續溫良恭儉讓，就會讓華視內部沒有辦法改革，老三台的一些僵化思維沒有辦法改革，所以我們不能再繼續溫良恭儉讓。國會的職責就是解決制度問題，嚴肅的修法，我也呼籲在野黨的委員，大家一起動起來，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不過在這邊有些部分還是要說明清楚，我想從來到尾沒有人說他們不能拿政府標案，說的是不能置入新聞，以及不能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應該要有明確標示廣告的部分，這部分還是必須要釐清。其次講的是新聞的界線，不能有販售新聞的行為。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2 時 7 分）部長好。首先開宗明義我要先說，公廣集團接連出包，本席真的是非常非常的不滿意，我想部長應該也還記得，我在這個會期文化部業務報告的時候，就已經針對公視新聞資料庫遭委外廠商刪除資料這件事情，要求文化部儘速針對資安來改善，那我也感謝林召委特別安排專報，讓本席有機會繼續追蹤進度。我想不論是書面的檢討報告，或是剛才部長的口頭報告，這裡面洋洋灑灑說明了很多改善措施，但我要提醒文化部，畢竟這個措施剛上路需要觀察時間，接下來本席一定用最高的標準監督文化部、公廣集團，看看是不是真的有落實你們這個改善規劃，避免相同的低級錯誤再犯。

既然說到公廣集團的低級錯誤，前面基本上每一位委員都有針對上週華視新聞跑馬燈出現錯誤訊息這件事情提出質詢，畢竟這件事情堪稱是公廣集團近年來低級錯誤的最佳代表作，真的是代表作！我在看過這個華視的書面報告後，真的是非常的驚訝！包含剛才口頭報告，我簡單歸納，就是這件事情之所以引起軒然大波，主要是因為這個內容本身就非常誇張，而且錯誤的戰爭訊息其實已經涉及國安問題。前面這兩次的原因，前面已經重複講過太多次，我就不贅述了，問題就是在華視出了這麼大一個包之後，理論上應該是皮繃得很緊，你看社會輿論這麼生氣，不只政治人物，民眾也覺得非常誇張，結果沒想到同樣的劇本在昨日又再次演出，昨天午

間新聞又將「蘇貞昌院長」誤植為「蘇貞昌總統」，這是第三次錯誤；在第三次錯誤之後，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其實還有第四次錯誤，是華視自己道歉的聲明又寫錯了，他嚴謹誠心的道歉，「謹此」寫成了另一個「僅此」，意思變成說我只有在這裡道歉，在其他地方不道歉，差一個字意思截然不同。我今天不是要大家克漏字，不可以寫錯字，而是我非常驚訝的是，華視在引起軒然大波之後，竟然可以一而再、再而三的出錯，我覺得第一次出錯是悲劇，第二次是鬧劇，那第三次、第四次是什麼？是連續劇嗎？我不知道耶！我覺得這整個過程，在瞭解這次事件之後，可以說這整個過程比華視自己製播的節目還有政論節目精彩。

我想部長你自己也很清楚，現在大部分的輿論都是把華視這件事情當笑話看，但事實上我覺得背後顯示出的問題是非常沉重跟嚴肅的，當然基層員工可能都非常的辛苦，但公廣集團長年的體制結構，加上高層沒有要求落實標準流程，甚至是因為這次事件才去補正流程，這說明了我們沒有辦法把這次事件視為個案，只是這次剛好是跟國安有關的東西出包。我覺得這一次的錯誤真的非常嚴重，而且無端的造成民眾的恐慌，現在可能是因為我們國內很多都在關注疫情，可是你想想，如果今天剛好是國際關係比較緊張的時候呢？出現這樣的訊息會不會大亂？會不會造成搶購物資等等亂象？所以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董事長或總經理請辭就可以解決的，文化部或整個公廣集團都應該要痛定思痛，澈底的改革。既然說到改革，我想部長應該也很清楚我接下來會說什麼，我們不得不提到公廣集團最為人詬病、各界長期大力呼籲要修正的公共電視法，2009 年可以說是因為特殊的政治目的去修正公視法，第十三條規定行政院提名的董監事必須經過立法院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才能順利聘任，此例一開，變成只要遇到四分之一的反對，就可以用少數去否決多數，這個名單就會一直過不了，董事會就會一直組不成，說真的，在董事會一直無法組成的狀況下，對整個公視基金會經營的穩定性真的會產生非常大的傷害。部長，文化部去年 9 月中就已經預告要修正公視法，同時也提出草案到行政院審議，部長，你一定也記得，這個會期開始的時候，我接任召委後，你在第一時間來到我的辦公室跟我說明文化部要推動公視法的決心，甚至你當時的言論我可不可以理解成，以文化部的立場來說，公視法就是你們這個會期唯一的優先法案，我可以這樣理解嗎？部長！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的，是的，原來是這樣的。

賴委員品妤：對，你剛才也說了這是你們的唯一優先法案，可是說真的看到現在，這個會期已經過了三分之二了，我們看到的是什麼？行政院目前沒有將公視法送到立法院啊！部長，我的立場非常清楚，或許部分人對部版公視法有不同的意見，可是我相信大家都希望可以儘快解決現在這個法規不足所衍生的問題，我也相信透過立法院的審議過程可以匯集更多元的想法跟討論，如果我們可以廣納各個委員跟朝野的意見，讓這部 13 年未修正的法，13 年真的非常久，能夠更完備，其中政院版草案就是很重要的元素，但我們從去年 9 月到現在都沒有看到，這樣要說是決心我真的非常懷疑，這個決心恐怕目前還在太平洋中。我可以理解現在沒有院版，但是我不能接受面對公共電視的改革，政府單位從上到下整個態度都非常消極，你從這個會期初找到目前為止，其實我都還沒有遇到文化部或部長主動來跟我說明最新進度。請問部長，目前公視

法的狀況到底怎麼樣？行政院的态度到底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謝謝，兩位召集委員我都有去拜訪過，各黨團召集人我也都有去拜訪過，而且特別強調這會期文化部最重要的法案就是公共電視法修正案，其實行政院已經完全支持，但是希望在提行政院院會之前，行政院整體的政策是希望可以再跟大家溝通一下，把這屆的董監事先處理完成，再來修法，簡單講，就是現在已經有共識，所以我們會再召開一次審查委員會，組成新的董事會之後，這個法一定會修，但是這個會期可能來不及了，下會期一定會送，這我們大家都有共識。

賴委員品妤：所以現在就是確定下個會期一定會送？

李部長永得：對，一定會送。

賴委員品妤：因為我必須再次提醒……

李部長永得：不管董事會有組成或沒有組成，如果有組成，那麼修法以後，希望下一屆不要再發生這種現象，如果沒有組成，那麼我們就一定要修法通過才有辦法組成。

賴委員品妤：我要再次提醒，這一次華視這件事情各界真的是罵翻了，但是我認為文化部或公廣集團，應該將此次的危機轉化成轉機，我必須說現在這個時刻就是審議公視法的最佳時刻，因為過去沒有什麼事件讓大家這麼關注公視法的修法，所以不要再等了，不要再等了，我們想要看到公視法修法，我們想要看到院版，而且您本身也是行政院院會的成員，請部長更積極的跟行政院溝通，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文化部在兩週內向我們辦公室說明詳細的進度？部長剛才的承諾，我希望看到，就是下個會期不管有沒有組成名單，我們都要來處理這部法，是這樣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諮詢審議委員方便開會的時間，是不是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我們現在基本上是定兩個禮拜以後的時間，因為我們也必須要尊重審議委員，審議委員必須要有時間去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是約 5 月中旬。

賴委員品妤：好，那就 1 個月，但是一個月後我真的要看到明確的內容跟進度。

李部長永得：1 個月以後，我是說這一次不管有通過或沒有通過，下會期一定會送。

賴委員品妤：好，這是你開出的政治支票。

李部長永得：對、對、對。

賴委員品妤：那再回頭來講華視，我想在這次事件之後，華視提出了五項資安加強措施，針對這部分本席要給予簡單兩項明確的建議：第一，新聞的根本就是資訊的正確傳遞，現在問題就是連根都沒有長好，所以相關的內控機制建立後，雖然這個真的很荒謬，華視這麼久的台發生這種事情，才又去補強相關的內控機制，說真的本席不能接受，但是事已至此，相關的內控機制建立後，到底要如何能落實才是最重要的工作，我要求不能只是公告新機制，用公文的形式發布，必要的時候應該要建立相關的培訓課程，確保員工都能理解，去弭平這個資訊落差。另外，重要的是新的制度實行後，因為我都說我會給你們時間，但是我要看到成效，所以請華視在三個月後提出成效評估報告。第二，這次事件顯示出一件事情，華視不但是平行溝通出了問題，垂直溝通機制更是沒有落實，才會變成今天這個樣子，所以在此要求華視要直接去研商加強跟員工溝通的方案，需要的時候，甚至也可以跟企業工會共同討論，或者考慮辦理意見交流座談

或讓員工填寫匿名問卷，去瞭解真實的狀況。這兩件事情可以做到嗎？部長，在這裡可以承諾嗎？

李部長永得：可以。

賴委員品妤：好，部長已經答應了，還有包含公視法修法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對。

賴委員品妤：我希望不要再延宕了，不要再延宕了，今天就這樣，部長已經答應了，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現在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19 分）先請教 NCC 主委，華視接連出了三次包，剛剛賴品妤委員還講到第四次包，其實我本來也要問這一點，就是他們連道歉啟事都出錯字，你知道嗎？非常非常的離譜。我不曉得現在媒體的從業者是整體素質降低，還是只有華視才出現這樣的狀態，連道歉啟事都可以出錯字！這麼重要的事情都還可以持續出錯，因此請教陳主委，對於華視接連出包的狀態要不要開罰？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當然會積極進行行政調查，行政調查完以後會依照法定程序審議，如有違反廣播電視法，該罰、該裁處的就要裁處。

鄭委員正鈐：早上聽到你在面對媒體訪問時表示，這個問題不太嚴重所以是不罰的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並沒有說不罰，只是……

鄭委員正鈐：你覺得這個問題沒有很嚴重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是說各位可以看到早上的標題，因為是記者在說要不要撤照的問題，而不是不罰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OK。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本會是合議制機關，相關的事實資料，經過法定程序討論完後就會作出最後的決定。

鄭委員正鈐：撤照當然還是要一步、一步來，可是我認為該罰的當然還是要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鄭委員正鈐：千萬不要因為當時你窮盡最大的力量去政治操作護送華視可以入主 52 台，就要持續包庇他。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那是上下架的問題。華視今天的問題是……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是在想，你讓他在 52 台上架，他總要有足夠的 quality、能量和品質才能上 52 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所以出現這些事情……

鄭委員正鈐：當時顯然是完全都沒有，人不夠、品質也不夠，你卻硬要讓他在 52 台上架，因此要請教陳主委，從 2020 年 12 月 12 日 52 台開始空頻之後，後來由華視入主。華視入主之後，你知不知道在全國的系統業者裡面，52 台空頻的比例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華視有上架的大概不到四成。

鄭委員正鈐：不到四成嘛！所以其他的 52 台都是空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還有……

鄭委員正鈐：超過六成以上都還是空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六成是在審議當中。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知道有多家系統業者其實是送了台視或其他視，但其他的頻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有送華視的。

鄭委員正鈐：但問題是，到目前為止你還是讓他的空頻超過六成，請問是什麼原因？難道台視就不能上 52 台嗎？還是一定要力保華視才能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到底是哪一個要上下架，在我們主要的新聞頻道裡面，各個新聞頻道到底要不要有所謂的定頻，這些我們內部本來就會討論。

鄭委員正鈐：有關這個部分，請你按照同樣的標準去執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鄭委員正鈐：當我們看到現在，你們面對華視出包的理由和實際狀態的態度，再回到中天從 52 台下架的理由，我們就可以看到雙標的情況好像不斷地出現……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沒有雙標的問題，因為法律都是一樣的，中天當時是……

鄭委員正鈐：雖然法律都一樣，但你們裁罰的狀態就是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長期的過程中，中天的問題並不是一次或是幾次的問題，而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華視連續出包 3 次也都不算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是我們……

鄭委員正鈐：看到道歉啟事的時候，我都還沒把它算作一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在我們未來即將進行的評鑑裡面，算是一個重大的考量事件。

鄭委員正鈐：陳主委，我希望你能用同樣的標準面對不同業者，不要獨厚特定的某一家，一定要護送成這樣，即使他的情況這麼糟糕都還要持續護航，我覺得這樣真的是非常不足取。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沒有護航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謝謝，接下來我要請問文化部部长。部長好，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很多委員都提到了華視受僑委會委託某個標案的問題，因此請教部長，華視隸屬於公廣集團，新聞是不是可以置入或業配？

主席：請文化部部长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根據他們訂定的編輯室公約，當然是不可以。不過這是屬於專業治理的部分，應該要自律，所以對於是否有所違反，還要有公司內部認定。

鄭委員正鈐：是不是由公司內部認定？

李部長永得：是。

鄭委員正鈐：接著請教陳代總經理，針對僑委會的部分，你覺得這樣算不算是業配或置入？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完全不是業配也不是置入，因為華視完全沒有得到政府編列的預算……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們在自負盈虧的情況下，現在要開關財源就只能從政府合法的標案中找出有公共價值的部分來做，我們發現僑委會的這個案子是在報導我們在海外的僑胞……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就簡單講一下，我知道你強調這不是業配新聞，而只是一個專案的節目。

陳代總經理雅琳：對。

鄭委員正鈐：但我就講一個點，因為你是從商業台進入華視公廣集團裡，其中也許有很多認知是不太一樣的。我就唸一段華視新聞公評人羅世宏教授的見解，接標案如果由新聞部承作，並且在新聞頻道的節目裡播出，就是非常不妥當地安排，也會紊亂新聞室的倫理和專業的獨立性。他還很具體地特別提到一點，接標案和做新聞不應該是同一件事，也不應該由同一批人來做，否則難免就會變成業配、置入、公關新聞，或是標案的加值服務。以上是華視新聞公評人羅世宏教授的見解，同時也是當時要在 52 台上架時的主張。

你從商業台來到公廣集團中，也許對這個部分的認知並不是那麼一致，但我覺得你是位專業的媒體人，希望在不同的環境中也能考量到更嚴謹的部分，否則大家今天就不用在這邊不斷地質詢這件事情。顯然你原本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就是商業台的想法，但進入公廣集團之後，其實應該就要不一樣了。

接下來我還想問一個點。坦白說，這次連續出的這 3 個包，大概都是在你請假的時候對不對？

陳代總經理雅琳：對，是隔離的時候。

鄭委員正鈐：隔離的時候你還繼續上班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有，所有的會議我都有參加，全部是用視訊在家上班。

鄭委員正鈐：因為你是處在隔離的情況，所以我在想，4 月 20 日連續兩次出包，分別是 7 點鐘一次、9 點半一次，4 月 22 日又一次。在這個過程中，我想問一個狀態，新聞台的蔡經是副台長也是代理台長，他對這樣的事情難道不用負很大的責任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們接下來會讓他負最大的責任。

鄭委員正鈐：什麼叫做「最大的責任」？

陳代總經理雅琳：因為我們現在要整體考量，針對最大的情況，我們已經免除他的副台長一職，他也可能會被進一步免職。

鄭委員正鈐：他本來就不是新聞專業，被免除副台長一職應該很高興，但他當時為什麼可以擔任副台長？也許是因為前朝的事情，或是怎麼樣，但我覺得他在這件事情中，據本席瞭解，4 月 20 日第二次出包的時候，據聞蔡副台長在辦公室大發雷霆，要求你去德國、法國採訪的相關內容不能夠再播出，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你去德國、法國採訪的相關新聞現在是不是還在持續播出？

陳代總經理雅琳：這是兩個不同的內容，對於僑委會的專案，我們當然就是執行。有關新聞的部分，因為我們華視自己有編列預算，身為新聞人，看到有烏俄戰爭、有法國總統大選、有紐約的

槍擊案，我不可能都不看就跑去做……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們在執行僑委會的委託案時，是不是就是使用這筆經費出去，又同時採訪了其他的新聞？

陳代總經理雅琳：不是，那是我們自己的預算。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不同於執行委託案的部分，採訪新聞是另外一件事情。

陳代總經理雅琳：對。

鄭委員正鈐：我比較疑惑的是，蔡副台長之前直接下令，不准再播你花公費到德國和法國採訪的電視宣傳，而且還不斷地強調這件事情。您當時去採訪是用華視的預算對不對？

陳代總經理雅琳：對。

鄭委員正鈐：僑委會委託的是另外一件事情，當中有沒有重疊的部分？

陳代總經理雅琳：沒有。

鄭委員正鈐：蔡副台長之前連出兩包的時候都只記了申誡，結果在總統圖卡錯誤的這件事情上才被記了兩個大過，請問懲處是誰決定的？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前面新聞跑馬燈出錯的時候都沒有關係。

陳代總經理雅琳：不是沒有關係，是先免除了他副台長的職務，接下來到昨天晚上的時候，我認為這些事情全部都在他的部門底下，3 個中心都出包，所以基本上我們的態度是要免除他經理的職務，不過這整件事情都還在調查中，所以我們……

鄭委員正鈐：所以他的經理一職也可能被免除掉？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鄭委員正鈐：我剛剛看到你之前回答委員質詢時也提到，因為你已向陳郁秀董事長請辭了，同時還提到，在適當的時候也會請辭新聞台台長，請問這樣的狀態是確實的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的。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問文化部李部長，因為華視真的多次「脫籠」，有關 108 年台語台委外節目製作的相關訊息，我發現現在在整個華視的網路上都看不到 108 年的徵案資料。你知道嗎？有 107 年的、有 109 年的、有 110 年的，卻只有 108 年的徵案資料不見了，部長應該知道是什麼原因吧？

李部長永得：108 年就是 2019 年，是不是關於台語台的採購案？這個是屬於華視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OK，所以你也不知道這個部分是為什麼。我之所以是問你而沒問華視，其實是因為這個部分跟你也有關，我們之前質詢過好多次，從 107 年 12 月 28 日文化部和華視簽約補助 9,600 萬元的時候，華視就直接委外 5 家廠商，雖然他們後來解釋是協拍不是委外，但這實際上就已嚴重地違反了政府採購法。因此 108 年 5 月 22 日政府採購法修正第四條時才排除了藝文的相關部分，但時間點已然不對。

再直接跳到 109 年，5 月 21 日華視才正式宣布藝文採購管理準則，我之所以提到這個部分是因為，在今天的報告中直接提到了 109 年 6 月 24 日華視有結案報告送到文化部，109 年 7 月 28 日文化部即審核完畢，短短一個多月，如果按照正常的法律邏輯情況，109 年 5 月 21 日華視才

正式公布藝文採購管理準則，他要在这之後才能開始發包，顯然之前的動作全部都是在合法化之前的錯誤。所以我們看到了，109 年 6 月 24 日結案報告送到文化部，這是在你報告中講的，7 月 28 日文化部就審核完畢，從法律上來看，等於是在一個多月的時間裡，同時要做完招標、製作和結案，這顯然非常不合理，所以在網路上才查不到 108 年的相關資料。

針對這個部分，你要不要予嚴厲地究責？雖然之前的總經理已經下台，但他下台的原因卻顯然不是這個，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文化部能夠究責，對於該採取法律措施的，就要採取法律的措施，該送檢調的就要送檢調，即使下了台也並不表示他的責任就沒有了。部長，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這個我們會再去瞭解。

鄭委員正鈐：好，感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因為一直有委員在追這件事，所以你們還是要去追一下合法性的部分。

謝謝鄭正鈐委員，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針對本次公共電視台新聞資料庫遭刪除事件，實為嚴重之資安問題，爰要求公視基金會應盡速完成所有新聞影片資料異地備分作業，另針對公視內、外部相關人員是否涉及故意毀損、妨礙電腦使用等疏失，是否需循司法程序處理以釐清相關人員責任，相關研議結果請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玗 鄭正鈐

主席：這部分是因為文化部在自己的報告中提到，可能須要循司法途徑，所以我們想確定一下後續追查的狀況，請問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永得：謝謝，這個部分文化部會配合辦理。

主席：好，OK，謝謝，本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中華電視公司身為公廣集團成員，負有重要社會責任，然近年接連發生台語台節目招標過程不符法制、新聞台跑馬燈連續誤植且涉及將政府媒體行銷案置入新聞時段等事件，影響外界對公廣集團觀感，有損公廣集團之社會公信力。爰提案要求文化部一個月針對近年華視爭議問題提出內部管理檢討與建立改善機制之報告，並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玗 鄭正鈐

主席：我說明一下有關置入新聞時段的部分，在剛剛的過程中，陳代總經理可能迴避回答了某個問題。當然，你是提到有去製作選舉方式的新聞，但重點是你也做了有關大使的新聞，沒有錯吧

？你是不是做了蕭美琴大使、謝志偉大使等新聞，而且還說是獨家採訪，但這個部分應該是僑委會要製作的影片內容，是不是應該包括這個部分？

陳代總經理雅琳：不是，僑委會的內容是在講僑務的部分，我們是針對烏俄戰爭，是就現在整個外交的狀況去做的。

主席：烏俄戰爭是烏俄戰爭，但我講的是採訪大使這件事，這是在僑委會給的預算裡面嗎？你剛剛是說，這是用華視的錢，但我要釐清的是，你是用那筆 1,200 萬元出國，因為這個部分是在 12 支影片裡面，你要去訪問大使對不對？這點沒錯吧？

陳代總經理雅琳：對，但是內容是不一樣的。

主席：所以你剛才說你是用華視的錢，我覺得你已經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然說謊了。

陳代總經理雅琳：不是，我的意思是……

主席：你剛剛說你是用華視的錢出國的。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是用自己編列的預算出這一趟差。我身為新聞人，尤其我又是經理人，我希望能給華視最大的利益，所以對於這些我們本來就很希望採訪到的內容……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次所有人出國的錢是用華視的錢而不是用僑委會的那 1,200 萬元？

陳代總經理雅琳：目前是用我們自己編列的預算在支應的。

主席：對於這個部分，你要如實說，因為 1,200 萬元裡面就包括了你們要去做採訪。雖然有關議題的設定，我不知道是否一樣，但那 1,200 萬元應該就包括要採訪那些大使，這應該是僑委會委託你們的一部分。

陳代總經理雅琳：那是僑務的內容，那部分我們都還沒有開始執行。

主席：我是要確定一下，你今天出國的錢全部都是華視出，沒有用到那 1,200 萬元的預算？

陳代總經理雅琳：目前是這樣。

主席：沒有什麼目前不目前。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我覺得這是須要釐清的，相信思瑤委員應該也……

吳委員思瑤：當然，我尊重召委的詢問，不過我個人是覺得，採訪的大使是國家的，採訪蕭美琴和謝志偉難道不行嗎？任何一個媒體到國外進行外交相關訪問，自然會去跟當地的外館做必要的報導。我是不太清楚，召委是覺得人不對，還是不可以做這件事？

主席：不是，你知道問題是出在哪裡嗎？是可以去採訪，但也要寫明經費來源是來自僑委會，因為那是新聞時段。

吳委員思瑤：我想問一下，我們立法委員是不是可以把手伸進去，要求要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我覺得這是……

主席：我在講的是法，這裡講的是廣電法、公視法，也是有關置入性新聞的規定。

吳委員思瑤：我只是在表達我的意見，因為聽起來好像會讓外界覺得立委在要求華視可以怎樣、不可以怎樣……

主席：而且我剛剛已經說了，這件事情包括……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我們要把那條線劃得很清楚……

主席：吳思瑤委員可能沒有聽到，剛才……

吳委員思瑤：召委請尊重我說話，你說很久了，我的意思是，我也要表達我的立場。我們在做任何要求的時候，我當下是覺得去採訪大使沒有不好，因為大使是國家的，大使不是任何政黨的。第二點，我當然尊重召委或個別委員的質詢，如果預算有使用不當，我們也有可以去徹查跟要求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要求他提出檢討報告，所以他們要把報告寫清楚，如果真的在預算執行上有不宜的地方，我們當然應當追究，只是剛剛奕華召委一直在說這樣可以嗎？那樣可以嗎？但是我會比較擔心，不要讓外界認為政治在影響……

主席：喔！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我報告完畢了，這是我的觀點。

主席：我是認為應該要釐清，才能夠讓……

吳委員思瑤：這個提案內容，已經要求他們針對爭議問題，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我覺得華視就應該這樣做，然後我們看到報告後再來處理，不要有任何臆測，這是我的立場。我也支持這個提案，一個月內把檢討報告送上來，該查清楚就查清楚。

主席：好啊！我想就是要釐清，採訪大使都 OK，只是經費來源會牽涉到這能夠擺在新聞的什麼時段，關鍵是在這個地方。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文字上是不是「置入新聞時段」這一段能夠刪除？剛剛召委提到所謂經費的問題，從我過去是一個新聞從業人員的理解，其實一個標案進來後，這個標案的經費就已經列入華視本身的所有預算，出國當然不會說是僑委會的，就跟僑委會申請，不是這樣，只要申請出差就會有，但是我覺得這部分可以討論，就是將來華視在提報告時，哪一些是屬於這個標案內容範圍的，就列入這個標案來核銷，至於不是的部分，應該由華視自己負擔，是不是可以要求他們這樣處理，然後將來提檢討報告時，也希望可以釐清這一點。

主席：所以就是去釐清啊！不需要做文字修改。

李部長永得：因為「置入新聞時段」，我不確定是不是……

主席：那就寫「疑似」，好不好？如同剛剛講的，這部分我很明確知道訪問大使是在僑委會的標案範圍之內……

李部長永得：現在就是要釐清訪問大使本身是不是屬於這個標案的範圍，而且訪問的內容是不是屬於這個標案範圍……

主席：那就疑似啊！

李部長永得：請華視說明一下，是不是屬於這個範圍內？

陳代總經理雅琳：不是，我們在 daily 新聞先出現的部分，就是遇到一個值得訪問的人的訪問，我不可能放著，然後什麼問題——我覺得當時烏俄戰爭發生，我應該去問大使，可是我還是有去執行僑委會專案的部分，我們看到的是新聞點的部分，基於新聞人的使命，我還是必須把它作成新聞。

主席：知道啦！但是代總經理，我們的頻率有點……

李部長永得：我建議文字……

主席：因為你是拿僑委會的錢出國……

李部長永得：不是，這個部分，我請他們……

主席：所以我才說要釐清這一塊，因為你們是拿僑委會的錢出國的。

李部長永得：檢討的時候，請他們釐清這一塊，但現在文字的部分，我是建議修改為「連續誤植有關將政府媒體行銷案的事件，影響外界對公廣的觀感」，是不是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再說一次。

李部長永得：就是從第二段開始，修改為「新聞台跑馬燈連續誤植有關將政府媒體行銷事件，影響外界對公廣的觀感……」

主席：這不通啊！「新聞台跑馬燈連續誤植」是一句話耶！怎麼會變誤植政府媒體行銷案呢？

李部長永得：原來的文字是這樣子啊！

主席：沒有，後面有寫「且將政府……」，這是三件事嘛！一個是招標案，一個是跑馬燈的事情，一個是媒體行銷案有沒有置入新聞時段的事件。

李部長永得：跑馬燈連續誤植，且將……

主席：部長，我說真的啦！要不然我建議可以改為中性一點，但不建議把這個部分劃掉，說實在的，針對這件事情，外界有很多很多關心，包括最近很多的評論，事實上後來大家更關心的是這件事，因為這牽涉到媒體界線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這個提案的三位提案委員最主要的用意，是希望在一個月內就爭議問題，提出內部管理的檢討跟改善機制報告，這是我們共同希望看到的事情，有利於我們國會的監督。至於前面的主題，如果你要人家調查，但結果好像前面就都把人家定罪了，所以我是建議能不能有一些比較和緩的用字，就像剛剛部長說的，其實用「疑似」好像也怪怪的，就「涉及」好不好？就是涉及有這樣的事情，這樣可以嗎？

主席：這樣可以嗎？改為涉及就好了嗎？

李部長永得：涉及將政府媒體行銷案事件……

主席：不是啦！涉及政府媒體行銷案置入新聞時段等事件，這樣就好了啊！

吳委員思瑤：涉及政府媒體行銷案……

主席：因為這件事情真的很多學者專家，包括很多……

吳委員思瑤：范委員有意見，讓范委員說一下。

主席：好，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調查大家都支持，可是因為我們每個人關切的重點不同，我們關切的是新聞台跑馬燈，如果要這樣通過，就是尊重林奕華委員，但我認為後面應該是說「且涉及政府媒體行銷案之爭議」，因為爭議的內容，我們現在並沒有同意，就是說到底有沒有置入，其實並不知道，那是一個專業的判斷，可能他們非常認真，本來是要去做僑委會的相關標案，但突然有突發新聞要去訪問蕭美琴大使，那個本身是個合理的新聞，至於誰出錢不重要，因為他是順帶做的，對不對？所以我想那個部分應該把變成爭議的文字留下來，那就 OK 了。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玓：我建議修改為「且涉及將政府媒體行銷案疑似置入新聞時段」，其實我們也寫了，因為我們是懷疑，那你的報告就證明你沒有做我們懷疑的這件事情，很簡單，就是你去拜訪我們的駐外代表，然後又把這個部分放在新聞時段，但我們懷疑你去訪問駐外代表是僑委會的案子之一，那應該也是一個行銷，所以我們認為行銷不應該放在新聞，但你的意思是說，對不起，訪問大使不是僑委會要求的，那你們的報告裡就直接寫出來就好了嘛！你把僑委會給你的案子長怎麼樣寫在這裡，其中並沒有要你們去拜訪駐外代表，這樣就好了嘛！

李部長永得：剛剛那個提議我們可以接受，就「涉及政府媒體行銷案疑似置入新聞時段等事件」，好不好？

主席：好啊！OK，那就修正為「且涉及將政府媒體行銷案疑似置入新聞時段等事件。」

李部長永得：對、對、對。

主席：好，OK，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考量疫情升溫恐再次衝擊藝文產業，尤其表演藝術類之下半年展演可能又因疫情延期或取消，出版、演藝等產業亦將受影響。爰要求文化部應儘早規畫下半年紓困計畫，且擬定藝 fun 券 5.0 發放計畫，讓藝文產業能無後顧之憂渡過疫情時期。藝文產業相關紓困研擬計畫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鈐

主席：為節省時間，剛才已經協調好，就是「下半年」劃掉，「且擬定藝 fun 券 5.0 發放計畫」劃掉，反正就是把範圍放寬一點，儘早規劃紓困計畫。

李部長永得：對，因為紓困是要隨著疫情滾動檢討。

主席：就是讓你們的彈性大一點。本案修正後通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進行第 4 案。

4、

台北市政府於 109 年底開始籌備南松山再生計畫，此為因應台北大巨蛋園區及鐵道博物館成立後，南松山地區將進行都市更新及將信義區商業性北延等規劃。然南松山周邊居民表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至今從未辦過相關說明會，致使居民無法了解相關工程進度期程與園區未來規劃。爰提案要求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盡速辦理地方說明會，讓鄰近民眾、里長了解園區整體規劃及工程期程，以利南松山再生計畫順利推動，相關研議規劃請以書面送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鈐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有一點要詢問。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主題是問哪一個部分沒有做相關說明？哪一個部分需要文化部做相關說明？我不清楚題目的意思，因為這中間有一句話是「南松山周邊居民表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至今從未辦過相關說明會」，這點我要澄清一下，雖然那不是我的選區，但因為我個人長期關心鐵道博物園區的任何工程，包括它的修復工作，光是參與文資修復，而且是最 open 的方式，亦即在修復過程中就開放公民參與，可以進去現地導覽、參觀、瞭解，我就參加過兩次，甚至文化部還有委託建築專業界來做園區使用再規劃的想像，這有一個展覽，我自己也去了，所以我所知道的是，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特別引進公民參與機制，不管是在文資修復部分，或是有關未來工程的期程、規劃等等，都很努力在做，所以我就不太清楚提案委員這個「南松山周邊居民表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至今從未辦過相關說明會」的主體是什麼？這部分我可能要詢問一下，否則就跟我的經驗是違反的。

主席：好，謝謝。這部分是當地民眾的反映，其實這也不是我們的選區，但大家都知道，因為京華城拆掉後，那個區塊有些都會沒落，那邊的里長滿希望可以有的規劃。剛才吳召委提的部分是屬於博物館內部工程，譬如古蹟修復……

吳委員思瑤：外部是不是應該由臺北市去說明？

主席：因為園區是屬於文化部負責……

吳委員思瑤：但外部如果是信義商業區的北延跟南松山的部分，應該是市府的事吧！

主席：那個是啊！可是應該要整體就……

吳委員思瑤：我提出我的理解，看看……

主席：地方上是希望能夠整體瞭解，不要中央、地方各做各的，所以希望可以瞭解文化部的作法，而且吳委員應該也知道這個案子在我們審預算時，其實進度是往後拖的，已經比之前預計的……

吳委員思瑤：這是兩件事啦！內部跟外部，這個外部看起來應該是臺北市政府的事。沒關係，我就提出我的意見，看看部裡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主席：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也不必太拘泥，因為對地方來講，本來就沒有中央與地方的差別，中央與地方都是政府單位，他們也希望中央跟地方可以攜手合作，所以如果一定要區分因為是中央，就不能跟地方說明，那我倒覺得……

吳委員思瑤：不是，我的問題是你要鐵道博物園區去說明什麼？你要他們去說明臺北市南松山的再生計畫嗎？

主席：當然不是啊！

吳委員思瑤：他沒辦法說啊！因為那是臺北市政府的事。沒關係，我建議讓部裡回應，搞不好部長理解這個提案在講什麼，只是我看起來不太理解。

主席：好，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吳委員跟召委，我想對於附近的民眾、里長而言，最關心的當然是對外連接的道路，這個部分其實有召開過好幾次公聽會，但都是由臺北市政府辦理，也有邀請文化部出席，

至於針對鐵道園區籌備處內部相關工程的進度，我覺得要召開說明會也可以，因為我們也有責任讓附近民眾及里長瞭解目前的進度以及未來的規劃，所以這個說明會我們可以配合辦理。

吳委員思瑤：那我建議文字小修為「南松山周邊居民表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應舉辦更多說明會。」因為提案說沒有辦過，但我就參加好多次，這樣誑你們不太好吧？

主席：提案是針對工程進度期程及未來園區規劃，這部分以前有辦過嗎？請文化部回應，有沒有辦過工程進度期程跟園區未來規劃說明會？

李部長永得：工程進度期程跟園區未來規劃，就像剛才吳思瑤委員說的，提案內容「至今從未辦過相關說明會」，事實上，相關說明會是有辦過啦！但對於園區工程進度……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具體建議中間那段文字不用了，就直接前面的主題「南松山地區將進行信義區商業北延等規劃」，然後就接到最後面「爰提案要求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儘速辦理地方說明會。」，這樣就好了。

主席：他們現在要瞭解的是工程進度期程跟園區未來規劃。

吳委員思瑤：那沒關係，一樣嘛……

主席：這部分的確是沒有說明過嘛！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中間那一段不要啦！人家有做的事情……

主席：中間他們有做什麼？

吳委員思瑤：提案寫說至今沒有辦過……

主席：相關說明會指的是……

吳委員思瑤：我不接受，因為我有去參加過。

主席：沒有瞭解相關工程進度嘛！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中間那一段不用拘泥啦！

主席：文化部說沒有辦過，你怎麼會……

吳委員思瑤：你要的是後面，部長也同意了，你就「爰提案要求……」就好了嘛！中間那一段不要了，因為那真的跟我多次參與的經驗不符，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相關工程進度期程，你有參加過地方說明會嗎？議員都說沒參加過。

吳委員思瑤：整個園區的工程進度，我去過 N 次了，真的！真的！報告主席。

李部長永得：報告主席，建議文字作這樣修正「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應辦理相關工程進度期程與園區未來規劃說明會」，這樣是不是可以？就是第四行修正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應辦理相關工程進度期程與園區未來規劃說明會」，然後邀請地方民眾、里長參加。

主席：請把修改的文字提上來，這個可能沒辦法這樣修改，要稍微修順一下。

李部長永得：好，我們先寫下來。

主席：先進行下一案，等會我們再回頭決定文字修改部分，不要耽誤時間。

進行第 5 案。

5、

華視為公廣集團成員，肩負重要之社會責任。近日華視執行僑委會「全球僑愛、心繫台灣」

政府媒體行銷案，陳雅琳代總經理兼台長出訪國外作獨家新聞，於新聞時段播出長達一小時卻在最後一秒標註「僑委會廣告」，且標示方式不符比例，顯變相置入新聞行銷。該作法假藉政策宣導之名，用人民納稅錢進行大內宣，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有關電視媒體辦理政策業務宣導，應明顯標示其為廣告及揭示辦理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已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建請審計部及相關主計單位應對該案進行查核是否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國家預算法制，及公廣集團新聞專業獨立性。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吳怡玗

主席：我先幫萬委員美玲修改一下文字，倒數第四行「並不得已」的「已」修正為「以」。另外，後面建請的部分，因為今天的討論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以文字修改為「要求文化部、公視、華視針對標案缺失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將檢討報告提交審計部覆核，待審計覆核結果確定後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維護國家預算法制，及公廣集團新聞專業獨立性。」這是萬美玲委員後來的修正文字。部長 OK 嗎？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報告提交審計部覆核部分，可以分開處理？就是我們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然後也建請審計部辦理相關預算的審計查核。

主席：萬委員之所以這樣修改，是因為今天不會有審計部的人員列席，所以認為應該把檢討報告送審計部覆核，因為依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到底這樣是不是一個合適的方式？是不是可以接受萬美玲委員這樣的文字修正？應該還好吧！因為說真的，你們這邊不送，到時候財政委員會再提，還是一樣啊！

李部長永得：剛剛我們主計同仁表示這是審計部的職權，審計部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我們不能請求審計部這樣做，應該是建請審計部主動介入預算相關查核，所以文字上我們有一個調整的建議，就是報告直接送立法院，因為我們是對立法院負責，至於有關審計部分，就由立法院決議建請審計部進行查核、稽核。其實意思是一樣的，只是程序上有點不一樣。

主席：這樣好了，審計部的部分，我就建議他們另外再去審計部提案。

李部長永得：對、對、對。

主席：請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不好意思，提案前面的敘述，事實上並沒有這些事，就是「出訪國外作獨家新聞」、「於新聞時段播出長達一小時」，我們沒有啊！我們只有做 daily 新聞的部分，然後是 for 時事的部分，有關這個一小時，是之前在做的僑委會專案，這是兩碼事，所以並沒有我這次出訪，然後作成一個小時節目，並沒有這件事……

主席：這裡有一句話要刪掉，的確就是這次你出去，跟這個一小時是兩件事。

陳代總經理雅琳：然後那個標註的廣告是指之前我們已經執行兩集的部分，後面的標註有六秒，不是一秒，這也跟事實不符！

主席：我覺得這分兩部分，第一個是「近日華視執行僑委會『全球僑愛、心繫臺灣』政府媒體行銷案，於新聞時段播出」，這樣應該沒有錯吧？但這跟你們去訪問的確是兩件事，因訪問的爭議

點是在剛剛前面說的那個部分，等於是用僑委會經費出國的部分，那是另外一個、不一樣的，所以把「陳雅琳代總經理兼台長出訪國外作獨家新聞」刪掉，這樣就可以吧？「執行僑委會『全球僑愛、心繫臺灣』政府媒體行銷案，於新聞時段播出長達一小時卻在最後……」，至於一秒、六秒，這個……

陳代總經理雅琳：因為那是一個精確的數字。

主席：我覺得重點是標示方式不符比例，幾秒真的不是重點。

陳代總經理雅琳：但還是要根據事實。

李委員德維：最後的後面不用寫秒。

主席：萬一是一分鐘也是最後，好不好？重點是標示方式不符比例，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建議一下，就是把「近日華視執行僑委會『全球僑愛、心繫臺灣』政府媒體行銷案」，接著改為「涉及變相置入新聞行銷」，這樣就好了。因為我們不懂幾秒，而華視說是不精確的，既然是不精確的就不該登載在我們的公報文書上，所以是不是就用「涉及變相置入新聞行銷」？

主席：但這個很重要的部分是因為有提到標示方式，即有關預算法第六十一條的部分，如果只有講……

吳委員思瑤：那就是涉及，因為後面有寫了，「該作法藉政策宣導之名，用人民納稅錢進行大內宣」，這我也覺得很奇怪，公廣集團不就是要內宣，讓大家知道嗎？我覺得「大內宣」也很奇怪耶！這是公廣集團的使命，不是嗎？

吳委員怡玓：公廣集團不是要大內宣，部長應該同意吧？公廣集團的目的不是要大內宣。

吳委員思瑤：不，就是報導一些事情，把事實、外交現況報導給國人知道。因為大內宣、大外宣這些字眼已經被污名化到一定程度了，所以請部長說明，我覺得這個前提……

主席：爭議在於有沒有讓大家知道是政府出資。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的都是後面做什麼事情，而不是前面在那個主題上用一些比較不精確的事情。我們的立場就是勿枉勿縱、查清楚，該送立法院的報告就送立法院，文化部該徹查的就徹查，華視該調查的就調查，我們的立場就是這樣。

主席：不然能不能這樣？我們就用剛剛講的「近日華視執行僑委會『全球僑愛、心繫臺灣』政府媒體行銷案，於新聞時段播出長達一小時卻在最後六秒標註『僑委會廣告』，且標示方式不符比例，疑似……」，接著是你剛剛講的要用什麼？「涉及變相置入新聞行銷」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這樣就可以了。

吳委員思瑤：他說幾秒？

主席：他說六秒，我們就照他說的六秒，因為重點還是那個標示的比例。

李部長永得：標示是法律檢視的內容嘛？

主席：對。

李部長永得：我建議……

主席：其實按預算法規定，最重要的是要明確。

李部長永得：不是明確。我建議是不是這樣處理？「政府媒體行銷案涉及變相置入新聞行銷。該作法顯有違反之嫌……」……

主席：可以啊！「應明顯標示其為廣告及揭示辦理……」OK，這樣可以。你們把文字稍微修正，我們等一下來唸。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因為今天坐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剛剛部長建議提到審計部，但我覺得這個滿怪的，審計部要不就另外再提。

李部長永得：對。審計部另外再……

主席：這邊就是請你們兩週提出檢討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李部長永得：對。

主席：這樣就好了。你們就寫，等一下再提出來。我先宣讀第四案的文字，從第二行開始：「南松山地區將進行都市更新及將信義區商業性北延等規劃，爰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應辦理相關工程進度期程與園區未來規劃說明會，讓鄰近民眾、里長了解園區整體規劃及工程期程，以利南松山再生計畫順利推動」。後面就不唸了，這樣有沒有問題。我建議「相關研議規劃……」也不用了，重點是在你們的「盡速」大概可以說個時間嗎？一個月內有可能嗎？

李部長永得：好，一個月內可以。

主席：我們就改成「爰請籌備處於一個月內辦理」好了，也不用「應」了。「於一個月內辦理相關工程進度與園區未來規劃說明會」，這樣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接著是「以利南松山再生計畫順利推動。」後面一句劃掉，因為重點是辦說明會，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修正後通過。再來處理最後一案，先宣讀。第 5 案的文字等送上來，我們再確定。進行第 6 案。

6、

政府編列的預算都是人民血汗錢，政府徵為稅收之後，各該相關機關都應依其職掌為民眾把關。本院 110 年 5 月 18 日通過預算法第 62-1 條，目的就是為禁止各機關頻頻以行銷費用假藉政策宣導之名，用人民納稅錢替政府進行大內宣，以確保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不論是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只要是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皆應明確揭示。然近日華視發生多次新聞跑馬燈訊息荒謬錯置及節目製作未清楚揭示政策宣導經費等事，已嚴重誤導及損及國人對新聞公益性的信任。爰此，要求負責財務審計之審計部，除應將前開相關事件列為重大審計案件外，並應立即派員至華視辦理相關預算審計查核。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吳怡玗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文化部有什麼意見？本來後面要改成「要求文化部、公視、華視針對標案缺失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將檢討報告提交審計部複核，待審計複核結果確定後，送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後面的部分就比照、跟前面一樣，改為「針對標案缺失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前面的部分是不是就……

李部長永得：前面的部分都是依法律規定。

范委員雲：如果看第六十二之一條的條文內容，其實是在要求明確揭示廣告贊助，不能置入性行銷，可是沒有大內宣這種用語，要求的是要揭示清楚，我的理解大內宣是中共這個極權國家的用語，我們是不是可以避免這種文字？好不好？因為這通過代表是教文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能不能用「本院 110 年 5 月 18 日通過預算法第六十二之一條，目的就是為確保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可以這樣嗎？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起碼這沒有錯，就是要確保行政中立，然後要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這樣應該 OK 吧？好，我們是不是就修正通過？

李部長永得：文字是不是可以再做一些修正？倒數第四行：「製作未清楚揭示政策宣導經費等事」，到此為止都還是客觀的描述，但是接著「已嚴重誤導及損及國人對新聞公益性的信任」，這些字是不是可以稍微調整或者刪掉？

主席：還是改成「然近日華視多次……及節目」，不然改「已嚴重損及」，就不要「誤導」，但我覺得真的對新聞的信任度有影響。吳委員有什麼建議修正文字？「已嚴重損及國人對公廣集團……」……

吳委員思瑤：「及國人對公廣集團之……」……

主席：「之新聞之信任，」應該可以吧？

吳委員思瑤：「之期待」。

主席：我覺得「信任」還 OK，這個還好，因為真的有影響到信任度。

吳委員思瑤：部長 care 的是「嚴重誤導」，是不是？

李部長永得：「已嚴重損及國人對於公廣集團之信任」。

主席：「信任」就好了，這樣 OK 啦！

吳委員思瑤：「已損及國人對公廣集團之信任」。

主席：「已嚴重損及國人對公廣集團之信任」，OK。

吳委員思瑤：這也確實如此。

主席：這是確實。

吳委員思瑤：確實傷及國人的信任感，沒有錯。

主席：我就不再重複剛才的文字了，應該都清楚了。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好，再確定一次。從第二行最後開始：「本院 110 年 5 月 18 日通過預算法第六十二之一條，目的就是為確保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不論……」維持，「然近日華視發生多次新聞跑馬燈訊息荒謬錯置及節目製作未清楚揭示政策宣導經費等事，已嚴重損及國人對公廣集團之信任。爰此，要求文化部、公視、華視針對標案缺失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送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

李部長永得：可以。

主席：第 5 案：「華視為公廣集團成員肩，負重要之社會責任，近日華視執行僑委會『全球僑愛、心繫臺灣』政府媒體行銷案，涉及變相置入新聞行銷，有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有關電視媒體辦理政策……」接著，「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之嫌」，這樣可以嗎？後面的部分就一樣，「要求文化部、公視、華視針對標案缺失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後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維護國家預算法制及公廣集團新聞專業獨立性」，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謝謝。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沒有就修正後通過。我們要開始回來質詢，我想終究還是要顧及到官員的健康，質詢到李貴敏委員之後，我們休息半小時讓大家吃個飯。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13 分）首先請教 NCC，發生這樣的事情，全國都在看，大家都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當然。

楊委員瓊瓔：你的立場會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覺得很痛心。坦白講，連續出這麼多的事情，我們的立場本來就是依法監理。第一個，當然是先進行相關的行政調查，依照法定程序處理，如果有該罰的地方，我們就依法裁處。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們的行政調查要多久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已經有初步兩次到三次的行政調查。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時間點，什麼時候可以將答案告訴社會大眾？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行政調查完以後，我們會進行諮詢會議處理。

楊委員瓊瓔：當然，過程不用講，你們預計要多久時間？因為新聞是讓全國人民不出門可以知道訊息，大家非常信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天就有新聞稿先跟……

楊委員瓊瓔：不希望這樣「一直暈、一直暈」，這樣對社會是沒有幫助的，所以你們的立場大概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天就用新聞稿，先把初步調查的結果跟全國人民報告了。

楊委員瓊瓔：既然有初步調查報告，你們的調查報告及處置方式什麼時候可以給國人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處置方式來講，因為後面還要召開諮詢會議，所以時間會比較長。

楊委員瓊瓔：本席不想聽你們的內容，因為這是你們內部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辦法跟委員押一個明確時間。

楊委員瓊瓔：你們大約要多久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的諮詢會議，比如一個案子違規要處罰，通常大概三到六個月才有辦法

作出決定。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這個案子會在半年之後，才會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差不多這個時間。因為這個要看後續相關的部分有沒有完整調查完畢，而且我們還有……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參與內容，只希望知道一個時間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讓社會大眾不要每天在講這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希望如實。

楊委員瓊瓊：請教陳代總經理，大家在這個時間點都很辛苦，我相信你也不願意發生這樣的事情，現在你心裡有什麼感受？因為連續出包三次之後，第一時間你提出辭呈。另外，你的能力也是大家都認可的，但是發生這樣的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依照你的能力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為什麼？你現在心裡作何感想？預計要怎麼做？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當然覺得非常痛心跟遺憾，因為犯了絕對不應該犯的錯誤，所以在現在的情況之下，我們就是要立刻檢討、修正。針對這部分，我們訂定了比其他新聞臺更嚴格的 SOP 來進行……

楊委員瓊瓊：比其他新聞臺更嚴格的 SOP？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楊委員瓊瓊：我想所有的新聞臺都聽到了，因為這個是離譜至極，全國、甚至全世界，大家都知道現在中華民國總統叫什麼名字，大家也都知道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叫什麼名字，竟然會在我們的媒體出現這種錯誤？這是怎麼想也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因為這樣的事件發生會讓人民不知道要信任還是不信任，本席要討論的是這個，所以大家加油！請問部長，他們兩個都回答很痛心，你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楊委員好。我也覺得很不應該發生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兩個說很痛心，一個說不應該。NCC 是獨立機關，而你們也要秉公處理，因為坊間都說會有雙標，但我願意相信 NCC 不會有這種現象。我的要求只有一個，人民信賴政府、人民信賴新聞，這才是我們民主國家最佳的真諦，對不對？請 NCC 主委回座，趕快加油！

我要跟部長討論另外一件事，我們花點時間來討論藝文團體。突然間也沒有想到疫情會這麼嚴重，甚至 CDC 說輕症者就在家裡，因為我們的疫情巔峰還未到，可是醫療量能已經傷腦筋，這樣就直接衝擊到藝術表演團體。藝 FUN 券到 4 月 30 日就快要到期，執行率是 90% 左右，4 月 22 號領券率是 90%，但是我發覺藝文界會更辛苦，你有什麼方法嗎？剛剛我跟勞動部部長討論勞工紓困的三種方案延長一年，到明年 6 月 30 日，因為有所作為，所以我就給他們拍手，但您對我們的藝文界有何辦法？

李部長永得：有關藝文界，我們的紓困計畫當然也是跟著行政院的政策延長一年，所以未及在 4 月

30 日以前或者年中 6 月底執行完畢的可以繼續延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新增了一個狀況是很多表演繼續進行，因為疫情嚴重影響觀眾進場的意願，所以平均票房少兩到三成。

楊委員瓊瓊：沒人敢進場。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協助表演團隊，怎麼樣來彌補這方面的損失，如何具體落實，我們下禮拜會跟所有表演的相關公（工）協會大家共同討論，文化部未來一定會支持所有的表演團隊。

第三個，還有一種情況，表演團隊或拍攝團隊本身也被居隔，以致於表演無法繼續進行而取消，這部分我們也會另外跟衛福部討論，是不是在這方面有其他的彈性措施，最重要的是因此而造成的財務損失，我們也會盡量想辦法補助。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現在很有魄力、很有 guts 在講很多的方案，延長一年是行政院拍板的振興方案，但是本席要跟你討論實質的問題，如果依照你目前在執行的，我們已經看到了結果，藝文界並沒有得到很重大地突破跟支持，所以你應該是從源頭去考慮。就像您剛才說的，你找他們來看，詢問他們的需求是什麼？如果依照目前的方案都沒有調整，只有延長一年，我跟你講，到時候一年後還是打叉叉。

李部長永得：那當然，我們瞭解，這的確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你能瞭解就好，那就表示你們要起而力行的去跟他們討論，因為你們沒有想到的事情都會產生。

李部長永得：對！

楊委員瓊瓊：光一位工作人員染疫，全部的劇組都要停工、全部隔離，所有的人、事、物全部要調整，這個壓力太大了。所以我建議如何保障藝文工作者的權益，因為藝術是一個民主國家最重要的靈魂，如果再有怎麼樣的成就，沒有這個靈魂等於沒有用啊！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是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跟你討論過很多次，我就是希望你趁著這次延長的時候，有很有因素是不一樣的，你要拿出來跟他們討論，拿出他們要的，這一點你同意嘛！請落實去執行。

李部長永得：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在紓困的時候，坦白講，我們一直在協助藝文類，協助得我都要流淚了，這樣也不行、那樣也不行，銀行團體也不是那麼地支持，他們很痛苦、很痛苦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們完全沒有收入，卻還要養這些工作者，老闆都斷炊了，而貸款需要各種條件，銀行團體也不是隨便就貸款給你啊！所以我第二個建議，你去看他們的困難點在哪裡，坦白講，現在的藝文團體要真正再去紓困，他們已經束手無策了，你說有很多錢在那邊等你們去紓困，但是條件不符合，你要如何去協助他們？這才是部長的重點嘛！好不好？就這兩點建議提供給部長。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也把你們討論的方案提供給本席，好嗎？我們一起加油，讓藝術的靈魂永遠存在、發揚，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23 分）部長，華視這樣的出包，您報告中第 4 頁講到最根本的原因是董監事改組延宕已久，幾乎所有主管都是代理職。我想請教一下，所以你的意思是只要他不是代理職，他就會做好，是這個意思嗎？只要董監事改選好華視就不會出包，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李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當然不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德維：那是怎麼樣？

李部長永得：基本的原因就是必須先改組。

李委員德維：我直接問你，華視這邊出包，由誰負責？你認為最大的問題是哪裡？是公廣集團的董事會，或華視的董事長、代總經理，還是華視的基層？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李部長永得：根本的問題就是我們經營一個團體及企業，必須要給員工一個穩定的工作環境。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認為他們現在不穩定？

李部長永得：當然，因為現在董監事還沒有改組就不穩定嘛！

李委員德維：陳雅琳代總經理，我知道你要辭職了，你們現在穩不穩定？穩定還是不穩定？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們整體來講是屬於比較不穩定的情況。

李委員德維：你是不穩定，其他人穩不穩定？

陳代總經理雅琳：就是整體來講都是不穩定的情況。

李委員德維：所以是不穩定，沒有關係。不好意思！陳董事長，你過去在公視，現在也還在公廣，穩不穩定？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郁秀：不穩定。

李委員德維：好，大家都說不穩定。部長，接下來 5 月以後穩定了，就不會有問題，是這個意思嗎？

李部長永得：不是，在 5 月穩定了以後，至少可以籌組比較穩定的經營團隊，能夠進行內部的檢討跟改革，還是需要很大地努力啦！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剛剛問你華視出包誰應該負責？今天我坐在這裡聽來聽去，我覺得變成是國民黨要負責，因為你們一直在講不穩定，不穩定你就歸咎於公廣集團的董事改選沒有完成，民進黨、執政黨的委員就不斷地罵國民黨，這個意思就是民進黨執政後，公廣集團由執政黨派人出任，但是負責任、出包了，卻要由國民黨來負嗎？是這個意思嗎？

李部長永得：委員，你這樣的理解就是完全錯誤。

李委員德維：是我錯還是民進黨的委員錯啊？

李部長永得：你的理解也是錯誤的。我們現在講的是產生董監事過程的法律，其規定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過去也一直強調，不管由哪一黨執政都是……

李委員德維：不合理？部長，你記不記得這個法律通過，是當時在野的民進黨不斷地堅持？現在蘇

貞昌院長、謝長廷駐日代表都是當時的立委啊！這種話你都敢講喔？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你這樣的理解，我想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坦白跟你講，過去……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們都希望解決問題啊！

李部長永得：我很少在談過去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現在出了問題，你就好好去改嘛！現在卻一直牽拖給國民黨。

李部長永得：我們現在就是針對問題，積極地跟朝野黨團協商能夠產生一個共識，如何儘快地組成第 7 屆的董監事，然後進行一系列的改革，並不是說組成了以後就沒有問題了，組成以後問題才是開始要去進行。現在沒有組成的話，坦白講，包括經營團隊都不穩定，這是一個現況事實，對於現況的事實我們並沒有說是哪一個黨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再請教一下，華視在陳代總經理之前的總經理做了多久？幾年？

陳代總經理雅琳：4 年。

李委員德維：4 年還不穩定啊！那什麼叫穩定啊？部長，蔡總統一任也不過 4 年啊！

李部長永得：不是，跟委員講的這個……

李委員德維：部長，你當文化部長還沒有 4 年耶！什麼穩定啊！這種話都敢講，什麼叫不穩定啊？

李部長永得：我想委員也是對企業經營管理很有概念的人，一個企業最上層的人如果都不穩定，當然就會造成下面的……

李委員德維：請教董事長，您擔任董事長多久？

陳董事長郁秀：快要 6 年了。

李委員德維：快要 6 年，穩不穩定？很穩定啊！哪裡不穩定？前面的莊總經理是 4 年，哪裡不穩定啊？

李部長永得：委員，我們現在講的不是說過去，只是講應該要改選董事會的時候，我們沒有及時改選的這件事情，不是講從頭到尾都是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你不能張飛打岳飛，發生了問題，好好改進，我們全部都支持。

李部長永得：是啊！

李委員德維：但是牽拖到什麼公視法，又牽拖給國民黨，你不覺得很可笑嘛？我今天坐在這裡，聽到剛剛幾位執政黨委員講的，又去牽拖這些有的、沒有的，我都覺得你們在搞什麼啊！遇到華視出包的問題，你們就去解決它、面對問題嘛！你認為問題是不穩定、因為董監事改組沒有改好，所以我才問你改組改好了是不是就沒問題了，你又不敢答了？

李部長永得：改組後就開始要真正去落實改革的相關措施。

李委員德維：好，5 月以後改組了，就會穩定了，是不是？

李部長永得：對！

李委員德維：那還會不會出事？

李部長永得：到時候如果出事了，責任會更明確。我們在 5 月董監事改組以後，董監事會會去籌組經營團隊，我們希望經營團隊對企業中工作同仁的士氣、內部流程需要檢討的部分，包括機器設備、企業文化等，都要用心地一步、一步來改善。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不是要罵你，但是你們遇到了問題，就好好去解決，牽拖東、牽拖西真的沒有什麼意義，好不好？你們自己去思考，我知道你們也很尷尬，你們必須找一個理由，但不諱言把它牽拖到國民黨，我真的覺得是張飛打岳飛，真的太離譜，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30 分）主委好。我有幾個簡單的問題，其實前面的問題不是我真正要問的，但我要先請問你，你是獨立機關是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是。

李委員貴敏：臺灣是人治的社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臺灣是法治的社會。

李委員貴敏：臺灣是法治的社會，所以你應該要依法行政，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貴敏：回到依法行政來講，剛才我聽到你前面回答的時候，你提到對於華視的處置需要 3 到 6 個月。主委，我請教你，本來民眾是信賴新聞的內容，這些事實發生之後，知道應該要如何因應，對民眾而言是很需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 3 到 6 個月的這一段時間，對民眾來講，尤其華視已經連續出包的情況下，你是憲法的專家，這沒有違反憲法上民眾有知的權利嗎？你認為這 3 到 6 個月的期限就直接讓它過去，老百姓不需要信賴媒體上面所提供的訊息，也直接把民眾在憲法上所保障知的權利整個封殺掉 3 到 6 個月的期限，你認為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報告委員，臺灣的新聞台不是只有華視，基本上新聞本來就是競爭多元的。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我順著你的答案提問，你的答案就是：全臺老百姓，你們現在聽到了，不要看 52 台的華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說不要看 52 台，我只是說新聞在多元競爭的狀況之下，新聞台有時候難免會有錯誤。

李委員貴敏：剛才在很多的詢答中也提到有所謂的獨家，對不對？民眾看到別台沒有，會認為這台有就表示是獨家，今天華視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你不覺得你自己是始作俑者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基本上是一個內部管控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不認為，你認為這是華視的問題，但我告訴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相信新北市的消防局也會做澄清。

李委員貴敏：主委，讓我講話，好不好？這是我質詢的過程。既然你是憲法專家，你要知道委員有質詢的權力，你是備詢，OK？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謝謝。好。

李委員貴敏：前面部長也提到，你明明知道華視因為董事會改組，我聽到你們全部的回答都是不穩

定，你認為是穩定，還是不穩定呢？剛才說董事沒有選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

李委員貴敏：就針對剛才李德維的問題，剛才你沒被請上臺，不管是李部長也好，其他的華視單位都認為是不穩定，我請教你，就那個問題你認為是穩定，還是不穩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總經理被撤換掉以後，換成代理，當然目前來講……

李委員貴敏：問題不是現在發生的，我請教你，剛才李部長還有其他人認為華視經營是有不穩定的情形，因為公廣集團董事的部分沒有辦法確定，你是不是同樣也認同剛才幾位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我根據行政調查的結果，看起來在他的代理、內部人員訓練的部分，的確有不穩定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這是你說的喔！你既然認為它有不穩定的情況，而且當時 52 台華視營業計畫書變更的核准還沒有通過，你也知道其實是要四百多個人，現在只有兩百多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三百多個人。

李委員貴敏：在林林總總的情況之下，你知道它不穩定，又知道它的計畫書沒有通過、人員不足，你也知道同樣是新聞專業的媒體工作者，他表示這些工作沒辦法過度負荷，這些你都知道吧？對不對？既然你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兩年前的事情，但這是最近才發生的事情，當然會有時間差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你又犯了這個毛病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是回答問題。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我剛剛說在憲法上我有質詢的權力，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當然。

李委員貴敏：今天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難道不就是因為華視認為只要有主委關愛的眼神，所有的事情都不是問題？歷年以來，不要講臺灣，在國際間也是同樣的情形，有沒有一個單位的出錯是連番出錯，不會吧！為什麼？因為別人知道出了錯之後，就要去檢視與改進它，可是我們看到今天的情形是不是這樣？不是！你要去問為什麼華視會有這樣的情形，因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有的問題都要被檢視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檢視啊！連你的行政作業剛剛都講要 3 到 6 個月，所以對華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那是裁罰的部分，剛才是委員詢問的，那是裁罰的時間。

李委員貴敏：對華視來講，你不裁罰，把所有的責任歸咎到基層人員上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這樣講。

李委員貴敏：把董事長、總經理換掉，華視的問題就解決了嗎？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總經理不是基層人員，總經理是決策跟執行的人。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就要他一個人背黑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背黑鍋，這是文化部要去處理的。

李委員貴敏：我才要講你今天作為一個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監理機關。

李委員貴敏：你是監理機關 OK 啦！好啦！你喜歡用這個 term，沒有關係啦！但你監理了沒有？你沒有嘛！今天你作為一個監理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第一時間發生事情，我們就去調查了。

李委員貴敏：調查？用嘴巴誰不會講，誰不會講調查？但是你做了什麼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還有書面資料，所以我們今天處理……

李委員貴敏：今天就是因為你的關係，可不可以把幼兒園等級的經理拿去當公司的總經理？不行嘛！為什麼？因為他還沒有成長好嘛！今天為什麼 52 台應該……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沒有到幼兒園那種程度啦！

李委員貴敏：事實都已經證明了，所以我前面才會問你臺灣到底是法治國家，還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也是看華視長大的吧！華視也不至於像你講的那麼不堪吧？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這樣說，你不要栽贓喔！我對華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是講事實。

李委員貴敏：沒錯，我是看三台長大的，對於三台我很尊重，但對於甩鍋這件事情我很不能夠諒解，為什麼？因為你今天有沒有給它足夠的人員及編制，我其實本來想問你的是，對於它的資產活化，就是靠近敦化北路、八德路那邊資產的活化，那部分你有介入，還是沒有介入？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沒有，這是文化部營運的部分，這不是我們可以去揭露的問題，而且這是立法院要去處理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不是啊！我覺得很奇怪的一件事，你不就是要去看華視的營運報告書？你要知道 52 台是大家會看的新聞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它能改善財務狀況。

李委員貴敏：整個新聞台集中在 50 幾台的地方，你要知道 52 台原來是中天，大家都已經很習慣看那台了，現在華視還沒有茁壯成這個規模，你硬把它塞進去這裡面，別人看到的是主委你關愛的眼神。我問你，當時中天的王又正只是單純地講到 200 萬噸，馬上就更正的情況之下，你罰了人家多少錢？你罰人家 100 萬元，你不是莫名其妙，直接就罰人家。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也是由我們的委員會討論的，不是我一個人……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就問你，既然是法治社會，而不是人治社會的話，法治社會怎麼會有多標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依照法定程序去處理，沒有多標，是同一個標準。

李委員貴敏：哪裡有同一個標準？民眾的眼睛……

陳主任委員耀祥：廣播電視法有規定。

李委員貴敏：今天不要因為你當了一個主委，就認為我們全臺灣民眾的眼睛都瞎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今天是直播。

李委員貴敏：大家看到的是你多標的情形，今天……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都是單一標準。

李委員貴敏：哪裡有單一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律就在那裡，就是單一標準啊！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離譜到一個程度，你做的行為還直接指鹿為馬、還可以張著眼睛說瞎話，我佩服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指鹿為馬。

李委員貴敏：我的時間到了，但是我要講，主委，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概念，難道只限於投資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的法律規定是投資，包括經營，這些都是不可以的。

李委員貴敏：你腦筋還沒有轉過來，我是問你說它的精神，它的精神就是不要黨政軍介入……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跟媒體保持一定的距離。

李委員貴敏：你還說你是憲法的專家，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啊！

李委員貴敏：它的精神就是回歸到老百姓有知的權利，老百姓既然有知的權利，他要知道事實的真相，他要知道的並不是你想置入於他腦中的形象。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能置入，新聞是不能置入的。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就不應該僅限於投資，不管你的標案也好，我請問一下這些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講的是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還知道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應明確標示為廣告，而且是不得置入。

李委員貴敏：對於這些違法的事項，你有沒有去關注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如果是違法置入就裁處啊！

李委員貴敏：好、好、好，那很好，既然你有關注，那我拜託，因為時間到了，我拜託你在會後把這些有取得政府標案的媒體及金額統計出來，各個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些資訊都有公開，我們會把相關資料給你。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我們現在要求你既然有，你就把每一家加總之後提出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資料我們事後會去統計。

李委員貴敏：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多久……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你平常就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本來會要求新聞……

李委員貴敏：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不是請內容處長跟你講一下要多久時間？

李委員貴敏：你說你平常就有關注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有關注所謂的新聞頻道……

李委員貴敏：每一家的統計數字，包括三立、民視等各家的情形，多久可以提出來？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這個情況可能要跟各新聞頻道去要，因為他們有些……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內部我不管，剛剛主委才講，你現在出來講的跟主委講的不一樣……

鄭處長明宗：那我們 1 個月內請各頻道……

李委員貴敏：整理這個東西需要 1 個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1 個月啦！委員，因為有些東西來講，有些資料……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講說你平常就有管嗎？所以現在全民都知道你是不是真的有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委員你要的話可以啊！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基本上來講……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平常就管了，平常就管的資料就在啊！那你為什麼還需要 1 個月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委員要的是統計資料，所以……

李委員貴敏：我說各個媒體……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要的是統計資料，我們可以去查……

李委員貴敏：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剛才我們的同仁……

李委員貴敏：也還是 1 個月，所以全民可以聽到你平常就有管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委員要的是統計資料，不是只有各家的問題而已，因為我們有 186 個頻道，當然新聞頻道沒有那麼多，所以這些有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那我跟你講，主要的就好了，電視台的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去整理……

李委員貴敏：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是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還是 1 個月，那就全部的，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是有新聞台而已啦！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傅委員崑萁發言。（不在場）傅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4 時 12 分）部長好。今天站在這裡，部長您是我媒體的資深前輩，陳代總經理，雅琳姊，其實我比較習慣這樣稱呼你，兩位都是我的媒體前輩，但是我整理了這四個錯誤，我想任何時候、任何時間，我們看到像這樣的錯誤，過去我們在媒體服務的時候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所以事實上我想要問的、非常重要的就是，包括部長以及雅琳姊，你當台長也將近快 1 年的時間，當代總經理剛好屆滿 3 個月，發生這樣的事情，媒體人有身為媒體人的尊嚴跟專業

，華視的新聞人應該也希望自己的新聞品牌是有它的價值的。我想瞭解的是，事件發生到現在，對於在華視任職的同仁，他們心裡到底怎麼想？大家真的想要把這個品牌搞爛嗎？我想就教部長還有陳代總經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先請陳總說明一下？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想所有的員工都非常難過，所有發生疏失的這些員工也非常內疚、自責、懊悔，所以其實現在士氣非常低迷，因為我們在過去 1 年真的非常努力，我們也建立了很多新的內容，也完成了一個全天候的新聞台頻道，推出有公廣價值的新聞頻道，這些都是我們過去一年來不斷不斷努力的成果，尤其在內容上有很多的變化，在多元的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努力，但是因為一個動作的疏失就造成這樣大的風波，所以大家當然非常難過……

林委員楚茵：好，我必須要打斷你，你要知道，這個疏失如果只有一次，它不會被放大檢視，從跑馬快訊不該出現的時候，它明明是演習，但居然從另外一個路徑出現，原本是為了要道歉的跑馬，居然寫了大屯山火山爆發。照理說如果是為了道歉，我平心來講，我很懷疑 key in 「巴士海峽發現石油」、「大屯山火山爆發」的這位同仁在想什麼？因為我們都是內行人，我講實話，這個不是複製貼上，這是 key 進去的，key 進去的人如果是為了道歉，他今天說「我道歉、我道歉、我下跪、我磕頭」，key 出去都不會比什麼大屯火山爆發、岩漿滾滾而下來得離譜，我說真的，所以這些 key in 的同仁是想要毀了華視新聞這個品牌嗎？我自己沒有待過華視，但是我對於我任職的每一個工作、每一個新聞台都是有使命感的。因為這是編輯上的錯誤，甚至包括你說編輯去上 CG，總統都可以誤植，我想瞭解的是同仁到底在想什麼？

關於華視，過去大家常常在講的是虧損連年是因為當然除了政府的補助之外，你們還要自給自足，我現在拿的是前總經理莊豐嘉所說的，它的虧損其實有降低了，但是我想要講的是，放到 52 台的新聞區塊之後，我想雅琳姊非常清楚，面對的競爭跟挑戰者都是來勢洶洶，從 49 台到 55 台，他們投資了財力、人力、物力，如果今天只照廣告收入，比如像剛剛我們所講的，這些要用來做損益兩平的置入都不能實行的時候，在新聞區塊底下，又是在一個虧損底下，人力跟設備無法精進的狀態底下，請問華視新聞頻道放在 52 台真的能有競爭力嗎？接下來到底怎麼樣推出好的東西，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代總經理雅琳：因為我們當初成立這個新聞台主要也是希望把公廣價值帶進來，所以這過去一年來，我們都是往這個方向在努力，所以我們真的端出了不一樣的內容。根據山水公司的民調，我們的國際新聞是所有新聞頻道裡面最多的，我們有臺語、有客語，有各式各樣不同的單元，我們國際新聞很多，我們有多元，而且我們沒有口水，我們沒有任何的對立，我們只講事實，就回歸到新聞本質。

林委員楚茵：就一個公司經營來說，當然這些內容也許優質，但是第一個是你要如何達到損益兩平？雅琳姐就任一年了，你當代總經理也有 3 個月，不管去留，但是優質的能量、內容之外，你也必須讓這個台能夠撐得下去，這是極為重要的，所以在前面我特別提到的是管理面的部分，

到底大家有沒有向心力，以及經營面當中，你如何讓它損益兩平，這都是非常重要的，是你接下來必須面對的考驗。當然我知道你是一個非常好的主持人、非常好的報導者、採訪者，可是報導、採訪跟一個電視台的經營是不一樣的，如果今天你沒有辦法把它經營好，就會發生內部的疏失，以及未來你會面對你想要去做採訪的時候，你沒有這些經費跟預算，因為又要馬兒好，也要馬兒有草可以吃，這些內容的產製是需要成本的。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提醒你，也請部長要好好地思考，就是華視能做的事，公視其實也可以做，如果今天華視無法做到損益兩平，如果在廣告區塊、在 52 台當中沒有辦法有收視率，就沒有廣告，沒有廣告，就沒有辦法跟其他 49 台到 55 台中間的其他新聞台做強勢競爭，它會越來越弱，所以我要請部長思考的是，華視這個品牌，如果前面大家犯錯都覺得不 OK 的時候，最後的結果是什麼？要不要做資產清算，或是乾脆剛好民營化？其實這是部長你必須思考的，因為既然公廣集團已經有公視了，如果華視的大家沒有向心力，而且在經營上面，放在 52 台沒有辦法做競爭、沒有辦法跟其他台做 PK 的時候，是不是要好好思考一下它的下一步？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在媒體上也是非常專業，這些問題的確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不過整個大方向上來講，比較多公廣媒體的力量對於整個臺灣的新聞跟節目的品質會有幫助，會產生一種良性的競爭。

林委員楚茵：所以就算華視目前是入不敷出，而且甚至於你看像有政府招標，如果找進來，還是要面對被質疑的部分，那它的 income 到底如何增加？這是個問題喔！

李部長永得：這些都可以去檢討，基本上我常常舉韓國的例子，NBC 沒有政府補助，全部靠廣告跟節目的著作版權售出，它也可以得到一個很好的經營成果，所以具有公共性質也具有商業能力不是不可能達到的目標，當然要如何去做，坦白講這中間還有很多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的地方，文化部當然責無旁貸，我們會協助解決這些問題，包括最基本的，你剛剛也有提到，這些資產還有組織架構的問題都必須要解決，有一段路要走。

林委員楚茵：我可以認同部長的方向，因為我時間到了，我也不願意佔後面委員太多的時間，但是我要講的是，如果這個方向要這樣做，那麼接下來不論是華視總經理或者雅琳台長，其實都肩負很重要的責任，不是只有內容，如果只有內容但沒有錢也做不下去，經營團隊非常重要，要多花一點時間在經營上面。最後我要講的也是公司法的修正，我覺得必須要趕快進行推動，否則很多都卡在那裡，原班人馬都不動的時候，如果很多事要在妾身未明的時候做，他也會不敢大刀闊斧地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21 分）代總經理好。這一次的事件，包括新北被共軍飛彈擊中、大屯山火山爆發，還有蘇貞昌院長變成蘇總統，總經理覺得是你跟誰過不去，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沒有跟誰過不去，這個事情就是我們的基層操作人員……

陳委員椒華：請問華視以前有發生這種事情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沒有，這是第一次。

陳委員椒華：從來沒有？

陳代總經理雅琳：沒有。

陳委員椒華：然後連續出包，所以本席才會懷疑到底是誰要跟你過不去，當然這個只是合理地去思考這樣子的問題。這一次這樣子的出包引起社會的恐慌，你覺得華視要怎麼改革呢？部長，我從媒體報導看到的是部長有要慰留代總經理，你覺得這個代總經理還是有能力來處理這個問題，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現在文化部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儘快完成公廣集團新一任董監事的組成。

陳委員椒華：完成新一任董監事的組成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

李部長永得：不是，可以開啟一個改革之路。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現在就沒辦法去阻止這個事情發生？本席覺得很奇怪，這個事情是小事，為什麼要像部長講的，要等新一任董監事改組才有辦法？這是很不合邏輯的事情。

李部長永得：這怎麼會不合邏輯呢？有關於一些 SOP 或者人員疏失的部分，現在華視也好、公視也好，內部也都做了立即的檢討跟改進，但文化部負責的是一個比較根本的部分，就是文化部有責任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為目前的董監事是延任暫代，這個問題解決之後，後續的管理就可以上軌道，你是這樣子的思考邏輯嗎？

李部長永得：對，籌組穩定而且專業的經營團隊會讓整個工作環境更好，同仁的穩定心也會比較強，會專注於他的工作，然後逐步去改革。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之前這個事情一直被延宕呢？執政黨全面執政已經好幾年了，為什麼這個事情以前都不做或做不好呢？就是有關董監事的聘任，或者是該修法就趕快修，為什麼一直拖，拖到現在出事了才要修呢？

李部長永得：其實也不是因為出事才開始進行，我跟委員報告，這兩年我擔任文化部長任內，我拜訪過 3 位國民黨團的總召、1 位黨主席，還有包括時代力量、民眾黨所有在野黨的黨團總召，每一個我都拜訪過，跟他們說明、拜託這個事情的重要性，希望能夠趕快啟動公廣集團的相關修法，但是我也必須承認我的進展非常有限，所以我自己必須要自我……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還是覺得很遺憾，如果你現在提出來的解決辦法只是要趕快去做董監事聘任的改革，本席還是覺得不滿意，沒關係，部長……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簡短補充，兩路併行，一個是先把第 7 屆的董監事組成，這個是透過溝通協調的方式，不管有成果或沒有成果，我保證修法一定會修。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接著請 NCC 的陳主委，主委好。這次華視的誤報事件是違反什麼法？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可能是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就是妨害公共秩序還有善良風俗，那 NCC 要怎麼處置？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調查，調查完以後，我們依照法定程序召開諮詢委員會去處理、認定。

陳委員椒華：以主委的經驗，這個是誰該被處罰？部長要不要受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廣電法的主體是事業本身，所以如果有的話……

陳委員椒華：是華視本身？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是華視本身。

陳委員椒華：那就是華視的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因為我們是只有行政罰啦！因為我們是監理機關……

陳委員椒華：行政罰？罰款？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概是罰 20 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下。

陳委員椒華：請問 NCC 大概需要多久才可以完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照一般的情況來講要 3 到 6 個月才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要那麼久？這麼簡單的一個事件，違反廣電法第二十一條。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雖然認為是很簡單的事件，可是因為這涉及到新聞媒體本身，我們會召集相關的學者專家、多方利害關係人去處理，所以程序上還是需要一些時間。

陳委員椒華：好，那為什麼鏡電視這麼多問題，NCC 就讓它這麼快地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還是繼續在處理當中，而且委員一直關心的鏡電視，它已經申請很多年了，也沒有馬上就處理。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 NCC 的董事也包括股市的禿鷹，包括曾經……

陳主任委員耀祥：NCC 沒有董事，委員說的可能是鏡電視。

陳委員椒華：是鏡電視的董事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的董事名單裡面並沒有……

陳委員椒華：鏡電視的董事現在也換了，有股市禿鷹背景的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我們去查清楚一點，因為我們原來的資料裡面並沒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椒華：但是等你查清楚，鏡電視你就讓它開播了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基本上開播是依照法定程序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就是 NCC 的不作為才會這麼慢去處理大家提出質疑的很多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如果對這個事情有興趣，交通委員會到時候還會質詢，因為本會這會期還有人事案的部分要到交通委員會報告。

陳委員椒華：但是參股數家銀行的大型建商代表竟然擔任鏡電視的大股東，已經違反了媒金分離原則，你現在也不明確說你要調查、要停止執照嘛！這個就是讓人家覺得你 NCC 不作為或者是瀆職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耀祥：並沒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請 NCC 儘快安排鏡電視的審查，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4 時 29 分）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不會，謝謝。

湯委員蕙禎：因為 4 月 20 日這一天的跑馬誤植，弄到民間都還滿驚慌的，一直在問到底發生什麼事，用「離譜」兩個字在講這件事情。這一次誤植的問題，我們聽到的是路徑誤植，對於民間而言是不可思議，新聞部製播新聞與其他事業部怎麼會混在一起？實在是很奇怪的一件事！另外也看到公視新聞片庫發生資料遺失的事件，毀損的資料大概有十萬筆，包括公視新聞部及客家電視台五年來大概有四十二萬多筆，這麼龐大的新聞資料，公視表示是外包資訊廠商的誤刪，連續五年來的誤刪，還一直無法改進，這是一個很基本的東西，也是一個低級的錯誤，怎麼會讓錯誤一再的發生？一般來講，熟手應該不容易出錯才對，所以作業流程與內稽內控一定是出了問題，我們就怕有豬隊友，不怕有神對手，只要有人搞錯就是雞飛狗跳。公視表示發生誤刪的問題可能是內部管控、SOP 處理得不好、委外廠商管理不當、公視人員訓練不足等等，理由都很多啦！長期以來怎麼會一再的發生，有董事長、也有管理層級的人員，怎麼會讓它發生了呢？

華視這一塊也是 SOP 的問題及訓練不足所致，剛才代理總經理也說，過去都不曾發生，而是最近才發生的，難道是主管換人而導致大家鬆散，所以領導統御出了問題？現在總經理也被撤換離職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故意要讓我們出醜難堪，是不是如此？請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們對於所有事情最後都會非常嚴謹的具體調查，不做任何的揣測，根據調查的事實提出改善的建議。

湯委員蕙禎：剛才部長說過公共電視法要修法，否則這樣的高門檻是無法推薦審查人員，一直都無法正常運作，但是從修法到能夠正常運作還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無法放任它就這樣繼續等，更何況華視都已經放在第 52 頻道了，許多民眾都在看，我們很擔心它會再出狀況，因此，看看有沒有緊急的、暫時的措施讓它能夠正常的管理、營運，總是要有比較強而有力的管理。

原本的公廣集團董事長也辭職了，他也提出這個組織、這個設備或是有些同仁的心態可以說是相沿承襲，一直沒有辦法調整，跟不上新興媒體的轉變。現在的轉變速度都很快，其他電視台都進步很快，到現在還跟不上腳步，我們看到的公視、華視就是這種現象，所以文化部還是要多加強，讓公視、華視能夠有一些因應的做法，不然要等到修法談何容易，還得要慢慢等，恐怕要過了一年之後才有辦法。在此先謝謝文化部，辛苦了！但責任還是很重，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35 分）代理總經理你好。你目前在華視擔任總經理兼台長，請問你的工作內容是什麼？與基層同仁開過幾次會？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以台長來說，我到任華視之後都會參加每天的編採會議，除非當時有其他公務，要不然我都會參加，因此我每天至少會開 2 次會，當然還包括一些主管會議。在代理總經理的

部分也是一樣，無論是主管會議以及這兩個月來在節目部的部分、業務部的部分，我都做了很多的了解及耕耘，希望能夠改善公司的財務、也希望我們能夠推出更優質的節目。

葉委員毓蘭：在你進入華視之前，是否曾在公營電視台工作過？

陳代總經理雅琳：沒有。

葉委員毓蘭：無論你是在三立或壹電視，其實本席都經常看你的節目，本席認為你是一位很專業的新聞人，否為一位理想的經理人，我們就必須要來看一看！根據華視前員工的爆料，他說在你上任之後其實有很多資源分配不均，譬如你剛剛提到要改善財務，可能就要去做標案，這些標案要新聞部協助，但是要業務部處理，業務部卻說他們沒人、沒資源，然而沒人、沒資源的問題不只出現在業務部，連新聞部也是這麼講。本席不知道你們補了多少人，但是他們說大部分都是補進陳雅琳主持的節目，所以第一線的採訪記者、導播及編輯人數都不夠，本席不知道是不是真實，總之這是他們的爆料。

再者，內控機制也出現問題，華視的誤植是 SOP 沒有落實，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以前老三台時新聞部經理都規定必須要驗帶，聽說在你上台之後假日就沒有人監看，整組螺絲都鬆掉了。因為沒有人監看，才會出現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以及大屯山火山爆發，岩漿滾滾流下的新聞，甚至昨天還出現蘇貞昌總統的新聞標題，到底內控機制出了什麼問題？應該要如何強化？身為一位新聞人，對於他們的爆料、他們的批評，你認為有沒有道理？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們的資源都是平均分配的，在我到任之後就是針對各個部門缺的部分，因為要從以前習慣的四節新聞變成全天候的新聞台，所以我主要是在編輯台這邊加了很多的人力。

葉委員毓蘭：顯然他們都沒看到，而我們在這一連串的錯誤中也沒看到你所謂加了人力之後的改變，但是在這些內部爆料資料中有一個是本席感到最過分的，而且我覺得廉政單位都應該要啟動調查，他們說你為了自己出國採訪，在出國前、在三月底修訂了差旅及差勤支給標準管理準則，包括你自己出去之後的防疫旅館居家隔離，每天都有 1000 元的膳食費、雜費。本席也擔任公務員很多年、三十年了，這個真的是叫自肥、這個真的是叫自肥。

陳代總經理雅琳：那個是因為……

葉委員毓蘭：怎麼會這麼剛好，在你出國採訪之前就做這樣的修正？

陳代總經理雅琳：這個是因應疫情的關係，因為在……

葉委員毓蘭：我們的疫情從前年就開始了，一直到現在已經進入第三年，這麼恰好就在這個時候修正？

陳代總經理雅琳：委員，請讓我解釋一下。這是鼓勵同仁能否居家隔離，不要去用到旅館的部分，因為旅館費用是我們要支出的一筆龐大經費，而且現在的政策已經可以改為居家隔離，但是我們原本居家隔離的支給真的是太少，叫不了外送的部分，所以在因應疫情的部分……

葉委員毓蘭：其實這個問題不是只有華視，全臺灣所有的公務員或在私人公司工作的通通都一樣。本席要再請教陳代總經理，晚間主播非常重要，如何能夠同時擔任台長督導所有的環節？你現在請辭的是總經理的職務，台長的職務要不要請辭？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在上午已經說過，等到新的董事會成立……

葉委員毓蘭：需要適當的時機，是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葉委員毓蘭：這個時機還不夠適當嗎？是不是一定要等到有人家破人亡，才是所謂的適當時機？你這樣是不是仍然企圖維持電視明星的光環？是否還要繼續擔任製作人及主播？你要不要辭去晚間新聞節目的主播？

陳代總經理雅琳：我已經預先說明，在目前進行改革的階段，我不會播報晚間新聞。

葉委員毓蘭：不會播晚間新聞？請記得晚間新聞主播絕對是最值得信任的角色，謝謝你，請回座。

接下本席要請教部長，初步調查報告出來了嗎？有沒有蓄意的可能？未來是不是只要有不合宜的總經理或董事長上台就會發生類似的事情？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葉委員好。現在都是華視本身提出的初步調查報告，我們另外會有一個比較專業的小組幫忙檢視所有的工作流程、發生的原因以及需要改善的地方，最後再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

葉委員毓蘭：剛剛本席提出的是華視內部員工的爆料，其實應該要啟動廉政的調查，因為這不是私人企業，當華視第一次出包時，文化部就應該要去督導，至於 NCC 的部分，早上大家問了半天，NCC 還是振振有詞，但是連續出包三次都表示督導不周，所以總經理是否也應該辭去台長的職務，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當機立斷。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公廣集團如此大手大腳，他們要什麼經費都有，包括「Taiwan+」一年多多少億的經費，但是點擊率真的非常有限。本席看到華視可以這樣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但是在文化部裡一項非常重要的業務項目——文化資產保護，我們對於文資審議專業真的非常吝惜！本席看了一下，文資委員們都是無給職，出席費一次大概是 2,500 元，是最近才調整的。至於他們的稿費，本席看了真的想哭，審查費每千字 200 元或是一案 810 元，稿費則是一個字 0.8 元。本席特別去查了一下，當然你可以說這是主計處訂定的中央各機關標準，但是本席也看到了中央研究院的支給辦法，譬如對於特別改稿及潤稿的部分，稿費從每千字 1,650 元至三千多元，本席認為他們至少是肯定的，而且所謂的特別改稿及潤稿就包括了外文、古代經典及法律條文等等，哪一樣不是文化資產應該要有的？針對這個部分，部長，在你擔任文化部長任內，本席與你做過非常多溝通，希望我們能夠為這些文資工作者爭取一些應該要有的尊嚴及待遇，好不好？可以研究一下比照中研院的作法。

李部長永得：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研究及努力。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部長。

主席：剛剛葉毓蘭委員在質詢之前傳了一份文件給本席是關於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差旅及差勤支給標準管理準則，葉委員，沒錯吧？修正為差旅費包含防疫旅館或居家隔離，請針對這部分回覆一下，讓大家瞭解這個修正是怎麼樣的計算方式，謝謝。

現在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46 分）主委，時間有限，今天大家關注的都是華視這件事，早上委員已經垂詢很多，現在就不再談這件事了。你身為 NCC 主任委員，對於整個媒體的義務而言，華視自己

也有節目製播準則，而且它自己也講得很清楚，認真講，它也是屬於公廣集團下的一分子。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是公廣集團的一部分。

張委員其祿：它更需要肩負獨立自主的精神。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張委員其祿：你認為這件事對社會到底有什麼樣的影響？另外，華視這件事也涉及當時把一個很不容易的稀有頻道給它，也就是第 52 台，在這樣的狀況下，是不是違背了當時發照給它的用意？坦白講，不要說其他商業電台，台視也認為他們很行、也很有資格，現在我們回頭看這些事情，不只是這次的嚴重事件，甚至前任的莊總經理在國會也都出了一些問題，這樣是不是有違當時 NCC 用心良苦把這麼一個稀有頻道給了它？現在卻出了這樣的問題。未來他們還是會碰到換照的問題，這些事情是不是都會成為往後評估換照的重要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會透過評鑑換照強化對華視的監理，其實當時我們讓華視接手第 52 台是希望在整個新聞區塊中有公共與商業並存的機會，公廣集團或是公共電視的存在。對民主國家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在世界各國都可以清楚看到。

張委員其祿：當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對華視這個案子感到很痛心，最擔心的問題是什麼？我擔心這會摧毀公廣集團的公信力，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是大家的 credibility。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立權威性與公信力是不容易的事情，如果因為小事而將它毀於一旦，並不只是華視與公視的問題，而是我們幾十年來在媒體改革中試圖建立一個優質公共電視的理想恐怕就會大受打擊。

張委員其祿：坦白講，也是要謝謝主委的堅持，其實本席希望聽到的就是主委談的這些狀況，真的，在這麼稀有的頻道中，我們給了華視這個機會，其實公廣集團下的台視也很想爭取，但為什麼是華視而不是台視？自從華視拿到頻道之後，一直到今天碰到這些問題，真的是值得檢討及反省。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會深切檢討。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請先回座。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部長，你身為他們的主管，碰到這樣的問題，應該也是相當的心痛。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

張委員其祿：本席現在的質詢是希望能真的談一個制度性的解，既然已經發生了，本席就不再重複那些事情、也不再多說了，如何讓華視能夠更獨立自主，更接近剛才陳主委所講的那種公共電視的概念？這是一個對比，其實部長也很清楚，真正的公視不做新聞的標案，也不由新聞團隊去拿標案、也不會在新聞時段播放與標案有關的內容，這些幾乎都沒有。部長，你也應該知道

為什麼公視可以做得好，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公視的製播準則，與華視還是有一些差異，它是直接屬於全體國民，不為任何政黨或政府服務，也不以營利為目的，這點是重點中的重點。

我們直接往下看，華視的製播原則也很清楚，其中有一個細微的差距就在於這句話，它是在公廣集團精神下經營廣告業務來維持公司營運開銷，本席認為這個可能就是今天所有問題的關鍵所在。今天華視是公廣集團的一分子，然而盈虧又是它自己要負責，當然我們會覺得好像是在介於有點商業、又有點公視之間讓它去伸展看看，但是現在看起來似乎並不是那麼容易，部長，你怎麼看這個制度性的解？

李部長永得：這個問題的確是華視今天面臨的根本問題之一，也就是它本身的定位不夠清楚，但是我認為其中最重要的，如果我們希望它成為公廣集團的一部分、也希望它扮演一個什麼樣的角色，而這個部分在商業上沒有辦法自給自足，那麼政府就必須編列預算補貼他們，才能夠完成與實現，所以這個東西應該是從這個方向來解決。

第二個問題，華視本身的公股占 83%，其他的都是民股，這個民股的問題也應該要解決。第三個，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其實公視不一定不能做廣告、公視是可以做廣告的，我們走的是歐洲與美國的公共電視系統，它是不能做廣告的，但是在其他很多國家的公共電視是可以做廣告的。如果要求它在市場上的公共性，又要求它自給自足，坦白講，這個要求不合理。

張委員其祿：現在的華視是符合公股占 50% 以上，而我們也知道它在實務上的操作真的很困難，以前是為德不卒，其實它符合這個標準，所以本席始終一直支持我們應該擴大公視集團。

李部長永得：是的，謝謝。

張委員其祿：根據法條第十四條規定是得編列預算，我們只是當時沒有幫它編嘛！因此，華視這件事是否也乾脆趁這個機會，我們真的審慎的思考研議一下，乾脆就把它更徹底的公視化，編列公務預算給它，免得讓它介於又是商業又是公共之間，搞得它自己定位不足，問題就多多。

李部長永得：是。

張委員其祿：這個部分就審慎地研議一下，好嗎？

李部長永得：這個可以是未來的解決方法之一，因此我們現在第一步是先啟動整個資產重估以及未來的活化計畫，第二個是處理它的民股問題。過去政府不是沒有處理民股的問題，而是編了預算之後，民股卻不願意賣，至於不願意賣的原因，則是一股到底值多少錢、要用多少錢買，民間與政府沒有共識，如果有一個具公信力的鑑價單位可以鑑價一股值多少錢，這樣就可以與民股去談了。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們政府編了很多特別預算，不該花的錢也都花了，對於這種該花的錢，說實話，應該要真的花下去，讓它變成公共化。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現在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55 分）這件事在今天早上已經討論很多了，本席首先要請陳代總經理確認一下，剛剛幾位委員都質詢過了，你原本是身兼多職，有哪幾個職務？

主席：請華視陳代總經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新聞台台長、主播及主持人。

洪委員孟楷：還有代理總經理？

陳代總經理雅琳：這個職務是臨危受命的。

洪委員孟楷：照理講，如果是身兼多職，電視台都會編列相關的預算，基本上，如果是正常編制應該都會有相關的待遇，現在你已經辭了代理總經理，剩下 3 個職務的薪水還是照舊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基本上，主播與主持要有勞務才会有酬勞，台長的部分就是台長的薪資，至於代理總經理並沒有增加任何一毛錢。

洪委員孟楷：社會大眾是否可以這樣理解——你離開代理總經理的職務對於你的待遇並沒有影響，是不是？

陳代總經理雅琳：……

洪委員孟楷：陳代總經理，請回座，謝謝。

主委，上午有委員質詢時講到華視內部在跑馬燈出現狀況的 10 分鐘後才發現，這邊有相關的意見提到要增加晨夜時段編審的人力，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應該是 7 分多鐘。

洪委員孟楷：連 7 秒鐘都不應該發生。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

洪委員孟楷：依照當時 NCC 通過的華視營運計劃書，華視在 110 年應該要有多少員工？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目前是三百多位。

洪委員孟楷：330 人，對不對？目前有多少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照目前華視的通報是三百多位。

洪委員孟楷：根據我們拿到的資料，他們現在內部的員工人數，連同工讀生在內，應該不到 300 位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問題是不是請總經理來說明？

陳代總經理雅琳：332 位。

洪委員孟楷：你們現在有 332 位嗎？

陳代總經理雅琳：是。

洪委員孟楷：到去年年底呢？以今年 NCC 的要求，111 年應該要達到多少位？

陳代總經理雅琳：360 位。

洪委員孟楷：要達到 360 位，對不對？110 年年底要求達到 330 位，但是去年 110 年年底並不到 300 位，即使現在達到 332 位也是因為加上了工讀生，在 332 位之中有多少位工讀生？

陳代總經理雅琳：20 位。

洪委員孟楷：20 位工讀生，換言之，扣除 20 位工讀生之後，並沒有達到 NCC 要求在 110 年必須有 330 位的標準，請問這些工讀生是做什麼事情？

陳代總經理雅琳：工讀生在各個中心都有，包括編輯台、採訪中心……

洪委員孟楷：主委，當初 NCC 審照通過給華視營運書，可以接受呈報工讀生也屬於正式員工的員額，以此達到 NCC 要求的標準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人力與新聞台的維運有關，所以是看這個新聞台的人力是否有其必要性存在。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有必要性存在，NCC 就不必訂那個標準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工讀生……

洪委員孟楷：NCC 規定 110 年要有 330 位、111 年要有 360 位、112 年要有 400 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人力來講，當然有所謂的新聞專業人員與輔助人員，人力都包括在這裡面了。

洪委員孟楷：NCC 的標準是這樣嗎？主委，本席建議你回答時要說清楚，不然，以後在新聞台審照時，這點根本就是形同虛設。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否為必要的人力……

洪委員孟楷：編制內的人員，我需要審查了、我需要交報告了、我需要審照了、我需要呈報 NCC 了、我需要數字了，這時再來聘請 50 位、80 位 part time？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提到一個重點，這是編制內的人員，沒有錯啊！不是編制外的問題，而我們要求的是編制內的人員。

洪委員孟楷：是啊！part time 也算編制內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part time 不算編制內。

洪委員孟楷：那就對了，剛剛講的 20 位工讀生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些工讀生是長期聘用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很多委員也有講到，是不是新聞主管機關應該要做一個處置？您這邊也有講到，目前調查來看沒那麼嚴重，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目前調查是朝著與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係，我早上回答的也是依照法定程序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裁處。我講得已經很明確，早上我講好多次了。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現在是把你們行政主管機關應該要負責的業務推給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推給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你是認為立法院還要立法指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早上的意思是這樣子，我們處理的是個案有沒有違法的問題，可是華視面對的不只是個案的問題，它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所以早上是說利用這個機會，危機也是一個轉機，也請大院能夠儘早找出解決方法去處理。因為公廣集團是全民所有……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你現在這樣是行政指導立法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們只是懇求，沒有說行政指導立法，這是懇求的問題，因為剛剛部長也有講到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請教部長，整個公廣集團底下，剛剛本席點出這幾個問題，我覺得這應該都是劍及履及要處理的事情吧！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的，這個有一些是屬於比較內部管理或者是設備，還有工作人員上緊發條、提高士氣的問題，而這些都是可以立即去處理的部分，但是這裡面有涉及到一些很基本的結構性問題，我覺得最上層還是根源於新的董監事組成的問題，而這個問題也牽涉到未來修法的問題，文化部會就這方面來加強努力。

洪委員孟楷：部長，說實在話，本席之前都在交通委員會，跟主委也比較常在交通委員會遇到，現在我們也在處理臺鐵公司化的問題，那時候說如果做得好的話，交通部也說公司化了，安全就可以改革，但我說實在話，我不知道這段時間華視出這個包是不是要打臉臺鐵公司化？因為看起來公司化並不會阻止出包，你知道嗎？如果公司化以後大包、小包不斷出的話，那本席非常擔憂。也因此現在真的不是你一直講結構、結構，說實在話，國人看到的其實不是，國人看到就是一個發生 7 分鐘的事情，早上 7 點一個出包、早上 9 點一個出包，甚至院長變總統的出包，而這些出包都不是結構問題，其實都是最基本的整個內部執行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這個就是結構問題！為什麼過去 50 年都不會發生問題，最近一個禮拜出現 3 次這樣離譜的錯誤？

洪委員孟楷：這怎麼會是結構問題呢？這個看起來比較像是人事問題、比較像是管理問題、比較像是內部的……

李部長永得：我剛剛講都可能有，但是就文化部的職責來講，我們最關心的還是上層假設能夠順利改組，重組經營團隊……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最後就問一句：有沒有信心？今天委員都已經質詢到現在了，有沒有信心華視不要再出包？

李部長永得：當然一定要從不能出錯這樣的方向來做。

洪委員孟楷：如果再出包呢？

李部長永得：再出包，看該誰負責任，就要誰負責任啊！

洪委員孟楷：該誰負責就誰負責？

李部長永得：對啊！

洪委員孟楷：沒有上限？

李部長永得：當然啊！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王委員美惠、張委員育美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5 時 4 分）部長，從早上 9 點到現在，我想大家都關心華視出狀況的問題，這個問題百思不得其解，我第一個聯想到不應該出現的錯誤卻出現在主管機關裡面，就像幾年前海軍在演習的時候不是誤射一個雄三飛彈？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對。

邱委員志偉：演習竟然真的會讓飛彈發射出去？怎麼想都想不到，真是太離譜了，離譜到還出了人命。

李部長永得：是啊！而且還很準！誤擊還很準。

邱委員志偉：華視過去每年都拿國家預算，從 1975 年開始政戰局莒光園地都是華視錄製的對不對？都要宣傳愛國教育對不對？結果卻出現 7 分鐘有關國家安全問題的假訊息，所以非常匪夷所思！我覺得這是技術面的問題，而技術面會出現問題，可能就是管理面也出現了問題，可能還不到決策面，但是管理層面出現問題，它不是一個新的電視臺，它是一個老的電視臺，就照你所說的，過去那麼多年從來沒有出現這個問題，為什麼接二連三發生問題？有人為的問題嗎？還是單純技術上的問題？我是說有沒有人為蓄意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要經過調查以後才能夠做一些分析，然後再來判斷，所以我們也會啟動比較專業的深入調查，坦白講，到目前為止，對於華視所提出的調查報告，我並不認為他們已經用了非常詳細的說明，因為每一個流程、SOP 為什麼會這樣，然後結果會是這樣？這中間的因果關係為何？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為什麼一個上錯的字幕會隨便弄一個火山爆發，到底是為什麼？這個沒有解釋清楚，所以我認為還有很多需要進一步去討論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不應該出現的錯誤。

李部長永得：是的，絕對不應該發生，大家常理上認為不可思議的事情，這中間一定有哪一個關節已經鬆掉了，所以必須要去做……

邱委員志偉：變成全國民眾關心的問題，過去經濟委員會是最熱門的，今天那邊完全沒有記者，記者都跑來這邊了，都關心華視引起的大 trouble。這會讓國人沒有信心知道嗎？一個國家電視臺居然出現這種錯誤，這和國家安全有關係，這不是人民誤植或是打字錯誤的問題，不是這樣！

李部長永得：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還是要請部長和 NCC 陳主委兩個部會跨部會監督，因為新聞業務是 NCC 主管嘛！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監理機關。

邱委員志偉：對啦！當然公廣集團是屬於文化部，所以你們應該跨部會協調看看怎麼樣避免類似問題再度發生，否則人民的信心會潰散，這個潰散並不是因為敵軍來，而是我們內部，而且還是國家電視臺。

我們換一個比較輕鬆的話題，上一次我在這邊質詢請教李部長關於三金——金曲、金鐘、金馬，我們高雄流音中心已經快落成了，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邱委員志偉：我們還有衛武營——國家兩廳院。

李部長永得：對。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已經承諾明年金曲獎會在高雄舉辦？

李部長永得：是今年。

邱委員志偉：對，是今年。

李部長永得：今年 7 月 2 日就要在高雄開始舉行。

邱委員志偉：明年是不是金馬獎到兩廳院？

李部長永得：因為金馬獎不純然是政府主辦，所以我們會跟他們商量，討論是不是可以到高雄去。

邱委員志偉：天氣好、又有捷運、疫情又不會那麼嚴重。

李部長永得：對，場地也不錯。

邱委員志偉：場地很好啊！所以應該跟主辦單位溝通，反正還有時間嘛！

李部長永得：是，我們會跟他們溝通的。

邱委員志偉：金鐘呢？

李部長永得：金鐘明年會到高雄。

邱委員志偉：所以今年金曲在高雄，明年金鐘在高雄？

李部長永得：對。

邱委員志偉：希望後年金馬到高雄。

李部長永得：金馬的部分，因為它不是政府主辦，所以還需要討論。

邱委員志偉：公廣集團在南部有沒有南部臺的進度？有沒有在高雄設臺的相關規劃？

李部長永得：目前我們有補助公廣集團在南部先設一個製作中心。

邱委員志偉：每年補助多少預算？

李部長永得：今年先做一些製作中心的硬體設施補助？

邱委員志偉：長期來看，公廣集團要有一個南部的基地，就是錄製中心或播報中心，這樣才能做到南北平衡。

李部長永得：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提醒一下部長，也拜託一下部長，就是樂群村和醒村的問題，國防部做為管理機關但沒有整體文化規劃或者眷村文化保留相關的專業與能力，關於樂群村要怎麼樣保留以及醒村要怎麼重建，部長也來自高雄，希望部長能夠加把勁，把醒村恢復成過去拍攝一把青時候那種盛況、那種模樣，然後把樂群村原況做一個完整的保留。

李部長永得：好，這個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一起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通常質詢都很準時。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莊競程委員、高金素梅委員、劉世芳委員、江啟臣委員及王美惠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一、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資料遭誤刪調查報告與補救狀況及管理檢討；二、中華電視公司 4 月 20 日新聞跑馬燈出現中共飛彈射擊新北等錯誤訊息發生原因和責任歸屬；三、近年來委辦台語台節目招

標問題和檢討；四、藝文產業紓困之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首長列席就中華電視公司新聞誤植跑馬燈事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4 月 25、27 日及 28 日三天一次會）

一、誤播錯誤訊息：現行 SOP 的落實與改進

◎背景說明

華視新聞 4 月 20 日上午 7 時許晨間新聞跑馬燈快訊誤播「中共備戰頻繁，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等錯誤信息，2 小時後再次誤播「台北凌晨下起拳頭大冰雹，市區交通大亂」、「巴士海峽發現石油，預估蘊藏量 1 百萬桶」等錯誤內容，引發民眾恐慌。華視後續懲處 2 名負責的導播、編輯、晨間新聞製作人、編輯中心和導播中心主任、製播部經理、待總經理等 8 人。

問題一：

部長、總經理，華視一天接連出現兩次跑馬燈錯誤事件，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這次的錯誤事件是人為疏失，原本是可以避免的，根據華視書面報告，顯然華視並平時並未明確落實新聞快訊（橫式、直式）速報的 SOP，才導致這次的事件。本席想請問，華視內部對於既有 SOP 落實狀況如何？那除了華視以外，其他家電視台的新聞製播也都備有類似的 SOP 嗎？華視 SOP 中的確認部分，是否有正式之確認紀錄存檔？本席認為確認紀錄的確實執行，還是有其重要性跟必要性，除了可以達成再次把關的功效，更重要的是，當類似此次事件發生時，才能立即釐清事件的始末，瞭解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這樣就可以做為未來預防的依據。

二、事前預防的重要性：減少錯誤機率

問題二：

部長，針對本次事件的發生，華視檢討後提出五項加強措施，並針對新聞棚專案錄製流程增加兩項規定加強把關。但本席好奇的是，這些新增的加強措施，為什麼是在本次事件發生後才被提出？諸如：明文制定「新聞棚專案錄製流程」、嚴格執行新聞開播前 Check list、測試新模板只能使用「測試測試」字眼、落實製作人把關與監看機制等，本席認為在類似錯誤事件發生前，這些措施本就應該納入 SOP 中，而不是在發生錯誤事件中才被關注新增。請問部長，日後相關 SOP 的制定與執行，文化部、通傳會與電視台內部是否會進一步追蹤監督？

三、委外廠商管理改進，減少資安漏洞

◎背景說明

公視新聞片庫傳出資料嚴重遺失，包含公視新聞部、客家電視台 5 年來 42 萬多筆資料皆遭外包資訊廠商誤刪。公視表示毀損資料約 10 萬筆，已經尋回 2 萬筆，目前仍有 8 萬筆損失。事件起因為公視基金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委外廠商曄澤科技的技術支援廠商禾昱科技技術人員進入系統進行維護工作，並私自安裝遠端工具，並在未經公視基金會同意下，執行可能刪除資料的關鍵指令，最終導致資料遭到刪除。

問題三：

部長、總經理，根據書面報告，可以知道這次公視新聞片庫誤刪的事件發生，同樣也是人為

因素造成，本席首先想要詢問，為何委外廠商可以在公視基金會不知情的情況下執行系統維護，並且私自安裝遠端工具？這樣的情況是合理可以被允許的嗎？這次事件爆發是因為大量新聞資料庫遭誤刪才發現的，但若未發生此次事件，是不是就沒有人會知道系統已遭委外廠商人員私自安裝遠端工具？這很明顯就是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的漏洞，對此公視的內部資訊部門都沒有審核或保護機制嗎？資安漏洞日後要如何管理監督？是不是也應該檢視公視內部工作人員的訓練與危機應變 SOP？

四、求償與究責：新聞資料價值的評估與多元性

◎背景說明

書面報告指出，除了公視內部人員的究責外，公視也將委任律師向廠商就資料回復費用、影片損失等內容，依法向廠商提起民事與刑事訴訟、損害賠償。當然，本席也認為委外廠商本應就此次疏失負起責任，文化部於報告中指出，公視基金會將透過公正第三方，對每一則新聞資料影片進行價值評估，待評估完成後再行求償。

問題四：

部長、總經理，本席想請問的是，這裡所謂的公正第三方，有初步規畫委託那個單位進行評估嗎？決定是否為公正第三方的標準為何？個別新聞影片價值高低的評估基準又是甚麼？本席認為，每一則新聞資料，對於社會整體而言都是非常珍貴的文化紀錄，這些資料也都是文化史料的一部分，本席認為這些文化、社會、歷史、政治意義面向的損失，絕非金錢就能夠全部換算的。另外本席也要提醒，日後若公視因業務需求，需要向外購買這些遭誤刪新聞資料的費用，未來這些後續的費用支出，是否也應納入求償的範疇以及如何求償，也請部長與總經理謹慎評估。

◎結語

針對華視跑馬燈資訊錯誤與公視新聞片庫遭誤刪的事件，本席認為都是可避免人為疏失，不論是文化部、華視或是公視的書面報告，也都一再呈現人員訓練不足面向的面向。本席認為電視媒體目前仍是社會大眾獲知訊息的重要管道，對社會影響面向極為深遠，故希望相關業者能更謹慎執行電視新聞媒體的業務，為國人的視聽權益把關。也希望各個媒體能夠落實自我管理，文化部、通傳會能進一步落實監督與管理的職責。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參考資料

1. 周刊王，華視再出包……跑馬誤植「台北凌晨下起拳頭大冰雹」董事長、代理總經理請辭，2022 年 4 月 22 日，網址：<https://reurl.cc/OAqML7>。（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2. 聯合新聞網，華視再出包！林楚茵批「爛到底」籲藍勿杯葛董事會改組，2022 年 4 月 22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656/6258902>。（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3. 聯合新聞網，獨／華視跑馬燈連出包檢討報告曝光「為道歉錯第 2 次」，2022 年 4 月 22 日，網址：<https://reurl.cc/9GXaEY>。（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4. 中時新聞網，華視新聞出包陳雅琳請辭代總經理下周赴立法院備詢，2022 年 4 月 21 日，網址：<https://reurl.cc/o1d8a3>。（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5. 聯合報，華視出包事件不斷擴大董事長、總經理深夜雙請辭，2022 年 4 月 22 日，網址：<https://stars.udn.com/star/story/10091/6257870>。（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6. 中時新聞網，華視董事長深夜請辭陳郁秀給員工一封信內容曝光點出問題出在這，2022 年 4 月 22 日，網址：<https://reurl.cc/9GXDjv>。（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7. 中時新聞網，華視董事長總經理請辭綠營開噴：連 2 次出包一定有問題，2022 年 4 月 22 日，網址：<https://reurl.cc/2ZgKX4>。（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8. 全國法規資料庫，廣播電視法（107 年 6 月 13 號），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P0050001>。（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9. 中央社，公視片庫資料遭廠商誤刪 8 萬筆遺失，2022 年 3 月 15 日，網址：<https://reurl.cc/0pOR0x>。（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10. 聯合新聞網，公視資料庫 40 多萬筆遭誤刪監委要查，2022 年 3 月 18 日，網址：<https://reurl.cc/9GXayO>。（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11. 鏡新聞，廠商執行備份作業出包公視 5 年新聞片全遭刪除，2022 年 3 月 19 日，網址：<https://reurl.cc/9GXaK8>。（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最近華視一直出狀況。年初那個預算審查的事就不提了，現在竟然連新聞跑馬燈都會出錯，還錯不只一次！據新聞說：董事長，還有代總經理都請辭了，NCC 在調查，華視要懲處，結果怎麼樣，大家都在拭目以待。

華視 4 月 20 號在晨間新聞發出的這些戰爭和災難的新聞快訊，出現在人民眼前的時候，政府估計過：這會有多大的影響嗎？這次是華視出狀況，要是下一次哪個收視率更高的電視台發生同樣的狀況，後果難以想像！為什麼呢？因為這是在製造戰爭恐慌，恐嚇全民啊！

最近俄羅斯和烏克蘭正在打仗。在這場還在進行的衝突中，假消息充斥在每天新聞報導中，結果就是這場戰事到現在都停不了，和談也談不了！得利的是誰呢？當然是那些靠著戰爭奪取權力和利益的人，老百姓流離失所、死傷慘重。像華視這樣的新聞快訊，有些人聚焦在人為疏失上，但其實這已經牽動到國家安全了。

去年底，蘇貞昌院長在立法院被問到台海一旦發生戰事，該怎麼辦的時候，蘇院長當時的回答是：「政府不主動啟戰，但一定備戰，任何想侵略台灣的國家，政府都會讓妄想的人不輕易得逞！」蘇院長這句話聽起來很豪邁，但是經過華視的「快訊事件」後，操作起來就會有嚴重的安全漏洞。

萬一情勢哪天真的緊張了，對方還沒有動作，但台灣的電視台卻出現「導彈擊中」的錯誤訊息時，按照蘇院長的 SOP，既然對方已經啟戰，那我們就要還擊，這樣一來，對方是不是會認為我們發動了攻擊，於是只好開戰了呢？這就是我所說的，嚴重的安全漏洞。

從華視事後提出的書面報告看來，他們的檢討就是將現有的快訊速報操作的流程，增加更多的審查關卡。但是增加了這麼多關卡之後，你們就能保證這種事不會再發生嗎？萬一電視台裡的某一位導播或編輯，是個政治激進分子，他為了政治目的和利益，要刻意安排的話，能制止

得了嗎？

你不要說我把事情政治化。303 大停電之後，蔡總統不是懷疑停電原因不單純，還啟動國安調查嗎？法務部次長蔡碧仲也已經承認「華視跑馬燈」這件事已經涉及國安問題了。蔡次長還說相關案件已由檢調單位偵辦中。

儘管如此，我認為民進黨政府在處理這種涉及國安的事件時，還是雙標。303 大停電以後，因為蔡總統的國安關切，行政院不但要把工程會改制成國土安全組織，據說還要軍警進駐關鍵基礎設施。而華視這件事呢，就是檢調正在偵辦中。請問，國安人員要不要進駐電視台呢？NCC 在修理中天的時候，步步進逼，現在處理華視的國安漏洞，要不要撤銷執照呢？

以前，對付這些無線電視台，民進黨總是喊出黨政軍要退出媒體，現在執政了，將電視台人事改組之後，就讓他們為所欲為，只要能繼續為政府宣傳就好，連立法委員，他們都不放在眼裡！有人過問，他們就說是干涉新聞自由！但是，請不要忘記，你們經營的電視台是拿政府很多補助的，立法委員的職責之一就是要監督政府預算的執行，而政府的預算，是人民百姓的納稅錢，不是你們這些電視台自己賺的零花錢！現在 NCC 要開罰華視的錢，講起來都非常高，200 萬，但那還是人民的納稅錢。花的不是你們的錢，你們會痛嗎？而職務請辭了，還會有別的人事安排，不是嗎？這樣的官僚心態，和以前老三台有什麼不同呢？黨政軍真的都已經退出媒體了嗎？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唬弄人民了，你們要不要拿出對付中天電視台的本事，好好地去整頓華視呢？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去年 12 月，本席偕同許多南部委員召開記者會，呼籲文化部應儘速落實 2006 年立院決議，公廣南部台設置高雄，完善編列公廣南部製作中心經費，公視台語台優先南遷。今年 3 月 19 日公視台語台南部製作中心確定落腳高雄，時任公視董事長陳郁秀南下踏查預定地點，公視台語台台長呂東熹說明，提案已通過公廣集團董事會與立法院的審議，已緊鑼密鼓規劃場地裝修及設備採購，力拚 9 月開錄節目。

對於公視臺語台南部製作中心確定落腳高雄，包含本席在內的南部委員都樂觀其成，然而現在已 4 月底，「9 月開錄」的目標似有落空可能。

據此，本席提出下列詢問：

1. 公視臺語台南部製作中心預計 9 月開錄，從場地裝修、設備採購等措施到實際運作之期程設定為何？

2. 南部製作中心確定落腳高雄，與高雄市政府的合作如何規劃？需要市府哪些協助？與市府間的溝通、協調是否有紀錄？

上述提問，建請文化部於一周內提出書面說明，送交本席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電視媒體為社會大眾知悉新聞資訊與公共事務之重要管道，內容影響社會甚鉅。華視新聞台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晨間新聞下方跑馬燈，先後出現「戰爭有爆發之虞」、「中共備戰頻繁，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受戰爭影響各地爆發民生用品搶購潮」、「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

」、「板橋車站疑似遭敵特工縱火施放爆裂物」、「新北市府呼籲民眾勿驚慌，將透過媒體發布戰爭新聞及資訊」等字幕，之後又於 0900 整點新聞出現「大屯山火山爆發 岩漿滾滾而下」、「巴士海峽發現石油 預估蘊藏量一百萬桶」、「台北市凌晨下起拳頭大冰雹 市區交通大亂」，一日之內連續出現嚴重疏失。之後竟又在 4 月 24 日繼續出現錯誤報導，將行政院長誤植為總統，顯見內控完全失靈，監督機制完全失能。

經查該報導為新北市政府函請各電視台製播之民安八號防災演習公益影片，其中僅華視出現嚴重疏失。華視以新聞報導發布之任何錯假消息實已屬「假新聞」，若造成社會恐慌、股市崩盤，重創民生經濟，又該如何負責、民眾又該如何求償。接二連三持續出現重大錯誤疏失，內部調查報告僅表示人為疏失，已進行相關懲處，董事長、總經理請辭，但本次重大疏失已非僅檢討營運計畫或落實內控機制可改善，華視新聞台已無擔任新聞媒體之資格。

華視疏失除涉及廣播電視法，同時也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災害防救法等問題，除主管機關內政部應積極依規定查處裁罰外，另依據廣電法現行規定，華視疏失最高僅得處以 200 萬元罰鍰，恐難令社會信服，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掌執照之審核與准駁，未來審查應將本次重大疏失納入審查項目，作為執照准駁依據之一。

通傳會主委受訪表示，「華視問題在內部控管，目前仍在調查中，並認為嚴重程度不及撤照」，發言恐已涉未審先判，為調查結果先行定調，侵害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獨立審查判斷之權限，恐損機關公信。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依 4 月 25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華電視公司所提「4 月 20 日新聞跑馬出現中共飛彈射擊新北等錯誤訊息發生原因和責任歸屬及近年來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書面報告，提及內部制度缺乏管控，且人員不足問題未解，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重新審視華視是否堪任 52 新聞台之重任。爰此，特向相關部會提出質詢。

說明：

依中華電視公司所提之書面報告，其中指出將「明文制定『新聞棚專案錄製流程』」並「嚴格執行新聞開播前 Check list」。意即華視新聞台之快訊文字，於此事件及檢討之前，並無明訂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顯見華視新聞內控機制過於鬆散，實令國人難以接受。

另本次報告亦指出將檢討「增加晨、夜間時段編審人力」，然根據 110 年 3 月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針對華視新聞資訊台上架 52 頻道一案進行審議時，即提出應於未來 3 年內將員工總人數增至 400 人，第 1 年需增加 197 人，顯見人力不足並非近日突發狀況，實為華視多年沉痾。

NCC 有條件通過華視新聞資訊台上架 52 頻道，即將屆滿一年。本席要求華視必須詳述其人力現況，是否已達去年所答應之目標，以及未來人力擴編之規劃。

最後，本次檢討報告所凸顯出，華視缺乏明文內部標準作業流程，亦未能即時改善人力不足之問題。對於新聞台提供民眾正確資訊，維護民眾對第四權之信賴等社會責任之落實，華視顯然力有未逮。本席要求 NCC 需重新審視，華視是否仍符合於 52 新聞台上架之資格，並提交書

面報告回覆本席及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公廣集團近年缺失不斷，董監事及高層主管人事之不穩定為重要原因，經查第七屆董事懸缺至今已逾 940 天，恐將成史上延宕最久之人事同意，為求管理階層職務之穩定，並順利推動其制度改革，以杜絕相關疏漏再次發生。爰此，特向相關部會提出質詢。

說明：

自 2006 年成立之台灣公廣集團，下轄公視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及宏觀電視等政府出資的媒體機構，為我國首個、亦為目前唯一的「公共」媒體事業群。然近年來接連發生片庫資料遭誤刪、跑馬燈誤植等嚴重失誤。

本席認為公廣集團的事件，經營團隊的不穩定，現在最高主管都是代理職，造成員工人心浮動，雖非致使各項疏失之主因，但必然有重要影響。

依據我國《公視法》規定，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延任。然公視第七屆的董事，卻遲遲未能順利遴選完成，懸缺至今已經超過 940 天，幾近第五屆的 968 天，恐將會成為歷史上延宕最久的一屆。

即因第七屆董事懸缺，第六屆董事任期至今年九月即滿滿六年，等同於一任董事當成兩任。且現任董事自詡為看守性質，為尊重新一屆董事會權責，並未就許多重大人事案進行決議，也造就公廣集團內許多主管都是代理職，包括公視、華視總經理目前都是代理。因高級主管多為代理，其職務並不穩定踏實，制度的改革更難以推動。

現行《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行政院提名的董、監事必須經過立法院按照政黨比例推舉組成的「審查委員會」，人選須通過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就本席觀點，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大法官等人事案，都只需立法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公視董監事人事案之四分之三規定，難度實在堪比修憲。

欲推動公廣集團制度性改革，董監事人事改選為當務之急；而為使公廣集團董監事能穩定行使職務，公視法之修訂必為首要之務。本席要求文化部、公廣集團須就公視法的修訂，研擬相關進度，並提交書面報告回覆本席及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在結束之前還是一樣，今天做這個專報的目的真的就是希望公廣集團，包括公視和華視要把螺絲鎖緊、上緊發條，我們希望不要在下禮拜或最近又再聽到出包的新聞，所以一定要把管理面做好。另外，我剛剛也查了一下，我看華視也有兩位很棒的公評人——羅世宏教授及王泰俐教授，對於媒體怎麼樣能夠有好的運作，提升新聞專業的表現、公信力及公共價值，我相信他們也可以幫華視的忙，所以建議文化部是不是應該也讓公評人協助，在整個過程之中能夠運作得更加完善？包括剛剛我們強調了很多，在新聞界線上面，身為公廣集團應該要有的標準。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5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衛生福利部首長列席就「一、各項大型考試與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及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學生快篩試劑之評估；二、5 至 11 歲兒童疫苗準備情形和接種規劃細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今天應邀至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各項大型考試與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及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學生快篩試劑之評估」及「5 至 11 歲兒童疫苗準備情形和接種規劃細節」，已敬備書面資料，請委員詳參。以下謹就前述議題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各項大型考試、各級學校防疫措施與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學生快篩試劑，依指揮中心指引辦理

一、各項大型考試防疫措施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核定防疫計畫進行試務工作安排，以保障各教育階段所有考生之健康，以下以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為例，說明目前大型考試防疫措施。2 年來的歷次考試，教育部都會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疫情補強並精進相關的防疫計畫，今天特別先以馬上要在本週六、日到來的統測為例，跟委員做個說明。

首先是延續近 3 年試務防疫措施，包括：

- (一) 要求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
- (二) 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
- (三) 建立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資料機制，並設立隔離試場供前述類型考生應考，採維持一定之社交距離安排 5 至 9 名考生應試方式辦理。
- (四) 不開放陪考並由學校組成陪考服務人員為原則，但考量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具有特殊因素，得以 1 名親友陪同為原則進入考場。
- (五) 未外出用餐之考生一律以原試場、原座位為原則，並使用隔板用餐。
- (六) 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七)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尤其是因為有一般考場及隔離試場，所以過往我們在同一個考場內一定會有區分，不要讓考生有任何交互接觸，今年這方面更會嚴格落實防。

另因應新型變異株特性，強化以下幾項防疫措施：

(一)降載試場人數，增加考生間防疫距離。

(二)試務、監試人員及陪考服務人員應依指揮中心規範，完整接種一定疫苗數量：統測試務、監試人員及陪考服務人員均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疫苗施打須超過 14 天，未來其他大型升學考試依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以維護考生健康安全。

(三)建立「借用考場教職員工生確診／匡列檢疫等導致停課」之試場處理及使用原則：

1.如考場在舉辦考試前發生教職員工生確診、停課或匡列案例，由地方環保單位協助校外環境清潔消毒，並經地方衛生單位確認，以及安排防疫專家學者實地訪視、確認環境清消情形安全無虞後，繼續供考生在考場應試。確診案例之教室清消後不再使用，並通知試場應試考生調移至備用試場。

2.如當地疫調單位評估有安全疑慮，則須啟用備援考場使用，並通知考生至備援考場應考。

(四)建立「考生應考中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確診」及「考生應考中接獲衛生單位通知匡列為居家隔離」標準試務流程：

1.應考中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確診考生：該考生應立即不得應試，由地方衛生單位依標準作業流程後送，後續升學採招生名額外加方式進行補救；其餘同一試場的其他考生，則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移至原考區之隔離試場繼續應試。

2.應考中接獲衛生單位通知居家隔離考生：該考生當節次考試後移至隔離試場繼續應試，其餘同一試場之其他考生留在原試場完成考試。

(五)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考生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至考場應試方案：這是因應指揮中心的相關調整，而且考試的計畫都會呈請指揮中心同意，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能有一個空間，就是除了以防疫計程車為主，也因應一些區域的需求，以這樣的接送方式來解決考生面對的困難。

最後，各項大型考試針對未能參與應試之確診考生，將依各招生管道試務及教育學習階段特性，設計相應補救機制，若無法全程參加考試並取得成績，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將提供適切之外加名額錄取機會，相關措施最遲於前述招生管道報名前，由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網站公告，並視疫情發展，配合修正補救措施。這個部分不管每位考生受到什麼樣的疫情影響，我們一定會確保他的升學權益。

二、各級學校防疫措施

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為落實各級學校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提供師生健康安全的就學環境，執行以下防疫措施：

(一)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階段

持續滾動式修訂防疫管理指引、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鼓勵配合提高疫苗接種率及補助防疫物資等措施。這部分教育部也就最新的防疫措施和規範，非常密集地讓

22 縣市局長做最及時、完整、精準的瞭解，同時和地方衛生局做最好的、緊密的合作。

(二)在大專校院階段

持續督導學校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完備防疫物資、訂定校園防疫指引、鼓勵教職員工生疫苗施打、修訂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也在各大學設置防疫專案小組和防疫長，由防疫長做相關統籌。教育部和各大專校院也透過這樣的平臺機制，對各校出現需要應變小組處理的部分建立了一個非常永續的機制，可以及時因應。

三、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學生快篩試劑之評估

本部修訂各教育階段校園防疫指引，已規範校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除監測通報外，明確規定疑似病例轉送就醫的相關標準作業流程，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疑似個案送醫後由醫療專業判斷予以篩檢決定。

快篩試劑仍應依其使用時機上的專業判斷，且學生或家長認為有需要快篩時，除自行使用家庭快篩試劑外，亦可至醫療院所經醫師評估後，依醫囑進行免費快篩，以更精準、合宜、符合實務的方式進行，未來將持續就相關措施與指揮中心商議辦理。

貳、5 至 11 歲兒童疫苗準備情形和接種規劃細節

一、經衛福部專家小組評估之後，確定可以針對 6 歲至 11 歲學童接種莫德納疫苗，之後教育部和衛福部會密切、積極地對這方面做相關規劃

依衛福部建議，滿 6 歲至 11 歲學童可接種莫德納疫苗，且學童接種第 1、2 劑間隔為 12 週以上。爰衛福部及本部共同規劃為年滿 6 歲至 11 歲學童，進行莫德納疫苗接種服務，以預防學童症狀感染與重症、減少病毒在學童之間和成人之間的傳播、減少學校停課和對其他社會活動的干擾並提升校園群體防疫力。

二、充分讓家長瞭解接種莫德納疫苗相關注意事項，以及學生可能會產生的身體反應

相關須知衛福部 4 月 22 日已函知地方衛生局，教育部在 4 月 25 日特別邀集 22 縣市教育局局長，就這個部分詳細跟局長說明，並陸續開始進行相關規劃。因此 6 歲至 11 歲學童疫苗接種作業流程，將比照 110 年度「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接種 BNT 疫苗」方式辦理。因為施打對象年齡層更低，考量行政流程作業的準備及宣導，一定要讓家長充分瞭解，至少要有 7 天以上充分思考的時間，如果家長還有疑慮，可以請教專業醫事人員或是在做過更多諮詢之後再做決定。

儘管可以採行校園接種，但是也可以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這兩種管道完全尊重家長的選擇和決定，所有的接種一定會在家長認為可以同意，並簽署相關的接種意願書之後，才會來進行作業。

這部分目前的規劃是從 5 月 2 日開始就陸續由學校跟地方衛生局接洽，進行後續接種作業。教育部除了依照之前和衛福部所做青少年施打 BNT 疫苗的作業流程，相關的宣導影片也都提供給家長和學校參考。

但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教育部還是要做以下的提醒：施打疫苗是為了維護學童的健康安全

，但是每個學生的身體狀況等等有不同的情形，在這個情況下，絕對要避免用不同的態度來要求誰一定要做這些施打的动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衝突或困擾。

最後教育部要重申，無論身邊的同學是否選擇接種疫苗，都應該互相尊重。透過疫苗接種的宣導及和孩子充分的對話與討論，對孩子會是重要且珍貴的學習歷程，宜避免在接種疫苗的過程當中，讓孩子受到非常多無形的壓力。我們希望疫苗接種是保護孩子、保護家人、保護同學的措施，但是因為有不同的需求和體質，應該充分尊重彼此，希望能以這樣的方式，共同維護全國師生的健康。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指教，詳細內容再請委員參考我們提供的書面資料。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吳委員怡玳）：接下來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就「各項大型考試與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及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學生快篩試劑之評估」以及「5 至 11 歲兒童疫苗準備情形和接種規劃細節」提出專案報告。口頭說明如下：

壹、各項大型考試與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及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學生快篩試劑之評估

一、本部會同教育部召開會議及提供建議，適時訂定及修訂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並將視疫情滾動式調整。另外也協助招聯會及教育部訂定各項大型考試試務防疫措施，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具感染風險考生，規劃設置隔離試場及防疫試場教室，同時也協助教育部研擬訂定「111 學年度學測防疫緊急應變處置流程」。

二、建置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等適用機關下單採購，並緊急調撥家用快篩試劑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機場、港口等等，從今年 1 月 10 日至 4 月 22 日期間，大概撥發了 185.3 萬劑。

三、目前國內專案製造的 5 家廠商每月最大產能，經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廠商取得新廠專案製造許可，以及行政院協調國防部派遣國軍人力支援國內廠商生產，預計 5 月最大產能可提升至 1,280 萬劑，7 月如有新購置設備陸續到位，每月產能可再提升至 1,580 萬劑。以上指的是國產快篩試劑。

四、除依法徵用國內 5 家廠商專案製造之家用快篩試劑，對專案輸入之家用快篩試劑，亦已規劃徵用/採購，以因應居家隔離/檢疫、熱點快篩、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防疫需求及實名制供民眾平價購買。

五、為降低徵用家用快篩試劑政策對現行自由市場供需之衝擊，徵用期間保留部分產能可自由銷售，所以目前市面銷售端庫存會繼續流通交易，且將視徵用或採購家用快篩試劑數量，做滾動式調整。

貳、5 至 11 歲兒童疫苗準備情形和接種規劃細節

Moderna 疫苗業於今年 4 月 17 日食藥署專家會議決議，經整體評估該疫苗對兒童之有效性及安全性，並考量國內緊急公共衛生需求，核准該疫苗可用於滿 6 歲至 11 歲兒童接種，每劑接種 0.25 cc，也就是半劑。本年 4 月 20 日經 ACIP 專家會議決議，雖然兒童族群感染 COVID-19 後

，症狀大多輕微，惟仍有可能導致住院或重症。衡酌國內外疫情、疫苗臨床試驗安全性、有效性數據及各國推動情形，建議推動 6-11 歲兒童族群接種 Moderna 疫苗。依臨床試驗及食藥署核准劑量，建議接種兩劑，兩劑間隔 12 週。

6-11 歲學童的疫苗接種作業可採「校園集中接種」及「合約醫療院所接種」模式進行，另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 mRNA 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我們已修訂「莫德納 COVID-19 疫苗 6-17 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製作「兒童 COVID-19 疫苗接種相關問答輯」，並修訂「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我們也已公布「青少年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急診就醫諮詢窗口、「COVID-19 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及「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心包膜炎指引」，持續運用疫苗不良反應事件報告系統及疾管家「Taiwan V-Watch」COVID-19 疫苗接種健康回報系統等，進行疫苗接種後之不良反應事件監測及有效追蹤接種疫苗後之健康情形，密切掌握疫苗不良反應事件訊息。

本部承大院各位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請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24 分）部長早。今天之後是考生很重要的日子，包括統測還有成人教師檢定，有很多考試，還有國考。剛才聽部長報告防疫方面有了隔離教室，覺得這是一個蠻完善的配套，但是現在突然來了一個變數——5 月 1 日臺鐵要罷工，統測是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大概全國有 8 萬個考生要上試場。都會區考生很多都是以臺鐵的電聯車或火車為交通工具，尤其是比較偏鄉的地方，更可能要靠火車。那我們統測的考生，誰要來載？

現在臺鐵推了所謂類火車方案，就是用遊覽車、市區公車、國道客運與高鐵要來解決問題。我請問一下部長，考生比較不太一樣，考試有時候比較早，他們要考試本來就有壓力，時間萬一錯過了就會影響權益，還有考場有限制不是他原來的學校。所以像這樣子的類火車方案，能不能解決統測考生的需求？教育部有沒有更精準的考生方案來協助？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謝謝委員關切。統測有將近 8 萬考生在做應考的準備，儘管我們防疫各方面就如向大院委員所做的報告，但是確實 5 月 1 日臺鐵會有這樣的停駛事件，教育部也瞭解這個狀況並做了最壞的打算，同時做好澈底維護每一個考生權益的準備。

我們在昨天周知到每一位考生，包括那些個別報名的考生，確定在 5 月 1 日沒有火車可搭的前提之下要做什麼準備。第一當然是交通部所規劃的類火車路線，我們希望考生能充分瞭解並運用。第二，我們昨天也周知所有的高中職學校，希望透過學校尤其是導師能夠詢問每一個考生，如果考試當天本來計畫搭臺鐵而沒有辦法搭，這種情況下要先思考替代方案。當然這當中

，我們要透過學校來支援考生，尤其委員也知道像花東地區是一個非常長的帶狀，考試就是要提前抵達……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當然知道。因為今天禮拜三了，接下來是禮拜四、禮拜五，禮拜五甚至考生有的要先去看考場，禮拜六就要上場考試，剩下兩天而已，我們現在的規劃到底詳不詳盡？

潘部長文忠：現在就是說，如果評估自己譬如說有家人可接送，那當然更能搭配。如果都沒有辦法支援的話，我們就請學校視人數多寡，安排接送的遊覽車甚至計程車，我們都會來支持。等於說事先都排定了，然後也考慮到車程，這些費用會由教育部來支援有需要的考生。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部長要趕快公布讓考生及家長知道。

潘部長文忠：昨天已經正式周知了，針對 1 萬名個別考生，統測中心也每個都發出簡訊了。

張廖委員萬堅：這對考生來講是一生一次很重大的升學考試，他們努力讀書接著還要對抗病毒，為了對抗病毒，連現在應考都要為搭車傷腦筋。我想教育部一定要適時來解決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一定。這些通知明天中午以前，學校或個別考生就會回到……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每個學校如果需要考生專車，或者是接送有問題，我們馬上就會處理？連計程車都有可能？

潘部長文忠：是，都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這個方案趕快周知。

潘部長文忠：因為每個考生的需求不一樣，我們用最多元的方式讓學生來做選擇。

張廖委員萬堅：除了統測之外，其實教師資格考試，就是所謂的教檢是在 6 月 4 日舉辦。我們知道現在臺灣的疫情還沒到高峰喔！如果到高峰，我們看到你的報告提到統測有所謂的隔離教室，萬一考生是被居隔的，只要是陰性，還是可以到考場去，有隔離教室等配套措施。

每年也有差不多 1 萬個準老師要去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而你們之前網路公告的防疫規定是，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前，不得參加教檢，這很顯然和現在「3+4」的規定是不一樣的。請問部長，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防疫措施是否比照統測？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因為教檢的規劃時間更早一點，隨著疫情發展，現在防疫的規範也開始有所調整。主要是因為確診本身這件事情，到目前來講大家還是比較有疑慮，所以除了確診的考生以外，其餘的部分我們會比照統測來增加隔離試場，以考量考生交通狀態及增加監試人員的方式，讓除了確診以外的考生都可以來應考。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要提醒你，6 月 4 日也很有可能剛好遇到疫情高峰期，確診人數可能 1 天好幾萬人。假如說那時候的確診或者居隔考生比率高，有的老師也會怕，他也不想去考。每年參加教檢差不多 1 萬人，假設這樣的比率很高的話，我們現在是先考試再實習半年。往年都只有一次考試，看要上學期還是下學期去實習，假如這個比例過高的話，我覺得你們可能要考慮辦第二次考試。不然我準備老師的考試，今年剛好遇到疫情的高峰期而錯過了，就要再等一年，然後還要實習半年，一延就是兩年。所以我覺得這也要滾動式檢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就先暫訂一個方向，然後全力準備，至於因為這個……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如果到高峰期影響很大的時候，應試老師也會怕，如果他就不去了……

潘部長文忠：是，教檢部分因為距離考試還有點時間，我們會視疫情的狀況還有防疫的措施來做滾動修正。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我再問一件家長很關心的事情，有關國小現在可以施打疫苗，原先是 12 歲以上……

潘部長文忠：莫德納是 6 至 11 歲。

張廖委員萬堅：對，6 至 11 歲。大家都關心施打意願還有疫苗夠不夠的問題。昨天臺北市政府公布問卷調查結果，大概有 48.5% 的家長有施打的意願，現在我們評估的基礎是什麼？上禮拜五說這兩天要發問卷出去問家長、再去做一些調查，然後又說最快 5 月 2 日可以打，又說要給家長一個禮拜的思考時間，這整個配套是不是有點混亂？

潘部長文忠：臺北市怎麼調查、發布，這個過程我沒有那麼瞭解。目前我們找 22 個縣市大家討論時，原則上給家長 7 天是一定要的思考期。之後就會由各縣市，如果他能達到這些基本，然後也能夠通知讓家長詳閱相關的注意事項，以及最後由家長填同意書才開始進行規劃。目前我們和衛福部的規劃是從 5 月 2 日起，相關疫苗的準備都已經就緒了。但不是 5 月 2 日當天全部就開始施打。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要告訴部長，您知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 48.5% 有施打疫苗的意願，不到一半喔！您覺得這比率是高還是低？它的意義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如果我們以 12 歲以上學生施打疫苗狀況來比照，當時同樣的程序第一劑打到 88%，第二劑是 80%。當然孩子年紀越小，父母一定會越擔心，至於這個統計比率，我認為只是參考，重點還是要讓家長能夠瞭解，之後再決定要不要施打，是在學校還是在我們的合約醫療院所施打，這個要讓家長充分來決定。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的解讀是這樣，現在准許 5、6 歲以上的小孩施打疫苗的國家裡面，包括歐盟、英國、加拿大、澳洲或者是美國，其實他們目前 5 歲到 11 歲或 12 歲的施打率並不高。美國大概 3 成……

潘部長文忠：我看到一些數據，確實相對成人是比較低。

張廖委員萬堅：美國大概 3 成，歐盟大概 2 成左右，其實不是很高。可是臺北市政府做了一個調查比率居然有一半我以為說怎麼比率這麼少、不到一半，可是只有一半表示什麼，表示家長非常恐慌，所以我想我們的疫苗整備，包括 BNT 什麼時候會到？請教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目前在簽署合約的過程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最快什麼時候可能會到？最快？因為部長說一定會到。

薛次長瑞元：對，一定會到，但是要先有合約，合約應該近期，可能是這禮拜就可以簽，但是合約之後才有排程。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樣看起來，如果一切都順利的話，最快什麼時候會到？大概月底？

薛次長瑞元：這很難估計。

張廖委員萬堅：很難估計？最快啊！如果順利的話。

薛次長瑞元：月底大概輝瑞疫苗要來的可能性並不高。

張廖委員萬堅：對，輝瑞。

薛次長瑞元：在這個月月底之前大概不……

張廖委員萬堅：那兒童疫苗呢？就是月底以前不高。那 5 月開始施打之後呢？5 月 2 日就開始可以施打了嘛？那 5 月 2 日後疫苗可以接著來嗎？

薛次長瑞元：不是，現在只是在講輝瑞的疫苗；莫德納是可以打，所以莫德納會先開始打。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會接著來就對了，不會缺就對了，兒童疫苗不會缺吧？

薛次長瑞元：不會缺。

張廖委員萬堅：好，那我再問一下部長。其實現在國、高中有家長在抱怨，12 歲以上至 17 歲第一劑和第二劑的疫苗施打率大概 8 成以上了，第三劑不知道什麼時候開打。現在問題來了，我們打疫苗大概就是希望像這次 Omicron 來的時候一樣，大家與病毒共存。所以阿妹的演唱會我們可以去，鎮瀾宮所謂的遶境大概也沒有取消。

可是現在很多國、高中的社團還是和去年一樣，看到這次確診數增加，可是其實青少年確診的中、重症並不多。他們的社團發表會已經連續兩年被取消了，今年又被取消就 3 年了。國、高中生有打疫苗，現在國小生沒有打疫苗，可是停課或者是一些活動的取消與否和成人的標準不一樣。有些青少年不斷透過社群網站反映甚至在抱怨。像北一女的畢業旅行不能去了，成功高中一百週年的校慶本來說有一個園遊會，學生會也準備了很久了，結果取消了，大家心裡忿忿不平。所以為什麼這是兩套標準，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從我們 4 月 13 日公布實體停課的規範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希望以更精準的方式來做而不是無限放大。這個包含剛我提到……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學生的青春只有一次、畢業典禮只有一次、畢業旅行也只有一次。

潘部長文忠：我們不斷提醒的意思是，應該要做好指揮中心給大家的指引，做好那些防疫的措施，而不是動輒就禁止，這是我們一向的態度，包括停課的標準也是這樣做。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 4 月了嘛！5 月、6 月其實很多學校也要辦社團成果發表會。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有多位委員關心，之前有兩次因為疫情真的很嚴峻，我們停辦了全國音樂表演藝術競賽。現在也因為用最嚴格的方式來做好防疫，謝謝委員當時給我們很多提醒，今年就把它順利完成。所以只要做好防疫，當然禁止是最簡單的，可是會影響學生參與的機會，說實在這點一定要認真思考。

張廖委員萬堅：青少年的活動被禁止真的會讓他們變成憂鬱的青少年。這連續 3 年，我孩子也在大學唸書，他們也有這樣的困擾，大二的社團發表會沒了，大三看學弟好像又要被取消了，場地也借不到。所以類似這樣一個配套措施，既然都打了疫苗，大人也不用停止上班呀！那為什麼大學和國中、小停止上課的標準是一致呢？所以我覺得這個要隨時滾動檢討，你們有沒有什麼準備……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對於學校內這些相關措施，在我們校園防疫指引裡面其實講得很清楚。

我想我們必要時再來提醒學校，但是一定要落實防疫措施，這是必然，才能讓學生參加不管是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或社團發表活動都能確保他的健康。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現在是兩套標準，大人和青少年有打過疫苗的是兩套標準。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指引其實是給學校明確的方向，至於這方面我們再來提醒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希望你們和指揮中心好好討論一下，國中青少年部分……

潘部長文忠：目前整個國家政策不會去禁止這些相關的活動，只是我們要提醒學校，應該是請學校提醒辦理的單位做好防疫，而不是動輒下達禁止令。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34 分）部長好。因為統測就要在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舉行，所以我們要先問一下統測相關的事情。先請教一下，在這一年來我們居隔、居家檢疫和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部分，本來是「10+7」，昨天宣布從今天開始「3+4」，也就是 7 天大家就可以自由了或是說恢復正常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如果第 8 天自己快篩或 PCR 是陰性就可以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要先確定一下，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統測是按照原來的「10+7」，還是按照新的「3+4」規定？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依照新的。

林委員奕華：依新的，所以學校本來通報過來的，我們可能還要再做調整。也就是說超過 7 天的就可以回到原來的教室參加考試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奕華：好，這點就確認一下，是以 7 天新的規定……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按照指揮中心新公布的「3+4」。

林委員奕華：這樣才是對的，因為家長們想瞭解，我們就先幫忙釐清一下。因為這次被匡列的學生不少，你知道數字嗎？您說一下數字好了，現在確診的……

潘部長文忠：到 4 月 26 日，也就是昨天，我們依照「3+4」確認後，目前確診的考生 27 人，居隔的有 264 位，這是到昨天為止最新統計的數據，不過我們每天都會統計。

林委員奕華：用「3+4」來講嗎？

潘部長文忠：對，用「3+4」。

林委員奕華：好，那現在我就想請問，因為這東西真的引起學校和考生家長很大的困擾。你們原來有一個通報專線 0988-629-996，有個學校向我投訴打了兩天，第二天傍晚才打通！就因為你講說必須在上班時間告知，而且為什麼考生本人也要打，所屬學校也要打？結果學校打了兩天，而且很多人一起在幫忙打，打了快兩天才打通耶！

所以部長告訴我一下，這個你們是不是需要檢討？而且我不知道這為什麼需要打這個電話，

這些不是經過衛生單位就提供過來，像你剛才數字很清楚啊！要不然就學校嘛！怎麼還會要考生本人也來通報呢？你們自己寫「及」嘛！所以這個到底意義是什麼，能不能說明一下？搞得大家人仰馬翻，然後一直打不進去，很焦慮！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再請統測中心做一個處理。因為這兩天剛好是新舊制的調整過程，可能會有大家關心就想再去確認。所以這部分如果能透過更明確周知的訊息來讓考生更明白，就可以減少這個通話的必要性。這部分我會請……

林委員奕華：所以部長，是不是變成你們處理之後來通知，而不是由他們主動來告知，而且考生也要告知、學校也要告知？否則電話打不進去，大家急得要死。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建議我們請統測中心來處理，因為現在整個居隔的規範已經很清楚了，我們也確實都掌握到……

林委員奕華：你今天好不好，今天把做法再重新公告給大家，要不然現在家長的確很擔憂，這個麻煩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接下來的問題和薛次長有關。剛剛有提到兒童疫苗的部分，因為有關 Pfizer 的部分你說還不確定，因為事實上 5 歲至 11 歲是 Pfizer、是屬於輝瑞的部分。我聽說你們有 150 萬劑已經確定採購到了，對不對？而且說這 150 萬劑裡面有包括兒童疫苗，可以告訴我們大概比例是怎麼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與兒童疫苗相關的，就是 BNT 和上海復星還有輝瑞有兒童疫苗，這四方的合約談起來是比較複雜的，但是應該這禮拜會簽約。

林委員奕華：這禮拜可以簽約嗎？

薛次長瑞元：應該啦！

林委員奕華：很好。

薛次長瑞元：簽約之後就會有運送疫苗的排程，這排程目前還沒確定。

林委員奕華：那這 150 萬劑裡面到底有多少兒童疫苗？

薛次長瑞元：因為這個……

林委員奕華：因為部長自己已經說了，他對外說裡面包括兒童疫苗，所以其實很多家長都很關心到底有多少兒童疫苗。因為我覺得這會讓家長可以選擇啊！尤其一個是 6 至 11 歲；一個是 5 至 11 歲，所以其實家長們非常非常的關心，因為多了一個年齡層可以打。所以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有多少輝瑞疫苗？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說 5 到 6 歲只有輝瑞可以打。

林委員奕華：沒錯，只有輝瑞可以打！

薛次長瑞元：至於 6 歲以上的，有兩種……

林委員奕華：大概有多少？

薛次長瑞元：目前無法跟委員……

林委員奕華：現在無法告訴我們有多少輝瑞的兒童疫苗，只是確定有？我們希望這個禮拜能順利簽約，同時儘快公布你們到底要讓家長怎麼選擇。我希望衛福部能儘快給答案。目前除了在校集中施打外，也可以選擇到診所或醫院施打，沒錯吧？

薛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奕華：但這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剛剛有提到，臺北市有做過意願調查，目前還不到五成。以教育部所發出的公文來說，是在學校施打。現在問題在於，家長無法進入小學，所以我想請問部長，當孩子打莫德納疫苗的時候，家長能否在旁陪同？我覺得這個議題很重要，畢竟孩子打疫苗，家長心裡還是會擔心，特別是比較小的小朋友。所以能不能開放讓家長陪同？或者教育部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如果不行的話？

潘部長文忠：6 歲到 11 歲的孩子確實更小，也因此，從之前的防疫到現在，都儘量減少不必要的人員進出校園，正是考量到會增加防疫風險。以目前的規劃來說，如果是在校園施打的話，校內除了有老師，也有護理人員在，而且進入施打的時候，就有醫護人員在……

林委員奕華：所以在校施打的話，還是規劃不讓家長進入？如此，我建議護理人員要增加！畢竟都是小朋友，需要人安撫，所以護理人員要增加！

再者，打完疫苗後，家長可否接孩子回去？國高中打疫苗有疫苗假，所以小朋友打完之後，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小學生也一樣……

林委員奕華：衛福部可能要回答一下，畢竟 12 歲以下小朋友是需要家長陪同的。所以小孩子打了疫苗之後，家長和小孩子可不可以請疫苗假？這部分你們有沒有配套考慮？

潘部長文忠：學生打疫苗有疫苗假，萬一身體不舒服，需要多休息時，也需要家長照顧，所以家長也有照顧假，這在配套上是 OK 的。

林委員奕華：衛福部 OK 嗎？如果小孩子不舒服的話，一定需要爸媽陪同，所以是不是可以請照顧假作為配套？

薛次長瑞元：如果教育部的安排是可以請假，那就是回家了……

林委員奕華：是回家，但爸媽也要跟著照顧……

薛次長瑞元：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 OK？那就確定了。只是學校得同時兼顧那些沒有打疫苗的，但他們可能……

我是覺得要不就乾脆放假？否則打疫苗的回家，沒打疫苗的繼續上課？這樣也很奇怪！這點請教育部統一考量。

另外，有關快篩試劑方面，現在市面上只有一種快篩，也就是鼻腔快篩，但有很多家長反映，孩子很害怕戳鼻子，而且有的孩子鼻腔膜比較薄，一戳就流鼻血，這樣會影響篩檢的準確度。為此家長一直在問，因為國外除了鼻腔快篩外，還有多樣性快篩，譬如唾液快篩檢驗。目前兩歲以下的孩子不能戳鼻子快篩，可是這幾天又出現新生兒確診，也引起爸媽的關注。請教薛次長，究竟何時才會開放多樣性的快篩選擇？尤其除了鼻腔快篩外，其他諸如唾液快篩，或者口腔膜快篩之類的？大概有何種進展？

薛次長瑞元：這要有科學證據，所以必須經過 FDA 審核……

林委員奕華：現在已經有很多國家使用，大家都在使用……

薛次長瑞元：想進入臺灣還是要先申請……

林委員奕華：入境快篩不也是用唾液？

薛次長瑞元：對，但那有經過 EUA，所以還是要經過食藥署審查……

林委員奕華：所以可以的話就來申請？次長的意思是沒有人提出申請？

薛次長瑞元：就是來申請……

林委員奕華：唾液快篩廠商歡迎到衛福部申請 EUA？

薛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奕華：這樣才能讓大家在快篩上有比較多的選擇？

薛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奕華：那就是請廠商自己去申請 EUA？不是你們的問題？是沒有人來申請？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希望能有多一點的選擇。

接下來這個就是我的拜託了，這部分我會有提案。現在都講大學自治、大學自主，但很多大學的學生代表會卻反映，希望在防疫規定上能有彈性與因地制宜。因為每次一提到這個，學校都說是教育部的規定。如果請學校向教育部提出校方的作法，他們又說那很麻煩，因為還要經過審查小組同意。既然講大學自治、大學自主，所以他們希望在防疫規定上能有彈性、能因地制宜，這點等到處理臨時提案時再來談。

再來這點很重要，也跟兩位都有關。剛才部長在回答時提到，會確保所有學生的升學權益，就我現在所看到的來說，確實都跟部長講的一樣，但仍舊有例外。我們接到家長與老師反映，醫學系、中醫系與牙醫系這三個系如果考生確診的話，就等於提早出局，因為衛福部有名額限制，也找不到任何補救作法！部長，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醫、牙、中這幾個科系是過往競爭最激烈的，不過他們在甄選時，也一直覺得只單純透過書審確有不足之處，加上今年疫情又與過往兩年不同，輕症……

林委員奕華：現在考生不要確診的壓力已經大過功課的壓力了！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對此，早上司長提到正在找相關單位研議，看這三個科系在進行第二階段甄選時，能否調整相關的防疫措施，以達到目標？希望不要因為其他可能原因而缺少了補救措施。

林委員奕華：有些科系如果確診的話還可以改書審，但這三個科系卻找不到任何配套，所以到底該怎麼做才能比較符合……

潘部長文忠：早上已經在研商了……

林委員奕華：我想還是要由教育部找學校等相關單位來研商……

潘部長文忠：好。

林委員奕華：這是目前唯一沒有配套的三個系，有關考生的權益就麻煩部長把這部分拼圖拼上來，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早上已經在研議，我們再看看怎麼樣才能兼顧。

林委員奕華：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51 分）次長早安。衛福部最近很辛苦。剛剛已經有好幾位委員提及兒童疫苗之事，潘部長也說，會讓家長有充分時間考慮是否接種，還提到由各縣市自行決定施打時間。潘部長說有七天時間可以考慮，不過本席收到投訴指出，4 月 22 日開始接到意願調查，卻必須在 25 日送出去，等於他們必須在很短時間內，也就是 48 小時內回覆，讓很多家長感到恐慌，於是在網路和群組裡到處問，本席辦公室也接獲陳情說，沒有足夠且正確的資訊可以決定自己的小孩要不要打疫苗。而且小孩會有各種不同狀況，在疫苗資訊不足的前提下，家長也無法正確下決定。偏偏衛福部無法提供正確資訊，家長只好依照群組裡的討論與親朋好友的意見來做決定。現在臺北市調查出來有施打意願的是 48.5%，高於美國和歐盟。請教次長，目前衛福部、指揮中心對於 6 到 11 歲兒童打疫苗的態度為何？是否有足夠資訊？未來是否有不同選擇？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我們與教育部針對疫苗的合作是，在針對莫德納做意願調查時，把莫德納所有可能的副作用提供給家長知曉，讓他們在填意願書時可以參考。

范委員雲：可是像臺北市政府就沒有提供啊！

薛次長瑞元：委員，我說明一下，這是跟教育部合作的部分，依照教育部的規劃是有 7 天的思考期，這是中央的規定。至於臺北市所做的方式，到底是一個初步的調查……

范委員雲：你的意思是臺北市政府沒有聽從教育部及中央的規定嗎？

薛次長瑞元：也許它是自己想要做另外的調查，這個我就知道了。

范委員雲：那我瞭解了，既然有縣市政府，譬如說臺北市沒有給大家足夠、充分的資訊，就要家長在 48 小時內決定，衛福部是不是可以把相關的資訊放在你們的官方網站上？等一下我也會請潘部長確定一下，就是給家長做意願調查的時候，因為那個部分對家長來講，他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就決定了他未來要不要打疫苗，相關的書面資訊是不是都能附上？我想衛福部至少可以做到這一點，當未來有不同疫苗可以做選擇的時候，你們的官網應該可以提供家長詳細的資訊。因為我的辦公室直到昨天下午才收到衛福部對於兒童疫苗施打的評估報告，相關內容也很簡單，在 CDC 同一篇新聞稿上，其實是可以找到成人特殊身體狀況的接種建議。未來如果有不同疫苗可以選擇的時候，衛福部是不是可以答應，至少在官網上可以有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我們已經放上去了，這是書面的東西。

范委員雲：已經放上去了？

薛次長瑞元：對。

范委員雲：所以是今天才放上去，還是昨天？

薛次長瑞元：前兩天就放上去。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放在明顯的地方？因為我的辦公室去要資料的時候，直到昨天下午，拿到的評

估報告仍是非常簡單的，尤其是家長的部分，不過這部分等一下我會再請教潘部長。您覺得 48.5%的施打率是足夠還是不足夠的？衛福部有沒有一個態度跟期望？你們希望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如果沒有充足的資訊就去做的話，那就是憑感覺啦！所以做這個……

范委員雲：所以臺北市的家長是憑感覺做決定，有 48.5%的人願意施打。

薛次長瑞元：這 48.5%應該是指回答率，而且是憑感覺去回答的，並沒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去研讀相關的內容。

范委員雲：衛福部應該不希望家長是憑感覺吧？

薛次長瑞元：我們不希望。

范委員雲：我們現在瞭解了，臺北市沒有提供充分的資訊，未來我希望教育部跟中央要能夠提供更充分的資訊，謝謝次長。

繼續請教潘部長，部長，剛剛那個部分要請您協助，在家長做意願調查的時候，全國的教育局一定要確定學校有發放衛福部提供的書面資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衛福部 4 月 22 日先周知給地方的衛生局，教育部則是在 4 月 25 日才收到，委員剛才關切、指教的那個注意事項，還有什麼反應的，其實我有詳細看過，那裡面有非常完整的資訊。我們在 4 月 25 日邀集 22 個縣市政府的局處長，就是針對這一些後續施打疫苗前應該要做的前置作業，還有這些資料是要周知到每個家長都有拿到，而且一定要有 7 天以上的時間。

范委員雲：我想剛剛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反正現在臺北市的家長已經調查完畢了，他們只有 48 小時，而且資訊不完整，後續……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一點，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委員很關切，我就請同仁去瞭解一下，臺北市是把它當成只是意願調查，並沒有做後面的程序，還沒有做後面的程序啦！但是後面還是會讓家長看到後，才做同意、不同意的決定。

范委員雲：我瞭解了，因為臺北市沒有說明清楚，後續會一個具有完整資訊的……

潘部長文忠：只問你要不要，這是很危險的。

范委員雲：所以他有一個憑感覺的調查，結果是 48.5%，這是剛剛政次講的，未來對於家長來講，我想我們不需要製造不必要的爭議嘛！

潘部長文忠：絕對不要有，所以我們再三地提醒，一定要讓家長好好瞭解後才來做。

范委員雲：再來要請問部長的問題是，當然次長也可以協助回答，關於居家隔離的部分，現在的新政策是將天數改為 3+4，而且後面的 4 天只要快篩陰性就可以外出上班，但不可以上課。昨天新聞報導指出陳時中部長不反對輕症在家的學生應考，但是主辦統測的測驗中心卻說不開放確診學生應考，部長，這麼重要的政策，衛福部在決定前有沒有先跟你溝通呢？

潘部長文忠：其實陳部長昨天談的應該是媒體有在關切，而他只是在考量這件事情，他並不是這樣說的，因為我有詳細看過部長的回應。這件事情他還是會跟教育部詳細做討論，並不是部長直接就這樣決定了，因為過往我們兩個部會合作非常密切。到目前為止，我也要跟委員報告，確

診者的部分大家其實是還有疑慮的，因為畢竟是考生，那麼多人在一起考試。

范委員雲：所以他們就不能應考嗎？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我們的規劃，只有針對確診的考生，其餘的部分，包括居檢的人都可以參與，只有確診者不行。

范委員雲：確診者的部分你們會有補救方式嗎？

潘部長文忠：就是對。

范委員雲：未來關於這種重要的政策，我希望可以詳細的溝通後再提出來，不要讓大家看到不一致的方案，以免突然增加考生的焦慮，好嗎？

另外，請問部長有沒有看到 4 月 25 日國北教出現讓確診的學生跟陰性的、沒有確診的學生住在一起兩天的新聞？

潘部長文忠：我有看到這一則新聞。

范委員雲：部長有沒有去瞭解這件事為什麼會發生？其實我有看到教育部的回應，你們表示早在兩年前就已經提供各大學防疫的規定了，結果他不遵守，最後新聞回應說這是緊急措施，以後會改善。這真的是非常糟糕耶！教育部早就已經發給他們防疫的規定了，裡面有非常清楚講到隔離宿舍、輕症確診，跟檢疫宿舍、居家隔離要明確劃分，也有講到可以不同層，我不知道國北教是發生了什麼事情？兩年前就已經有規定了，而且不斷的修改，他居然不遵守，部長，您的看法是什麼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然因應疫情的快速變化，我們的應變措施其實也都在做適切的調整。

范委員雲：但是這個原則並沒有改變，確診跟沒有確診的人要分開嘛！

潘部長文忠：經過我們的瞭解，應該是學校行政在處理這個部分的時候，並沒有把那個最精確的、最新的規定，去做即時的更新，因為像過去 Delta 病毒株出現的時候，我們防疫宿舍的規範其實就跟現在不一樣，因為我們有做了調整。4 月 25 日我們邀集了全國各大學的防疫長，把這部分做詳細的說明，也跟國北教大討論過，讓他們更加瞭解現在新的作法是不必讓學生跑去廚房等等地方的。

范委員雲：對，還有學生住在廚房的，這個部分我還沒有講到，這真的是非常離譜！我想要確定的是，在您跟這些校長講過之後，希望將來大學不要再出這樣的事情，教育部是不是也可以有一些懲處的機制？因為國北教並不是第一次出事，它以前是出別的事，如果有大學對你們所提出來的東西不放在心上，因為我想隔離確診跟沒有確診的人，將他們分開的規定，這個指示是不會變更的，但它連這個最基本的都沒有做到，剛才部長也有講到，甚至還讓學生住到廚房裡頭。關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思考用什麼方式確定他們會去遵守？如果不遵守的話，你們必須要有一些懲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以國北教大為例，當然它在防疫上的一些措施，也許因為沒有完全的理解就去做安排，包含要到……

范委員雲：它不是沒有理解，我看到新聞說那是因為週末的關係，所以行政人員部分好像是上班的人力不足，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也非常離譜，因為學生週末還是會住在學校嘛！

潘部長文忠：防疫是沒有什麼假期的問題啦！我想全國到指揮官都是這樣，所以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這一次在實體停課標準的規範裡面，教育部會特別增加一個應變小組，尤其大學校院的部分，我們有邀請專家……

范委員雲：其實衛福部都有講過，宿舍不足的問題衛福部會去協調，但是它就是連不足都沒有求救，沒有跟教育部求救，或是跟衛福部求救，對於國北教這種 case 鬧上新聞版面，我覺得教育部要想個方式去處理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找學校來討論，更密切的去瞭解到他們的問題所在，甚至也要給他們一些防疫上更適切的處理方式，下午也會邀請他們過來開會，會中也會有我們的專家來一起協助。

范委員雲：那就拜託教育部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應該的。

范委員雲：最後一件事情，我們也收到不少陳情，關於統測的部分，到底停課在家的考生，他應該遵循什麼樣的方式？我們跟教育部來回問了很多次，其實他就是比照健康學生，然後他們可以去問學校。可是我們接到的不只一個陳情案，好幾個人都說當他們去問學校時，學校老師也說不知道，我們想問的是，是不是可以在你們的官網上，也就是網頁上多加一點說明，針對停課的考生，如果沒有確診、沒有怎麼樣的話，那就比照健康學生，就這樣一句話，他們就不用到處焦慮了，是不是可以做到這麼簡單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可以，謝謝委員。因為用周知的方式比一個、一個打電話好很多。

范委員雲：對，我想這也不是偉大的秘密……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規範已經很明確了，就應該周知，讓學生用最快速有效的方法去瞭解，免除心中的疑慮。

范委員雲：那就拜託大家，這樣你們的通報電話也會少一些人打。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一起加油。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4 分）部長好。目前疫情的情況真的很緊繃，我看到教育部的相關統計數字，到昨天為止在校園當中已經有 7,115 例確診案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委員，那是累計一年的資料，還有包含境外生。

鄭委員正鈐：對，包含 714 例境外生。這樣的量是很多的，教育部這份資料指出，目前已經有 21 個縣市、301 所園（校）全校暫時停止課程，有 955 所園（校）部分班級停止課程，這是教育部具體的資料。

剛剛有委員提到國北教的問題，我覺得很離譜，除了讓確診者跟非確診者住在同一間之外，也出現讓確診者住餐廳的事情。他們直接發文說：住到廚房比得知確診還想哭。學生竟然得到這樣的對待，這就是現在國北教現場的情況。這個問題是現在的一個情況，同時我想問，因為國北教提出他們實體課程想要停課到這個學期，可是教育部不准，教育部只允許他們多停 9 天

課。請問部長為什麼？情況這麼糟糕，住宿出現問題，國北教因應的方式是希望整個學期不要上實體課，因為他們在市區當中，確診人數陸續爆出來，一下子上課、一下子停課，他們想乾脆全部改上線上課程，也許更能夠保障學生的受教權，可是教育部不允許，請部長說明為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國北教大在這一波因應疫情上，有一些處置方式可能沒有及時更新我們在防疫上相關的應變措施，所以才有讓疑似確診或確診的學生在餐廳或廚房居隔的情況。

鄭委員正鈐：這個聽起來都非常離譜啦！

潘部長文忠：是，我要講的就是這個問題，所以 4 月 25 日我們召開全體大學校長、防疫長的會議，就是要讓大家很清楚地瞭解到現在疫情跟防疫，還有對疑似確診或密切接觸者隔離的作法。因為指揮中心已經明確給我們一個規範，這個規範一定要讓學校知道，才不會造成像國北教大把學生做這樣的安排，接著要全面實體停課到學期結束。教育部也知道學校個別的狀況，所以今天下午我們也邀請幾位防疫專家以及學校，一同檢視學校目前防疫上的規劃以及專業上應該怎麼做會更好，再來做最後的處置，而不是一下子說停課，好像所有事情就都解決了，這個不對。

鄭委員正鈐：他們停實體課，但還是會做線上教學，他們覺得完整的線上教學，可能會比一下子上實體，一下子又去線上教學來得好。基於學生的受教權，如果校園現場的情況是這樣，為什麼不讓他們直接上完整的線上教學？別的大專院校也來跟我陳情，說他們學校本來想停上實體課，可是教育部去關心，希望他們不要停實體課，這是為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防疫是專業的事情，不是憑感覺、不是憑直覺，所以我們會請防疫專業的專家來看是不是有適切安排或過度的安排。目前我們針對個別學校對疫情的應變措施，不是馬上給予是或否的概念，而是因為他有特別的狀況，經專家小組評估之後，認為學校的安排是適切的，我們當然會同意。

鄭委員正鈐：教育部覺得國北教不太需要停上實體課，只要 9 天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就能夠回復到學校上實體課？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個叫做第一階段，不是說他對疫情的防疫都還不瞭解，就先喊出停上實體課到暑假。

鄭委員正鈐：既然學校會提出這樣的需求，肯定是學校覺得他們有這樣的需求嘛！當教育部不予許……

潘部長文忠：但是學校把學生放在廚房、餐廳去做隔離，這件事情的專業評估是令我們很質疑的。

鄭委員正鈐：對，我現在就是在講停實體課的問題，因為教育部之前訂出來的停課標準，是讓學校可以去做這樣的決策。

潘部長文忠：但是如果跟停課規範有很大的不同，我們希望透過應變小組、專家一起來幫忙審視這樣的規劃適切與否，如果非常有需要，當然會支持他們。

鄭委員正鈐：如果有需要，他們還是有可能可以整個學期都上線上課程？

潘部長文忠：但是我們是經過專業上的評估。

鄭委員正鈐：您的意思是需要再進一步的討論？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並不是完全沒有機會？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會審視學校實際的疫情跟防疫規劃。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因為校園現場的情況很多，每個學校的情況都不一樣，環境也不一樣。

「3+4」是現在衛福部最新的標準，我想請教，中央現在實施「3+4」的居隔，師生是同步休息 7 天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對於這個部分師生會同步。

鄭委員正鈐：師生同步休 7 天嘛！老師第 8 天才會回學校上課……

潘部長文忠：對呀！「3+4」後面 4 天的自主管理還是希望以不到學校為原則。

鄭委員正鈐：因為「3+4」的後面 4 天基本上是以可以到工作場合為原則，所以教育部的作法是以不到工作場合為原則，是這個意思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跟指揮中心也做了會商，因為學校終究是一個學生群聚的場域，在自主管理這 4 天的期間儘量還是以不到校為原則。

鄭委員正鈐：在「3+4」的期間，學生都是用線上上課嗎？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那 7 天都要線上上課。

鄭委員正鈐：「3+4」的期間全部都是線上上課嘛？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好。現在的情況是老師第 8 天之後才回到教育的現場。

潘部長文忠：要篩檢陰性才可以。

鄭委員正鈐：這其實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原本的標準是最後一天要快篩，現在是被匡列的時候就先快篩，最後一天不用快篩，這是新的標準，昨天晚上 8 點半更新的。但是現在的狀態是，很多老師、很多家長都說他們買不到快篩劑，請問該怎麼辦？教育部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衛政單位開的居隔，衛政單位本身就會配置這些快篩的相關用品。

鄭委員正鈐：現在如果是老師確診，全班同學都沒有上課，那麼全班同學需不需要快篩劑？都需要嘛！

潘部長文忠：就是依法定開居隔建議書的這部分，衛政單位就會提供需要的藥品。

鄭委員正鈐：你說按照他們開的居隔建議書，我想請問，班上的老師確診了，全班同學是不是全部都會被居隔？

潘部長文忠：高中以下就會居隔。

鄭委員正鈐：等於是所有班上同學都會分到快篩劑嗎？所以他們不用擔心沒有快篩劑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衛政單位開的居隔建議書就是一個法定的約束，同時就會給予這些需要的資源。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現在講的都很原則，因為我碰到的狀態是很多家長覺得他們沒有快篩劑，他們也沒有分配到快篩劑。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這個對象嗎？

鄭委員正鈐：不是國北教大。

潘部長文忠：我講的對象是那一個因為被……

鄭委員正鈐：就是老師停課，班上的同學……

潘部長文忠：我舉一個例子，委員說的具體案例也可以讓我們知道，如果像臺北市這幾天用的……

鄭委員正鈐：我身邊就有這樣的家長，他們的老師確診了，班上同學停課了，可是停課的當下，他們並沒有拿到快篩劑。這麼具體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請薛次長跟委員說明一下好了，因為這個是衛政單位非常清楚的說明。

鄭委員正鈐：好。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因為快篩劑是開居隔單的時候會送過去，這件事情是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來做的。

鄭委員正鈐：地方政府做？

薛次長瑞元：對。

鄭委員正鈐：如果地方政府沒有做的時候，中央管不著，所以家長就沒有辦法收到快篩劑。

薛次長瑞元：那個是因為居隔單到達的時間。

鄭委員正鈐：居隔單到達的時間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了，我舉一個之前教委會的例子，行政院의國會聯絡人確診之後，立法院的助理被通知都已經到最後接觸日的第二天了，你知道嗎？他還是被電話通知喔！如果你是要用居隔單，基本上最後接觸日都已經超過「3+4」的「3」了。

薛次長瑞元：不過因為前三天不需要做快篩，只有第一天。

鄭委員正鈐：第一天被通知有快篩嘛！所以我要講的狀態是，當他們接到居隔單的時候，根本都已經超過3天，都已經到了最後4天的狀態。

薛次長瑞元：我們也針對居隔單開立太久的狀況做了檢討，所以我們現在已經簡化居隔的匡列。

鄭委員正鈐：好。部長，關於教育現場，我們希望教育部跟衛福部可以儘量去補強，讓所有被居隔的同學能夠真正拿到快篩劑，好不好？因為具體的狀態就是沒有。

另外，我想再問的是，安親班和補習班的停課標準是什麼？因為目前沒看到。我們有看到學校的停課標準，但是有沒有安親班和補習班的停課標準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4月13日所規範的這個也會適用在補習班和安親班。

鄭委員正鈐：OK，可是目前的情況讓大家很擔心，因為學校停實體課之後，家長沒有辦法照顧孩子，就直接把他送到安親班去，這樣確診的情況可能會更嚴重。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我們規範還是一樣，因為委員問的是兩個層次，一個是一般我們停課規範的適用，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了；另一個是現在的「3+4」，在學生方面，我們已經一致都到第八天之後才回到校園，後面的「4」，當然學生也不能到相關的場所，否則在防疫上是衝突的，委員可以瞭解我的意思嗎？

鄭委員正鈐：理解。另外，剛才林奕華委員在問的時候，次長有提到我們月底會有150萬劑BNT進來，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確實的時間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確實的時間不曉得嘛？

薛次長瑞元：因為現在只知道大約是什麼時候簽約，至於確實進來的時間則要看簽約……

鄭委員正鈐：所以現在 BNT 疫苗什麼時候進來都還不曉得。接下來我想請教教育部部長，因為現在衛福部是用二分之一劑的莫德納當作兒童疫苗在使用，而莫德納就是副作用的大魔王，所以很多家長很擔心。你現在給家長 7 天的思考期去決定要不要讓小朋友施打，在 7 天的思考期中，你們有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給家長去判斷？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疫苗施打的說帖？如果沒有給他們充分的資料，即使給他們 7 天，他們還是不懂，因為這是一個很專業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有一個非常完整的施打莫德納疫苗可能要注意的事項，以及學生可能發生的副作用，這些都會同時提供給家長，並請他們在簽同意書前，一定要詳細地審閱，甚至我們還會提醒家長，如果孩子有特殊狀況，都可以去請教專業的醫療單位，再來做決定。此外，即便這一波他沒有馬上去打，還需要更長的思考時間，只要有合作的醫療院所，家長都可以做這個選項。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最後問一個，很多家長因為莫德納的副作用太強大，所以不太敢現在讓小朋友打，他們在等兒童疫苗進來。在這個狀態下，顯然很多 6 到 11 歲的小朋友是不會接種的，這樣會不會造成校園的另外一個破口？可以請部長回答這個部分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對於施打疫苗這件事情，一定要尊重家長瞭解後的決定，因為要考量孩子的個別狀況。至於現在我們對於防疫的作法，主要還是採最精準的方式，就是如果有這種狀況，就儘快進行阻斷即停課的作法，一方面用施打疫苗來儘量強化這部分，另一方面，在停課阻斷感染的部分，目前我們跟縣市在合作上，就像剛剛委員提供的數據，為什麼有九百五十幾校是部分班級停課？其實這個就是希望有狀況就趕快阻斷，不要波及到其他學校，因為如果全部九百五十幾校同時停課，會變成家長要面對另外一個問題，所以現在我們真的是以比較精準、合宜的方式即時地來進行這方面的防疫準備。

鄭委員正鈐：OK。最後，因為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是四技二專的統一入學測驗，你們昨天發了一則訊息說，因為 5 月 1 日臺鐵會停駛，有很多的補救措施，包括類火車，你們還有提到一個點，或者可以請學生改搭計程車，都可以報銷。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潘部長文忠：是啊！

鄭委員正鈐：所以如果同學坐計程車去考試，都可以報銷？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講，這是針對本來就搭火車的考生，而不是那些突然冒出來，明明沒事也去搭計程車的考生。

鄭委員正鈐：所以只要是搭火車的考生，基本上都可以改搭計程車，然後這個部分教育部會買單？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我們對於考生準時入考場這件事情是很嚴肅的，所以我們會用最大的努力來幫忙。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狀態是，只要是原本坐火車的考生改搭計程車，費用會由教育部買單？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主席：剛剛鄭委員正鈐提到一個部分，請衛福部要協助一下，就是當學生被匡列的時候，希望快篩試劑能夠同步提供，這點要請衛福部幫忙。

等會陳委員秀寶發言完後，休息 5 分鐘。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0 分）部長好。今天安排這次的專報，主要是針對在疫情發展之下，對於學校的教育以及活動部分的影響來做討論。我們也瞭解目前正逐步朝向共存的階段來邁進，但我們也看到單日確診量有可能會高達上萬人，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認為這些確診者或隔離者都不該因此受到不平等待遇或是權益的損害，我相信如何保障孩子和學生的權益，是教育部非常重要的責任。

教育部針對大學申請入學管道的部分已經有提出因應疫情應變機制，但是 4 月、5 月、6 月本來就是各項考試的高峰期，除了大專的申請外，我想請教的是，對於高中以下的校內考試，你們是不是會有對應的配套措施來提供學校作為參考？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學校內部的部分，在這兩年防疫期間，其實我們已經做了一個很通則性的規範，而且這方面是過去兩年來給學校內部去遵循的，委員最關切的應該是這個。而如果要參加像繁星計畫的學生或是會參考學校評量成績的，這個其實有一個規準，避免……

王委員婉諭：我主要是針對考試的部分，比如說現在有一些資優班或特殊班級的甄試考試等，其實在高中以下一直有遇到類似的狀況，就是如果在隔離的情況下，學生能夠考試嗎？通常是不行。在不能考試的情況下，我們如何保障他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委員，只要是全國性的入學考試，一定有補救措施。

王委員婉諭：但如果是高中以下自己辦理的部分，你們會不會有相對應的應變措施來提供他們做參考？

潘部長文忠：高中自己辦是指哪一種型態？

王委員婉諭：我們接到的陳情像是國中資優班的考試會由國中自己來辦理，這就不是全國性教育部統一規定的嘛？

潘部長文忠：如果完全學校自辦，他也要面對所有考生的考試權益。

王委員婉諭：對，所以學校如何來面對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有收到陳情，以國中的資優班甄試為例，如果學生不能參加考試，他就會說：那就沒辦法了，抱歉……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連教育部都不認同的，像某些小型的入學聯考，這個部分我們是不鼓勵的，委員應該知道我所講的。

王委員婉諭：我指的是像公立國中以下特殊班級的甄試。

潘部長文忠：但如果那是公開正式的辦理，委員，我講的是這個，比如說中部的私校入學小聯考……

王委員婉諭：我講的是公立學校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是不支持這樣的做法，但如果這涉及到公開甄試的相關辦法，這些一定要有補

救措施。

王委員婉諭：你所謂補救措施的方向會是什麼？因為我們實際上遇到各縣市的情況是回覆深感遺憾，然後就沒有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以統測而言，只有確診者才不能應考，其餘的考生都能參加考試，因為確診不能參加考試的都有補救措施，名額都會外加。

王委員婉諭：但是統測是全國性的，所以我剛才提到的是高中以下特殊學生的甄試或考試，你們會不會有一個通則？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一個很正式的人學考試方式是屬於學校自辦的，請委員再給我們這個訊息。但是避免剛才我們講的不當的……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所以我談的是公立學校特殊班級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如果再支持，這在立場上是矛盾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高中以下的部分應該要兼顧他的權益，但是你們有具體告訴這些學校會怎麼規劃或建議他們怎樣做這件事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入學是每個孩子很重要的權益，所以如果有哪個學校有很明確要辦，請委員讓我們瞭解，我們再來看看它對於相關學生在防疫上的措施是否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補強。

王委員婉諭：好。其實昨天陳部長表示這兩年有辦很多考試，其實有非常多經驗，只要能做好隔離、不要互相傳播，就可以有適當的分流或隔離的情況，所以請教部長，剛才提到未來在統測隔離考場會做什麼樣的安排與規劃？

潘部長文忠：今年因為疫情的型態有很大改變，傳播速度非常快，所以今年擴增防疫試場，除了確診以外的考生，我們希望能夠讓居隔的考生參加，這樣的考場以統測為例增加了 646 間，每間大概容納 5 至 9 人，是非常大距離的。5 至 9 人的意思是……

王委員婉諭：適當安全距離的。

潘部長文忠：對，有非常大的距離讓考生應試，監試人員也幾乎全副武裝，是以這樣的方式辦理。

王委員婉諭：我做個結論，所以統測的部分，只要是居家隔離，非確診的案例，已經做好相關防疫跟分流，都能一起考？

潘部長文忠：是，包含國中會考及未來的大學分科測驗，都是這樣的規格。

王委員婉諭：了解。接下來是關於全國高中教甄，我們收到許多老師陳情，認為現在教甄配套不足，包括隔離檢疫者必須納入隔離考場，或跟統測一樣將居家照顧者一併納入，讓他們一併如期進行教甄。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做滾動修正，因為指揮中心完全視全國疫情的發展，我們會以目前新的防疫跟隔離規範做更聚焦的討論。

王委員婉諭：所以什麼時候會有比較清楚的方向？因為這部分比較會是在各地方主管機關的學校，如果自行辦理教甄，可能就不在教育部直接管轄的範圍。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比較沒有辦法，過往也大概如此，但委員提到的是由教育部接受全國學校委託辦理的教甄，等於更大規模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教育部現在會有確實的方式來做，讓輕症或居家隔離者也可以納入考試範圍內？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讓考生除了確診者外都儘量能應考的方向準備。

王委員婉諭：大概什麼時候會有明確的方向？我相信這些準備進行教甄的老師其實也非常擔憂，所以希望能具體知道什麼時候會有明確的方式和甄試。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隨時滾動檢討，因為有簡章公告時程，所以會先將簡章公告，簡章公告後會視考生因為疫情居隔狀態參加的部分，我們……

王委員婉諭：但其實在 5 月 17 日左右就會進行初試，所以是不是應該在 5 月的第一週或 5 月之前就要有具體方向？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儘快研處，但是方向就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

王委員婉諭：另外就是學校自辦甄試的部分，教育部有沒有可能透過函釋讓大家知道如何能夠在不違反防疫的原則下自辦甄試？

潘部長文忠：我們應該會將辦理全國性教甄的方式給縣市或學校參考。今天早上有委員詢問學校能不能辦活動或完全禁止，這屬於校級的方面，應該是要做好防疫而不是用禁止的方式。

王委員婉諭：同意，但我覺得應該要有個方向讓他們參考。

潘部長文忠：所以全國教甄除防疫考量外也兼顧考生權益的作法，會提供給學校跟縣市做參考。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的具體訴求是希望全國教甄是不是能在 5 月的第一週有具體的政策配套？

潘部長文忠：全國性教甄的部分我們會努力，因為委員之前也特別要把全國性教甄的經驗給縣市及學校做參考。

王委員婉諭：第二個是將全國教甄的辦理方法透過函釋讓各地方縣市政府清楚並且參酌在高中的部分，是不是能夠……

潘部長文忠：以學校而言，它也必須做到那個能量，這點委員應該瞭解。

王委員婉諭：但是以這個方式做為參考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全國教甄規模也是最大的，學校如果在辦理教甄時我們給他參考，他們能不能做到這個防疫，也不能說這個學校規模很小卻要做出全國教甄的規模。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但是教育部至少應該提供一個方向，透過函釋的方式讓大家瞭解。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將這個經驗給學校或縣市做參考。

王委員婉諭：希望在 5 月的第一週或第二週就能將相關措施及配套提供給學校參考。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現在有非常多所學校在停課，如果針對老師是居家隔離的狀況而非確診，國中、小常常會面臨老師必須在家隔離，但班上如果沒有停課，學生如何能夠去上課？因為普遍的狀況是都會透過代理老師，但是在代理老師量能也不夠的情況下，教育部是不是也有配套規劃？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給學校、老師處理原則，因為居隔的狀態可能是輕症確診者或其他狀況，但一定要留在家裡，現在輕症的比例幾乎達到百分之九十九點多，如果老師的身體沒有不適，我們希望老師可以進行遠距教學。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老師在家裡，學生在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嗎？還是全班都要停課的時候？

潘部長文忠：因為老師可能是因為另外一班才居隔，否則應該是師生同步居隔居多。

王委員婉諭：現在比較難處理的就是老師是因為到別班上課，尤其是國中同一科會教很多班級。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給學校的原則就是當有實體學生在教室，老師因為居隔而進行遠距教學，我們有給學校合作教師的機制，因為總要幫忙在現場維持秩序或提供必要的支援，會有這個輔助措施。

王委員婉諭：所以原則上就是老師居隔，在家裡進行線上教學，孩子在班上透過合作教師進行線上課程？

潘部長文忠：在現場做協助。

王委員婉諭：瞭解。在幼兒園的部分，如果教保人員也是在隔離的情況，已經有發生的就是這會變成照護人員的比例不符合現在的要求。幼兒園其實更為重要，它不只是線上上課的部分，還以照顧的責任為重，如果教保人員跟孩子的比例不符合現在要求的比例，我們該如何應變？

潘部長文忠：在因應疫情上確實會有比較多的狀態。

王委員婉諭：其實有點像變相超收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本來都有給學校或園方一些規則指引做參考，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在人力調度或萬一還是不足，還是有代理人員的機制。

王委員婉諭：但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實際上到底能不能找到代理人員？之前我們也有接到陳情，因為剛剛說的狀況所以變成類似超收的現象，當然他們不是刻意超收，而是因為教保人員居隔之後沒辦法達到規定比例而造成。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沒辦法照顧好幼兒，可能會有一些照顧不當的情況發生，這是我們非常不願意看到的。

潘部長文忠：現在指揮中心公布居隔從「10+7」變「3+4」後，這個情況其實會比較舒緩，因為過去一停就是停十幾天，在調度上確實比較有挑戰，隨著我們更精準的方式，我想家長也能更瞭解，也比較不會出現上述狀況。

王委員婉諭：教育部應該要通盤瞭解，因為的確有接受到一些陳情，表示有在比例上無法兼顧的情況下，有照顧失當的情況，我們很希望幼兒園不要一些發生遺憾。

潘部長文忠：針對該情形我們會再瞭解。

王委員婉諭：好。剛剛提到在居隔的情況下，如果是全班停課，目前已經超過千所學校停課。我們看到在居家隔離的部分，雖然衛福部多次表示會有防疫補償金每日 1,000 元，家長照顧停課的孩子也可申請，但實際上只有檢疫的對象及確診者的家長可以申請，如果是全校性或全班性的停課，並不需要接受隔離或檢疫，就沒辦法申請，但我們也知道如果是國小或幼兒園停課，家長可能都還是必須請假在家照顧孩子。我看到勞動部的回應是勞工請防疫照顧假，不應該強制雇主給薪，所以家長們可能變成請假沒有辦法得到薪水，但是相對應的照顧津貼卻沒有通盤考量。這部分衛福部與教育部應該共同來考量，但是目前沒有看到相關的政策，不知道部長是否會開啟這樣子的討論過程，並與衛福部一起來思考，如果家長必須要請假來照顧孩子，是否應該給予津貼補助？比如去年其實就有類似的作法，每位學生家長可以有 1 萬元的補貼，要朝這個方向來討論。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是真的全國大停課，所以是一次性的。我剛才才跟委員報告，前面委員有關心幼兒園的情況，隨著指揮中心變成短天期的「3+4」，我想這部分……

王委員婉諭：但仍然有超過千所學校是停課的啊！

潘部長文忠：有照顧必要的我們一定會支持防疫照顧假，至於津貼部分可能要從長計議。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沒有辦法從長計議。這件事其實非常迫切，因為已經有超過千所學校停課，這部分我還是希望教育部和衛福部能夠一起來思考。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再更跨部會的研議。

王委員婉諭：何時可以開始研議？其實停課的期間已經……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會涉及的還是在整個全面性，不是只有照顧假或津貼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是，當然，所以我們希望能儘快討論，而不是以拖待變。

潘部長文忠：現在為什麼有儘量縮短天數的概念，就是要減輕家長的負擔。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慎重考慮，因為有超過千所學校停課，其實家長的負擔非常沉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35 分）部長好。教育部最近發函給大專院校，建議各校要規劃隔離宿舍。隔離宿舍政策發布後有很多學校就開始煩惱，如果學校宿舍數量夠，當然不是問題，可是哪一所學校有那麼多宿舍可以作為隔離宿舍去區隔接觸者？像淡江大學就表示要徵用宿舍變為自主健康管理室，就有學生反彈；而臺大下學期打算要徵用女用宿舍，學生也反彈，因為宿舍被徵用去作隔離宿舍，原來住宿的權益誰來幫忙解決？國北教學生還被安排住廚房。這些都非常地無奈，當然我們也不樂見，怎麼會安排學生去住廚房？但我不是說教育部一定要去處罰或譴責這些學校，而是教育部面對校園宿舍不足，但又要他們提供隔離宿舍的同時，你們有協助了什麼事情？學校哪有那麼厲害，哪有辦法你們叫他們怎麼樣就怎麼樣，他們都沒有反彈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整個防疫上的規劃，其實中央指揮中心跟各部會是有一致性的討論跟處置，因為現在疫情的關係，22 個縣市都有開始進行有關輕症確診者或居隔者的居家檢疫措施。這應用在大學裡，也就是如果是輕症的學生，原則上都希望能夠回家居隔，等於校園、社會、家庭就會有一致性。但有例外，比如境外生或沒有家人可以照顧的學生，因此數量會大幅減少。我們在這個月 25 日有跟大學防疫長會商，讓他們更明白後續的作法是這樣，而不是用一年前的方式來想像。

黃委員國書：你是說你要清楚地讓學校知道他們可以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一定要。

黃委員國書：每一所學校的條件都不一樣啊！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剛才才跟委員報告，就是把這些原則很清楚地告訴各個大學。

黃委員國書：有些確診的學生，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協助安排到就近的防疫旅館，可是有些學校附近的防疫旅館都客滿，所以這種情況我們就要去協助。

潘部長文忠：現在輕症或無症狀其實是居隔，也不用到這些場所。

黃委員國書：對，我瞭解，所以你們在處理校園宿舍防疫時，一定要去瞭解各個學校的不同狀況而給予不同的協助。你們說這些居家隔離的要啟動居家照顧，但每一所學校到底有沒有辦法有這樣的能量去協助他們做到居家照顧？這些都要有一些相關的配套。

潘部長文忠：居家是學生回到自己的家。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我認為教育部也要很清楚……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 25 日就有清楚地讓防疫長知道這件事，所以變成如果有輕症確診者或密切接觸的居隔者，多數都應該回到家裡，只有極少數的例外才會留在學校。

黃委員國書：好。5 月 9 日開始，教師要打三劑疫苗才能入校，包括教職員工，我們看到教職員工部分的第一劑、第二劑完成率大概都超過九成。

潘部長文忠：都九成五、九成七左右。

黃委員國書：對，比率都不低。請問第三劑的比例呢？教育部有沒有數字？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指揮中心對這方面的規劃，當然教師同仁、教職員同仁其實跟學生算是非常密切接觸，以這種方式及現在鼓勵全民能夠儘量再追加第三劑，我認為措施上是比較有一致性。

黃委員國書：現在大概還有多少教職員還沒有打第三劑？教育部有沒有統計？

潘部長文忠：我可能要再提供最新的數據。

黃委員國書：大概就好，對照目前全國第三劑的接種率大概只有 58.2%，那可能會比全國的接種率略高一些，可能還會……

潘部長文忠：過去教職員打二劑的比率都比全國高。

黃委員國書：就算再高一點，大概也還有四成的教職員沒有打第三劑。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希望在 5 月 9 日前的這段時間所有教職同仁能儘快打。

黃委員國書：這是我的推測，因為 5 月 9 日就要上路，所以你們必須在 5 月 9 日前用什麼樣的誘因或指引來讓教職員工可以在 5 月 9 日之前完成第三劑的施打？這部分當然也需要衛福部的配合啊！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第三劑的量夠不夠？如果他們不願意打……

潘部長文忠：衛福部在疫苗部分，我想他們已經都有相關的整備。為什麼 5 月 9 日開始？也就是希望在這階段裡能讓想要接種第三劑的人儘快打，當然……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要快點鼓勵他們儘快去打，有一些被評估不適合施打者，那快篩試劑就派上用場了，對不對？如果經評斷不適合施打，快篩試劑由政府補助；如果一般教職員不打疫苗，就得自費去購買快篩試劑，政策是這樣子啦！

潘部長文忠：過往第一劑、第二劑，有些教職同仁確實因為身體等狀態，經過醫療確定後，我們都會支援快篩。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清楚面對一個事實，也就是目前的快篩試劑是否足夠支應校園快篩的需求，這

問題馬上就要面臨到，因為 5 月 9 日就要上路，四成沒打第三劑的人要進入校園時必須快篩，屆時校園快篩試劑的需求量會非常大，請問教育部是否有準備好？不要 5 月 9 日上路時，快篩試劑一劑難求，大家也不知道要去哪邊買。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以教職同仁之前接種第一劑、第二劑的比率與情形來看，我想他們也知道，而且 5 月 9 日前要打完三劑是必須的，因為老師們都是每天要去教學。

黃委員國書：當然。

潘部長文忠：因為指揮中心有很明確的規範，加上現在第三劑的……

黃委員國書：沒錯，我們有政策，但配套也要馬上跟進，到時這些問題才有辦法迎刃而解。

潘部長文忠：對，後面大概只剩身體各方面特質沒辦法打疫苗者才需要配套，其他多數的教職員，從過去的比例就可以知道，其實教職同仁打疫苗的比率一般都是非常高的。

黃委員國書：應該讓他們可以很便利地購買到快篩試劑。

潘部長文忠：只有少數因身體問題而需要特別處理的，我們再來……

黃委員國書：讓他們可以購買到快篩試劑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黃委員國書：國小學童 5 月 2 日開始可以打疫苗是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並給予 7 天的思考期，請問 7 天思考期是什麼意思？是購物頻道鑑賞期的概念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是……

黃委員國書：再怎麼思考，總是要去問人嘛！家長一定要去問人，可以問誰呢？要去問媽祖，還是要去問九天玄女？他要問誰呢？這 7 天他可以做什麼事情？你說家長可以有 7 天思考期，家長要怎麼思考？若去問民意代表，民意代表要怎麼跟他講？去問立法委員，立法委員要怎麼跟他說？所以這必須要有一些專業的協助，你們有沒有足夠的管道，讓家長面對 7 天思考期不會天人交戰？如果家裡的小朋友打了莫德納，會不會有一些副作用？因為有很多這類的案例，若是不打又擔心會在校園染疫。現在家長就是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不知道該怎麼辦。在家長人心惶惶的此時，教育部能否提供非常清楚的相關專業醫療評估，讓他們能安心地得到答案？美國從 11 月開放到現在，5 至 11 歲的第 2 劑接種率只有 28.1%，不到三成。韓國就更慘了，父母對於副作用的憂心大於病毒，僅有 4 萬 2,000 人完成第一劑接種，所以韓國學童的接種率僅有 1.3%。臺北市政府也做了民意調查，家長同意孩子接種的比例只有 48.5%，以這樣的比例來看，在 5 月 2 日兒童疫苗上路之後，施打率能夠達到多少，教育部是否做過這樣的評估或是有這樣的目標？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目前專家小組審議的結果是 6 至 11 歲孩童可以接種莫德納疫苗，之後就是我們教育部及衛福部兩個部會將施打疫苗要注意的事項及可能出現的副作用非常明確的檢附至每位家長手上，讓家長充分的審閱。

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家長詢問的部分要斟酌，因為孩子的特質狀況、身體狀況，家長固然了解，但絕對要去諮詢相關的醫事專業人員，而不是詢問其他非專業人員。關於這個部分向委

員報告、也讓家長放心，如果家長認為還需要更長的時間，並不是 5 月 2 日就非打不可，或是過了 5 月 2 日之後就再也沒有機會，絕對不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他們可以去哪裡找到專業的醫療諮詢？

潘部長文忠：孩子平常就醫總會有熟識的醫療專業人員，這就是家長可以諮詢的對象。

黃委員國書：是嗎？譬如我的小朋友有慢性病、有家族病史，如果他長期就診的家庭醫師也無法做判斷，教育部有沒有其他的指引？有沒有其他的協助？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我認為家長一定有比較熟悉、信任的醫師，包含兒科醫師等，這些都是他們最好的諮詢對象。如果要全國來弄一個措施，這樣反而比較不符實際，因為了解孩子的就是孩子平常就醫的醫生，他們比誰都清楚孩子的狀況，如果有需要的話，家長可以將心中的疑惑向這些醫師提出諮詢，相信這些專業醫生會提供專業意見給家長參考。

黃委員國書：你們應該與衛福部建立這樣的管道，所以教育部要在 7 天的思考期內給家長一些清楚的指引，包括可以怎麼思考、要思考哪些事情、哪個地方是可以諮詢的管道，這些都要讓家長知道。

潘部長文忠：相關的資訊在衛福部的專業網站都非常完整，包含 Q&A，教育部也在防疫專區公布了這些資訊，在家長了解這些資訊之後，如果還需要再請教、再思考，7 天只是至少，其實家長可以考慮更長的時間。

黃委員國書：大概就是這些問題，至於校園裡的快篩試劑，到底教育部現在的立場如何？之前本席提過，因為快篩試劑不足，政府決定要徵用，教育部有沒有針對校園快篩提出一個統一的做法、統一的採購？現在教育部的立場大概是不做這件事情，對不對？到底要不要統一採購快篩試劑提供校園使用？如果施打率低，當然就是採用快篩來替代，所以校園快篩採購到底是在研擬中、爭取中、或是不需要？

潘部長文忠：目前教育部與指揮中心對於已經有疫情的這個部分應該是最精準的處置，包含剛才談到的有居隔就應該提供快篩劑，但完全沒有什麼症狀的是不是也要提供，早上就有委員提到有些年紀很小的孩子要不斷地戳鼻孔，這樣也是存在著另外的問題，因此，這個是否就由教育部及指揮中心做專業的處置，避免過當而造成孩子及家長另外一種困擾。

黃委員國書：這個也是你們要面對及處理的問題。以上提供給教育部參考，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49 分）部長早安。早上有多位委員都很關心宿舍群聚空間如何做到一人一室以維持社交距離的問題，當然昨天傳出的這件事是比較離譜，可能是學校宿舍防疫空間不足而讓學生睡在廚房，甚至有同學與確診者同一室睡了 2 天。對於目前全國住宿學生的染疫狀況，這個部分有分別作統計嗎？教育部有掌握到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們每天都會針對各級學校的疫情狀況做相關的統計。

陳委員秀寶：這個宿舍的需求是在之前就知道，或是因為學校沒有求助，所以沒有給予協助？

潘部長文忠：目前面對最新的疫情及防疫所產生的狀況，其實與一年多前其他病毒株的狀況並不一樣，指揮中心這邊對於委員關切的住宿狀況，包括大學的住宿及移工住宿等等，訂出了一個……

陳委員秀寶：大學的宿舍本來就是不足的，才有那麼多的學生在外面租房子。

潘部長文忠：這些相較於一年前的做法已經做了調整，我們也在 4 月 25 日線上邀集各大學防疫長詳細說明住宿的原則，譬如輕症的確診或居隔就要以回家為主要的處理方式，只有少數像是境外學生或是沒有家庭可以做居隔的特殊例外，這是一個最大的處理原則。在這個原則下就會有委員說學校才知道，他們本來以為是只要確診就統統關在學校，不是這個樣子。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針對學校隔離宿舍、檢疫宿舍的配備，剛剛委員說的一人一室是有特殊的狀況才有這樣的概念，這些都在 25 日向防疫長非常詳細的說明了，不會再出現像國北教大把學生……

陳委員秀寶：部長，今天國北教大的處置方式不正確，造成學生及社會大眾對他們的做法感到疑慮，但疫情不是今天、明天就結束，我們也還看不到未來的疫情變化會是如何，因此，宿舍學生群聚的問題、生活空間的問題，學校與教育端要如何協助學生維持正常的社交距離，這個部分還是要有一個明確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有啊！有明確的做法、也明確的告知，就是在 25 日啊！指揮中心已經非常明確的知道，後續已經啟動可以居家檢疫的規範，這點委員應該也知道，這個規範當然也適用於大學，尤其是針對住宿的情形，所以我們就把指揮中心這些明確的防疫規範針對住宿……

陳委員秀寶：因為住宿空間不足，根本沒辦法做到一人一室。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委員，現在已經不是像一年前那種境外生從國外入境後的檢疫方式，我們要求學校對這方面的了解更新到最新的防疫措施，所以我要向委員報告，因為 99.6% 都是屬於輕症或無症狀，這些學生多數都會回家進行居隔，不會留在學校內，所以這個需求量並不是他們原來想像中的那個做法。

陳委員秀寶：現在是儘量鼓勵學生有這樣的狀況就回家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鼓勵，這是一個政策方向。

陳委員秀寶：就是強制他們要回家？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一般社會人士也是居家隔離。

陳委員秀寶：部長，本席還是有很多民眾的疑慮需要轉達，這個部分等到會後再與你們討論。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詳細向委員報告，最新的校園住宿防疫作法。

陳委員秀寶：再來，教育部從 12 日開始調整校園停課標準，到現在已經有 2 週了，根據教育部在 25 日的統計資訊，全國有 1,210 校暫停實體課程，今天是 27 日，數字有沒有增加？你們有沒有掌握全國……

潘部長文忠：最新的應該是 26 日，也就是昨天，因為我們每天都會統計，剛剛委員提的是 25 日的數據，到了 26 日有微增一部分，大約是一千二百五十幾校，全校停課的是 301 校，其餘的都是部分班級。

陳委員秀寶：本席想再進一步請問，國中小及幼兒園停課的部分，有的縣市停 1 天、有的縣市停 3

天、有的縣市停 10 天、有的縣市考量是不是要線上遠距教學，在過去二個禮拜，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及學校的溝通上，針對實務的執行是否有訂出一個準則？舉例來說，花蓮縣在 15 日是全縣國中小及幼兒園預防性停課 1 天，我們彰化縣在 25 日也有部分學校預防性停課 1 天，至於北北基桃的狀況也不一樣，有的視情況停課 3 天、有的地方首長是希望國高中生演練一下遠距教學。現在本席辦公室也接到許多中部的家長詢問，像是有 2 個孩子就讀不同年級或不同班，原本前三天是單獨班級停課，忽然又說要全校停課 10 天，家長們措手不及。對於雙薪家庭而言，忽然宣布全校要停課 10 天，也不知道是為什麼，是不是學校感受到太大的壓力而突然做這樣的處置，也不知道！教育部能否針對這個部分向大家說明一下，到底停課會怎麼停？什麼是預防性停課 1 天？什麼時候會停課 3 天？什麼時候可能會停課 10 天？教育單位與衛生單位要如何判斷？如果家長對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的處置有疑慮，你們要如何協助家長、協助學校？或是要如何啟動教育部的應變小組來釐清呢？

潘部長文忠：從委員剛剛關心的數據，可以發現多數學校雖然停課，但多是部分班級停課，只有三分之一，301 校與園是全校性的停課，所以全校性的還是占比較低的比例，這個也是依循教育部 4 月 13 日公布的實體停課標準概念，並不是一千二百五十幾所學校通通都停課，不是那個意思。在這種狀況下，誠如委員所提的，以國中小為例，如果學校有一個學生確診，這個班很快就會被要求居隔，而這個居隔會隨著指揮中心的規範進行，現在就是「3+4」的概念。如果是在學校的密切接觸者，譬如高中的選修課程，短時間就是 1 至 3 天，主要是先暫停下來去做篩檢。

陳委員秀寶：聽起來教育部是有一個標準讓各校去衡量。

潘部長文忠：對啊！

陳委員秀寶：聽起來是這樣子，但是對於家長而言，他們會覺得學校好像隨時可以視感受到的詢問度及壓力度而調整停課及停班的時間長短，在家長端會感受到標準完全不一致，到底中央與地方……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只要這個班有一個確診者就會全班居隔，如果只是一個密切接觸者，譬如學校可能會採取預防性的停課 1 至 3 天，這個 1 至 3 天要做什麼？就是趕快去做篩檢，如果都沒有問題，1 天就可以恢復正常上課，不需要再增加無謂的停課天數。這種狀況確實是基於我們更精準的防疫措施，但是這個重點是學校或縣市應該要很清楚的告知家長，我們現在是屬於這種樣態或狀態，所以……

陳委員秀寶：部長，你現在講到了重點，學校有沒有清楚的告訴家長現在是什麼狀況？有些學校可能怕引起家長的焦慮，對於應該要明確告知的訊息，其實並沒有很明白的告訴家長。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也都在做一個示範，誠如我剛剛的報告，我們在 4 月 25 日就對大學防疫長詳細說明最新的住宿防疫措施，其實我們與縣市局處長、署長、防疫長及主秘這邊……

陳委員秀寶：這邊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就是應該把最新的訊息充分的……

陳委員秀寶：請教育部知會當地的教育局處，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學校就應該很明確的把正確

訊息告知家長。

潘部長文忠：對，告知家長，一方面家長能夠配合，也不會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陳委員秀寶：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猜疑及恐慌。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會請局處轉知學校。

陳委員秀寶：你們在 4 月 21 日發函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要求從 5 月 9 日起學校教職員需打滿 3 劑疫苗，如果是醫師評估不建議接種或是因個人因素的部分，每週應該有一次的抗原快篩報告或 PCR 的陰性證。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掌握到截至目前為止，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有多少教職員還沒有接種第三劑？未來每週都要快篩的教職員大概有多少，你們有統計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並不是特別針對我們的老師，而是所有比較高密度接觸的服務人員、工作人員，除了保護自己、也保護這些受服務的人，包括我們的學生。

陳委員秀寶：部長，因為是教育單位，所以本席今天問教育部，針對教職員的部分，你們在 4 月 21 日……

潘部長文忠：委員，在時間比較靠近時我們就會開始做這方面的調查。

陳委員秀寶：還沒有開始調查？

潘部長文忠：因為 5 月 9 要開始施行的是一個具有強制性的措施，其實過往教職同仁配合施打的比例是最高的，第二劑達到九成多。

陳委員秀寶：部長，既然你們在 4 月 21 日發出公文，5 月 9 日開始有這樣的措施，你們就應該要掌握到底有多少人沒辦法打第三劑？有多少人必須要每週做快篩？我們該如何提供這些快篩試劑？到底是由教育部這邊統一採買，或是他們之後再來核報經費？

潘部長文忠：這點要向委員補充報告，教職同仁除了保護自己的健康之外，也都很關心孩子，從前面的兩劑施打，委員就可以知道。但是對於身體有特殊情形的部分，經過醫師的確認，我們本來就有輔助的措施，在第一劑及第二劑都一樣，如果第三劑還是有教職同仁因身體的特殊考量並經過醫師的確認，這時也會比照前面二劑的作法。

陳委員秀寶：部長，本席剛剛講了，希望你們可以掌握這樣的人數。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秀寶：掌握我們到底需要多少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等到時間再靠近一點就會去調查，畢竟也是要让還未打第三劑的同仁有一點時間去打。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1 時 8 分）部長好。剛剛有許多委員提到我們給家長 7 天的思考到底小朋友要不

要施打疫苗，也要求是不是可以提供更多的資訊讓他們做決定，次長，這個應該是由衛福部提供資訊，而不是請教育部提供資訊。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是。

吳委員怡玓：目前 2022 年 Omicron 這一波，0 至 9 歲兒童中重症的死亡比例，在 4,815 位確診者中有 1 位死亡，它的比例大概是 0.02%。次長，你認為接下來大流行、我們到達顛峰的時候，這個年齡層的中重症比例大約會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因為樣本數過少，目前這樣的數字很難有代表性，有關於……

吳委員怡玓：次長，Omicron 在臺灣的感染者確實是比國外少，但是本席相信衛福部應該有做功課，看看國外兒童確診後的中重症比例有多少。

薛次長瑞元：會比年紀大的少很多。

吳委員怡玓：少多少？

薛次長瑞元：與一般成年人相比，它的中重症比例是相當的，也就是說，它並沒有特別高。

吳委員怡玓：沒有特別高，會比較低嗎？

薛次長瑞元：現在我的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吳委員怡玓：你可以看一下，本席提供的臺灣的數字，這一波下來，全臺灣各年齡層的中重症比例，其實 0 至 9 歲與 10 至 19 歲是相當的，大概是 0.02% 而已！與成年人相比的話，成年人都是 0.1% 上下，老年人更是不用說了，大概是 0.8% 以上，其實差距是非常非常的大。以我們手上的資料來看，0.02% 是確診之後中重症的比例，次長，你認為這一波下來，全臺灣最後會有多少比例的人口染疫？

薛次長瑞元：多少比例的人口染疫？

吳委員怡玓：對，全臺灣。

薛次長瑞元：要算到什麼時候？

吳委員怡玓：就是這一波 Omicron 結束。

薛次長瑞元：這一波 Omicron 的結束時間點與我們的疫情控制手段有關，不過，我給委員一個數字，大概再 2 個禮拜可能會到達……

吳委員怡玓：次長，本席是問你多少人口。其實部長已經表示預計有 15% 的人會感染，對不對？全體人口的 15% 會感染，其中幼兒比例是多少？是 15 以上還是 15 或是 15 以下？

薛次長瑞元：如果以感染來講，這個比例應該是會均勻分布。

吳委員怡玓：陳時中部長講了，預估有 15% 的人會被感染，那麼 15% 再乘以 0.02% 就是沒有打疫苗的小朋友感染並且變成中重症的比例，也就是 0.003%，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

吳委員怡玓：如果是 0.003%，我們就來比較一下，次長，現在與他們最接近的比較就是 12 至 18 歲接種 BNT 的年齡層，同樣是 mRNA、同樣是比較小的年紀，我們的嚴重不良事件通報率在 12 至 18 歲之間是 0.038%。本席剛剛說了，如果不打疫苗，預估受感染再乘上受感染後的中重症是

0.003%，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剛剛的計算是這樣。

吳委員怡玓：所以哪個比較高？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如果以這樣計算。

吳委員怡玓：差 10 倍是差不多嗎？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啦！0.03 與 0.0382 怎麼會……

吳委員怡玓：本席是說 0.003% 與 0.038%。

薛次長瑞元：對，那就是相差 10 倍。

吳委員怡玓：差 10 倍，對不對？本席認為有必要讓大家知道這個資訊。剛剛許多委員也都提到，為什麼美國宣導了這麼久，卻只有三成多的小朋友打？

薛次長瑞元：委員應該也了解，剛剛 show 出來的那個小於 9 歲的 case 會造成一些恐慌。

吳委員怡玓：當然，但重點就是本席所說的，你要把這個數字誠實的呈現給大家，我們該擔心的要擔心、該減少恐慌的就該減少，重點就是要誠實地將數字呈現給大家。

薛次長瑞元：數字誠實呈現是沒有問題，但是它一直在變，我們現在……

吳委員怡玓：你們就應該不斷的更新啊！不斷的更新，告訴大家啊！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這個樣子，而且我們目前也是這樣做，但是要以這樣的預測數字來說服群眾……

吳委員怡玓：次長，本席告訴你為什麼要預測、你一定要預測，如果沒有預測的話，你要如何安排病床、你要如何安排專責的病床，小朋友的病床如何安排？這個一定要預測，怎麼可以不預測？

薛次長瑞元：不是，我是說用這樣的預測，我們現在談的是要不要打疫苗的兩個比較。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如果不是用數字，家長到底該怎麼評估呢？這個並不是猜測的數字，而是統計下來的數字、發生過的數字。

薛次長瑞元：因為這是用一些模型客觀推測出來的數據，對於家長而言，他有主觀的因素存在。

吳委員怡玓：當然，每個小朋友有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

薛次長瑞元：對。

吳委員怡玓：次長，本席要講的很簡單，數字真實呈現給大家，家長自己會做決定，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當然沒有問題。

吳委員怡玓：因為最後還是要由家長簽同意書。

薛次長瑞元：是啊！

吳委員怡玓：現在中央的快篩劑存貨到底有多少？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可以掌握到的快篩劑，一天大概會有 100 萬劑。

吳委員怡玓：一天會有 100 萬劑交到衛福部這邊？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吳委員怡玓：現在就有嗎？還是要等到 5 月才有？

薛次長瑞元：這一週就開始了。

吳委員怡玓：一天 100 萬劑？

薛次長瑞元：對。

吳委員怡玓：但是你的報告為什麼寫 5 月最大產量是 1,280 萬劑？

薛次長瑞元：那是國內產能的部分，在 5 月最高可以拉到那個數量。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說的一天 100 萬劑是包含進口的部分，每天都有這樣的數量進來嗎？

薛次長瑞元：沒有，我們扣除掉一個大量進口的部分，那是準備提供給實名制使用，扣除掉那些之後可以發給地方政府或機關使用。

吳委員怡玓：一天 100 萬劑可以幾天？現在開始就是一天 100 萬劑？

薛次長瑞元：對，這個禮拜開始。

吳委員怡玓：這個禮拜開始每天到貨 100 萬劑？

薛次長瑞元：對，包括到貨的和生產的。

吳委員怡玓：請問我們有沒有算過這樣應該是足夠的？因為確診被隔離或因為被匡列而隔離的大概都需要 5 劑，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算過是夠的，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至少當日確診人數達到 7 萬之前是夠的。

吳委員怡玓：達到 7 萬之前是夠的？

薛次長瑞元：對。

吳委員怡玓：次長，本席要提醒你，快篩對有些族群而言是救命用的，我們知道有些高風險族群一有症狀就要在 3 天、5 天內投藥，對不對？對於這些人是不是要預先把快篩劑發給他們？

薛次長瑞元：理論上應該是開始有症狀之前，但必須是確診的。

吳委員怡玓：他沒有快篩怎麼知道確診？

薛次長瑞元：對啊！當然是這樣子，我的意思是剛剛委員的陳述中少了這個條件。

吳委員怡玓：他必須要快篩才能知道確診，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吳委員怡玓：本席的意思是你可以先發給他，如果他有症狀就可以直接快篩，或者你還是要他去院所快篩？

薛次長瑞元：未來實名制就是要處理這個問題，每個人憑健保卡就可以購買 5 劑快篩劑。

吳委員怡玓：次長，本席要提醒你，每個人的健康狀況不一樣，有些人確實是高風險，本席希望他們的優先順序可以前面一點，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這個也沒有優先順序，就是……

吳委員怡玓：沒有優先順序？如果有一個人的免疫系統有問題，他沒有優先順序？

薛次長瑞元：每個人都買得到，為什麼要有優先順序？

吳委員怡玓：你確定到時候每個人都可以買得到？

薛次長瑞元：對啊！

吳委員怡玓：好，我們到時候再來看看排隊的人群有多長。

接下來是學校的情況，請問部長，現在仍然是一個小朋友確診就要全班居隔，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怡玓：當下就要全部的人先篩檢再居隔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的是有一個確診者的部分，當然要全班居隔，最新的標準就是「3+4」。

吳委員怡玓：全班先篩檢再居隔，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這個班。

吳委員怡玓：你可以想像得到，你們匡列的人其實比其他的場域都還要多，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因為指揮中心評估過，所以現在還是同班同學。

吳委員怡玓：現在指揮中心的快篩劑是如何發給學校？是交給教育部由教育局分發給學校呢？或是指揮中心直接交給縣市政府，再由縣市政府交給學校分發？其實現在學校需要有些存量，一旦有小朋友確診了，全班都需要快篩，至少可以現場先發給他們，不然要讓他們全部都回到家之後，再由基層防疫人員逐戶去送快篩嗎？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從學校分發嘛！你們現在的 SOP 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這個問題由我來回答，目前是指揮中心這邊分給各地方政府，除了指揮中心給的之外，地方政府也有一些是自行採購的，最後由他們去配發。

吳委員怡玓：如果學校有一個小朋友確診，就會與地方的教育局連絡，請他們送快篩劑過來？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跟衛生局聯絡。

吳委員怡玓：所以是學校與衛生局聯絡，請他們送快篩劑過來。本席希望能在小朋友離開學校之前就把該準備好的快篩劑準備好，不要到時候又不知道如何分發，造成人力上的浪費，好嗎？

薛次長瑞元：剛剛委員所舉的例子應該是在離開學校之前就分發完畢。

吳委員怡玓：另外也有委員提到快篩劑有很多種，一種是從鼻腔採檢、另一種是從唾液採檢，剛剛你也提到我們在國境已經可以從唾液採檢進行快篩，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那個是 PCR，不是快篩，現在國境的唾液採檢是 PCR、是核酸。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現在還沒有任何唾液快篩的 EUA？

薛次長瑞元：現在還沒有。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到時候如果有的話，我們希望爭取讓小朋友採用唾液快篩，而不是從鼻腔採檢。

薛次長瑞元：當然，如果通過 EUA 就沒有問題。

吳委員怡玓：最後很快地問一下，很多民眾抱怨 1922 打不通，我們看到的新聞有說客服人員從 16 人到三百餘人，另外一個新聞又寫是從 12 人增加到 16 人，請問現在 1922 到底有多少客服人員，為什麼電話都打不通？

薛次長瑞元：這是因為最近的進話量暴增。

吳委員怡玓：現在的進話量絕對比較高，你們到底有多少客服人員？

薛次長瑞元：現在應該差不多是 300 人。

吳委員怡玓：差不多 300 人？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他們要排班。

吳委員怡玓：次長，你知道整個 1922 花了我們多少錢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還要再查。

吳委員怡玓：本席告訴你，花了我們五億三千多萬元！麻煩次長給我們辦公室一份報告，你們到底是怎麼簽約的、你們到底要求有多少客服人員，為什麼花了五億多元，大家電話卻還是打不通？當然進話量有提高，但是你們都花了這麼多錢了！

薛次長瑞元：三年五億多元。

吳委員怡玓：對，三年五億多元，因此我們希望能看到你們到底是如何與人家簽約的，為什麼還是打不通，好嗎？

薛次長瑞元：平常是沒有問題，現在是突然 surge 上來。

吳委員怡玓：平常我們也不用花五億多啊！

薛次長瑞元：這是三年下來的，它會有高峰期。

吳委員怡玓：現在進話量變高，也會有高峰期，當初你們簽約時沒有設想到會有高峰期嗎？你們認為都會平平穩穩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會有高峰期，但是，第一個，我們不知什麼時候會發生高峰期，第二個，高峰會有多高峰，我們也不知道。

吳委員怡玓：這些都沒有預估？

薛次長瑞元：當然不可能預估啊！怎麼會知道？這是民眾打電會進來，並不是疫情耶！

吳委員怡玓：疫情有預估之後，你們沒辦法預估民眾打的電話會更多嗎？

薛次長瑞元：不可能啊！一個人會打多久的時間，又會有多少人會打進來，這個怎麼能夠預估？

吳委員怡玓：這個當然可以預估啊！

薛次長瑞元：怎麼預估？

吳委員怡玓：你們……

薛次長瑞元：怎麼預估啊？

吳委員怡玓：難怪我們都要不到資料，因為你們可能都沒有蒐集這些資料。其實這個很簡單，只要看看過去一個禮拜每通電話大概占用多少時間，至於打不進來的就是忙線中，你也不知道他們等候多少時間，這些都是可以預估的啊！

薛次長瑞元：不知道他們等候多少時間，你要怎麼去預估？

何委員欣純：有紀錄啊！

吳委員怡玓：一定有紀錄啊！何委員講了，有紀錄啊！

何委員欣純：打不進來就沒有紀錄啊！

吳委員怡玓：打不進來是沒有紀錄，但你還是可以知道每一通停留多少時間啊！

薛次長瑞元：現在是會有多少人打進來，這件事情要怎麼預估？

吳委員怡玓：會有多少人打進來，你沒有辦法預估？

薛次長瑞元：對啊！每一個人打電話的習慣不同。

吳委員怡玓：我們可以從比較寬鬆的角度來看，如果是疫情沒有這麼緊張的時候會有多少人打進來，那時候的確診數是多少，你就可以有一個大概的比例可以計算了啊！

薛次長瑞元：問題是現在確診數有多少是我們從來沒有經驗過的啊！

吳委員怡玓：你沒有預估接下來的確診數會有多少？剛剛不是還告訴本席最高是 7 萬人？

薛次長瑞元：對，我們可以這樣來做預估。

吳委員怡玓：那你就可以用這樣來做計畫啊！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的推估是一天可能會達到 10 萬人以上。

吳委員怡玓：那麼你推估 10 萬人時會有多少人……

薛次長瑞元：但是 10 萬或許會有偏差，也許會達到 50 萬。

吳委員怡玓：以 10 萬來說，你認為會有多少人同一時間打電話？

薛次長瑞元：這個推估會不準啦！這個很難去預估。

吳委員怡玓：這個當然會不準，但還是要推估啊！請問當初你是怎麼推估要花五億多啊？為什麼推估 2 億元，這個 2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用平均嘛！

吳委員怡玓：對啊！

薛次長瑞元：我們當然是用平均，但我是說高峰期沒有辦法預測，因為高峰會有多高峰其實是……

吳委員怡玓：次長，本席沒有辦法繼續與你講下去了。

薛次長瑞元：如果委員的要求很合理……

吳委員怡玓：這個很簡單，你們到底有沒有做評估、有沒有做計畫？很簡單，我們現在說的就是你們到底有沒有超前部署？你們要怎麼超前部署？就是要規劃，你們要怎麼規劃？就是用歷史的資料去預測啊！

薛次長瑞元：當然，那個就是用平均值處理，至於委員要求的高峰期要如何去因應……

吳委員怡玓：高峰期會多久？

薛次長瑞元：高峰期會多久？一般就其他國家的經驗來講，大概是一、兩個月。

吳委員怡玓：所以一、兩個月會發生什麼事情，你現在都沒有預期？一、兩個月的數字，你都沒有預期？你都沒有預估？

薛次長瑞元：不是啊！這個高峰期指的是疫情的高峰期。

吳委員怡玓：謝謝主席，次長這個樣子，本席也沒辦法與他講下去了，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次長，你再找時間與吳委員討論，看有什麼更好的科學方式可以處理。

接下來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26 分）防疫要兼顧經濟，但是站在教育部的立場，防疫更要兼顧的是受教權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現在的政策當然是隨著疫情高低起伏去做滾動式的調整，但是有的時候中央許多政策或是因為要搭配指揮中心的政策，難免讓教育部，尤其是許多的教育第一現場，其實就是一個亂字了得。我們能夠體諒要慢慢去做接合，但是在這個亂的過程當中，如何降低對教育現場的影響性，這是首先要提醒部長的一點。

教育部邀集了全國大專院校的防疫長來開會，因為隔離通知單很慢才到，針對學校已將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送至衛生單位，而衛生單位還無法開出隔離通知單的，希望學校能先發送所謂的居家隔離通知單，這是大學的部分。高中以下到小學的部分，根據本席的了解，現在很多地方縣市政府的做法是讓校長或防疫長就實際的情況自行進行疫調、自行發送隔離通知單。這兩件事情無論是在 20 歲以下或 20 歲以上，本席都認為要防疫長擔負這個責任，會造成他們很大的心理壓力及困擾。

請教一下，包括次長在內，兩位都在這裡，這樣的隔離通知單效力到底是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只收到學校防疫長開出來的隔離通知單，而不是衛生相關單位開出的，這樣是否具有相關的效力？如果被隔離者有外出的狀況，是否會受罰？再者，許多國高中以下的學生家長也希望能開隔離通知單給他們，以便他們做哪些事情呢？譬如請假、譬如領津貼、譬如領保險補償金等等，如果是學校開出來的防疫隔離單，有沒有這樣的效力？請部長先回答，之後再請次長補充。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教育單位與衛生單位是可以密切的合作，但是在法律上，目前學校幫忙提出的是衛教建議單的概念，因為他們最清楚知道這個班到底有多少學生，馬上就可以整理出來，但還是會送到衛生單位開出所謂的居隔建議書，這個就具有法律的效力，所以是這兩個合起來執行。

萬委員美玲：部長，次長在後面，他會補充，您只要針對您的部分回答。簡單地講，學校的防疫長是在協助，所以他開出來的單子是沒有效力的。

潘部長文忠：那叫衛教通知書。

萬委員美玲：次長，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在傳染病防治法上的居隔還是以衛生單位開的為準，但是我們現在在鼓勵自主應變防疫。

萬委員美玲：我瞭解，我待會兒就是要跟你談自主應變，你的自主應變其實讓校園非常困擾。

現在先請問部長，這樣我們就很清楚，要把事情釐清，也就是說學校的防疫長不管由哪一位擔當都是要做協助。現在與病毒共存之後，要居隔的對象、人數太多了，基層衛生局的同仁就這些，民政局同仁就這些，以前可能 10 個確診也是這些人，現在 1 萬個人確診可能也是這些人，他們當然來不及，所以我們要講清楚，其實衛教通知書並沒有法律效力，它是協助的，這是

第一個要釐清的。

第二個，今天一直在講學校現在要停課，標準目前一樣，可是有越來越多的學生跟老師都在居隔中。我們都知道居隔結束要回校上課或授課都需要快篩試劑，可是今天講了一個早上，我們都不知道快篩試劑到底哪裡來。其實次長告訴我們的是「會」，只要被居隔，地方衛生單位都會發快篩試劑，但我必須告訴你們，政策在上面定的是一套，但是到了現場執行是困難重重，很多縣市其實沒有快篩試劑能發給居隔的第一線的老師，部長瞭解這樣的狀況嗎？有接收到各學校、各地方教育局反映這個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提到為什麼會將這部分做剛才的說明，確實就是縮短該居隔的時間，因為衛生單位同仁很辛苦，不要等到該居隔的時間過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也跟 22 個縣市的教育局處做說明。委員剛才提醒，因為教育局是協助的情況下，希望時間確實接軌，才能達到實施的效果，所以關鍵就是在這裡。當學校幫忙協助匡了班級做居隔時，所需要的防疫物資，包含快篩試劑，這部分會是最需要密切連結的，達到的效果就會一致。

萬委員美玲：你有答跟沒答是一樣的好不好！你剛剛說這些不就是拿問題來回答問題嗎？我現在請教你的是你剛剛所說的狀況以及我提出來希望能做到的，但是現在你有沒有收到地方教育局、很多學校紛紛反映地方衛生單位生不出快篩試劑？這個狀況您知道嗎？如果他們沒辦法快篩是陰性，就沒辦法回到學校上課或授課，這狀況您有掌握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是最近兩天密集跟縣市做的……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所以這兩天您有掌握這樣的狀況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為止還沒再回報相關情形。

萬委員美玲：部長要加油，因為病毒真的跑得很快，疫情的政策轉換得也很快，這兩天非常多老師覺得很擔憂，如果快篩試劑一直沒有送到他們手上，尤其現在「3+4」，時間縮短了以後馬上就可以回學校了，可是沒有快篩試劑他們就沒有辦法回學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些校長也很困擾，有些人到學校兜售合規的快篩試劑，可是一劑 300 元，要買還是不買？校長不知道該買還是不買。我希望針對快篩試劑，部長今天下去之後趕快跟 22 縣市的教育局聯繫，統一數量上來，該怎麼請中央的衛福部支持、支援各地方政府，希望部長能趕快做，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縣市都知道怎麼處理，教育局處也知道了。

萬委員美玲：縣市都知道怎麼處理，但是沒有東西也沒辦法處理，您是教育部的大家長，要重視這件事。

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關於今天講的統測，我必須跟部長講，我知道指揮中心很辛苦，但是面臨教育部的事情，拜託他要尊重你一下，什麼事情要跟你先商量過，不要像上次，去健身房要打第三劑你也不知道。這次他自己對外講說不反對確診的輕症者去應試，當然後來有改口，但這些都會造成困擾，不要將這件事視為小事。次長也在這邊，我希望以後有任何跟教育第一線有關的政策，是不是能先在第一時間跟教育部商量後再對外發布？

薛次長瑞元：當然這是一個重大的原則，所以跟教育部有關的我們大部分都會先跟教育部商量過。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不要是大部分，尤其像這麼重要、重大的政策，你一定要尊重教育部，問問看教育部這樣到底不可行，要怎麼執行，否則你一個政策出來，教育部根本沒辦法做，總不好見到教育部打臉指揮中心，所以我希望以後兩個單位能密集溝通。

薛次長瑞元：會的，這 OK。

萬委員美玲：繼續請教部長，現在隔離有分新制、舊制，剛好現在在交接處，如果有用舊制隔離的學生，之前我們有給他們隔離試場，現在用新制，他可能在這一波就可以回來應試，針對這樣的學生，他們會是在隔離試場應試還是回到一般試場？

潘部長文忠：這有一個時間點，目前看起來，6 月 23 日確定的學生，會在隔離試場應試。我們當然都是用新制，只是推算的時間就是這個時間。

萬委員美玲：好，就是用這個時間切割。

潘部長文忠：對，在執行上都會讓居隔的考生非常清楚，都會事前通知。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想請教，指揮中心其實有規定居隔的學生不得自行前往考試，現在這個規定一樣存在嗎？

潘部長文忠：指揮中心有把居隔要就醫的部分做了改變，這部分的計畫我們目前也報給指揮中心，希望能比照，可以由親人接送或自行騎車，以不要接觸公共運輸的方式前往。

萬委員美玲：什麼時候會確定？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今天能跟指揮中心確定，計畫已經報上去了。

萬委員美玲：儘快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都希望考生能在第一時間接收到訊息。

萬委員美玲：再來是今天講的 5 至 11 歲要打疫苗的事情，所有的家長都很關心也很擔心，次長在這裡，本席、部長及所有家長都很關心，到底這些所謂的指引或說會拍影片讓家長知道，甚至意願書有 7 天的思考期，我不瞭解到底要讓家長想什麼？如果今天我有一個就讀國小的孩子，給我 7 天的思考期，我真的不知道從哪個方向想。

早上有提到說還可以去諮詢專業的醫療單位，我也不知道該諮詢誰，現在衛生局忙得要死，各醫院診所忙得要死，我不知道打電話到哪去問，而且也不是每一個醫生都有經驗，我不知道該怎麼跟他們說，我想明確地請教你，到底可能的副作用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從文獻上面來看，大概會有一些不良反應，包括注射部位疼痛、疲倦、頭痛、肌肉痛、畏寒、關節痛、噁心、嘔吐、腋下壓痛、發燒、注射部位腫痛發紅等，其實大家最擔心的還是心包膜炎或心肌炎，這是大家比較擔心的，但是發生機率非常少，大概小於萬分之一。

萬委員美玲：聽完您說這些之後，我覺得所有的家長是一頭霧水，因為這只是把歷史發生的、可能的狀況講出來，但現在如果我是家長，我現在是要評估到底要不要打，意願書我是填要還是不要，在這 7 天的過程中，我知道打完會這樣，但我不知道我的小孩到底可以打還是不能打，我不知道怎麼評判，這是第一個，兩者是不一樣的。

如果現在國小的學生有機會全面施打，但是打莫德納疫苗，我們知道副作用強這是一件事，第二個是怎麼評斷孩子可以打或不可以打。我希望能指引中寫清楚，比如孩子本身有哪些疾

病可能就不適合打，這些附註的提醒是不是能加進去？最後，每一個小孩的個別身體狀況不同，我們進到學校打的時候可能會有集體暈針的狀況，我問過很多學校，學校表示如果要在學校集體施打，按照過去的經驗，第一個，要有醫護人在場；第二個，可能要有救護車在場。如果學校沒有這麼多的救護車與醫護人員可以在現場幫忙這件事情時，我請教一下部長，在校園內要如何去做集體施打？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選項不是唯一，因為這本來也是要條件具足，還有家長本身希望在哪裡施打，這都可以是一個選項。從十二歲到十七歲的施打經驗中，就是學校跟衛生單位提出這樣的參考，如果要到校園來施打，相關的醫護配備就應該要到位，不然在這個情況下，不能說缺了這個，然後又硬要在學校施打，我們一直都不是以這個為原則。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最後提醒您，不管家長怎麼選擇，其中總會有一個選項是在學校集體施打，所以我認為學校的老師、主任及校長的壓力是非常大的，因為沒有人施打過嘛！因此我們應該給他們什麼樣的支持，比如醫療人員要進去，或者萬一有狀況時的救護 SOP，我認為衛福部與教育部要儘快提出來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關於這部分，因為有過去十二歲到十七歲的施打配置，地方教育局與衛生局非常清楚這方面的安排，所以我們會依循這部分來做提醒，本來跟 22 個局處長所談的也包含這些事情。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謝謝萬委員美玲。剛剛有提醒，越小的小孩還是要特別再多注意，另外很重要也不斷提醒的，如果師生要回到學校一定要快篩，這部分要立刻與衛福部來解決快篩試劑不夠的狀況。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41 分）非常謝謝召委今天提了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看到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在這次疫情升高的當中並沒有做超前部署，與中央的橫向聯繫也沒有做足，所幸今天召委安排了關於教育的部分。但是我聽到現在，發現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中央各部會的橫向聯繫幾乎是零，比如交通部部長說他不知道宣布的政策，所以讓所有的旅行業者跳腳。而今天是針對學校部分，我們也發現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對問題的回答，幾乎讓我們感到很詫異，所以首先請問次長，您在防疫指揮中心裡面嗎？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是。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當指揮中心在宣布任何一項政策，或是告訴大家要自主應變時，你們在中央有跟其他部會討論過其他部會會發生的問題嗎？尤其是教育部。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大部分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大部分都有？教育部有沒有？

薛次長瑞元：教育部？

高金委員素梅：有嗎？

薛次長瑞元：有。

高金委員素梅：確定有嗎？

薛次長瑞元：大部分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教育部部長都有把學校可能會面臨的問題告訴你們嗎？

薛次長瑞元：他們的代表會提出。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覺得今天很多委員在現場所提的，真的讓我們有一點混亂，我不知道是因為我們不瞭解，還是家長們特別擔心？在疫情升溫之下，校園防疫是社會生活穩定最重要的一環，教育部潘部長也很清楚，特別是 12 歲以下的兒童，他們根本都沒有接種過疫苗，學生是不是能夠穩定就學，也是現在學生家長最焦慮的事情，我相信部長應該清楚知道，從剛剛委員們的詢答當中大家都知道，連最小的問題大家都會擔心。

前天我看到教育部開了一個記者會說班班有冷氣，然後你們啟動了全臺三千五百多所學校的教室冷氣，蘇院長也講，這是實現了不可能的任務。在班班有冷氣的大內宣之下，這意味著什麼？我很擔心，部長，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想到會有更多教室比以前更不通風？疫情這麼嚴重，教室班班有冷氣，雖然教室變涼了，但通風變不好了，疫情升溫了。請問你們有沒有超前去想像？防疫政策是不是應該隨時滾動修正？教育部與防疫中心是不是應該要緊密的經常聯繫？我相信次長應該懂我的意思，因為我們都知道，學生如果在班班有冷氣的情形下，教室全部密閉，若一個中則全部都中，所以你們真的要思考這個問題，開了記者會雖然很漂亮的大內宣，可是在疫情這麼嚴重的狀況下，你們真的要有應變措施。

我們再來看，行政院在 4 月 15 日有函請立法院同意延長紓困條例，要讓還沒有支用的 1,300 億元的預算可以延長使用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這個我讓部長知道一下，估計在立法院沒有人會阻擋這個議案。可是我們看，自從疫情爆發以來，立法院已經同意了行政院各部會提出的振興及紓困預算多少錢呢？是 8,400 億元。但是這兩天我們卻看到醫療量能最高的雙北地區，已經瀕臨量能不足的狀況，更別說醫療資源不足的宜花東地區。8,400 億元的預算已經給行政院了，但人民得到的卻是打不通的 1922！剛剛已經有委員詢問過次長，1922 三年總共花了五億三千多萬元，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但是一直打不通，然後你們告訴我，你不知道疫情的高點在哪裡，這個都沒有辦法解釋，因為立法院編足了預算給你們。

本席現在出示的是截至 4 月 25 日的確診分布圖，若以縣市別來看，宜蘭、花蓮每萬人確診率跟雙北地區是一樣的，但是次長應該比我瞭解，花東的醫療量能是遠遠落後雙北。接著是鄉鎮市區部分，宜花東的鄉鎮，每萬人的確診率遠高於雙北。我們可以看到偏鄉地區的人口以老人與小孩為主，然後染疫的也是以老人與小孩為主，在醫療資源不足、生活不便的狀況下，疫情一旦爆發就很難平息，因此有校園停班停課的情形，特別是教育部與衛福部，你們必須要因地制宜地提出因應對策，這張鄉鎮確診分布圖，其實就給我們非常嚴正的資訊。

請次長要特別注意，也請部長要特別注意，我一直在講宜花東醫療量能就不足了，而這邊大概都是老人跟小孩在家最多，在去年疫情爆發時，我就跟衛福部協調，我們偏鄉地區尤其原住民地區，因為沒有藥局，所以口罩配送及購買政策必須要因地制宜做調整，避免民眾舟車勞頓

還買不到口罩。大家都知道，司馬庫斯到竹東的來回車程大概要 6 個小時，另外還有很多其他原鄉地方。

今天我們討論校園防疫及補助學校發放快篩試劑，在所有的防疫政策調整下，未來的防疫我相信一定會走到以篩代隔，那麼要如何讓學童與民眾在沒有經濟負擔下取得快篩試劑？部長與次長都知道，偏鄉地區有非常多的低收入戶，口罩可能是一個 5 元，但是快篩試劑，很抱歉，動輒就要 100 元、200 元、300 元，所以對這些人來講更是雪上加霜。我認為立法院已經給你們 8,400 億元的空白支票，它可以用在哪裡呢？可以用在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抗原快速檢驗、補助社區定點監測、診所設置社區篩檢站、防疫物資的徵用、採購還有運送、因應疫情變化等等相關的防治工作。8,400 億元給你們了，現在還剩下 1,000 多億元，所以當時我就不斷的提醒行政院，當你們防疫沒有做好的時候，所謂的振興就是無底洞。非常諷刺的是，我們看到一週前農遊券還有 31 萬張沒有用完，各部會與其搞這些民眾毫不需要的振興方案，我們現在還有 1,300 億元，請部長注意，還有 1,300 億元的預算，教育部是不是可以站在全臺灣家長和學生的立場，極力跟中央爭取防疫所需的快篩費用？衛福部未來針對確診的接觸者所需要的快篩費用，也應該全數用防疫預算來支出，然後同時也針對我們偏鄉防疫物資的運送，要以學校為單位辦理，而針對山地離島偏鄉，衛福部與地方政府的防疫動員也應該要直接納入鄉鎮市區公所還有衛生所去辦理，1,300 億元拿來防疫，我覺得是綽綽有餘。次長，你覺得我這個建議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您剛剛所提的這個建議非常好，有關偏鄉的不管是醫療或是防疫物資的配送，我們都會特別注意，您剛剛建議，不管是把鄉公所或是衛生所作為配送點，這點我們非常贊成。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希望你們能夠更加緊密地結合，然後也希望今天本席在這邊質詢完了以後，部長能夠把大家提醒您的、最前線受到的困擾，趕快跟衛福部、指揮中心討論，就算是細節也都應該講清楚說明白，否則就不叫超前部署。立法院給你們非常多的空白支票了，不要忘記，不要浪費人民的納稅錢，好嗎？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52 分）部長好、次長好，先跟你們說辛苦了。防疫的事情真的是千千萬萬，即使再小的細節，我們都要做到防疫最重要的功能。今天討論的是校園，但是我剛剛聽到很多委員在關心，不管是部長或是次長都有一個態度就是，現在防疫指揮中心已經有指引了，也有密切的在開會討論，譬如像剛剛講到大專院校，部長就說學校應該自己知道怎麼處理。我們今天要關心的不只是大專院校，還有高中、國中、國小甚至幼兒園，我們都有相同的目標，就是如何把防疫做到最好，保護好大家的安全，讓大家能夠安心。你們很辛苦，我們知道，但是我們期待我們的防疫措施可以第一個更明確，第二個，政府該支持的、該買的、該做的，就是要有魄力的做決定。

我為什麼這樣講？舉一個例子，我最近接到一個陳情，剛剛部長講說大專院校的防疫長都開過會了，那開過會都僅止於紙上談兵的視訊或開實體會議而已，實務上的樣態太多了。剛剛我

們講的把宿舍作為防疫房源之用，那我問你，在外面租屋的學生怎麼辦呢？我有一個個案，南部的孩子到臺中念大學，他在外面租屋，居隔的時候買不到快篩劑，你說地方衛生單位會送快篩劑給他，沒有啊！他到處拜託還是買不到，最後還要拜託到民意代表，到我服務處問我們是不是可以幫忙買，這是第一個。而且他拜託的是誰？遠親。學校有打電話關心沒錯，就僅止於打電話關心，也沒有做什麼。地方衛生單位很忙，我們也可以理解，打 1922 也很忙，我們也可以理解，但是這個孩子從居隔到真正確診到今天早上被送醫，因為前天晚上開始出現症狀，他都是一個人。雖然他有接到學校的電話，還有不同的單位打電話來關心他，但是僅止於關心，到今天他被送醫診治之前，連防疫包都還未送到。他的便當，他居家隔離時的三餐誰送的？他的遠親。

遠親還很理性的說，我們知道現在政府防疫各單位大家都很忙，我們可以做的儘量做。但是在實務面，在執行面上，大專院校在外租屋的學生，從居隔到確診到真正被送醫是這樣的狀況。為什麼那麼多委員會關心，我們知道大家都很忙、都很辛苦，大家都在加班，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跟衛福部兩個部會的合作跟討論能夠更綿密、仔細、精準，把防疫的指引或是居隔甚至確診之後的 SOP，要求學校也要訂得更精準、更到位，這是第一個。我剛剛聽到那麼多委員的質詢，我親身接到的一個服務案件就是這樣，我只是用這個案例來跟兩位分享、拜託，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關於 1922，我剛剛提及的個案當中，他也有打 1922，但是我也可以體會剛剛次長回答委員說，1922 的 300 多人大家都很忙，因為確診的案例暴增，但是我向次長建議，我們要與時俱進滾動式檢討，就是 1922 這些接線的人員，他們也要輪班，他們也要休息。那第一個，我們的輪班是不是夠 OK，第二個，1922 接線人員的教育訓練，他們的回答能不能跟得上防疫指引、居隔指引或是其他的 SOP，他有沒有跟上？因為我們有收到陳情，1922 接線同仁的回應有時候是跟不上的，有時候也跟地方衛生單位公布出來的不太一樣，當中央跟地方公布的 SOP 不一樣的時候，打電話去問 1922 的民眾到底該怎麼辦？不知道。

這是實務面上會發生的問題，次長，我把問題提出來，讓你可以去檢討、要求、改進、改善。我們當然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也給你預算了，那你要再增加人手，一定要，拜託你提出需求，因為未來的確診數字會一直往上爬升，今天聽說可能到上萬，剛剛次長也有講到，按照國外其他國家的模式，也有預估未來單日的確診人數可能高達 7 萬或 10 萬，如果確診數按照這樣的模式，在接下來這一個、兩個月會達到高峰，那我們該增加人手就增加人手。

我聽到大家在 complain 1922 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打不進去；第二個，打進去之後，接線人員講的中央的指引、SOP，到底跟地方的有沒有一樣？第三個，能不能講得更清楚？因為透過電話，民眾的敘述可能 1922 接線那一端的人不是很能夠同理或是體會到，有時也會雞同鴨講。這個其實我覺得可以理解，但是我認為真的必須要求 1922 接線同仁的專業，甚至我都覺得在各地方政府跟中央不一樣的情況之下，1922 的接線同仁也很辛苦，他要去瞭解每個縣市不一樣的作法耶！關於這部分，次長，我給你一點點時間，你覺得怎樣可以讓 1922 這個專線再更精進？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本來 1922 已經擴充到 300 人，因為最近的話量暴衝，現在已經再招募 100 人，所以已經達到 400 人。那 400 人……

何委員欣純：但是它的質呢？有量，但是質呢？

薛次長瑞元：這些人進來要開始上線之前，我們會做一些教育訓練，當然，教育訓練的內容是不是完整到所有的問題都能夠回答，這個我們沒有把握，尤其當地方政府的措施跟中央不一致的時候，這個部分會比較困難。

何委員欣純：是啊！甚至有因為這樣而被罰款的，我再提供個案給你。

薛次長瑞元：好。另外，剛剛委員提到很多例子，這牽涉到以前我們通報疫調，再發居隔單，這樣的流程太長，所以現在我們開始做一些改變，讓疫調是精簡的，變成是重點疫調。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你們有在調整。

薛次長瑞元：有很多是需要民眾做的，比方說確診的民眾必須把這些資料傳回給我們，我們才能夠用自動化的方式儘速開出居隔單。

何委員欣純：是嘛！這個也要地方的配合，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何委員欣純：在地方就是地方的配合，在學校就是學校的配合，所以我剛剛提醒潘部長的就是這樣嘛！你不要單純地認為只要你們開過會，學校都知道該怎麼做。我跟你講，有些學校根本不知道該怎麼做。這部分我覺得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該要更密切地跟這些學校……

潘部長文忠：非常謝謝委員，剛才從實例就讓我們知道，當然發生的時間很短，我們 4 月 25 日才跟大學防疫長講新的住宿防疫規範，學校也有過往的基礎，但現在委員提到一點，我覺得這個我們真的要對學校說明，因為你說要遠房親戚來送食物，這個講不通，過往學校也都有關於確診學生的作業，比如協助供餐，這個本來就不應該疏忽，這個沒有什麼改變。

何委員欣純：快篩也拿不到。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一點很重要，這個可能也是我們要再跟衛福部和地方對接的，因為現在學校會幫忙先行做衛教單的通知，其實就是希望第一時間該居隔的趕快居隔，法律上再由衛政單位開區隔的建議書。

何委員欣純：是。

潘部長文忠：像委員提到的防疫包，應該是學生還沒有回家前……

何委員欣純：到現在還沒有拿到，他已經送醫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要密切的對接起來，因為再怎麼樣都算是重點的對象，要把整班居隔，至於要不要普篩是另外一個層次，所以委員提醒的這一點，我們再跟衛政單位，並透過地方的教育局處及衛生局對接起來。要不然你之後再去送給 30 個學生，那會花很多時間，應該在他回家前把 5 劑快篩送達，之後他就可以按照我們的標準 SOP 來進行。

何委員欣純：是，可是現在可能因為學校或是地方的衛生單位人手不足，或是確診人數越來越多，大家手忙腳亂，這個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掛一漏萬，若是漏了這一個確診者，可能就會造成要付出更大的成本，還有可能未來要居隔更多的確診者。

潘部長文忠：由學校的體系來協助，也會大量減少地方衛政同仁的辛苦，是你要去匡 30 個人，跟在學校就知道這一班總共幾個學生的差別，所以要把握對接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我要拜託你們兩位，現在紓困條例要延長了，事實上防疫預算還剩下多少，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自己可以盤點。教育部針對我剛剛講的，不管是大專院校、高中、國中，或是大家最關心的國小跟幼兒園的孩子，他們的快篩劑也好，或是教職員工、學校周遭工作人員的快篩劑也好，或是之後疫苗衍生的其他配套，這些需要預算支應的部分，你們是否心理有數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行政院也正式函請立法院延長紓困條例，之後就會有防疫物資的需求，以及未來的因應之道。

何委員欣純：從剛剛那個大專院校學生的例子，到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的國小、幼兒的疫苗施打，或是疫苗施打前的快篩。我真的建議，如果真的還有餘裕，衛生福利部和教育部是不是應該針對校園規劃一個快篩劑專案，包括學校相關的工作人員、教職員工？第一個，我不確定他們打了幾劑的疫苗，可能還有人連第一劑的疫苗都沒打，而學童的部分，國中、高中現在打了第二劑，第三劑還沒打，國小以下是現在要打第一劑。現在以篩代隔是一個配套，既然這是一個配套，政府就要拿出態度、拿出立場、拿出預算來支持校園去做周全的防疫，讓家長安心，讓孩子健康、安全。我還是這樣子建議，拜託兩個部會再協商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5 分）部長跟所有同仁都辛苦了。這兩年來我們積極的防疫，真的大家都咬緊牙關要撐過去，但是我們往往都只專注在眼前的危機，卻忘記去看到長遠的衝擊在哪裡。我今天要很嚴肅地跟您討論，疫情的影響之下，遠距教學到不了的地方，學力會影響國家的國力（National power），教育部怎麼來補救？

我自己非常深切地反思，這一年多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在防疫的部分關切的焦點，包括本席，我們先關心防疫的物資夠不夠、隔離的措施嚴不嚴密、停課的規範能不能執行、賽事賽會各項比賽的舉辦到底該不該停；然後過去在吵疫苗夠不夠、疫苗打不打；現在要上路了，又進階到快篩要不要用預算去支持，還要面對這個週末的統測，其實這一年多來，我們也討論到去年 7 月的指考怎麼因應，還有今年 1、2 月的學測怎麼調配，這些都是在確保學生安全跟健康的部分。對這部分我們使了重力，我們很努力在做，但是天平的另外一端就是我今天要提示的，學生的教學品質有沒有受到影響？

過去第一次疫情剛來，疫苗還沒有普打的時候，我們都在遠距教學，因此提供遠距教學所有的設備支持；現在我們要防疫新生活，與疫情共存，所以儘可能實體。這一年多來學生的安心就學方案，包括境外生入境的權益，我都主張過，我花了一些時間講這些事情，也就是經過我們的反思，這一年多來，我們都在做天平的左端，做了很多，而天平的右端——維護教學品質的部分，我們真的比較少思考，這是我今天要跟你談論的主旨。

我們來看你們這一週公布的大專校院防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你們邀集所有的大學來講，同

樣以顧好學生的安全跟健康的角度來切入，防疫的措施依舊優於教育的品質，停課標準、協助疫調、隔離宿舍，今天大家都在講宿舍夠不夠、資源的挹注，還有怎麼幫助老師，這些是這一週你們跟所有大學補破網在做的事情，一樣是防疫的作為優於教學的品質。

接著，以紓困的面向而言，從紓困 1.0 到 2.0，紓困的預算多數用在防疫應變，也就是購買物資，還有在遠距教學的部分，撥補經費去做設備，再來是就學的修業跟教學的輔訓，你們啟動了安心就學，也給予學生一些彈性修業的機制，這是紓困 1.0 著重的部分。到紓困 2.0，本席不斷地在倡議大學需要紓困，強化對學生的獎補助、獎學金、生活慰助金，這些你們也都做了，我以紓困的面向來看，你們依舊多著重在老師、學生的生活照顧，同樣的，比較少談到學習的品質。部長，我們要很嚴肅來面對，遠距教學會不會影響教學品質？以部長您個人教育專業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跟遠距教學時老師跟學生的進行方式非常相關，委員也知道，像過去大學推了一段時間的 MOOCs 課程，那些對學生而言，可能是得到更多不同，甚至是非常優質的教學。

吳委員思瑤：他會有新的啟發，但是遠距教學臺灣還是措手不及的勉強上路，還是有很多老師的操作跟學生自主學習的部分，還要再被訓練。老師需要被訓練，學生也需要去適應。我的第二個問題是，遠距教學如果影響教學品質，哪些層面會影響比較多？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剛才提到，確實有教學品質很好的遠距教學，也確實會有可能老師不是那麼熟練，還有學生的態度問題，因為遠距終究不像實體課程，學生的態度積極與否跟這個的關聯性最直接。

吳委員思瑤：今天站在後面的高教司長，我今天就 focus 在高教，有很多的大學教授最近跟我反映，我思考後認為這太重要了。遠距教學到不了的地方有很多，建築系的老師需要教設計課，設計課要在場跟學生討論、指導、看模型，他沒有辦法現場指導；時裝設計系的老師沒有辦法到場協助學生做裁縫、做衣服的設計、比例的調整；我昨天也跟朱宗慶老師聯絡，討論了一個晚上，在藝術學門，音樂類的老師沒有辦法現場指導，獨奏還可以，如果是合奏、樂團，他沒有跟大家一起合作的過程，會影響他的學習；舞蹈更是如此，老師要現場看他的動作。剛剛講到音樂，朱宗慶老師跟我講，他要聽學生的發聲有沒有正確，那是沒有辦法透過遠距來判斷的。還有繪畫、戲劇，戲劇更是需要眾人要一起創作的。這就是遠距教學到不了的地方。

非常多的大學老師告訴我，思瑤委員，我們要補救，尤其像建築系大一、大二在打底的時候，因為去年到今年停停頓頓的遠距，他沒有辦法在基礎的時候獲得必要的教學協助，會影響到他大三、大四的延伸學習。換言之，很多老師告訴我，現在的學生的能力已經大幅後退，這些老師非常擔憂該怎麼辦。設計藝術類是我今天舉出來的例子，我相信還有其他類型。部長，遠距教學到不了的地方還有實作、技職類，機械工程沒有辦法現場操作，他怎麼學習？餐飲類沒有現場 cooking，沒有辦法去嚐這些味道，沒有辦法去做餐飲服務、飯店服務的實習；美容、美髮、汽修，這些都是臺灣的隱形冠軍。這些實作類、技術類都是遠距教學到不了的地方，國力

就會衰退，因為學生的學習能力、學力受到影響。

部長，我們往往都在思考迫切的危機，我們都在處理燃眉之急，可是教育是百年大業，我今天提出來就是請你們一定要回去思考，這兩年多來我們遺忘了什麼，我們疏漏了什麼？如果永遠只看眼前的危機，而放棄去思考長遠的衝擊，這對臺灣的國力才是最大的傷害。我們防疫做得再好，犧牲了學生的學習品質又如何？

我替您思考該怎麼做，學力影響國力，補救教育要上場。這也是我跟很多大學老師，包括院長、教授、校長討論過的，第一，進行各大專校院全面的調查，去彙整亟需進行補救的學門、學科、學系跟課程。第二，有了彙整，教育部就能夠判斷，你們要用什麼政策誘因，要用什麼預算來支持，鼓勵各校、各院、各系、甚至各班，因為每一班的學習狀況不同，進行補救教學，暑假就是很好的時間。第三，補救教學的形式、時程、課程的規劃，授權給老師自由選擇，落實因校制宜、因系制宜、因班制宜，因為不能強制，你也要看老師能不能做，你也要看學生願不願意，但是我們需要做這樣子的補救措施，要用預算支持，必須開課進行補救教學的，老師的鐘點費、開課應當有的費用，教育部都應當要給，因為這是國家的力量，不能衰退。部長，您 say yes 吧！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麼深入的分析，遠距教學確實是在防疫過程當中一個……

吳委員思瑤：不得不的選擇。

潘部長文忠：但遠距教學絕對不是萬靈丹，所以我也跟委員報告，為什麼這一次我們再重新盤整有關實體停課的標準……

吳委員思瑤：我們盡可能恢復。

潘部長文忠：我們某種程度也都知道必須要去面對，不是隨時都以遠距教學作為防疫的唯一工具。

吳委員思瑤：不能作為主力。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這個建議我覺得非常好，有一些實作課程根本就沒有辦法透過遠距達到效果，這部分我會請高教跟技職……

吳委員思瑤：三點你都承諾要做，請你們最快在一個月內啟動彙整，趕快提出。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讓學校開課的老師們來做評估，如果有這個需求……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全力支持。

潘部長文忠：我們做政策上的支持。

吳委員思瑤：好，非常謝謝部長，我要到我的答案了，但是我也希望我們念茲在茲的，我們不能認為現在已經開始以實體為主了，不！過去一年多停停、頓頓地遠距已經造成很多學生的學習能力受到影響，以至於教學現場很多老師很難再指導下去，有非常多設計類、藝術學門、實作類、技藝類的，這些都是臺灣非常重要的國家軟實力，所以一個月內我希望看到你們拿出辦法，我也希望趕快發布這個重要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這個很好的建議。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17 分）部長好。前天跟有您在屏東見面，我們一同參與了 22 縣市中小學冷氣啟動儀式。我們都知道學校到底要不要裝設冷氣不單單是經費的問題、電力的問題，甚至還是教育價值的一個選擇。我們非常高興，行政院在蔡總統、蘇院長的帶領之下，非常有魄力的在這幾年推動班班有冷氣、生生有平板，以及全面性的改善學校的操場、遊樂場、廁所等等，我們都覺得非常的高興，因為我們知道，投資兒童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

為什麼我今天要特別這樣談？因為我還是關心疫苗覆蓋率的問題，我們很清楚知道，因為疫情的擾亂讓整個學校產生很大的改變，從停課對家長帶來的困擾，或者是遠距教學對於某些學生到底適不適合，或者是大學生的居隔造成物資到底夠不夠用的問題，還包括大家都會恐慌，希望國家能夠幫忙買快篩劑等等，所以我還是希望回歸到疫苗覆蓋率這件事情。過去從 12 歲以上的疫苗覆蓋率可以看到，除了 12 歲到 17 歲這個階段，因為他們還沒有到達施打滿 5 個月，其他部分第三劑的覆蓋率大概達六成以上，可是回到接下來要處理的國小學童階段以及嬰幼兒階段，這部分沒有，為什麼沒有？0 到 5 歲是不是還找不到適合施打的疫苗？請問薛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目前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有關 6 到 11 歲的原因，我這樣看，不曉得對不對，第一個部分是三個卡關：一、疫苗研發很慢，二、疫苗買得很慢，三、家長對疫苗存有很大的憂慮。當然，我們會希望一定要有對策，所以疫苗研發得慢，我們一直積極呼籲希望投資研發我們的國家疫苗隊並且大力來做；另外，疫苗買得慢，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尋求政治突破；至於家長對於疫苗的憂慮，我們當然希望破除疑慮，所以我們特別看一下最近以來的新聞，一、兩個星期以前，大家還在罵買不到兒童疫苗、被罵翻，但是最近幾天我們卻看到很多家長施打疫苗的意願不到一半，這是臺北市，我自己甚至也接到很多陳情，有人告訴我有一個縣市要我們原鄉的學生來施打，問說怎麼可以這樣？當然，我要擔任事實查核中心，我告訴他沒有這樣的事情，但是我們就可以看得到這樣一個現象在專有名詞上叫「疫苗猶豫症」，因為這也不是臺灣獨有的，次長，對吧？

薛次長瑞元：對，全世界都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是全世界都有這種心理，既然如此，我們就應該要做好風險溝通，專家也告訴我們要做好風險溝通，如果風險溝通沒有做，反而是一直強調打疫苗有哪些好處、為什麼要打疫苗，我們會發現這樣的溝通方法可能不太好，如果又加上一些政治操作及想像，可能會讓這種猶豫、疑慮的現象更加遽，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應該要多一些科學上的論證，以及多一點去瞭解各類不同族群的特殊文化？

我在這邊特別要講到，臺灣的公共衛生做得很好，尤其在 1983 年時，我們率全球之先，為一歲以前的新生兒要打滿 3 劑 B 肝疫苗，讓我們拯救了這個世代，脫離國病—肝病，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認為疫苗施打其實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尤其是現在少子化，我們發現一個孩子都不能少，所以我們要怎樣透過科學溝通、透過適合信賴的人去溝通、去說服家長並讓孩子知道打了疫苗，重症及死亡率會降低，所以在這邊我用這麼短的時間強調，疫苗能不能成功關乎兩個

重要的關鍵工作：第一，疫苗做不做得出來，第二，我們到底要不要打，所以在這個地方我請衛福部精實疫苗國家隊、加速疫苗研發的腳步，多引進不同品牌的疫苗，增加家長的選擇，克服人的心理。因為疫苗的選擇一多，他就不會覺得你逼我打，我不得不打，請問次長，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第一，對於疫苗國家隊研發的腳步能夠加速這一點，我想這本來就是一個方向，但是研發是否能夠成功則是未定之天，我們國內廠商已經研發出來的，還受到一些奇奇怪怪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未來世界還會有各種不同的疫情出現，所以我們要精實我們的國家隊，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認為對於我們國內有這樣的實力，不管是廠商或學研單位，都應該好好的珍惜他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至於教育部這邊，部長，我過去是一個教育工作人員，增加、加強我們的風險溝通，克服疫苗猶豫，我們的老師很重要！我們的老師很重要！然而老師怎麼樣提供科學的證據，代替國家來做這件事？因為對家長而言、對孩子而言，老師是最重要的、是信賴的對象，我們怎麼樣提供科學的證據來做說服及溝通？我想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希望能夠儘早全面普打，不要讓我們的孩子學習停滯，臺灣可以做得到，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把最專業的部分，比如指揮中心給的資訊，讓教職員同仁瞭解，但是還是要如實讓家長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潘部長文忠：但也跟委員報告，家長在乎孩子的心境，我們都能理解，還是應該要讓家長充分理解後去選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們要做好溝通工作。

潘部長文忠：對，儘量讓家長充分瞭解再做決定，這對家長、孩子才是公平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但是找不找得到對的方法、對的人來進行溝通也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2 時 25 分）辛苦了！首先，我們指揮中心已經公布新的防疫措施——3+4，現在我先來替家長詢問，很多家長現在開始擔心，也開始納悶，假設學生被居家隔離，家長到底能不能請防疫照顧假？目前是 3+4，部長剛剛也回答委員說，原則上你希望這 7 天的時間都可以透過學校的遠距教學來進行，也就是你希望這 7 天的時間孩子都在家，對家長來講，如果孩子是十二歲以下的話就不能單獨在家，家長必須要請假照顧，這個部分就麻煩了，要請教部長跟薛政次，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前面 3 天居家隔離，請防疫照顧假應該是沒有問題，但後面 4 天自主防疫要請防疫照顧假的部分要怎麼辦？

主席（賴委員品妤代）：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教育部跟指揮中心有密切會商這樣的議題，畢竟學生在這個階段因為是密集且長時間相處，所以 3+4 會讓他儘量以在家為原則、不到校，這樣的情況之下，父母因為需要照顧，尤其是十二歲以下的部分，不會區分前 3 天或後 4 天，而是統統都可以請防疫照顧假。

林委員宜瑾：7 天都可以請防疫照顧假？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宜瑾：OK！謝謝部長的答案。另外，部長，我今天再來跟您探討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的幾個問題，針對你們提供了這一份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這一份報告，我來詢問一些問題，首先針對大學申請第二階段面試之後，如果有學生因為疫情沒有辦法參加面試，我們是改採學測加書審，如果有達到錄取標準就用外加的方式來錄取，這其實已經行使第三年了。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宜瑾：本席也有事先跟教育部詢問前兩年的狀況，像 2020 年，從左邊這張圖，我們很清楚看到外加名額錄取有 37 個校系數，可是實際上最後分發只有 13 人，絕大部分是所謂的滯留境外，極少數是居家隔離跟居家檢疫的個案。2021 年採用這個應變方案的錄取人數又更少，實際上分發也只有 2 人，都是滯留海外者。可是今年確診的人數，我想一定是更多了，很不一樣，所以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評估過因為受疫情影響，如果我們還是一樣改採學測加書審，這樣子的話，受影響的學生數量大約會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委員講的應該是大學第二階段的甄試過程。

林委員宜瑾：是。

潘部長文忠：以現在目前來講，立刻評估這個數據還不是非常的精準，我們重點應該是目前一定要支撐，因為現在最嚴肅要做的就是對於確診而沒有辦法進行甄試之考生的協助作為，不管怎麼樣，這是我們一向的主張，這兩年來也都是以這個原則在處理，今年因為 Omicron 的出現，怕會跟去年、前年是不一樣的狀況，所以現在確實在跟各大學來會商，因應這樣一個狀況下，如何以去年跟前年的原則來確保，但是進行的方式要比較一致，因為儘管今年可能會出現一些狀況，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推演了，比如這個系所一定要用同一個標準的方式，假如確診者則是少數，沒有辦法，我們的外加名額一定可以來克服，但萬一這個系所的確診學生多了，不可能一部分書審加學測、一部分面試，這個也會產生考試公平性的問題，所以現在在談的就是這樣。

林委員宜瑾：所以今年就未必是所謂學測加書審的方式了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系所之間，一系一定要同一個作法，這樣才公平。

林委員宜瑾：是。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分析的意思，經過我們推演，假如只有少數確診的考生無法參加第二階段要面試、要實作的部分，就用外加名額的方式來克服，不會影響其他考試的公平性，萬一這

個系很不巧，確診人數很多，你也不可能整個系弄出一個外加名額。

林委員宜瑾：沒錯，量能也負擔不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正在談的就是這個，所以比較會以系為單位考慮公平的問題，我們會有一個規準，如果少數確診者就用外加名額，不會影響，多數的話，採取的方式就要一致，才不會導致無法外加名額，而對某些學生產生不公平，所以方向會是這樣，細節會再跟大學討論，希望他們在系所裡有一個參照的基礎。

林委員宜瑾：因為在上個禮拜質詢的時候，潘部長有說細節會再跟大學校系討論，聽起來目前討論還沒有結論？

潘部長文忠：目前還在進行。

林委員宜瑾：還在進行討論？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也希望對於這一些考量，因為系所的狀況不一，一定要確立一些處理的原則，也讓系所知道未來面對二階的時候，就是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有關確診的考生多或少要怎麼做，而同一系的作法要一致。

林委員宜瑾：好，瞭解，不過我還覺得最後的結論勢必要趕快出來，讓學生有所依循。

另外，我想跟您探討，其實我跟您要了這個應變機制，其實就是兩張紙共四頁，我相信許多委員看完都還是很疑惑，因為才兩張紙，規範的細節其實很不清楚，其中最後一張附表有列出教育部的工作期程，上面寫說 5 月 11 日起，教育部與 CDC 協調進行勾稽，針對報名學生是否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供甄選會與各大學續處。本席在這裡要再一次慎重提醒，現在距離 5 月 11 日其實只剩 10 個工作天，教育部所有的前置作業準備好了嗎？我是替你們擔心，為什麼今天有很多委員也都關心這個議題？因為大家都感覺教育部對於防疫措施好像比較不擅長，剛剛林奕華委員有提到現在居家隔離已經縮短到 3+4，可是教育部相關網站還停留在舊版規範的 10 天，特別是昨天晚上教育部回覆給本席的索取的資料這一本還是舊的，居家隔離還是 10 天的圖表，還沒有更新，難怪委員們擔心。教育部現在面臨要統測、要大學面試、招生還有一點點準備時間，所以我覺得該準備的、該向衛福部求援的，該向指揮中心協調的，要趕快去進行，好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些我們本來也會照原來的期程在進行，因為事關考生的權益，不可能時間到卻沒有給他明確的處理，但是因為需要跟大學會商才能夠讓他真正瞭解爾後的方式，因為進行都是各大學。

林委員宜瑾：對。

潘部長文忠：第二點，剛才很抱歉，我也會要求很多資料應該及時更新，確實變化的時間非常快，比如衛福部指揮中心公布 3+4，其實實務都已在做，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 4 月 25 日全面跟大學的防疫長把所有要談的事情談完，也同時跟 22 個教育局處，甚至對於教職員要不要一致有疑義的部分，我們跟指揮中心確認做法就即刻行文給各個縣市，因為沒有給的話，他們不知道怎麼依循，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這些資訊，我們會請負責這些相關資訊的單位要及時更新，因為透過我們的專屬網站，大家還是會知道最新的訊息，所以這個時間不應該有落差，我們來檢討。

林委員宜瑾：另外，有關應變方案，一般生跟醫學、牙醫、中醫的措施又不一樣，本席知道，這是因為醫學、牙醫、中醫的名額受限於政府嚴格控管，醫事人員的名額數是不可能用外加的名額來錄取，所以我們只能按照正常的面試實作，可是教育部應該有跟各校系所討論過，認為醫學相關科系不宜取消面試，這部分本席可以理解，但本席想問，既然醫學士可以面試，其他考生真的不能面試嗎？如果用視訊面試或者延期面試不可行？當然這部分也是值得你們思考的一個方向。

潘部長文忠：今年對於醫牙中，即使有疫情的狀況，但也跟去年以前有很大的不同，在這個情形下，我們也會跟這些有醫學專業的系主任進行這方面的討論，萬一因為確診就完全沒機會，其實對這些學生也是一個很大的影響。

林委員宜瑾：沒錯。

潘部長文忠：所以今年因為疫情確實有不同的狀態，我們重新考量對於醫牙中進行甄試要有的部分，但是在防疫上，它不能再用過去去年那種完完全全嚴格的方式，我們目前跟設有這些醫學系的主任們正在會商，希望今年能夠……

林委員宜瑾：所以醫牙中今年也未必……

潘部長文忠：就是這三個科系。

林委員宜瑾：對，今年也未必像前兩年一樣就直接面試了，會有其他的方式來進行……

潘部長文忠：就會希望對於這部分，看看防疫上可以怎樣來進行……

林委員宜瑾：因為很多家長、考生反映，其實很多孩子透過面試可以很完全展現自己，面試是他的強項，所以如果他沒有辦法面試的話，對於這個孩子的權益確實也有受損，所以當然整個制度或整個環境變成這樣子，也不是單純就可以決定，只是除了牙醫中以外，不要讓其他的孩子有相對剝奪的感覺，因為或許面試是他的強項，所以我覺得要整體去考量。

潘部長文忠：好，因為這三個科系競爭很激烈，但是在整個做法上，為什麼會啟動這個討論就是因為今年的狀態跟前兩年其實不一樣。

林委員宜瑾：很不一樣。

潘部長文忠：我們可以再跟這些醫學系的主辦主任再行會商。

林委員宜瑾：教育部要與時俱進，謝謝部長，辛苦。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2 時 38 分）部長好。因為疫情的升溫，而且目前的病毒株跟過去的狀況完全不同，所以其實我們現在整個生活步調跟過去的兩年比起來，可以說是又再次打亂，因為狀況完全不一樣，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疫情延燒進校園，我可以講已經算是「延燒」了，像昨天新增 880 名學生確診，所以單日學生確診人數即將破千，我認為不管是政府或是學校的主管機關教育部，在這個時候其實就應該是要承擔起穩定社會、安撫民心、安撫學生的角色，但是現在有個狀況是學校的防疫政策似乎有點多頭馬車，地方跟中央不同調，像是停課標準因地制宜而產生的混亂，或是預防性停課、遠距教學演練，要求學校先發配居隔通知單等等的政策跟配套實在

有太多太多，所以我必須要說這陣子不管是教育部，甚至是我們民代、縣市政府收到民眾的陳情真的是太多太多，現在的狀況讓家長也覺得手足無措，其實教學現場也有很多的亂象，如果依照現在教育部的停課指引，班級有確診學生的話，就是該班停課，學校裡要有十班或是確診班級達三分之一以上停課，才會全校停課 10 天，但是現在的規定則是學校可以另外提防疫規劃，如果經過教育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審核通過的話，就可以授權學校自行決定辦理。昨天教育部的公文，還有部長自己受訪時都表示，師生同步於第 8 天返校，但是昨天卻發生，臺北市同時宣布更改停課標準為 7 天，這是有確診者的班級，如果是全校停課的話，則是 3 至 5 天，也就是我剛才一開始講的，同時間有很多不同方案在執行，到底要讓學生跟家長如何配合？部長自己看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我們會制定全國實體停課的標準規範，就是希望要有個依循，這個依循其實是教育部跟指揮中心經過非常詳細地考量，並依據整體國家防疫政策方向來做規劃，我想這是最大的原則。但我們也都知道，從以往到現在，如果疫情確實有區域性或像學校有特殊的情形，也不能完完全全都沒有彈性的空間。

賴委員品妤：部長，其實上次質詢時，我跟你講過，基本上現在全臺灣因為各地疫情狀況不一，我非常同意中間要有彈性，可是請部長看簡報上的圖片，其實就連昨天指揮中心更新的圖卡，也在 4 天的自主防疫期間提及：「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始得上學……」，其實綜合歸納剛才所講很多的問題，我覺得這有很大的問題，第一個，因為有太多太多新的防疫措施，導致多數人普遍認為居家隔離「3+4」適用所有被隔離的人，甚至很多人以為包含確診者，但事實上不是這樣，「3+4」只適用密切接觸者，確診者本身適用的還是居家照顧「10+7」。

再來，現在居隔新制跟教育部停課標準不一致，所以部長針對新制，我簡單提兩個例子，以高中為例，一位學生確診，該班停課 10 天，確診學生一樣是「10+7」，但是密切接觸的師生是適用新制的「3+4」嗎？一樣停課 10 天，但是僅被匡列的學生在第 8 天到底可不可以回校上課？或是現行停課標準不變，12 歲以下的學生居家隔離，需要家長陪同居隔，家長居家隔離的時間到底是比照學生，還是要適用新制「3+4」，一樣陪同至停課結束？如果是「3+4」的話，除了前三天是居家隔離，後面的時間是可以自主管理嗎？這個部分，希望部長可以公開說明一下，目前教育部是否會因應新制「3+4」的隔離方案去調整學校的停課標準？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說明得很清楚，我整理一下，確診者本身什麼時候回學校，不管教職員工生，都是以確診者恢復的狀況及其時間經過，沒有所謂幾天後一定可以怎麼樣，因為確診就是……

賴委員品妤：當然確診至少都是「10+7」。

潘部長文忠：但是現在一般因為都是輕症，所以可以看得出來，一段時間大概就會恢復健康，篩檢結果也都是陰性等，確診者就是有很清楚的定位。剛才委員談到會涉及停課的都是，比如班級因為有一個確診同學，所以全班都會居隔，以新制就是「3+4」，但學校還有同班同學，加上一同上課、時間又長的屬性，教育部跟指揮中心確定，屬於學生、同班同學的「3+4」，我們都希

望一直到 7 天結束，篩檢出來是陰性的，第 8 天才回來學校。再來，因為學校的作息，師生其實要同步，如果不同步，反而造成更多的問題，所以我們確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3+4」就是學生在第 8 天回學校，老師也是同樣比照這個原則。

賴委員品妤：未來教育部勢必也是要不不斷去調整現行停課標準，這是一定的嘛！因為要因應疫情會不斷改變。

潘部長文忠：是。

賴委員品妤：還是一樣提醒，希望教育部能夠參採這陣子引起的民怨，還有委員們的建議去調整，如果有進一步的措施，拜託教育部應該要對所管理的轄下學校說明清楚，避免執行上有誤解，產生臨時停課又復課的情形，因為每次一有這個狀況，第一個首當其衝的，其實都是我們，一定會先來找民代來問，我希望教育部可以事前先處理好這個問題。因為時間有限，請部長先留步。

接下來請教衛福部，我一開始也提到，因為目前單日學生確診人數不斷攀升，一週來就有將近三千多名國小生跟幼兒確診，在學生確診數就占了近一半，也因此 6 到 11 歲學生疫苗接種真的是刻不容緩，而且也有非常多的家長在關心，目前食藥署只有通過莫德納疫苗 6 到 11 歲的緊急使用授權，現在國際間針對這個範圍的兒童所施打武漢肺炎疫苗，僅開放輝瑞的是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開放輝瑞及莫德納的是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歐盟等，請問薛次，輝瑞在國際間目前可施打最低年齡是 5 歲，莫德納則是 6 歲，目前輝瑞有沒有送件到食藥署申請 EUA？以及未來是否會採購其他可以供兒童施打的疫苗？請政次簡短說明相關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輝瑞已經送進來，目前在審查中。

賴委員品妤：我再繼續問下去，因為教育部之前表示，預計 5 月 2 日就可以開始推動，真的非常快，今天已經 4 月底了，國小生接種武漢肺炎疫苗也會依循中學生施打疫苗的經驗跟模式，根據本席瞭解，教育部目前發函各縣市教育局，請學校發放同意書給家長，部長，目前確定何時可以向 6 到 11 歲的學生施打莫德納疫苗及目前規劃進度到哪？麻煩簡單說明。

潘部長文忠：5 月 2 日是我們跟衛福部討論的結果，包括疫苗都已經可以準備就緒，所以 5 月 2 日是可以開始施打的時間點，但是各個學校應該取得家長同意，需要經過 7 天，收回家長同意書之後，再來跟當地衛生局確定，因為 12 歲以上就是這樣的打法，如果學校收完同意書，也跟衛生局敲定哪一天可以進學校，或很多家長自己選擇到訂有合約的醫療院所去施打，這都是尊重學生家長來做選擇，所以應該來講，如果學校已經做好前置作業，通知家長，家長經過 7 天思考，也簽了同意書，統計名冊之後，再來跟衛生局聯繫，然後決定施打時間。

賴委員品妤：部長，這就會衍生出一個問題，因為去年中學生開始施打疫苗的時候，當時教育部表示，如果學生接種疫苗後有不舒服的狀況，或是自願到醫療機構接種疫苗者，可以向學校申請疫苗假，不會列入出缺席紀錄，以 3 天為原則（含接種當天），必要時可以延長，請問一下，目前 6 到 11 歲的小學生疫苗假目前是規劃幾天？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是小學生，所以又衍生第二個問題，這次跟之前不一樣的情況在於，12 歲以下的學生請假在家，勢必要有家長陪同，

就會變成屆時家長勢必也要請假，有些學生家長會擔憂之前因為學校停課 10 天，已經回家陪同小孩，接種後又因為副作用請疫苗假，部長先針對這部分簡單回復。

潘部長文忠：孩子不管在學校、在醫療院所，只要因為施打疫苗，考量身體需要休息也好或不是也好，原則上以 3 天為原則，但如果狀況，還可以延長，這些疫苗假都不會列入出勤紀錄，這是大原則，因為 12 歲以下，我們原來就有搭配這樣的需求，家長可以請防疫照顧假，這是同步配套的。

賴委員品好：因為時間到了，我也要提醒衛福部，還有教育部，到時候要跟勞動部來談，因為這次狀況真的不一樣，12 歲以下的學生在家，家長一定要陪同，所以我剛剛提到，可能之前小孩停課 10 天，之後又因為小朋友副作用要請疫苗假，所以前前後後加起來，可能至少會有半個月不在工作職場，老實說，這對家長來說，工作的缺勤多少會影響職場表現，所以這部分，我很嚴肅的請教育部、衛福部要跟勞動部一起合作，向雇主宣導、要求要保障這些家長的工作權不受影響，畢竟疫情當下，大家真的需要共體時艱。

最後我也提醒，兒童接種疫苗真的不能再等了，很多研究指出，學校活動中斷對兒童的傷害是很大的，包含心理健康的惡化，教育差距擴大及身體活動減少等等，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小朋友接種疫苗，然後更安全的繼續上課、參加課後活動或是運動，所以這部分拜託教育部一定要督促、一定要在時程上，要儘快去達成，拜託部長，拜託次長，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賴委員品好：好，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潘部長文忠：對於施打的規劃，我們會密切跟地方聯繫，就是希望只要準備好就開始了。

賴委員品好：是，真的要儘快。

潘部長文忠：確實過去校園施打疫苗，青少年的部分其實都還算順暢，但孩子年紀更小……

賴委員品好：小朋友一定會有很多衍生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們可以理解父母所擔心的，我們也會做好相關資訊的充分傳達，讓家長可以做好選擇。

賴委員品好：麻煩兩位，還要找勞動部，向雇主宣導，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2 時 52 分）部長、薛次，我要同時問的原因是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在醫院會遇到兩群人，一群叫 PGY（畢業後一般醫學生訓練），那麼有一些 PGY 學生在臨床工作時，勢必會接觸確診病人，甚至自己可能會遭到隔離，這個時候他的 PGY 課程如何認證其在家或是居家隔離過程中，其訓練不是中斷的？第二，我要趕快問薛次，因為 5 月份就有兩個專科醫師要考試，一個是耳鼻喉科，一個是骨科，今年都宣布，如果是被隔離者，明年再來考試，這樣是不是乾脆請這些學生考試前兩禮拜都不要來上班，以確保他們安全，不會被隔離，才能夠不會浪費他們過去四年的學習，為了要隔離 3 天，就沒有機會來考專科，先請薛次回復專科醫師

考試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建議醫事司再進一步瞭解，原則上我們不贊成用這種方式。

林委員靜儀：現在他們公告了。

薛次長瑞元：對，也許可以再做調整，如果是確診者不要去考還有一點道理，但是現在「3+4」的4就是篩檢陰性就可以出去，雖然那是後面4天的問題，但是原則上，我們比較贊成像教育部的的方式，設隔離考場。

林委員靜儀：對，隔離考場，因為我相信不會很多，但是因為這裡面包含耳鼻喉科，耳鼻喉科在住院醫師訓練時，一定會遇到確診個案，結果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果因為這個原因被隔離，還要一年後才能考專科，我相信沒有一個考專科的……

薛次長瑞元：對他的權益的確有太大的影響。

林委員靜儀：權益非常受損，如果這樣，乾脆請他們考試前兩個禮拜都不要上班，這樣最安全。

薛次長瑞元：我們再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好不好？薛次，這個麻煩你。

薛次長瑞元：好。

林委員靜儀：PGY是教育部這邊對不對？畢業後一般醫學生的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可能要請次長這邊，因為他們已經畢業了。

林委員靜儀：好，次長，PGY的部分也是有些遇到這種狀況，比方說，他可不可以在家用視訊參加會議或是老師讓他回去寫paper、回去寫一些期刊的閱讀，讓他認證？

薛次長瑞元：我們回去再研究看看，既然委員提出有這樣的現象及問題，我們再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讓他受訓不受到干擾且受訓能夠維持。再來，薛次，還要跟你要求一件事情，現在各縣市急診真的是塞的，然後小兒科因為要求小朋友就算是輕症，為了觀察而住院，再來新生兒科病房會爆，這兩個部分可不可以麻煩你們做一些調整，跟地方衛生局討論？

薛次長瑞元：目前正在處理，第一個，當然只是要去做PCR的，我們不建議到急診去，如果有必要就到社區篩檢站，比方說快篩陽性者要去做確診檢驗，就到社區篩檢站。

林委員靜儀：很多社區篩檢站還是用醫院的人力，或設在醫院旁邊。

薛次長瑞元：但是至少不是由急診當班的人在處理，所以應該是利用……

林委員靜儀：或者像去年一樣，協調一些診所人力來協助，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也不一定是急診醫師，其他醫師……

林委員靜儀：其他醫師還是可以做採檢。

薛次長瑞元：第二個，也跟委員報告，這在處理當中，但是比較棘手一點，因為我們之前發生兩歲小孩的個案之後，很多醫院不敢拒絕小孩子……

林委員靜儀：對，現在是輕症也收進來了，一般人也收進了。

薛次長瑞元：但是小孩子一住進來的話，就會占兩床。

林委員靜儀：對，還有家長。

薛次長瑞元：還有家長必須要照顧，所以這可能要透過一些宣導來逐漸減少這類的壓力，但是處理起來，相對是比較困難。

林委員靜儀：再麻煩，因為你們的指引是這樣的話，就都會收進來，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對，好。

林委員靜儀：最後我要問一下潘部長，因為今年應該是核定了三家醫學中心……

潘部長文忠：後醫學系。

林委員靜儀：三所大學增設後醫學系，我先建議部長，你去看一下衛福部的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裡面非常清楚寫到要做的訓練及課程，不見得是現在這些學校所說的方式，符合這些公費醫師訓練或者未來偏鄉人力，我建議你們看一下衛福部的精進計畫，雖然衛福部後來也沒有遵照他們的精進計畫。第二個，你們要核定，但我們要問的是，學生能夠拿到什麼樣的教學資源？所以接下來，我們以三個最常會遇到或者最困難拿到的，一個是大體解剖課的大體，還有寄生蟲學跟病理科，因為寄生蟲跟病理科都要特殊的專業，甚至要有病理組織圖譜的來源，總不能請學生線上看，這三個學校怎麼準備？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三所學校當時申設也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審議，很多委員都有提出，因為他們有些目前不是有醫院的學校，所以他們在計畫裡也都有點出會針對委員所提，一定會有實際的醫院讓這些醫學士來實作，這些都是在歷次審議當中，有專業的建議給他們，他們也都回應了，因為委員的專業，所以這方面後續教育部當然就會依照當時他們的補充、補強，還有提到會怎麼樣配合醫療院所，這些未來在落實上，教育部當然有責任來督導學校要確實落實。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這樣講，很多學校為什麼要拼死設醫學系？只有一點點學生也要？因為他們這樣才能上頂大，為了上頂大，為了學校排名能夠往前，讓這麼多家長花這麼多錢，這麼多學生耗費青春去學，我不反對大家來學醫，但是問題是，現在我告訴你，反對的都是年輕學生。第二個，以我拿到的資料，中山大學他們所說的病理及寄生蟲學課程，他也只說有器官區塊模組課程，他沒有說要去哪裡生這些圖譜、切片或是實驗組織的來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之後會繼續盯，教育部，你們要核定，我們就來看這三所學校如何確保學生的訓練資源及訓練真的能夠詳實。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因為這三所學校的申設也是參考衛福部對於偏鄉醫療資源人力規劃的方案才提出，但是委員所提確實是很務實，就是既然申設了，也核定了，未來在執行這些後醫學士學生的培養及課程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你不能把學生招進來之後，課程都配合不出來。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確實有責任，也應該督導這些設置的學校後面在整個培育學生上應有的作為。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次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部長好。我們都知道，兩歲小男童染疫往生這件事情，其實全國很多的家

長都非常地難過也很憂心。最近因為疫情的暴發，開始有一個「3+4」居家隔離的措施，根據昨天的統計，現在全國已經超過七千位學生確診，有 1,256 間學校停課，本席認為快篩非常重要，尤其是目前我們沒有什麼解藥、特效藥，家長手足無措，我覺得學校在這部分可以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現在很多國外的家長會分享許多孩童確診之後應該要如何照顧的資訊，譬如確診後症狀有氣喘、發燒、咳嗽等，不但要有退燒藥，還可以用蒸汽幫孩子緩解他的狀況。

我覺得政府要做的東西，可是政府好像都沒做，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可能跟衛福部研議，提供中小學的家長一個照護指南？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衛福部其實有提供很多相關資訊，剛才委員提醒針對小小孩的部分，我們再跟衛福部研議提供家長一些參考及注意事項關於照顧有症狀的孩子，我們兩個部會一起來研議。

葉委員毓蘭：對，因為說實在的，現在訊息很多、也很混亂，有些真真假假的，尤其現在中小學的親師互動也很不錯，如果這一部分可以做到的話，我希望教育部在一個禮拜之內先跟衛福部研擬，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專業上的部分，我們還是要跟衛福部討論……

葉委員毓蘭：是，當然是。

潘部長文忠：研議出明確且符合專業的指引，再透過學校給家長一些這方面的參考。

葉委員毓蘭：我們現在已經有「3+4」的隔離措施，可是本席今天就收到很多消息，不管是境外學生，如海外臺灣人送孩子回來，或是海外的留學生，因為目前他們還是需要「10+7」的隔離時間，部長，在我的簡報上，我把海外留學生的心聲也寫出來了，他們特別講到，國人現在都會說他們帶病毒回來是很自私的，所以國境管理就是要這麼多天，但他們提到，今年其實有很多臺胞回來過年，因為兩年沒回來了，所以他們忍不住回來。

在過年這段期間，其實本土案例相對地平穩，最近這兩週的大爆發，境外的案例其實非常有限，我相信這兩年的境外學生應該降低很多，部長也深有所感，很多在國外的留學生或是境外學生說當時看到「Taiwan Can Help」的 iPhone 廣告，但現在「Taiwan Can Help」的下文應該是「but won't」，這個對他們而言感覺實在很不好。

本席在想，因為教育部也是指揮中心團隊的一員，可不可以幫這些海外留學生發聲？今天在交通委員會時，交通部也說要幫空服員或機師們居檢的隔離天數做一些滾動式的修正，但是這些境外生跟留學生，這部分好像一直都沒有人來幫忙。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幫他們？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這個議題教育部其實有跟指揮中心討論，有一個漸進的規劃，委員知道其實境外生在過往國內外疫情非常嚴峻的時候，指揮中心接受了教育部的提議，境外生陸陸續續都回來臺灣，現在因為國內剛開始有「3+4」的轉變，指揮中心希望我們就國內的部分先來試試看，瞭解推行之後的狀況再來檢討，對於境外生這樣的狀況，教育部會持續再跟指揮中心會商……

葉委員毓蘭：還有留學生，他們都是我們的孩子，好不好？針對這一部分儘速研擬。

最後一個問題，上星期的全中運因為疫情升級，所以臨時決定停辦，我看體育署有個配套措施是把去年 4 月 23 日到今年 4 月 15 日間全國性賽事的成績來代替全中運的成績，我覺得他們可能忽略了一些事情，這段時間中，去年 5 月中開始疫情非常非常的恐怖，有兩個多月是三級警戒，有很多賽事都沒有辦理，所以本席請體育署把這個問題帶回去討論，因為孩子們為了要比賽，努力鍛鍊並讓自己一天比一天更好，你用去年這段時間的賽事成績來取代今年全中運的成績，搞不好今年全中運就是他最巔峰的時期，如果還有其他的替代方案，麻煩再好好地跟一些選手及其家長們研議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當時提到這三個是因為考量到三種狀況，當然還是要考量到入學公平的問題，也就是同一個基準的概念，如果委員有得到孩子無法適用於這三個方案的相關資訊，請委員不要客氣，就給我們參考，因為我們的目標都是一致的……

葉委員毓蘭：就是要公平，但是也……

潘部長文忠：對，在全中運停辦的狀況之下，我們希望能讓這些運動選手在升學方面能夠有補救的措施，所以有分三個面向，如果委員有發現還不能關照到的部分，我們再做研議，好不好？謝謝。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部長，大家辛苦了。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3 時 7 分）部長辛苦了。教育部目前的責任非常重大，整體防疫的工作及學童的照顧，都是教育部的重責大任。目前 5 歲至 11 歲預定要施打疫苗，但是 5 歲以下相關的疫苗政策目前還沒有確定，我在這邊要提醒部長，相關的教保人員、幼教人員也要負起在第一線協助幼兒防疫的重要工作，請問相關的快篩試劑以及防疫物資是否有研議要優先處理？請部長簡單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現在指揮中心確定了在學校服務的相關人員其第三劑追加劑要在 5 月 9 日前施打，因為要先確保大人不會去影響到小孩子的健康，這是第一；第二個，針對目前校園或幼兒園的快篩，目前我們跟指揮中心的討論還是以有確診的班級為最優先的重點，之後是否要再擴及其他，教育部會再跟指揮中心持續地研議。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全力地督促。接下來我們要討論冷氣的相關議題，現在氣溫越來越高了，在全國三千三百所學校中，冷氣也裝了 18 萬臺，這對提升學童的教學環境是一個正面幫助，家長也都非常地肯定，關於電費相關補助之前也跟部長討論過多次，我們對於相關的規定，尤其是高雄的部分，也跟部長提過高雄天氣炎熱，一年中，氣溫超過 30 度的天數超過 180 天，超過 28 度的有 245 天，謝謝教育部在裝設冷氣及電力改善的部分提供很多的標準跟程序，讓這些都能順利完成。

現在最主要還是在於電費補助，本來家長都認為裝設冷氣是一件很好的事，但是也擔心電費會造成困擾，不過部長提出了一個相關的解決方案，電費補助的部分一年本來是 88 天，也就是 5 月、6 月、9 月、10 月，補助其中的 88 天，部長也瞭解這對學校來講是一個重要的補助，所以教育部再補助 20%，從 88 天變成 106 天，高雄市市長陳其邁也特別加碼了一個月，相關的電

費補助及冷氣的維修費用一年是編列八億多元，對不對？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8.8 億元，謝謝委員長期的關心與支持，也提供我們很多需要再彈性思考的部分，譬如不同區域的溫度問題……

李委員昆澤：溫度的設定。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當時在冷氣電費補助跟維護費中，我們就訂了這個注意事項，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第一年，從現在開始，在執行方面只要在一定的溫度下，譬如在 28 度時學校即可以衡酌開放冷氣，這部分在 4 月 25 日已經全面啟動了，關於電費就如同委員所說的，除了基本的 88 天外，其實都有預留了 20% 的彈性，也希望能夠因應地方區域的天候問題給予彈性的協助。

李委員昆澤：另外一個部分，除了教育部 20% 的補助外，教育部也有規畫綠電售電的回饋金，但是我們必須清楚地知道，「校校有綠電」目前只有達成一半，大概……

潘部長文忠：原來的進程就是這樣規畫的，現在各校應該陸陸續續進行中，也希望 5 月底前能夠儘量裝設完畢。

李委員昆澤：因為還是有很多學校的面積過小，因為成本的考量，要設置綠電可能比較困難……

潘部長文忠：要符合條件，我們會盡量鼓勵學校設置。

李委員昆澤：或是校舍建築屬於琉璃瓦的形式，要裝設太陽能板其實也會比較困難，請教育部全力協助這部分，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13 分）部長，辛苦了。前幾天還跟院長到屏東鶴聲國小做冷氣啟動的儀式。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其實 22 個縣市的首長都有……

廖委員婉汝：全部都豈有啟動嘛？我知道啦！你也有下去嘛！

潘部長文忠：對，我有過去。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院長有時候講話有點誇大，他說用一年多的時間把幾十年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如期如質地做到，當然我跟家長都很高興學生能在環境良好的地方學習，也能幫助他們的學習能力或增加成就。但是，這不是在一年的時間就把幾十年不能做的事情做出來，沒有錢都不能做事啦！對不對？說真的，私立學校每一班都有冷氣啊也有繳電費啊！

潘部長文忠：預算絕對是一個重要的部分，另外，推動的工法及合作的過程其實非常繁複……

廖委員婉汝：對嘛！就是在行政院長的推動之下，因為電力改善要先處理嘛？

潘部長文忠：因為電力改善是一個非常具有挑戰性的工程，也要靠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全力幫忙才能完成。

廖委員婉汝：對，電力改善工程要先完成才能裝冷氣，OK。電力公司也是要錢才有辦法做，電力公司不會拿了錢卻不幫你做，總而言之，我認為講這個話有一點誇大……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如實說明。

廖委員婉汝：之前只要有錢、教育部有編預算一樣都會過、一樣會裝冷氣，總而言之，讓學生有好的學習環境是我們也樂觀的事。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你們預估一年有幾天的冷氣費用？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 5 月、6 月、9 月及 10 月，這樣算起來大概 88 天的上課時間。

廖委員婉汝：可是屏東從 4 月到 12 月大概都是夏天……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是指上課時間。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是上課時間。我覺得有時候要因地制宜並考量相關因素，有些學校跟我講，今年有補助但不曉得明年有沒有，以後會不會持續一直有都不知道，既然冷氣已經裝設完成，有沒有預算來付電費是學校憂心的問題，不要裝了冷氣卻沒錢繳電費，只能把冷氣關掉；另外一個問題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考慮到，最近停電停得很厲害，到底有沒有電可以開冷氣？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談到電費補助，院長是全力支持的，所以不是只有今年，我們這次跟主計總處所設計的就是常態性且每年都會有的補助，我們希望用這一年的基礎來評估，如何做更……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能夠因地制宜，因為臺北跟屏東的天氣完全不一樣嘛？你們一定要做評估啦！不能用一致性的標準來補助電費……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是一個長期性的電費補助，由中央全力支持地方政府，這是有經過通盤的設計，也不會發生直轄市領不到相關補助款的情形。

廖委員婉汝：好，我現在只希望能夠因地制宜。再來，台電最近一直跳電、停電，未來如果影響到學生的話，你要跟台電做溝通，不要裝了冷氣卻沒電開冷氣，每次跳電就是因為學校的冷氣全開，影響到電力供應，這也是一個問題，希望教育部也要考量一下；另外一個問題，剛剛在交通委員會我有詢問交通部長關於四技二專的考試問題。請問部長，4 月 30 日到 5 月 1 日是四技二專的考試時間吧？

潘部長文忠：是。

廖委員婉汝：現在五一勞動節不加班，可以合理休假，交通部說統一不開火車啦！所以有很多退票，我說到底是因為退票才不開還是怎麼樣，他回我沒有，就是不開火車了，但我跟他講我們屏東是特例，試場大部分都在高雄市，如果在連續假期要從屏東潮州到新左營，我都寧願坐火車，因為不會誤點，就算會誤點的也才幾分鐘而已，你現在用類火車的方式，如果影響到考生的權益，我問他考試時的早上那幾班駕駛願不願意開火車？因為放學都還好，但是為了要配合考試的時間……

潘部長文忠：委員說的就是最關鍵的，因為提前到試場是必然的，我們也會提醒考生，但是不要有不確定的因素，這對考生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廖委員婉汝：這是公平性的問題，所以我剛剛問交通部你們有沒有溝通協調過？因為這牽涉到考生權益的問題，像我們屏東四技二專的考場大部分都在高雄，能不能有幾班火車願意開，這都要讓學校都知道。

潘部長文忠：我們很期待……

廖委員婉汝：對，當然他們還在跟工會溝通……

潘部長文忠：但我們現在已經做好最壞的打算，也打算給考生做最好的準備，萬一他只能搭火車，沒有其他的替代工具且家長也沒辦法協助……

廖委員婉汝：我也有請交通部儘量努力溝通，因為這都是區間車而已嘛？

潘部長文忠：我們甚至說要請學校安排專門的遊覽車或計程車……

廖委員婉汝：我就連自己開車都會塞車了，坐遊覽車不就塞的更厲害？

潘部長文忠：不是，如果學生每天都還要斟酌火車到底是開或不開，這對學生太煎熬了！我們做好最壞的打算……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我的意思是交通部要盡量協調，有沒有駕駛可以開區間車來接送考生，尤其是在早上的時間。

潘部長文忠：如果需要提早出門坐計程車的考量，就由教育部來幫忙出錢。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請問衛福部薛次長，因為現在屏東 5 歲到 11 歲的國小學生都可以打疫苗，現在疫苗進來了，像屏東幅員遼闊的情況下，要怎麼去施打疫苗？各縣市的情況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目前的規劃有兩種，教育部的規劃是要到校園去施打。

廖委員婉汝：是醫護人員還是衛生所的人員？衛生所的人力有限喔！

薛次長瑞元：這是由衛生局去安排的，它會跟醫療院所調用這些人力。

廖委員婉汝：那應該沒有問題，我們 433 個鄉鎮、465 個村里，每個國小要打完的話，這樣繞一圈大概要好幾天了……

薛次長瑞元：這是可以計算。

廖委員婉汝：有疫苗之後，人力的安排很重要，當然現在比較麻煩的是還要家長同意嘛！他們可以思考 7 天的時間，而且現在很多家長還在思考到底要不要打，實在有點麻煩，但是如果願意施打的還是要有一個機制，讓家長知道怎麼……

薛次長瑞元：就是至少有這種會比較能集中啦！

廖委員婉汝：到學校服務是比較 OK 啦！

薛次長瑞元：也不排除家長帶小孩到醫療院所施打也可以。

廖委員婉汝：比較放心一點啦！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20 分）部長好。首先請問，今年 3 月 25 日部長是否有出席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智能海洋館的開幕典禮？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當天我有出席。

陳委員椒華：部長出席時知不知道場館未申請使用執照變更，動物展演許可及室內裝修也都還沒有通過，為什麼就請部長出席開幕典禮？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開幕前夕我沒有得到任何的相關資訊，但後來我有看到新聞，也請同仁特別跟館長瞭解情況，館長說明並非沒有取得使用執照，只是在申辦過程中，因為市政府有給他們做一些同意的核定措施，他有簡要跟我說明。

陳委員椒華：部長接受到的資訊跟本席接受到的資訊不一樣，目前確定的是基隆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單位有開罰，關於沒有使用執照的部分，像館場內的大型水族箱就是使用執照沒有通過的部分，如果說部長還是不清楚，是不是一個月內啟動調查、提出相關調查，有需要懲處的部分也

一定要進行懲處，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先做比較細緻的瞭解，確實海科館在這些年……

陳委員椒華：部長，請給本席調查報告，兩個禮拜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去瞭解，再詳細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提供報告好不好？書面的調查報告。

潘部長文忠：可以，會將我們所瞭解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

接著要請問衛福部及體育署。我們知道 4 月 15 日疫情指揮中心有公布將於 7 天後針對去健身房運動的民眾要施打滿 3 劑疫苗，於 4 月 22 日實施。請問疫情指揮中心，次長應該屬於該中心，現在健身房確定已經開始施行了嗎？體育署有進行相關公告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修訂的指引已經公告了。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看到體育署網站只有 Q&A，Q&A 稱做指引嗎？這並不是正式的公告。體育署是否可先回答？這部分已經施行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呂主任秘書說明。

呂主任秘書宏進：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4 月 25 日有公告。

陳委員椒華：4 月 25 日公告？但是本席在網站好像沒有看到公告只看到 Q&A，Q&A 就等於公告嗎？

呂主任秘書宏進：Q&A 是規範，就是讓民眾能夠知道如果要進到健身房……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確定公告了嗎？

呂主任秘書宏進：對，4 月 25 日的時候。

陳委員椒華：好，請體育署再把資訊給本席，因為網站上並沒有看到。

呂主任秘書宏進：好。

陳委員椒華：我再請教部長及次長，疫情指揮中心在規範相關政策時，是否可以先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評估需要多少時間再公布施行日期？是不是應該這樣？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當時的事情是要施打 3 劑才能進入的場所所有好幾個，我們是同時去做考量，其實各部會都有出席，不過可能在說明時沒有特別去指出健身房可能會……

陳委員椒華：次長，現在問題是疫情指揮中心評估正式施行日期是 4 月 22 日就要開始實施，而剛剛體育署說是 25 日才公告。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表示體育署並沒有辦法在 22 日之前完成公告。

薛次長瑞元：對，這中間有時間差。

陳委員椒華：本席的意思是，未來疫情指揮中心在公布相關政策時，是不是能夠確定可以實施的日期再進行公告？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薛次長瑞元：這當然可以，採取這樣比較硬性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再請教次長跟部長，我們知道幼兒對於這次 Omicron 病毒的感染，如果在

學的幼兒感染了會有突發的身體不適。請問教育部跟疫情指揮中心，對於這麼多的校園，包含幼兒園及低年級學童，他們如果有比較緊急的身體不適，教育部及疫情指揮中心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學校或幼兒園有疫情發生，因為本來就有我們之前新修訂的停課相關規範，以及學校後續進行的作業流程……

陳委員椒華：突然身體不適呢？

潘部長文忠：我要講的就是這一段……

陳委員椒華：對，那要怎麼辦呢？

潘部長文忠：當然學生都還有家長，應該緊急的讓家長去做，至於相關這部分的就醫……

陳委員椒華：如果家長來不及到校，校園裡的老師或照顧人員要進行什麼樣的訓練？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做這樣的準備？本席要問的是這個。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疫情不是剛剛開始發生，這兩年多來學校其實已經有非常清楚的作業流程，只有因為疫情跟防疫的改變，比如像這次「3+4」這樣的調整，以學校本身來講，我們既有的防疫專責小組對於產生疫情後的整個處置都有標準的作業程序。

陳委員椒華：本席感覺部長不知道 Omicron 對幼兒的影響比較大，而且會有一些比較危險性的影響，所以請教育部一定要注意公幼或低年級學童，要做好準備。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3 時 27 分）兩位長官好。大家辛苦了，不過辛苦歸辛苦，但是面對這疫情真的不要搞得大家無所適從，你們還是要好好地擬訂整個抗疫大作戰的指引。我剛剛看到傳出來的消息，今天好像有八千八百多例，實際上已將近快萬了，在這樣的狀況下，關於學校這部分，目前真的有很多家長跟我們反映他們無所適從。我剛剛看了你們的專題報告，裡面我也找不到答案，譬如實體停課的實施標準到底是什麼？教育部在日前是有發布高中以下學校的停課標準，標準是三分之一上班級或全校達 10 班以上，請問這個標準在「3+4」指引出來之後還有沒有效？還是有沒有重新調整？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標準是整體性的，「3+4」是一個居隔時間長短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當然，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所以那個標準我們只是會去做微調，跟最新指揮中心的公布……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是 10 天還是 7 天？

潘部長文忠：從發布生效日起就是「3+4」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變成 7 天？

潘部長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在辦公室聽你回答其他委員，你說不管怎麼樣現在學校就是要 7 天，對不對？

如果一但班級發生確診，那個班就停課 7 天是嗎？是這樣子嗎？

潘部長文忠：是，「3+4」的概念。

江委員啟臣：學校的「3+4」不是外面一般的 3 天以後如果快篩陰性就可以出來活動、就可以上班

潘部長文忠：是啊！委員，應該這樣講……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剛剛聽你的回答是第 7 天、第 8 天才能回校。

潘部長文忠：這個是我們跟指揮中心確認後，並考量學生的學習跟互動狀況，所以就是 7 天。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要明確地跟大家講嘛！學生是不是就是 7 天以後才能回校？

潘部長文忠：委員，為什麼一定要講「3+4」，因為那是一個法令的規定，實務上我們是讓學生 7 天內不要到學校。

江委員啟臣：那他可以去其他地方？

潘部長文忠：什麼？

江委員啟臣：就是 7 天內不要到學校，但是 3 天後他一樣可以去其他地方，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沒有，他要篩檢，就是……

江委員啟臣：對啊！篩檢陰性以後，你只是不讓他到學校而已嘛！

潘部長文忠：不是，校園生活跟日常生活其實要分開，所以我為什麼說要以「3+4」為前題，因為那是所有國民應該遵守的，而學生因為有學習活動要到學校、到補習班，他們就是 7 天內不能到學校、到補習班。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他 7 天內不能到校也不能到補習班，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但是他若要外出，比如第 4 天篩檢是陰性，他當然可以外出去買東西啊！並不是……

江委員啟臣：好，現在問題來了，如果像小學生跟幼稚園，是不是家長也要跟著 7 天？雖然你給他「3+4」，可是因為孩子沒有辦法送去學校，家長是不是也要跟著在家裡？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的同時配套是家長可以請防疫照顧假。

江委員啟臣：家長請防疫照顧假？

潘部長文忠：對，他有需要嘛！家裡有阿公阿嬤的當然就不用請，如果有需要……

江委員啟臣：現在這個問題又涉及到另外一個之前你們所發布的，比如我今天收到的兩個案例，一個案例是學校有兩千、三千個學生，因為有三個學生確診，所以全校就停課 10 天。

潘部長文忠：這是地方政府加嚴的作法，不然全國的規準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對，我現在的問題就在於目前整個疫情的滾動當中，我覺得整個政策的調整，中央及地方應該要做好協調，因為畢竟中央掌握的是整個全體的疫情，而教育部統管的是整個所有高中職各個學校包括大專，地方政府或許有自己的一些考量，但是這中間你們可能要不斷地去滾動式檢討跟溝通。

潘部長文忠：委員，都有持續溝通，我們……

江委員啟臣：因為疫情是變化、變動的對不對？你既然都已經在居隔上面調整為「3+4」，就代表其他的配套也必須要同步調整，而不應該說這是地方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樣的見解，就非常、非常地……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好好地去溝通好，因為畢竟影響的是所有人民的生活。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還沒有講完，我剛才提的是一個例子，另外一個我們收到的例子是，他說本校接獲有本班個案疑似新冠肺炎，所謂疑似就是他快篩陽性而已對不對？他快篩陽性，但是這個班就進行預防性停課 3 天，他是快篩陽性喔！然後就預防性停課 3 天。所以到底標準是什麼？這是另外一個案子喔！我今天收到兩個極端的案子，一個是有確診案例就全校停課 10 天，這影響到數千位家長；另外一個是才快篩陽性就馬上預防性停課 3 天。請問到底哪一個作法是對的？一個是非常提早預防，班級有快篩陽性就預防性停課 3 天，3 天後看狀況如何再恢復上課，這就不是 7 天，是 3 天喔！你剛剛講的是 7 天嘛！若他是與確診者為中心的個案，然後 7 天都不能去學校，可是他還沒有確定確診，只是快篩陽性而已，所以這到底要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

江委員啟臣：這個案子也會影響到家長，家長就沒有辦法去上班。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要請地方政府，我跟委員報告，3 天之內找 22 縣市教育局處長開了兩天會議，就是不斷要更新……

江委員啟臣：那怎麼還沒有……

潘部長文忠：但是委員也知道，有些縣市首長的決定當然也決定其市民要遭受什麼樣的問題，這個過去從中央到地方的規準也都一樣，地方有從嚴，但要進行的配套應該提出來。委員剛才舉的兩個例子，其實都不符合現在我們在說的防疫規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現在的中心指引是什麼？部長，你剛剛所講的內容並沒有寫在今天的報告裡面。

潘部長文忠：沒有，那個標準本來就有一個很完整的公告與周知。

江委員啟臣：今天的報告我就沒有找到啊！我也不曉得你周知在哪裡？我問了好多委員，都不曉得現在到底教育部的規定是什麼，搞不好地方縣市政府也沒有辦法講教育部的規定是什麼，雖然你有給各縣市權力去制定……

潘部長文忠：委員，有函知給……

江委員啟臣：但是中央的標準還是應該要周知大家。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只周知，還用正式的公文函，若我們有更新的部分，因為時間非常短促，都會儘快……

江委員啟臣：公文是給縣市政府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縣市要轉發到學校啊！

江委員啟臣：請問家長呢？

潘部長文忠：家長的部分當然是由學校來跟家長做溝通啊！

江委員啟臣：家長難道不能透過公共途徑去得知政府的處置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公告的部分一定有，只是剛才委員談到的，因為行政機關要去執行、學校要去執行……

江委員啟臣：連你們今天的報告都沒有寫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今天的報告因為召集人這邊設定的面向很多……

江委員啟臣：你們這邊還寫修訂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照理講應該寫在這裡但也沒有寫，我剛剛找老半天也沒看到。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再……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講的標準完全沒有寫在這裡面嘛！

潘部長文忠：是的。

江委員啟臣：連我們身為立法委員也不清楚現在教育部的標準是什麼，還要透過質詢方式來請你澄清，對不對？那你就知道一般老百姓怎麼會清楚，完全不清楚啦！而且這裡面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沒有錯，你說家長可以請防疫照顧假之類的，可是不是每一個家長要請假就能請假，這問題還是很嚴重的。所以將來當確診數越來越高時，會不會發生學校一再的停課而已，對不對？這一次是這班，下一次是那班。如果照你現在的標準，還沒有改的標準是三分之一上班級或全校達 10 班以上即全校停課這一種，有可能會一直全校停課，有可能喔！這次是這三分之一或這 10 班，下次可能在居隔過程中又有人確診，因為還是一樣維持三分之一以上或 10 班以上的標準，所以就是一直停課。一直停課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是什麼？是家長，因為家長是「3+4」，所以第 4 天以後快篩陰性就可以上班，那他是不是要跟著一個月不要上班？部長，你們要想清楚這要怎麼處理，這不是你丟給地方政府讓他們自己負責就好了，不是這樣子的，因為這是全國都會遇到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防疫的問題我們一直不斷地去做滾動調整，為什麼會重新再調整？因為就怕最後變成 3 個學生造成 3,000 個家庭跟著停課，學校、縣市政府如果做出這樣的措施，這就過當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剛剛講的是，就算依照你之前宣布的三分之一或 10 班，一樣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啦！因為確診數會爆量，當全國有 50 萬、100 萬、150 萬、200 萬確診時，學校是不是三分之一以上的班級統統會傳染到？所以就是一直停課啊！照你現在的標準也是這樣啊！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跟疫情指揮中心做必要性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說你們不要相互推拖說這是中央或地方怎麼樣，要找出解決的方案啦！萬一學校一直不斷停課的時候該怎麼辦？家長要如何因應？因為家長是「3+4」啊！對不對？只要第 4 天以後快篩陰性就可以上班，那你說他不要上班去請假，每個人都可以這樣一直請假嗎？孩子怎麼辦呢？學生的部分，如果疫情真的如你們所講大部分都是輕症或無症狀，那時候有沒有可能有其他的選項？就是如果可以回到學校上課就回到學校上課，如果家裡有辦法照顧就留在家裡透過視訊上課，這些都是彈性因應的作法。我覺得你們要趕快去超前部署，因為陳時中部長都已經跟你講 350 萬、400 萬人確診是有可能的，你們還不趕快去研擬做超前部署，萬一學校一個月、兩個月停課時……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事實上也這樣做，所以才會有需要就馬上因應，做一些比較合宜及精準的調整。委員剛才提那兩個學校的例子，你就會發現……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兩個極端例子啊！

潘部長文忠：也就是地方政府沒有跟著現在疫情的規範，造成非常多家長無謂的負擔。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會這樣？

潘部長文忠：有些縣市首長就覺得一定要這樣做啊！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部長在這邊只想推給縣市首長，我無法接受啦！

潘部長文忠：中央會訂出規範及標準，也就是中央覺得合適的作法……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你們中央的政策也有問題啊！中央的政策也沒有超前部署啊！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中央的政策有超前部署，大家也認為可以的話，地方也不會說要跟你們不一樣啊！沒有必要。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的舉例都是覺得說什麼樣的作法是合宜的，表示你很瞭解啊！

江委員啟臣：現在就是說中央跟地方，大家都覺得這中間有很大的問題嘛！

潘部長文忠：對，這不是分中央跟地方，大家都在一起做這件事，但是應該要精準、合宜，而不要過度，不只造成恐慌，也造成家長無謂的負擔嘛！

江委員啟臣：那你所謂的精準、合宜，我剛剛就請教你了，如果未來有 50 萬人確診、100 萬人確診，那你說的精準、合宜又是什麼？你能不能超前跟大家講一下，或是說我們如何來部署？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教育部一定會跟中央指揮中心一起來規劃。

江委員啟臣：所以指揮中心也還沒有做嘛！對不對？你們都等到火燒屁股了才做，你看快篩，現在也是一樣啊！你們拍胸脯說沒有問題嘛！對不對？但超前部署都沒有做啊！然後現在問題發生了，你就說地方政府怎麼樣，人民是最無辜的啦！

主席：好，謝謝江啟臣委員，提醒你們要滾動式修正啦！根據疫情的狀況，可能還是要每個禮拜看看有什麼需要修正的部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王委員美惠、江委員永昌、高委員虹安、林委員德福、蘇委員巧慧、楊委員瓊瓔、羅委員明才、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陳委員以信及蔣委員萬安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42 分）薛次長，今天是 4 月 27 日，國人很關注，網路上的大家也都很擔心啦！之前本來要居家隔離 10 天的，今天全部都一次解禁出來了，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對。

洪委員孟楷：請教一下，今天解除居家隔離的，有隔離 3 天以上的，高達 6.7 萬人，將近 7 萬人回復到正常生活。

薛次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那他們是不是每個人都有 4 劑的快篩？

薛次長瑞元：本來就有發一些給他們，因為原來是要在 10 天的時候使用，但有一些已經用掉了，委員要講的應該是說 3 天已經過了，目前到第 4 天了嘛！

洪委員孟楷：對。

薛次長瑞元：每天要出門就要快篩，這個部分的話，也許他們有不足的情形，不過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們有不足？

薛次長瑞元：可能會有不足。

洪委員孟楷：今天出來的 6.7 萬人沒有 4 劑快篩，所以今天、明天、後天、大後天，這 4 天沒有辦法連續快篩。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那 3+4 的本意不就又打折了？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就是在處理這件事情，也就是說要把……

洪委員孟楷：怎麼處理？

薛次長瑞元：就是送快篩試劑給他們。

洪委員孟楷：是要透過誰送？地方政府？

薛次長瑞元：對，地方政府，可能是藉由民政系統。

洪委員孟楷：就里、鄰長？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是 3+4，3 天的居隔跟 4 天的快篩，但我看昨天的記者會又有調整啊！本來是說 3 天居隔完之後要快篩，後來又說不用。

薛次長瑞元：那個不用。

洪委員孟楷：所以 3+4，一個人差不多就要 5 劑快篩。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一下次長，現在我們的快篩劑是不是捉襟見肘到真的很不夠用，所以連 1 劑、2 劑都錙銖必較？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那個……

洪委員孟楷：您記不記得一開始講 3+4 的時候，那 3 天是怎麼規定的？第 1 天要快篩、第 3 天要快篩，如果中間身體有任何不適狀況發生的話，還要趕快快篩，有沒有？

薛次長瑞元：是，對。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現在只給人家 5 劑快篩，意思就是預期 3+4 的人都不會有身體不舒服的狀況？

薛次長瑞元：有身體不舒服的話，當然可以篩，篩了……

洪委員孟楷：那篩了如果是陰性？

薛次長瑞元：篩了如果是陰性的話，那基本上就不是因為疫情引起的，就會有其他的因素，那其他因素就會透過遠距來做處理，或者如果……

洪委員孟楷：所以篩了是陰性，之後的 4 天，每天要出去，要做快篩，就要再自己去買，因為用掉了 1 支，之後 4 天要出去，就要自己再去買。

薛次長瑞元：5 支是一個基本量。

洪委員孟楷：是嘛！次長，我是在說現在政府做事捉襟見肘到連 1 劑快篩都要跟人民斤斤計較啊！

薛次長瑞元：這個分配……

洪委員孟楷：你們當初說如果是 3+4 的話，就是發 7 支快篩給民眾，讓民眾備著，備而不用，結果現在不是，連 1 支都要斤斤計較，所以在一開始 3+4 的方案出來之後，是說第 1 天跟第 3 天都要快篩，第 4、5、6、7 天也要快篩，結果昨天又趕快講說第 3 天不用快篩了，不是嗎？

薛次長瑞元：本來的設計的確是第 1、3、4、5、6……

洪委員孟楷：對，那就少 1 支嘛！就是因為快篩不夠嘛！

薛次長瑞元：不是，不是因為快篩不夠。

洪委員孟楷：那不然是要省錢嗎？

薛次長瑞元：沒有。

洪委員孟楷：政府捨不得花這個錢？

薛次長瑞元：因為第 3 天快篩意義不大啦！

洪委員孟楷：意義不大？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講話要負責任喔！第 3 天篩意義不大，在第 4 天、第 5 天、第 6 天、第 7 天篩意義比較大？

薛次長瑞元：是，因為第 3 天……

洪委員孟楷：隔的時間比較久，反而意義比較大？

薛次長瑞元：沒有，因為第 3 天還不能外出，所以到第 4 天如果要外出……

洪委員孟楷：次長，如果說以醫學專業來看的話，我真的不知道，你這樣的講法能夠通過醫學專業的討論嗎？

薛次長瑞元：這樣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再來，次長，現在 3+4 是確定了，但是還有一些人是沒有辦法適用 3+4 的，也就是機組員，本席剛剛在交通委員會有特別提醒，機組員目前都還是 5+5。

薛次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而且 5+5 是打完 3 劑的人，如果還沒有打完 3 劑是 5+9，所以過去二年多機組員真的是最辛苦的，他們的管制最嚴格，那當初怕什麼？是怕境外的病毒進來感染、污染嘛！

薛次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說實在的，今天網路有傳，本土案例一定是比昨天更高啦！境外進來的不到 100 例，本土都是幾千例，那我們還要那麼嚴格管制境外進來的嗎？機組員的 5+5 什麼時候可以調整？

薛次長瑞元：機組員的部分，我們是等待交通部跟……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說已經送了 2 個方案。

薛次長瑞元：如果送過來的話，我們就會跟他們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最快能不能在這個禮拜內有一些初步的規劃？剛剛交通部部長直接說已經送了 2 個方案，一個是 3+4，一個比 3+4 還要更寬鬆，就看疫情指揮中心決定採哪一個方案。

薛次長瑞元：好，那這個禮拜我們就把……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可以確定？還有，機組員說他們的健保卡有被註記是機組員，過去 2 年是擔心因為他們是機組員，身上可能比較有感染的風險，在他們去診所看病的時候健保卡一插會顯示，如果想隱匿的話會比較不容易。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本土的疫情幾千例，我想機組員的健保卡註記應該是可以取消。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可以啦！不過，我們還是要經過討論……

洪委員孟楷：好，這兩個議題都請次長這邊協助，當然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其實都是一體的啦！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我們要趕快超前部署，想到還沒有想到的地方，能夠適時地調整，才能夠恢復新防疫生活嘛！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那就請次長在這個禮拜內要確認機組員的這部分，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3 時 48 分）次長、部長辛苦了。我想問一下次長，剛剛前面的委員有問到一個實事題，請問薛次長，這一、兩天在臺北市跟新北市一直說醫護要先實施「以篩代檢」，結果我所有的醫護同仁都跟我說他們的鼻子每天都被戳得很嚴重，就開始在問說華航的機組員好像都是用唾液機，那為什麼醫護不可以？我想問一下次長，這個專業的問題請次長回答一下，因為所有的醫護人員都說現在每天上班都要一直戳鼻子，他們覺得鼻孔被戳到都受不了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按指揮中心的規定，那個是屬於居隔要提早返回工作場所的時候才需要這樣，並不是……

蔡委員壁如：要返回的時候？

薛次長瑞元：對，不是確診喔！是居隔的個案如果是醫護人員的話，當他要提早返回工作場所的時候，那就需要再……

蔡委員壁如：就是居隔完 3+4，在第 3 天之後，他要回來的時候才要篩？

薛次長瑞元：對。

蔡委員壁如：可是現在有很多醫院傳出他們要天天篩。

薛次長瑞元：沒有，如果是居隔的話，3+4 的這 7 天裡面使用快篩，就可以回到……

蔡委員壁如：是啦！快篩，但是他們還是要戳鼻孔。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

蔡委員壁如：很多醫護今天都問我說，可不可以用唾液機啊？

薛次長瑞元：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還是澄清一下，就是只有居隔要提早……

蔡委員壁如：居隔回來才要篩？

薛次長瑞元：對，不是每一個都要篩。

蔡委員壁如：所以他跟我們講天天篩是因為醫院個別的規定？

薛次長瑞元：對，那是有一點誤會啦！指揮中心沒有這樣的規定。

蔡委員壁如：好。

薛次長瑞元：第二個有關於唾液的部分，我們並沒有說不可以。

蔡委員壁如：沒有說不可以，所以是可以用唾液機來取代？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 PCR 的部分，因為唾液機用唾液的話，只能……

蔡委員壁如：唾液要配合 PCR？

薛次長瑞元：對，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壁如：好，那 PCR 還是一樣要戳鼻子就對了。

薛次長瑞元：用唾液去做 PCR，但是……

蔡委員壁如：唾液還是可以？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不能做抗原的篩檢啦！

蔡委員壁如：不能只有做抗原快篩？

薛次長瑞元：對，目前是這樣。

蔡委員壁如：我覺得先澄清這件事情讓醫護人員知道，因為他們在第一線，可能有時候有些醫院還是規定要天天篩。也就是說用唾液的話要做 PCR，要一點時間才能知道答案，而不是說像快篩在 15 分鐘之內就可以看得到答案。

薛次長瑞元：對，是。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次長，今天因為是在教文委員會，我想還是關心一下學童啦！小孩子口服的輝瑞目前有進度嗎？11 歲以下要施打疫苗的這件事情，現在目前是打莫德納，那莫德納大概適用在 6 歲到 11 歲嘛！然後要間隔 3 個月，但是部長又告訴我們現在是染疫的高峰期，像今天已經八千多例了，染疫的高峰期會在 5、6 月，可是它如果要間隔 12 週的話，看起來就算要把第 1 劑都施打完，也要到 5、6 月去了，這樣來得及嗎？這樣的防疫力夠嗎？再來，就是輝瑞的口服藥，小孩子的口服藥有沒有進度？

薛次長瑞元：據我所知，好像還沒有針對小孩子的口服藥。

蔡委員壁如：目前還沒有？

薛次長瑞元：對。至於剛剛提到疫苗的部分，可以預期在一個禮拜內簽約的可能性相當高。

蔡委員壁如：再一個月就有可能與莫德納簽約了嗎？那預計什麼時候會進來？

薛次長瑞元：不是，莫德納現在已經有了。

蔡委員壁如：莫德納現在已經有了，是 BNT 要簽約？

薛次長瑞元：對，是 BNT 要簽約，因為輝瑞的小兒疫苗是附在 BNT 的合約裡面的，這部分的話預期大概一個禮拜之內可以簽約，但是實際上進來的時間就要看排程。

蔡委員壁如：就看它實際上什麼時候進來。

薛次長瑞元：對，要看排程。

蔡委員壁如：會不會在高峰期都過了才進來，？

薛次長瑞元：最好不要啦！我們再努力。

蔡委員壁如：最好不要，我希望衛福部努力啦！因為我知道在臨床上有什麼單株抗體啦！還有一些瑞德西韋，還有一些口服藥、抗生素這些，通常有很多在 12 歲以下沒有 guideline，除非重症的專科醫師個別去評估它到底可不可以用在這個重症的小孩子上面，所以如果小孩子一旦得了重症可能最主要還是要仰賴一些支持性的治療。

薛次長瑞元：對。

蔡委員壁如：疫苗這件事情還是要趕快來進行。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蔡委員壁如：問一下部長，今天我們在黨團召開一場記者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的理事長反映，全國很多的幼兒園都買不到快篩，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樣的辦法可以去協助？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沒有快篩要怎麼復課？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想快篩劑的部分，教育部會跟衛福部討論，委員也瞭解目前快篩劑的整個數量他們有掌控，所以也希望能夠儘快優先處理，因為這些人一定要經過這個程序才能確定他能不能回到學校或回幼兒園。

蔡委員壁如：對。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會跟指揮中心密切討論，因為這個一定要搭配起來。

蔡委員壁如：指揮中心有沒有回復教育部這邊，多久可以供應足夠的快篩劑？看起來現在的政策就是說，過了 3+4，第 8 天之後學生要復課，老師也要一起嘛！但是要一起復課的前提就是，第一，快篩劑要夠；第二，要送到家中讓父母親或者是在家中可以照顧這些小孩子的人，還有讓他們能夠做正確的快篩動作，才能得到一個正確的答案嘛！不然每個人的鼻子都隨便戳一下，或隨便沾一下，也不知道它正不正確，那很快他們到學校之後又是群聚，群聚之後又是一個惡性循環，又要停課。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密切地跟 22 個縣市的地方教育局處聯繫，現在如果哪個學校、哪個班、哪個幼兒園有居隔的問題，這些教育局處完全能夠充分地掌握，包含時程，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請教育局處務必要跟地方政府衛生局做一個緊密地聯繫，不要說居隔了，但該有的訊息卻沒有送上去，這個會出問題。

蔡委員壁如：都沒有，我想今天所有的委員應該都在關心這件事情，因為這個是現在社會上最關心的。

潘部長文忠：是，至於快篩劑我們一定要跟指揮中心配合啦！

蔡委員壁如：好，我還是問一下次長，我跟陳時中部長討論過防疫物資這件事情，現在就是缺快篩劑嘛！如果說口水機可以的話，我覺得又多了一個選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還是想呼籲一下衛福部，口罩跟快篩試劑是防疫物資，民眾配合了政府的整個防疫政策，所以它應該是全民的公共利益，基本上它也是由人民的納稅錢去負擔的，所以我的建議還是希望防疫政策要具有公益性，像公益的疫苗、治療跟隔離，都應該要由政府來提供。在還沒有疫情之前，一個口罩大概是 1 元多，現在一個口罩最便宜也要 6 元多，但是一個快篩劑就算政府將它壓到 100 元，一家四口就算不要天天篩，兩、三天篩一次，其實一個月下來也是一筆可觀的負擔，所以我

希望次長能夠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部裡討論，快篩試劑既然是防疫物資，希望由政府來全面負擔。

再來，我還想問教育部，不過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下次再請教部長好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壁如：謝謝。

主席：歡迎明天再來，明天還有。

不過，兩位長官，我做個提醒，今天討論下來有一件事是我覺得要立刻處理的，我剛剛也有再打電話詢問，剛剛蔡壁如委員提到，因為地方政府的快篩試劑不夠，所以變成幼兒園，尤其是私立幼兒園的部分，就請他們自己去買，但是大家也知道就買不到啊！所以這是整體性的問題，不只是教育部還有衛福部的問題，其實剛剛我也問了，有地方政府也來反映，現在改 3+4，後面 4 天是 1 天要用 1 個快篩試劑喔！本來在 10+7 的時候，1 個人可能是要 2 支快篩試劑，變 3+4 的時候一個人要 5 支快篩試劑，這樣的實施方式，我剛剛抽問了地方政府，都不夠啦！這件事情我覺得要立刻解決，要不然的話變成學校和幼兒園的復課會出現問題，還有地方整體都是不夠的。所以學校的部分，教育部要去跟 22 縣市搞清楚快篩試劑短缺的狀況，再跟疫情指揮中心反映，另外衛福部也要考慮整個地方政府的需求，趕快把應該要有的快篩試劑補上，改成 3+4 才不會造成很多問題，最後在這邊做個提醒。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以信委員、楊瓊瓔委員、劉世芳委員、高虹安委員、江永昌委員、邱臣遠委員及李貴敏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教育部部長報告「各項大型考試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及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學生快篩試劑之評估」專題報告，特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教育部訂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第四項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注意事項說明三：若其教師為「確診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仍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由學校協助彈性辦理。

因此依據此項規定，教師提供在學校實體上課之學生遠距教學，亦即教師遠距學生實體。對於在教室而沒有教師管理的學生，其學習品質、教室秩序與學生安全的維護與保障，請教育部說明責任歸屬並提出具體解決方式與配套措施。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教育部。本土疫情擴大，每日確診人數不斷攀升，教育部因應疫情宣布放寬停課標準，也和地方溝通不力，造成一國多制的現象，讓校方家長都無所適從，只能自主應變、自求多福，未來停課標準勢必還要再調整，桃園市長鄭文燦日前決議將中央發放的 20 萬劑快篩試劑，全部用在高中以下學生類普篩，但因為數量不足延期。請教教育部，未來是否計畫規範學生每週快篩？有和指揮中心研擬用快篩取代停課？本席認為教育部應維護學生的權益，全力與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給各校運用，並詢問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的意見，不要再各自一套標

準。

二、指揮中心已通知小學生原則上最快 5 月 2 日可安排校園接種新冠疫苗，但因為國小學童的年紀小，教育部也請學校給家長至少 7 天的充分思考時間，評估是否要讓子女接種，請教教育部，如果學童沒有意願接種，我們如何透過防疫措施保護他們？教育部對兒童接種疫苗的態度？目前有掌握各縣市的施打措施相關資訊？

三、學生累計確診數已超過 5,400 名，如果疫情還未達高峰，學生確診數跟停課數都還會陸續增加，這週末統測就要登場，近 8 萬人報考，居隔考生要在隔離試場應試，確診者則無法參加，會以「外加名額」方式處理，以甄選入學與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給予補救。請教教育部，考場防疫措施與去年相比有再提高？五月的會考及七月的分科測驗也都比照辦理？還是朝向讓確診考生應考方向研擬？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體育署公布《足球六年計畫報告（2018-2023）》，其中「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編列 6 億 3,000 萬元、「推動半職業運動發展」編列 3 億 6,600 萬元、「完善硬體設施」編列 24 億元、「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編列 9 億 2,160 萬元，總計六年編列 43 億 1,760 萬元推動足球發展。

目前計畫已執行四年完畢。本席受邀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於本月 22-23 日舉辦之「足球六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就計畫執行狀況，其中主要癥結之一為預算執行率偏低，以下分點就教之：

第一、107-109 年度，預算原編列 33.13 億元，惟實際核撥 11.81 億元，整體核撥率為 35.6%。整體核撥率偏低之原因為何？如何改善？

第二、「國家隊選訓賽輔獎」核撥率低至 29.2%，以排名為主要 KPI 之六年計畫（世界前一百），其中男足名次卻從史上最佳的 121 名一路下探至 157 名，足見整體計畫執行不彰。體育署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為何？男足及女足之預算執行情形為何？如何改善？（下表為足協提供之上述六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參考資料）

主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105,000	36,330	105,000	40,908	105,000	14,618
推動企業企業（半職業）足球運動	46,000	17,602	46,000	19,146	46,000	45,373
完善硬體設施	137,297	137,297	351,844	351,884	92,670	16,770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153,600	109,058	153,600	171,369	153,600	221,025

第三、上開所列座談會，足協秘書長表示女足今年在亞洲盃總共發放 350 萬出場費和 250 萬獎金，全由協會買單。此亦見 4 月 24 日自由時報報導。此項體育署獎金發放情形為何？如何改善？

上開詢問，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送交本席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高虹安書面質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週公布最新的「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規定，地方政府原本已經為每天暴增的匡列人數忙到不可開交，突然接到中央一道命令立刻更改隔離規定，因此地方政府也接連呼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不僅應以科學的角度評估政策，也要務實評估第一線基層可行的配套措施。事實上，無論是地方政府，或是越來越多遭「爆量匡列」的民眾，對於目前的居家隔離措施感想確實是一個「亂」字，反觀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的作法，若民眾接觸過確診者，只需要上 CDC 的官網按照接觸的日期、接觸的型態、目前自己施打疫苗的情況等項目逐一勾選後，立刻就能顯示個別化之隔離措施相關資訊（包括何時解除隔離）。與其花費巨額預算租用效能不彰之平台系統，不如在官網提供類似成本、技術相對不高之輸入型模板，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建置諸如此類實際能夠便民的線上服務。

另，教育部今日報告稱「延續近 3 年的防疫經驗來建立試務防疫高規模因應措施」，但回首近幾次的大考防疫措施幾乎每一次都造成考生與家長的反彈，包括考場全程配戴口罩的情況下仍不開冷氣、確診考生不能補考等等，這些過去的重大爭議顯然都反映出指揮中心與教育部根本沒有經過完善的溝通，一道命令下來就直接影響了考生的權益。未來的大考防疫措施理應要從過去的經驗予以完善，教育部有責任站在考生的權益以及考試實際的情境需求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共同擬定並修正相關的防疫措施。

最後，針對今日專題報告主題「各項大型考試與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及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學生快篩劑之評估」，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自第 5 頁至第 7 頁有關「快篩試劑整備因應」的部分隻字未提任何有關「補助發放學生快篩試劑之評估」的內容，顯見衛生福利部之文字理解能力有待加強。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分別回應下列問題：

一、相較於目前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皆以靜態方式呈現防疫政策資訊，且其繁雜頁面缺乏直覺性、互動性，是否參考國際範例，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的防疫措施訂定模板，讓民眾能直接上官網就能清楚獲得精確規範資訊？

二、教育部是否根據考生的權益及考試實際的情境需求修正過去引起爭議之不當防疫措施？根據教育部公布之「111 學年度學能力測驗因應防疫措施」，今年學科能力測驗考場仍不開放冷氣，然考生在全程配戴口罩之悶熱環境下可能大幅影響其應試之持續專注力，為何未能站在考生立場改善該不當措施？

三、教育部針對因確診無法參加考試的考生仍然僅「提供適切之外加名額錄取機會」，形同剝奪學生應考的權利，考慮到目前 Omicron 的疫情多為輕症、無症狀，且考生大多已施打疫苗情況下，是否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更符合科學、更為細緻之措施，提供考生應試或補

考機會？

四、相較於教育部書面報告第 11 頁至少簡短提到「學生或家長需要快篩只能自行使用家庭快篩或尋求醫療院所協助」，衛生福利部為何未針對今日議程提出協助供應學校快篩試劑的評估？教育部是否即刻協助盤點學校需求量？

五、承上，教育部書面報告第 7 頁雖提到將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購置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然第 11 頁的內容意即「目前沒有辦法發給學校使用」，以目前快篩試劑現貨短缺之現況，即使教育部補助經費給學校，學校如何購置快篩試劑？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下週兒童疫苗將開打 有沒有可能打錯劑量？

（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衛福部次長薛瑞元）

下週一（5/2）兒童疫苗即將開始在校園施打，而施打疫苗的劑量，6~11 歲（小一到部分小六）施打的是半劑量（0.25 毫升），而 12 歲以上（部分小六）卻是施打全劑量（0.5 毫升）。施打劑量不同，會不會出現打錯狀況？有做好程序準備嗎？

小問一：

部長，是不是小學這週就開始做莫德納接種意願調查，下週一（5/2）就可以開始施打？部長，我們的學校準備好了嗎？

小問二：

部長，你知道莫德納的 6~11 歲的施打劑量跟 12 歲的施打劑量不同嗎？

小問三：

部長，現在以 12 歲作區分會產生一個狀況是，許多小六學童已經滿 12 歲，他們要打的是成人劑量（0.5 毫升），但也有部分小六學童尚未滿 12 歲，那他們就是要施打兒童劑量（0.25 毫升）。這會造成請問教育部有規劃好分流嗎？有指導或提醒地方教育局，施打流程跟施打程序要多注意嗎？

小問四：

部長、次長，請問施打流程有進行 12 歲跟 12 歲以下的分流嗎？例如「同場所不同時間」、「同時間不同場所」等防呆程序嗎？還是就依靠傳統的三讀五對？有沒有具體告訴地方教育局跟衛生局辦理的時候要注意？

小問五：

部長，如果說讓 12 歲的打到半劑量，這可能問題不大，但如果是讓 6~11 歲的打到全劑量，那可能真的會有點問題。部長，你可以在這裡向本席與社會承諾，小學生的校園施打疫苗專案，絕對不會發生打錯劑量的事件嗎？

小問六：

部長、次長，因為這次也有同步開放 12~17 歲施打莫德納，想請問，教育部有規劃要讓 12~17 歲的國高中生也啟動校園施打莫德納的專案嗎？還是想施打莫德納的國高中生，就只能自己透過其他預約管道去醫療院所施打？

小問七：

次長，請問目前 BNT 兒童劑型的相關審議程序，還停留在技術審查嗎？何時可以召開食藥署的 EUA 專家會議？

小問八：

次長，所以目前我國的兒童用疫苗，就是規劃以莫德納跟 BNT 為主嗎？因為也有家長認為，mrna 疫苗屬於新技術，次單位蛋白疫苗則已使用數十年，若要打在孩童身上，還是以舊技術為當。之前高端公司的連加恩醫師有說，他讓他的孩子參加了高端的疫苗試驗。本席想請問，我國目前有打算讓孩童施打次單位蛋白疫苗如 Novavax、高端、聯亞嗎？有打算讓孩童施打非 mrna 技術的 COVID19 疫苗嗎？有任何疫苗廠商提出相關申請嗎？部長？

快篩會跟當年口罩一樣 由教育部提供給學校嗎？

4/28 偉明

（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衛福部薛瑞元次長）

2020 年當口罩因產量不足供應不及時，曾由教育部統一調度口罩，發給學校以供緊急之用，本次疫情爆發時，快篩劑也供應不及，請問：

小問一：

部長、次長，2020 年疫情剛開始的時候，教育部是不是有緊急調度口罩發給各級學校跟幼兒園？

即時新聞

首頁 > 訊息公告 > 即時新聞

政府配送備用兒童口罩作為支援幼兒園緊急之防疫備用物資

發布單位：國教署 聯絡人：郭芝穎 電話：(02)7736-7431 電子信箱：e-j320@mail.k12ea.gov.tw

教育部表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昨(1)日呼籲「國內專家已建議健康民眾及一般學生無須戴口罩，上學上課仍不須戴口罩。」但是為了讓幼兒園中隨時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幼童，或有臨時性緊急需求時能調度，因此，政府將以無償方式配送兒童口罩，作為幼兒園的防疫備用物資，並於今(2)日物流公司配送至教育部各指定服務據點，並由各縣市教育局(處)通知幼兒園於2月3日前前往領取。

教育部指出，本次配送「兒童口罩」是協助幼兒園因應緊急調度所需，因此，依據各園實際招收人數，以每50-60人配送一盒備用兒童口罩為原則，分二階段進行配送，第一階段配送對象為已經開學的私立幼兒園，全國配送約50萬片，第二階段發放對象為公立幼兒園。

教育部強調，這次提供的兒童口罩是緊急支援之「防疫備用物資」，幼兒園必須妥善保管及運用，並指定1名管理人員登記口罩使用情形；此外，本次口罩是緊急支援用，不提供一般之使用，僅提供臨時性發現幼兒於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園方應請父母儘速陪同幼兒就醫，並返家休息。

教育部再次呼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出「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請幼兒園及家長落實執行，全民共同對抗新型冠狀病毒。

上版日期：109-02-02

教育部通報109年4月6日

有關教育部提供各級學校備用口罩使用原則調整如下：

- 一、為維護校園健康環境，考量學校第一線防疫人員（包含護理人員、警衛、司機、宿舍管理人員、量體溫人員等）於學校執行防疫公務時，須經常面對全校教職員生，屬風險較高者，有配戴口罩之需求，爰前由本部統一向指揮中心申購口罩。
- 二、教育部配發各校之防疫備用口罩，係提供學校第一線防疫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學校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 三、本案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之健保卡毋須再行註記口罩領用紀錄，惟目前口罩係屬重要之防疫物資，在現行口罩實名制可公開供國人購買之前提下，自109年4月9日起，成人每14天可購買9片，爰請學校考量整體資源有限，務必撙節使用，並造冊登錄以備查核。
- 四、另並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處理（刪除）已蒐集之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個資。

小問二：

這次疫情爆發，口罩是夠了，但快篩目前缺乏。雖然快篩國家隊已經組建，但產量仍然無法滿足所有需求。請問衛福部薛次長，在目前指揮中心的規劃中，孩童會被優先配發快篩嗎？

小問三：

部長跟次長，要等到孩子們開始打疫苗，打完兩劑又要等 14 天產生抗體，還要再至少 2 個月以上。但現在看起來一個月內就可能破萬例。在快篩劑的分配上，除了醫護等防疫必要人員，是不是要讓孩子也可以優先配發？他們沒打疫苗，如果出現症狀，需要盡快知道是不是染疫，甚至如果是染疫高風險如密切接觸者等，甚至要在症狀出來前就確認其是否染疫，以利後續醫療相關處置。

小問四：

部長，請問教育部有規劃要分配與提供快篩給學校跟幼兒園嗎？就跟 2020 年提供口罩一樣？

小問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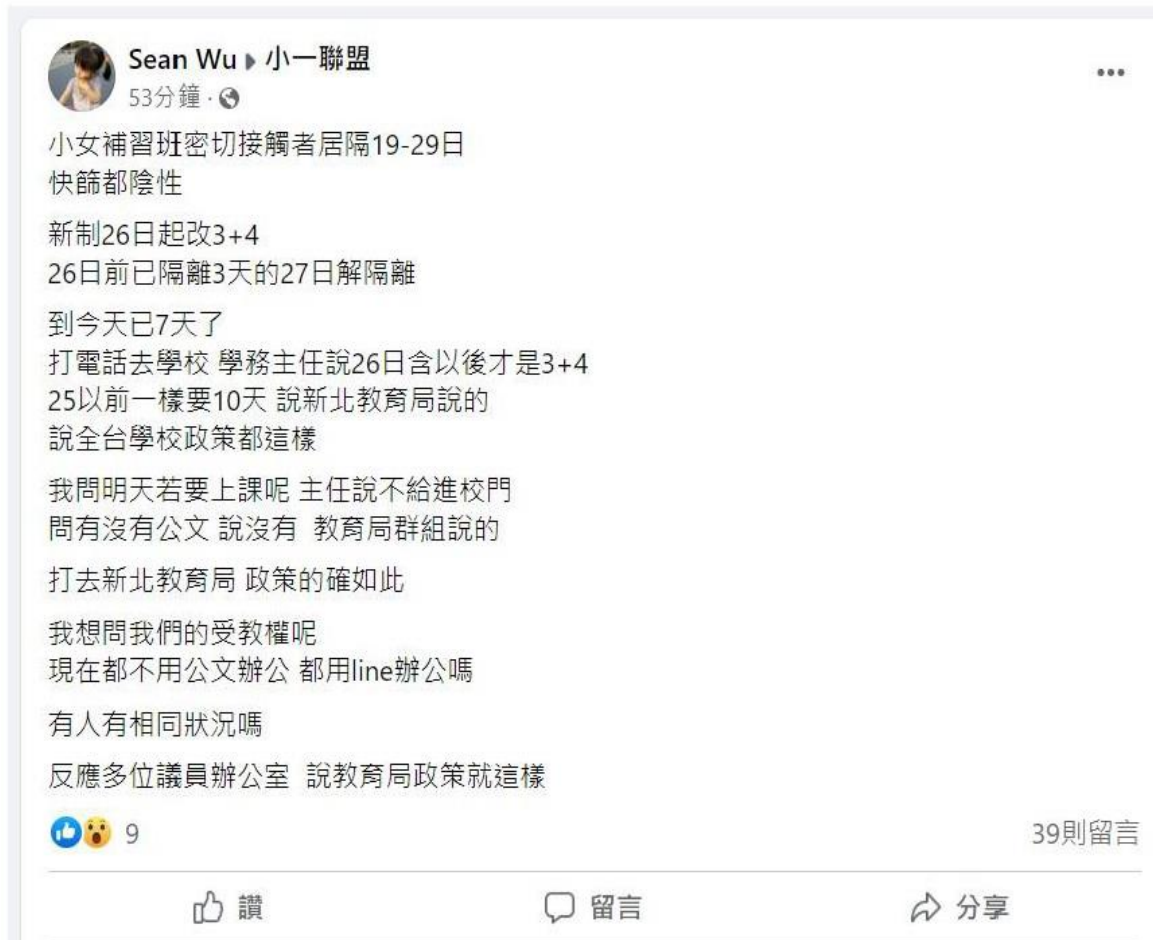
部長跟次長，本席希望能比照 2020 年的口罩政策，在快篩國家隊提供足夠產能前，由教育部主動分配快篩試劑給學校，以讓學校可以獲得足夠量的快篩以保護我們的孩子，你認為恰當嗎？

各地教育局 隔離日數與中央不同調？

4/28 偉明

(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衛福部薛瑞元次長)

有民眾反應，3+4 政策上路後，新北市教育局宣稱 4/26 前被匡列隔離的學生仍適用 10 天隔離規定，而不適用 3+4 (7 天) 規定。請問：



A screenshot of a Facebook post from Sean Wu (小一聯盟) posted 53 minutes ago. The post discusses the confusion surrounding the 3+4 quarantine policy in New Taipei City. The user reports that their daughter's classmate had close contact with someone who was quarantined from 19-29, and that the child's test was negative. They mention that the new policy (3+4) starts on 4/26, but that children who were already quarantined for 3 days before 4/26 are being told to stop quarantine on 4/27. The user is questioning the school principal's decision to not let the child back to school and asking for clarification from the education bureau. The post has 9 reactions and 39 comments.

小問一：

部長、次長，3+4 上路後，如果有學童是密切接觸者，就是要隔離 7 天後才能去上學，對嗎？

小問二：

部長，請問在 4/27 之前被匡列的學童，在 4/27 之後如果隔離滿 7 天就可以去上課嗎？還是要適用舊規定，隔離滿 10 天才能去上課？

小問三：

部長，好像不是這樣喔！本席有看到網路上有家長說，縣市教育局說 4/26 以前說 10 天的還是維持 10 天，4/26 之後才會改成 7 天。這是中央地方不同調嗎？

就暫停實體課程部分，教育部有說明 4/25 以前暫停者仍按 10 天標準，4/26 以後才以 7 天標準。但這個標準是停課天數而不是學童隔離日數。教育部並沒有說學童隔離日數在 4/25 前是 10 日

，4/26 後是 7 日。那就應該依照指揮中心的指示，4/27 後隔離滿 7 日的學童就可以去上課，不必隔離 10 日。

以下為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Q：確診個案就讀班級暫停實體課程天數

A：教育部表示，自 4/26 起密切接觸者暫停實體課程天數配合 CDC 新制調整為 7 天。

已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的班級，可不用配合調整為 7 天，意即新制上路前已停課維持 10 天，4 月 25 日以前班級停課 10 天不變，新制上路 4/26 後的停課則為 7 天。

小問四：

部長，停課標準是 4/25 前 10 天，4/26 後 7 天，這沒有問題。那學童的隔離日數呢？在新舊制交替期，到底是指揮中心說的 7 天？還是地方教育局說的 10 天？教育部有統一標準嗎？請說明。

說明：

請部長明確說明，在 4/25 前被居家隔離的學童，到底是可以在第 8 天就到校上課？還是第 11 天？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委：林奕華）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衛生福利部首長列席就「

一、各項大型考試與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及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學生快篩試劑之評估；

二、5 至 11 歲兒童疫苗準備情形和接種規劃細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4 月 25、27 日及 28 日三天一次會）

今天前面委員已經關心了許多疫苗與接種的問題，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站在教育主管機關的立場，教育部到底有沒有記取兩年多來的防疫教訓與整備經驗？到底有沒有主動規劃防疫作為與防疫物資。

因應疫情變化，現在學校停課到底有沒有統一標準？目前國小以下學童都還沒有接種疫苗，定期快篩是必要的防疫作為，教育部到底有沒有規劃每周到校公費快篩？這才是一種必要的防疫作為，而不是問甚麼都說是聽指揮中心指示，教育部就是要負起責任，主動向指揮中心爭取防疫物資與防疫作為的支持。

Q1：根據政府規劃 6-11 歲兒童，最快在 5 月 2 日開始施打疫苗，請問部長，從台北市目前完成的國小學童疫苗施打意願調查來看，大約只有一半家長同意自家學童施打兒童疫苗，年齡愈小的學童，家長的意願越低。請問教育部是否已完成全國國小學童施打意願調查？目前願意施打莫德納的有多少？希望等 BNT 輝瑞兒童疫苗的家長有多少？（PPT1）

Q2：請問部長，國小學童疫苗覆蓋率預計目標希望達到多少？兒童疫苗第二劑的預計施打時

間是甚麼時候，目前不同廠商有不同的建議，教育部有沒有定論？

Q3：對於有專家建議兒童應該第 1 劑施打 mRNA 疫苗，第 2 劑施打次蛋白疫苗，以避免心肌炎；也有醫師建議先打莫德納再打 BNT 可以降低心肌炎，對此陳時中部長 9 天前回應：「會再跟專家進行討論」。這個部分家長非常關心，請問這個部分教育部有沒有掌握？請教育部要積極向指揮中心要答案，到底第二劑要打甚麼疫苗？（PPT2）

Q4：對於願意施打莫德納的國小學童，教育部有沒有辦法爭取疫苗的一次到位？大約要多久才能有足夠的疫苗提供給全部學童？疫苗準備進度請部長說明一下。

Q5：對於還沒有疫苗可施打、不施打疫苗或還要等 BNT 輝瑞兒童疫苗的國小學童，有沒有爭取公費快篩試劑，安排定期實施快篩？（PPT3）

Q6：5 歲以下兒童目前政策是不打疫苗，請問目前針對幼兒園的加強防疫措施是甚麼？如何加強保護 5 歲以下兒童在幼兒園的安全？（PPT4）

Q7：目前由於各學校對於停課標準的執行程度不一，有的保守，有的超前，造成家長與補教業者無所適從，現在指揮中心宣布新的「3+4 居家隔離」政策，請問部長學校停課十天的標準要不要修正？（PPT5）

Q8：目前補教業者面臨學校無預警的停課，或者家長為了保護學童，而以防疫為名，要求補習班停課退費，未來補教業者的損失可能不亞於去年三級警戒的時候，教育部是否可以向行政院再次爭取預算補助，針對補教業者給予紓困貸款的援助？（PPT6）

結論：最後本席提出五大訴求：請教育部

第一、比照「居隔 3+4」降低學生隔離時間，儘快完善學生停課標準，訂定被停課的學生如何進行課外補習的指引。

第二、建立暢通的學校、家長以及補教業者間的防疫溝通平台，讓家長以及補教業者可以提前進行時間安排。

第三、參照去年的紓困貸款方向，針對教育事業機構規劃新一輪的紓困貸款或補助方案。

第四、規劃校園公費快篩，提供學校試劑補助與到校快篩。

第五、防疫是所有人的責任，政府、學校及補習班應共同合作抗疫。

以上請教育部在校園防疫上主動作為，儘快讓學校作息及防疫作為明確化，減少家長擔憂；並爭取貸款等實質補助，協助補教產業度過難關。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甚麼叫軟封城？

➤ 「新台灣模式」和「軟封城」的差別是什麼？中央清楚地方的說法？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2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5/11-V2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 是否三級警戒不會再發生？

<p>【一】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p>	<p>【二】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p>	<p>【三】 單週出現3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p>	<p>【四】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天內平均每日確診100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p>
<p>搭乘大眾運輸、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時全程佩戴口罩</p> <p>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p> <p>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所執行實聯制、社交距離、體溫測量、消毒等防疫措施</p>	<p>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p> <p>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p> <p>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p> <p>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作業；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p> <p>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p>	<p>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p> <p>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p> <p>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p> <p>營業及公共場域落實戴口罩+社交距離</p> <p>發生群聚之社區，如需快速圍堵，民眾須配合病毒篩檢，且不得任意離開圍堵區，並停止所有聚會活動及停課</p>	<p>非必要不得外出(採購食物、醫療、必要之工作需求除外)，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社交距離</p> <p>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p> <p>停止所有聚會活動</p> <p>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全面停班及停課</p> <p>針對發生嚴重疫情的鄉鎮市區或是縣市層級，實施區域封鎖，設立明確的封鎖線，管制人員出入，民眾留在家中不出外</p>
<p>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適時參酌採行</p>			

李貴敏

快篩準備了嗎？

快篩試劑不夠 黃偉哲建議中央訂出規範讓地方向國外採購

➤ 中央準備好快篩試劑提供給地方嗎？



➤ 是否開放地方政府自行採購？

➤ 衛福部阻擋地方採購？



台南市長黃偉哲建議中央訂出規範，讓地方可以自行向國外採購快篩試劑。(記者洪德等攝)

2022/04/26 14:17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4

預估何時達疫情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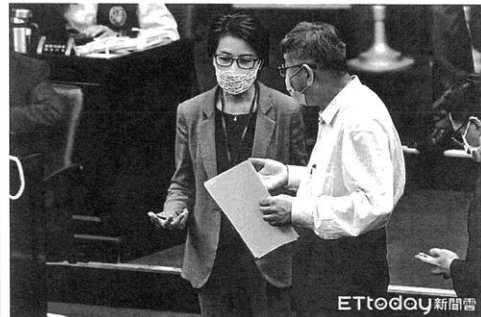
- 指揮中心目前預估何時疫情會達高峰？
達高峰時，單日確診數預估達多少以上？
- 台北市政府宣布，五月中台北市單日確診人數會近10萬。指揮中心的評估？

黃珊珊再拋震撼彈：北市5月中單日確診將會近10萬人

【限時限量】網料破盤下殺！比網路更便宜！

102

14 讚



ETtoday新聞雲

▲副市長黃珊珊。(圖/記者李駿康攝)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5

預估何時達疫情高峰？ 學生若確診，如何參加會考或分科測驗？

- 今年國中教育會考訂在5月21日、22日，指揮中心有沒有評估屆時的確診數？以及應屆考生確診的大致推估比率或人數？
- 同樣，7月份的分科測驗，指揮中心怎麼評估？有沒有和教育部溝通過？教育部的對策？

確診生可參加分科測驗？教長：與指揮中心密切討論

【快來播50】 國家APP上線提供快播

0 讚



▲指考今年改為分科測驗，立安要求教育部研擬是否讓確診生參加分科測驗。(圖/記者潘興漢攝)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6

預估何時達疫情高峰？ 學生若確診，如何參加會考或分科測驗？

- 4/12的方案會不會變動？
- 目前學生和家長知不知道相關措施？

教育部主任秘書廖國接受媒體專訪時提

到，統到有規劃隔離試場，提供被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狀況的考生應試，僅確診者不能應考，因此針對確診者，在技專升學管道將採外加名額方式錄取。

訂閱《早安世界》電子報 每天3分鐘掌握10件天下事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

至於國中會考，廖國指出，確診者及被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狀況的考生都不能應試，但國中會考有規劃補考，因此無法如期參加國中會考的考生，仍有機會參加補考，國中會考補考日期待定案後，會再對外公布。(編輯：陳政偉) 1110412

確診者不能考統測將採外加錄取 國中會考可補考

2022/4/12 17:27 (4/12 17:43 更新)



教育部12日表示，COVID-19確診者考生不能考統測，將採外加名額錄取；國中會考則規劃補考，因高三年國中教育會考結束，考生們戴著口罩魚貫步出考場。(中央社傳真照片)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停課標準不同調 指揮中心能給統一SOP?

- 衛福部的報告提到，訂定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並會滾動式調整。
- 現在的實體停課標準到底是什麼？符合那些條件就「必須」實體停課？
- 還是停課實施都甩鍋給地方政府決定？

雙北停課不同調家長暴怒 教育局：授權學校決定

2022-04-23 16:00 聯合報 / 記者李定宇／台北即時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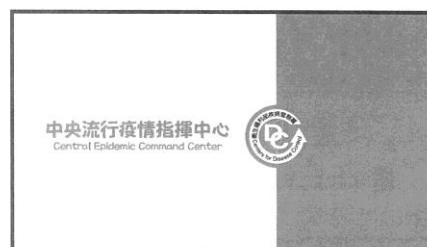
台北市宣布四、高中從4月25日到29日進行線上教學演練，教室搬上雲端；線上教學演練示意圖。圖／聯合報系資料庫



8

停課標準不同調 指揮中心能給統一SOP?

- 已經有不少家長、學校，甚至補教業者連連抱怨，各地停課標準不一，指揮中心和教育部要怎麼解決？



9

停課標準不同調 指揮中心能給統一SOP?

- 滾動式調整的依據有那些？目前規劃觀測那些科學或客觀條件作為調整依據？
- 偏鄉弱勢孩童溫飽，在停課期間怎麼解決？

北市0至12歲兒童居隔指引出爐！家長可選2方式陪同 挑這項可外出

【限時優惠】開科破題下殺！比原路更便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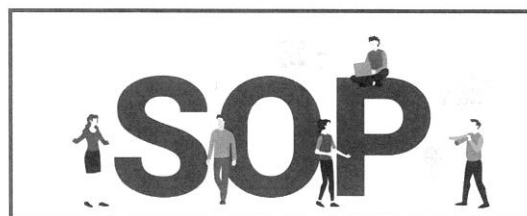
▲北市公布12歲以下學生居家隔離指引。(圖/記者潘興漢攝)

f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10

停課標準不同調 指揮中心能給統一SOP?

- 家長照顧在家上課的孩童，能不能請防疫照顧假或居家上班？
- 如何認定？家長拿停課通知單申請？
- 如果業者刁難，指揮中心有沒有申訴管道？
- 指揮中心應該盡速拿出統一標準和SOP出來！



f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11

主席：關於今天的臨提，因為時間的關係就移到明天一起處理。

所有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

明天我們要進行「各項大型賽事防疫準備與延賽規劃及健身房產業因新防疫措施造成損失之紓困因應」專題報告，這部分除了教育部之外，麻煩也請衛福部派員列席備詢。

今天議程都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3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各項大型賽會防疫準備與延賽規劃及健身房產業因新防疫措施造成損失之紓困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承蒙貴委員會安排本部進行「各項大型賽會防疫準備與延賽規劃及健身房產業因新防疫措施造成損失之紓困因應」專案報告，甚感榮幸！

在此謹向各位長期對體育事務關心與支持的委員，表示衷心的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體育業務督促及支持，引領我國邁向「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之體育運動願景。謹就本部專案報告說明如下：

壹、國內大型賽會防疫準備與延賽規劃

依據本部體育署 111 年 3 月修正之「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於國內辦理之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應研提防疫應變計畫，於賽事舉辦 1 個月前報本部轉指揮中心審核，另應報舉辦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調整防疫措施。

謹就 111 年底以前，即將於國內舉辦之大型綜合運動賽會其防疫準備及延賽規劃，說明如下：

一、111 年全中運

賽事防疫計畫前報經指揮中心後經本部體育署 4 月 7 日核定，後於 4 月 14 日，本部基於尊重花蓮縣政府防疫考量之緊急請求，同意除因部分種類舉辦日程在即而照辦外，其餘種類予以延辦。針對運動績優學生甄試管道升學權益受影響，本部體育署業於 4 月 20 日公布完整配套措施，其中包含「如期舉辦之種類但因防疫規定不得參賽」及「因延期舉辦之種類」不同樣態，以保障今年運動成績優良考生申請參加甄試之權益。

二、111 年全大運

將在 11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辦，賽事防疫計畫業報經指揮中心後經本部體育署 3 月 25 日核定，原則將依循防疫規範如期並採閉門賽方式辦理，倘因疫情導致賽事無法如期辦理，將參考 109 及 110 全大運賽事經驗，於後續召開相關會議研擬相關方案辦理後續事宜。

三、111 年全民運

將在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於嘉義縣舉辦，承辦單位嘉義縣政府刻正研擬防疫計畫，後續將

依行政流程審核後據以實施。目前暫無延賽規劃，本部將審慎依屆時疫情狀態，輔導承辦單位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適時調整防疫計畫及措施。

四、2022 年臺北亞洲同志運動會

賽事防疫計畫業由臺北市政府於 3 月 1 日核定，符合「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場館指引 2.0」相關規定，另邀請 APGA 成員來臺依指揮中心現行入境居家檢疫（10+7）方案辦理，且本部已提報指揮中心同意並於 3 月 25 日行文核發特殊入境許可。經賽會主承辦單位評估確認，將如期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臺北市舉辦，賽會期間倘有人員確診，將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並取消該競賽項目所有賽程。

貳、健身房產業因新防疫措施造成損失之紓困因應

一、健身房防疫規定

依據指揮中心強化人員接種疫苗 3 劑規範，4 月 22 日起人員進入健身房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運動時可不配戴口罩。

若人員符合接種兩劑疫苗且未滿 12 週可進入健身房，運動時可不佩戴口罩；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國內所有 EUA COVID-19 疫苗且出示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者，可進入健身房，且須全程佩戴口罩。

二、健身房消費者權益

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消費者因自身考量暫無意願完成 3 劑疫苗施打，非屬法定請假事由，且因無法施打疫苗不得進入健身房非屬可歸責消費者或業者之事由，爰消費者與業者間之請假、解約等事由，應回歸雙方簽訂契約之約定。

三、健身房產業振興

配合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將延長至明（112）年 6 月 30 日，規劃提出動滋券加碼促銷方案，並將抵用期間延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另提醒民眾儘速踴躍接種防疫疫苗。

參、結語

考量近日國內疫情升溫，染疫人數持續攀升，為避免急遽加速擴大傳染，本部相關賽會活動及相關運動產業均將以防疫工作為優先考量，本部將依據指揮中心最新規範，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學校、體育團體及運動產業業者，共同面對因疫情所帶來之衝擊影響。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專案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林次長的口頭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延長兩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還有昨天的臨時提案，今天會一併處理，並於本會賴品好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1 分）次長早。4 月 22 日開始，必須要打滿三劑疫苗，才能夠進入健身房，到現在為止，幾乎每一天都傳出有民眾因為沒有打第三劑疫苗，加上有的不知情有這個新規定

，有的是因為知情以後覺得不合理，所以在健身房內跟業者起了很多的口角。此外，很多也因為有這樣一個規範，然後他沒有去施打疫苗，因此他就要跟健身房解約，就這個部分我有幾個問題請教一下次長，您知道現在疫苗的狀態是第三劑想打就一定可以打得到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第三劑施打的部分是滿踴躍的，包含了新的疫苗也都已經陸續到達，所以民眾如果要打第三劑……

萬委員美玲：請問一下，第三劑還沒有施打的民眾，若現在即刻想打就可以預約得到嗎？您是知道還是不知道這樣的狀況呢？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基本上……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有誰知道？

林次長騰蛟：本人請莊副署長代為說明。

萬委員美玲：好。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委員好。有關預約的部分，是可以到各縣市衛生局的網頁上，事實上他們都有提供各縣市各醫療院所預約的電話及專線。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剛才本席可以說是浪費了 20 秒的時間，因為有答跟沒答是一樣的，也就是說，可以去醫院預約，但預約得到、預約不到則是另外一件事。這幾天其實在本席的選區內幾乎是沒有第三劑疫苗可以預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即便他等待一段時期可以預約到第三劑，則他們疫苗選擇權又是在哪裡？就是你們給高端就只能打高端；你們有剩下一點莫德納，他就只能打莫德納；如果他想要打的是 BNT，或者他基於自己身體的考量、心理的考量，因此沒有打第三劑，此時就必須受到這樣的約制嗎？

繼續請教次長，記得上一週我有特別提出來，就是現在很多這方面的合約糾紛，包括相關的賠償責任，所以希望不是只有制定一個規矩就要他們去執行，而是應想辦法解決消費者跟業者之間所受到的損失。次長有提到，如果消費者沒有打第三劑疫苗，要依照原合約跟健身房終止合約，可是消費者不可以因為沒有打第三劑就要求業者無條件地解除契約，我想請教一下次長，如果您今天是健身房業者，哪一家健身房的契約上會載明沒有打第三劑就可以無條件解約？哪一條會這樣規定？如果沒有的話，請問一下消費者要依循什麼以得到他們的保障，也就是跟業者解約？如果你們沒有配套就這樣下去做，而合約上其實寫死了也沒有這一條，那你就是要我們的消費者自己吞下這些損失，不是嗎？這個是消費者的部分。

至於業者的部分，他們也不願意啊！明明營業得好好的，而且這段時間內，從疫情開始到現在，健身房真的已經很慘，每一家幾乎都在大賠，而他們也不願意如此，所以從上禮拜到這個禮拜，本席都很希望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再拿出一些相關的配套，也請指揮中心來研議看看，如果在這樣特殊的情況之下，沒有打第三劑的民眾是可以去解約的，然後就解約的部分，如何也讓健身房能有一些補償，請問次長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去做呢？

林次長騰蛟：目前針對沒有辦法施打第三劑的部分，如果他是因為身體的因素，經過醫生評估的話

，基本上他可以出示 3 日內的快篩陰性證明，此時還是可以進入活動的，只不過他要戴口罩…
…

萬委員美玲：很好，你剛剛講到快篩試劑，最近這兩天最熱門的對話就是「你買到快篩試劑了嗎？」然後今天開始實施實名制，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

萬委員美玲：所以民眾要進到健身房是每次都要出示還是一個月出示一次就好？

林次長騰蛟：是出示 3 日內的快篩陰性證明。

萬委員美玲：好，3 日內，如果這個人每個月、每天都有運動習慣，請問要出示幾次？10 次？

林次長騰蛟：每個禮拜兩次。

萬委員美玲：你剛才是說 3 日內，若他是 30 天都去健身房，大概就需要出示 8 次、9 次或 10 次。

林次長騰蛟：是。

萬委員美玲：現在的快篩實名制，請問一個人一個月可以買幾劑？

莊副署長人祥：一輪、一次大概買 5 劑。

萬委員美玲：所以次長剛才說的方式又不可行了，一樣會產生一些糾紛，雖然現在的政策是滾動式一直在變，但針對這一點，我要求教育部一週內再就實際現狀產生的狀況，尤其現在的快篩試劑已經出來了，這樣施行下去以後，你們當然也要跟著做滾動式的檢討，請於一週內告訴我怎麼樣再做更好的配套或是補償，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萬委員美玲：剛才我們有提到這段時間其實健身房是非常的慘，而過去體育署曾發行了動滋券，希望能夠振興，而且在加碼券的部分，總共加發了 200 萬份，截至 111 年 4 月 27 日為止，總共的使用率只有 45%，對嗎？

林次長騰蛟：對，目前領用率 76%、使用率 45%。

萬委員美玲：這樣的使用率是低的，你們有沒有研究過，為什麼動滋券使用率會這麼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方面這次動滋券 2.0，也是基於上次動滋券 1.0 的經驗，希望能夠在核心的運動產業上來給予紓困、振興，所以這次動滋券主要是集中在做運動跟看比賽的部分，並沒有著重在添設備的部分，因為添設備的部分另外在五倍券就已經可以去購買相關的設備了。

萬委員美玲：所以就是做運動或是看比賽？

林次長騰蛟：是。

萬委員美玲：但是做運動的部分，如果今天要去健身房遇到剛剛所提的問題，所以假設他沒有打第三劑，他也不能用動滋券啊！給他再多的券他也不能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看比賽的部分，現在的狀況，其實我們都知道大型賽事受到很大的影響，大家多半也都不太敢去，然後很多大型賽事也紛紛取消，站在指揮中心的立場，雖然不鼓勵取消，但是我相信他們也樂見太大型的群聚也儘量避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動滋券的使用率就會低，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次長，有這樣美好立意的動滋券，有沒有考慮擴大使用範圍？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在核心的運動產業上給予振興，因為添設備的部分，本來就已經有五倍券，而且從原來的三倍券提高到現在的五倍券……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你們的政策跟你們的想法，真的要跟著疫情、指揮中心去做滾動式檢討，為什麼？其實你不用把老百姓都當成像小偷一樣，就是拿了這個券可能會去做不當使用，或者規範大家只有在哪一個地方可以用，其他要列為第二級或第三級或是不適當，沒有這樣的事情！您剛剛提了振興，只要能夠振興，其實都應該讓他可以使用，對不對？而且如果你已經要把這個時間往後延了，前面的使用率又這麼差，難道延到 8 月就一定會好嗎？如果按照現在我們要與病毒共存，勢必染疫、隔離的人會越來越多，這個動滋券是用不完的，那這樣有達到振興的目的嗎？所以本席建議你，即刻去討論是不是能夠擴大使用範圍，你所謂的核心產業是什麼，我不去干涉，但是我覺得你可以把範圍擴大，讓大家都能夠去使用這個振興券，才能夠達到當初發放動滋券的目的，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謝謝萬委員，因為那時候會設定在做運動、看比賽，而且這也是在立法院委員會中作成的決定。

萬委員美玲：當然！但是你也知道疫情有不同的狀態，而且你也要根據現在動滋券使用的狀況，然後來做一些調整，好不好？以上兩個部分，希望一週內給我們一個回覆。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主席（萬委員美玲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21 分）請教莊副署長，當初宣布健身房要打滿三劑才能進去的決定，就我們的瞭解，你們完全沒有跟教育部溝通，能否說明一下當時的決策過程到底是什麼，為什麼沒有找相關單位來溝通，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是說在 4 月 12 日指揮中心的一個會議中大致上有提到，就是第一、二、五、七類這幾個類別還有十個左右的場所，近期需要有接種滿三劑的證明。

林委員奕華：我為什麼問這個，之前問你們，你們都說需要如何來做防疫，會交由主管機關提出，可是那次我們卻聽到，不管是旅遊業需打滿三劑或進健身房需打滿三劑這件事情，你們都是片面來做宣布，完全沒有跟主管機關商量，我覺得這是造成現在為什麼有這麼多爭議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你沒有找教育部、沒有找體育署來討論，我等一下會提問健身房的定義，你也來聽一下並公評一下。

請教林次長，現在打滿三劑才進健身房，請問打兩劑可不可以進去？沒有打的可不可以？還是他們分別要有什麼條件才行？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至少要有接種三劑疫苗的證明，如果是接種兩劑疫苗、未滿 12 週的也可以進入活動。

林委員奕華：所以打了兩劑也可以？

林次長騰蛟：對。然後如果經過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疫苗的話，出示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也可以進

人活動。

林委員奕華：沒有打疫苗，只要有快篩陰性證明也是可以的？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奕華：我為什麼要問這個，次長，進健身房要拿黃卡給健身房老闆檢查有無超過 12 週嗎？還有一個問題，若提出快篩陰性證明就可以，那我要請教莊副署長，既然沒打疫苗出示快篩陰性證明就可以，那打兩劑有快篩陰性證明為什麼不行，你告訴我這個原因是什麼？標準是什麼？

莊副署長人祥：因為打兩劑如果時間超過比較久的話，他的整個保護力會下降。

林委員奕華：沒有打疫苗的只要拿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就可以進到健身房，可是打了一劑或兩劑，然後也有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為什麼不能進健身房？

莊副署長人祥：主要就是對於有些人沒有辦法施打的部分，提供一個其他的路徑讓他選擇。

林委員奕華：這樣就是為打疫苗而打疫苗，不是為這個人的身體健不健康來做決定。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當然是關心打了疫苗之後染疫的部分就比較不會有重症。

林委員奕華：光從這部分，我就要提出挑戰，就是真的不知道你們的標準是什麼，如果提出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可以進去，則打了兩劑照理也可以進去啊！

莊副署長人祥：主要還是保障民眾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一定要大家去搞一個醫生證明就對了？像有人打了第一劑後覺得眼睛要中風，所以不打第二劑，那你們現在就是一定要他去拿個醫生證明才能進健身房就對了？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 ACIP 的委員是這項建議的。

林委員奕華：再來，健身房的定義是什麼？先請問一下次長，有些健身房裡面是不是只有健身房？申請立案是用健身房來立案的，是不是裡面只有健身房？

林次長騰蛟：健身房裡面的設備、設施不完全一樣……

林委員奕華：有些健身房裡面一樣有有氧舞蹈的課程或是一樣有游泳池，有沒有這個可能？我問的是用健身房立案的，它是只有單純的健身房？還是說健身房一樣可以開很多課程，包括有氧舞蹈，或是有游泳池，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奕華：請問我能不能到健身房裡面去跳有氧舞蹈，然後不用打三劑，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健身房的範圍，如果健身房是獨立設置的，基本上，目前就是以健身房做規範。

林委員奕華：對，我現在說的都是有營運的，用健身房立案的，我能不能進去跳有氧舞蹈，但是不用打三劑，可不可以？還是只要是用健身房立案的……

林次長騰蛟：目前健身房的空間都是採開放式的，基本上，目前還是有受到三劑的規範。

林委員奕華：所以只要用健身房立案，不管你進去做什麼運動，都要打三劑，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目前的規範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請問在國民運動中心裡面，我到健身房要打幾劑？如果我到國民運動中心裡面的健身房要打三劑？跳有氧舞蹈要打幾劑？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就不在這次的健身房業的規範範圍。

林委員奕華：請教莊副署長，今天我進到健身房裡面跳有氧舞蹈，我必須打三劑疫苗，但是我到國民運動中心裡面跳有氧舞蹈，我就不用打三劑疫苗，你聽懂我的意思嗎？請問標準是什麼？你們健身房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就是依照教育部的定義。

林委員奕華：你們就沒有找教育部商量啊！什麼叫做依教育部的定義呢？現在教育部的定義是什麼，我也聽不懂啊！為什麼進到健身房裡面去跳有氧舞蹈就要打三劑疫苗？我到國民運動中心裡面跳有氧舞蹈就不用打三劑疫苗，只因為那是用健身房立案的，就要打三劑疫苗。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國民運動中心，消費者到一樓櫃檯登記後，他就到個別獨立的空間，相對比較獨立的空間。

林委員奕華：健身房裡面也有獨立空間啊！

林次長騰蛟：國民運動中心是有獨立的房間……

林委員奕華：健身房裡面也可能一樣有獨立空間啊！

林次長騰蛟：健身房或者健身會館的部分，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做個檢討。

林委員奕華：說真的，我只能說這叫做亂七八糟！就是沒有經過審慎討論所作出來的政策決定，雖然你們前幾天發了一個新聞稿出來，但我還是有看沒有懂啊！我剛剛問的就是你現在新聞稿的內容嘛！所以你們還是要滾動式討論一下，好不好？要不然大家會覺得很錯亂，這叫做標準一樣嗎？

林次長騰蛟：針對健身房或健身會館，如果它也是像國民運動中心一樣有獨立空間的話，這個部分就會設定在……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還是要回過頭來講那個原則，重點是只要自己能夠維持健康，也維護別人安全的狀況之下，應該是這個原則，不是用我打三劑、打兩劑來看，我覺得是怎麼樣能夠安全的運動，包括自己、包括別人，能不能在這樣的原則之下去做討論？我建議教育部、衛福部再做個檢討。

另外，剛才萬委員美玲有提到，我也想請教關於動滋券的部分，領券率是 76.34%，使用率是 44.52%，你們說外溢效益約 2 億元，我算了一下，如果領券率加使用率，到現在等於是 34%，這樣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林委員奕華：代表這次因為我們是限制在做運動跟看比賽，當然它的使用率會比較低。本席想請教一下，它是可以使用到 6 月底，院長已經宣示我們的特別條例要延到明年 6 月 30 日，有沒有可能針對還沒有用完的錢，反正我們有基金，能不能再匡 2 億元？包括這次因為三劑的限制，造成一些健身房的損失，以及現在運動產業的部分，因為現在疫情越來越嚴重，造成大家不敢進去運動，能不能把沒有用完的動滋券經費，你們去算一下還需要多少經費，我們來做下一波的紓困或振興方案，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也是朝林委員這個意見、方向在處理，關於動滋券的使用期限，目前是規劃

延到 8 月 31 日，再延後 2 個月。

林委員奕華：你是說要把它延到 8 月 31 日，但使用日的一樣只有做運動跟看比賽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還是以做運動、看比賽的核心產業為主。

林委員奕華：剛剛萬委員美玲有一個建議，如果可能的話，假如這部分的使用率不高，你們先 push 一下，如果大家覺得拿到它只能做運動、看比賽，有這樣的限制，加上現在如果沒打三劑還不能進健身房，所以我的意思是，假如有多的經費，我倒覺得 6 月的時候可以做一下結算，看看要不要再增加來做新一波的紓困和振興，可以提出另外一個方案，倒不一定是原來的東西繼續做，剛剛萬委員美玲也說了，我們的意見都一樣，如果以同樣的範圍來使用的話，不一定會有那麼多吸引力，所以你們整個去盤點、去想出辦法，如果只是做運動、看比賽，然後延到 8 月，那我也是不太贊成。

林次長騰蛟：另外，為了加速中籤者的使用，我們也會盤整目前結餘的相關款項之額度，在 5 月 31 日之前，如果消費者有去完成 500 元動滋券的使用，我們會再加碼 200 元。

林委員奕華：方案的部分就麻煩儘速做檢討，大概多久可以告訴我們？現在已經 4 月底了。

林次長騰蛟：5 月上旬應該就可以……

林委員奕華：好，5 月上旬給我們一個新的方案。最後，關於全中運的部分，據了解，全中運確診選手共有 26 位，裡面有 21 位是沒有辦法比賽的，有些項目已經比完了，這部分已經有提過，如果有牽涉到升學的部分，要兼顧到他們升學的權益，我想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嘛！

林次長騰蛟：對。

林委員奕華：再來，什麼時候要再繼續比賽？可能還是要盡早，因為我們之前曾說過，對選手來講，不是突然宣布了，他就去比賽，他可能有別的賽事安排，或者是他本身要讓自己身體的狀況、各方面的狀況達到最好來參與相關的競賽，所以都要提早做宣布，等下次長可以回應一下你們大概有怎麼樣的想法。另外，全大運就快要比賽了，因為現在改成「3+4」了，對學生來講，有說「3+4」要 8 天之後才能上課，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

林委員奕華：現在改為「3+4」之後，選手是 3 天之後只要快篩陰性就可以比賽？還是一樣要 8 天後才能比賽？能不能說明一下？雖然到目前為止全大運沒有人確診，有人被匡列嗎？全大運現在有沒有選手被匡列？

林次長騰蛟：也會包括居家隔離。

林委員奕華：現在有嗎？請問改為「3+4」之後，我們對於確診的部分還是 10 天嘛！

林次長騰蛟：對。

林委員奕華：對於被匡列的，再來是使用「3+4」的話，對選手來講，他是第 4 天就可以去比賽了？還是一樣是 8 天後才能比賽？就跟 8 天後才能上課一樣，他們在 8 天後才能比賽？這部分你們討論、決定了沒有？有沒有跟 CDC 討論過？

林次長騰蛟：我們有跟 CDC 討論過，目前依照「3+4」，第 4 天開始，他是可以戴口罩，然後快篩陰性後可以外出工作，但是工作時必須戴口罩。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說的是比賽啦！

林次長騰蛟：比賽的部分不太可能戴口罩，所以全大運目前的討論是第 8 天。

林委員奕華：所以比賽的部分要到第 8 天才能參加比賽？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定義可能要讓大家很清楚，因為現在所有選手的壓力真的很大，就跟考生一樣，都覺得不要被確診或匡列的壓力大過一切，因為這都會影響到他們比賽上的相關權益。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處理，至於全中運的複賽時間，目前全中運組委會跟花蓮縣政府會積極進行討論，其實也要看疫情的狀況，所以目前還沒有到最後定案，不過原則上應該會在 7 月份左右復辦。

林委員奕華：就跟那時候屏東一樣，大概在 7 月份，所以大概 7 月會復辦？

林次長騰蛟：目前是朝這個方向在規劃，不過還沒有到最後確定。

林委員奕華：當然要看疫情的發展狀況再做滾動式處理，目前預計希望 7 月可以復賽？

林次長騰蛟：目前是如此。

林委員奕華：好，OK，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35 分）次長早。2022 杭州亞運是在中國的杭州舉辦。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對，在 9 月份辦理。

陳委員秀寶：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延賽的狀況。

林次長騰蛟：對，它本來是去年辦理，已經延到今年了。

陳委員秀寶：我們都知道，中國的防疫政策到目前為止，依舊是選擇清零的方式，上海已經全面封城，兩千多萬人整個都是封住的，而臺灣已經從清零到現在是新臺灣模式，一直在滾動檢討。兩國對於新冠肺炎疫情所採取的防疫措施是完全不一樣的，是不是有可能會造成中國阻擋我國選手去參加杭州亞運的藉口？請問次長，你們有沒有掌握、注意到相關的細節？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杭州亞運是在 9 月份辦理，目前我們都積極跟對方聯繫，包括它的防疫相關規定以及它採用的賽事，據我們瞭解，它也是比照北京冬奧的方式，採用閉環賽的方式辦理，就是類似我們國內的泡泡模式、點對點這樣的方式來辦理。而後續的部分，對方也請我們在 5 月 10 日以前要送貴賓名單等等，我們都會依照期程來辦理。

陳委員秀寶：次長，這件事情攸關我們選手參賽的重大權益，所以你們應該隨時注意、關注亞運承辦方跟中國的態度，也要及時有所應對，才能隨時掌握這個狀況，讓我們的選手有所因應。

根據本席辦公室向體育署詢問的資料顯示，截至 4 月 25 日，我們的國手有 86 位確診，本席先感謝這些選手們的努力與付出，也希望這些國手們可以早日康復，而體育署的回復是針對確診的國手，你們會協助確認他們熟知當地的防疫措施，並且會請當地駐外單位人員協助瞭解國手每日的狀況，並給予他們心理上的支持與安撫。4 月 7 日中華橄欖球隊代表我國到泰國參賽，

結果賽程結束後，我們的球員 4 月 12 日要返臺的時候，有一名國手因為沒有辦法取得陰性證明而無法返臺，他就是不符合臺灣入境管制的規定，所以他被留在泰國，他在當地人生地不熟、語言也不通，重點是該選手身上是沒有生活費用的，全靠當地臺商的幫助，才能讓他的日常生活無虞，請問次長，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這位國手目前的狀況？到今天（4 月 28 日）這位國手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藍組長說明。

藍組長坤田：委員好，我是競技組組長。關於體育選手在國外的部分，其實都是透過外館跟協會事先跟臺商溝通好，全力支持他的需求，包括他的相關經費，相關經費的部分都是在體育署的補助款當中支應，這位選手已經在 24 日返國，我們也有密切關注他在居家檢疫期間的健康狀況。

陳委員秀寶：目前你們已經協助這名選手順利返國，正在治療當中？

林次長騰蛟：現在在居家隔離中。

陳委員秀寶：當時你們給本席辦公室的回答，我自己也很意外你們會這樣說，你們說會給國手相關的防疫資訊以及心理上的支持與安撫，剛才你們的回答是你們有透過當地單位來協助，包括他的日常生活種種都會去協助他，但是在事情發生當下，這位選手在心理上也是很受傷的，那時候他就是有被丟包的感覺，針對有到國外參賽需求的代表隊，體育署要求代表隊所屬的單項協會要提供出國參賽評估及返家居家檢疫兼顧訓練方案，請問這個計畫內容你們有沒有統一的審核標準？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包含出國防疫的相關計畫，會由協會提報到體育署，體育署經過審核之後會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陳委員秀寶：你們有一個標準嗎？有統一的審核標準嗎？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標準的部分大致上都是一致的。

陳委員秀寶：每個單項協會對防疫的認知也許會不太一樣，對防疫措施與訓練方案的標準認定可能也會不太相同，選手如果沒有一個標準的規矩可以依循的話，有時候他們在防疫上的強度可能也會不一樣。計畫內容不同也可能會影響選手在比賽期間的權益，就像剛才我提到的那位選手，他被留到 24 日才返臺，其他選手 12 日就已經回來了，他就被留在泰國 12 天，如果在計畫中你們有去顧慮到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原本的計畫有沒有提到包括選手在國外，因為防疫的關係而沒辦法順利返國時，你們有什麼方案可以協助他，如果方案不是很完善，沒有辦法面面俱到，遇到這種突發狀況，體育署也要接手，不能跟著狀況外啊！你們的方案裡面有提到這個部分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體育署有製作防疫相關規範的範本提供給各協會，出國比賽時可參考我們的範本，基本上，範本都是一致的，我們也會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狀況去做調整。

陳委員秀寶：請問次長，像剛才我提到的這位選手，這樣算是突發狀況嗎？

林次長騰蛟：如果他在國外比賽時發生確診的狀況，我們就按照這樣的流程來做處理。

陳委員秀寶：本來就有流程在協助嗎？

林次長騰蛟：對。

陳委員秀寶：為什麼他會被留在國外 12 天？

林次長騰蛟：目前如果在國外確診的話，基本上也必須符合當地的相關規定，也就是說，你必須要採檢陰性以後才能夠上飛機，所以就會請協會必須有專人留下來陪同他。

陳委員秀寶：另外，剛剛有提到，我們給予他的協助跟選手本身的感受是有落差的。

林次長騰蛟：溝通的部分應該再加強。

陳委員秀寶：你們可以提供的部分，也是要盡我們所能去照顧他，但是他在感受上或是你們的協助不到位，讓他覺得有被遺棄、被丟包的感覺。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們會跟協會再做溝通。

陳委員秀寶：以目前的疫情來看，真的不知道未來的變化是如何，我們的選手代表我們國家出國真的非常不容易，他也是經過很多努力、訓練才有這樣的資格，可以代表國家去爭光，不管他取得的成績是如何，畢竟他做了這樣的努力，我們都應該肯定他、支持他，遇到這樣的事情當然很遺憾，大家都不希望染疫，但不小心遇到這樣的事情，我們就應該在我們可以協助的範圍內儘量去協助他，而不是讓他有落差的感受，相對的，其他選手看在眼裡也會覺得，是不是我們國家對我們的選手不重視？這個事件也許是一個個案，但是我希望你們可以就這個事情深刻的做檢討，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的，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43 分）次長、副署長好。昨天我有詢問潘部長關於國北教的問題，昨天潘部長說，針對確診學生被放在廚房裡，學校沒有能力去因應，因為學校實在太小了，空間也不足，昨天部長特別提到昨天下午會召集學校、防疫專家開會，不曉得結果如何？請次長做個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就這個部分，昨天我們也持續跟學校溝通、做一些了解，希望能夠針對學生的部分做妥善的規劃。

鄭委員正鈐：還不知道具體要怎麼做？答案還沒出來嗎？現在這麼緊繃耶！包括「3+4」以及居隔的狀態，你昨天沒有處理好的話，他們幾乎就等於是居隔結束了。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梁副司長說明。

梁副司長學政：跟委員報告，昨天下午我們跟學校是直接溝通目前學校發生疫情的狀況，據我們初步了解，主要是因為我們之前告訴他的一些應變措施，並沒有完全做到、落實。跟委員報告，今天我們特別由部裡面的主秘……

鄭委員正鈐：所以昨天下午說要召集學校、專家開會，結果議而不決，現在還沒有決定出來，對不對？那我要問一個事情，教育部昨天又發函各大學，只要有大學生確診和居隔，學校就要要求學生返家，結果學生一片譁然，覺得如果確診了被居隔，要我返家是要去傳染給家人嗎？我知道學校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很多學校硬體空間確實不夠。這個問題又回到了我昨天問部長的一件事情，次長，您昨天不在，就是國北教覺得他們沒有能力處理，所以希望能夠用遠

距教學直到學期末，因為昨天確診人數突破八千，學校怎麼會不擔心疫情持續擴大？結果教育部不允許國北教用遠距教學直接到學期末，然後你又要將確診的學生、居隔的學生趕回家，我覺得根本就是進退失據，讓學生完全無所適從。我想請問莊副署長，對於這樣的狀態，你怎麼看？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因為 Omicron 的確診個案以輕症為多，所以如果有一個適宜的空間，也可以用居家照護的方式來做。

鄭委員正鈐：現在就是沒有適宜的空間啊！你知道嗎？所以學生一片譁然，我確診了、被居隔了，學校把我趕回家裡去，那我再傳染給我的家人嗎？然後學校要求用遠距教學，教育部又不允許，你知道其實在四月十幾號的時候，我們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針對學校是否停止實體上課的議題發起連署，兩天就成案，有六千多人兩天內直接連署完成，他們希望學校如果有學生確診的情況，他們可以自己評估學校實際的狀況是不是要採取遠距教學，結果教育部昨天不允許。那我不知道教育部次長跟疾管署這邊對於這個問題，在教育現場當中讓學生非常兩難的狀況，到底有沒有解決的方案？昨天教育部部長說下午回去要開會，這麼緊急的事情開會開了一天也沒有一個結果出來，你們今天還是沒有跟我講到底要怎麼去解決這件事情，就任由大專院校學生自生自滅嗎？就像發言人莊副署長講的，輕症的時候就讓他們自己自生自滅，現在又改成 3+4，我們如果沒有緊急通報，搞不好他們得知要被居隔的時候都已經超過三天了，這樣就等於實際上完全不管，你就讓大家跟病毒共存在校園裡面先做一個試點，是這樣的意思嗎？你讓學生完全無所適從啊！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學校的部分，如果是屬於居家隔離或無症狀輕症的話，基本上如果學校量能不足的話，可以返家居家處理，但是如果家裡確實有些困難的話，學校也必須針對這些學生做好妥善的安排。

鄭委員正鈐：是，講得都很好聽，原則上都是這樣講，講得很好聽，包括政大都說他們學校根本沒有能力去負擔這麼多的確診人數留在學校裡，像昨天超過八千人，一萬馬上就要突破了，以臺北市長柯文哲的說法，可能會持續升高到五萬，政大說他們在預估這樣的情況，整個政大可能就有上千人會有確診跟居隔的狀態，學校怎麼去負擔？所以你們教育部就直接拍板，大學生確診跟居隔要返家，你讓學校怎麼辦？你讓學生怎麼辦？完全沒有一個很具體的解決方案，就直接講一個原則性的東西，然後教育部開會又這麼慢。針對國北教的問題，學生在廚房裡面睡，要趕快解決，可是開了一天會也都還沒有具體方案要怎麼解決國北教的問題，那就讓國北教的確診人數持續攀高嗎？這是一個很可怕的事情。次長、副署長，針對這個部分，請儘快告訴你們最後的決議內容是什麼，我本來以為昨天開會，今天已經可以跟大家說明了，結果你們今天來備詢還沒有答案出來，這是一個怎麼樣的超前部署？

莊副署長人祥：報告委員，昨天教育部的主秘有主動跟我聯繫，要跟我們借集中檢疫所 50 間，關於這部分，我們也聯繫了王必勝執行長，確認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會提供給國教大的學生來住。

鄭委員正鈐：是，也許國教大的問題解決了，可是國教大是個案，現在教育部要求大學生確診跟居隔都要返家，這是一個通案，全國都要這樣做，每個學校都會碰到，那每個學校都要跟疾管署要求這項資源，有這樣一個量能可以支持嗎？

莊副署長人祥：這個部分當然就是看我們的集中檢疫所，如果有量的話，我們會儘量支援。

鄭委員正鈐：你給我一個具體的量，我們到底有多少的量可以支援整個大專院校教育現場的情況，好不好？

因為今天主席安排的議程是，針對運動賽事還有健身房產業的相關問題，我在此簡單問一下，因為全中運要延期，現在全大運不延，我先簡單問幾個比較重點的狀態，就是在這個情況之下，全中運延辦會影響到高中職甄試。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知道教育部是說用替代賽事來取代。

林次長騰蛟：對。

鄭委員正鈐：如果說比賽如期，但是防疫規定沒有參加的情況，請問有哪些替代賽事？可不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近一年的全國性替代賽事，全中運有辦理項目的部分，我們也在 4 月 22 日在網上公告各運動種類這一年內的全國性賽事。

鄭委員正鈐：所以上網就可以查得到，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鄭委員正鈐：有關中州科大之前發生烏干達學生淪為血汗學工的事情，111 年被勒令停招，該校原本有 4 名籃球的名額，現在全部都修正為 0，請問這 4 個名額有沒有分配到其他學校去？

林次長騰蛟：目前沒有，因為他是招收新生。

鄭委員正鈐：所以中州科大這 4 個名額就沒有了？

林次長騰蛟：是，他們是學校本身在招生名額裡面去做一些規劃，既然他新學年度的被教育部下令停招，……

鄭委員正鈐：那我再問一個問題，因為中州科大 111 年全部停招，那 112 年持續停招嗎？還是他們可以復招？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柯副司長說明。

柯副司長今尉：跟委員報告，如果他在 111 學年度也就是今年的 9 月、10 月經過我們專輔的認定，學校解除專輔的話，就可以申請 112 學年度的復招。

鄭委員正鈐：所以要看今年秋天的時候是不是能夠解除，那如果沒有解除，等於中州科大就到此告一段落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次長騰蛟：對，他們目前被我們列為專輔學校，專輔學校必須經過教育部的訪視，沒有問題、解除這個專輔之後，才能夠辦理招生。

鄭委員正鈐：好，理解，它是專輔學校嘛！那我要請問，因為現在全大運要持續辦，很明確，在全大運的比賽過程當中，如果發生運動員選手確診，要怎麼處理？

林次長騰蛟：如果發生確診的情況，當然會依照我們的防疫相關規定停止比賽。

鄭委員正鈐：如果停止比賽，假設是一對一的比賽，沒有確診的運動員，就是確診者的對手是不是直接晉級？還是就沒有？確診者的競爭者是不是直接晉級？

林次長騰蛟：整個項目的部分就先暫停。

鄭委員正鈐：整個就暫停，所以沒有晉級的問題，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沒有。

鄭委員正鈐：最後一個問題，跟健身房有關，現在要求打 3 劑疫苗才能進去，但現在實聯制已經沒有繼續運作了，4 月 27 日起停止，如果整個健身房產業未落實 3 劑令，罰不罰？請發言人回答。

莊副署長人祥：根據教育部公告的部分是不是有處罰，目前還在輔導階段。

鄭委員正鈐：所以沒有罰，對不對？次長，有沒有處罰？

林次長騰蛟：目前教育部體育署跟地方政府會視實際的狀況進行稽查。

鄭委員正鈐：可是沒有罰，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目前應該沒有罰。

鄭委員正鈐：到目前為止其實沒有任何的罰則。沒有打 3 劑，假設業者讓他進去，也沒有罰則，所以是道德勸說，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我們希望業者基本上還是要遵守防疫的相關規範。

鄭委員正鈐：防疫相關規範，沒有具體的罰則，說穿了就是這樣子，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避免群聚感染，疫情擴散。

鄭委員正鈐：所以沒有打 3 劑的民眾進健身房，如果健身房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其實也沒有任何的罰則。瞭解。以上。

主席：這樣說起來，守規矩的不就倒大楣了，我覺得這部分大家還是要釐清一下。

我還是要拜託一下，剛剛所提的，當然國北教大的部分要優先處理，但整體上大學如果碰到問題，你們兩個部會要趕快協調解決，因為這的確是大學單位所碰到的難題。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7 分）次長、疾管局莊副署長，快篩實名制一人買 5 劑的政策於今天上路，上午各地發生的實況就是，一大早藥局的門還沒開，到處都有民眾在排隊；開門以後，系統一度當機。今天我就想問一下，快篩試劑的政策上路後，接下來體育署有非常多大小型的賽事，怎麼體育署到現在好像還若無其事的樣子，你們都做好準備了嗎？下個禮拜全大運就要舉行了耶！次長，會不會延賽？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目前是會如期辦理……

黃委員國書：既然要如期辦理，你就要做最好的準備啊！

林次長騰蛟：包含相關防疫的物資，以及快篩部分，都有……

黃委員國書：有嗎？人數超過 1 萬 2,000 人耶！現在依防疫規定必須要施打兩劑，或者需要快篩證明。

林次長騰蛟：是的。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有提供快篩劑嗎？快篩實名制一人買 5 劑，如果我們還讓選手跟民眾一樣，買得到還沒關係，問題在於，你能保證所有的 1 萬 2,000 位選手在下個禮拜全大運舉行之前都能取得試劑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並不是針對每一個運動選手提供快篩劑，而是針對全大運，整體的部分，目前也在 CDC 協助之下，已經獲得快篩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有專案協助？

林次長騰蛟：是。

黃委員國書：莊副署長，下個禮拜除了全大運之外，體育署有很多賽事，有沒有 for 體育賽事專案的快篩試劑，予以協助？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是說，只要體育署在下單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都會協助立刻請廠商幫忙。

黃委員國書：這麼重要的事情，體育署怎麼到現在才說，之前你們曾向 CDC 請求協助嗎？到現在你們只能說有提供經費給承辦的學校國體大，單單一個國體大有辦法協調出這些快篩試劑以應需求嗎？

林次長騰蛟：他們訂單的部分有提供給體育署，體育署也請莊副署長、CDC 協助。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的態度要非常清楚。

再來是亞運，在國訓中心培訓的這些選手沒有問題，應該都會有快篩試劑方面的協助。而在外培訓的選手，你們知道有多少嗎？

林次長騰蛟：200 多位。

黃委員國書：對，要不要提供給這 200 多位快篩試劑方面的協助？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在外面選手的部分，基本上相關的防疫物資我們都有提供，包含快篩部分也都編列相關經費，由協會購置。

黃委員國書：這個沒有問題嘛？好。

就國內各級賽事，昨天中華職棒大聯盟已經有人快篩出陽性，取消賽事了，這對臺灣的運動產業發展有非常大的影響，對民眾的權益也造成影響。體育署要做最好的準備，疫情燒進運動圈，針對各大聯賽有沒有統一的指引？T1 職籃聯盟的規定是須施打疫苗，並提供進場前 24 小時內快篩結果；PLG 職籃聯盟則須打滿 3 劑，否則須提供 24 小時快篩；至於中華職棒，須打滿 2 劑，否則每日進場均得做快篩檢測。不管哪一個制度、哪一個賽事的規定都需要快篩。針對各級賽事，體育署有沒有協助快篩的相關政策，也會跟 CDC 申請體育賽事的專案快篩嗎？下個禮拜的全大運 OK 嘛！剛才已經說沒有問題了。

林次長騰蛟：對。

黃委員國書：確定了？好。接下來的各大聯賽呢？

林次長騰蛟：各大聯賽部分，包含學生賽事的話，基本上我們都是按照這個標準處理。至於委員關心的聯賽或職籃等，在防疫相關規定裡面都訂有規範，像 PLG 聯盟和 T1 聯盟也訂有規範，選手

必須在賽前進行快篩，陰性者才能夠上場比賽。

黃委員國書：在選手買不到快篩劑的情況之下，體育署有沒有針對這些重要的賽事跟 CDC 申請專案提供？好不容易這麼重要的發言人莊人祥副署長來了，你還不去跟他積極爭取，而且他一直點頭啊！

林次長騰蛟：是，剛剛也提到就是主辦……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就要很積極地處理這個事情，不能裝作一副沒有你們的事的樣子！

林次長騰蛟：主辦單位針對選手有快篩的需求，我想這部分會訂在防疫計畫裡面，如果有需要，體育署會協助，當然就是……

黃委員國書：你們就主動去協調，國內的各級賽事如果需要、有快篩需求者，體育署會積極……

林次長騰蛟：是的。

黃委員國書：向 CDC 爭取。

莊人祥副署長在場，體育署可不可以跟你們申請？

莊副署長人祥：沒問題，這個我們樂意協助。

黃委員國書：你們會協助嘛！所以這個沒有問題。請體育署針對各級賽事所有快篩試劑申請的 SOP，提出一些指引，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黃委員國書：要非常快。

再來，健身房三劑令上路，我想問一下，到底這是一個原則還是強制性的規定？因為有連鎖健身房說這不是一個強制性的規定，所以他們不會執行。如果健身房不強制執行，體育署有辦法查嗎？就算查到了，要怎麼處罰，有罰則嗎？這些都是問題，一個政策上路要考量執行面的問題。剛剛我聽到的是沒有罰則，不會處罰，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嗯。目前……

黃委員國書：既然不會處罰……

林次長騰蛟：但是縣市地方政府會配合新的規範去查察。

黃委員國書：他們要怎麼查？

林次長騰蛟：勸導或者是……

黃委員國書：要怎麼查？

林次長騰蛟：會要求……

黃委員國書：健身房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體育署吧？

林次長騰蛟：對。

黃委員國書：是體育署啊！體育署想要讓這個政策上路，也不是地方政府要上路的，而是你們中央要上路的，那就應該要有詳細的作業準則，不然地方政府要怎麼辦？不然就要求地方政府每天都派人去站崗，然後去查民眾到健身房有沒有出示小黃卡？是不是都有持疫苗證明？是不是都有打三劑？可能做到這個樣子嗎？可能嗎？

這個政策因為沒有考量到執行面很多細節的問題，所以政策上路不到一個禮拜，你看我去查

了行政院消費申訴調解案件管理系統，上路不到一個禮拜，健身中心申訴的案件總共已經有 129 件，其中涉及三劑疫苗申訴案件總共有 56 件，你還要讓這個消費爭議繼續下去，你們都不要去解決、不要去處理，若無其事這樣嗎？總是要來處理嘛！好，怎麼處理呢？旅遊業也有三劑令啊！人家觀光局是怎麼處理的，他明確的指示有哪些費用是可以扣除的，哪些費用是應該退還給消費者，而且還跟航空業者協調相關機票退費的事宜，現在消費者跟健身房說：「OK，我要退費了。」，請問手續費還要不要再繳？你們的說法是回歸雙方簽訂契約之約定處理，體育署就是這樣回覆，若無其事的。你要不要看看觀光局在處理旅遊業三劑令時，人家是如何積極地處理？我希望體育署快點積極起來，好嗎？

消費爭議處理現在可不可以解約？我現在就問次長，第十四條規定「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他不可以收手續費。我想問一下，這個算不算政府法令的新增或變更？

林次長騰蛟：對於業者來講，他還是可以繼續維持營業，所以並沒有這個……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也是很模糊啦！

林次長騰蛟：對於其他事由的部分，因為還是可以打三劑，應該是不屬於其他事由導致難以履約的這種情況。

黃委員國書：前提是你們認為打滿三劑不算是政府法令的新增或變更嗎？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還是希望消費者能夠打滿三劑。

黃委員國書：好吧！如果是這個樣子，當他退費、產生一些爭議，你的意思就是說體育署沒有要進一步協助處理了？

林次長騰蛟：對，基本上我們是有協調相關的業者，每家業者的狀況確實也不太一樣，有幾個業者就會採取一個月緩衝期的請假處理規定，在這一個月裡面，不管消費者的任何原因都可以提出請假申請，辦理一個月免費的請假。另外，對於中小型業者販售的團體課程或者是教練課，都是採用記次或沒有期限的，基本上是沒有請假的問題；當然也有少數的業者，因為消費者個人因素沒有辦法完成三劑的施打，如果提出申請是要繳交手續費。基本上，這都是回歸到兩造之間契約的約定……

黃委員國書：好啦！既然是這樣，你對於健身房業者有沒有積極地協助？如果他們因為這一波疫情受到影響，你們的紓困預算還有 4 億元未執行，要不要去協助？因為它總是一個重要的運動產業，我就問了體育署，體育署的回答是你們可以鼓勵大家使用動滋券到健身房消費，這不是很「瞎」的回答嗎？我們現在要去紓困健身房業者，消費者都不能進去健身房，你還去鼓勵這些不能去健身房的民眾用動滋券消費，我想這不是民眾喜歡看到的答案啦！我們希望體育署快點釐清所有的問題，找到最適切、妥當的方式來解決現在非常多的消費爭端，還有扶植我們的運動產業好不好？不要讓他們在這一波疫情下受到影響。以上，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等到高金委員素梅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范委員雲：（10 時 10 分）林次長早安。今天就是兩個問題，一個當然還是問花蓮全中運的下一步

，再來，也想跟您詢問大專院校學生會如何賦權的問題。

針對花蓮全中運，我想剛剛都有委員已經提到，但是由於這很重要，本席還是要再講一次，這個月 16 日到 21 日預定在花蓮舉行的全中運，4 月 14 日晚上突然宣布延期舉辦，真的讓所有人措手不及。全中運也曾經在 109 年的時候，因為疫情延期辦理，可是當時是 3 月就公布，不是像這一次到最後一刻才宣布，有許多家長、教練真的都為參賽學生打抱不平，這些學生為了備賽、訓練、節食、控制體重等各種努力盡了這麼久，甚至在宣布時，很多選手都來到花蓮了，你說如果有風險他們都已經到花蓮了，卻成為這個政策的犧牲者。全中運原本就宣布今年要採閉門賽，照理講防疫措施跟配套都有事前規劃，而且我們過去兩年來，在不同的賽事像音樂比賽等等，就已經在監督教育部了，沒想到最後一刻花蓮縣政府說延辦就延辦。

這邊我覺得很有趣的是，其實今年上半年體育署督導的大型運動賽事有全大運、全障運（即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還有臺北亞洲同志運動會都如期舉辦；全大運雖然是 5 月才開始，但是主辦單位一國立體育大學也信誓旦旦說停辦不是選項。次長，我想問的是全中運難道不是體育署督導的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范委員好。是的，由體育署督導，但是由花蓮縣政府辦理。

范委員雲：對，那為什麼它成為唯一的祭品呢？

林次長騰蛟：這個情形是在 4 月 14 日傍晚的時候，花蓮縣政府緊急來做一個請求，因為花蓮縣……

范委員雲：所以是體育署同意讓他們停辦的？

林次長騰蛟：對，主要是尊重花蓮縣政府辦理的意願，其中花蓮縣政府是反應他們的疫情非常嚴峻、急速增加，另外在醫療院所也發生院區群聚感染的問題，在醫療量能上沒辦法支持全中運，所以才有這樣的情況。

范委員雲：瞭解。我想過去的事情就過去了，現在全中運作為全臺國、高中生年度最重要的體育賽事，它影響的絕對不是只有考生的權益，我知道你們已經有處理考生的部分，針對要升學的考生提出甄試替代方案，以降低影響，但是還有其他努力練習的非考生。花蓮縣政府在本土病例達 874 例時，宣布延辦，可是現在病例是更多、增加的，請問到底復辦的標準是什麼？這部分教育部體育署是否可以督導花蓮縣政府儘早規劃復辦的方案，要給選手充分的時間準備，不要讓我們選手們的辛苦及努力白費啊！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想全中運的選手當然也非常期待全中運的辦理，不過因為花蓮醫療量能的問題，所以我們尊重花蓮縣政府的決定而延辦。目前包含體育署、組委會及花蓮縣政府也在積極地討論，一方面考量到疫情的狀況，另一方面在花蓮縣的醫療量能可以支援的情況之下，而來復辦，目前大概初步會在 7 月份開始復辦，時間部分正在進行討論。

范委員雲：所以您說復辦有可能會在 7 月，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是的。

范委員雲：如果確定的話要儘早宣布，好嗎？讓我們的選手……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在討論完後，時間確定會儘快對外做公布。

范委員雲：復辦的標準要講清楚，如果再遇到疫情或各方面的話，我想相關的條件也要讓大家清楚好不好？確定之後請給我們辦公室一個相關的報告或是資訊。再來要請教次長，首先要先肯定教育部最近修正了學生會的運作原則，我們看了這個內容，強化了學生會的角色跟自主性，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我也肯定教育部在修正的過程中有找主體，就是學生團體開了兩次諮詢會議，修正的結果也納入學生團體的意見。不過我想請問的是，最近媒體多次報導學生自治組織的參與率低、學生不當一回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次長您覺得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學生自治組織的參與率變這麼低？

林次長騰蛟：可能涉及到學生本身意願的問題，或者是學校的相關規定可能訂定得不是那麼周延，讓他們可以參與。

范委員雲：第一個您說是學生本身意願的問題，然後相關的學校規則不是那麼周延，可是我們知道現在學生自治的學生會的投票率比他們在全國性大選的投票率還低，因為現在 18 歲就有公民身分了，幾乎可以做比較，所以我認為您剛剛講的部分算是部分對，就是法規有問題，可是根本的問題是學生會的資源太少，缺乏校內資源分配的實質權力，如果一個學生會長，我接過那麼多陳情，他講話、發言校長根本不重視，校務會議時，學生全部都支持會長的意見也沒有影響力，還要來找立委陳情，那當然沒有學生有興趣玩這種沒有實質影響力的民主遊戲，所以應該要讓學生擁有更多資源分配的影響力和實質的影響力，所以根本還是修大學法，因為如果去修每個學校的法，學生自治的參與率就低了，所以我已經提出學生權的大學法修正草案，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要提升到四分之一，然後強化學生會的公共性、自主性還有財務自主，如果他跟一般社團一樣要學務處給他錢的話，那麼你看比起社團，還有沒有人要參與這樣子的學生會？所以我肯定教育部關心學生會的運作，潘部長已經承諾我說他會儘快提出對案，次長這邊是不是也監督一下，你們最近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有沒有在進行？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關大學法修法的部分，目前高教司正在研議當中，我們會掌握期程，促使各校的學生會自治。

范委員雲：好，那很重要的部分，這事情潘部長承諾了，我也請次長協助，雖然我知道高教司不是您的業務，請幫忙一起監督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范委員雲：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范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8 分）次長，我相信在疫情之下，有非常多政策都需要做配套處理，我們看到的是臺灣橄欖球國家代表隊在 4 月 7 日前往泰國參加亞巡賽資格賽，我國的余天佑選手在期間傳出確診，但因為臺灣的入境規定是需要採陰之後才能上機，所以在球隊預期返國當天（12 日），他就沒有辦法跟其他球員一起回來，必須單獨留在普吉島的旅館，我們看到的是，他當時其實以中華女足在有多名球員染疫的情況下用包機回臺灣的例子來向教育部體育署求助，但

是卻沒有得到足夠的協助，讓他覺得非常心寒。我們想請教的是，在這段期間雖然我們看到體育署有澄清、有持續關懷及持續提供協助，是不是能夠就實際上提供這個選手哪些協助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方面國家代表隊出國去比賽，協會必須做好防疫的相關規劃，不僅是遵守當地國的防疫規定，也要遵守我國的防疫規定。針對提供防疫的相關物資，如果發生確診的狀況，基本上會尋求當地的相關資源以及駐外單位的協助，同時也會對確診選手的部分做好心理的輔導，如果確診的選手留在當地治療……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實際上以這件案子來說明教育部體育署做了哪些協助？

林次長騰蛟：包含了相關經費的挹注，還有提供相關的防疫物資。

王委員婉諭：瞭解。

林次長騰蛟：如果選手確診的話，我們也要求協會要有專人留下來陪同或者是提供相關的資源做協助。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教的是，如果在這個部分我們提供了防疫的物資以及相關經費的挹注，讓他能夠在當地進行隔離，接下來想請教的是，為何我們的女足隊可以以包機的方式回國，但是他卻沒有辦法？這之中的差異是必須由單項協會來做努力，還是體育署這邊有相關的規範？

林次長騰蛟：以目前來講，因為我們出國比賽的賽事非常多，對於選手在國外染疫的情況之下，目前按照我們的防疫相關規定及當地國的相關規定，基本上都必須檢測陰性才能夠上飛機，所以可能就必須留在當地國做治療。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說女足的情況是當地國也規定要陰性才可以上飛機，但是……

林次長騰蛟：女足的部分，基本上因為當時染疫的人數相對比較多，所以大概是採用比較緊急的方式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聽起來是人數上的差異，就是 1 名跟 7 名的差異，7 名的部分我們認為用包機是一個合適的作法，但是 1 名恐怕就必須先留在當地做隔離。我們想請教的是，你們實際上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做區別？5 名嗎？3 名嗎？2 名嗎？還是用怎樣的數量來做一個明確的規範？

林次長騰蛟：比如黃金計畫的選手，他們也都是留在當地做治療或者是篩檢之後……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裡面的差異和協助的標準是差在哪？

林次長騰蛟：當時女足的部分也考慮到當地國當時的醫療環境、醫療資源相對比較不足。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有個清楚的說明，在什麼國家的情況下以及在什麼染疫標準的情況下、多少名選手染疫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和協助方式，因為我覺得這不應該是依個案做討論或者是有這之間的差異，讓大家或是選手們不知道萬一自己確診之後會得到什麼完全不同的協助，但是他們會感受到是我們的協助是有所差異的而感到心寒，我覺得體育署絕對有兼顧每個選手的責任，必須讓他們能夠放心、認真地為國家出賽，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是不是能夠針對出國比賽之後，假設染疫的情況下，你們在什麼樣的情況會給予什麼樣的協助，應該要有個明確化的標準。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對於各協會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體育署這邊都有製作防疫手冊的相關規定範本，提供給各個協會做處理，包含選手……

王委員婉諭：我們要的不是防疫的，我們要的如果不幸……

林次長騰蛟：還有選手確診的因應處理都有相關規範。

王委員婉諭：那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什麼樣的情況會用包機的方式回來，什麼樣的情況不會？

林次長騰蛟：原則上大概都是留在當地。

王委員婉諭：所以要有特別關切的部分，有人去關說或是有人去遊說才有可能用包機的方式嗎？

林次長騰蛟：倒也不是，會做綜合性的考量之後才會做特殊例外的處理。

王委員婉諭：是，那原則是什麼或是怎麼樣的考量之下認為需要？我覺得這就是大家必須要釐清的，因為我覺得作為一個選手，他感受到的就是不同，為什麼不同其實就會說不清楚，也沒辦法告訴他們很明確的答案，我覺得這其實是不對的，我們還是希望未來的協助和應變機制應該要有個明確化的規範，比如我剛剛提到的當地染疫人口或染疫的現狀如何，以及哪些國家有什麼規定，在怎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國的選手在該地參賽之後，多少人染疫或是多少人確診的情況下，我們該如何做處置，這其實應該有一個比較明確化的規範，當然我覺得他必須要做滾動式的調整沒有錯，但是我覺得不應該是不清不楚地告訴選手們說：對，因為人數不同，你就一個人而已，麻煩待在當地。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的說法，也讓選手的感受非常不好，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朝著明確化的方向來做處理？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做一個整理，原則上還是留在當地治療之後上機，但是不是有例外、怎麼樣的情況才會例外，包含了當地醫療的資源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規範。

王委員婉諭：所以比如說留在當地之後也會有提供哪些防疫物資以及會有多少人陪同多久，因為像這一案其實當時有教練留下來，但是教練也是提前返國，並沒有全程陪同，像這些其實都要明確，包括留在當地會有什麼樣的處置，我覺得都要讓選手們非常清楚。

接下來想請教的是，我們過去一直談到教練證的問題，其實臺灣在教練證上有非常多問題，我們看到的是在曲棍球的部分，在 110 年有明確發出了接近兩千張的教練證。首先我們想請教的是，體育署知不知道臺灣曲棍球的運動人口有多少？為什麼會在 110 年核發將近兩千張教練證？是不是有這樣的需求？是否有濫發的疑慮？

林次長騰蛟：有關曲棍球協會在 110 年發放教練證張數偏高的情形，體育署有去了解，因為人數確實有偏高的狀況，我們了解之後，基本上……

王委員婉諭：這不是偏高，是高出好幾倍，甚至比籃球、棒球的部分還要多很多。

林次長騰蛟：是的。

王委員婉諭：但是就本席實際的觀察，我們曲棍球的運動人口並不如籃球、棒球這麼多。

林次長騰蛟：所以我們也請協會注意，如果要辦理教練研習或發證，應該要提年度計畫，經體育署核定後，才能辦理相關的教練研習以及發證，目前這個部分我們會採比較嚴謹的態度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對於單年度發放龐大數量教練證的狀況，未來的處理方式，就是申請之後才能做相關的教育訓練以及發放教練證？

林次長騰蛟：他們必須提出年度計畫。

王委員婉諭：所以會依照這個計畫申請的數量核定？

林次長騰蛟：是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看到這樣的亂象是有所疑慮的，原因就在於這些單項協會或許會把 C 級教練證，變成擁有向運彩基金會申請的資格，因而衍生亂象，這是我們所擔心的。教練證應該是協助教練制度的推動，應該是協助臺灣運動的發展，而不應該讓它變相成為單項協會的一門生意，讓他們考證之後能夠申請成為運動彩券的經銷商，本席覺得這是必須思考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您剛才提到的，未來會有所規範，相關的規範內容也希望能夠提供給我們參考。

林次長騰蛟：是的。

王委員婉諭：另外，一樣是教練證的問題，其實過去不論是國體法的修法，或是審查預算的時候，很多立委一再呼籲體育署應該做澈底檢討，建立裁判、教練證審查和培訓的監督機制，而且應該由教育部體育署執行。同時在國體法修法時，附帶決議也提出很清楚的要求，認為這些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裁判的授證，體育署不能沿用過去的方式，也不能透過子法的訂定，把這些業務交由不受監督的第三方單位執行。

意思就是說，這些教練證的發放、監督，其實都應該由體育署直接執行，但是我們到現在為止看到的，體育署仍然是把教練證的相關業務授予第三方單位，也就是所謂的相關單項協會或是中華體總，由他們進行教育培訓和訓練。所以我們想請教的是，經過這麼多年，為什麼這部分沒有依照附帶決議具體落實？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教練證的資格審定，發放的相關制度以及相關法規，都是由體育署制定，只不過在行政業務上，體育署是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徵求業務委託辦理，這幾年大概都是由體總得標，由體總執行相關行政作業，但是在整個制度面或是在監督面，我們會確實監督體總做好相關的發證作業。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針對未來怎麼監督，或是現行如何監督，你們都能夠清楚說明，因為這在附帶決議裡面很清楚的提到，這個責任應該回歸體育署，不應該透過第三方單位處理。您剛才提到，監督的責任會由你們來做，但是行政方面是委外進行，本席覺得這部分也必須適時檢討，不然也不會這麼多年來，有這麼多立委一直在質詢這個部分，因為教練證這部分確實有非常多亂象，本席覺得真的應該具體檢討、改進，這才是對的。

所以剛才提到的這些，包括規範的部分希望能夠具體落實，以及 110 年之後曲棍球協會的狀況，實際提出什麼改變措施，還有教練證的發放、核准和監督機制，是不是能給我們一份清楚的說明和報告？

林次長騰蛟：是的。

王委員婉諭：好的，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王委員。

主席：謝謝王婉諭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次長以及指揮中心莊人祥發言人。大家好，昨天本席和潘文忠部長探討過考生若遭隔離無法參加大學面試的議題，教育部也明確公告考生受限疫情的應變方案。也就是說，若考生因為疫情無法參加大學的面試，我們就會改成書審的方式，以外加名額錄取。今天輪到林次長帶體育署同仁來備詢，本席要特別提醒一件事，別忘了，運動績優生的獨招入學同樣也要面對防疫的議題。

這些運動績優生，我們俗稱體保生，很多都是透過大學自辦的單獨招生管道入學，這些單獨招生的管道就是不看考試成績，只看運動表現，所以幾乎各校都會舉辦體育考試。本席舉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為例，他們對體保生的測驗項目就是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立定跳遠、心肺能力的測驗。

本席知道有些學校會直接測驗單項運動的相關內容，像球類的技能，例如棒球類的體保生可能就會測驗傳接球、投球等等，這就面臨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考生被隔離不能參加現場考試，怎麼辦？因為他不能像一般的面試，例如開視訊的方式跑步給教練看，或是做仰臥起坐給教練看。

關於運動績優生的單獨招生，目前教育部並沒有公布所謂的防疫指引，只有個別學校自行公布一些防疫措施。通常運動績優生會有兩波獨招，第一波是三月上旬，這是一般大學配合高中學測辦理，第二波是五月中旬，由科技大學配合高職的統測辦理，投影片的內容就是第一波。已在三月上旬辦完獨招考試的臺北市立大學，針對居家隔離的學生，北市大採取的方式就是請學生填退費申請書，直接退費請他們不用來考試。

幸好北市大是在三月上旬就辦完考試，因為當時的本土病例並沒有那麼多，相對現在來說是很少的，所以沒有太大的問題。可是接下來在五月中旬舉辦獨招的科技大學，對他們來說問題就大了，因為會有很多考生面臨必須居家隔離等無法應試的狀況，這部分教育部應該訂定指引。請教林次長或是莊副署長，何時能訂出這個指引給大家參考？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針對運動績優生的部分，分兩個部分來說，高級中等學校的單獨招生，術科測驗是 5 月 7 日辦理，另外還會訂定一個補考術科測驗的時間，就是 5 月 28 日，所以如果你因為確診，當天沒辦法參加術科測驗，就是另外以補考的方式處理。

林委員宜瑾：採取補考的方式。

林次長騰蛟：至於大專校院的部分，如果參加考試的學生確診，這部分的名額都是外加，如果是屬於大學的部分，就由大學自行審酌。以剛才說的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為例，術科的部分，如果是確診的考生，是否還要考術科測驗？或者要用視訊的方式處理？或者是延期，另訂補考的時間辦理？這些都不會影響到其他考生的權益，這個部分會由各大學處理。至於委員提到的，就是針對確診學生是否要有相關規範，這部分我們會請體育署研訂相關規範給各校參考。

林委員宜瑾：因為五月中旬快到了，請體育署儘快檢討，讓孩子有方法可循。另外要和您探討的是，關於進入健身房需打三劑疫苗的議題，指揮中心 4 月 15 日宣布，自 4 月 22 日需接種三劑疫苗才能進入健身房，業者、員工、消費者都一樣要打滿三劑才能進入，這件事情引發民眾和業者的反彈，原因是只有短短一週的緩衝期，讓大家無所適從。第二，現在餐廳內用也好，或是搭乘大眾運輸，都沒有規定要打完三劑，所以民眾不能理解，為什麼健身房必須打完三劑才能進入？

業者受訪的時候也說了，其實疫情爆發以來，健身房的生意一直很不好，最近幾個月我們開始準備和疫情共存，但健身房也沒有出現所謂的報復性健身潮。其實健身房業者都在苟延殘喘，如果此時此刻政府又提高對健身房的限制，業者和愛好運動的民眾都會非常不解。我們重新來看這張圖表，健身房、八大行業、宗教遶境、團體旅遊都被納入需打第三劑疫苗的範圍，原因是會接觸不特定人士，無法持續有效的保持社交距離。

本席想詢問的是，像昨天也取消了簡訊實聯制，我們去餐廳內用的時候，不也是接觸不特定的人士嗎？健身房很多都是會員制，對於進來的客人，會比餐廳更容易掌握，其實他們接觸到不特定人士的問題也相對比較少，為什麼健身房被規範，而餐廳卻不用？這一點指揮中心和教育部都沒有說明清楚。所以本席想請問兩位長官，發布這個政策的時候，指揮中心和體育署到底有沒有充分溝通？到底了不了解健身房的型態？為什麼對健身房做這樣的限制？針對本席提出的疑問，不曉得你們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很抱歉，因為這個部分沒有做比較好的溝通，應該是說，健身房的部分因為會大量運動，如果不戴口罩，呼吸時會有比較大的感染可能性，所以我們希望進入健身房的人士可以加打第三劑避免感染。第一個，打了三劑之後，如果確診，他的傳染力會降低，第二個，也會降低感染之後的重症比例，事實上這都是以維護健康為考量。以上。

林委員宜瑾：對，可是如果用這樣的邏輯來看的話，這和餐廳有什麼差別？因為餐廳的客人也都是不特定人士，也是脫口罩吃東西，所謂的社交距離或許比健身房更短，因為大家是圍著一個桌子吃飯，反而是健身房，或許我們還可以規定距離，所以本席覺得這部分可能還是要做一些檢討啦！

教育部有在 21 日發布一篇新聞稿，將規範的範圍限縮至運動中心內設置的健身房，其他空間不屬於本次規範的對象。我們以國民運動中心來看就好，整棟國民運動中心只有健身房受限，也就是所謂的重訓器材室，只有打滿三劑的人才能進入，至於其他空間，像飛輪教室、韻律教室、攀岩場、蒸氣室、游泳池、桌球等等，都不用打滿三劑就可以使用，本席覺得這樣讓去健身房、重訓室運動的人情何以堪！因為只有他們要打三劑。

本席還是不懂標準是什麼，當然剛才莊發言人有提及，因為他們可能需要大量呼吸等等，可是其他運動就不需要大量呼吸嗎？本席覺得你們的標準滿不一致的。因為我們今天質詢的主題是健身房因應新防疫措施造成損失的紓困，所以本席要強調，事後補發紓困真的是下下策，本席期待針對疫苗要有一致的規範，對一般消費者來說，為什麼去健身房要打三劑，去餐廳內用

卻不用？政府真的要給一個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就不要有這樣的差別待遇，這是本席的意見，次長覺得怎麼樣？

林次長騰蛟：剛才提到的是國民運動中心、健身房和健身會館的差別，主要是國民運動中心的健身房是一個獨立的空間，但健身房、健身會館可能都在同一個空間裡面。不過這部分我們也有聽取業者的建議，如果他的健身房也是屬於獨立的空間，對於是否必須施打三劑，我們會再聽取業者的意見，也會和 CDC 討論後做滾動式的修正調整。

林委員宜瑾：再檢討看看啦！好不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辛苦了，有請次長。次長、體育署的同仁，動滋券使用率是低的，領券率只有 76%，也就是 152 萬份，而抵用率更低，當中有高達 7 億元左右，也就是 70% 的人領了券卻沒有使用。你們提出兩個方法，第一個是刺激消費動能，5 月底前使用完畢的話會加碼，從 500 元變成 700 元。第二個是延長使用期限，也就是再延二個月，到 8 月底才結束。

本席記得當初很多委員都對動滋券的使用做了這樣的提醒，就是第一波的紓困都會被拿去購買運動商品。我們希望能夠把它轉化到支持運動賽會，可是現在運動賽會或是一些運動場域的消費使用，又因為疫情卡住了，所以有沒有其他方法能夠再鼓勵民眾積極使用？第二個，你們從 6 月延到 8 月底，有沒有思考過乾脆再延長？因為就本席看來，6 月到 8 月還是疫情很嚴峻的時候。第三，這些沒有被領取的券是不是能夠釋出再辦一次抽獎？本席的三個問題請您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吳委員。關於鼓勵民眾積極使用的部分，體育署一方面積極宣導，同時也發送 email 和簡訊給中籤的當事人，通知他們在期限內使用。

吳委員思瑤：提醒他，你還有券沒有用。

林次長騰蛟：另外我們也和其他業者做異業結合，擴大使用的效益。原來是使用到 6 月底，目前是考慮延長到 8 月底，至於是不是再延長？我們後續會再做評估。

吳委員思瑤：本席覺得應該可以再審慎評估。

林次長騰蛟：因為 7 月份、8 月份剛好是暑假，學生會放暑假，大概就比較……

吳委員思瑤：那就再觀察看看吧！要滾動檢討。

林次長騰蛟：對，所以我們再觀察看看。

吳委員思瑤：未領券的部分要不要釋出？請你們訂定一個時間點。

林次長騰蛟：至於未領券的部分，剛才提到 5 月底之前使用完畢會加碼 200 元，這部分的經費，預估是在 2 億元的額度內，這部分包含在總經費的 10 億元中，就是我們預估大概不會用完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沒有啊！你們這是用原本的預算支應，但這 2 億元應當外加吧？本席的意思是要不要用外加的方式？

林次長騰蛟：因為我們這次的預算是來自特別預算的相關經費，大概就是在 10 億元的範圍內支應

，我們預估 2 億元大概用不完。

吳委員思瑤：好，本席了解您的意思，就是先把 10 億元花好、花滿，讓預算執行到頂，但是我提出來的建議，你們也可以思考看看。因為我認為現在已經使用的人一定有很強的動能，是非常強烈的運動粉絲，應當用這些鐵粉去吸引還未領券的人，所以，本席在策略上提出的三個建議，請你們再去思考一下政策的調整。

倒數計時了！亞洲同志運動會倒數 32 小時—明天晚上 6 點就要開幕，本席今天特別把亞洲同志運動會的口罩戴在臉上，再一次來宣傳：倒數 32 小時。明天次長也會參與開幕，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明天我會到現場參加開幕式。

吳委員思瑤：謝謝次長來參加。再看下一頁，依防疫規範，我們有參賽人員 2 千人的上限，其實也真的滿辛苦，儘管主辦單位不斷地推播、刺激、推銷，但因為疫情的關係，加上整個賽會都有直播，所以現在願意花錢進場觀看難得在臺灣舉辦的世界級同志運動會的人數，是相對少的，主辦單位也希望在最後期間加把勁來做推銷。本席就先來 confirm 一下、關心一下明天就要上路的亞洲同志運動會的各項防疫措施，體育署是不是都齊備，讓它安全無虞？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是臺北市政府主辦，所以相關防疫規定的部分，經過臺北市政府確認，然後會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防疫相關措施，包含 APGA 的 4 位執委也會過來，基本上都依照現行的 10+7 入境居檢規定辦理，目前都正在居隔當中。有關這項賽事的辦理，開幕式會如期舉行……

吳委員思瑤：但閉幕就是……

林次長騰蛟：閉幕的部分會改用閉門賽的方式處理。

吳委員思瑤：就不對外。

林次長騰蛟：已經取消了選手之夜。對於活動的參加者，則要求他要完整接種三劑的疫苗；賽事期間，如果有人確診的話，就會取消該部分所有的賽程。

吳委員思瑤：就要停辦。

林次長騰蛟：目前的防疫規定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好，本席希望您就繼續 watch 臺北市政府的執行，我想這個面子也丟不得，我們雖然要用運動來挺平權，但是我們的防疫也要做到滴水不漏。剛剛提的動滋券沒有被積極使用，體育署說要跟異業結合來做促銷，其實亞洲同志運動會在臺灣是難得現在會實體舉行的賽事、賽會，不管是買門票進場看賽事，或是在線上對其周邊商品進行消費，周邊商品的部分應當都可以使用動滋券吧？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是可以的，包含門票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都可以嘛？

林次長騰蛟：像我們的職棒也都可以使用。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不是也給主辦單位打打氣、加加油？因為疫情關係，沒辦法吸引更多人進場看球賽，看賽會，就動滋券的部分，體育署說要做異業結合，請趕快 focus 亞洲同志運動會，因為它的賽事賽會只有這幾天。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在我們的動滋券的網頁上……

吳委員思瑤：就是現在這個當下，全力配合動滋券的使用期限，就算不能夠進場，也可以來消費這些周邊商品，這是非常有意義的。我把這個機會釋出來給你們，請體育署幫忙傳播這個訊息。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在動滋券的網頁上公布同志運動會相關訊息。

吳委員思瑤：很好，謝謝次長的承諾。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國際的一些團體會組團來參加，畢竟這是亞洲同志運動會；但有一些國家，如泰國因為隔離政策沒有辦法來臺，所以你們的補助會減少，有沒有去調整放寬？請不要為難主辦單位，因為這是非戰之罪。

林次長騰蛟：沒有，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按照原定的那個補助經費，補助 1 千萬元。

吳委員思瑤：好，請你們務必來協助，因為再 32 小時就要上路了，防疫要做好，運動賽會也要把兼顧好品質。辛苦大家，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吳委員。

主席：繼續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55 分）本席想請教次長和副署長，我們現在去現場看這些運動賽事，或是進入健身房，都被要求要打滿三劑，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全國大專運動會的部分，沒有要求要打滿第三劑，基本上我們對選手的部分是要打滿兩劑，如果沒辦法打滿，則要出具相關的陰性證明或 PCR 陰性證明；健身房的部分則要求三劑。

吳委員怡玳：健身房的部分，有沒有可能由快篩來……

林次長騰蛟：針對進入健身房的部分，除了至少要接種三劑疫苗之外，如果他接種的第二劑疫苗未滿 12 週，他還是可以進入活動；另外，經過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疫苗的話，他能出示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也可以進入活動，但他必須全程戴口罩。

吳委員怡玳：OK，所以快篩也是一個選項。

林次長騰蛟：是的。

吳委員怡玳：本席想提醒次長和副署長，其實健身房是我們運動產業裡面，在疫情期間一個相對正向的東西，我們知道自體免疫其實也是很重要的。這邊的規定也很奇怪，包含健身房，卻沒有包含其他的游泳池、田徑場，這真的非常非常奇怪，所以健身房到底適合不適合放在這裡，可能要再斟酌一下。

接著要請教副署長，我剛剛提到的快篩試劑，大家現在還是買不到，因為一家藥房只分配到 78 劑，其實我想問的問題是我們提出 3+4，有一個原因是我們希望能讓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可以趕快出來上戰場，這些醫護人員是不是都有快篩試劑可以使用呢？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事實上，醫院也可以用醫用快篩或其他一些快篩試劑，如果不行的話，可以用 PCR，這些都沒有問題。

吳委員怡玳：所以醫院的量能是足夠的，可以留給自己的醫護人員趕快上戰場。

莊副署長人祥：是。

吳委員怡玓：OK。除了快篩之外，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是在確診之後或者是有症狀之後儘快投藥，預防病人轉變成中重症，其實它就是對高風險的人投藥；高風險有兩種，一種是自己的健康狀態比較屬於高風險，另外一種是暴露在高風險的環境。醫護人員一來暴露在高風險的環境中，接下來大量確診者中的輕症可能很多，但是當重症需要好好管制的時候，我們其實很需要醫護人員上場，所以在抗病毒藥物方面，是不是也有優先保留給我們的醫護人員？

莊副署長人祥：有關 Paxlovid 這個藥，事實上我們是根據美國 CDC 的建議，除了對 65 歲以外，還有很多其他的風險因子，比如有沒有抽菸或已經戒菸其實都算，或是有一些潛在的疾病，所以只要醫護人員也符合的話，事實上也都可以，基本上它是根據這個風險來給藥的。

吳委員怡玓：OK，我們真的希望醫護人員可以安心的上戰場；但我看到昨天公布的訊息，如果居隔的民眾在家裡快篩結果是陽性，他還要出去做 PCR，是這樣嗎？

莊副署長人祥：對，因為快篩陽性的部分，如果確診的話，還會有一些其他的接觸者要居隔，這會牽涉到一些人身自由的限制。

吳委員怡玓：其實 PCR 的篩檢已經成為瓶頸，等於是治療病人的一個瓶頸，現在很多病人不是要不到病床，而是輪不到他做 PCR，昨天也有新聞報導說要三天才排得到，那就不知道什麼時候才看得到結果，我們有沒有可能取消部分的 PCR，改以快篩取代？

莊副署長人祥：主要是因為快篩的正確性跟 PCR 還是有些差距……

吳委員怡玓：當然。請問副署長，快篩的偽陰性跟 PCR 的偽陰性分別大概是多少？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說它跟我們社區的流行會有差，所以以前我們在清零的階段，出來如果是任何陽性的話，大部分應該都是偽陽，但就目前而言，如果快篩驗出陽性，可能就有 8、9 成的機率。

吳委員怡玓：如果快篩出來是陽性，你就再關幾天，對公衛來說其實沒有太大的負擔；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偽陽性，本席有一個很簡單的提議，就是這些已經在居隔的人是否真有必要再出門去做 PCR？舉例來說，假設 PCR 的偽陽是 0.1%，快篩的偽陽是……

莊副署長人祥：更低……

吳委員怡玓：20？

莊副署長人祥：更低一點……

吳委員怡玓：快篩的偽陽應該比較高吧？

莊副署長人祥：對，快篩比較高，我說 PCR 的偽陽會比較低一點。

吳委員怡玓：對，假設一個是 0.2，一個是 0.01，但如果做 3 次快篩，它的偽陽性就會降到跟 PCR 一樣……

莊副署長人祥：是。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我們現在的快篩試劑還不是很充足，當我們的快篩很充足時，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方法去取代民眾出門去做 PCR？

莊副署長人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要有一些配套，比如居隔的限制，因為它會限制人身自由

，它還會有一些少許的錯誤，導致有些人本來可以不用居隔卻被居隔……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我剛才也算給你聽了，PCR 的準確率差不多就跟三根快篩試劑的準確率一樣，對不對？所以，與其大老遠從家裡到醫療院所……

莊副署長人祥：有些人本來就不應該被誤為陽性，還是會有一點點少數的人，這個我們要權衡……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並不是一次的快篩就等同 PCR，而是第一次快篩出來如果是陽性，你可以用三次的快篩去取代一次的 PCR，因為它的統計效力算起來其實是一樣的，我覺得我們可以考慮，因為現在醫檢人員是很辛苦的，醫院整個是大塞車。

莊副署長人祥：是。

吳委員怡玓：另外想請教的是我們的降轉制度，假設現在有人確診，有些症狀讓人比較擔心，就要住進醫院，他是不是要住滿 10 天才可以出來？

莊副署長人祥：在醫院並沒有規定一定要 10 天，若是居家照護，10 天就可以解隔，沒有問題。

吳委員怡玓：假設他住進醫院第二天，情況就好轉了，他可以回到家裡嗎？

莊副署長人祥：如果他前五天，就已經是陰性，因為它有一個規定……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是，他可能還是陽性，但他幾乎沒有症狀或是症狀非常輕微時，他還是……

莊副署長人祥：主要是要避免他的傳染力再傳到社區。

吳委員怡玓：當然！要避免傳染傳到社區的話，我們其實還有檢疫所及居家隔離！我的意思是，當我們的病床不夠的時候，是不是考慮讓這些仍然是陽性，但他幾乎沒有症狀或情況已經相對好轉，可以轉到集中檢疫所也好，或是居家隔離也好，就可以讓我們的病床空出來。

莊副署長人祥：是，這個部分也有在研議，而且現在住院大都是七十歲以上的。

吳委員怡玓：OK。最後就是我們現在的通報，是不是只靠 1922 跟地方衛生局的電話？還有什麼方法可以通報？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事實上有一個通報系統，只要他在醫院檢驗陽性，他的資料就會自動上傳到我們的系統，他就可以在健保快易通上面查到他是陽性……

吳委員怡玓：依你們現在的方案，我在家裡快篩陽性，我要去做 PCR 的話，要怎麼做呢？

莊副署長人祥：你不用通報衛生局，直接到社區附近的採檢院所做 PCR 的採檢就可以了。

吳委員怡玓：所以就直接出去？

莊副署長人祥：是。

吳委員怡玓：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繼續請賴委員品好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4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要恭喜次長，次長知道是什麼事情嗎？恭喜你這次代理體育署長的任期，又再次破歷史新紀錄，從去年 9 月 2 日開始暫時代理到今天，已經整整過了 239 天，所以你是體育署有史以來，代理任期最久的代理署長！如果你一路代理到 8 月的話，你代理署長的任期就比上一任正式署長的任期還要久，這真的是非常荒謬的情況，體育署自己也很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賴委員幫我算日子，我都忘了算。

賴委員品好：部長、次長自己一定也很清楚，這個真的好荒謬。事實上，這個問題的背後已顯示出體育署的體制、結構跟整個法規上的缺失，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你是有史以來代理最久的署長，代理的時間就快要比上一任正式的署長任期還要久，這個問題真的需要積極來面對。

其實如果你去搜尋體育署的相關新聞，你會看到一系列分別在不同時間點刊出體育署長懸缺天數的報導，懸缺天數從 10 天、80 天、100 天到 200 天都有媒體報導，社會大眾每天都在關心體育署長的懸缺狀況，看起來比教育部本身還要熱切。本席每次跟次長還有今天不在場的潘部長提這件事的時候，你們的回應都是「正在積極地尋找！」，部長說第一次的時候，我還很期待，說第二次的時候，我感到非常無奈，說第三次的時候，我真的有點憤慨！總不能說，潘部長和林次長現在是在釣魚，讓願者上鉤吧？體育署長人選難道是什麼金銀財寶，有這麼難找嗎？過去這 239 天，你們的人才到底找到哪裡去了？次長可以回答一下這個問題嗎？

林次長騰蛟：我想部長或是院長對體育署署長的期待都相當高，確實也都在積極覓尋適合的人選；基本上，體育署長要具有體育方面的專業，也要有行政專才，我的瞭解，目前都還在積極覓尋當中。

賴委員品好：次長，我知道今天不可能馬上要求教育部這邊提出一位人選，但這是一個政治職位，它是主管體育發展的三級機關首長的位置，長期用代理職來處理，並不是一個正常的現象，你自己一定也很清楚。尤其次長除了體育署的業務之外，同時還要督導教育部人事處、秘書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終身司、學務司、私校監理會等八個業務單位，工作非常繁重，對推動體育署的業務一定會有影響。這個會期初，教育部在進行業務報告的時候，潘部長跟你也都點出這個人才尋覓的困境；我想你自己心裡也非常清楚，現行的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對於署長的任用資格就是在法規面、法制面造成人才難找的重要原因，都已經 239 天了。所以，我覺得應該修正體育署組織法，讓首長有政務任用的彈性，這個命題並不是新的題目，但它就是懸而未決，決而不議，才會顯示出它的急迫性。

次長，這個會期就快要結束了，無論如何，本席今天一定要提醒你處理這個組織法的問題。事實上，在去年冬奧衍生相關爭議之後，就有六位委員提出相關的修法草案，都是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本席的提案也連署完了，準備要提出；而且蘇貞昌院長也多次公開表示，他支持這項修法。也就是說，這個案子在我們教文委員會已經獲得大部分委員的共識，行政院長也支持，相對的，是不是爭議就不大，可以帶來的正面影響卻不小。本席當然也知道，修法這件事情牽一髮動全身，但我覺得透過立法審議的過程，來獲取更多的討論跟更多多元的想法，是可以讓這部法更完備，也可以解決法規衍生的亂象，這一定是大家樂見的。本席認為院版的草案就是匯集社會關注及宣示政府推動體育改革決心的重要元素，次長，教育部會不會自己提出草案？本席能不能直接要求教育部在一個月內先提出評估報告？此外，本席也期待你們能負起責任，直接評估並提出部版的草案，這件事做得到嗎？

林次長騰蛟：依照體育署的組織法，對於署長的任用已經採取雙軌制，是不是要再納入政務職的部分，確實需要在政策上再作通盤的考量。目前已有 7 位立法委員提案修改體育署的組織法，我

們會尊重立法院的職權，是不是要提部版、院版的部分，還是必須再審慎地研議。

賴委員品妤：你不能一直只說尊重立法院，事實上，院長也都已經表示支持，本席認為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表態啊！況且，如果沒有院版的話，你自己也知道，在委員會可能就沒有足夠的誘因去排審，這樣就不知要拖到何時啊！事實上，在三級機關中是有前例的，衛福部的健保署、海委會的海洋保育署，他們的首長都是由政務任用，所以它不是沒有前例。本席認為這個問題真的是要盡快解決，否則，這樣一拖再拖，你的代理任期比上一任的正式署長還要久，難道你自己都不認為這樣真的是很荒謬嗎？剛才本席也提到，體育署組織的修正是因為去年東京奧運爆出的爭議，因而喚起各界的倡議及重視。大家應該也都還記得去年選手包機商務艙事件的整個歷程，接下來我們馬上又要面對新的大型國際賽事，最快的就是 6 月份即將上場的中國成都世大運。

次長，本席想問你幾個問題，原本體育署在 2 月初公開表示，將在主辦單位公布防疫措施後發布體育署自己的籌備細節，不過截至目前為止，相關的規劃顯然都還沒有公布，本席也知道目前體育署內部是有進行討論及研擬，但是體育署參與國際賽事的這個部分，無論是代表隊成員的安排、交通或防疫計畫，這一塊實在有太多的前車之鑑，因此，本席在此很直接地給予 4 個建議。

第一個，針對隨行的運動防護員及心理諮商人員等等的運動科學人力，目前體育署還未決定派遣人數，但是運動科學對於選手的協助成效，大家都是看在眼裡，上次東京奧運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次長，你也很清楚，因此，本席請體育署在有限的資源中真的是要安排合理的隨團支援人數，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為了避免 2 月亞洲盃女足事件重演，拜託體育署積極的與指揮中心沙盤推演，選手在競賽中確診或被匡列的協助方案。如果真的有選手確診了，隨團人員應該與選手建立暢通的聯繫管道及實體的協助，甚至要先討論好是否要專機接送，避免讓我們的選手無依無靠的被丟包在中國的醫院裡，這樣是很麻煩的。

第三點，針對代表團包機的部分，上次已經引發過爭議，因此，拜託！請事先向選手詳細說明座位的安排規劃，應該優先為有特殊需求的選手們安排商務艙，如果這個部分有供需的落差，也需要先說明替代的方案。

第四點，最重要、最重要、最重要的是在 5 月中，很快喔！現在已經是 4 月底了，請體育署在 5 月中之前公布此次包含防疫及行程安排等各面向的整體規劃方案，還是一樣的問題，避免資訊落差造成選手本身的權益受損。同時也能讓社會及立院了解，其實我們教文的委員都非常的關心，讓立院檢視體育署的規劃是否有不足之處。

針對以上 4 點，次長能否直接答應本席，這些都是很重要、很合理的要求？拜託次長同時也將相關的規劃以書面形式事先提供給本席及教文會的全體委員，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報告委員，目前都在積極規劃當中，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會配合辦理。

賴委員品妤：好，沒有問題。記得喔！不只要提供給本席，整個教文會的委員也都要，我們真的都非常關心，知道嗎？

林次長騰蛟：是。

賴委員品好：謝謝次長，署長的事情趕快解決、趕快解決。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賴委員。

主席：到時候要記得提供給教文會全部的委員。

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 2 個案子。

宣讀第 1 案。

1、

近日疫情升溫，每日確診人數已突破六千，然 11 歲以下孩童未施打疫苗恐成為染疫高風險族群。考量部分兒童鼻腔黏膜較薄，或是鼻子過敏，若貿然放入測試棒恐導致孩童流鼻血，影響快篩結果。為因應日後部分場所或校園將要求孩童快篩陰性才能進入之政策，衛福部應積極研發或採購適合孩童之多樣性快篩試劑，提供除鼻腔快篩之外其他如唾液試劑等，使孩童能安全、便利進行快篩，保護自身安全。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鈐

主席：昨天詢答時滿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包括最近的新聞也都有報導，希望篩檢試劑能夠多樣化，這是針對孩童的部分，不過醫護人員好像也都滿關心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副署長說明一下？

莊副署長人祥：報告主席，我們建議第五行的部分修正為「衛福部應積極鼓勵生產」，也就是「研發或採購」改為「鼓勵生產適合孩童之多樣性快篩試劑之廠商申請 EUA」，後面的文字都一樣。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生產會不會有點太慢了？如果外面已經有現成的試劑，應該是採購吧？你沒有把「採購」劃掉吧？

莊副署長人祥：「採購」劃掉了。

吳委員怡玓：「採購」可不可以不要劃掉？

莊副署長人祥：鼓勵生產採購。

吳委員怡玓：生產或採購。

莊副署長人祥：好。

主席：修正為「鼓勵生產或採購」，好不好？

莊副署長人祥：是，謝謝。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第 1 案就按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謝謝。

宣讀第 2 案。

2、

因應校園確診人數增加，教育部日前更新各級學校防疫指引，然卻接獲許多大專校院學生陳情指出，各大學因疫情狀況不盡相同，教育部以同套防疫指引一體適用，相關規範僵化已嚴重

影響大學防疫運作。考量大專校院師生移動頻繁，相關停課標準、授課方式與防疫作為應因地制宜，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適度放寬各大專校院防疫標準，根據各校狀況進行彈性調整，教育部掌握原則，細節部分應由各校防疫小組決定，以避免規定過度僵化，影響各大專校院執行防疫工作。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真的有滿多大學生陳情，尤其是學生會的代表，雖然他們參與防疫會議，但是很多的學生意見都會因為教育部的規定而被打回票。譬如大學生遠距教學上的能力是優於其他年齡層，但是在遠距教學這一塊的阻力都是來自於教育部。既然大學院校有防疫會議、有防疫長，我們希望是否能夠讓他們針對各校的狀況有多一點的彈性，畢竟是大學自治，我們就給他們多一些彈性，有些部分只要報告教育部即可，不一定要經過你們的同意。當然比較嚴格的部分不能再放寬，至於像是視訊上課的部分，如果在師生都同意的情形下，教育部是否有必要一定要反對？次長，如果你們認為可以，我們在這裡就通過了？

林次長騰蛟：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謝謝。

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9 分）次長，昨天 CDC 指揮中心表示今天的疫情應該會破萬，它應該是講中了，雖然讓我們感到很緊張，但生活還是要過下去。在這樣的情況下，原定 4 月 16 日至 21 日在花蓮舉辦的全中運也延賽了，我們現在要怎麼樣應對這些的延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疫情似乎還未達到巔峰期，未來全國的大型比賽以及大型的職業比賽是不是比照全中運的方式，或是你們會採取滾動式的檢討，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楊委員的關心！今年的全中運是由花蓮縣主辦，但是花蓮縣在 4 月 14 日緊急請求，因為花蓮縣的確診人數增加，再加上當地醫療院所也發生院區感染的問題，量能不足以支援全中運，所以有部分的賽事就延期辦理，它的狀況其實就是如此，未必每個縣市或每個賽事都會是這樣的狀況。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這樣的回答，也就是未來大型賽事的作法，當然我們希望疫情趕快終止，但是在還未終止之前，不一定是依照這個標準，而是滾動式檢討或是如何？你們有什麼應對方式嗎？

林次長騰蛟：以目前來講，5 月 7 日至 11 日在國立體育大學的全大運是如期辦理，但是降載採閉門式的方式辦理，至於……

楊委員瓊瓔：這個就是本席要問的，因為大家都很期待，所以你們就降載採閉門式、不開放，是嗎？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瓊：現在除了這個方案，還有其他的備案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即時掌握疫情的狀況，如果有必要調整的部分，再來進行調整。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請全國的選手放心、也請家長放心，我們隨時會做滾動式的檢討，是嗎？

林次長騰蛟：是，有必要的話，可以……

楊委員瓊瓊：家長認為孩子已經準備了那麼久，最後卻無法比賽，他感到很難過，但是要參賽的話，他又會感到緊張，所以家長不知道該怎麼辦，你是否願意對家長講一些話？

林次長騰蛟：原則上，我們就是維持如期辦理，但是為了確保學生能安全出賽，相關的防疫規範都會採用最高標準的嚴格方式辦理。如果發生確診的狀況，以全大運為例，這項運動種類的賽事就會暫停，進行相關的疫調，再做後續的處理。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我們有準備。

林次長騰蛟：對，至於全中運延賽的部分，目前包括體育署、組委會及花蓮縣政府將在近期內召開會議提出討論，視疫情的後續發展狀況，我們會盡早公布。

楊委員瓊瓊：方向？

林次長騰蛟：目前初步預定延辦復賽的時間會是在學期結束之後，大概是在 7 月間辦理。

楊委員瓊瓊：7 月間辦理？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瓊：讓所有的家長及孩子在心裡有個底，大概會在 7 月中旬辦理。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分批辦理。

楊委員瓊瓊：分批辦理，就是在 7 月底之前完成？

林次長騰蛟：在花蓮縣醫療量能足以支持的情況下，部分的賽事在上旬、部分的賽事在中旬、部分的賽事在下旬。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也就是會延到 7 月份分批完成。

林次長騰蛟：對，目前的規劃就是如此。

楊委員瓊瓊：目前的規劃要讓社會大眾能夠清楚，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瓊：疫情中心在 22 日宣布，關於健身產業的部分，未打滿三劑者不得進入，你有聽到這方面的聲音吧？

林次長騰蛟：這是指揮中心的宣布，行政機關當然是一體的，而且……

楊委員瓊瓊：你是否有聽到健身產業的抗議？

林次長騰蛟：健身產業也有向我們體育署反映相關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你們如何應對呢？有些人或許並不適合打三劑，CDC 也說過慢性病患者施打疫苗要經過主治醫師的同意，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他們的損失，你們要如何應對呢？

林次長騰蛟：除了至少接種三劑疫苗者得進入健身房之外，我們也針對二類對象做了放寬，接種第二劑疫苗未滿 12 週，因為還不能施打第三劑，這類的人還是可以進入健身房活動，另外，經過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國內疫苗者，只要出示三日內的快篩陰性證明，一樣還是可以進去活動，

但是運動時必須全程戴口罩。

楊委員瓊瓔：保護安全當然是我們的首要，但是，針對 CDC 公布的決策，你們也提出對於這二類對象的放寬，換句話說，當時的決策的確也讓產業感到訝異。我們當然希望疫情能夠趕快結束，但是我們也不知道未來會遇到哪些突發狀況，尤其運動城市是現在非常重要的一個項目，也請次長及體育署這邊能夠注意，如果他們公布的是不公平的政策，你們也應該要提出異議，而不是事後等到人家來抗議，你們再進行補救啊！

林次長騰蛟：我們隨時都會了解健身產業業者實際上執行的情形。

楊委員瓊瓔：協助他們度過難關，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我們也會參酌他們的意見，再與 CDC 一起討論，提出滾動式的修正調整。

楊委員瓊瓔：OK，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26 分）關於這個部分，首先本席要關心一下，在今天的報告中特別提到，健身房因應新的防疫措施，因為政策太急著上路而造成配套措施不足的情況。本席在 4 月 19 日曾協助健身房產業的業者召開一次記者會，當時也邀請了衛福部及體育署的代表出席，而本席在現場也詢問過關於健身房三劑禁令的評估標準，其實很多健身房產業業者提出為什麼在餐廳內用可以脫下口罩，甚至也不需要三劑禁令，唱歌的時候可以戴著口罩，一樣也不需要三劑禁令，為什麼健身運動這件事情卻優先需要三劑禁令？而且要求他們在 4 月 22 日就要開始實施，但是在通知的部分卻只給他們 5 天的準備時間，真的是滿急的！當時體育署的代表就告訴我們一件事情，其實他們事先並沒有接到 CDC 的通知，也是與大家在同樣的時間得知。請問，第一個，為什麼 CDC 對產業推出這樣一個重大決策時卻沒有與體育署先做好配套措施的討論，導致產業在 5 天內要快速因應，他們當然就整個炸鍋了，為什麼這個部分沒有做好事先的溝通，CDC ？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報告委員，當初指揮中心針對健身房的部分在 4 月 12 日有提出一份報告，不過，那天有稍微說明……

高委員虹安：那天體育署在場嗎？

莊副署長人祥：體育署應該都有代表出席，但是沒有……

高委員虹安：為什麼體育署代表說他們都不知道……

莊副署長人祥：那天應該是有很多的項目，也有可能是漏掉或怎麼樣，我們當然是有針對這個部分……

高委員虹安：到底是在會中有討論到，只是體育署沒有 catch 到這個 information、沒有提出配套措施，或是你們當天漏掉、沒有報告這個部分，可能只有書面上的資料，所以他們沒有被正式通知？

莊副署長人祥：當天的書面是有這一項，但是……

高委員虹安：所以是體育署沒有認真看書面報告、沒有……

莊副署長人祥：我覺得我們這邊還是有責任，沒有與教育部事先溝通，應該還是要事先溝通。

高委員虹安：對啊！衛福部真的是要好好的檢討。

莊副署長人祥：是。

高委員虹安：之後你們可能還會對其他產業有一些政策上的變化，像這個就是對產業衝擊非常大的政策，你們應該要先與體育署開過會，了解體育署要如何輔導這些產業，包括我們之前談到可能產生的消費糾紛都會出現，你們卻都沒有事先做好準備。再者，今天本席看到在昨天 27 日晚上下班時頒布的更新版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怎麼會在 22 日就已經實施健身房這麼大的三劑禁令政策，卻到 27 日晚上才提出防疫指引，你不覺得這樣有點瞎嗎？你們先做了一個加強版的防疫政策，過了 5 天之後才急急忙忙推出這個指引，很明顯就是剛剛的問題，在 CDC 推出政策之前沒有與體育署溝通，不然，應該是政策一頒布的時候、甚至應該要提前告知因應防疫的變化該如何執行，所以這個部分在未來真的要好好地做。

關於體育署的這個防疫指引，本席已經看過了，第一個，剛剛你在答詢時也有講到，無法接種三劑疫苗的人可以出示三日內的快篩陰性證明，但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快篩的部分相對難買。雖然今天實名制上路了，但是剛剛就有民眾說要排隊 2 個小時，還真的是滿辛苦的。第二個是查核機制的部分，本席只看到對於工作人員、從業人員進行查核，但是對於消費者如何查核的這一塊，在你的防疫指引裡也沒有。這個明明是在三劑禁令政策出來後大家最重視的，如何讓工作人員查核消費者，甚至在發生問題時該怎麼做，但是你們只查核工作人員、查核場所，最後也是開罰他們，到底他們對於消費者該如何因應，可能最終就會變成像便利商店查實聯制一樣，產生了更多的糾紛，體育署是否可以針對這個指引再補充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相關的一些機制，除了我們昨天在網路公布的指引之外，我們還製作了 Q&A，針對相關規範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針對消費者的查核以及相關權利義務方面，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把它明定在指引裡面，這樣場館才會知道應該要怎麼做。

林次長騰蛟：如果有需要檢討的部分，我們會再做修正調整。

高委員虹安：這個在一個禮拜之內應該可以修正好吧？消費者的相關查核機制？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還要再聽取相關業者的意見，我們在聽取他們的意見之後還會再做一些調整，至於查核的部分是場域的查核，所以消費者與業者的部分都會進行查核。

高委員虹安：消費者也是在場地的內部，工作人員都能算在裡面，消費者或運動的民眾也算其中之一。

林次長騰蛟：對。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本席希望在一個禮拜內看到相關的指引能有明確的做法，積極與健身房產業的業者溝通。

最後一個，今天本席很重視的是你們到底要如何輔導健身房產業，他們最強的年紀是 30 歲至

50 歲的中間族群，只有六、七成打滿三劑，健身房產業也表示在評估問卷調查之後，大概有三成還沒打滿三劑，對他們來講真的衝擊很大。但是在你今天報告中的產業振興就只提到你們的動茲券，本席認為你們真的要好好與健身房產業溝通該如何協助他們，如果今天因為換約或停約等等而造成他們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會造成這個產業很大的衝擊，希望體育署加強這方面的溝通及輔導，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與業者溝通。

高委員虹安：一個禮拜內要提交剛剛所講的報告，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高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33 分）次長，關於健身產業的問題，這個三劑禁令來得突然，導致爭議很大，媒體也有許多的報導，今天整個早上委員們也都很關心，無論是三劑或二劑的規定，國民運動中心可以，健身房產業卻不行，甚至所有的防疫指引也是改了又改，再加上配套措施不足，你看，上路的第一天起碼就有 20 件，到目前為止累計無數件的消費糾紛及爭議。當初包括你與莊副署長都講過需要溝通及協調，本席相信大家都很忙，尤其防疫指揮中心的防疫會議一定很忙，本席相信你們提供的資料一定也是一疊，只是一個大類別，並沒有仔細討論其中規範的相關場所，所以就一次訂了，並不知道後續有這麼大的爭議，所以你們就趕快檢討。

剛剛你也講到 Q&A，本席已經看過了，還沒有更新，而且你們在 Q&A 列了 12 個問題，但是有看沒有懂，為什麼？因為你們的 answer 永遠都是根據什麼什麼的規定，所以如何如何，總而言之、言而總之，所有的 Q&A 告訴消費者、告訴民眾的就是與健身房的契約怎麼訂就請依契約而行。今天我要是可以依契約而行，沒有疫情的因素、沒有防疫措施的因素就不會產生問題啊！現在就是因為疫情、因為你的防疫措施門檻或規定不一而造成這樣的消費爭議，結果你的解釋是越解釋越爭議，在你的 answer 中完全沒有告訴民眾到底要如何解決，甚至推給與健身房的契約怎麼訂就是按照契約而行，這樣不是在講廢話嗎？你的 Q&A 有什麼用？次長，你有沒有看過你們自己的 Q&A？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有，我有看過我們的 Q&A。

何委員欣純：你有看過，對不對？你認為有解決民眾的疑慮嗎？有解決民眾與健身房業者之間的場所消費糾紛及爭議嗎？沒有耶！

林次長騰蛟：這段時間我們也積極了解業者在實施之後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你們何時與業者開會取得了解？開過會了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一直都在徵詢。

何委員欣純：你告訴本席有沒有開會？所謂的徵詢是徵詢了幾家？是徵詢了北中南東的哪一家？

林次長騰蛟：包含主要的業者，我們大概都做了一些了解。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自己主動去了解，有沒有找來開會？有沒有找來討論？有沒有找來商議？有沒有？

林次長騰蛟：因為時間……

何委員欣純：沒有嘛！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們事先根本沒有找業者協商、溝通、討論。

林次長騰蛟：我們針對主要的業者，譬如 world gym、世界健身、健身工廠或全真健身等等……

何委員欣純：你們就一一去問而已，根本沒有找他們來開會協調。

林次長騰蛟：業者也有整理他們的意見，提供給我們做為參考。

何委員欣純：提供意見給你們之後就石沉大海，沒有用啊！不然怎麼會有那麼多委員接到陳情？既然知道業者已經將他們的問題整理出來，為什麼你們的防疫指引以及公布在網路上的 Q&A 會做得如此差勁，完全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耶！

林次長騰蛟：這個 Q&A 本來就會隨時滾動修正調整，我們會針對……

何委員欣純：好啊！你們就隨時滾動啊！但本席要的是能解決問題、解決消費糾紛的 Q&A，這個是你的責任耶！

林次長騰蛟：對。

何委員欣純：你是否盤點過到目前為止有幾件糾紛？消費糾紛？

林次長騰蛟：我們這邊也接到不少的電話。

何委員欣純：接到不少的電話是怎樣的電話？你們到現在連 database 到底產生了多少消費糾紛都還無法清楚的掌握數據，根本完全沒有數據，你只是說接到不少的電話，既然你知道接到不少的電話，還有那麼多委員的關心，為什麼還訂出這個沒有用的 Q&A？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盡快修正 Q&A，針對比較明確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除了 Q&A 之外，再來就是解決消費爭議的依據及實用，必須要趕快有不同的樣態去盤點出來，不同的樣態到底要如何解決那些爭議，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也讓健身房業者有所依循。這樣才能降低因為疫情、因為防疫指引的不同而產生出來的這些消費爭議，不是嗎？你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次長騰蛟：關於消費爭議的部分，基本上，這個還是……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依賴的體育署不知道在幹什麼，而你代理這個署長也不知道在幹什麼啊！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畢竟還是要回歸雙方之間契約的約定。

何委員欣純：你還是說要回歸雙方之間的契約啊！如果還是要回歸雙方之間的契約，今天整個早上委員們提到的那些問題以及剛剛講的那個 Q&A，你根本都解決不了嘛！

林次長騰蛟：包含對健身房定義的部分，我們會再做一個釐清，讓它能有一個比較寬的適用。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趕快找健身房業者來溝通、協調，雖然你知道他們的問題在哪裡，但是你並沒有提出對策、沒有解決，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消費者爭議的樣態、這些糾紛的樣態，你要趕快把數據盤點出來、把樣態盤點出來，如何一一針對不同的爭議樣態提出指引，讓雙方的消費爭議可以解決，本席說的是可以解決。今天因為疫情、因為不同的防疫指引、不同的防疫規定，造成這樣的糾紛，你不能說教育部、體育署完全沒有責任。

林次長騰蛟：是的，因為……

何委員欣純：剛剛防疫指揮中心的莊副署長都承認也許事前與你們溝通得不是很仔細，我們可以理

解、也可以諒解，因為大家都很忙、大家有很多防疫的事要做，既然沒有溝通清楚就要趕快溝通清楚、就要趕快解決啊！

林次長騰蛟：針對消費爭議的部分，行政院應該在明天就會邀請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一起討論與處理。

何委員欣純：明天？

林次長騰蛟：對，明天。

何委員欣純：明天是由行政院出面，但本席還是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要有態度啊！

林次長騰蛟：是。

何委員欣純：你要有基本的數據、你要有基本的盤點，在什麼都沒有的情況下，即使你把資料提供給行政院，行政院能做出正確的裁定嗎？本席不知道啦！但起碼這是你該有的態度、責任與立場。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盤整，相關的資料在行政院會議中提出。

何委員欣純：趕快啦！今天一整個早上所有的委員紛紛表示關切，況且之前媒體針對健身房與消費者之間的糾紛已經不斷的報導，你們卻還是那麼被動，到現在還要人家這樣罵你們、要求你們！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

何委員欣純：這是不應該有的態度。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是關於動滋券的部分，本席知道你們的動滋券要延長期限，你也表示在 5 月底前使用的還可以加碼，但是本席知道它的使用率真的還不夠好，現在本席只問最後一個問題，如果延長到 8 月的執行率還是不好、使用率還是不高，你們對於剩下的經費有沒有其他的打算？

林次長騰蛟：如果經費還有結餘，因為它本身是特別預算……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其他對於你們的體育相關產業無論是紓困也好、振興也好、防疫也好，本席的意思是有沒有想法？

林次長騰蛟：目前是有這樣一個想法，針對動滋券常態化的部分，鼓勵各級學校的學生可以做運動、看比賽，尤其是看比賽的部分，希望能對運動產業有所幫助，目前正在規劃當中。

何委員欣純：正在規劃當中？

林次長騰蛟：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延到 8 月底仍然執行不佳，希望這筆特別預算仍然能再投入相關的運動產業，讓他們能夠度過疫情帶來的困境，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何委員欣純：莊副署長，本席只提一個問題，不只是我們臺中的孩子，全臺灣的孩子也都一樣，疫苗的施打率大概有八、九成，但是並非百分之百，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對。

何委員欣純：表示在校園裡還是有一、二成的孩子連一劑疫苗都沒打過。

莊副署長人祥：是。

何委員欣純：此外，學校的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也不是百分之百都打過疫苗，既然我們預定要針對校園的 6 至 11 歲學童全面施打疫苗，是不是有可能也盤點尚未施打的學生、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趁這一波的校園全面施打，第一個，評估意願書可以擴大辦理，第二個，如果他們有意願施打，可以外加疫苗讓他們在校園施打，希望提高施打率及校園的防護力。副署長，上述幾點有可能做到嗎？

莊副署長人祥：因為 6 至 11 歲施打的疫苗與一般成人疫苗不一樣，這個可能會有一點……

何委員欣純：外加。

莊副署長人祥：另外 12 至 17 歲的第三劑與教職員的第三劑是一樣的，我們可以再與教育部研議看看。

何委員欣純：未打滿二劑的孩子呢？

莊副署長人祥：未打滿二劑的孩子……

何委員欣純：現在要開打的是 12 至 17 歲的第三劑，可能也有人只打了一劑？

莊副署長人祥：對，他打的疫苗……

何委員欣純：種類不一樣？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都是 BNT，這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防疫指揮中心這邊能否評估一下？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再來研議一下，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對，再與教育部研議，好不好？

莊副署長人祥：對，研議一下。

何委員欣純：趁這次在校園裡的集體施打，無論是 6 至 11 歲、12 至 17 歲的學生，或是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只要是還未打滿三劑疫苗，我們都盡量提高他們的疫苗接種率，才能提升校園的保護力，拜託你們，好不好？跨部會好好的溝通協調，好不好？

莊副署長人祥：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45 分）次長兼體育署署長是比較辛苦一點，今天大部分焦點都是集中在健身房公會與許多消費者之間的爭議，剛剛次長也特別提到明天消保會將處理這方面在契約上爭議的問題，所以我們的體育署與疾管署也都會參與。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對，還有地方政府。

劉委員世芳：請問明天體育署的意見會集中在哪裡？是不是有關消費糾紛及契約規定的部分需要幫忙解套？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們希望針對……

劉委員世芳：如何解套？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要在明天的會議由大家共同討論。

劉委員世芳：你們一定會提供自己的看法啊！很多的健身房業者都已經提供了他們的說法，就是因為施打疫苗的關係，而你們也提到它並非屬可歸責消費者的事由，如果消費者真的要與健身房業者解約，因而產生消費糾紛或事後的賠償疑慮，體育署的態度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如果從應記載與不得記載的契約而言，這個部分當然是屬於雙方的權責，但是因為接種第三劑才能進入健身房而衍生的消費糾紛，如果是站在消費者權益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對消費者權益有更好的保障。

劉委員世芳：除了消費者的權益之外，健身房業者呢？他們原本就成立了這樣的契約，你們體育署上次公布 Q&A 的時間是在 4 月 21 日，剛剛我們私下討論時提到你們又有了新的規定，包括第二劑施打未滿 12 週，或只要有快篩陰性證明還是可以進入健身房，但是必須要全程戴口罩。這就表示已經有新的措施，然而，每次新的措施出來就會產生新的契約糾紛，所以你們應該會針對定型化，也就是不可以歸咎於健身房業者本身應該負的責任時，不應該讓他負責賠償給消費者，是不是可以站在這樣的角度？

林次長騰蛟：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們有很多對於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但是對於健身業者的部分，其實也必須要有一定程度的保障，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會在消費者與業者之間做一個衡平的考量。

劉委員世芳：本席認為體育署還是必須要有態度，其實大部分的人都願意極力配合防疫，因為保護自己也是保護別人，但是對於衍生出來的糾紛，如果我們站在官方的立場卻沒有一定的態度，恐怕會治絲益棼，這個部分可能要拜託林次長多多協助，好嗎？

林次長騰蛟：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再看明天消保會開會的最後結論是什麼，本席也很希望你們可以盡快將最新訊息 po 在教育部或體育屬的網站，讓大家可以遵循，好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的 Q&A 會適時的滾動修正。

劉委員世芳：儘量白話，好嗎？

林次長騰蛟：是。

劉委員世芳：不要讓人家覺得是根據什麼，然後又非可究責什麼，這個部分大家會看不懂。

再來要請教一下，上個禮拜足協邀請了學者專家，處理有關足球 6 年計畫執行率偏低的問題，真的是偏得非常的低！我們可以看到高中體總或大專體總幫忙籌組了一些足球隊，但是在足球隊中有些人是隨便找了運動選手就來參加，等於是為了消化經費而去處理這個部分。對於推動企業足球或健全國家隊選訓的部分，它的執行率與核撥率都非常的低，不知道代署長或次長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執行率提高？你不要告訴本席答案就是滾動式的檢討，好嗎？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聽太多了。

林次長騰蛟：關於預算的執行，這個是 6 年的計畫，可能在執行上確實與預期是有一些落差。

劉委員世芳：落差非常的大。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針對預算的計畫提出及審核務實的檢討。

劉委員世芳：次長，本席建議邀請足協、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等推廣足球的人士，可以再做比較好的平行式溝通。包括這次亞女足的事件，我們也認為在處理的過程中，無論是球員或隊醫的部分，大家都花了很多心力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我們與其每一次都要花很多心力去解決個別的問題，為什麼沒有統整成一個機制把它弄清楚，讓大家有依循的方向。才不會覺得要包機回來，然後錢又是誰出，出現疫情的時候又要誰幫忙處理，好像都是碰到一件事情解決一件事情，看起來非常雜亂無章。不曉得副署長未來在執行這個六年計畫時，能否補足這個部分，多徵詢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包括我剛剛講大專體總和高中體總。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洪副署長說明。

洪副署長志昌：謝謝委員，之前的六年計畫是之前的協會所提列的，這部分透過上個禮拜的座談，我們會再跟協會溝通。若有涉及相關的團體，譬如高中體總或大專體總，我們會一併邀請他們來做一些討論，把計畫再做滾動式的調整，讓六年計畫的執行能夠更完善。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公布新的六年計畫，讓大家可以依循？

洪副署長志昌：之前這個六年計畫是由協會提出一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但這是上上屆署長同意的。

洪副署長志昌：對，這部分我們會請協會進行檢討，針對實際執行面的部分有什麼建議就提出來，我們才能再跟他們做進一步的討論。

劉委員世芳：儘早好嗎？因為亞洲的足聯無論男足和女足都要開打了，如果沒有好的配套措施，可能到後來這樣的紀錄還是非常不好看，再拜託副署長，也謝謝次長，謝謝。

洪副署長志昌：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1 分）首先請教副署長，4 月 22 日起進健身房要打滿三劑，請問這個是疫情中心說了算，還是體育署要公告？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當然就是宣布之後會請……

陳委員椒華：正式開始會公告對吧？

莊副署長人祥：對，體育署會公告。

陳委員椒華：你知道現在公告了嗎？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 4 月 27 日剛公告。

陳委員椒華：剛剛公告？我昨天問的時候說已經公告，後來又說還沒公告……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我們昨天晚上已先公告指引的草案。

陳委員椒華：草案還不是正式的，現在只有草案，什麼時候要正式公告？

林次長騰蛟：今天可以正式核定，今天會正式公告。

陳委員椒華：請教次長，如果疫情中心宣布一個政策，是否要先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可以正式施行的日期，然後再對社會大眾宣布？

林次長騰蛟：如果時間允許的話，當然是能夠做一些橫向的溝通，可以讓政策或防疫的相關規定能夠更順利的推動。我想體育署和 CDC，如果以後有類似狀況會審慎檢討。

陳委員椒華：對，請問今天幾月幾日？

林次長騰蛟：今天是 4 月 28 日。

陳委員椒華：現在如果是 4 月 15 日宣布，然後說 4 月 22 日要正式實行，結果到現在 28 日還沒公告，你覺得這樣政府如何讓人信任？

林次長騰蛟：我們配合政策的部分，體育署是有另外公布了 Q&A，讓業者和消費者能夠做一些遵循。

陳委員椒華：但 Q&A 不是公告，表示還沒正式來做。還是拜託疫情中心，你們辛苦了，以後決定一個政策前，要先讓大家準備好再宣布。接著請教次長，5 月 2 日學校有沒有放假？

林次長騰蛟：5 月 2 日……

陳委員椒華：五一勞動節是禮拜天。

林次長騰蛟：五一勞動節是勞工放假，學校並沒有，學校裡面如果有職員是適用勞基法的部分才有放假。

陳委員椒華：本席有接到一個意見陳情，為維護學生的健康，減緩疫情傳播，利用 5 月 2 日勞動節，很多勞工家長補假，學校能否一併停課一天，進行校園的清潔跟消毒，讓家長放心導師也安心，不知這個提議教育部或疫情中心能否來研議？

林次長騰蛟：學生放假的部分，基本上都是依照學年學期假期管理的相關辦法，依照公訂的假期來辦理，5 月 2 日基本上並不是一個公共性的假期，所以還是必須遵守相關的規定辦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可行？

林次長騰蛟：是的。

陳委員椒華：疫情中心呢？副署長你認為這個部分可以來研議嗎？

莊副署長人祥：學校放假還是由主管機關這邊來進行規定。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還是讓教育部決定是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陳委員椒華：再請教次長，目前我們看到體育署常常狀況連連，你目前還是代署長，請問有找到署長的人選了嗎？

林次長騰蛟：據我瞭解，包含部長跟院長應該都在積極覓尋當中。

陳委員椒華：已經積極覓尋多久了？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代理的時間是七個多月。

陳委員椒華：七個多月，為什麼會找不到呢？什麼原因？七個多月不是七個禮拜，表示已經非常奇

怪，整個國家難道找不到一個體育署署長的適當人選？

林次長騰蛟：當然我們體育界對體育署長的期待也很高，因為體育署長也要負責我們亞奧運相關賽事主辦的重責大任，需要具有體育的背景，也要具有行政的歷練，所以目前我們教育部部長正在積極覓尋當中。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定一個時間的期限？譬如說一個月內或兩個月內一定要確認。

林次長騰蛟：因為這不是我的權責，所以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定期限。

陳委員椒華：請問你常務次長再代體育署長，你做得好嗎？由你代理可以勝任嗎？

林次長騰蛟：我盡我的全力，但好不好就由外界來做評斷。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也希望可以趕快來處理，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陳委員。

主席：所以次長代理太穩定之後也是一個煩惱，變成好像沒有找署長的壓力，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洪委員孟楷、張委員其祿、羅委員明才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8 分）次長好，我想先幫國、高中的學生陳情一下，因為今年 5 月開始啟用班班有冷氣的政策，我們花 332 億元幫國中小裝冷氣，補助 8.4 億元。但公私立高中跟私立國中都還是採用使用者付費，我們現在既然是 12 年國教，雖然高中不算是義務教育，但教育部是否也該一視同仁比照一下，讓高中也有電費補助？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目前配合班班有冷氣的政策，國中、國小的部分由教育部補助電費的相關費用，至於高中的部分，我們國教署目前仍在繼續研議當中。

葉委員毓蘭：有在研議當中？

林次長騰蛟：是的。

葉委員毓蘭：如果不能一次全部補足，至少要有計畫，逐步補上去。

林次長騰蛟：對。

葉委員毓蘭：現今在極端氣候的肆虐之下，暑期會非常酷熱，嚴重影響孩子們的受教權。

另外，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疫情邁入第 3 年了，以過去兩年的經驗，孩子們經常都要在家裡遠距學習，教育數位化成為主流。但根據 110 年兒福聯盟所做的調查，全國有將近七成的偏鄉學童無個人電腦、半數無獨立網路以供上課，凸顯偏鄉兒少在數位學習上的不平等。雖然民間單位，包括我的許多朋友都很熱心地慷慨捐書，但還是沒辦法補上。本席認為，未來全球競爭的環境之下，不只是班班有冷氣，兒童們也都有數位學習的權利，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樣的計畫，能夠弭平偏鄉的數位落差？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對於偏鄉數位落差問題的關心。教育部在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經費裡面，針對偏鄉地區學校的孩童之平板電腦部分，是一比一的比例配置，所以目前偏鄉學校的學生大

概都已經有這個設備。教育部配合「生生有平板」的政策，由於疫情的關係，也爭取相關的經費，目前在逐步地……

葉委員毓蘭：可能要加快腳步，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對。

葉委員毓蘭：我們希望，明年兒福聯盟做數位化調查的時候就可以看到成果。

林次長騰蛟：預定今年 9 月份大概就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

葉委員毓蘭：好。最後一個問題，針對嬰幼兒閱讀政策欠缺整合，1 月 11 日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提到，要求教育部應加強整合資源，進一步有效地照顧弱勢者，保障及早閱讀的權益，並提升家庭閱讀的整體社會氛圍，擴大部會間的合作。但你們的作法居然是送了 750 冊書到兒童之家，包括女子監獄，一次性贈書能夠有效地幫助這些孩童培養閱讀習慣嗎？

林次長騰蛟：閱讀教育是教育部長期以來一直都在推動的政策，包含之前的深耕閱讀，持續推動應該有二十幾年了，各縣市政府增置學校的圖書設備之外，我們也針對地方的公共性圖書館增置硬體及相關圖書，都積極在處理。至於委員特別提到的，可能針對女子監獄或比較弱勢的學生等場域，提供相關圖書資源的部分，爾後我們還是會持續辦理。

葉委員毓蘭：對，現在科技進步，雖然受到疫情影響，很多活動還是可以藉由線上的方式辦理。如何提升學童及家長參與的誘因，包括偏鄉的師資人力資源吃緊，這些我覺得教育部都應該重視。

林次長騰蛟：是。

葉委員毓蘭：一定要想辦法，盤點一下偏鄉的人力資源。

林次長騰蛟：是。

葉委員毓蘭：能夠更厚實地培植這些孩童的閱讀習慣，好嗎？

林次長騰蛟：是。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4 分）林次長，最近常常見面，昨天見面，今天又見面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

邱委員志偉：只有 4 分鐘的時間，我就直接跟您提出幾個問題。上禮拜四（21 日）指引訂出來，還沒有公布，我就跟你們說，你們的指引要公布得好，不要讓健身產業的業者受到影響。

林次長騰蛟：是。

邱委員志偉：最好能夠與他們有一些溝通或對話，要你們去做。3 劑令對他們的影響，包括這個政策的邏輯到底合不合理，比方去餐廳吃飯是近距離接觸；而很多健身房的器材有一定距離，前一個人使用完之後他們立刻清消。大部分打完 3 劑的人進去還是戴口罩，因為要自我保護，也保護別人。在這個情況之下，不管是因為疫情或者 3 劑令的緣故，對他們的業績真的造成很嚴重的打擊，去年就已經停業 5 個月，員工的生計怎麼辦？去年還有紓困的相關補助，今年有沒

有？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去年因為是三級警戒期間，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停業期間造成業者的損失，所以才有紓困補助。今年的話，依據 3 劑令，須施打 3 劑才能進健身房，基本上業者還是會持續營業，所以目前來講並沒有紓困的規劃。不過我們會朝振興的方向，包含結合動滋券，希望去做……

邱委員志偉：動滋券的期限快到了，是到 6 月底？

林次長騰蛟：我們是到 6 月底……

邱委員志偉：希望能夠再延長。

林次長騰蛟：會延長到 8 月底。

邱委員志偉：而且使用率偏低。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再推加碼促銷的相關方案。

邱委員志偉：就可以運用的所有資源，我希望能趕快協助運動產業渡過這波疫情。對他們而言，疫情影響的幅度大概是三成、四成，再加上 3 劑令，又是兩成到三成，因此跟之前疫情沒有這麼嚴峻，以及尚未發布 3 劑令的時候相較，他們的業績大概掉了七成。所以你們要去思考，如果大家都沒辦法去，當然整個產業就會受到影響，生計上也受影響。

另外，昨天的協調會，你也知道，國民健康中心和民營健身產業的業者有不同標準，這部分已經修改了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的 Q&A 正在調整修正，大概這一、兩天會儘快公布。

邱委員志偉：相關的指引你們修正後，指揮中心什麼時候會核定？

林次長騰蛟：指引部分，昨天已經核定了，今天會公告。我剛剛提到，針對國民運動中心及健身房、健身會館有一些差異的部分，基本上是由於場域的緣故，如果健身房也都是獨立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以公私營做區分，應該視該場域是否獨立、相連或共同使用一個場域，如果以公私營做區分，大家會覺得為什麼你們獨厚國民運動中心，對他們那麼好？同樣的情況，為什麼民營業者就不行？就會有民怨。

林次長騰蛟：對，所以這部分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文字上做一些調整。

林次長騰蛟：是。

邱委員志偉：打完 3 劑，進去後可以不戴口罩嗎？

林次長騰蛟：打完 3 劑進到健身房是不用戴口罩。

邱委員志偉：那你能不能要求未打完 3 劑也一樣可以上健身房，一樣可以讓他進去，但要強制他戴口罩？

林次長騰蛟：目前是針對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疫苗者，出示 3 次快篩證明，進入活動需要戴口罩。

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是不是其他的部分以戴口罩的方式處理，這部分我們再進一步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在健身房感染的機率遠低於在餐廳感染的機率。疾管署的專家莊副署長，以你的專業

來看，在餐廳用餐感染的機率大，還是在健身房感染的機率大？

主席：請衛福部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因為在健身房運動，所以會大量地呼氣、吸氣，如果染病的話，比較有可能散播。

邱委員志偉：吃飯就不會嗎？也是大口吃飯、大口吃肉啊！

莊副署長人祥：現在是禁止逐桌敬酒，侷限在比較小的範圍，就是同一桌的。

邱委員志偉：我有朋友告訴我，兩個禮拜之前他們一起吃飯，3 個人就染疫了。

莊副署長人祥：主要是同桌。

邱委員志偉：那時候才 2,000 多人確診，今天已經達 1 萬多人。一桌吃飯，大概有三分之二會受到感染，針對這個你不去做適度的管理，而相對染疫風險比較低的健康產業，你們給予相對比較嚴格的標準，人家會不服，會有民怨哪！

莊副署長人祥：主要是餐廳……

邱委員志偉：署長有沒有去過健身房？

莊副署長人祥：我是去運動中心，也去運動，健身房則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你去體驗一下健身房。

莊副署長人祥：是。

邱委員志偉：健身房相關的標準，或者防疫的這些準備，我認為不會比運動中心還差。

莊副署長人祥：是。

邱委員志偉：而且做得比他們好。

莊副署長人祥：瞭解，是。

邱委員志偉：署長有空去體驗一下。

莊副署長人祥：是。

邱委員志偉：去感受一下他們是怎麼樣做好防疫。

莊副署長人祥：好，謝謝。

主席：今天的質詢算是不分黨派，對於這次防疫的標準混亂，這部分還是要麻煩教育部體育署及衛福部能儘速討論。尤其剛剛聽到也沒有罰則，都是自我約束，還提到是以呼吸量為考量，大家心裡就想：踩飛輪、打球，呼吸量難道不是一樣大——大家提出很多不同的問題，甚至涉及消費糾紛。因此我覺得對於這部分，有必要儘速透過今天的專題報告之質詢，教育部及衛福部就政策決定能夠再進一步做討論。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張廖萬堅及邱臣遠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一、亞運會如期舉辦嗎？

●近期國際大型綜合賽會有兩個，一個是 9 月的亞運，一個是 6 月的世大運。先前（21 日）亞奧會的總幹事告訴媒體說，亞運有可能會延期，但隔兩天（23 日）馬來西亞奧會主席又跟媒體說他向亞奧會和亞運組委會確認過了，亞運會正常辦理。2020 東京奧運因為疫情延期一年，2021 世大運也是延期一年到今年 6 月辦理，2022 冬季奧運則照常辦理，比賽賽會辦理的時間，

關係到選手的調整，若有取消也會提前宣布。現在傳出可能延期的消息，卻又立刻有馬來西亞奧會的人否認，令人霧裡看花，摸不著頭緒。想請問體育署，對亞運是否正常辦理，有沒有向中華奧會瞭解情況？目前體育署掌握的資訊是可能延期還是照常辦理？

●若是照常辦理，據了解，今年杭州亞運規定是選手搭乘直航的航班可以免隔離，但有轉機的，就必須要隔離。臺灣飛杭州通常要在上海轉機，所以亞運代表團飛過去之後可能要面臨嚴格的隔離政策，影響選手表現。請問是不是有這個狀況？若有，體育署及相關單位的因應方式是什麼？是否設法溝通採包機直航？

二、世大運防疫規劃？

●世大運的時間點更早，6 月 26 日就舉辦了，在中國成都。根據網路資料顯示，上海近 2 週有 33560 例確診，而四川僅 38 人確診，四川的疫情看起來並不嚴重，但 omicron 變異株病毒傳播力強，幾乎無一倖免，現在疫情控制得宜，不代表到 6 月時仍然這麼平穩。請問體育署，目前掌握世大運是否照常辦理？目前對世大運的防疫規劃是什麼？我國代表隊是否包機前往？

三、健身房防疫規劃合適嗎？

●健身房的器材其實是可以保持距離的，使用前使用後也都能進行消毒，也可以戴口罩運動，室內體育活動都沒有禁止了，健身房並不會近距離接觸，為什麼一定要打滿三劑才能參與？況且規範裡寫說要打三劑，但只打兩劑、還沒到第三劑的間隔（12 週），也一樣可以去健身房，豈不是很怪？再者，健身房採會員制，進出管理更確實，也可以要求健身房在民眾使用完器材後，立刻對器材進行消毒，消毒過後才能讓下一個民眾使用，且全程應配戴口罩，降低傳染風險。

●政策也僅做半套，健身房不能去，但是其他的舞蹈教室、韻律教室仍然開放，有的教練就會把學員帶去其他教室練習，照樣有群聚染疫風險。

●更甚，學校游泳課沒停課，民間游泳池、運動中心的游泳池也都還在運作，健身房可以戴著口罩健身，難道游泳池可以戴著口罩游泳嗎？想請問體育署有跟 CDC 溝通了嗎？研擬配套措施是什麼？規定會調整嗎？體育署對健身房近期的業績消長有無掌握？是不是要再次幫健身房紓困？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議題一：健身房三劑令（PPT1）

4 月 15 日指揮中心突然頒布三劑令，規定 22 日起要打滿三劑才能參加上健身房，立刻引發健身房業者的抱怨。三劑令公布後碰到假日，隔周只有四天的可以準備，就開始實施，時程上業者根本措手不及，消費者也無所適從。

Q1-1：旅遊三劑令在發布前，指揮中心完全沒有和交通部、觀光局及旅遊業者溝通，請問次長，健身房三劑令有沒有和教育部或體育署，還有相關業者溝通？（沒有）

委員：指揮中心在推動政策前，完全沒有和主管機關進行事前橫向溝通，沒有徵詢專業的意見、共同研議配套及補救措施，更忽略業者的困境。旅遊業者說這是在政策霸凌旅遊業，健身房業者一定也有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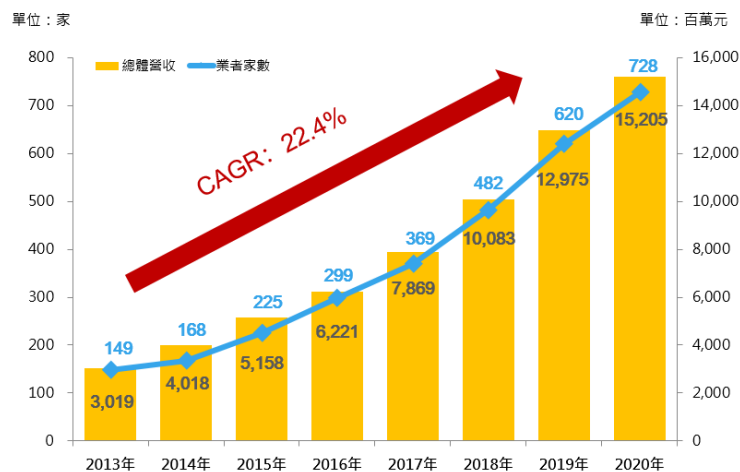
委員：（PPT2）相較於公共運輸，民眾上健身房應該是人員更特定、時間也不見得比較長，平均也就 1 個半小時。但這樣的禁令，所依據的是什麼科學上的考量？真的是高風險場所嗎？過去有多少健身房群聚？

Q1-2：這些問題，指揮中心沒有講清楚，請問次長，教育部體育署作為健身業主管機關，能不能回答？

委員：（PPT3）根據行政院消保處的說法，相較於旅遊業所接到的申訴案件比較少，在 4 月 22 日三劑令生效當天，健身房三劑疫苗相關的消費爭議申訴就有超過 20 件。從宣布到生效就一周時間，很多民眾根本來不及補打疫苗，對於雙方的權益都是很大的損害。

Q1-3：請問次長，體育署有沒有介入協調業者和消費者之間的合約消費糾紛？還是 QA 公布就放任不管了？

委員：（ppt4）健身房的業者在近年數量急遽成長，從 2013 年的 149 家成長到 728 家，營收也從 30 億元大幅提高到 150 億元，國人中也有 61% 的比例曾到健身房運動，顯示台灣健身產業蓬勃。但其實從去年三級到今年疫情再度升溫，加上三劑令倉促推出，其實健身房業者都苦不堪言。



Q1-4：請問次長，這次針對健身業深受三劑令的影響，會不會有相關的紓困補助？

小結：（ppt5）指揮中心的健身房三劑令，令人摸不著頭緒。相對於搭乘公共運輸人很多、上餐廳吃飯沒辦法戴口罩，上健身房的民眾多是會員制、可以戴口罩、也能保持社交距離，業者都納悶：為什麼針對健身房？

我要呼籲教育部，指揮中心事前沒溝通，你身為主管機關，應該主動向指揮中心傳達業者與消費者的意見。另外，也要避免汙名化健身房、提供受政策影響蒙受損失的業者紓困貸款或補助，並協助處理消費糾紛。

議題二：學校可能施壓家長讓兒童打疫苗？（PPT6）

國小學童即將開始接種疫苗，根據台北市對家長實施的意願調查，家長同意子女施打的比例接近半數。雖然這數字在其他國家的覆蓋率來看不低，但前天本席開記者會後，有家長私下向我反映，教育部有通令國小的校長，必須拉高該校的兒童疫苗施打率到八成，否則會被扣考績

。

Q2-1：這樣的做法，家長會擔心會不會有學校老師對家長加以勸導或施壓，要家長同意學生施打，甚至形成沒有施打疫苗的學生在學校或班上有差別待遇的情形。請問次長，有沒有這回事？教育部有沒有訂各校的施打率 KPI？

小結：（PPT8）莫德納疫苗即將接種在國小學童身上，本席認為，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除了要让家長充分了解疫苗的資訊外，不能有學校透過老師施壓家長同意讓孩子施打疫苗的情形。如果教育部沒有這麼做，我也要要求次長要去了解一下，第一線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陳椒華 洪孟楷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傅崐萁 劉世芳 許智傑 蔡易餘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李德維 林楚茵 羅美玲 陳歐珀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林德福 孔文吉 林思銘 何欣純 莊競程 羅明才 王美惠 高嘉瑜
張其祿 張育美 鍾佳濱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政 務 次 長	陳彥伯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總務司	司 長	黃定環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觀光局	副 局 長	林信任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朱來順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董 事 長	蔡文慶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董 事 長	洪維國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洪維國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董 事 長	周永暉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廖學瑞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陳彥伯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高星潢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董 事 長	林育生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董 事 長	胡湘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戴群芳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及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會計處處長張信一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李昆澤、趙正宇、陳素月、劉世芳、魯明哲、葉毓蘭、許淑華、傅崐萁、林俊憲、劉權豪、蔡易餘、林楚茵、李貴敏及許智傑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劉世芳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 111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均另擇期進行處理。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目前仍有 222 萬輛（約佔 18%）未投保強制責任險，又根據交通大學研究報告顯示，經機車駕訓者較未受訓者，其違規風險可降低 32%，肇事風險降低 20%，故有推廣

之效益，惟目前仍存有駕訓班於各縣市分布不均之現象，是否能有效降低高死傷率地區之事故風險，仍有疑問。

此外，全台立體交織路段且有設機車引道者，目前僅直行機車經高屏大橋前須先下至平面路段再上橋。道安資訊查詢網顯示，高屏大橋下（堤防路、縣 189、建國路）路段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有逐漸升高的趨勢，故有建置立體高架機車專用道之必要。

請交通部研議提高補助覆蓋率、高死傷率地區推廣機車安全駕駛課程名額、偏鄉巡迴或其他方式，並提出設立「跨 189 線高架機車專用道」之評估報告。以上報告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劉世芳 陳素月 許智傑 鍾佳濱 蘇震清

二、屏東芒果去年因疫情導致物流塞車、供貨通路受阻，也造成銷量受挫，所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農戶快捷優惠運費，並擴大收受據點至全屏東縣，協助農民紓解宅配出貨受阻的困境，大受芒果農好評。然而今年芒果先遇上大雨而使產量減少三成，又傳出郵局為確保運送品質，希望落實分箱寄送，過去俗稱「二打一」的運費優惠恐將不再有。

以去年愛文芒果專案快捷優惠運價為例，限定芒果產季期間內至郵局寄送，運費分別為：單一件「4 公斤以下 110 元」、「4-7 公斤 120 元」、「7-14 公斤 150 元」、「14-19 公斤 200 元」等四個級距。若農民將兩箱 6 公斤芒果綑綁起來、寄送到同一地址，過去郵局可將其視為單一物件，俗稱「二打一」僅收 150 元運費，相較兩箱 6 公斤運費共計 240 元，優惠不少。而若「二打一」的運費優惠將不再有，對於農民而言難免會多增加不少支出。

爰此，希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能體恤芒果農今年已經因為遇上雨災而收入減少，繼續與果農協商，維持去年的快捷優惠運費之可行性，也與民間物流業者一致維持「二打一」的優惠作法，讓農民節省運費支出，也讓消費者因運費優惠多買一件，促進整體芒果銷售量。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趙正宇 鍾佳濱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請洪委員孟楷說明提案要旨。

洪委員孟楷：各位與會同仁。本席在這一次運輸事故調查法裡面針對第二條、第四條以及第六條做相關修正。運安會的成立其實就是希望能夠避免相關重大的運輸交通安全事故的發生，記取過去的教訓，並且修正現在的過失，才能避免災害和事故未來再次發生，我想這是最基本的初衷，也是我們交通委員會過去到現在一直要求運安會能夠記取以及協助的。並且我們也看到過去國防部有相關的重大事故，而我們國人都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故事再次發生，因此我們也希望能夠引進第三方公正單位來協助瞭解、盤查，到底發生運輸安全發生事故的責任在哪邊？是人為的疏失、人為的疲勞、機器的老舊還是相關 SOP 制定得不清楚、不明？這些都需要有第三方的公正單位。

因此我們才會提案，希望能夠把公務航空器的部分，包含政府機關所使用的還有國防部所主管的軍用航空器，以及第四條裡面提到適用本法的運輸工具包含國防部主管及委託的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希望能夠來協助避免後續的意外再次發生。再者，在第六條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再修正新增定義，使其更為清楚，納入事故前運輸跟事故後的作業所產生的意外，以相符運安會所負責的運輸事故調查範圍，讓運輸事故所涵蓋的範圍更趨全面。

本席剛剛看了一下今天運安會以及相關部會的意見，過去本席也在國防外交委員會質詢邱國正部長，邱國正部長給本席的答復是清楚明白地說，國防部同意能夠讓運安會納入相關的調查單位，因此如果連國防部長都已經同意的話，運安會責無旁貸沒有任何推託的理由跟藉口。我們希望等一下在討論條文修正的時候，各位委員能夠予以支持，讓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的修法順利通過，才能夠真正給我國國人一個清楚明白並且有保障的運輸安全。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謝委員衣鳳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陳委員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委員人員，大家好。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近年軍機事故不斷發生意外，以 F-5E 型戰鬥機為例，該機型至今已發生 29 起事故，並造成 24 名飛官失聯或殉職。國軍於 2020 年 1 月又發生空軍救護隊黑鷹直昇機墜毀事件，導致參謀總長等 8 名將士不幸殉職後，竟又接連發生另 4 起軍機墜毀事件，顯見國軍軍機事故調查暨飛航安全管考能量不足。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係由成立 20 年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而來，當時設立及改制之時空背景係因國籍航空於西元 1994 年、1998 年、2002 年接連發生失事意外，每起事故均造成 200 人以上成員罹難。經飛安會調查並函請各相關單位辦理改善建議之後，民用航空器事故之傷亡事件已逐年大幅下降。

現行運輸事故調查法於公務航空器調查範圍明文排除軍用航空器，運安會僅得協助聯繫外部打撈公司，淺薄協助軍方參與軍機事故調查，對於調查結果無法知會，導致現有累積 20 年以上之調查能量無法發揮最大效用。為保障軍用航空器及乘坐官兵之行駛飛航安全，並有效維護我國整體飛安的安全，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運安會針對軍用航空器之調查範圍，並為平衡國防保密之需要，另授權國防部會同運安會訂定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爰擬具以上修正草案，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

主席：提案說明完畢。

接下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楊主任委員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召委、各位與會的委員及同仁，大家早。今天我代表運安會來跟國會做一個完整的業務報告，報告的重點分 4 大項，第 1 項是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業務，就是這半年來以及之前我們調查完成以及還沒有結案的案件。第 2 項是受到社會矚目的案件，大家希望看到一個明確安全提升的項目，從業務進展到近期的事故，我會一一地把它點出來。第 3 項是我們會上持續進行的業務重點，也就是我們人員和核心的技術怎麼樣去往前推動。最後是希望社會都看得到我們的施政績效。

我們現在運輸事故調查的範圍有 4 個領域，包含航空、水路、鐵道、公路，從飛安會成立以來到運安會總共有 20 年，再加上運安會的 3 年，各位看到在這二十多年的期間，我們立案調查的航空事故是 164 件，完成了 137 件，這裡面包含境外的調查，有 6 件還在調查中，這些事故我們一一地讓它順利往前推進，也累積了很好的調查能量。水路在這 3 年內立案的數目有 158 件，各位可以看到當我們進入水路調查的話，發生的事故調查案件非常地高。另外，所謂的嚴重事故是根據國際的標準 IMO 來制定的。至於鐵道的部分，各位看到 3 年來成立調查是 20 件，完成 13 件，7 件在調查中，各位可能會覺得通報的數字相當高，有 1,420 件，但對我們運安會來講，這個不是太過於驚悚的事情，我希望不管是臺鐵局、捷運或高鐵，只要大家覺得有風險，就在我們的通報範圍裡面，儘量大家來協助，所以有 1,420 件的通報，而實質上立案的是 20 件。公路有 10 件的立案調查，完成 6 件，其餘 4 件還在調查中。

大家關注的重大事故大概有 7 項，開始跟各位報告細節，去年 5 月立榮航空在準備要進南竿跑道的時候，過程中左、右主輪跟尾橈撞擊到圍牆的頂部，所以緊急又返回松山，所幸沒有任何人員傷亡，只有松山機場跑道受損，還有航空器部分損害，屬於第 3 級飛航事故。去年 10 月已經發布事實資料，委員會的初報也已經完成了，後續還要經過複審。

另外是今年 1 月底，大概 2、3 個月前的事情，中華航空在 Chicago 的波音 747 貨機在滑行到 base 之前，剛好碰到惡劣的天氣導致地板濕滑，結果飛機的引擎就撞到貨櫃，這件事情我們目前正在處理調查的程序中。關於水路的部分，2 月有引水人落海，在急救過程不幸罹難，屬於 1 級的水路事故，9 月底會有事實資料。

接下來是各位可能非常矚目的去年 4 月 2 日在清水隧道前太魯閣號翻覆的事故，總共造成 49 人罹難、兩百多人受傷，屬於 1 級重大的鐵路事故。這邊可以跟大家報告，調查報告於 2 月底前已經全部完成，行政程序在 3 月初完成第 1 次委員會的審查，審查完之後，我們讓所有有關

的單位書面回復；4 月又經複審通過，也就是回復的意見再送委員會，最後在 5 月初的委員會，我們會開放讓受我們調查的單位可以來會陳述，所以預期調查報告在半個月以內就可以完整地向外公布。

第 5 項是比較特別的普悠瑪 6432 次車的事故，在去年已經完成，也請臺鐵局送交改善建議的計畫，他們送來的計畫經過多次的行政程序，我們送到行政院進入列管，因為有很多溝通的問題，今年 1 月 26 日請臺鐵局、鐵道局等機關一一來審視列管的意見，經過詳細討論之後，相關單位在 3 月 31 日把最後的改善建議辦理情況送到我們會裡面來，也完成了本來應該在 1 月底要執行的列管報院的程序，稍有延遲 2 個月，但也在 3 月 31 日完成執行的細節。

關於公路的部分，在去年的 2 月，也就是在農曆年的時候，臺 61 線有 21 輛車追撞，造成死亡 2 人、受傷 10 人的重大事故，屬於 1 級的公路事故。去年底已經完成事實資料報告，並且上網公布，馬上會在下個月送到委員會來做初審，預計 7 月可以跟社會大眾公布整個報告。再來是各位所矚目的騰龍遊覽車案，剛好已經經過 1 年的時間，它在東澳段撞到清水的山壁，造成 6 人死亡、39 人受傷的重大事故，我們在 1 月 26 日已經發布事實資料，接著就要進入委員會來做初審。

業務重點的部分，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本身要精進調查能量，而且要跟國際接軌，我們事故調查運具裡面的紀錄器、能量或者技術非常重要，還要有分析噪音的系統跟能力。另外，很重要的在整個運輸系統裡面，我們希望不管海陸空都能夠建置自願報告系統。最後，我們執行政府的科技計畫，讓我們各方面的核心技術再往前精進。在此快速的跟各位報告重點，我們會裡面除了每天都有調查需要執行的業務之外，也有跟機關、學校合作，辦理演講、參訪、專家講座等等，並建立事故量測和三維的地理資訊整合系統，值得跟大家報告的是，我們建立了這樣的調查技術與系統，日本 JTSB 也希望我們能夠把這樣的技術展示出來，讓他們的人員能夠接得上、有機會運用，這是關於第二項與國際運輸安全單位交流的部分。

第三項，剛剛有提到運具紀錄器，這個紀錄器在航空的部分已經建置完成，水路、鐵道、公路也陸續建置中，運安會各方面紀錄器的能量都已經逐漸到位，可以讓大家安心。

第四項就是我們對於事故肇因及趨勢分析探討，對於本會來講是兩個重要的 **powerhouse**，一個叫做運輸安全組，一個叫做運輸工程組，最後就是自願報告系統以及政府的科技計畫，這裡面有很多細節，有機會再跟各位做詳細報告。

最後，我們希望達到召委所談到的利用事故去找到肇因，然後由肇因及時把破網補起來，這個部分從飛安會開始到運安會都持續看得到，這是我們組織、我們單位可以對社會貢獻的地方，我們建置出來的能量跟國際接軌，等於是說我們也可以橫向來協助，如有任何需要，不管是地緣的這些國家，或是我們會有一些國際的重要首長會議，我們都一起在做分享。

此外，我們人員的技術當然時時在精進，而資訊交流，這裡面也包括跟我們協同、合作的單位，不管是臺鐵局也好，交通部也好，鐵道局也好，高鐵局也好，這是鐵道的部分，我們經常有研討會，也會邀請專業人員跟我們同步做一些探討，以上就業務部分跟各位做個報告，關於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提案的部分，請張文環執行長接著跟各位做快速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運安會張執行長報告。

張執行長文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以下就委員提案有關調查法修正的部分，包含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委員們所提出來的意見，運安會作以下重點報告：

一、關於洪委員孟楷等提案修正調查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本會建議處理意見如下：

1. 修正第二條條文：委員所提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必須納入本會調查法第二條修訂條文，因為涉及國防部運作的特性、相關軍事機密、演訓以及執行任務等事項，本會仍須尊重國防部的職權，所以目前軍機事故調查依法仍然由國防部執行，如果國防部同意委員的提案並修訂相關法令，本會將配合辦理，進行後續作業，目前本會建議本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2. 修正第四條條文：委員所提將運輸事故調查法範圍之運輸工具加入國防部主管及委託之超輕型載具等之修訂條文，因為目前國防部並沒有超輕型載具之運具，但是如果國防部同意委員的提案，第二條條文修訂後，本條文將無修訂必要，本會亦將配合辦理相關作業，目前建議本條文仍然維持現行條文。

3. 修正第六條條文：關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本會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以作為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等模組之調查門檻。委員所提事故前的意外，已經納入調查，本會在辦理調查期間，也已經將事故發生前後時序可能造成意外之因素統統納入調查案件裡面，包含事實資料的蒐集、相關的測試研究以及分析的資料，所以如果我們蒐集了完整的事實資料，相關的分析一定全部都包含了委員提案的內容。

二、關於謝委員衣鳳等提案修正重點：

修正第二條條文，本會為因應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明定，將來發生太空事故是由本會負責調查，所以修正重大運輸事故的定義，我們已經配合相關主管單位在修正中，目前相關的修正條文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當中。

三、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包括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

（一）修正第二條條文：剛才已經向委員們報告過了，就是針對洪委員所提第二條修正條文的部分，本會的意見是一樣的。

（二）修正第四條條文：針對為使運輸工具有一致定義，將汽車改為車輛一節，考量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的定義，車輛包含：汽車、機車、慢車等，與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4 點重大公路事故定義不同，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修正第七條條文：針對所提國防部主管之軍事機構場站及軍用運具由運安會負責調查，國防部應該協助、配合，並借調人員至運安會訓練等等，這是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但是因為軍方運具與民用運具的任務、性能、操作方式及操作程序迥然不同，本會也必須尊重國防部之職權，如果國防部同意將軍事機構場站以及軍用運具交由本會來調查的話，因為後面的細節非常繁鎖，如果國防部同意的話，後續我們將與國防部協調相關執行細節，目前本條文仍然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修正第九條條文：針對所提軍事機關對重大運輸事故及疑似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義務一節，因為本項條文必須配合運輸事故調查法之修訂，如果國防部同意委員提案，將軍用運具事故交由本會調查的話，本會後續再與國防部協調相關細節，目前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目前本會於運輸事故調查法的框架下，已訂有航空、水路、鐵道、公路模組之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調查實務作業部分，已經跟相關機關訂定非常詳細的合作協調備忘錄或機制，目前運作沒有任何問題，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酌參，報告完畢。

主席：現在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為出席委員 6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30 分）等一下會詢問到的有運安會主委、國防部參謀長、交通部路政司、臺鐵局及鐵道局，謝謝。主委好。針對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提案，本席看了剛剛的報告內容都是需要國防部同意，主委認為為了飛航安全，如果修正這個部分，調查是不是能夠更完備？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跟陳委員報告，我們從飛安會時代其實就很積極在協助國防部有關於飛航事故的處理，所以對這塊領域並不陌生。

陳委員椒華：主委應該是同意啦！因為等一下質詢內容還有很多。再請問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國防部這邊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關於這個，我們建議保留保持現行條文，主要的原因如下：第一個，國防部所有軍用航空器失事調查現行作法就已參考國外，與國內運安會作法是一致的，過去十年來發生 13 起重大失事，我們都有請……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仍然認為關起門來自己調查就好？

黃參謀長志偉：不是關起門來，我們都有請運安會從失事開始就介入調查。

陳委員椒華：剛剛本席的提案說明，因為接連發生軍機事故，如果能夠讓運安會比照之前的飛航事故調查法加入，國防部如果有認為不需要的，麻煩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可以，可是我可以在這邊先向委員報告，軍機的特性跟商用航空器以營利為目的並不一樣，軍機的飛行主要是以作戰需求為主，而且牽扯到非常多國安事項，例如說它的航線、武器的性能、訓練的方式以及指揮管制程序等等，所以這些東西在世界各國目前只有兩個國家是交由外面調查，包含美國、日本、英國等主要國家都是由軍方進行調查，主要的考慮……

陳委員椒華：請問哪兩個國家是由軍方以外單位進行調查？

黃參謀長志偉：一個是挪威，另外一個是巴西。其他主要國家英國、日本、美國都是由軍方自行調

查。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瞭解，謝謝。請給本席完整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是。

陳委員椒華：接著我要再請教主委，我看了運安會的業務報告，的確在運安會成立以後，各領域調查非常多的案件，尤其是鐵道安全，我們用普悠瑪號的改善情形來看，在 109 年年底運安會就提出改善，交通部臺鐵局 110 年 1 月雖然提出，但是被認為無法具體執行。簡單說，就是太爛、沒有要改的意思，被強制退回了。一直到去年 4 月都已經再發生慘痛的太魯閣事故，本席質詢王部長普悠瑪改善建議被退回怎麼拖拖拉拉不重交？交通部去年 4 月才又重交出改善計畫，但是在看了這個計畫之後，我還是覺得交通部臺鐵局簡直是荒謬！今年 1 月 12 日又提出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但還是未積極改善，所以普悠瑪事故到現在已經三年半了，太魯閣事故也滿一年了，本席認為臺鐵局還是在擺爛。請問主委，現在依照運安會的職權，運安會在調查報告中提出改善建議之後行政院應該提出改善計畫，再由行政院列管，運安會協助審查，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有錯，每半年一次。

陳委員椒華：所以請問主委，如果今天運安會開了藥單，但是交通部臺鐵局堅持不吃藥，應該怎麼辦？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臺鐵局倒不是堅持不吃藥，而是臺鐵局提出的改善計畫是依照他們傳統的思維模式，我們運安會或者在飛安會時代是要求落實的才會讓它能夠……

陳委員椒華：運安會有提出改善建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機關沒有落實完成改善，如果改善建議是行政院列管，行政院也應該說清楚怎麼管。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如果機關擺爛，要怎麼要求機關？我要說的是我們現在有棍子、蘿蔔，要獎懲分明！今天這些機關已經造成人民這麼多不幸死亡、受傷事件，也不用去想什麼獎賞了，問題是如果連監督機制都沒有，那不就等於告訴機關可以擺爛到底嗎？我們看到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現在的改善建議是行政院列管、運安會追蹤，僅僅就是列管、追蹤，但是運安會前身的飛航事故調查法至少還有要求行政院要給予處分。經過普悠瑪、太魯閣事件，國人再也無法承受任何傷痛，要如何嚴加管理？如果這些機關一直擺爛，我們要怎麼辦呢？

主委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研議這個監督機制？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飛安是一個國際單位，我們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的規範，也就是說，我們是做安全調查，不涉及任何懲處，所以會跟行政院大家分工。

陳委員椒華：行政院如果也不懲處，現在要怎麼辦呢？等於你們的調查也沒有用，他們就擺爛到底，所以這個問題還是存在，這個問題如果仍然存在，就還是有高度的安全問題。

我再提一個，現在非營運中的鐵路列車同樣有高度風險，去年 6 月 10 日臺鐵 7207 次貨物列車在新左營調車的時候，首車和其他車輛脫鉤，在軌道上往南溜逸四公里多才停下來，而現在

運安會的鐵路事故調查只限縮在營運中的列車，但是現在未營運中的列車仍然存在這麼多異常狀況，可能也會導致重大安全問題，所以，到底非營運中的鐵路列車要不要調查？我們看航空、水路、公路的調查範圍也沒有限縮在營運中，主委，非營運中的鐵路列車同樣有高度風險，要不要調查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陳委員報告，剛剛您提到的列車溜逸事件雖然不是營運中，我們一樣列入調查。主要是我們還列有一條，凡社會矚目或者是系統性問題，我們一樣調查，所以並沒有去修改，有必要，我們還是會調查。

陳委員椒華：所以非營運中有必要的話還是會調查，是這樣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主席，不好意思，最後 1 分鐘就好。

下一個議題再來問交通部運安會，現在貓纜每日營運異常事件是否有定期與不定期通報？請問交通部，貓纜是觀光行為還是運輸行為？還是都是？中央監理機關到底是誰？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向委員報告，貓纜是屬於臺北市捷運系統，地方是臺北市政府在主管，當然，在監理的部分，交通部是中央主管機關。剛剛主委做業務報告時有提到，包括鐵道、公路與捷運系統有異常情形，都應該納入向運安會通報的作業系統。

陳委員椒華：貓纜這邊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誰？

林司長福山：向委員報告，貓纜基本上是屬捷運系統，捷運系統部分在地方是各地方政府為主管機關。回到大捷法的……

陳委員椒華：是觀光局嗎？你都不知道是誰了。

林司長福山：是交通部。如果說……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的哪一個單位？

林司長福山：如果說是屬於捷運系統裡面的安全相關部分，基本上是地方政府要監理。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求針對貓纜的營運、異常狀況，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應要求他們定期或不定期回報，可以嗎？

林司長福山：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9 時 41 分）主委早。請問主委，太魯閣號事件的最終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傅委員您早。已經進行兩次委員會審議都順利通過，最後一次會在 5 月 6 日，這是最後要發布之前的一個程序。

傅委員崐其：主委去年不是說今年 4 月就要完成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4 月底，可是時間剛好和委員會的時間差了幾天。

傅委員崐萁：因為去年主委有宣示，再重大的運安事故都要 1 年內調查完畢，去年 4 月 2 日到現在已經超過 1 年了。本委員會對您，尤其本席對您有高度期待，希望以後時間把握一下，說要拖到 5 月，這就很弔詭了。5 月開完會以後，報告什麼時候出來？如果到 5 月底、6 月，立法院會期結束了，我只能下個會期再來詢問。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會的，我們都規劃好，5 月中旬以前會上網公布。

傅委員崐萁：我想主委，以後時間把握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會的。

傅委員崐萁：你自己的宣示應該要把它實現，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傅委員崐萁：根據去年 8 月 23 日發布的太魯閣事件事實資料報告，主要是延遲 6 分 28 秒造成這樣一個不幸事件。當然工安整體管理失當，沉痾已久、形同虛設，根本沒人在管理，所以各式各樣的弊端都可能發生，當然延遲也是其中之一。多重因素集合在一起，造成了這樣一個慘案。關乎這 49 條人命，最終報告一定要讓其親屬及社會大眾對事實有一個清楚的瞭解。

請主委和鐵路局一起面對現在的問題。請問陳副局長，去年運安會念茲在茲說要提升準點率，請問現在提升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仕其：報告委員，有提升了。

傅委員崐萁：有提升喔？

陳副局長仕其：是。

傅委員崐萁：本席這邊有份資料，從去年事故發生後，去年 5 月誤點率 5.19%，6 月 2.47%，7 月 2.43%，然後開始再度往上爬升，故態復萌，現在又到了 7.32%。這很奇怪！鐵路局到底是麻木不仁，還是你們管理階層都沒辦法面對這樣的問題？不只國會議員在此再三大聲疾呼，運安會也再三告訴鐵路局，為什麼準點率一直無法拉升起來，而且持續往下走？可以回答給國人聽嗎？

陳副局長仕其：報告委員，因為最近地震比較多，工程也比較多，所以有時候就會影響到準點。

傅委員崐萁：怎麼會推到地震去呢？你們是每個月很平均的往上走，地震是偶發事件耶！去年開始，從 7 月誤點率 2.43%，8 月 6.6%，9 月 5.33%，10 月 7.82%，到現在是 7.32%，一路往上，這和地震有關係？我覺得鐵路局到今天都還沒有覺悟要面對事實，你們這些管理階層真的不會汗顏嗎？連運安會都告訴你們，如果準點就不會發生這樣的慘案，到今天為止，你還可以臉不紅、氣不喘的告訴我就是這樣。

請問一下楊主委，運安會到底是能保障國人運輸安全，是很積極的單位，能夠大刀闊斧改革沉痾已久的單位，還是廁所裡的花瓶？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運安會包括在國際的單位，或者美國 NTSB 也好，我們的職責就是兢兢業業把事故原因調查出來、深層原因也挖掘出來，然後逐一改善。至於是不是能預防，需要相關單位協同，包括交通部、臺鐵局與鐵道局，這是一個團隊的工作。

傅委員崐萁：主委，您覺得這個團隊中，只有你們在努力，其他單位都不配合還是置若罔聞？調查報告列出的改善建議，到目前為止鐵路局有改善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看得出臺鐵局有在努力。包括 3 月提出的改善建議規劃，看起來是可執行的，只是尚未執行，需要時間。所以我們在等待他們執行，看到成果以後，與我們經驗相符的話就可以到位。

傅委員崐萁：是不是需要交通委員會給您尚方寶劍，限期改善？因為這畢竟是國人安全問題。如果運安會以專家意見做出限期改善的決定，被指導的單位都不能依貴會相關法則、調查結果與事實報告來修正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做相關懲處？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是一個跨部會協助合作的事情，既然由行政院列管，或許行政院在這方面會有較詳細的規劃。

傅委員崐萁：好。現在臺鐵要公司化。本委員會正在修法、朝野協商，對於新的臺鐵公司整個運安問題是由董事會還是交通部訂定，現在各有看法，請問主委看法為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的看法平常心。就像華航一樣，華航今天已是上市公司，是私人化的單位，我們對其飛安要求與落實不會有什麼差別。

傅委員崐萁：主委，本席請教您的是臺鐵，不是上市公司的華航。而且臺鐵局轉成臺鐵公司，是百分之百的股份由國家持有，且朝野一致認為股權不得釋出，所以永遠是國營。這種情況與上市公司是不一樣的，請問主委對運安部分的看法是怎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運安部分，交通部有監理責任，監理的部分能夠和我們的調查結合在一起的話，就沒有問題。

傅委員崐萁：所以應該由交通部來訂定相關運安辦法。運安會也算公正第三方，希望未來能共同為臺鐵公司就安全問題訂定相關辦法。

楊主任委員宏智：會的。

傅委員崐萁：接下來，有關今天審查的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本席要請教國防部空軍參謀長。參謀長好。2017 年 11 月至現在 6 年內，空軍發生 9 起意外，17 人不幸殉職罹難，本席請問一下，現在 Mirage 到底能不能安全起飛行駛？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委員好。上次幻象 2000 事故發生後，我們已經完成相關特檢，已經恢復戰備，仍然持續安全地執行臺海……

傅委員崐萁：所有相關的零件補給有問題嗎？

黃參謀長志偉：沒有。我們過去和法方 4 個廠商簽訂了採購零附件的協定，所有零附件都已按期獲補，所以現在補給與幻象 2000 妥善率是沒有問題的。

傅委員崐萁：確定？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確定。

傅委員崐萁：F-16 Block 呢？

黃參謀長志偉：F-16 Block 20 型機，現在正執行鳳展專案，已出廠的飛機，尤其是嘉義聯隊……

傅委員崐萁：有沒有拆拼行為？

黃參謀長志偉：沒有拆拼。所有飛機都是按規定進廠，由漢翔公司進行性能提升。而進廠的飛機一定是全妥善，進到漢翔……

傅委員崐萁：所以 F-16 零件後勤補給，從美國原廠過來有沒有落差的問題？

黃參謀長志偉：前一陣子，也就是從前年年底到去年年初，的確有因為國際疫情影響，所有航材大廠交貨供應鏈都受到很大衝擊。那時有受到一點影響，但是後續在空軍、國防部和美軍專案辦公室的努力之下……

傅委員崐萁：參謀長，現在兩岸臺海戰雲密布，第一線的空軍絕不能再有等待零件拆拼的事情。

黃參謀長志偉：是，不會有、不會有。我們一切按照規定進行相關修護。

傅委員崐萁：這件事情本席會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追蹤，本席對國防有相當的認識，希望不要再有這類事情發生。你們應該要把背桿挺起來，既然要幫美國人站衛兵，請他們給我們的零件必須準時供應，不要讓我們的空軍將士在高度風險中執行任務。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我們是為我們自己的國家在防衛，一定會做好安全上的守護。

傅委員崐萁：去年 11 月 19 日 F-16V 成軍，今年 1 月就墜毀，到目前為止 F-16V 性能提升，參謀長覺得空軍準備好了嗎？

黃參謀長志偉：空軍實際上已經完成一個聯隊全部 F-16V Block 20 型的換裝作業，另一個聯隊現在也大概完成 60% 人員和技勤人員的訓練。後續會配合出廠之進度，準時在民國 112 年完成全部飛機的構改及所有人員的戰備。

傅委員崐萁：有關國防部的態度，本席過去聽民進黨的人說國防部城牆很高，內情要瞭解都很困難。在政黨不斷輪替的過程當中，國防部永遠深似海，所以今天整個國家安全，尤其是國防，在運輸安全上不能由運安會和國防部一起來肩負事故原因的調查。請問國防部目前對此還是持反對態度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尤其最近幾件，幾乎是事件一發生，我們就邀請運安會的調查委員進來共同調查，而且一直到調查完畢的結論，也是經過運安會的委員共同審定……

傅委員崐萁：今天算是前菜，請你回去向部長表達，我會再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請教他。到底國家安全第一線武力裝備發生了事故，是不是該入法，讓運安會和國防部共同調查？本席認為這才能讓國人能放心，也讓軍中整體的準備也能往上提升。你回去先向部長報告，本席會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去請教。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傅委員崐萁代）：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56 分）在質詢之前，我想先請國防部代表回去看一下，去年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邱國正部長，邱國正部長親口回答本席，同意納入運安會的相關調查。等一下我們會做條文的逐條討論與審查，請國防部代表回去確認一下，去年部長只是打哈哈、說謊，還是你們出來代表國防部時，沒有向部長確認他相關的態度？所以等一下逐條審查時，本席一定會堅持到底。如果部長要改口改變態度的話，可以！但是也請國防部發正式聲明，說去年國防

部部長態度是錯的，這樣本席才能接受。

主席：本會要求國防部就 110 年 3 月，邱部長在立法院做答詢報告時，關於軍機事故調查是否由運安會協同一事，去年表示贊同，今天如果國防部的回答有不同於去年部長的答詢，請國防部正式回答本委員會以及洪孟楷委員。就去年答詢的部分與目前有什麼差異，正本給本委員會。

洪委員孟楷：主席，抱歉，時間是否回復到 6 分鐘？謝謝。

主席：好，回復到 6 分鐘。

洪委員孟楷：主委，剛剛有提到太魯閣號事故的報告是 5 月份會出來。剛才傅崐萁委員質詢時提到 3 月臺鐵局、鐵道局這邊有做相關的改善，您認為是否可以執行？您的回答是可以執行嘛？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早。可以執行。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搭臺鐵到底安全不安全？

楊主任委員宏智：臺鐵目前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

洪委員孟楷：但是此時此刻，和現在同一個時間，一定有乘客在搭臺鐵，他們到底安全不安全？

楊主任委員宏智：看跟什麼時候比，我只能說有改善，但沒有改善到能讓全民安心的……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辦法讓全民安心。那現在交通部急著要推臺鐵公司化，其中最重要是講公司化才能落實安全，您認同這句話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認同。

洪委員孟楷：你認同這句話？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認同。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公司化出包的也很多啊！華視現在是公司，它出包也不會比一般電視臺來得少，它上個禮拜就出了 3 次包。所以公司化也不見得不會出包，公司化也不見得一定安全，公司化也不見得一定不會犯低級的錯誤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跟委員報告，公司化不是萬用靈丹，但是沒有公司化沒有機會。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我再請教，臺鐵駕駛說五一勞動節要發動不加班，現在看起來五一勞動節是沒有任何的火車可以搭，您認為這會不會造成內部員工人心惶惶、人心浮動？

楊主任委員宏智：多少會。

洪委員孟楷：運安會過去到現在調查過很多相關事故，請問人為因素是不是占很大的部分？

楊主任委員宏智：百分之八十。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現在政府部門要去推動公司化，然後在完全沒有溝通或是火車對撞的情況下，您剛剛也講了，百分之八十的事故可能都是人為造成的，這代表政府現在讓臺鐵進入了非常危險的狀況，乘客現在搭車會因為強行來推動公司化而不安全囉？我這樣推論邏輯上有沒有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是太完整，應該說這是一個配套的問題，公司化是一個目標……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不是太急？我也認同你剛剛說，如果沒有公司化不會有機會，但是有沒有必要那麼急？因為你剛剛也說了，3 月有改善報告出來，改善報告可以執行，然後你們現在又說要公

司化，我們並沒有反對安全改革，問題是要不要那麼急，急到讓駕駛員都要不加班，造成人心惶惶，讓臺鐵員工內部士氣低落、人心浮動？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所謂緩跟急是一線之隔，我相信交通部會做出最好的拿捏。

洪委員孟楷：但現在看起來拿捏得不太好。

再請教主委，去年 10 月你就有講到關心無人自駕車安全系統的事情。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

洪委員孟楷：本席很認同，因為現在越來越多電動車、自駕車，而且它有自駕模式，但是有兩個部分，第一，最近傳出某廠牌的電動車的電池會突然間失靈，然後在路上拋錨，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

洪委員孟楷：有注意到嘛！這個廠牌的電動車甚至有三百多位車主，而我要說的是，電池瑕疵會導致在高速公路上變成失速電車，就是突然間就停了，如果後面車輛追撞上來，可能就會很危險。另一個很大的問題是，這個電動車上的電腦無法辨別國內被稱為蠍子車的工程車，就是工程車的頭可以開在路上，但是當它後面沒有裝貨櫃時，可能國外電腦上沒有建置這樣的車輛。對於這種臺灣相對比較多的蠍子車，因自駕車的電腦系統沒有辦法判斷，以致於它以為前面沒有車，就完全沒有減速地追撞上去。

楊主任委員宏智：非常有可能，因為自駕車需要經過 AI，必須學習 local 的環境，假如只是直接進口，它這一段的 database 可能不夠。

洪委員孟楷：是，太好了，運安會身為主管機關，剛剛主委也有注意到這兩件事，一個是自駕車的電腦系統判斷的問題，一個是電池事故的問題。請教主委，這類事情一定會越來越多，現在運安會有沒有把它納入事故調查的沙盤推演的項目裡？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事故調查是最後很不幸才要做的。有！我們有準備，但先前我們已經跟交通部、經濟部聯繫，等於是跨部會，希望大家共同來關心，因為監理是在交通部，可是推動產業化是在經濟部。

洪委員孟楷：主委剛剛講到一個很大的重點，其實現在是各行其是，本席特別去瞭解，目前這好像屬於三不管地帶，高公局是負責高速公路的運行，警察局是負責初步的調查，經濟部是負責產業，交通部是負責監理的牌照使用，而對於電腦無法判別我們國內的特有車輛，這要怎麼辦？禁止他使用嗎？我想不可能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的看法是，交通部監理這一方面要訂出一個 guideline。

洪委員孟楷：請交通部說明一下，針對這個部分，現在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案或是已經在做的初步討論？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簡單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的大概有兩個議題，一個是車輛本身設計的部分，如果是因車輛本身的設計，當然車輛能夠領牌，一定是有基本的安全法規來做測試、檢驗，但整部車其實還有一大部分並不是所有的安全法規都可以檢測得到的，在世界通例上，這個就是屬

於車廠要負責的部分。所以只要車輛設計本身有安全瑕疵，車廠就要負責召回改正，如果有事實顯現有安全瑕疵而不召回改正的話，在國內有特別的召回改正辦法，就會介入去強制召回改正。第二個，剛剛……

洪委員孟楷：一件、一件來，本席時間有限，但是一定要好好地討論。最主要是第一，電池的部分現在要怎麼做？現在還是要請車廠的美國總公司提出相關資料，難道我們沒辦法自己去檢測它現在出廠的三百多台電動車的電池有沒有瑕疵嗎？

林司長福山：有，跟委員報告，請車廠針對實務上發生的情況提出技術設計文件的說明，這是第一步，對於這個案子，基本上我們也瞭解到國外的部分，包括它原廠提出的說明資料。最近新聞有報導國外也有類似召回改正的案子，如果他們不啟動召回的話，我們就會強制介入進行調查，並做後面強制的作為。

洪委員孟楷：多久時間會強制介入？

林司長福山：目前我們已經開過會，要啟動調查了。

洪委員孟楷：要啟動調查了？

林司長福山：是。

洪委員孟楷：請會後給本席一份關於調查狀況的書面資料，就是要現在的進度以及後續要啟動調查的狀況。

林司長福山：是。

洪委員孟楷：第二個，剛剛講到 AI 自動駕駛，我知道高公局也有去蒐集相關的新聞資料，自動駕駛有很多，因為現在很多車主開啟自動駕駛後，可能就會做其他事情，這樣的情形確實有發生，最後就可能變成追撞。現在自動駕駛的電腦系統有沒有針對臺灣特殊的蠍子車做出什麼改善？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關於自駕系統，當然自駕有分部分自駕和完全自駕，以現行其他各國的法令和國內的法令而言，基本上這些系統應該都是定位在輔助駕駛，換言之，即使有這些相關輔助的駕駛系統，駕駛人的手還是不能放開方向盤，也要去注意車前的狀況。所以第一個，就駕駛人本身行為的部分，我們會再去宣導，告訴他們這些是屬於安全輔助的系統，不可以讓系統取代人應該要操縱的部分。第二個，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某廠牌在辨識蠍子車的部分是不是比較不足？據我的瞭解，之前高公局的蠍子車為了預防後面對於施工區域及後面戒護車輛部分，因為車子會比較偏向兩個車道的中間，可能有些系統是判斷一個車道全部，所以……

洪委員孟楷：司長，對於這些技術性問題，你現在要怎麼處理？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大概會朝兩個方向來處理，第一，有關高公局的蠍子車，我們會根據幾個案件發生的情況去調整它在運行戒護的作業方式。第二，高公局和部裡面都一再宣導這個是屬於輔助的駕駛系統，不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請教運安會主委，美國交通部下面的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開始發布自駕車的安全標準，並且禁止廣告以「自動駕駛」這樣的名詞做宣導，應該要用「輔助駕駛」或是其他的駕駛，等於是回歸到剛剛司長所講的，就是即便駕駛人開啟這樣的模式，還是不能把手

放開，甚至有人說更嚴重地還有打瞌睡、滑手機的，這個是媒體上都有出來的畫面，運安會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找相關部會一起來討論跟釐清？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再找機會跟交通部這邊看要如何一起跨部會探討。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相對來講，主委對於這部分是比較有想法跟內行的，去年你也提過要主動檢討無人自動駕駛安全系統性的問題，是不是請主委一個月內召集相關部會來討論這件事情？最重要的是，我們不希望再有這種自動駕駛而造成國道上追撞的事故發生，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我們來規劃。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11 分）主委早！運安會的相關調查就是陸、海、空，還有鐵路部分，是不是？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以這 4 個為主。

趙委員正宇：這 4 個大項，每一項都跟民眾的交通安全息息相關，但我認為運安會從首席調查官一直到助理研究員，他們所擅長的領域，在這 4 大項目中，有明顯的配比問題，為什麼講這個問題？你們的人員有六十幾人，跟航空相關的，就有 28 位，將近一半，這沒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趙委員正宇：跟公路相關的有 5 位，高鐵部分比較多一點，有 7 位，臺鐵則有 3 位，我不知道運安會在人力的聘請上，到底是怎麼考量的？你們現在已經改了，不是飛安會，而是運安會。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沒錯！

趙委員正宇：是不是？已經改為三級機關，但明顯在配比上就有問題，運安會真的一半的人員都跟航空領域相關嗎？臺鐵、公路這幾年事故不斷，卻只有 3 位和 5 位是有相關背景的人員，我剛才已經講的很清楚，運安會現在不是飛安會，而運安會人員的薪資在公務部門裡算是非常高的，每個人都是十幾萬元，相當於主委薪水，花那麼多錢，卻都統一在一個領域裡，這不會很奇怪嗎？難道你們的飛安研究中心是附屬的運安會嗎？不是吧，對不對？這部分，民眾有沒有辦法接受？相關的人員約僱比例調整，特別是公路和臺鐵相關背景的人應該大幅增加，主委認為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很多細節，第一個是歷史背景，運安會是 108 年由飛安會轉制，原來飛安會的人員就是 28 位，這 28 位要轉到運安會來，當然他們可以選擇離開，不進入運安會……

趙委員正宇：或是留下來，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可是百分之百都願意留下來，所以委員看到的這 28 位，就是全部由飛安會轉進來的人。我們的調查組分成 6 組，4 個領域的交通模組，再加上運安跟運工，我舉個例子跟委員報告，當發生蘇澳的南方澳斷橋時，當時公路組才剛成立，雖然公路組有從高公局來的公路專

業人員，但是我們的調查模式、分析方法都還在訓練階段，所以就由航空組非常資深的人員，甚至是擔任過執行長……

趙委員正宇：來幫忙、協助，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他來協助……

趙委員正宇：但這跟航空有什麼關係？

楊主任委員宏智：喔！分析……

趙委員正宇：要算力臂嗎？要算橋的力臂，是不是？還是危險載面？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是，就是該蒐集什麼關鍵資料不會漏失，該做什麼實驗……

趙委員正宇：好啦！主委，我跟你講，之前飛安會留下來的這麼多人，他們也不願意走，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趙委員正宇：今天公路、鐵路有這麼多交通事故，所以你的配比應該要加重，我講的有沒有道理？這是最重要的嘛！你講的那些理由我沒有辦法接受。

另外，剛才提到的自動車駕駛，我想每位委員都有講到車上的 ACC 自動駕駛系統 Level 2 跟車系統，這是目前最新的車子，尤其是電動車，幾乎每一台都有配置，他有全速域，對不對？幾乎最新的都是全速域，一般人在駕駛時，你要跟他們講手還是要放在方向盤上，還有就是不能睡著了，這是最重要的。我們的防撞車暱稱「蠍子車」，是現在事故比重占比較多的，在 79 件將近 80 件中，占了 36 件，大概一半，都是因為我們的防撞車，但是你有沒有想過，不是只有蠍子防撞車會讓自動車直接撞上去，你還記不記得有一個影片，是一輛貨車翻覆在快車道，但電動車還不是直接撞上去，它是蠍子車嗎？不是吧！本來有障礙物時，它就應該自動停，是不是？難道每個電腦裡面都有每種型號車子的樣子嗎？每種車子不一樣，有休旅車、轎車、跑車，是不是？其實不是因為這個車子是蠍子狀的樣子，或是它的型式，而是跟電腦當初記載的或是灌在裡面的軟體是不同的，有的車子有 Level 2、ACC，只要發現超過 5 秒鐘手沒有放在方向盤，就會震動提醒你，或是警示告訴你，但有的電動車沒有這些裝置，讓人家覺得這個電動車真的很厲害，只要 Google 就可以手插著，然後就回家了。其實你看一般出事的，都是駕駛睡著了，是不是？應該都是因為這樣子，所以你要宣導大家開這種進步的自動跟車系統、自動駕駛時，手還是要放在方向盤上，還是要注視前方，這是不是最重要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趙委員正宇：其他你講什麼要叫車廠研究，但其實是研究不完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瞭解。

趙委員正宇：有關安全宣導，運安會就是要宣導嘛！懂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另外，有關鐵道安全，運安會以及最新設立的鐵研中心，鐵道檢查員的職務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薪水都不低，運安會、鐵道局，現在還有一個鐵研中心，三個都做同樣的事情，你有沒有覺得？是很類似，但你們都不相連，你沒有覺得嗎？我舉個例子，鐵道局現在左手接臺鐵局工程，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是。

趙委員正宇：請問，現在運安會事故調查是針對鐵道局？還是臺鐵局？

楊主任委員宏智：都有。

趙委員正宇：都有，哪個比重比較大？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都發生了，我們覺得這樣的一個組織可以調整。

趙委員正宇：主委，我剛剛講啦！鐵道局現在接臺鐵局的工程比較多，你們應該從哪裡著手？鐵道局，是不是？因為臺鐵只剩以前一些舊的小工程，現在幾乎大的工程都是鐵道局，你懂我的意思嗎？但鐵道局的工程沒有監管單位、監理單位，所以王部長那天考慮說要由路政司監管，司長，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是。

趙委員正宇：路政司跟鐵道局的業務本質上有很多不同，運安會設立了運輸工程組，他的調查單位可以完全透過運輸工程組來跟路政司配合，這樣你覺得有可行性嗎？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運安會的職掌基本上是從整個事故調查到噪音等相關部分的處理意見，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分兩塊，第一塊，因為在鐵路法規範，基本上有關鐵路行車重大事故，在交通部體系裡也有調查小組這樣的機制，這塊的監理，基本上大概就是由鐵道局負責。剛剛委員提到的，如果是鐵道局本身工程的部分，上次在鐵路法一讀修正通過的部分，是由主管機關。交通部來監理，所以有關鐵道局的工程部分，爾後就是由交通部來負責，相關機制未來會配合鐵路法修正通過後進行配套的建議。以上。

趙委員正宇：這樣就可以了嘛！

林司長福山：是。

趙委員正宇：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時20分）楊主委，我先請教一下，在3月時，中國的東航發生民航墜機事件，當然到目前為止他們都沒有對外說明，就你的專業判斷，你覺得中國民航的墜機到底發生什麼問題？是人為事故、機械故障，還是運具本身的問題？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劉委員好。以我們多年的經驗來看，是人為事故。

劉委員世芳：就是有可能是外界所說，機師自己本身心理壓力非常大，因為欠下巨債，自己就往下栽了，對不對？因為是垂直下降。

楊主任委員宏智：德航及新航都發生過了。

劉委員世芳：馬航也是嘛！不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馬航到現在還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馬航上次發生事故之後，到目前為止，世界航空運輸事故調查還沒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還沒出來。

劉委員世芳：所以中國的東航事件，你認為在最短的時間內有可能看到是什麼狀況，調查報告會出

來嗎？還是中國就是一個對外不透明的國家，所以世人永遠無法得知狀況？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 94 年到 98 年我已經在飛安會，在這 4 年期間確實看到中國大陸對於重大的事故是不發布的，他們沒有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就是照自己的方式行事。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他們發布的到底是真是假，都是自己說了算，這是讓民主國家，尤其是像我們這種開放、法制的國家很難想像的。

另外，我再詢問一個問題，有委員提到，未來運安會要處理的事故包括太空事故，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太空發展法了。就你所瞭解，太空的定義是什麼？太空跟航空不一樣哦！太空事故是不是衛星的關係？要不要到 3 萬 6,000 公里以上才算？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主要它的載具是 rocket。

劉委員世芳：我們未來有可能會處理到嗎？如果有這樣的狀況的話，太空發展法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但目前我們只有一位是史丹福大學的航太博士，而且他只是諮詢委員，所以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恐怕還是不足，楊主委可能要再看看。未來確實有這方面的需求，因為臺灣在低軌衛星、中軌，或甚至是全球通用的高空衛星都有，也可能會發生其他故障等等，當然不至於造成人命相關問題，但事實上如果要介入調查就要來真的，不要空有外殼，說你們都有，但是到時候卻什麼都不知道、什麼都不會，我想這對於臺灣以科技聞名的國家來說，這會是一個笑話，好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世芳：再來請教一下國防部參謀長這邊，有委員提到，未來運安的調查委員會裡要將軍方的載具放進去，我覺得在第一時間不一定可以放進去，最主要的理由是國安，或是屬於其他國防軍事機密的權責，我想知道參謀長的態度及想法是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我分三點說明，第一點，實際上，我們在過去的失事調查都有引進第三方公正單位，尤其是運安會，在飛機失事時就已經進行協助調查，一直到審查完竣。

劉委員世芳：好，請問是根據什麼法律引進第三方，是根據運安事故調查委員會的條例還是你們自己內部講的，即我國的軍用航空器有一個軍機失事調查委員會？是哪一個？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由我們的軍機失事調查委員會按照空軍飛行及地面安全教範來進行。

劉委員世芳：軍機失事調查委員會或軍事調查會並沒有法源的基礎，所以國防部有說要提出一個軍事航空法。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現在已經在擬軍事航空法，要把軍事航空器失事調查的部分法制化，目前已經在進行，後續會向大院提出。目前相關事項還是按照既有程序進行。

劉委員世芳：好。你知不知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要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不是只有航空，還有航海、公路，還有其他混合的，那麼這些其他部分要怎麼辦？如果是航海運具、水上水下有問題的話，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海軍及陸軍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袁督察長說明。

袁督察長念熹：是，海軍督察長報告，基本上我們的作法跟航空器的作法是一樣的，以現行來說，

如果是單純的軍艦的話，就是我們自己處理；如果有關係到民間或其他的話，就由第三方公正方來處理，作法上都是一致的。

劉委員世芳：但是國防部告訴我，他們要推動軍事航空法，但並沒有軍事航海法。

袁督察長念燾：是。

劉委員世芳：陸軍是不是要講一下，因為陸軍有很多載具，包括軍車，甚至前幾個月看到坦克車在公路上跟一般民車發生追撞等事故，請問如果有發生這種混合型的事件，也就是有軍事用途的載具，不管是航空、航海或是道路運輸發生這種狀況的話，調查委員會調查事故時，我知道軍方當然會有責任感、會加入，但你們到底會以國家的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主，還是以軍方為主？現在軍方說跟航空有關的，要推動軍事航空法，但如果是跟航海或跟道路運輸即陸軍有關的話，是由什麼法律來授權？先請陸軍參謀長回復。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李督察長說明。

李督察長國華：委員好，我是陸軍督察長。目前在地面的輸具部分，在道路上有發生事故時，除了軍方編組專案調查之外，另外都是納入憲警來進行公正的調查。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是問法源的基礎，國防部的參謀長可以一起回應嗎？如果沒有的話，就請總政戰的督察長回應，在嗎？不是也在今天的列席人員裡嗎？今天列席的是空軍司令部的參謀長、空軍司令部的督察長、陸軍及海軍的督察長，以及總督察長室的戰技技術督察處的虞德忠處長。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戰技技術督察處虞處長說明。

虞處長德忠：是的。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如我剛才所說的，如果有重大安全運輸問題，其中包括軍方載具及民用載具，或其他公務行政機關的載具發生事故的話，按照剛才三位的回應，就是會請行政機關加入調查，但軍方到底有沒有法源基礎？或是部長說了算、空軍司令說了算、參謀長說了算，到底是誰說了算？空軍有提到要推動軍事航空法，我要請教海軍或陸軍有沒有要推動相關法案？將相關事故調查納入，不管是主辦或輔導，一起來跟國家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虞處長德忠：報告委員，現在空軍的部分是走在比較前面，因為只要是航空發生任何事故都是非常、非常重要，而且是攸關……

劉委員世芳：那就表示陸軍及海軍都沒有，是嗎？

虞處長德忠：目前是沒有，但是我們可以督促陸、海軍朝這個方向走。

劉委員世芳：好，如果要督促的話，也要有時間點，剛才空軍的黃志偉參謀長特別提到軍事航空法，請問大約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國防部的立法流程，送到行政院及立法院？

黃參謀長志偉：目前這個法案已經到行政院相關部會的陳復，最後的版本已經在國防部作最後審查，審查完畢會送行政院，行政院再次審查後就會送到大院。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對於空軍司令部來講是值得嘉許的，但對於海軍及陸軍來說，恐怕是要再加強。因為所謂的第三方公正單位如果沒有在法律明定的話，你可能隨便找一個莫名其妙的教授就來參加，這就是我剛才所說的，未來太空事故也要列到國家安全調查委員會的話，請問我們的

專家到底在哪裡？這些都是無法讓社會大眾清楚瞭解的。我們點出這樣的問題所在，等一下在處理提案時，我有提出修正動議，我認為軍方如果願意對外開放，讓軍民混合的事故可以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一起調查，對外是比較好的，可以說服社會大眾；但是如果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安全相關的話，可能就以軍方內部調查為主，這是很簡單的建議，謝謝各位。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30 分）感謝主席，主委好。我延續剛剛委員所關心的，當軍用航空器發生事故的時候，過去到現在都是軍方自己調查，我曾經質詢過運安會楊主委，包括我們犧牲最慘烈的總長行政專機墜落、黑鷹直升機墜落事件，我問運安會有什麼角色？大概除了解讀黑盒子以外，在整個調查過程中，運安會幾乎不能介入。我認為空軍這樣的調查，當然所謂的軍事機密、國家安全除外，你等於球員兼裁判，美國軍機沒有機密嗎？美國空軍如果出了事情，美國運安會是可以介入調查、美國是介入調查！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沒有，他們是自己調查。

林委員俊憲：怎麼會沒有介入調查，哪有自己調查的。

黃參謀長志偉：他們是由美國空軍自行調查。

林委員俊憲：但運安會還是有介入，才可以由所謂的第三方以比較客觀的角度調查。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

林委員俊憲：空軍的行政專機掉下來，總長犧牲了，調查報告的原因是寫什麼？

黃參謀長志偉：當年的調查報告……

林委員俊憲：我讓在座的人聽聽看寫出來的內容，第一個是地形原因，撞山；第二個是氣候原因，天氣；第三是人為，人有點疏失。在我看起來就是避重就輕，講這些不是廢話！以地形來看，那座山千萬年來就在那個地方，山又沒有移動，也不是昨天晚上才跑出來，山本來就在那個地方；因為氣候不好、天氣不良，但軍用航空器設計出來就是要適應任何的惡劣天氣，原則上應該是這樣，你們居然忘記它對於惡劣天氣的抵抗性本來就比較高，打仗的時候哪有分什麼天氣；人也有疏失，2020 年 1 月總長行政專機掉下來以後，當年 10 月蔡英文總統去新竹樂山基地，參謀長，你記得總統怎麼去的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沒有特別……

林委員俊憲：坐汽車去的，我也在國防委員會問過國防部長有沒有搭汽車去過新竹樂山雷達基地？他說從來沒有。不要說高級長官，任何軍方人員要去新竹樂山基地都是搭專機去，因為坐車很辛苦啦！從臺北開到那邊要 6 個小時山路顛簸，讓總統搖來搖去上山，為什麼這麼做？因為當時行政專機不敢飛，因為總長行政專機出事，你們就不讓行政專機飛，這也是應該啦！因為安全事故原因沒有調查清楚。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

林委員俊憲：但我覺得啦！任何國家的空軍因為使用強度非常高，都可能會出事，其實為了空軍好

，我覺得你們在調查的時候，應該要有公正的第三方來幫助空軍瞭解真正失事的原因。

黃參謀長志偉：是。

林委員俊憲：否則每次你們寫的報告就像我剛剛講的，連那麼重大的墜機事件、犧牲了總長……

黃參謀長志偉：委員的指導……

林委員俊憲：結果換來的報告是寫地形、天氣、人為，真正的原因是什麼？然後行政專機又不敢飛！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沒有不敢飛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那是兩年前，現在飛了嗎？那總統怎麼會坐車去新竹樂山？

黃參謀長志偉：所有的飛安事件都不會是單一因素，一定是一連串的事件才會造成後續最大事故的發生，所以我們在事故調查報告裡面會把所有的因素列出來。

林委員俊憲：依我的看法，這是大家在幫助你們空軍。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林委員俊憲：不用在這邊用官話辯解。

黃參謀長志偉：所以我們現在調查的時候已經請……

林委員俊憲：球員兼裁判會查得出真實的事情嗎？

黃參謀長志偉：運安會、醫資會持續協助我們調查到結論報告為止，只是……

林委員俊憲：臺鐵之前也是自己調查自己，後來也改掉了，參謀長可能不知道……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不只有運安會，還有學者專家……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任何的單位出了事，其實都應該適度由沒有直接利害關係的……

黃參謀長志偉：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空軍如果寫人為的疏失為主，你會寫得很詳細嗎？你會牽扯到很多人、很多人要受處分。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的事務調查……

林委員俊憲：好，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黃參謀長志偉：不是拿來做處分啦！

林委員俊憲：我個人建議、我支持應該要讓第三者，就是國家的運安會介入軍用航空器的事故。

黃參謀長志偉：的確未來在軍用航空法裡面，我們會盡量法制化請運安會協助調查。

林委員俊憲：謝謝參謀長。楊主委，我再請教你，我們國家設立運安會的目的，除了調查重大事故以外，還有一點就是掌握未來的趨勢，因為現在科技進步非常快，所以未來可能會有不同的新型態交通用具，那這個也是運安會要研究的一個重點，而且在運安會的組織法裡面就有寫到：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我拿一個數字給你當參考，去年國道發生了將近 80 件的工程車被追撞，一共有 79 件，其中將近一半、36 件都是被輔助駕駛的車輛撞倒，你知道為什麼嗎？聽說那個輔助駕駛是用 AI 大數據計算路況行車模式，那臺灣高速公路的工程車都是靜止在做事情，因此當它占用車道的時候，輔助駕駛分辨不出來，因為它沒有在動，而使用輔助駕駛的駕駛人可能分心在做別的事。所

以你看高速公路去年發生的 79 件工程車被追撞事故中，有 36 件都是因為輔助駕駛；現在臺灣在桃園有一個 5G 的園區，裡面的試驗道路每天都是一些自動駕駛車輛跑來跑去，因為那是未來的道路行駛模式。

臺灣最近發生了第一起使用輔助駕駛追撞高速公路工程車致死案件，那運安會說不調查，因為這不算重大的事故，如果你以死傷人數認定這不算重大事故，但是就輔助駕駛、甚至包括未來的自動駕駛而言，現在才在初期階段，我們應該叫它輔助駕駛，包括未來的自動駕駛、包括現在最重要的 5G 鋪設也是其中之一，應該把它列為事故調查範圍，對不對？主委，你的組織法裡面就寫到「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那未來趨勢是必然的，包括電動車也是，是不是這樣？你不能以死傷人數就認定這個不算重大事故、不是運安會需要調查的，你去瞭解一下，如果輔助駕駛照這樣下去的話，我覺得肇事事故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嚴重。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林委員早。我跟委員快速報告一下，關於無人駕駛，我們運安會已經掌握了核心技术，包括我們的調查方法，如果要介入調查的話，我希望能夠跟交通部偕同處理，因為是小型的事故。

林委員俊憲：因為時間的關係，反正這個部分請運安會不要推卸責任，以未來的趨勢來看，這是必然的！請運安會重視這件事情並做相關研究，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謝謝。

主席：剛剛在本席詢答的時候，運安會主委也承諾一個月內找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這部分開會澈底釐清，這部分也讓林俊憲委員知道。很多委員都關心這件事情，所以請運安會主委好好地注重，謝謝。

陳素月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主委早安。去年 3 月的時候，桃園客運的維修站發生了一起充電中的電動巴士起火意外，同時也波及了停在旁邊的 7 輛客運大巴士。我先請教一下主委，這件意外有沒有符合運安會的事故調查範圍？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 7 輛車是在維修廠，它不在營運中，沒有造成人員傷亡，所以不是我們調查範圍裡面的項目，不過第二天我們還是有派調查官到現場，跟桃園的交通局來詳細瞭解細節。

陳委員素月：其實我對這件事有一點疑問，因為你說應該是沒有符合調查法規定的範圍，但你還是有去做瞭解，我有注意到在今年 4 月初，應該是 10 日左右，你曾經在公開場合表示，根據運安會的調查，起火燃燒的電動大巴士使用的是中國製的電池芯，如果你沒有成立調查的話，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調查結果？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確實有這件事，我們到現場，跟桃園交通局，我們把所有的資料，現場該拍攝的、該掌握的，就像委員簡報左邊這個 Winston 電池，的確是我們在現場拍出來的，我們也追尋到電池的生產地是在中國大陸。

陳委員素月：有關桃園客運這輛電動巴士引起的起火意外，國人都非常的關心，當時也有委員及民間團體質疑起火的電池是使用中國的電池芯，因為這關係到電動大巴士行駛中的安全問題嘛！當時交通部表示它使用的是日本的電池芯，所以到底真相如何，其實國人都很想知道。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確實有瞭解到它是一層、一層的，好像是洗產地的一個狀態，你進入到網頁去看的話，它在包裝上是寫 *Made in Japan*，但是事實上的產地不是在日本，細節的狀況是這個樣子。我們在追尋的時候，因為臺灣有電池協會，他們也提供很多相關資料。

陳委員素月：好，除了去年 3 月在國內發生電動大巴士充電中起火的意外，我們也看到最近有歐洲的貨輪載運了將近 4,000 輛高級的車子，包括藍寶堅尼、賓利等等的高級車，竟然在葡萄牙外海的海域起火燃燒導致沉沒，損失非常的龐大，根據初步的瞭解，也是載運的車子裡面有電動車的電池。因為我們知道電動車是時代的趨勢，所以我們也非常關心未來使用或者是乘坐的電動車到底安全性如何，雖然剛剛主委回答說這一件沒有符合事故調查的範圍，可是我有去查了一下，根據運安會公布的「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的認定，在重大公路事故第三項裡面提到的「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也是可以啊！所以我覺得運安會應該要成立正式的調查案才對，主委認同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也認同，所以我們藉著去年在桃園的這個事故，等於也在評估什麼時候是介入調查的時間點。

陳委員素月：那今年國際又發生了貨輪燒毀沉沒的意外，我想應該也是讓我們有很大的理由針對這個議題去成立一個調查專案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也很主動的向院裡面報告這樣的潛在風險，因為要處理這樣的議題，不是只有電動巴士，雖然它的電池能量很高，其實能量更高的是儲電櫃，現在風電也好，台電也好，都引進大量的儲電櫃，又在人口密集的区域，所以禮拜五院裡面就要召開跨部會的會議來討論配套機制。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因為它與人民的生活真的是息息相關，包括食衣住行，在生活上有很大的關聯。我再請教主委，事實上在去年發生起火燃燒的意外之後，在我們委員會有安排質詢，也有要求主委與行政院科會辦研商解決的策略，針對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解決的策略或方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其實那一次我們討論的重點不是電動巴士，是討論自駕巴士。當科會辦在推動的時候，我們覺得該提醒科會辦，因為所有的計畫放到部會之後，審查計畫也要把安全放進去，而長期以來，這一點是被疏忽的。

陳委員素月：我看到的資料是針對電動巴士，沒有關係啦！事實上除了電動巴士之外，包括自動駕駛也是未來科技駕駛的一個趨勢，剛剛也有委員關心到這個區塊，這個與行車安全也有很重大的關係，所以我們希望運安會要與行政院科會辦研商相關的因應策略，保障人民行的安全。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陳素月委員共同關心，這真的是非常多車主及大家的共識。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8 分）主委好。其實我一直在追蹤前面兩次最大的鐵路車禍案件，針對普悠瑪及太魯閣這兩件事，事實上臺灣人民都非常的關切，除了後續的善後處理等相關問題之外，最重要就是未來如何讓它不再發生，如何防範未然，這個才是最重要的重點。

事實上我之前要求過的 ATP 系統，據臺鐵的說法是他們已經有改善了，自動關閉系統需要向他們的調度所確認之後才能關閉，目前已經在實施中，還有限速備援系統，他們也說有改善了。另外，主風泵過熱的問題及檢修的問題，本來他們都是 3、4 級的檢修，大概 1 年半到 6 年會檢修一次，現在提升為 2 級檢修，3 個月就會檢修一次，這是我們去詢問臺鐵時，他們所表達的改善情況，對於這個部分，運安會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好。我先跟委員報告主風泵的部分，因為普悠瑪事故的第一個起因就是主風泵已經沒有辦法運作，總共有 4 具主風泵，有 2 具出問題，所以這裡面如果就我們航空來講，這樣的車可不可以出車？那一次是出車了，所以問題就一系列的衍生出來。之後我們提出改善建議，臺鐵也提出所謂的最少裝備，也就是說它的清單裡面，譬如說主風泵幾個就不能出車，它現在也定下來了。至於 ATP，我是不是請鐵道調查組的組長詳細說明細節？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不用講那麼詳細，只要講主要的觀念、重要的觀念。

主席：請運安會鐵道調查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沛達：在普悠瑪事故的調查改善建議裡面，我們針對 ATP 的部分有提出幾項改善建議，除了遠端監控系統，另外對於列車如果 ATP 故障，它要關掉 ATP 的機制，目前臺鐵在這些項目是已經完成。以上報告。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說，其實當時發生最大的問題，一個是 ATP，一個是主風泵，有這兩大問題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許委員智傑：那從運安會的角度，針對這兩大問題，臺鐵確實有改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許委員智傑：我想如果由第三方公正單位來講，我們會比較相信一點啦！臺鐵本身是事業單位，第三方公正單位運安會在這部分比較專業，所以對於有改善的部分，我們也應該給臺鐵鼓勵啦！做得好要稱讚，做不好要檢討，所以該稱讚的也是要稱讚一下，謝謝臺鐵的辛苦。

不過該改善的部分到底有多少？之前總體檢小組有講出 144 個問題，但是運安會最後的結果與各個單位的看法不一樣，所以我想再問一下運安會，依你們的專業來做一下比較。鐵道學會

認為 144 項裡面有 29 項完成改善；交通部解除列管的有 109 項；臺鐵安全管理委員會解除列管的有 27 項；運安會針對臺鐵提出 18 項建議改善，你們認為他們沒有完成，然後臺鐵的回覆是說運安會的建議都是「請補充資料」、「不接受，建請重提」、「建議列管」。

臺鐵與運安會之間，如果有意見不一樣的地方，甚至民間團體的看法，我不知道現在從運安會的看法來說，臺鐵這些該改善的部分，除了那兩項最重要的需要改善，當然我們也給予肯定啦！其他還有很多需要改善的部分，現在運安會對臺鐵改善的狀況覺得滿意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還不能夠完全放下來，跟委員報告，我不知道臺鐵所謂的回覆，運安會只有請它補充資料，我覺得他們這樣的回應不太負責任，我們還為了他們特別召開大型的會議，包括交通部、行政院、鐵道局都一起來，在 1 月 26 日，我相信臺鐵在座的主管應該知道，說不定他也是參加人員。

許委員智傑：簡單地講，運安會對臺鐵的回覆以及它改善的情況還不滿意？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夠具體，因為我們要求的是能夠執行，而且可以具體達到我們的目標，所以它只有文件式的，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許委員智傑：OK。我再舉個例子，普悠瑪事件是 107 年 10 月，太魯閣事件是 110 年 4 月，交通部在 109 年 3 月解除列管編碼 1303 號，這個是由交通部解除，還是由鐵路局自己解除？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可能要問交通部。

許委員智傑：時間到了，我就強調一下啦！這個部分的重要性在哪裡呢？107 年 10 月發生了普悠瑪事件，然後 109 年 3 月解除列管，這個列管是什麼呢？軌道沿線施工路段安全措施，這是 109 年 3 月解除列管的哦！那 110 年 4 月發生了太魯閣事件，主要是什麼原因？軌道沿線施工路段安全措施沒有做好嘛！所以那部車掉下來卡在鐵軌，撞上了才會發生這麼嚴重的車禍嘛！也就是說，交通部在這部分解除列管，這件事情做得不扎實，不然為什麼你解除列管了還發生這個問題呢？我想鐵路局也在這邊，你們先想想啦！下一次我可能還會再繼續追蹤，我希望運安會針對你們提出建議而他們沒有改善的部分，可以再與臺鐵互相討論一下要怎麼樣具體去改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是。

許委員智傑：你看哦！像很簡單的三項大的因素，包括 ATP 系統、主風泵問題及軌道沿線施工路段安全措施等等，有沒有具體的還沒改善的部分？我希望臺鐵再做一個檢討，那運安會也幫忙去 qualify，看臺鐵到底確實改善了沒有，我想這樣子才能夠避免以後類似的悲劇再發生。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對於需要改善的事項、建議改善的事項，請臺鐵與運安會各自再想想，然後再去看看做好了沒有，預防以後再有類似的悲劇發生，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好的。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1 時 7 分）主委好。當初在推動運安會的成立，其實我期待它有三大功能一定要

做好，首先是要強化事故調查能力；接下來要提出改善建議，這也是它的重要工作；第三，它的重要工作就是要去監督改善落實與否，這是運安會成立之後，三個重要的工作方向。在 2020 年 3 月，我針對運安會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出相關的建議，請運安會針對公路、水路、航空及鐵道，每一年都要提出年度的交通運輸改善建議報告，今年已經是第二個年度了，也謝謝運安會非常有效率的在每一年都提出年度交通改善的建議報告。

我們現在要來檢討的是，2021 年到今年 4 月 22 日，運安會有發布相關的改善建議，總計有航空類 18 件、鐵道類 94 件、水路類 54 件、公路類 39 件。那我們來看運安會這一些改善建議，還是有很多遲遲沒有落實相關的改善，在目前所有的改善建議之中，尚未完成的部分，等候有關機關回覆的有航空 9 件、鐵道 52 件、水路 15 件、公路 8 件。列管之中的有航空 15 件、鐵道 55 件、水路 30 件、公路 56 件。等候有關機關回覆以及列管中的加起來，航空有 24 件，鐵道有 107 件，水路有 45 件，公路有 64 件，這些改善遲遲未能落實，主委，你認為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裡面的原因之一，改善建議如果以航空來講，它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公務單位，也就是各個部會的，另外就是私人的航空公司，我們發布改善建議，航空公司因為行政院列管沒有辦法積極有效，所以那個部分就不存在，航空部分會比較少，這是第一個原因。至於還沒有得到回覆的，我們有積極在跟催。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們來看相關的改善，不管是水路、公路或鐵道，目前還沒有完全去落實的部分，水路與公路主要還是在一些相關的安全規範以及制度的管理，但是在鐵道的改善方面，其實我們發現問題還是非常嚴重。鐵路的部分，我們看到自動防護系統隔離的遠端監視功能以及司機單一窗口的通訊機制，並授予綜合調度所調度員督導司機員在列車自動防護系統隔離之後，執行相關安全配套措施的職權都還沒有完全的建立。另外，要落實司機員遵守列車故障的即時通報，這個非常重要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列車的自動防護系統隔離前通報以及運轉限速的這些規定，還是沒有辦法去落實，你認為在鐵道這個部分，它沒有辦法去落實到底是怎樣？它的原因是如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是不是請調查組的林組長向委員做詳細說明？

主席：請運安會鐵道調查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沛達：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所垂詢的是臺鐵局針對改善建議的落實，一般對我們運安會來說，要去解除改善建議的列管，在落實的部分，第一個，我們會要求它必須要具備查核機制。第二個，我們要它在半年之內，要把包括查核的紀錄以及成效的資料、紀錄給我們，所以在落實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這樣子的要求。

李委員昆澤：主委，相關的程序，查核、落實在我們的程序之中，其實都訂得非常清楚。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李委員昆澤：但是事實上，交通運輸的改善建議能夠落實的不到 50%，整體來說不到 50%。飛航事故改善建議結案率其實是最高的，有 97%。但是像水路的話，只有 40% 左右。公路的改善只

有 26%。鐵道事故改善建議結案率是最低的，只有 12.5%。這都是對於你們提出的改善建議沒有辦法去落實，沒有辦法真正的做到相關的預防以及事故的改善，對於原因的調查沒有辦法去落實，變成這個報告只是很厚一本，我看那個報告是很厚的一本，但是它沒有辦法針對系統性、常態性裡面所產生的安全問題，找出它的安全核心問題，這是報告目前的缺點啦！去年的報告甚至還大量的複製貼在今年新的報告上面，對於這樣的狀況，如果你沒有辦法去落實，沒有辦法去追蹤，沒有辦法去督促的話，這樣的報告其實是對於交通運輸安全最大的嘲諷。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也相當關切，就像委員所重視的，除了列管之外，有沒有落實？所以每半年行政院就會把改善建議……

李委員昆澤：沒錯，第一個當然是要主動的追蹤，而且在各部會之間，相關的部門要強化溝通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李委員昆澤：這個在目前做得並不夠，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我們要提出具體的改善作為，而且要針對還沒有改善的地方，必須去追蹤檢討。

另外，除了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報告之外，在過去我也要求建立相關的自願報告系統，當然在飛安部分，其實多年的建立它有一定的績效，但是在水路、公路以及最重要的鐵路部分，我們來看，航空領域的自願報告有 21 件，水路領域只有 2 件，鐵道領域有 40 件，公路領域有 4 件，總共有 67 件。對於這樣的一個自願報告系統，我覺得我們還要加強宣導，而且你加強宣導、加強推廣來預防事故的發生，自願報告系統是一個很重要的功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李委員昆澤：另外，對於這麼多的建議改善，這麼多的數據，運安會最重要的功能就是發現它的系統性問題、常態性問題及隱藏性問題，主委，這個都還有很大進步的空間。我們初步推動的年度交通運輸安全的改善建議報告，進入第二年度了，我們的自願報告系統也初步的建立，並且有它基本的功能，但是相關的追蹤、落實、督促及改善，這個部分還是不夠，請主委要加強督促。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再努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16 分）主委好。現在因為自駕車的技術日新月異，越來越好，所以當立法院通過了無人載具的實驗條例之後，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產官學都投入了很大的研究，目前在臺灣就有 11 案在進行沙盒實驗。我從你們的報告當中看到，您有提到為了要提升調查量能，會加強與各個機關、企業、學校等等的合作機制，針對無人車的自駕車技術，也有跟一些大學正在進行研討，我想請教主委，運安會在自駕車的技術發展上面，現在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因為無人自駕這個政策的推行，從院裡面交辦到科會辦，所以有一些經費就在部會裡面匡列下來，我們會裡面看到這個是國際上的趨勢，臺灣應該積極來接得上，而我這邊的委員也有特別在無人自駕核心技術上能夠掌握前端的人。

許委員淑華：所以運安會裡面有專人在負責這個業務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其中有一個李委員，他本身就是 Berkeley 畢業的，他的論文就在做無人自駕，所以我們跟國際在這個領域的接軌非常密切。對於這個技術的互相分享，我在去年 6 月就辦了兩次跨部會的，更不用講我們在這方面的調查技術，其實都有準備了。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當然我看到這個是覺得非常不錯，您剛剛提到這是未來的趨勢，同時它對於我們未來的運輸是非常的重要，特別對偏鄉來講，政府一直在說我們最後一哩路的協助都相當的重要，既然我看到運安會也主動把它放進去的話，我們的重點就不是單純的把它放在發生事故之後的這些後置工作，如果像主委講的，你們已經有專人在負責的話，那麼你們在做完這些研究報告或者是各方數據的蒐集後，應該也會定期或者是在階段性的資料出來之後，送給相關的監理單位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基本上我們也會接受所謂的邀請演講，或者我們主辦的研討會，大概是用這種模式。

許委員淑華：比方說現在經濟部在主打無人車，那你們在做完這方面研究之後，會不會來協助經濟部或是各個單位在這方面的 SOP 流程，或者是怎麼樣來協助，這些數據會提供給他們嗎？還是單純作為你們內部的參考？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運安會有核心技術，而且我們也看到潛在的風險，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與經濟部還有交通部，大概他們都是由次長跟我們做橫向連結，至於往下怎麼樣能夠把一些政策性的，跨部會大家共同把這件事情做好，這個還在持續的探討跟合作之間。

許委員淑華：好，既然有跨部會互相來合作，本席當然是希望主委來幫忙各個單位，畢竟我們對無人車的使用還是非常重視它的安全性及風險的可控性，包括在我們臺灣很多的地形，或者是下雨天很容易造成視線不佳，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去克服的，所以載具的使用與監控人員之間的距離能夠零時差，這個是我們非常關注的，希望主委這邊多多的來協助各個單位，讓這個新創的服務真的可以幫忙我們臺灣很多的偏遠地區，或者是從交通運輸的功能上面可以得到提供。另外，像主委剛剛提到的，增加一些國外互相交流的經驗，這個也是相當的重要，讓臺灣的自駕法規可以更加地完善，請主委繼續努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會的。

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天的主題，我想主要是因為過去從國防、軍事這些國安的角度來看，我們一直沒有把國防部的軍用載具納入運安會的調查範圍，這次之所以委員會提出修法，確實是因為近期發生太多軍機意外的事務，包括民眾或者是我們的弟兄傷亡，大家心裡面都非常捨不得，所以大家也在懷疑國防部到底有沒有能力去處理飛安的問題。包括邱部長先前面對委員質詢的時候，他也提到確實國軍在調查小組的編組量能不足，希望能夠由運安會這邊主動來偵查，那我請教一下主委，我們對於飛安的調查現在運安會都有專人在協助嘛！在協助的同時，運安會的人員都有簽保密條例，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我們目前沒有牽涉到任何機密，公務機只有空勤總隊，所以不是機密。

許委員淑華：好，那未來如果修法通過之後，運安會這些人員是不是都要簽訂保密條約？或者適不

適用？我現在是提醒主委，如果今天修法通過的話，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入出國及移民法，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些，因為運安會是委員制，未來我們管制對象的層級到哪裡，這個必須要非常清楚，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需不需要另訂一個涉及國安人員申請出國的辦法？因為你們會有很多出國交流的機會，以後出國要怎麼樣去避免洩露國防資訊，但是又可以協助我們自己在飛安的問題能夠處理好，這個主委有沒有想過？

楊主任委員宏智：假如牽扯到軍機的調查，我這邊的人員一定會有專人，所以這幾位專人可能要考量進去，然後審查的過程一定是由國防部來主導。至於我們會用什麼樣的委員會模式對接到國防部，這個有待討論，然後再確定細節。

許委員淑華：好，主要是希望透過我們的修法，當然各個委員有各自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覺得國防部在還沒有修法的這個當下，過去很少讓運安會有更多彼此互相瞭解的機會，所以未來我們希望從法上面，或者是彼此透過現行的一些交流或怎麼樣的方式，讓國防部本身的量能可以提升，協助整個飛航的安全，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實際上現有的機制，我們每一次的失事調查，運安會都已經派成員來參加，從開始一直到最後結論的報告，只是這部分仍然是在國防部的主管裡頭，可是我們也充分地感謝運安會的支援，除了調查人員的經驗之外，還有它的實驗室、相關的器材以及與國際上的聯繫，它都有給我們很大的協助。現在這個機制已經在運作了，我們未來會在軍事航空法裡頭，把這部分的法制化再落實。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你們的態度是希望能夠維持現行的作法，但是現在有很多的事故調查並沒有辦法讓國人滿意，也沒有辦法讓大家看到整件事情的原貌，這個才是委員提出修法的重點。

黃參謀長志偉：因為這個調查報告實際上的內容是非常的詳盡，軍方所有的，包含指管，包含機敏裝備的運用，包含人員大量的醫療資料、個人的資料、飛行員的訓練資料等等，統統在裡頭，我們做出來的結論也都會由國防部納管，要求各部隊按照這個條文來做後續的改進以及作為，必要的時候也請運安會協助，不過因為限於機密的關係，我們沒辦法對外公布，可是有調查權的單位像檢方，如果他們要瞭解內容的話，我們都是用機密行文的方式交給相關的司法單位，作為調查的……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你的說明，我想我們就尊重委員會最後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25 分）主委早！不久前我看到新聞，說臺南市政府發出了全國第一張自駕電動公車營運路權的牌照，4 月與廠商簽署了合作意向書，預定 10 月正式載客營運，主委也有看到這個新聞嘛？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好。我看到的是去年。

葉委員毓蘭：去年就有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一個巴士，不是這個 turing 的小巴。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席有去查了一下，臺南市的自動駕駛公車實驗計畫是去年才獲得經濟部核准和測試車牌，今年 2、3 月完成載客試乘，體驗的民眾有 800 人次。但是我們看看臺北市，從 2020 年 9 月第一台自動駕駛巴士在半夜上路，在信義路，到現在還在測試哦，還沒有正式上路。我自己也看了一下資料，美國的 Waymo 公司到 2018 年累積超過了 1,600 萬公里的道路實測，才獲得核准進入試營運的階段，超過 80 萬公里的無人自駕車載客服務後，才核准正式上路。

主委，因為本席在院會的時候已經提過，現在的自駕車有很多是過度神話的，包括 Tesla 各種的，還有一些它就告訴你智慧型的，其實那個層次差很多嘛！有 Level 1、Level 2、Level 3、Level 4，已經正式在臺灣造成很多的問題了。我剛剛聽到許淑華委員也在關心這個議題，您覺得臺南市政府以 800 人次的試營運就可以發執照，會不會太草率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一點。跟委員報告，我去年 11 月跟幾位委員到沙崙去搭它的自駕公車，看到我們在工程講的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它還沒有到，所以它也不敢去提出兩個路線的服務，而且它能夠掌控的自駕環境過度的侷限，也就是說，它一定要把道路封起來才能夠自駕，還擺了一堆的隔離樁，車子只能右轉不能左轉，這個成熟度大概有待改進。

葉委員毓蘭：它可能只能夠在實驗室裡面去進行，在真空的象牙塔裡面去進行，所以我覺得運安會在這部分應該要發揮道德勇氣，在院會裡面應該要勇敢的發言，不要等到真正上路，出了大問題之後，我們還要在那邊收拾殘局。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是、是。

葉委員毓蘭：當然，自駕車是未來的重要科技，可是絕對不可以在沒有安全的概念之下，這個有點像猛虎出肆一樣，以後你就易放難收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葉委員毓蘭：最後，關於太魯閣號出軌造成 49 人死亡，本席也有在這邊問過王國材部長，因為大家都說太魯閣號事件怎麼可以賠這麼多錢？普悠瑪號事件死亡的乘客好像只有拿到一半，後來才知道那裡面已經有預估代位求償的部分，當時我有追問部長，代位求償之後，他覺得義祥工程社可以付得出來嗎？其實王部長自己也知道，這真的是與虎謀皮，到最後還是由全民買單。

本席要講的是，關於太魯閣號事件，其實關鍵就在這個隧道口，我相信運安會的各位專家們，你們在進行不管普悠瑪號事件或太魯閣號事件的調查報告時，一定也深有所感，因為在這個路段，其實義祥工程社不知道在這邊已經做了多少年的工程了，它是持續的承包，年復一年，反正臺鐵的標案一個、一個標出去，但是從來都沒有做過任何的安全柵欄，這是確實的嘛！對不對？所以本席現在要要求一件事情，就像剛剛在講自駕車的事情一樣，我覺得運安會同樣要提出你們的專業意見，要有道德勇氣去告訴他們，政府利用這種代位求償，或是轉嫁給包商的方式，可是自己卻沒有善盡任何在安全上應該要有的把關責任，我覺得民眾將來還是要找政府算帳，還是要要求國家賠償的，包括臺南市政府現在這麼輕率的開放，只有 800 人試乘的經驗，就發給它營運執照，這都是有很大問題的，關於這個部分，也請運安會帶回去一起考量，好不好？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會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楊主委上臺備詢。主委，本席想請教一下，因為我看你們在報告中最後的結語有提到，在太空發展法公布之後，你們會因應這方面的發展，加上組織法上有一些相關的規定，運安會本身也在做修正，希望將來能夠逐步設置太空調查的部門，請問這是內部研議，還是行政院已經確定要由你們來掌管太空的事故調查？如果萬一發生的話。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這是院裡面的政策，我們是配合辦理，據我瞭解，這個法的修正草案，下個禮拜在院裡面就會把它做詳細的定位，然後送到大院審議。

劉委員權豪：因為現在關於整個太空的發展，臺灣正處於發展的過程當中，當然後續我們還是要做更多的討論啦！因為你們是負責國家運輸安全的調查，將來太空萬一發生需要你們調查的事故類型時，到底會不會相差很大？這部分我覺得後續我們其實是需要更多的討論。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權豪：今天本席在這裡要跟主委探討的是，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你們要藉由自願保密非懲罰性的運作方式，提供運輸從業人員分享自身或同仁工作上的相關案例等等，其實你們是鼓勵實際在從事運輸業務的相關從業人員，如果他發現有一些危險因子，而他在自己的單位裡面可能會有所壓力、不方便表達看法等等的時候，你們其實是鼓勵他們能夠透過這種自願保密非懲罰性的方式來跟你們做一些說明或報告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權豪：我想請問一下，根據這樣的方式運作以來，你們在 110 年總共接獲 67 則報告，其中航空領域是 21 件，鐵道是 40 件，水路是 2 件，公路領域是 4 件。本席在這裡要請教主委的問題是，根據這些數字，目前你們透過這種方式，鼓勵自願保密非懲罰性的運作方式，在你們處理這 67 則通報案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發現某些地方對於運輸安全是有提早預防的效果，可以防範它發生危險，或是有哪些地方是你們可以再改進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這個自願報告系統是從航空開始的，所以在國際上，因為我長期在這個領域跟國際間做討論，也知道他們的成果，以航空來講，這個叫 SMS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所以自願報告系統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環節，不只調查單位會有這樣的報告系統，營運單位也會有，舉個例子來講，像加拿大就推行得很成功，所以加拿大航空就把它的……

劉委員權豪：本席再請教你，這裡面一共有 67 則，我們現在關心的其實是它的運作效果，所以本席也藉這個機會讓你們說明，這個運作方式對於防範或者安全的提升，尤其防範危險的部分，以本國的例子來講，你們認為有哪些是在運作上值得分享出來做參考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它是有必要的，舉個例子，臺鐵局曾經在基隆、八堵出現某個狀況，它的內部人員藉由自願報告系統，提出他們在現場運作時看得到的、即時問題的狀況，我們就會跳出來找臺鐵局的安全處做討論，大家一起來檢視，希望能夠即時把這個問題壓下來。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講的是，你也會保護這個人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會。

劉委員權豪：我們一般都稱這些人是吹哨者，其實他的動機是希望整個安全更加地周密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多加的讓第一線的從業人員知道，不過重點是，第一個，他要覺得他是被保護的。第二個，他做這樣的分享，其實重點並不是要攻擊誰或哪個單位，重點是要讓整個安全更加的提升。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權豪：比如說以臺鐵來講，臺鐵是個百年老店，但臺鐵有些事情因為做久了，可能有些地方其實已經根深蒂固了，畢竟它是百年老店，如果一個月差 0.01 公分，久了之後就會越差越遠。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劉委員權豪：所以對於這樣的制度，本席其實是支持跟贊同的，關鍵在於如何讓它更加落實，特別是保護當事人這件事情一定要非常落實啦！千萬不要將他的身分公開，這樣會造成大家對這個制度的不信任，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權豪：主委，這件事情就要請你多費心。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另外，108 年整個公路部分的重大事故總共有 10 件，水路的部分，從 108 年 8 月 1 日到現在，重大的水路事件是 158 件，這反而跟我們一般的認知其實是不太一樣的，水路事件居然比我們認知的還要多，它發生所謂需要你們介入的調查事故的事項居然這麼多，這個問題是顯現在哪一些問題上？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航空是根據 ICAO 國際民航組織，水路則是根據 IMO 國際海事組織，所以它的事故要不要調查，定義都很清楚，國際上都一樣。運安會開始進入水路調查之後才發現，根據 IMO 的規範，其實是非常小的事故也要做調查，譬如說有一個船上的工作人員從甲板上掉下去死亡，那個看不到，他就是疏忽，看不到安全因子，可是一定要調查，而且要提到國際 IMO 的平臺。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水路事故調查，其實是因為採用跟國際相同的調查規則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權豪：依照國際的調查規則，因為它規定的比較詳細，有些可能跟我們的認知不太一樣，譬如說你剛剛提的例子，船員或乘客從甲板跌倒，一般可能就不需要調查，雖然它只有影響一個人，但是它還是規定要介入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一定要調查。

劉委員權豪：本席覺得你們在相關的事件裡面做調查時，還是要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讓所有資訊都能夠在你們相關的資料裡面找到，讓民眾可以更清楚，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讓我們的整體運安可以更加提升，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會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委上臺備詢。主委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們直接切入主題，我第一個想請教你的問題是，我看了一下運安會的官網，我們發現你們執行的結案率居然會有零耶！例如你的鐵道、你的航空，航空的結案率是 51%，鐵道的結案率是零，公路、水路分別是 15% 及 6%，你的執行率是不是過低啊？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不是執行率，是我們……

李委員貴敏：對啦！結案率。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同意解除列管率是零，也就是說，代表我們發出去的改善建議，臺鐵局也好，或者是其他的鐵路相關單位……

李委員貴敏：他們都沒有落實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落實，還沒有到達落實，但計畫已經提出來了。

李委員貴敏：這樣的話，你除了給他們建議，除了監管之外，你還做了什麼東西？因為我們看到現在重大公安事故頻傳，既然運安會都認為它沒有做到它該做的，只是單純地把它列入監管，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公安的問題沒有改進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這是組織，還有整個跨部會運作的模式，在這個模式之下，運安會大概只能做兩件事，第一個，跟院裡面呈報我們是不是同意解除列管，院裡面會去斟酌情況，看是要去提醒，或者是怎麼樣督促，這是院的權責。

李委員貴敏：院裡面提醒、督促的時候會副本抄送，會讓運安會知道嗎？還是不會？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會。

李委員貴敏：不會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目前……

李委員貴敏：那你怎麼會知道同樣的東西是不是狗吠火車，就是講了之後，然後院裡面不處理？因為我們看到院裡面其實是不開會的，我們上次已經列出來，院裡面很多時候都是不開會的，我們甚至針對司法案件的部分，相關的行政單位在送給院裡面之後，院裡面就待在政委的手上，然後待了半年、8 個月，完全都不處理。現在你送到院裡面去，院有沒有看到你的報告，你怎麼知道呢？院也不回應，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能跟委員解釋大概比較詳細的是，院一定會看得到，因為……

李委員貴敏：他看到但不處理？

楊主任委員宏智：至於他看到之後要怎麼處理，因為我們只要看結果，院裡面去督導的時候，不管……

李委員貴敏：這樣的話，你的結案率始終是零啊！因為我們看到公安事故，包括太魯閣號事故、普悠瑪號事故等等，這個部分怎麼可能會結案呢？你有沒有改善？

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的是，我今天聽到這個其實是滿驚訝的，就是說，你好歹也去個文，一旦他有任何的動作，要嘛你就是在受文者上，要嘛你就是在副本抄送上，所以現在你送到院裡

面的東西是統統都沒有？

另外，關於運安會的功能性，你除了一再的提醒院裡面什麼東西該列管、還要繼續列管之外，你沒有任何功能嘛！第二個，現在臺鐵的公司化，它對於你的公安，或者是對於你的運營安全、運安部分來講，是有幫助的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只能期待。

李委員貴敏：沒有幫助？你只是期待將來在它脫離了公務機關、公司化之後，因為民營的關係，它就可以解決問題，你只是卑微的期待而已？但是從你的專業上來講，它對於運安的部分有沒有任何的幫助？民營化及公司化，跟你的運安，在任何情況之下是可以帶上一點點連結，還是不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覺得可以高度期待，因為它的文化，會因為公司化的關係而有所改善，等於是重生、reborn 吧！

李委員貴敏：它可以重生？單純的公司化就可以重生？但現在有很多公司，我沒看到有重生的問題啊！民間有很多公司也沒有重生的問題啊！

另外，因為時間到了，最後我再請教一下，去年你有講過你會公布事故的資料嘛！現在已經經過一年了，請問現在你已經會了相關的什麼單位？還是你只有送到行政院而已，就像剛剛前面問到的問題一樣，然後各部會對你沒有任何回饋的意見嗎？還是有？

楊主任委員宏智：他們會持續提出他們的改善計畫，我們已經同意了，同意就是等待它執行之後，我們實際去看它有沒有落實。

李委員貴敏：所以所有的回饋計畫、調查的回饋意見，全部都已經回歸到運安會的部分，然後運安會也在落實執行監管跟列管的情形嗎？現在是這樣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你們的報告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的辦公室？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可以，沒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瓔、王委員美惠、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運安會楊主委、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戰技術督察處虞處長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上臺備詢。主委好，不過我先請教一下虞處長，請問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的督察長今天為什麼沒有來？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戰技術督察處虞處長說明。

虞處長德忠：委員好。我們今天接到的通知就是由我來參加這個會議。

邱委員顯智：那你可以代表總督察長室嗎？

虞處長德忠：可以。

邱委員顯智：處長，有關軍機事故的調查，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案，希望能夠由運安會去做調查，

因為過去軍機在這一、兩年內又發生了多起事故，其實國人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而且每一位飛官對國家來講都是非常寶貴的生命。面對這樣的問題，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又是負責軍機事故的調查，為什麼我國的軍機事故還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虞處長德忠：跟委員報告，國防部的立場，總督察長室針對整個軍機事故的調查，其權責都在各軍種的軍種司令部，所有的能量都建置在軍種，國防部是一個政策督導、督管的單位，我們會督導各軍司令部按照程序做完，然後最後我們再來審查整體的調查報告。

邱委員顯智：現在關於這部分的提案，除了時代力量黨團之外，今天的召委也有提案，希望就軍機事故調查的部分做修正，因為過去你們的回答都是運安會會協助調查嘛！對不對？

虞處長德忠：是。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運安會事實上是非常清楚的，到最後，這個調查的結果還是由國防部去做決定嘛！我們現在的提案就是希望能夠改由運安會去做詳細的調查，國防部可以同意這樣的主張嗎？

虞處長德忠：到目前為止，裡面的配套還不是很完整，我們跟運安會之間還需要做很詳細的討論，目前我們是建議維持現行的條文。

邱委員顯智：目前還是要維持現行的條文？但是你們的狀況還是都沒有改善啊！處長，這是國人最擔心的嘛！對不對？

虞處長德忠：是。

邱委員顯智：主委，如果軍機事故的調查改由運安會來主責，由運安會來負責調查，就像其他運輸工具的事故一樣，請問主委可以支持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好。我們是配合政策。

邱委員顯智：配合政策？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如果要由運安會去做調查，以運安會來講，應該沒有問題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長期就是協助國防部，針對失事的飛機，進行黑盒子的解讀，所以解讀方面沒有問題。對於事故的分析，我們也有專責的人員，所以在這方面，基本的架構大概是可以撐得起來的。

邱委員顯智：基本架構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處長，其實主委的回應非常清楚嘛！因為運安會在過去二十年來累積了這麼多的經驗，不管是民用航空黑盒子的判斷，或者是事故的調查，他事實上已經有非常多的經驗。現在國防部是由自己負責調查，如果說在自己調查之後，後來這樣的軍機的事故已經漸漸的減少，或者是已經有改善的話，國人當然會覺得由國防部來調查沒有問題，但現在的問題在哪裡？現在的問題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嘛！處長，每一個事故對國家來講，都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損失，我覺得國防部應該要去正視這個問題。

虞處長德忠：報告委員，空軍剛才才提到，我們現在正在推動軍事航空法，我們會把專業的督察及調查體系建置完整，然後透過第三方公正的立場來協助調查，包含民航局跟運安會都會全程介入，事實上，目前已經往這個方向在走了。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等一下審查法案時可以再繼續討論，但我覺得國防部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

本席繼續請教主委，剛好 16 日是蘇花遊覽車事故一週年，對此，我有質詢過交通部王國材部長有關大客車載重的問題，因為我們發現前單軸、後單軸的大客車，目前都是用每人 55 公斤去核定載重，而核定載重的依據是一個在 40 年前由交通部路政司在民國 71 年訂定的商訂事項，他用這個商訂事項去核定每人 55 公斤，我想請教主委的是，在這張表裡面，它列了國人平均體重的五種規定，這上面可以看到我所說的商訂事項 55 公斤，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裡面，中間這三個是它的基準，另外在衛福部、勞動部及 CNS 汽車重量量測法裡面，後面這三個是國人實際上的體重，比如說衛福部的部分，男性是 69 公斤，女性是 57 公斤，所以它的差異很大。我想請教主委的是，不知道主委怎麼看，到底要怎麼去認定，是一切都是車安中心說了算，還是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也可以一起來檢視，讓車輛安全機制能夠更公正、客觀？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邱委員，我個人，包括從經驗上看，後者會比較務實，也就是說，要與時俱進，因為時空環境不一樣，所以後面那些數字的參考性的確比較高。

邱委員顯智：也就是說，核定大客車載重的時候，人均體重到底要如何去計算，你可以看一下這個表，上面都是這些部會的數據，哪一個部會的數據會比較妥當？第二個，如果用 55 公斤來核定的話，雖然沒有超過測試的 71 公斤的極限，但會不會對車輛其他的部分，比如說煞車，或者車體穩定度的安全性造成影響？

楊主任委員宏智：如果從航空上的專業來講，每架飛機要出發之前一定有個 check balance，所以包括載重的行李，其重量都有磅過，而且它要放置在什麼位置、重心在哪裡都很重要。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是，我舉個例子，依照這個商訂事項，交通部路政司規定的標準是 55 公斤，可是依據衛福部的統計，現在國人男性平均是 69.23 公斤，女性是 57.57 公斤，國人平均、全部男男女女平均則是 63.42 公斤，以這樣的狀況來看，會不會對車輛，比如說車輛的煞車或車體的安全性造成影響？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個人覺得在緊急的情況下，因為跟重心有關係，轉彎也跟重心有關係，所以會有一些相關性。

邱委員顯智：所以會有相關性、會有影響？

楊主任委員宏智：會。

邱委員顯智：會有影響？好，關於這個問題不知道主委怎麼看，到底是不是應該要讓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也一起來檢視實驗室的資格？讓車輛安全檢測能夠更公正、客觀，因為從上一頁我們就可以發現，目前明確有法源依據的人均體重規定就是國家標準 CNS14295，這部分早就有了。另外，如果車商或代理商提供測試報告，出具報告的實驗室如果沒有經車安中心認可的話，其報告是沒有效力的，它就會變成一切都是車安中心說了算，我們認為應該讓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也一起來檢視實驗室的資格，讓車輛的安全檢測能夠更公正、客觀，不知道主委同不同意這樣的意見？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這一項來講的話，我個人是贊成的。

邱委員顯智：你是贊成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讓 TAF 也一起來檢視實驗室的資格？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委。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及羅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有蔡易餘委員及魯明哲委員兩位本委員會委員要求採視訊質詢，現在休息 2 分鐘進行連線準備，先由蔡易餘委員質詢，再由魯明哲委員質詢。

現在休息 2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易餘進行視訊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主委，交通部計畫 2025 年達到一半改用電動公車，2030 年全部改為電動公車，你們要怎麼樣達到這樣的目標？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蔡委員，關於電動公車，我知道的是交通部每年會補助 1,000 輛上路。我站在運安會對於安全控管的立場，已橫向聯繫請交通部重視這件事情，同樣地，院裡面已經瞭解，也準備跨部會做討論。

蔡委員易餘：未來電動車要普及的話，國內是否能達到整個電動車都是自製的目標，還是我們都仰賴進口？就我所知，甚至過去很多進口的都來自中國，會有這樣的狀況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這件事情讓交通部向您回覆，這是他們執掌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好，請交通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垂詢 2030 年市區公車要全面電動化的部分，目前是由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 3 個部會共同推動。委員比較關切的車輛製造部分，前面 3 年我們與經濟部、環保署推出示範型計畫，要求爾後受補助的車輛必須是國內製造的。對於國產化項目，經濟部也訂出 3 年要完成的項目，今年是最後一年，目前國內大概有兩家車輛製造廠符合資格。剛剛委員關切的部分，到 2030 年，每年約 1,000 多輛的來源，一定符合經濟部所訂的國產化規定、是在國內製造的車輛，以上大概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經濟部的國產化，是指車殼本身，還是包括內部的很多重要零件，比方引擎、電池、煞車系統，這些都有辦法達到國產化，或者部分還是要仰賴進口？

林司長福山：經濟部國產化的重點規劃搭配國內的產業鏈，像第一年就是車體部分；第二年是車輛總成的部分；今年就是馬達相關的部分一定是用國產品，這方面由經濟部規劃，都很明確規定於推動計畫中，而且國產化達成的程度，經濟部設有專門的委員會進行技術審查。

蔡委員易餘：這樣聽起來，臺灣在國產技術上比較強的可能就是車體的部分。

林司長福山：車體以及電池管理系統，還有馬達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那電池呢？

林司長福山：電池部分，據我所瞭解，經濟部也透過一些科專經費，扶持國內業者做電池芯生產製造的部分，相關產業的規劃，經濟部……

蔡委員易餘：電池部分，國內的技術大概才剛起步嘛！

林司長福山：是。

蔡委員易餘：我看到一則新聞，最近好像臺灣的電動巴士有起火的狀況，我們就認為電池可能是中國製的，由於規格不一，造成安全性的問題。目前臺灣的電動公車是不是都用中國的電池？

林司長福山：向委員補充報告，爾後國內受補助的相關廠牌車型，經濟部就國產化的審查大概都有確認，兩家所通過的部分大概都不是用中國大陸的電池芯，技術審查委員會都有審查做確認。我也向委員特別報告，未來的補助就不會像以前一樣，經濟部要求附加價值率的部分通過了大概就 OK，以後都要完成這些的國產化，而且相關國產化的部分都要由經濟部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因此以往的情況爾後就不會再看到。

蔡委員易餘：你們現在是說，反正由經濟部訂定一個類似的標準，規範國產化應該達到什麼樣的基準？

林司長福山：是。

蔡委員易餘：會不會有洗產地的狀況？

林司長福山：洗產地的話，經濟部工業局也會特別注意這樣的情況。按照經濟部的講法，絕對不容許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蔡委員易餘：他們四處買零件進來臺灣，事實上在臺灣只做最後的組裝，然後就說是國產的，會不會變成這個狀況？

林司長福山：這種情況不會發生，基本上會針對國產化組裝進行查核，最後的一道關卡，電池 PACK 完成之後，相關性能及防止火災的部分都要通過車輛安全法規的規定。

蔡委員易餘：這種視訊質詢真的是不好質詢，我就先問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也祝福一切平安。

提醒工作同仁，按鈴時要打開麥克風讓委員聽到，這是根據上次的經驗。

接下來請魯委員明哲進行視訊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8 分）107 年普悠瑪號發生重大鐵道事故之後才成立運安會，範圍包括海、陸、空，你們的成立是基於這個原因。到現在我們不斷地問交通部，甚至是臺鐵局，民眾要求的是具體看到、聽到或者能有信心，先有鐵道安全，減少重大事故發生的因子，之後再來看公司化的部分或者做什麼調整，但我們得到的答案好像是公司化就能夠避免重大事故。首先我想問運安會主委，公司化之後就安全了，是或不是？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假如改善建議能夠落實的話，安全性一定會提升。

魯委員明哲：針對改善建議，目前的情況到底如何？107 年發生普悠瑪號事故，因應這麼重大的事故，108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核定了臺鐵 144 項改善建議。結果經過兩年多還沒改善完成，不幸地又發生太魯閣號事故，造成 49 死，這時大家就質疑當年的 144 改善建議到底有沒有落實。行政院跳出來說他們很積極，每天都馬不停蹄、改革的腳步從不間斷，110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召開

記者說已經改善了，109 項解除列管，還有 35 項未解除列管。從 4 月 5 日到今天整整有 1 年多了，請教主委，我們期待你從第三方監督的角度來看，不要變成好像是沒有牙齒的老虎般，只是花錢成立一個機關。去年未解除的 35 項，今年的狀況如何、數字上有什麼改變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魯委員，行政院所謂的 109 項解除列管，實際上運安會沒有參與，所以他們解除列管的標準可能跟我們的不太一樣。我這邊就是普悠瑪號事故的 18 項改善建議納入列管，等於去年 4 月份提出來，到現在為止，1 年的時間下來，他們解除列管的這 18 項仍在列管中，沒有任何一項得於這個時刻解除，因此我們還在努力。

魯委員明哲：剛剛你講的這個，其實我聽不太清楚，你跟行政院之間，到底它是你的下屬機關，或者你是它直屬的幕僚機關？就我所知，當時把你們放在這個地方，而不是在交通部之下，是因為你們要處理很多的部分，坦白講，以你們的位階就直屬於行政院嘛！行政院院長說解除列管 109 項，你說你不知道他在說什麼碗糕，坦白講我也覺得這有點莫名其妙！那你回去跟蘇院長講，好不好？我就麻煩你，你去跟長官說，叫他不要再亂說了嘛！報章媒體已經報導了 1 年多，你也沒有澄清事實。其實今天完全不是針對主委，我們真的希望能多一個督導其改善進度的力量。剩下的這 35 項我們加以分類，發覺只有 7 項是屬於中長期計畫，我們不苛求，中長期計畫可能一時沒辦法完成，但有 28 項根本就是一般的計畫及後續計畫，其中包括很多重要的部分。我真的希望你先去跟行政院院長問清楚，他講的有 35 項還沒改善，指的是什麼？

此外，他們交出來的報告當中，部分臺鐵未改善項目，都是些雞毛蒜皮的事嗎？我們一看就知道，真的不是耶！其中包括軌道不整與轉轍器問題、全線平交道視距不足、人力不足、關鍵性材料未定更換週期，以及 ATP 的相關問題。對於這些重大的問題，今天時間不是很多，就講我的想法好了，公司化與臺鐵的行車安全，這兩者之間到底有什麼直接的因果關聯？說真的很多人想不通。交通部長針對這件事情只有一個答案：安全是持續性的問題，我們已經不斷在改善中。但我們又發覺行政院所公布的，去年 4 月說剩下 35 項，到今年還是這 35 項，所謂改革的腳步完全不間斷，實際上卻是不小心間斷了 1 年而沒有進度！我的疑問是，現在鐵路局是政府的一個行政機關，使用國家的預算，如果這樣都還沒辦法改善完成，沒有任何人敢期待它公司化而變成以利潤為中心的企業後，花自己企業的錢、虧損都沒有關係，會願意去改善。大家都想不通這個邏輯啦！

在此拜託主委，針對這些改善項目，現在鐵路局自己做不完，要整個丟包給這個公司，我覺得是完全不可行的，所以我希望你站在第三方的立場，促請行政院一步、一步地，先儘速解決問題，之後再推動公司化，不要把問題丟包給臺鐵公司，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快速向委員報告一下，從我在飛安會擔任主委，以至當運安會主委以來，大概有 4 年的時間，所以內部的行政運作，我相信所謂的 109 項解除列管，一定是院裡面等於交辦給交通部，這 35 項究竟包括哪一些，是否容許給我一點時間跟交通部共同來瞭解細節，就這些細節假如不太容易執行者，我再報給院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魯委員明哲：好，麻煩你了，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謝謝魯委員，祝福健康平安，趕快回來，我們大家都很想你。

也請資訊同仁到現場瞭解一下，經過幾次視訊質詢，我的建議是，第一，如果是視訊，在質詢時委員並不知道時間，是不是能夠研究一下，讓委員知道發言時間的計時狀況？再者，剛剛發言的部分還是要 take 主要的發言人，請資訊同仁帶回去研究，謝謝。

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事項，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包括主委特別針對本席所提的，就自動駕駛的部分於 1 個月內開會，會議結論再提供本委員會及各關心的委員。

現在針對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案做逐條審查，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內外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且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紀錄器：指運輸工具中可記錄系統運行、性能、環境參數、語音或影像之裝置。

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太空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內外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

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紀錄器：指運輸工具中可記錄系統運行、性能、環境參數、語音或影像之裝置。

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安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內外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

六、紀錄器：指運輸工具中可記錄系統運行、性能、環境參數、語音或影像之裝置。

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 四 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具），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車輛。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 四 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具），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包括由國防部主管及委託之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 六 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運輸事故之調查：

一、發生於境內之重大運輸事故，並包含該事故於運輸前，及事後作業所產生之

意外。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或由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之重大運輸事故。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及船舶、由本國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及船舶所造成之重大運輸事故，而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運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及船舶之重大運輸事故，運安會得委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調查。

本國籍或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具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聯絡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發生於境內之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由運安會負責調查，國防部應協助並配合。

國防部應選任各軍種具備相應專業知識之軍官或士官長，借調至運安會擔任事故調查人員或調查官。每次借調期為六年，得連續借調；借調者得於借調期滿前一年，向國防部及運安會申請繼續借調。非自行申請結束請調者，借調期間不受原單位職務調動安排之影響。

前項國防部派駐運安會之事故調查人員及調查官，應參加運安會之專業培訓課程，增進調查所需之學識，並應與運安會調查官一同參加相關國際會議或訓練課程。

於作戰演訓期間之軍用航空器事故，及軍用航空器因國防保密之需要，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由國防部會同運安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之訂定，應注意不得妨礙運安會事故調查之公正及獨立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管制、消防機關、警察機關或軍事機關（構）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疑似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管制、消防機關、警察機關或軍事機關（構）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運安會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

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二、修正動議：

1、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四條」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具），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p> <p><u>前項事故調查範圍若涉及軍方運具，請運安會協同國防部依規定調查之。</u></p>	<p>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具），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p>	<p>1. 增列第二項。</p>

提案人：

劉世芳

許智偉

趙建

2、

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p> <p>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內外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p> <p>三、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p> <p>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p> <p>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p> <p>六、紀錄器：指運輸工具中可記錄系統運行、性能、環境參數、語音或影像之裝置。</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p> <p>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內外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p> <p>三、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p> <p>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p> <p>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p> <p>六、紀錄器：指運輸工具中可記錄系統運行、性能、環境參數、語音或影像之裝置。</p>	<p>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內容，將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納入公務航空器之定義。</p> <p>二、茲因近期軍機墜落事故及其他軍機事故頻傳，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因現行法規所限，無法主動介入調查軍機事故，僅能配合國防部被動協助調查，相關調查報告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造成應改善事項無法落實。</p>

<p>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具），指民用及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p>	<p>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具），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p>	<p>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調整第四條條文內容。將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納入適用本法調查之運具範圍內。</p>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劉耀宗

郭智偉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主要是依照運安會提供的條文對照表來討論（參閱附錄）。

處理第二條。先請相關單位說明。運安會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

主席：就第二條，包括委員洪孟楷、謝衣鳳以及時代力量黨團之提案，林俊憲委員剛剛也再提了一個修正動議。重點還是在於剛剛幾位委員早上詢答時都已經有要求希望運安會的調查能夠納入國防部的相關疏失，就是航空器的部分包含國防部的。國防部是不是要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國防部在這邊做個簡要說明，我們還是強調我們現有的機制已經納入運安會在我們的失事調查委員會裡頭，而且後續我們也會在軍事航空法再提升它的位階，加以法制化；至於運安會協助調查的詳細部分，如果委員有意見，我們可以和運安會再詳細協調，看以後我們的失事調查部分該怎麼樣取得更高的第三方監督，讓國防部的調查能夠更有公正性；國防部的立場仍然是希望維持現行作法，至於相關的作法，我們詳細和運安會協調之後，再跟委員會報告。

主席：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再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今天我在提案說明時也明確表達，過去四十年間我們有 29 起事故，24 名飛官失聯或殉職，2020 年 1 月空軍救護隊黑鷹直升機墜毀，參謀總長等 8 名將士殉職，接著又發生 4 起軍機墜毀事件，這個難道不嚴重嗎？難道不嚴重嗎？本席不瞭解國防部在抗拒什麼？因為今天主要是針對飛安的考量，應請運安會來加入，所以修正第二條的定義。我剛剛也看到林俊憲委員、劉世芳委員在第四條的修正提出要會同或協同運安會進行這個調查，但是我們現行法第二條第五款有「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如果第四條修正加入會同或協同運安會，第二條第五款的「但不包括……」就要刪除，我們時力版本的第二條第五款定義就是刪除原條文的「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請支持。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針對第二條，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是修正第五款，也就是公務航空器的部分。問題在哪裡？問題在於本來第五款公務航空器的部分有加一個但書，「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書是「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法律條文這樣規定的話，就會變成把「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排除掉，我們辛辛苦苦催生了運安會，也讓她獨立行使職權，到目前為止它也受到國人肯定，不管是海、空或陸的重大交通事故，在運安會這些獨立專家的運作之下調查，也受到國人肯定，我們認為沒有道理在這個地方有一個但書，把國防部主管的軍用航空器排除掉。

換句話說，今天不管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或剛剛陳椒華委員提到的劉世芳委員或林俊憲委員的修正動議提案，都是針對飛安的考量，如果國防部自己調查軍用航空器的事故，調查的目的當然是往後去看這個事故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往前是避免再發生這樣類似的事故，但是我們可以看到近年來軍用航空器的意外頻傳，以 F-5E 的戰鬥機為例，該機型在我國服役超過四十年，到現在為止已經發生了 29 起事故，造成 24 名飛官失聯或殉職，2020 年 1 月發生黑鷹直升機墜毀

事件，導致參謀總長等 8 名將士不幸殉職，之後又發生了另外 4 起軍機（OH-58D 直升機、F-16A 軍機及 2 起 F-5E 軍機）墜毀事件，可見國防部自己調查事故的成效是非常不好的。我說成效非常不好的意思是讓這樣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他們每一個都是寶貴的生命，而且這是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慘劇！這是臺灣社會沒有辦法接受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非常清楚軍機的事故調查不應該被排除在公用航空器的事故調查之外，我要再講一次，原則上，本來所有公務航空器的事故就是要受到運安會的調查，不管它是屬於警方的或它是屬於內政部的或它是屬於國防部的，只要在這個國家裡面，它的事務就是要受到運安會的調查，沒有道理用但書的方式排除。

今天我們要求的只不過是本來就應該要讓運安會調查的又回到運安會罷了！想來想去，現行法第二條第五款為什麼會把國防部的軍用航空器排除呢？說實在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於基於國防安全的理由，有其機密性，在這個地方的話，不管是時代力量黨團或其他委員的版本，包括我們召委洪孟楷委員的版本，都一樣認為，如果要調查，國防部和運安會可以討論出一個架構，決定到底要如何去做，但是最主要的原則是它的事務調查不應該被排除在運安會的調查之外，也就是運安會也要來調查國防部軍用航空器的事務。

國防部到目前為止的說法是來協助調查，我們其實都非常心知肚明這樣的協助調查成效是如何，還是由軍方來做主導。剛剛我們其實講得都非常清楚，我們事實上也和國防部討論過總督察長室，大家問問自己，國防部這幾年來到底換了幾個總督察長？走馬上任之後，馬上又換人，你們根本沒有辦法有一個穩定的調查架構，更何況在裡面負責、主責要做軍機事故調查的人有受過像運安會人員的相應訓練嗎？根本沒有嘛！他今天在這個位子上面只不過是因為他占了這個缺，將來過了不久之後，他又要被派到其他部隊裡面，本來這就是軍中的常態。在這個情況之下，為什麼國家需要設立一個專職的、獨立的單位去從事這樣的調查？因為他們的經驗才有辦法去累積，他們的人員才能夠受到相應的教育訓練，航空器事故的調查本身本來就是一项專業，你們沒有相關的專業，連總督察長都一直在換人的情況之下，到底你們要怎麼去累積這樣的量能？所以非常明顯的量能不足、人員的訓練不足，在這個位子上面的經驗累積也是不足的。

我不明白一件事情，既然我們國家已經設立了運安會這樣的機制，為什麼我們在軍機事故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情況之下，還要容許第二條第五款把軍機事故的調查排除在外？我覺得這是完全沒有道理的，我希望各位委員也能夠支持這樣的修法，讓未來我們不再有這樣軍機事故頻傳的狀況發生。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主席。洪委員和時代力量提出相關的修正草案當然是因為過去我們軍用的航空運輸及相關的載具發生多起重大事故，造成飛官不幸失聯或喪生，對社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國家也因此痛失人才，更對受難者家屬造成永久的傷痛，委員會的委員都希望相關的事務調查能夠調查出真正的原因，來預防以後發生類似的狀況。目前我們的軍用運輸或國防部所轄運具的事務不直接由運安會來調查，最主要的原因當然還是涉及國防，其實就我所瞭解，目前這個調查

機制是國防部和運安會有簽訂相關的合作備忘錄，依照這個合作備忘錄，國防部進行調查時，運安會可以派遣相關人員參與失事的調查作業，提供專業的意見供國防部參考。等一下再請運安會楊主委來說明目前這個相關程序。

我們來看看美國運安會相關的規定是什麼，依照美國運安會的規定，如果同時涉及軍和民，是國防部和運安會會同；如果僅有軍用的事故發生，美國還是由國防部自行調查，當然他們自行調查之後的結果還是要提供給美國的運安會來做相關促進安全的思考。

我認為今天討論的這個部分涉及國防，建議還是要由國防部來調查為主，但是運安會要協同調查，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來做安全促進的重要前提。等一下請主委來說明目前的機制。

主席：好，主委說明之前，我們現在看到第二條，總共有三個提案是針對第五款，分別是洪孟楷委員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還有剛剛林俊憲委員、許智傑委員、劉權豪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提案，就是把第五款的「但不包括」等文字取消，文字可能略有修正，但是基本上精神一致，既然這是朝野大家都有的共識，我建議是不是我們就以林俊憲委員、劉權豪委員及許智傑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版本來討論？請運安會再說明，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委員對運安會調查能量的肯定，運安會也有去瞭解國際上關於軍機事故的調查，就誠如我們國防部督察長剛剛所提，沒有錯，美國軍機事故的調查主要還是由他們的相關單位，包括它的空軍總部，它的 NTSB 只是協助，所以目前這樣的架構還沒有形成一個完整的機制，究竟我們臺灣是不是要跟著美國走，還是有必要做什麼配套？我只是表達運安會就本案是在國防部的同意下配合辦理修正，這是我從本會的角度出發綜合出來的。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我也幫劉世芳委員的版本講一下，他講的是事故，如果涉及到軍方的，就請運安會協同國防部處理，這個部分和國民黨的版本及林俊憲委員的版本有一點差距，國民黨的版本及俊憲委員的版本是以國防部為主……

主席：許智傑委員，我們在討論第二條，你跳太快了，你到第四條了。

我們先討論第二條。其實本席找到去年黃參謀長和邱國正部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樓上剛好是 301 會議室，就是我們會議室的正上方）接受本席質詢的內容，我原封不動唸一下當時這個質詢內容給大家聽一下，當時本席講，為了避免未來類似意外再發生，可能防範於未然，部長能不能同意納入一個第三方權責比較中立、專業的單位協助調查，不要只是國防部自己內部進行事故調查，避免內部有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部長回答：「可以同意，我跟委員報告，任何檢查小組的編成，我們看到這個內容是從哪邊來的，就知道對這個小組能有多少信心，但事實上我們這個檢查小組都由各方人員組成，包含外面的飛安人員或專業人員，看這個編組就知道，我們軍中不可能也不會自己把它包在裡面，講說我們的問題自己解決，現在已經不會這樣」。所以我說：「部長，我也感謝您剛剛回應我表示您同意本席剛剛的說法」。部長說：「是，這一定的」。所以這看起來非常明顯、清楚。

我現在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針對第二條，現在林俊憲委員、洪孟楷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都有提案，其實精神一致，看起來我們委員的意見是非常一致的，是不是就以林俊憲委員的修正

動議通過來做後續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國防部對於第二條第五款的意見是什麼，可不可以再講一下？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我要再重新報告，因為軍事飛航與一般運輸的目的性並不一樣，軍事飛航是為了執行軍事任務，本身就帶有冒險的性質，所以在做軍事航空器事故的調查時，世界各國都考慮到這個特性不一樣，相關使用的原則、方法及判斷事故的原因，還有後續改正的作為，都有相當大的差距，所以不管是英國、美國或日本，世界各國都是由國防部主管來調查，主要考慮到除了保密這一方面之外，另外一方面也是因為軍機的飛航並不是為了營利的公共運輸，譬如戰鬥機在空中要纏鬥、要攻擊、要投彈，基本上，這些動作都是一般運輸航空器不會用到的，所以在這個部分一方面是專業的部分，另外一方面也是任務目的的部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軍事任務的事故調查時，實際上，國防部請運安會一起介入之後，我們是把整個任務派遣的過程，包含訓練、組織、裝備的性能等等，統統剖開來做一次非常詳細的調查，所以這個事故調查本身會有非常高度的機敏性。現在在這邊我們並沒有進一步和運安會做詳細內容的溝通協調，若貿然要把軍事航空器的事故調查這一部分交給運安會，因為牽扯到的層面非常廣，還需要時間協調。

第三點，實際上，國防部已經做了，從前幾年開始我們的事務調查都在第一時間就協請運安會介入，運安會也提供我們非常寶貴的資源，包含他們的實驗室、他們的調查官，像這次的案件，不管是幻象，還是 1 月 11 日 F-16 在嘉義靶場墜毀的案件，運安會幾乎是第二天就派遣調查官過來介入。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仍然能夠放在由國防部主管裡頭，可是我們可以在軍事航空法裡頭事故調查的規則及組織方面增加第三方公正單位介入，提高它的介入性質及可信度，讓相關調查能夠更完整、更能讓國人接受，另外也在不妨礙軍事機密的情況下，適度讓國人瞭解調查的情況。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當初洪孟楷委員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邱部長的時候，部長也提出像這種不夠完整的說明，姑且不論完不完整，國防部所屬相關幕僚應該展開和運安會的意見交換、對話與溝通，研議軍用運輸、航空器、軍用飛機失事之後的處理原則。今天我們討論到軍機不幸發生事故的時候要如何調查事故發生的原因，當然有幾個不同的面向，第一個就是由國防部負起全責調查事故發生的真相，國防部所秉持的理由是涉及國防軍事機密，而在調查過程當中還是要堅持這些原則。另外，依照目前合作備忘錄所簽訂的內容，運安會在事故發生的時候可以派遣人員提供專業意見，這屬於比較消極的參與；或者也可以採取不同的方式，那就是由運安會和國防部一起協同調查，這也是一種思考的方式；抑或是運安會自己就可以主動調查，這又是另外一種不同的機制。

以美國運安會的運作方式而言，如果是單獨的軍用飛機，那就是由國防部負責調查；如果涉及軍、民的話，就要把國防部調查的結果送交運安會作為調查及安全的重要依據及參考。這方面有各種不同的處理方式，但目前國防部並沒有提出院版，在上次邱部長答復之後，國防部顯然失職，並沒有和運安會針對委員質詢及部長的答復內容進行政策討論及對話，這部分是國防

部必須要檢討的。究竟今天大家在此要獲致共識，還是要送朝野協商，本席尊重召委的裁決。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我補充說明一下，剛剛空軍參謀長提到軍方對於軍機比較瞭解，這部分固不待言，但是對軍機瞭解與是不是有調查軍機事故的能量和能力是兩回事，其實從職務分配的角度來看，現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專職的就是在進行調查，而調查本身是一個專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問的是他們有什麼道理？在國內的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統統都是由運安會來進行調查的時候，卻加了一個但書說不包括國防部主管的軍用航空器，我相信這是說不過去的。公務航空器發生事故時，到目前為止運安會也在調查，除了軍用航空器之外。現在的問題在於軍機事故一而再、再而三發生，軍用航空器意外頻傳，我們就是要避免這種狀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舉例來說，如果公務航空器是屬於警方的，那麼它就要接受運安會的調查，它是一個被調查的對象，同樣的道理，當軍用航空器事故發生的時候，憑什麼軍方可以不用接受政府獨立機構運安會的調查？當你自己調查自己的時候，當然會出現很大的問題，有時候不見得是調查能力的問題，而是在有利害衝突的情況之下變得非常困難，所以才需要有一個獨立的調查單位加以處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催生運安會的原因。如果臺鐵發生事故，結果是由臺鐵自己調查自己，或是發生斷橋事故時由航港局自己調查自己，這樣有辦法嗎？這就是有實務上的困難嘛！如果你們是一個被調查的機構，卻又由你們自己來調查自己，這時就會產生利害衝突。為什麼所有調查的 Lesson One 就是利害關係人應該要迴避？不論你走進地檢署或法院，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都洋洋灑灑規定十幾款關於利害衝突、利益迴避的事由。請問你們要如何用左手去調查右手？其實這是非常困難的。

以你們自己調查自己來說，如果臺灣軍機事故發生機率非常小、非常罕見的話，那麼國人可能會比較放心如果到了那個時刻的話，國防部自己調查軍用航空器事故，大家比較有安全感、比較放心，也不會老是出現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慘劇。但現在的狀況是一方面軍機事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另外一方面你們又不讓運安會去調查，以你們這種態度，我不知道國人要如何對國軍的調查有信心？更何況光是總督察長室在做這件事情時，總督察長都一直處於走馬換將的狀況之下，根本沒有辦法累積實務經驗，更何況總督察長的專業也不是在做調查，所以這樣的職務分配當然會產生問題。

剛剛也有提到不管是國防部要協同運安會進行調查，或是由運安會主責、國防部協助等等，進行職務分工，首先要處理的就是但書，就是也要把軍用航空器納入公務航空器的範圍內，同時也要納入運安會調查的範圍當中。至於納入這個範圍之後，內部的職務要如何分工、保密的規定要如何落實，當然就是由運安會和國防部作相應的處理，我相信這樣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辦法，而不是在規範公務航空器時就用但書把軍用航空器排除。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邱委員講的有道理，球員兼裁判去進行調查的確會讓人產生疑慮，究竟該如何補這個破網，剛才國防部也說還沒有和運安會進行妥善的溝通。關於世界各國軍機事故調查的權責，包括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的軍用航空器失事調查權責都是由國防部專責處理，這是世界

先進國家的狀況，因為軍機真的比較特殊，軍用航空器有國安的問題，也有很多不一樣的考量。如果我們單從失事的角度來看，國民黨的版本和邱委員的講法我都相當認同，但是站在國安的角度，既然美國、英國、日本都是如此，臺灣難道就比較隨便嗎？因為目前大家的意見不一樣，所以我主張這一條送協商，先不要做成決議……

主席：許委員，請容我提醒你一下，你有簽署林俊憲委員的版本，你是支持要納入國防部……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同仁之間的意見不一樣，大家可以互相交換……

主席：但感覺和你剛剛的發言是不一致的。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現在就是這樣子……

主席：所以你的態度又改變了嗎？

許委員智傑：林俊憲委員的提案我們可以先支持一下啊！

主席：所以你不認同林俊憲委員的提案，但是支持林俊憲委員個人？

許委員智傑：不要這樣挑撥，當主席不要講這種話，好不好？

主席：不是啦！我只是好奇……

許委員智傑：你當主席就不要故意這樣子嘛！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各自發表意見有什麼關係？

主席：好啦！謝謝。

許委員智傑：其實就是這樣嘛！因為美國、英國、日本這些先進國家都是如此，所以我建議這一條還是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現在不是只有一架軍機掉下來，而是有很多軍機掉下來，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請問美國有這麼多軍機掉下來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軍機失事率是以每十萬小時發生幾次來計算，從 107 年到 109 年我們的軍機平均失事率和美國的數字是差不多的，臺灣雖然是小小的一個地方，大家覺得軍機失事率的發生頻次好像很高，可是單單臺灣這麼一個小小的地方就有七個戰鬥機聯隊，我們每天訓練、出任務的強度和頻次都非常高，在這種情況下，很多造成飛機失事的原因並不是只有單一的。尤其許多戰鬥機都是單人駕駛，我們現在的飛安情況和二十、三十年前比起來……

陳委員椒華：那日本呢？

黃參謀長志偉：日本的飛機失事率都沒有公布出來，例如他們前幾年有一架 F-35 剛剛接收就在東海上空夜間墜海，後來他們的調查過程完全沒有公開，當時也只是在防衛省的網站上簡單說明那架飛機是因為空間迷向墜海而已。所以很多內容並不是國防部想要蓋起來、球員兼裁判，事實上我們的飛安失事調查也在進步，我們已經把每十萬小時的失事率壓低很多，例如三十年前我剛畢業時，當時失事率是每十萬小時會發生二十幾次，現在我們已經壓到每十萬小時平均只會發生 1.5 次到 1.2 次之間，這和美國的數字差不多。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只是口頭說明，並沒有詳細的書面資料，其實是因為大家沒有信心、大家希望有更強的調查機制，譬如我們調查軍中人權或其他情事時，我們希望國防部不要一直抗拒。尤其 2020 年以後你們的飛安事故這麼多，所以更需要其他專業或運安方面的協助，到時候他們進

行軍用航空器的調查也會有要求他們保密等等的機制，據本席所知，包括挪威、巴西都有，所以請國防部還是不要再抗拒。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針對第二條的修正，雖然本席也有共同提案，但經過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的說明，其實他們所提的理由本席可以接受，因為軍機和一般民用航空機在本質上有很大的差異，民用航空機當然是透過自由市場，比如我們買波音 777，全世界很多國家也都在買，包括 Airbus 也有很多國家在買，但是我們購買軍機卻是有特定來源、特定對象，同時也必須和來源國簽署國防機密的保密協定，如果真的要調查軍機事故的話，就算飛安會會扮演一個角色，但因事涉機密，所以最後都還是由國防部自己在進行調查。因為軍用航空器和民用航空器在本質上確實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本席可以接受國防部的說明，也因此本席建議本條保留，謝謝。

主席：為什麼我們要修這個法？不就是因為過去國防部相關飛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憾事，讓國人沒有辦法接受嗎？我們的飛行員非常優秀，我們的國軍非常優秀，但我們怕的是整個制度讓弊端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當國防部自己內部的調查已經不足以取信於國人的時候，我們才希望由運安會以第三方公正專業的角色來協助調查。而且不要忘了，記今天討論的是運輸事故調查法，主責機關是運安會，所以國防部今天只是來發表意見，並沒有辦法阻擋運輸事故調查法到底該不該修正。還有，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聽到國防部拍胸脯保證說：「不管法案怎麼修都沒關係，以後都不會再發生事故了，我們會把安全做到最好，不用勞煩運安會來調查。」我們沒有聽到半句這樣的話，現在講的都是：「我好怕以後如果有事故的話，運安會來調查，機密會外洩。」難道我們是要再有事故嗎？在此也要拜託各位委員互相尊重，但是不要打假球。自己簽署提出來的版本是要修正，結果發言時卻說尊重國防部，那我們今天開會到底要怎麼開？我是召委，我並沒有比較大，大家都是我的前輩，如果今天只是要打假球、交代一下，實際上還是要護航行政單位的話，我想國人也都會看在眼裡，相信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這一條我們先保留，下次再討論，這樣好不好？

處理第四條。針對本條，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洪孟楷委員提案、劉世芳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以及林俊憲委員、劉權豪委員、許智傑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針對第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有提案，也就是將「行駛於道路之汽車」調整為「行駛於道路之車輛」，這部分看起來好像只是把「汽車」調整為「車輛」，看似一個簡單的名詞修改，但實質上我要提醒各位，運安法第四條主要是在說明各類型事故的調查範圍，汽車的對應指的應該是公路的事故，而依照公路法的規定，車輛和汽車是不同的。按照公路法第二條條文，車輛指的是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汽車指的是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所以車輛和汽車的定義是不同的，等會兒是不是可以請運安會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四條，時代力量黨團對於運輸工具有一致定義，爰修正本條的用詞，我們的修

正意見就是把第四條最後面兩個字改為「車輛」。

針對劉世芳委員、林俊憲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予以支持，也就是讓運安會可以加入調查，謝謝。

主席：我們看到劉世芳委員有提案修正，其實立場和核心概念應該都是一致的，除了時代力量黨團把原本的「汽車」改成「車輛」之外。我想先請教一下相關單位，「汽車」改「車輛」有沒有疑慮？請交通部說明一下，針對時代力量的「汽車」改「車輛」，請問有沒有影響？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針對「車輛」和「汽車」的定義在公路法和處罰條例確實不一樣，如果按照公路法，就是剛剛李昆澤委員所述的部分，另按照處罰條例，基本上以原動機行駛的叫汽車，處罰條例的車輛包括汽車，汽車依處罰條例的定義包括機車，是屬於以原動機行駛的部分，但是處罰條例下面的車輛還有包括慢車，如腳踏車等以人力或獸力行駛車輛等等，因為這裡有動用到要調查事故的部分，如果站在交通部的立場，就範圍來講，應該還是在汽車的部分，比如以人力推的手拉車等等，應該不至於到這樣的範圍。以上建議。

主席：再來，針對洪孟楷委員和劉世芳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有林俊憲委員的修正動議，請運安會或國防部說明。

張執行長文環：運安會提一個報告，有關劉世芳委員所提「前項事故調查範圍若涉及軍方運具，請運安會協同國防部依規定調查之。」，其實這是同樣、類似的，意思一樣但表達語意有一點不同，我們在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七條裡面已經有同樣的說明，所以建議這一條維持原來的條文。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剛剛有關交通部路政司司長的說明，我問你，腳踏車和摩托車也叫汽車嗎？行駛於道路之……

林司長福山：機車有原動機，已經包括在汽車的範圍裡面，但是腳踏車是用人力行駛……

陳委員椒華：微型電動也算啊！

林司長福山：基本上微型電動……

陳委員椒華：也叫汽車嗎？

林司長福山：那是屬於慢車的部分，因為慢車的種類非常多，微型電動二輪車基本上有路線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假如這邊改成「車輛」，我們就可以把這些包括微型二輪都納進來，不是很明確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第一，在運安法的部分是調查事故，原來規定的汽車基本上是屬於傷害性比較大、以原動機行駛的部分，四輪汽車和兩輪汽車都涵蓋在這個範圍，如果用「車輛」的話，按照處罰條例的定義，車輛除了這一塊之外，另外還有包括慢車，慢車的種類就非常非常多，包括腳踏自行車、人力拉的手拉車等等都會包括在這裡面。回過頭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像這一次修的處罰條例原來是電動自行車改名為微型二輪電動車，基本上它有時速 25 公里的速限，電動輔助自行車、人力腳踏車都是歸類在這裡面，剛剛提出這樣的說明最主要是因為會動用到運安會去做這種一定規模程度以上的調查應該是在……

陳委員椒華：所以交通部表示微型二輪電動自行車不需要調查嗎？如果發生事故就不在調查範圍內

，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如果它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的車速，就等於是摩托車的速度了，如果這邊改為「車輛」，就可以把它納進來了，有什麼不可呢？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請運安會說明一下，汽車當然指的是公路事故，公路事故也有依照發生等級，運安會才會介入相關調查，會有一定的程序，如果把「汽車」改為「車輛」，其實就包山包海。當然運安會是處理重要的交通事故，不管是鐵道或公路，都是針對有相關運輸安全疑慮的事故調查，這是運安會成立的主要原因。至於大大小小的車輛，剛才提到像電動輔助自行車或相關其他動力的車輛，都是屬於慢車，慢車就是定義在「車輛」裡，像這種電動輔助自行車發生車禍，我們要去調查嗎？若要運用人力及相關資源做調查，以及提出改善的建議並監督其改善，這也應該是交通部的工作，而不是運安會的工作，請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誠如李委員所講的，運安會主責是重大交通事故，所以以公路來講，我們不但限定在汽車，而且是死亡人數 4 人以上，所以剛剛所談要是放在「車輛」的話，有一點沒辦法接上原來的目的，因為重機頂多不過兩人，慢車更不用講，以務實來講，建議維持原來的「汽車」。

主席：好，其實也是，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的重大運輸事故是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所以可能還是要有當初立法的精神。

我們是不是拉回來第四條的部分？包括洪孟楷委員、林俊憲委員、劉世芳委員各有版本，其實都相關，也是提到軍方運具的部分。其中本席看了一下劉世芳委員的版本，還是要運安會協同國防部依規定調查之，所以可以避免所謂的軍事機密，如果真的有國安疑慮，依規定調查之，但是不應該用「請運安會」，因為主管機關本來就是運安會。我做個建議，如果是劉世芳委員的版本，加上她新增的文字並且把「請」字拿掉，改為「運安會協同國防部依規定調查之」，各位委員能夠接受嗎？這是第四條，剛才保留的是第二條，而且是劉世芳委員、許智傑委員、趙正宇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本席雖然不同黨派，但是我絕對尊重交通委員會所提出來的版本，所以我願意支持劉世芳委員的版本，但是我希望能把「請」這個字拿掉，即「運安會協同國防部依規定調查之」。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李委員昆澤：請運安會說明一下。

張執行長文環：我們的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七條已經有講到相關的，涉及軍方的事故是由運安會會同軍方做調查，我把第七條完整唸一下：「發生於境內之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所以這一條要增加的部分已經在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七條中有詳細說明。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也請法制單位說明。

主席：對，請問法制單位，多增加呢？

李委員昆澤：有必要再增加嗎？

主席：第四條最主要是「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所以最主要是涵蓋運輸工具，但是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七條看起來講的是事故之後的場域和操作者，兩者其實還是有些許不同。在場有法制

單位嗎？請說明一下，好不好？我現在和在場委員確認一下，如果依劉世芳委員的版本，把「請」字拿掉，大家通過，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李委員昆澤：我都尊重各委員的意見，但是我要聽聽看國防部和運安會的說法到底是什麼。

主席：運安會主委，你是主管機關，給你權限，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希望永遠不要用到。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主席：通常運安會的調查就是有事故，我希望運安會永遠都沒事做，這是我最由衷的希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運安會非常瞭解委員關切的重點，實質上，第七條有沒有需要調整是要看第二條。

主席：第四條有沒有需要調整是要看第二條。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四條？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第四條。

楊主任委員宏智：抱歉，我沒有第四條委員後來提出的資料。

主席：討論半天，主委沒有這條的修正動議，我們是在討論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是今天才出來的。

李委員昆澤：幕僚應該先看，要先提供意見！

主席：我拜託運安會的幕僚同仁可否不要這麼離譜？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看到了，抱歉。

主席：快討論一個小時，結果主委說他沒看到修正動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有看到第二條和第七條。

主席：是第四條，沒有人在修第七條。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是、是，我剛剛拿到劉世芳委員簽署的版本，關於第四條裡面是說「前項事故調查範圍若涉及軍方運具，請運安會協同國防部依規定調查之。」，我個人的看法，假如第二條沒有由運安會主事調查的話，這個修正就沒有意義。

陳委員椒華：連動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它是連動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第二條和第四條是連動的，就像我剛才第一次發言就是這樣表達。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是否就一起送協商，即保留協商？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第二條第五款也要改，不應該有但書。

主席：我完全同意，其實我是很希望能支持劉世芳委員和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因為許智傑委員兩個提案都有簽署。

邱委員顯智：召委，我再補充一句話，我剛剛一直講說因為總督察長室今天派虞處長來，我當然知道軍方對軍機的瞭解比運安會深，但是我必須要提醒，運安會是專責在調查的機構，我剛才一直講，總督察長劉得金中將今天沒有來。你可以看一下從 2013 年開始，到現在 2022 年，國防部的總督察長換了幾個人？換了 13 個人！我們把國家這麼重要的軍機調查分配給總督察長室，

但總督察長從 2013 年到現在，還不到十年卻換了 13 個人，現任的總督察長是陸軍中將，根本和空軍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告訴我這個調查你比運安會還專業，但飛機還是一直掉，這講得過去嗎？實在講不過去！人家把兒子送到空軍擔任這麼重要的工作，每個人的生命都是寶貴的，更何況他還要防衛我國的空防以及 2,300 萬人的身家性命，結果負責做這樣的調查的總督察長是一個陸軍中將，至於劉得金中將是什麼人？最近的特赦案非常清楚，花防部指揮官劉得金邀集政戰主任、邀集韓少將，跟政戰主任的太太還有兩個小孩 7 月的時候一起吃了這個餐，你說加菜金也許會給付到上面，但是你們拿來報的是 8 月 20 日的餐！7 月時吃的飯，8 月 20 日花防部指揮官劉得金中有沒有將和這 13 個阿兵哥一起去吃飯？沒有耶！你們是拿一個假的名冊去報這個錢。

我真的必須要講，今天地檢說實在的很給國防部面子了，在這種情況下，你當總督察長卻做這樣一個調查，我真的不知道我們國家為何讓這麼嚴重的事情發生，我真的覺得國防部要澈底思考，類似這樣的狀況是不是要跟運安會做一個相關機制，讓運安會去主責、去調查？並且讓國人可以放心，給國人一個交代，否則類似這些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你如何給國人一個交代？

主席：在場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我現在再詢問一下，第四條如果同意劉世芳委員的修正，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有。

李委員昆澤：但還是回到老問題。

陳委員椒華：同意。

李委員昆澤：第四條和第二條是連動的，你既然同意第四條，但第二條保留？還是建請都保留送協商。

主席：我們保留送院會，做朝野協商。

再來處理第六條，請行政部門說明。請問運安會有沒有要說明？不然先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第六條是要將該事故於運輸前，及事後作業所產生之意外，納入運安會的調查範圍。其實這部分運安會在辦理調查期間，應該都會就事故發生的前後時序及可能造成的意外因素納入調查案件的事實資料和相關分析內容，而且要請相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其實事實情況已經是這樣了，我認為入法也是可以接受和討論的。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支持。行政部門有沒有要說明？

張執行長文環：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補充一下李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在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二款已經很清楚訂定重大運輸事故的範圍，針對這些相關的調查範圍執行事故調查，包含相關事實資料的蒐集、分析、詳細做結論，以及最後調查報告的討論，也包含事故發生之前的一些相關的事實，所以委員提的這項建議事實上已經在我們整個調查過程中間的一部分。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洪委員的提案，就是含事故前、事故後，因為事故都是系統性，要一併調查，所

以時力這邊也支持。

主席：第二條第二項是「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所以其實這是一個範圍，並不是在運輸事故調查法裡面明確寫出來，當然在擬訂之後，你們有報行政院核定，但現在針對第六條是希望能夠讓它入法，並且更明確，也彰顯我們運安會能夠針對重大運輸事故，不管是運輸前或事後作業所產生的意外都包括進去，我認為這是把當初整個立法精神更加完整的說明，明確入法。既然委員這邊是同意的，我們依照洪孟楷委員的版本來修正，請教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這部分就依照洪孟楷委員的版本通過。

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

陳委員椒華：時力針對交通運輸事故，尤其針對軍事運輸器、飛行器的部分，就是為了國家安全，我們認為運安會有必要協助國防部做調查，但是剛剛對於第二條、第四條，執政黨委員有意見。我們提出的第七條條文內容真的非常重要，都是為了未來國家安全及飛行員的保障，目前在國防部沒有辦法保證、也保證不了的情況下，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讓未來軍用航空器的事務調查能夠納入運安會。這是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第七條的修正要旨，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因為這是連動的，是不是也跟剛剛第二條、第四條一樣保留送院會？

李委員昆澤：是。

主席：可以嗎？好，謝謝。

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

陳委員椒華：關於時力黨團提案第九條，為完善各級機關在運輸事故發生時候的通報義務，所以我們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納入軍事機關，並將「消防」修正為「消防機關」，也就是將第一項「消防或警察機關」修正為「消防機關、警察機關或軍事機關（構）」，第二項也是做同樣的修正。以上說明，敬請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本條的修正新增軍事機關發生事故後應該要通報運安會。一般交通運輸如果發生事故，也是重大事故才通知運安會，軍事機構發生事故，第一，要不要送運安會是一個爭議，如果純粹是軍事的部分，要送運安會嗎？還是涉及軍民事故的時候，才要送運安會？第二，是發生什麼等級、什麼樣的狀況才要送運安會？這是不同的方向，等一下也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運安會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軍民通用的部分，早在 20 年前，譬如在臺南機場發生復興航空民航機因為軍事的航管出了問題，結果最後還造成要國賠，這個事故本來就是會由當時的飛安會進入調查，所以這是原來已經存在的機制。談到現在我們討論的第九條，除非第二條有成立，所以這也是連動性的，否則第九條單獨做這樣的修改，好像必要性不是太高。

主席：剛剛執行長是不是要再補充？

張執行長文環：我的意見跟主委一樣。

主席：本條是不是也保留協商？其實今天這幾條都是一致的，包括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都是一致的，我們就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九條。

陳委員椒華：關於時力黨團提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為避免事故調查之跨部會合作，僅賴合作備忘錄形式規範，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修正內容為會同該機關建立一個調查處理規則。為了有更明確的相關規範，我們希望把調查處理規則入法。以上。

主席：主委是不是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陳委員報告，作業處理規則本來就是飛安會時代也是這樣做的，雖然沒有把它寫成明文，所以究竟要不要寫成明文，對我們來講大概不會有任何的差別。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椒華：寫成明文會更明確有這個規定？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等於是讓外界知道。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本來就這樣做？

楊主任委員宏智：本來就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所以入法也沒什麼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沒有差別。

李委員昆澤：既然這樣，我們就尊重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

主席：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三十九條就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感謝大家，大家辛苦了，快一點半還沒有休息，很不好意思。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四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討論事項第五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洪召集委員孟楷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第五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四案須交黨團協商。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27 分）

附錄：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
委員謝力洪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
委員謝力洪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
委員謝力洪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
委員謝力洪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
委員謝力洪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
委員謝力洪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
委員謝力洪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
委員謝力洪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運安會建議	議條文	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	說明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關於受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公務航空器，現行條文僅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二、我國國防部於 110 年 3 月赴本院進行委員會專案報告答詢時，亦就目前有關於國防部軍機、運輸事故，軍方對運安會以公正第三方協助調查一事，表示贊同。同月份，運安會在赴本院進行業務報告答詢時，表示若法令有所變更，對此將願意承擔責任。 三、鑒於前揭所述，是以本案酌予

<p>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 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 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 之作業過程。</p>	<p>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 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 之作業過程。</p>	<p>文字修正，納入由國防部主管之 軍用航空器，以臻運輸安全促進 之目的。</p>
<p>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 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 、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 活動，而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 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 器。</p>	<p>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 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 、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 活動，而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 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 器。</p>	<p>第二條規定並未將「太空事故」列 入該委員會專責工作，而太空發展 法草案第十八條明定「太空事故」 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依法介 入調查，故於「運輸事故調查法」 第二條配合修正。</p>
<p>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 ，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 用之航空器且包括由國防部 主管之軍用航空器。</p>	<p>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 ，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 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 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運安會）係由成立逾二 十年之「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 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改制而來。當時設立及改制之 時空背景，係因國籍航空於西元 1994、1998、2002 年接連發生 失事意外，各起事故均造成二百 人以上乘員罹難。經飛安會調查 並函請各相關單位辦理改善建 議後，民用航空器事故之傷亡事</p>
<p>六、紀錄器：指運輸工具中可記 錄系統運行、性能、環境參數 、語音或影像之裝置。 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 之範圍，由運安會同交通部擬 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六、紀錄器：指運輸工具中可記 錄系統運行、性能、環境參數 、語音或影像之裝置。 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 之範圍，由運安會同交通部擬 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議後，民用航空器事故之傷亡事</p>
<p>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p>	<p>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p>	<p>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p>

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太空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內外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件已逐年大幅下降。

二、近年軍用航空器意外頻傳，以F-5E型戰鬥機為例，該機型於我國服役已超過 40 年，至今已發生 29 起事故、並造成 24 名飛官失聯或殉職。國軍於 2020 年 1 月發生空軍救護隊黑鷹直升機墜毀事件，導致參謀總長等 8 名將士不幸殉職後，竟又接連發生另四起軍機（OH-58D 直升機、F-16A 軍機、二起 F-5E 軍機）墜毀事件，顯見國軍軍機事故調查暨飛航安全管考能量不足，應強化內、外部調查能量及管考建議事項之落實，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改於第七條統一規定。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的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紀錄器：指運輸工具中可記錄系統運行、性能、環境參數、語音或影像之裝置。

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安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內外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包括事實資料、

<p>分析、結論及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p> <p>三、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p>	<p>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p> <p>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p>	<p>六、紀錄器：指運輸工具中可記錄系統運行、性能、環境參數、語音或影像之裝置。</p> <p>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安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	---	--

<p>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具），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車輛。</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具），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包括由國防部主管及委託之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p>	<p>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具），指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為使運輸工具有一致定義，爰修正本條用詞。</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p>一、有關適用本法之調查範圍，按第四條所定義，僅為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並無涉及包括由國防部主管或委託之運具。</p> <p>二、我國國防部於 110 年 3 月赴本院進行委員專案報告答詢時，亦就目前有關於國防部軍機、運輸事故，軍方對運安會以公正第三方協助調查一事，表示贊同。</p> <p>同月份，運安會在赴本院進行業務報告答詢時，表示若法令有所變更，對此將願意承擔責任。</p> <p>三、鑒於前揭所述，考量除國防部有所主管之運具以外，現行尚常態辦理有相關之武器及機敏託</p>
------------------------	---	--	---

<p>運物委託作業等，亦為必要時有所受獨立調查之需。是以本案酌予文字修正，納入由國防部主管或委託之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亦乃為受本法獨立調查之運具範圍，以臻運輸安全促進之目的。</p>			<p>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p> <p>一、有關運安會應負責各種類之運輸事故調查責任，為本法第六條，就發生於境內之重大運輸事故以及涉有相關發生於公海、境外等，於不確定本國籍或我國民眾使用之運具等，乃為責任賦予之依據條文。</p> <p>二、本提案就本法第六條內容所規範，發生於境內之重大運輸事故，再予修正新增定義；納入包含該事故於運輸前，及事後作業所產生之意外，即相符合運安會所應</p>	<p>第六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運輸事故之調查：</p> <p>一、發生於境內之重大運輸事故。</p> <p>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或由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之重大運輸事故。</p> <p>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及船舶、由本國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及船舶所造成之重大運輸事故，而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不調查</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運輸事故之調查：</p> <p>一、發生於境內之重大運輸事故，並包含該事故於運輸前，及事後作業所產生之意外。</p> <p>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或由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之重大運輸事故。</p> <p>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及船舶、由本國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及船舶</p>	

<p>所造成之重大運輸事故，而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運安會調查。</p> <p>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及船舶之重大運輸事故，運安會得委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調查。</p> <p>本國籍或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具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聯絡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p>	<p>或委託運安會調查。</p> <p>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及船舶之重大運輸事故，運安會得委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調查。</p> <p>本國籍或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具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聯絡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p>	<p>負責之運輸事故調查範圍。藉此，以臻運輸事故所涵括之範圍更趨全面。</p>
<p>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發生於境內之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由運安會負責調查，國防部應協助並配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為健全運輸事故調查體制，究明事故原因並強化追蹤管考，並考量國防部對其所屬場站及運具有其專業，爰修訂第一項規定，將涉及軍事機關（構）場站或軍用運具操作之運輸事故，交由運安會負責調查，國防部應配合並提供相關協助。</p>

<p>二、因調查人員培訓不易，為避免人員流動頻繁，造成調查經驗難以傳承，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三、因運安會與國防部過往之合作備忘錄，無法有效訓練專業調查人才，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強化調查官之專業培訓及學識。</p> <p>四、考量公務航空器於作戰演訓期間發生應進行調查之事故，為平衡戰演訓之目標及調查之順利完成，並因應國防機密之保密需要，爰參照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由國防部會同運安會另訂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p> <p>五、飛安事故之調查為求真實與事後建議改善之成效，必須首重調查之獨立及專業性，故敦促前項命令之訂定原則，應注意本法所訂運安會之獨立調查權限，爰增訂第五項之規定。</p>		<p>·得連續借調；借調者得於借調期滿前一年，向國防部及運安會申請繼續借調。非自行申請結束請調者，借調期間不受原單位職務調動安排之影響。</p> <p><u>前項國防部派駐運安會之事故調查人員及調查官，應參加運安會之專業培訓課程，增進調查所需之學識，並應與運安會調查官一同參加相關國際會議或訓練課程。</u></p> <p><u>於作戰演訓期間之軍用航空器事故，及軍用航空器因國防保密之需要，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由國防部會同運安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u></p> <p><u>前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之訂定，應注意不得妨礙運安會事故調查之公正及獨立性。</u></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二、因調查人員培訓不易，為避免人員流動頻繁，造成調查經驗難以傳承，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三、因運安會與國防部過往之合作備忘錄，無法有效訓練專業調查人才，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強化調查官之專業培訓及學識。</p> <p>四、考量公務航空器於作戰演訓期間發生應進行調查之事故，為平衡戰演訓之目標及調查之順利完成，並因應國防機密之保密需要，爰參照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由國防部會同運安會另訂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p> <p>五、飛安事故之調查為求真實與事後建議改善之成效，必須首重調查之獨立及專業性，故敦促前項命令之訂定原則，應注意本法所訂運安會之獨立調查權限，爰增訂第五項之規定。</p>		<p>·得連續借調；借調者得於借調期滿前一年，向國防部及運安會申請繼續借調。非自行申請結束請調者，借調期間不受原單位職務調動安排之影響。</p> <p><u>前項國防部派駐運安會之事故調查人員及調查官，應參加運安會之專業培訓課程，增進調查所需之學識，並應與運安會調查官一同參加相關國際會議或訓練課程。</u></p> <p><u>於作戰演訓期間之軍用航空器事故，及軍用航空器因國防保密之需要，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由國防部會同運安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u></p> <p><u>前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之訂定，應注意不得妨礙運安會事故調查之公正及獨立性。</u></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管制、消防機關、警察機關或軍事機關(構)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安會。</p> <p>疑似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管制、消防機關、警察機關或軍事機關(構)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運安會。</p>	<p>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安會。</p> <p>疑似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運安會。</p>	<p>為完善各級機關關於運輸事故發生時之通報義務，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納入軍事機關(構)。</p>
<p>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運安會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p> <p>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避免事故調查之跨部會合作，僅賴合作備忘錄型式規範，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訂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為合作依據之型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運安會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p> <p>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調查作業處理規則。</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運安會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p> <p>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調查作業處理規則。</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避免事故調查之跨部會合作，僅賴合作備忘錄型式規範，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訂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為合作依據之型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臺鐵發起『五一不加班』運動，造成衝擊及應變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三劑禁令對觀光業損失統計與退費方案、後續『新防疫模式』下觀光產業規劃及準備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就「臺鐵發起『五一不加班』運動，造成衝擊及應變方案」及「三劑禁令對觀光業損失統計與退費方案、後續『新防疫模式』下觀光產業規劃及準備措施」進行專題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就本案相關處理情形給予本部說明機會，表達感謝之意。

因應臺灣鐵路工會發動「五一勞動節不加班」，為減少對國內旅運造成衝擊影響，經臺鐵局評估 5 月 1 日當日乘務人力不出勤的人數眾多，已無法按正常班表行車，為維持民眾基本的通行需求，將民眾不便程度降至最低，已擬定相關應變計畫，相關應變計畫都已演練過，昨天也就細節做了細部討論及分工。除了協調高鐵公司及公路客運業者加開班次、或增開路線，也很感謝包括高鐵、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業者全力協助，並增開 12 條類火車臨時客運路線，以供旅客搭乘接駁。

另考量新冠肺炎威脅尚未減緩，本土疫情持續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參加由旅行社承攬之團體旅遊，其成員需完成三劑疫苗施打，本部將針對 3 劑參團防疫規範對觀光業之衝擊，配合防疫政策因應作為，及後續「新防疫模式」下如何協助觀光產業在疫情中維持營運、在整個國際開放前做一些教育訓練，以提升國內服務品質等事項，為疫後觀光做準備，現在觀光局也全力進行。

有關就「臺鐵發起『五一不加班』運動，造成衝擊及應變方案」及「三劑禁令對觀光業損失統計與退費方案、後續『新防疫模式』下觀光產業規劃及準備措施」等專題報告，分請本部臺鐵局杜微局長及觀光局張錫聰局長向各位委員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報告。

杜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壹、前言

因應臺灣鐵路工會提出「五一勞動節不加班」聲明，經臺鐵局評估 5 月 1 日已無法按正常表行車，本部已擬定相關應變計畫，現就「臺鐵發起『五一不加班』運動，造成衝擊及應變方案」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交通應變計畫

臺灣鐵路工會於 111 年 3 月 23 日通過「五一勞動節不加班」表決，並發動員工提出不加班聲明，臺鐵局雖積極勸導同仁出勤，惟工會及火聯會會員仍續予推動不加班活動，評估 5 月 1 日表定列車（所有火車）全部停駛，為使民眾不便程度降至最低，並確保 5 月 2 日臺鐵各次列車順利開行，擬定本交通應變計畫。

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臺鐵全線對號列車訂票張數 7,672 張，其中東部幹線及南迴線 3,628 張。推估 5 月 1 日運量需求不高於 35.8 萬人，包括西部城際運輸 21.1 萬人、東部 4.1 萬人及地區支線運輸 10.6 萬人，將協調高鐵、國道客運、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及開行「類火車」客運協助疏運。前項替代運能預估可達 40.5 萬人，可滿足需求。

替代運具採分層架構為規劃，分為城際運輸及地區運輸二種。

一、城際運輸：以轉運中心概念規劃中長途城際運輸需求。

(一)西部城際：協調高鐵公司及國道客運業者協助增加運能。

(二)東部城際：以公路及國道客運為主要替代運具，經公路總局協調公路客運業者及遊覽車業者，以加開班次及新增路線因應。

二、地區運輸（含支線）：

(一)以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等供中長途旅客轉運接駁及短途旅客使用。另於臺鐵部分小站區間提供租賃車、或計程車等方式彈性接駁。

(二)支線：

1. 臺鐵平溪深澳線、內灣線及集集線

三支線經盤點均有公共運輸路線行經，目前運能尚能滿足需求，另將請公路運輸業者視人潮機動增班因應。

2. 臺鐵六家線、沙崙線之高鐵聯外接駁

因應臺鐵六家支線及沙崙支線停駛，高鐵公司將於高鐵新竹站、高鐵臺南站安排遊覽車提供替代接駁服務。

三、特殊情形處理：

(一)經盤點針對部分公路運輸未及服務之斷鏈區間，如：花蓮—臺東、高雄—臺東、部分西部地區，已由公路總局租用遊覽車闖駛類火車臨時客運路線來提供服務。

(二)民眾若有特殊需求，由臺鐵局授權各站主管彈性處理，以適當的交通工具（如計程車、公務車等），服務旅客至附近客運停靠點接駁，相關費用由臺鐵局負擔。

四、國道疏運措施：

考量部分旅次轉移至國道客運及私人運具，高速公路局研擬採西部國道以入口匝道儀控、開

放路肩，以及國道 5 號以入口匝道封閉、匝道儀控、入口高乘載管制、開放路肩等措施，以適時維持國道順暢。

參、配套措施

一、公告資訊

- (一)臺鐵官網、台鐵 e 訂通 APP 揭露，並提供最新運轉資訊。
- (二)臺鐵各車站即時將列車停駛、或調整營運模式公告旅客周知。
- (三)臺鐵官網建置「五一勞動節應變計畫專區」提供轉乘接駁完整資訊，4 月 27 日中午 12 時上線。
- (四)相關資訊可撥打臺鐵客服專線 0800-765-888 洽詢，這是 24 小時服務。

二、票務作業

- (一)5 月 1 日臺鐵表定列車全部停駛。乘車日在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未使用車票，於一年內可至各站辦理退票，免收退票手續費。已退票者，得憑退票證明於各車站窗口申請退還退票手續費。
- (二)臺鐵定期票延長使用期限一日。

三、現場服務：

5 月 1 日全天臺鐵各站均成立任務編組，引導旅客轉乘及相關服務。

肆、成立應變中心

一、5 月 1 日由本部、臺鐵局、公路總局及高鐵公司共同成立應變中心，統一所轄的調度跟服務。

二、臺鐵局另於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等 5「區」同時成立應變小組，隨時掌握轄區內疏運及人力運作情形。

三、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與當地交通主管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伍、結語

臺鐵局雖已協調並規劃相關替代運具及訂定應變計畫，惟仍將持續努力與工會及員工協調，增加出勤人數，降低對旅運之衝擊，相關配合疏運單位亦積極演練及整備，以利屆時應變。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報告。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謹就「三劑參團規範對觀光產業損失統計與退費方案、後續新防疫模式下觀光產業規劃及準備措施」提出報告，將依序說明三劑參團防疫規範對觀光業之衝擊，本部配合該防疫政策因應作為，及後續「新防疫模式」下如何協助觀光產業在疫情中維持營運、提升品質，亦致力於推廣國民旅遊，並為國境開放做準備，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三劑參團規範對觀光產業之衝擊及因應

一、觀光產業之衝擊

考量 Omicron 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本土疫情持續升溫，且境外移入病例尚處高點，社區風險快速升高，為保護國人健康及維護旅遊防疫安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宣布：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的活動，包含宗教活動、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等，符合接種年齡之參加者（含工作人員及民眾）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囿於前揭因素，致部分已報名之旅客因未完整接種疫苗追加劑無法成行而辦理退團，復因 111 年 4 月後國內疫情急速升溫等情，亦造成整體國內旅客基於防疫考量而有自行取消旅遊之現象，爰三劑參團防疫規範及疫情升溫兩項主要因素於近期嚴重衝擊觀光產業。經向業者瞭解，推估產業衝擊如下：

（一）旅行業：

依據中華民國旅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回報，約有 5 成旅客因三劑始得參團規範向旅行社申請解約退費，復依 110 年台灣旅遊狀況調查（扣除三級警戒禁止出團時間），每月國內團體旅遊約出團 3.26 萬團次（不含進香團），以目前退團率 50% 計算，此次三劑參團規範推估在 111 年 5 月造成約 1.63 萬團次取消，後續尚須觀察疫情變化再予追蹤。

（二）旅宿業

有關近期疫情升溫亦影響旅宿業訂房情形，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平均退訂約有 3 成，惟於都會區及風景區有所差異，部分風景區因原本訂房率較高，致退訂情形亦較為嚴重；至於民宿部分，因房間數少，以散客為主，部分旅客亦憂心疫情升溫而有主動退房情形，平均退訂約 4 成。

（三）觀光遊樂業

因疫情升溫影響，目前學生團體受到地方政府限制幾乎已全數取消或延期，一般團體則約有 9 成衰退，加上散客下降數量，整體營業情形預估將衰退 5 至 6 成。

二、配合三劑參團規範公告退費方案

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宣布後，觀光局為減少旅遊糾紛，經與行政院消保處研商後，立即於宣布當(15)日發布新聞稿，後續陸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說明公告解約退費處理原則。

（一）旅客部分：

1. 參團出發時間為 111 年 4 月 22 日以後，且未符合完整接種（即接種第三劑）之旅客，適用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規定辦理，即旅行社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如航空公司退票手續費、旅宿之取消費用等），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旅客。

2. 完整接種（即接種第三劑）之旅客不受影響，如因個人因素取消行程，適用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2 條規定，旅客除依旅行業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外，並應依解約日距離出發日之長短按比例賠償旅行業損失。

3. 特定團體取消行程適用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2 條規定，旅客除依旅行業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外，並應依解約日距離出發日之長短按比例賠償旅行業損失。

（二）業者部分：

有兩部分，特別是離島、花東地區航空的機票部分，以及旅宿、旅館的訂房部分。為協助旅客降低前述已支付必要費用，本部王部長於 15 日當日立即指示民航局及觀光局協助向航空公司

、旅宿業者溝通，減免或減低相關退票（訂房）手續費，以盡量減少旅客損失。

經民航局向國內航線之航空業者協調，已同意 4 月 18 日前預定於 4 月 22 日後出團團體，如旅客未接種第三劑疫苗，旅行業者可於 4 月 2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航空業者申請免手續費退、改票；自 4 月 22 日之團體旅遊即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觀光局亦邀集旅行業與旅宿業公協會代表溝通，基於旅館業者量體規模不同家數眾多，與每一家旅行社之合作基礎亦不一，旅館業代表已表示會就合作之關係，本於互助互惠之精神，以維繫雙方長期建立之夥伴關係及後續互信合作之基礎與旅行業者協商處理，俾減少消費者損失。

貳、新防疫模式下輔導觀光產業之作為

行政院及各機關現階段防疫目標，即是在「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下，建立更具韌性的「新臺灣模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進行「重症清零，輕症控管」之策略，宣導民眾應配合落實防疫相關事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會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防疫策略，確保疫情可控及正常生活。

一、短期作為

自疫情爆發以來，全球面對病毒帶來的嚴峻考驗，百業同遭重大打擊，觀光產業尤其受創甚鉅，隨著民眾疫苗施打率提升，短期作為如下：

（一）續行振興國內團體旅遊方案：觀光局將盤點國旅券及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補助方案相關結餘款項，評估可用於補助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

（二）持續輔導業者因應開放國境準備事宜：111 年 3 月已召開研議開放國境準備會議，討論事項包含旅客行前應具備資格及旅行業導遊領隊人員防疫講習及訓練、雙方權益保障措施等項目，後續觀光局將再適時邀請各公協會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逐步循行政程序完成操作指引，並透過市場拓源及辦理從業人員及接待人員之培訓講習，以因應疫後之入出境旅遊市場需求，惟國境開放的時程仍由指揮中心評估。

（三）持續輔導旅宿業者優化服務品質及轉型：考量受疫情影響，無接觸式服務有其需要，並為協助解決旅館人力短缺問題，觀光局後續將因應業界需求及解決人力等問題，滾動式檢討修正「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提供符合業者優化服務品質及轉型需求之協助。

（四）輔導觀光遊樂園業者優化旅遊環境：觀光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酌予補助鼓勵業者辦理創新服務、數位應用、安心防護及綠色環保等相關措施，以協助產業創造市場藍海與附加價值，並提供遊客安心遊園環境，同時朝永續發展經營目標發展。

二、中長期規劃

在疫情衝擊觀光產業之際，觀光局秉持「疫後轉型國旅先行」理念，積極落實「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五大策略，促進觀光永續發展。將持續提振國旅，透過瞭解產業發展需求、獎勵特色團體旅遊、結合觀光圈推廣區域旅遊品牌及金質旅遊行程，並鼓勵樂齡族及無障

礙旅遊。同時也以臺灣品牌做為最佳的國際行銷，爭取未來國際來臺市場迅速復甦及成長機會，擦亮「安全旅遊 首選臺灣」的臺灣觀光品牌新形象。

參、結語

綜上，本部持續協助業者在疫情下維持營運，提振國民旅遊市場及品質，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規劃相關防疫作為，積極為疫後觀光做準備，期盼在國境開放之日，迅速恢復觀光市場榮景。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詢答前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為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5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四、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19 分）部長好，部長與工會之間的協商，雖然氣氛較為和緩，即使部長三顧茅廬，但整個協商還是和平的破裂。我要提醒部長的是，勞工休假不加班是勞工的基本權利，必須尊重，也必須保障，但是部長身為交通部長，這一次臺鐵不加班的整個過程，當然會衝擊全國的交通運輸，並造成旅客的不便，我認為部長身為交通部的部長，必須公開向社會大眾及全國的旅客鞠躬道歉，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關於整個臺鐵公司化的想法，我希望能夠透過公司化來落實臺鐵的安全改革，我在這個位置上就必須要來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對工會的部分沒辦法處理，造成 5 月 1 日還是會有不加班的狀況，當然 5 月 1 日是他們的節日，我真的尊重，但是從疏運來講，我是很遺憾的。我在這邊要再次跟全國所有的民眾道歉，這件事情我沒有處理好，但是應變計畫部分，我一定會跟我們的同仁努力把它落實。

李委員昆澤：關於接下來的應變計畫，部長有提出相關的應變計畫，5 月 1 日部長也會到重要的交通據點視察，以鼓勵相關留守的員工，當然也要對相關的狀況確實掌握，以便因應相關狀況的發生來做緊急應變。相關的動員則是交通部必須要總動員，部長、政次、常次、主秘全部都要出動，到相關的路線去做緊急的駐守及瞭解狀況，然後作出緊急應變，請問現在規劃的情形如何？

王部長國材：因為東部這一次的影響會比較嚴重，尤其是花東，花蓮到臺東這一部分，所以 5 月 1 日我會從臺東開始出發，沿路一直往北，看能走多遠就走多遠。至於西部的部分，有些沒辦法走到的地方，我們三個次長也都有分工，他們會在每個區域，包括每一個站的應變計畫，還有去慰問那些為我們堅守崗位的同仁，這些事情都會做。我們的主秘則會坐鎮在我們的應變中心，大概我們所有的主管，事實上，包括交通部的局長，5 月 1 日全部都會在線上。

李委員昆澤：包括公路總局局長及高公局局長，都要全程的坐鎮。

王部長國材：是，全程待在那邊。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你仍然要繼續跟工會對話，希望事情有所轉圜，除了能夠對勞工

的尊重、對公司化的共識有進一步的共識之外，另外，對於臨時班次的部分也不要放棄，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臨時班次的部分，主要是牽涉到司機員，現在大概有 5% 的司機員願意來開車，但這個數字仍在變動中，因為他們也承受到很多壓力，包括工會希望他們不要加班等等的。關於這個部分，只要司機員願意出來執勤，然後也確保安全，這一次如果司機員出來，一定會用雙人乘務，也就是說，這個乘務可能是類似他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臨時班次有當然是最好，但是相關的安全配套也要注意，不要為了臨時班次而忽略了安全。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整個五一勞動節的連假，它的交通量是我們所擔憂的，我們來看一下勞動連假期間國道的交通量，預估會有百萬車/公里，依照高公局的預估，它會比一般的例假日增加 10% 左右的車流量，而且這個問題東部會更嚴重，因為東部只有國 5，加上火車是它最主要的交通運輸工具，如果火車停開的話，相關的運輸，不管是國道客運、公路客運或是類火車的接駁車，或者是民眾自駕方式等等，都會造成車流量的增加。我們也知道，東部的國 5 就只有兩個車道，它的車流量增加，預估也會在 4% 至 10% 以上，將會造成交通的擁擠，請高公局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做處理了，我們是採取跟連假一致的方式，會在石碇及坪林做封閉，基本上來講，我們會做好相關的防範，包括事故、車故發生後車輛的排除，都有做好準備，這些都已經準備好了。至於車流的增加量應該還在我們可以接受……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根據交通部所提出的相關因應方案，對於臺鐵停駛後預估的運能缺口，當然有做出相關的規劃方案，但是我要提醒部長，這些方案都只是紙上談兵而已，看似補足了相關運量的缺口。我要提醒部長，各交通系統的運輸量能，將造成它的負擔更加嚴重，這個部分，我們要面臨的是未知的挑戰，所以必須要加強演練，也要加強相關配套措施的宣導，尤其是東部的部分，我實在是很擔憂啦！部長，相關東部的交通，透過我們類火車車次的安排，也許是有車可以搭，但也會因為塞車的時間增加，造成通勤的時間過長，關於這個部分，對東部來說確實是一個嚴肅的課題，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大概有初步分析，整個類火車開最多的是花蓮到臺東，因為花蓮到臺東的台 9 線在過去是比較不壅塞的，是在花蓮以北，包括國 5 的部分，才會出現塞車的狀況。但是的確會發生一個狀況，就是當鐵路不動，然後全部都由陸運、公路來負擔的話，壅塞程度將是很嚴重的。我現在大概這樣規劃，在國道的部分，我們主要是針對公共運輸，比如說公路客運的優先車道，包括我們的蘇花改也會把路肩變成一個類似專用道的方式，讓我們的公路客運可以跑……

李委員昆澤：加強演練、加強宣導啦！

王部長國材：是，以這樣的運量來看，當天的確應該會比以前還塞，但我想我們所有的同仁都會在

線上全力來疏導。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應該分兩個方向來加強演練，第一，類火車停靠站的路線要進行演練，也就是說，對於相關的看板、標誌跟人力的指引，這個部分要加強。第二，類火車停靠站中的各種緊急狀況也要進行模擬，我們對民眾的申訴，以及年長者、身心障礙者乘車障礙的協助，也必須要加強。對於國道疏運，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必須要加強宣導，也就是說，替代道路要加強宣導，避免國道的過度壅塞，例如台 61 線現在也可以扮演它應該有的角色。第二，1968app 的加強推廣，要進行壓力測試。部長，今年春節因為 1968 的使用創新高，平均瀏覽達到 160 萬次，但是初二高峰期的時候卻出現當機。平均瀏覽人數 160 萬次，是平日的 12.3 倍，但是在今年的勞動節連假，這一個 app 的使用率仍然還是會創新高，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個部分，高公局應該都有一定的處理經驗，西部的部分，因為有高鐵的關係，高鐵剛才提到它可以多出 9 萬人次來協助，也就是它會有 25 萬人次，可以多出空餘的 9 萬人次來提供協助。但是的確剛才才談到台 61 線的角色，現在在我們的交維計畫裡面，有很多是在系統交流道的地方就讓改他走台 61 線，然後 1968 的部分，事實上，過去他們確實曾經碰到這個問題，但他們現在已經做了很多的改善，是不是請局長再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部長，最後一點時間，我要提醒你，連假期間車潮一定會增加，必須要降低相關事故的發生，我們看看清明連假，今年清明連假期間發生的事件達到平均在 134 件，那四天每天平均是 134 件，連假第一天 4 月 2 日更是高達 179 件，相關事故的發生會造成車潮更加的擁擠，所以我們必須要提升國道的救援量能，加強供給以及與拖吊業者的合作，並加強對事故的監控跟處理，而且要增派工務段的事故處理小組人力，全天候待命，並加強推廣這些拖救車科技化派遣系統的 app，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來辦理，尤其是國 5 的部分，我們有特別的加強，包括南港系統，或是石碇路段，都有增加相關的派遣人力在那邊駐守。

李委員昆澤：部長，最後我要提醒你，勞動節相關的交通運輸是一場硬仗，交通部必須全力動員來保障相關旅客的交通運輸基本權利。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0 分）部長，你剛剛有講到關於五一勞動節的問題，你們這邊有跟工會做溝通，其實本席看到那一天最後受訪時你是跟工會的代表一起接受訪問的，看起來確實是比較和緩了，我先請教一下，上一次討論公司化的條例，其實 23 個條文裡面，我們有共識的有十幾條，仍有 9 條是比較沒有共識的，但也不是沒有協商，都還持續在溝通嘛！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已經送出委員會，可是當天到最後卻出現我們不想看到的情況，就是它是用表決的方式出委員會，接下來是一個月的朝野協商期。5 月 1 日勞動節不加班看起來已經是勢在必行了，但是接下來一個月後的朝野協商，你能不能保證還是會盡力去溝通，不要到時候又陷入變

成是表決大戰？

王部長國材：是，昨天我們的確跟工會有比較具建設性的討論，他們也提出很多基層的看法，關於基層的看法，我覺得非常重要，我也願意在改革的路上、公司化改革的路上，把他們這些意見都納進去。

洪委員孟楷：所以一個月之後的朝野協商，如果院長這邊有召開協商的話，交通部會提出新的公司化條例版本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還是會有修正的部分嗎？

王部長國材：公司化條例事實上是一個母法，過去他們所關心的部分，像臺鐵的安全問題，事實上，我們有安全改革的計畫，他們所關心的組織，我們也有組織的章程等等。就公司條例本身來講，跟工會的期待其實已經差不多了，這是第一個。但是他們所關心的，比如說未來組織會怎麼變動，薪資、福利是不是會調整……

洪委員孟楷：部長，溝通是你們在溝通，我也認為必須持續溝通，但重點是一個月之後的朝野協商，你們會不會提出相關修正或討論的版本？提出更有共識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我昨天跟工會談，他們覺得 5 月 1 日休假一事已經成定局了，但 5 月 1 日以後，他們願意溝通，昨天已經談到這樣了。

洪委員孟楷：還是會溝通？

王部長國材：會。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再請教一下，你剛剛有提到 5 月 1 日不加班是他們的權利，所以你認不認為他們是在跟衣食父母作對？

王部長國材：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啦！我覺得在這件事上面，我是負責全國的疏運，所以我表示遺憾，但是五一又是他們的節日，我表示尊重。但不管怎麼說，最重要的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你任內達成了 34 年來首度臺鐵的全面停駛，這當然不是一個光榮的紀錄，但是既然你也講尊重不加班，就代表其實我們也是要尊重他們的權益嘛！那就不要提油救火啊！你跟蘇院長是一個扮黑臉、一個扮白臉，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不是、不是，我跟洪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因為蘇院長說不要跟衣食父母作對，這就是提油救火，就是在火上加油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蘇院長是跟他們提醒，如果不加班的話，傷害的都是搭乘臺鐵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不要扮黑白臉，政府在溝通時不要扮黑白臉！

王部長國材：沒有黑白臉。

洪委員孟楷：再來，請教部長，這一次的類火車路線，我們總共準備了多少臺遊覽車？

王部長國材：總共 12 條，好像是 300 多輛，細節部分我請局長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數字？你總是要掌握吧？多少輛？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包括正班行駛跟備用的車輛，大概 300 輛左右。

洪委員孟楷：300 輛？

陳局長文瑞：對。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一下，到時候會是坐滿發車，還是整點發車？

陳局長文瑞：我們是依照那個班表發車。

洪委員孟楷：依照班表？

陳局長文瑞：對，所以到時候會公布班表。

洪委員孟楷：所以一輛車 45 個人？

陳局長文瑞：大概 40 個人左右。

洪委員孟楷：對啊！如果說已經坐滿 40 人了，它不是列車，列車是要有火車頭才能一次走啊！如果第一台車已經坐滿 40 人了，還要等最後一台車才要發車？

陳局長文瑞：沒有、沒有，因為我們有排班表，所以每一個站點，譬如說花東的話，在尖峰時間大概每 10 分鐘就有一班，所以從花蓮開的話，基本上就是 10 分鐘就會開一班，然後下一個 10 分鐘又會開，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所以那是坐滿發車的概念嗎？

陳局長文瑞：沒有，因為我們是依照班表來開車，所以在每一個抵達的車站，其實都會有班表，就類似火車一樣，會有相關的班表。

洪委員孟楷：好，反正原則是依照班表，但是如果車上坐滿了，你不用在那邊等就可以持續再往下一站，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文瑞：了解。因為像在尖峰時段，有些班距其實滿短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機動調整。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請教部長，您認為這次花蓮臺東塞車的狀況，預估可能民眾要塞多久？

王部長國材：我沒辦法估，但是我們初步是這樣算，這次因為從花蓮到臺東，在台 9 線沿路內花蓮以北的路況還好，這次影響最大的就是花蓮、臺東，因為這一段的替代運具不多，類火車的重點都在這一段。當然，整個把火車不開的運量都跑到公路上的確會壅塞，但是我們已經盡最大的力量，國道還有包括蘇花改……

洪委員孟楷：有人講在路上至少要 7 個小時，你認同這樣的講法嗎？

王部長國材：要看當天的狀況，比如說到底那天……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把握比 7 個小時更短？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沒辦法確定，因為也有可能……

洪委員孟楷：也沒辦法？所以也有可能比 7 個小時更長，所以呼籲大家那一天不要出門最保險？

王部長國材：我們要確保每個原來要搭火車的人有類火車可以搭，這是我的目的；我也會盡力讓遊覽車能夠跑得比較順暢，這也是我要做的，但是行車時間要看那天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好，再來請教部長，最近疫情指揮中心有討論到 3+4 的狀況，今天報紙也報導機組員依舊還是 5+5，工會也要抗議，部長應該有掌握這個狀況吧？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先請教一下，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居家隔離縮短成 3+4 的時候，有沒有再找交通部討

論？

王部長國材：過程中我們有參與，所以這次……

洪委員孟楷：有還是沒有？

王部長國材：有，3+4 這個政策我們有參與。

跟洪委員報告，機組人員打三劑是 5+5，沒有打三劑是 5+9，現在我們已經提了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就是類似 3+4 的縮短版；第二個，如果他有密集的，比如說 PCR 篩檢或是快篩，是不是可以把 3+4 再縮短，所以現在有兩個案，4 月 25 號指揮中心的專家會議已經在討論了。

洪委員孟楷：4 月 25 日的專家會議已經在討論了，什麼時候可能會有結果？因為今天開始實施 3+4 政策，國人也講過去兩年多的時間，機組人員每次回來都要被戳鼻子然後隔離，已經隔離到厭世了，更重要的是現在每天回國落地採檢確診的可能不到百例，而臺灣每天已經有五、六千例的確診，所以反一個角度來講，現在機組人員回來有沒有必要仍然維持 5+5 那麼嚴格？你剛剛講 4 月 25 日已經提出兩個新的方案，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王部長國材：專家會議討論的結果，可能會到指揮官那邊再做確定。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能不能再 push 一下，也為機組人員爭取一下他們應有的權益？

王部長國材：是，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提出兩個方案，專家會議也確定就兩個方案，現在就是由指揮官那邊再做一個確定。

洪委員孟楷：部長，還有一件事，機組人員過去曾講過，他們是唯一健保卡上面有被註記的，現在政府也要往下一個階段的新防疫模式邁進，尋求類與病毒共存，既然如此，在他們的健保卡上註記有意義嗎？有必要嗎？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提了，大概今天會跟指揮中心談。

洪委員孟楷：提怎麼樣？

林局長國顯：就是應該解除他們的註記。

洪委員孟楷：希望指揮中心解除機組人員的註記，大家一視同仁，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

洪委員孟楷：如同現在的防疫狀況，每天有幾千例確診，新防疫模式是大家要注意自己的健康、勤洗手、消毒、戴口罩，而不是說分哪個職業別，因為臺灣每天有五千、六千例確診，甚至之後可能有上萬例確診……

林局長國顯：瞭解。是。

洪委員孟楷：那針對某一個職業別做註記，感覺就是一個歧視的對待嘛！

林局長國顯：沒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4 月 21 日就把兩家公司跟 5 個工會都找來協商，所以剛剛部長也提到，25 日我們在專家小組裡面提出兩個方案，這幾天應該就會做一些……

洪委員孟楷：好，我希望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要儘量幫機組員爭取權利。

林局長國顯：應該的，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今天還有兩個臨時提案是針對觀光產業的部分，等一下討論臨時提案的時候再討論，我也希望部長先看過，能夠支持的就請大力支持，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洪委員孟楷）：接下來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9時40分）部長好。5月1日此事已正式破局了嘛？這也是中華民國史上鐵路第一次停駛。部長，依照您的個性，本席覺得在溝通上應該沒有這麼大的困難，是不是蘇貞昌院長這邊給你很大的限制，沒有給你充分的授權？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好。沒有，就是……

傅委員崐萁：所以對於鐵路公司化部分條文的修正，你沒有什麼空間可以協商，是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蘇院長非常支持公司化以落實臺鐵的改革，所以他全力支持。

傅委員崐萁：那請問您跟工會，為什麼在溝通上有這麼大的困難？

王部長國材：因為工會裡面包括運工機電，還有總工會、產業工會、火聯會及 15 個分會，所以他們的意見要統一真的不簡單，有時候跟某……

傅委員崐萁：您提到 15 個工會，15 個工會都有談過嗎？

王部長國材：談過，我都談過，就是……

傅委員崐萁：關鍵點就只有幾個，部長，現在哪幾個關鍵點不能解決？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對於公司化這件事情，他們都支持，跟委員報告，但是……

傅委員崐萁：那為什麼火車會停駛呢？

王部長國材：但是對於在尚未完全溝通取得共識之前，就把法案送到立法院這件事，他們覺得這是不尊重他們，我有跟他們說明……

傅委員崐萁：部長，這樣本席就不懂耶！他們都支持，只是因為沒有溝通就送到立法院來，你確實都沒有溝通嗎？

王部長國材：我都溝通了。跟委員報告……

傅委員崐萁：所以現在雞同鴨講，你說你溝通了，然後你又說工會說你沒有溝通就送進來。主要現在部長的意思是說，公司化條文的部分，工會是接受的，是嗎？

王部長國材：當然包括各個委員，我也知道他們拜託各個委員的提案……

傅委員崐萁：不是，你不用管立法院，我們現在談工會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因為有工會版，如果百分之百接受工會版，他們就沒意見了，現在是說……

傅委員崐萁：現在有什麼困難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我們行政單位來說，可能……

傅委員崐萁：哪些條文？

王部長國材：比如債務清償的部分，現在就談到三塊地的問題；比如說資產全留的課題，我們覺得有些資產留下來對它是不好的，它要負擔……

傅委員崐萁：這些問題未來能解決嗎？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會持續溝通，我跟他們講過很多次了……

傅委員崐萁：如果爭點在這裡，你要怎麼解決嘛？不是把 5 月 1 日混過去以後就沒事了，本席提醒你一下，接下來還有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這麼多連假，要怎麼解決？

王部長國材：我會努力，我昨天跟工會就在討論了，就是 5 月 1 日他們有談到這是他們的節日，然後他跟工會……

傅委員崐萁：部長，你這個答案太模糊，我們立法院沒有辦法接受的原因是……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我跟你報告……

傅委員崐萁：已經一年的時間了，您就任的時候就是以公司化為最大目標，這是你首要的責任……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但是你把公司化相關條文送到立法院以後，卻被工會說你並沒有溝通。好，這也是部長您剛剛提到的。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接下來不是 5 月 1 日過了以後就沒事了，因為端午節很快就到了，中間停等的時間沒有很久。

剛剛本席一再聽你講類火車，現在你可能協調了首都客運、臺北客運跟統聯客運，這些原本就在行駛的客運可能增加一些班次，部長，你這一個類火車的概念，應該是在西部路線的時候增加客運，因為西部有道路運輸，包括高速公路、西濱快速道路都可以走，有密密麻麻的道路網，所以在西部是可行的，但反觀花蓮、臺東呢？剛才本席看了你的報告，我很詫異，就部長認為，我們返鄉的遊子從臺北回到花蓮，搭你們的「類火車」，大概幾個小時可以到家？

王部長國材：評估大概——會比火車……

傅委員崐萁：你告訴我多久嘛？直接告訴所有要返鄉的孩子，你告訴他們幾個小時可以回到家。

王部長國材：要看交通狀況。

傅委員崐萁：這還要你告訴我嗎？你身為部長，你就告訴全國國人要看交通狀況，是嗎？

王部長國材：向委員報告，如果火車不開，包括類火車，我是為了提供東部民眾一個替代運具，我如果不提供不是更嚴重嗎？怎麼回家？所以我一定要提供。

傅委員崐萁：部長，權力是在你手上，權力不是在人民手上，是你跟工會去談判，談到今天罷工了，這責任要歸在人民身上嗎？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你也可以幫我吧！

傅委員崐萁：您所提出的替代運具，這都是一些西部的概念……

王部長國材：不是……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問你，以前搭火車兩個小時可以回到花蓮，3 小時可以回到臺東，現在你告訴這些孩子們，到底幾個小時能夠回到花蓮？

王部長國材：我想至少 4 個小時吧！

傅委員崐萁：4 個小時到花蓮。幾個小時到臺東？

王部長國材：6、7 小時。

傅委員崑萇：6 到 7 小時到臺東。五一勞動節馬上就過了，過了之後我們還是會在交通委員會見面，我們再來談這個問題。

另外，本席還是再請教部長一次，從林佳龍部長到王國材部長，交通發展一定有其一貫性，就像執政黨的執政政策有其延續性，林佳龍擔任部長時，當時你擔任次長，林佳龍擔任部長的「林規」，現在王到底隨不隨？這是本席第二次問你。

王部長國材：看哪一個計畫，如果計畫已經核定了，當然就繼續做啊！

傅委員崑萇：包括 2020 蔡英文參選總統的交通政策白皮書，也要看情況是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總統的政策，我們一定會落實。

傅委員崑萇：「西高鐵、東快鐵」是既定政策，好，謝謝部長。再請問一下，花蓮市區到吉安是人口最密集區，占三分之二的花蓮人口，而花蓮到吉安共有 7 處平交道，因應東快鐵計畫，鐵路局去年 5 月就已經同意鐵路高架化，現在進行的時程如何？部裡遲遲沒有核定，現在是什麼狀況？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支持花蓮鐵路高架化，但是它要走行政程序的審查程序，這個部分包括花蓮縣政府跟我們一起努力來促成，這個政策不變，但是它的行政審查程序……

傅委員崑萇：謝謝部長。如果只是行政程序，本席聽了就比較安心，本席今天是代表所有花東的人民來請教部長，如果政策有其延續性，部長也再三確認沒有問題，是不是請交通部趕快核下來，因為跟鐵路局已經協商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去年 5 月鐵路局已經正式發文給花蓮縣政府，已經正式同意了，花蓮縣政府也請求議會正式同意。部長，現在這個事不能再拖……

王部長國材：我同意來加速。

傅委員崑萇：尤其現在我們畢其功於一役，第一要符合蔡英文總統的「西高鐵、東快鐵」政策，雙軌電氣化也接著馬上要進行，如果不是併案執行，我們永遠都在等待中，不曉得下一次什麼時候施工，所以請部長儘快把它核下來，以促成鐵路高架，才能夠讓東快鐵計畫儘快來執行，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支持，我回去再瞭解一下。

傅委員崑萇：謝謝部長。本席有感而發，北宜高臺北到宜蘭 1,880 億元，部裡、院裡全力推動，加上烏克蘭戰爭之後，物調現在超過 2,500 億元，我相信院裡、部裡都支持，但是請把區區的一點錢給花蓮、臺東，儘快把道路做好，就不會再有「類火車」這個事情，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支持。

傅委員崑萇：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0 分）部長好，我們知道五一勞動節可能有臨時班表，請問確定有臨時班表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目前有。

陳委員椒華：目前有，所以這個臨時班表目前還沒有公布，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是司機員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就是還沒有確定有多少位司機員願意在五一加班，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確定了，不過也有可能變動……

陳委員椒華：聽說確定只有一位，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不只一位。

陳委員椒華：不只一位，所以你有臨時班表，請問臨時班表什麼時候會公布呢？如果不趕快公布，難道要乘客在五一當天或是前一天漏夜去車站排隊或是等這個班表出來才到那邊買票，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向委員報告，我們原則是希望大家在 5 月 1 日就不搭火車了。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現在又喊出有臨時班表，然後你又叫大家不要去搭車，這就很矛盾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有臨時班表是因為有司機員願意上班，所以我們會把願意上班的司機員……

陳委員椒華：本席其實非常擔心，如果你們到時候才臨時公布，屆時大家搶著買票，然後發車時間快到了，當場可能會發生擠壓的情形，加上現在是確診高峰期，民眾在購票的過程在那邊擠來擠去，又有可能發生意外。部長，你有想到這個嗎？

王部長國材：他們會提早，我們確定以後……

陳委員椒華：那你講一下時間，大概在五一前幾個小時，你會公布班表及購票方式，是不是儘快在一天前就能夠讓消費者知道，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最晚就 4 月 30 日公布，不會在 5 月 1 日。

陳委員椒華：是 4 月 30 日晚上 12 點嗎？會這麼晚嗎？

王部長國材：中午以前。

陳委員椒華：臨時班表會在 4 月 30 日中午前公布。再請問部長，如果你公布之後，勞工受到壓力臨時取消不上班了，會不會有這樣子的可能？

王部長國材：的確，我們會比較晚公布也有這個原因，但是我也跟所有同仁談了，不管是工會強迫他不要上班，或是我們叫他上班，這個都要由他自己的意願來選擇。

陳委員椒華：你有以比較高的津貼去鼓勵他們來上班嗎？有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純粹是意願。

陳委員椒華：再請教部長，你是交通部的大家長，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椒華：那你為什麼會造成幾十年來第一次這麼多人不願意加班、要在那一天同時休假？

王部長國材：委員應該問——應該是我真正落實公司化，這件事情衍生了這些問題，我剛剛已經道歉了，但是公司化的整個……

陳委員椒華：你們公司化是不是溝通不足？叫你溝通，你又不要，然後上個禮拜又審查一次就送出委員會，也不尊重我們在野黨委員的意見，不是嗎？你不體恤勞工，也不正視在野黨委員的意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過去這一年，只要有機會，我就會跟工會溝通，我們已經談了十五場，

結果是被拒絕。

陳委員椒華：你還是覺得你有溝通，但人家不接受，但那是因為你溝通不夠嘛！我上次就跟你說過，你沒有拉下身段嘛！好，這個我們就不再講了，我再問一下五一的事。五一你要志工全日支援，這樣是不是剝削志工的人力？聽說電梯守 A、B 班也要延長時數，然後翻譯志工也要出勤，萬一這些志工確診，到時候整個一團亂，將會造成恐慌，請問，你們有提供快篩試劑給這些志工嗎？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答復委員。

陳委員椒華：有足夠的快篩試劑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有關志工執勤的部分，我們都充分尊重他們的意願，不要說是剝削……

陳委員椒華：這些志工有津貼嗎？有快篩試劑嗎？有配套的防護設備嗎？有嗎？

杜局長微：防護的設備都有，但快篩試劑目前還沒有提供給他們。

陳委員椒華：快篩試劑沒有，也不確定這些志工是不是陰性，然後你就叫他們長時間在那邊當志工，這樣子不只會造成志工自身的危險，也會造成搭乘民眾的危險……

杜局長微：這個不會啦！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局長你這樣的規劃，真的是不及格。

杜局長微：如果志工被匡列，我們就不會請他來執勤。

陳委員椒華：好啦！不及格啦！再來，請教部長，現在這個所謂的類火車，就是巴士，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椒華：這些類火車、巴士如果在公路上堵車，司機員超時工作又疲倦，然後大家擠在同一個車廂裡，包括很多沒有症狀的感染者，到時候大家在類火車上面讓病毒傳播來傳播去，怎麼辦？除了病毒之外，到時候如果發生意外危險，或者誤點，屆時要如何讓這些搭乘者可以有免費的優惠？請問，有關類火車的相關配套都規劃好了嗎？這些搭乘類火車的人，可不可以都拿到快篩試劑？請回答。

王部長國材：現在公共運輸三級的清消跟要求都會落實，所有的防疫一定會落實……

陳委員椒華：你的落實是有發快篩試劑嗎？請具體說明，有沒有發快篩試劑？

王部長國材：快篩現在沒有規劃，的確，現在快篩試劑也有缺貨的課題，但在各個不管是……

陳委員椒華：請路政司林司長回答，現在公路的這個問題很嚴重，而部長事情又那麼多，司長要幫部長規劃完整清楚，因為不只是火車的問題，類火車的問題也很大，包括駕駛員過勞、防疫相關配套等，都要準備完備，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補充報告，第一，有關五一的部分，臺鐵基本上是有個比較特殊的類火車規劃，但是原來五一疏運的部分，包括市區公車、捷運、高鐵等，本來就都有日常……

陳委員椒華：你並沒有針對我剛剛的問題回答。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補充報告，整個公共運輸部分，在運具方面就是維持三級清消，對於搭乘的乘

客，基本上也是按照目前 CDC 的指引，譬如要戴口罩、量體溫，如果體溫超過一定溫度，也會請他跟衛生單位聯絡……

陳委員椒華：有準備快篩試劑嗎？

林司長福山：目前 CDC 的指引，並沒有……

陳委員椒華：CDC 又沒有針對類火車的部分訂出防疫規範，不然，你把防疫規範拿出來再說。

林司長福山：類火車的部分，就是跟一般原來行駛的公路客運相關要求是一樣的。

陳委員椒華：拜託部長、司長，今天下班前把剛剛本席詢問有關類火車的配套部分，以書面回答本席，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問一個問題，這個跟路政司有關，部長一定知道臺南鐵路東移地下化的問題，現在臨時鐵軌就蓋在原來的古河道上面，這部分本席在七、八年前就已經講過，那邊砂質多、地下水多，因為抽地下水很容易淘空，問題也一再發生，請問路政司有沒有去監理鐵道局？有沒有？路政司司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都知道，有關南鐵的案子，誠如剛剛委員所提的，它的地質鬆軟跟砂質土的特性，的確在整個臺南鐵路地下化裡變成一個很重要的……

陳委員椒華：部長，雖然我不在臺南出生，但我在臺南住了三十幾年，我跟你說，只要雨季一來，那邊就有地下河流在沖刷，那個砂會沖得更嚴重，現在梅雨季就這樣，到時候雨季、汛期一來會更嚴重，現在鐵路法修正了，監理單位是路政司……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會請路政司來……

陳委員椒華：請好好做。另外，臺鐵公司化後，這個會叫臺鐵處理嗎？這個問題很大，又要花很多錢。

王部長國材：新建工程還是在鐵道局。

陳委員椒華：對，請部長注意，因為這個不只是經費問題，還有安全上的問題，到時候萬一被淘空，又剛好有火車經過，是會發生大災難的。

王部長國材：是，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 分）部長，這個是臺鐵公司化真正進入深水區的第一場硬仗，這個跟臺鐵工會上街頭，甚至到立法院抗議不太一樣，這是場硬仗。坦白講，我認為朝野政黨很多人都是支持公司化，只是在公司化過程當中，怎麼讓它和平落幕是很重要的。這兩天我第一次看到所謂「和平破裂」的這種名詞，有點搞不清楚狀況，什麼叫做「和平破裂」？「和平破裂」的意思，是說我們不會大聲吵架，但你說你的、我做我的，是嗎？部長是交通部部長，是臺灣整個交通運輸政策的主責部長，你的壓力一定相當大，據我瞭解，院長也非常支持公司化，但如果臺鐵公司化勢在必行，我們其實很希望它可以和平落幕，當然也希望在今年年中之前，臺鐵公

司化相關法案可以在臺鐵工會瞭解的狀況下送出立法院，三讀通過，真正讓百年的臺鐵可以公司化，這是我們大家在過去二十、三十年來達不到的狀況，所以王部長是任重道遠。

剛剛聆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我發現有幾個問題還是要請教部長。第一，前兩天，包括臺鐵路局長和部長都呼籲民眾 5 月 1 日不要買火車票，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要這樣子？這是我第一次看到咧！自家的火車都不捧場，然後在你們的呼籲之下，請問真正退票的有多少人？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還有六、七千張票還沒有退，基本上……

劉委員世芳：東部鐵路和南迴部分，你們的報告是寫有 3,628 張，全線是 7,672 張，跟上個禮拜說的一萬多張比較，其實已經下降很多，但如果有人堅持要搭乘的話，尤其是東部幹線和南迴幹線，就會碰到需要區域運輸及部分小站區間運輸，剛剛我也聽到部長的回答，尤其現在在防疫期間，大家都知道臺灣現在不管是清零也好，共存也好，其實在交通運輸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人因此有了狀況，交通部的責任是逃脫不了。但我倒是要先問一下衛福部同仁，衛福部同仁不知道這次的區域運輸有動用到遊覽車，甚至有九人座租賃車，請問一下，5 月 1 日在區間小站的運輸或區域運輸當中的防疫措施衛福部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檢疫組郭副組長說明。

郭副組長俊賢：就指揮中心來看的話，我們針對交通工具或……

劉委員世芳：我是指你們知道或不知道？衛福部同意嗎？在這次類火車的運輸應變計畫當中，交通部有提到 CDC、指揮中心，請問他們有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包括高鐵、公路客運等所有公共運輸的指引過去都已經通過了。

劉委員世芳：不是的，以這次來講，假設有買票的話，旅客有可能要搭一部分的火車，可能要搭一部分的公路客運，也有可能要搭一部分的九人座或租賃車，所以他們必須重複出站、入站。如果是買一次火車票的話，只要進一次站、入一次站，過程中都會有體溫感控或相關措施，但現在旅客必須重複出站、入站，萬一在轉乘的過程當中收到衛生局的確診通知，告知某位乘客已經確診，要他就地跑到某個地方去做 PCR 檢測，那該怎麼辦？據本席所知，目前有三千多人是在東部及南迴幹線，全線則是七千多人，雖然他們是買火車票，結果卻變成類火車的替代鐵路運輸，如果在運輸的過程當中，有任何防疫措施並沒有按照 CDC 的規則通過的話，請問責任是算鐵路局的嗎？還是算衛福部的？

王部長國材：以搭遊覽車或客運來講，現在就已經有指引了，比如量體溫……

劉委員世芳：這些指引衛福部到底有沒有通過？還是所有買火車票的人每一次都要出示小黃卡，就好像到八大行業特定場所一樣，這樣才能進出火車站、客運車站、九人座或租賃車？

郭副組長俊賢：在此向委員報告，其實指揮中心已經都有訂定相關指引，然後會由各個主管……

劉委員世芳：有通過嗎？

郭副組長俊賢：都有訂定相關指引……

劉委員世芳：請問在東部出動的防疫志工或防疫醫護人員有多少人次？

郭副組長俊賢：跟委員報告，因為指揮中心訂定……

劉委員世芳：有多少人次？我只問你有多少人次，你不用告訴我指揮中心有什麼做法，因為你們已經幫交通部的類火車鐵路運輸背書，所以你們一定要出動相關防護醫療人員，比如在某個客運或某個九人座車上的乘客收到地方衛生局通知他已經確診，不管現在的政策是三加四或五加五，都是收到確診通知之後要馬上進入隔離的狀態，請問賴貞蘭簡任視察，你們有沒有收到相關資訊必須予以協助？

主席：請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福機構管理會賴簡任視察說明。

賴簡任視察貞蘭：報告委員，醫福會主要是負責集中檢疫所管理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這次類火車措施在東部幹線，尤其是在宜蘭、花蓮、臺東等偏鄉醫療資源比較少的狀況下，如果碰到這種情形有沒有相關的準備作業？有還是沒有？我只問你們有還是沒有？結果兩個人都答不出來！這就表示沒有的意思嘛！

郭副組長俊賢：在此向委員報告，指揮中心訂定相關指引之後就會有……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告訴我這些官僚的字語，我只問有還是沒有？5月1日不加班其實在一、兩個月前就已經知道了，請問衛福部到底有沒有針對交通部所提的類火車不加班應變措施提出你們應有的醫療防護措施？有還是沒有？鐵路局有沒有去溝通？路政司知道嗎？我剛才所說的狀況會不會發生？一定會發生嘛！照你們這樣講，你們希望能夠有40萬人次的運能，在這40萬人次當中，難道不會有人是在其他工作場所或是在運輸、移動的過程當中產生這樣的狀況嗎？我只要知道相關醫療防護措施，尤其是針對防疫的部分，到底有還是沒有？

王部長國材：在不罷駛的狀況下，我們對於高鐵、臺鐵、國道都有……

劉委員世芳：正常狀況下的措施我們都知道，我現在講的是在不正常的狀況之下，到底這樣的應變措施有還是沒有？如果出現問題的話，責任是算交通部的，還是算衛福部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對於各項運具過去都有相關措施，現在也是用各項運具的措施，整體上……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問你的是乘客從臺北回到臺東的時候可能要重複進站、出站很多次，進站、出站一定會進行體溫量測，萬一在當中出現問題的話，誰要處理？在你們的應變措施當中，我認為衛福部的部分是有缺失的。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再向衛福部請教並把它加進去，我們……

劉委員世芳：不是只有請教，請你告訴我們如何處理這個狀況。

王部長國材：好。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不希望這種很困難的交通運輸過程當中又產生對COVID-19應變措施的衝擊，所以我剛剛才會跟你說你們現在是進入深水區的第一步，我們很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和平處理，這樣的話，真正進入臺鐵公司化的朝野協商時才會比較順暢一點。

王部長國材：好的，這部分我們……

劉委員世芳：否則如果發生與防疫措施相關的問題就很糟糕，在東部的城際運輸當中，他們的醫療系統仍然比較匱乏，在這種情況下，一旦出現問題，到底責任是歸交通部還是衛福部？到目前

為止，本席還是問不出來，所以麻煩交通部在短暫的時間內拜託 CDC 給你們一個比較好的指引，同時在每一個類火車措施對外公佈時，請把防疫相關措施及指引放上去，就像我剛才說的，要不要仿效到八大行業特定場所必須出示小黃卡、證明打過三劑疫苗才能去搭乘類火車？這些我們都不知道啊！我剛才已經問了三次，但沒有人告訴我是或不是？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整體考量，現在是每個運具都有……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正常狀況之下我沒有懷疑，但現在是針對非正常的狀況之下好嗎？麻煩你把它補足。

王部長國材：好，我來處理，同時也在我們的專區做一些公告。

劉委員世芳：對，而且要公告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1 分）部長好，大家都在關心五一勞動節的疏運問題，其實這也要和地方政府合作，我看臺南市政府也提出因應方案，針對臺鐵員工不加班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非常感謝，地方政府一起配合我非常感謝。

林委員俊憲：請問地方政府都有相關的配合方案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看到臺南……

林委員俊憲：如果地方政府不配合，那根本不可能推動，臺南市政府現在提出一個方案，動員了公車、小黃、接駁車，針對沙崙到臺南的部分也請高鐵公司來協助，請問各地方政府是不是都有加以配合？你們協調得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跟地方政府討論過……

林委員俊憲：二十二個縣市都討論過嗎？

王部長國材：都討論過了，但是……

林委員俊憲：有哪些縣市已經把相關方案送出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比較明確的就是臺南已經把接駁車的部分提出來。

林委員俊憲：在二十二個縣市當中就只有臺南而已？

王部長國材：有些地方說要加開公車或捷運……

林委員俊憲：那你說 5 月 1 日的疏運沒有問題就是在亂講，地方政府沒有配合你要怎麼做？

王部長國材：其實我們都有討論，現在的狀況大概是這樣，包括城際和地區……

林委員俊憲：長途客運可能要扮演很吃力的角色，他們的司機人力夠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整個討論是 OK 的。

林委員俊憲：確定嗎？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定。

林委員俊憲：我那天要聯絡臺鐵的國會聯絡人，結果連他都被調去支援，這就表示臺鐵的人力非常

吃緊。

王部長國材：他們應該是負責每一個站的疏導。

林委員俊憲：對，他們要協助一些運務，比如當天旅客一定會有很多問題搞不清楚，所以需要協助轉乘等等，看起來這次部長的責任很重，我都感到很擔心。

這次臺鐵員工不加班以後，下一次連假他們會不會持續進行這樣的抗爭？我看交通部也要好好設法解決，請問下次連假是什麼時候？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端午節。

林委員俊憲：端午節很快就要到了，端午節好像是在 6 月初，那不就等於每個月都來一次？

王部長國材：昨天我和工會談了以後，他們希望 5 月 1 日繼續執行不加班，但是 5 月 1 日以後願意好好來溝通，我會把握每一個時間去進行。

林委員俊憲：到時候責任是部長的，我希望部長和臺鐵局長好好協調各部會和各地方政府，5 月勞動節的疏運要好好處理，現在面臨很多困難，你趕快把你的方案列出來。

王部長國材：今天中午。

林委員俊憲：今天中午？你是覺得這樣比較刺激是不是？5 月 1 日就要到了，你前三天才要公布？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昨天晚上還在開最後一次的協調會議。

林委員俊憲：好啦！請你加油。

另外，我想請部長和觀光局長，現在國旅券已經確定不延期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委員好。沒有錯，沒有延期，到 4 月 30 日結束。

林委員俊憲：那你知道使用率跟國旅券非常接近的客庄券延到 5 月底嗎？

張局長錫聰：這部分我不清楚。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別的券可以延期？對於國旅券，大家一直希望延期，建議觀光局延期，你就不延期，你不延期的理由是因為預算處理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延期，可是別的券可以延期啊！客庄券延到 5 月底。

王部長國材：不是不延，而是把這部分的錢結餘下來，用到團體旅遊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現在國旅券使用率是 56% 嘛？

張局長錫聰：國旅券使用率是 67%。

林委員俊憲：剩下的錢，現在交通部要全部給旅行社？

王部長國材：不是，就是組團的部分，旅行社是龍頭，可以照顧下面。

林委員俊憲：其實很多行業都受傷非常慘重，觀光娛樂業和旅宿業也是，尤其旅館業受傷也很慘重。旅館業者陳情，希望交通部替他們解決人力的問題，媒體也報導過，旅宿業的從業人數大概減了一萬多人，現在大家都是人力短缺，有的旅宿業者說他們的住房率只有五成、六成、七成，其實在之前臺灣疫情管控好的時候，他們的生意還不錯，只是人力短缺非常嚴重，我舉例給觀光局長參考，現在觀光局也跟勞動部提案，建議開放旅宿業引進外籍勞工，因為旅宿業人力不足問題存在非常久，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錫聰：是。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看，觀光局也跟勞動部提出建議，希望把旅宿業納入可僱用外勞的行業，但是我覺得觀光局非常離譜，法律條文都用錯了，觀光局提出來的是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用的是第一款到第六款，而這部分適用項目是白領勞工，就是外國學生在臺灣必須要有一定的學歷、一定的條件，才可以適用第一款到第六款，所以規定也比較嚴格，起薪比較高，大概都四萬六、四萬七以上，而房務人員怎麼可以適用這樣的條款？應該適用第一項第八款到第十一款藍領勞工的部分，你們連法律條文都引用錯，你看勞動部再怎麼談，當然不會有結果啊！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三種類型都有提，當然委員剛剛提到的第六款到第十一款的專案，也有去申請。

林委員俊憲：我沒有看到法條，你看，你寫在這裡。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因為是依照法制作業預告的……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要舉農委會的例子，因為從事農業的勞動力嚴重不足，所以農委會就想要引進外籍勞工，農委會努力好幾年了，這個要有步驟，要有一定的程序，農委會從兩年前就提出一個方案，就是說，找不到人來務農，就沒有辦法從事農業工作，他們希望能夠適度爭取開放引進外勞，農委會在去年就申請引進 2,400 位，但是因為疫情管控的關係，所以現在到職的只有 500 位，但是這些勞工在農家幫忙，發揮了很實質的效果。保護本籍勞工是沒有錯，但大家都很清楚，都心知肚明，現在勞力短缺確實非常嚴重，某些行業根本難以找到本籍的勞工，有時候就算加再多薪水也沒有辦法，缺人就是缺人。旅宿業嚴重缺少房務人員，根本找不到人，有的旅館民宿住房率原本可以達到七成、八成，可是找不到房務人員，使得住房率嚴重被拉下來。相關的主管部會要協助業者解決困難，你們跟勞動部提出申請，卻連方向都搞錯了，你們怎麼申請得到？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最近到各個觀光地區去座談，房務人員的欠缺，每一個觀光地區的業者都有提出來，我也責成觀光局趕快解決，我自己也跟許部長談過了。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就是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六款，用的是白領勞工的條款，怎麼申請得到？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再瞭解一下。

林委員俊憲：連法條都搞錯了，怎麼申請得到？你應該用第八款到第十一款，房務人員比較算是藍領勞工嘛！應該是這樣子嘛！

王部長國材：我來檢討一下。

張局長錫聰：有三種方式。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你們再跟勞動部討論，協助業者解決困難，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21 分）部長好。大家都在問你火車的問題，你稍微喘口氣，因為這個週末不是只有臺鐵的大災難，另外還有一個大災難，我可以先預告一下。從 4 月 30 日開始，就有一個有關交通違規的新制，從 4 月 30 日開始，只有 46 項交通違規是可以接受民眾檢舉的，其他的違規統統不接受民眾檢舉，連人行道上違規停車，都不再接受民眾檢舉。部長您不是一直強調人本交通嗎？這樣子會不會變相鼓勵違規，不擔心交通違規會更普遍嗎？那交通安全怎麼辦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跟警政署討論非常久，過去一年 900 萬件逕行舉發裡面，有一半都是民眾舉發的，甚至有重複舉發的，這 46 項也是我們跟警政署討論很久，希望就這個部分正面表列 46 項，也讓我們在處理上面比較不會有這麼大的工作量，但是也不代表這部分不能處理，可以撥打 110，由地方的派出所或其他單位來處理，也是可以執行的。在整個立法程序裡面，我們希望把這一塊保留，讓更嚴重的地區有檢舉的空間，但是其他的部分還是留給警察單位，原來警察單位應該做的事就由警察單位來執行。

葉委員毓蘭：部長強調，如果有嚴重違規可以打 110，可是警察真的有人力可以立即到場去告發嗎？本席在不久前也提過，有一個波蘭記者在推特上面講在高雄機車可以騎上人行道，當時媒體還說立委不如波蘭記者，因為那個波蘭記者一發推文，邁邁市長大發雷霆之後就大執法，開了一萬張罰單，可是後來居然就有我們臺灣的網民上這個波蘭記者的推特去叫他滾出去，不要住高雄。關於這個問題，交通部認為，只要違規，雖然現在民眾不能夠檢舉，但是還是可以打電話給 110，可是警察其實也沒有那麼多人力，我覺得主要的問題是我們沒有去檢討，目前很多市區整條路統統畫紅線，劃設非常浮濫，有些路有很多臨停，才停一下就違規，才會有這麼多的檢舉，所以交通標誌、標線的混亂才是交通的亂源，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對，我以前在地方也看到，就是紅線畫太多，連臨停的地方都沒有，所以我在高雄的時候也開放一些可以停的紅線，或是卸貨區，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願意請地方政府共同來討論，要不然民眾真的沒地方停車，就每次都違停，這個部分可以再討論。

葉委員毓蘭：我看旁邊也有官員在，不管是路政司或是公路總局，我覺得應該要去檢討，是不是劃得太浮濫了，好像在臺灣只能夠搭直升機了，因為沒有任何地方可以臨停。

另外，標誌、標線的紊亂其實是亂源，部長，在路權上面，轉彎車是不是應該讓直行車先行？

王部長國材：是。

葉委員毓蘭：你看螢幕，這牌子寫「左轉時相早開，請依燈號行駛」，意思是說，在早開的時段可以優先左轉，非早開時段就不能夠優先行駛，誰看得懂啊？這是在桃園的大江購物中心拍的。我們再來看下一個，這個也是在桃園的，這也很厲害，我覺得都是在考驗我們，都是非常奇葩的。這個牌子寫「對向紅燈放心左轉，對向綠燈小心左轉」，開車的人當下要看本向，還要看對向的燈號，還要看自己的儀表板，這是不是太高估了所有駕駛人？是不是覺得每一個人都有三頭六臂？非常奇葩。駕駛人到底是要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交通部有一個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很嚴謹的規定，但是地方有時候發覺這個路口有很多人看不懂紅綠燈，不知道要看哪一個？所以做了很多解釋和說明。

葉委員毓蘭：你覺得這個解釋民眾看得懂嗎？放在中央大學那邊，他們可能認為中央大學鄰近的駕駛人都是高級知識份子，都看得懂，我是看不懂啦！

王部長國材：這個應該是給機車騎士看的，紅燈就可以左轉，要看現場的狀況。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我知道部長您大概會講什麼，因為您剛剛講的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也是交通部定的。

王部長國材：對。

葉委員毓蘭：但是裡面有很多但書，讓地方可以……

王部長國材：因地制宜，因地制宜。

葉委員毓蘭：雖然是因地制宜，但是這樣的因地制宜，真的讓臺灣標誌標線的亂象成為世界奇觀。就是因為號誌、標誌、標線的設置沒有章法，交通單位亂設，民眾無所適從，才会有這麼多違規。所以，本席懇請部長，麻煩交通部要好好檢討一下標誌、標線、號誌的設置標準，好不好？也不要讓地方政府有太多自由發揮的空間，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我們再瞭解一下。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許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許委員智傑：部長休息一下，先請教觀光局長。

局長好，觀光局的表現我是覺得還不錯，所以先跟局長鼓勵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委員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陸續開了很多次記者會，8 月 30 日的記者會是希望國旅券加碼，後來國旅券也加碼到 120 萬份。10 月 26 日的記者會，我表示國旅券的使用率不夠，所以觀光局那時候也陸陸續續推出一些國旅券使用的方案。由於國旅券的效期到了尾聲，所以觀光局要做一個檢討，也就是說，到了 4 月 24 日，國旅券還沒有使用的大概有 35.6%，換算起來，還有 12 億左右。之前民眾反映問題，觀光局也陸陸續續即時改善，所以我要先謝謝部長跟局長體恤民情。

張局長錫聰：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但是從 4 月 22 日以後，疫情指揮中心祭出「三劑令」，規定要接種三劑疫苗才能參加旅行團，造成很多退團、退房，旅遊業也因此受到重創。前一天指揮中心剛發布三劑令的時候，業者馬上反映，我也馬上打給局長，局長也做了因應的調整，所以這個部分還算是滿不錯的，當初推行旅遊業紓困 5.0 時，包括邱志偉、陳歐珀、林宜瑾在內的很多委員，我們一起來要求局長，要讓旅宿業可以活下去，後來推行紓困 5.0，似乎對於團體旅遊和國旅券有幫助，有三個措施，包括對旅遊業員工、無雇主的導遊及領隊、觀光旅館員工的薪資加以補貼，坦白講，這是另外一個角度的問題，一個是鼓勵旅遊業，一個是補助受困的產業，現在疫情又升高，而國旅券有 35.6% 待使用，那這個部分賸餘的、還沒用完的經費，是不是有機會放在紓困 6.0 的部分？旅遊業現在反映，現在疫情又變嚴重了，一定又會造成旅遊業蕭條，剛剛林俊憲委員也提到，別的優惠券都有延長，只有國旅券不延長，既然不延長，可不可以把這些賸餘款放到這兩個月的員工薪資補助這個部分？觀光局是不是可以做這樣子的規劃？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目前國旅券大概使用了 160 萬份左右……

許委員智傑：這個細節我知道，我問的是後續。

張局長錫聰：預估會剩下七成左右，會有 7.2 億左右的剩餘款，我們也跟業界溝通過，我們希望能夠用補助特色團遊的方式，而且必須要兩天一夜以上，規定一定要去住宿，這個部分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好。

張局長錫聰：另外，因為旅遊業的確受創比較嚴重，我們也在研議下一階段的相關補助措施，希望院裡面下一階段統一處理的時候，能夠給我們支持。

許委員智傑：我提出這個建議，就是希望局長做不同的思考，從紓困 1.0、2.0、3.0 到 4.0，大概花了 80 億，然後紓困贖餘金額的大概也還有 40 億左右，加上這次的贖餘，大概有 50 億左右的贖餘沒有用完，局長規劃的這個旅遊，我是很感謝，當然要盡量去鼓勵旅遊，但是在 5 月、6 月這兩個月，你看旅遊會很興盛嗎？鼓勵得起來嗎？業者還是喝西北風吧？

張局長錫聰：這兩個月當然是要看疫情的發展。

許委員智傑：當然，現在疫情正嚴重。

張局長錫聰：旅客的心理自然會受到影響。

許委員智傑：當然，所以我希望部長和局長可以做一下變通性的思考，這兩個月明顯會受到影響，你要鼓勵民眾去旅遊，就是不可能，那他們很明顯地就是喝西北風啊！你至少用員工薪資補貼或是給導遊或領隊一點實質的補貼，因為在這兩個月，旅遊市場明顯上不來，他們就會很苦，所以請局長跟部長多多幫忙，如果照你們原來的規劃，我們當然會給予肯定，但是現在狀況不同，應該有所調整，在這時候，希望觀光局和交通部可以做一個不一樣的思考。你們再回去規劃好不好？我覺得這樣子才是及時雨，要不然你們給他們規劃那個看得到，卻吃不到，那麼就沒有用了。所以觀光局跟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做這部份的調整？針對員工薪資補貼的部分，在這兩個月困難期給他們一點實質的幫助，希望觀光局和交通部可以研議一下。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部長，我剛才這樣子的建議，你覺得可不可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現在大概是這樣，目前還是在振興階段……

許委員智傑：國旅券到 4 月底就用完了。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還在振興階段，我們就把國旅券剩下的錢用到旅行團，下一個階段會延到明年 6 月，還有剩一些錢，關於這部分要怎麼做，以行政院的政策，可能大家覺得應該恢復到一般的生活，這部分牽涉到整個行政院的政策，也牽涉到預算要用在哪裡。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會提出這個想法，就是希望你做一下不同的思考。

王部長國材：我是要思考一下，跟委員報告，到 6 月還是以振興為主。

許委員智傑：現在疫情正在升溫，現在你說要振興旅遊業，可是很明顯地，現在這兩個月就是振興不起來嘛！

王部長國材：我們研究一下。

許委員智傑：你應該去調整你的政策，現在人家正在受苦，你要想辦法幫忙他們，這是及時雨。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去思考。

許委員智傑：照你原來的規劃，不是這個樣子，為什麼我今天要特別提出這樣的想法，就是因為現在他們有困難、有需要，而你的振興方案是要鼓勵旅遊，緩不濟急，現在疫情嚴峻，所以該調整的部分，你是不是可以開始思考來調整？我特別在這邊提醒局長和部長去做一下，這樣才是體恤民間所苦，因應他們現在正處於艱苦的階段，趕快來幫助他們，這樣比較實在，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研究一下。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跟局長研究一下，希望能夠有機會來協助他們，給他們紓困。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處理臨時提案，並繼續質詢。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等在場委員人數到 3 人以上再處理臨時提案，現在先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46 分）部長好。我們國內最近因為確診案例不斷攀升，所以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團體旅遊紛紛取消，3 月到 5 月又是團體旅遊最主要的一個季節，我們看到進香團和散客團因為指揮中心宣布一定要打滿三劑疫苗才能參加，造成很多團取消，再加上現在校園又傳出很多疫情，造成很多戶外教學也取消了，光是從南投來看，團旅的取消就達到八成了，最近觀光產業的融資貸款還有利息的補貼寬限期已經到了，這對於業者的資金運轉，產生非常龐大的壓力。部長，關於振興的預算，上個禮拜你們已經回覆過，確定會延長到明年 6 月，現在對於觀光業者的貸款和利息的補貼，是不是也可以延長到明年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這個部分已經有處理。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委員好。業者也有來反映這個意見，跟委員說的一樣，我們已經有在研議，儘速來修正延長到明年底。

許委員淑華：也一樣到明年 6 月嗎？

張局長錫聰：到明年 6 月。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另外，我再問一下，過去在防疫警戒三級的時候，旅館和民宿業者其實都是可以暫停營業的，也就是說，在這方面，他們的開銷可以減少一點，甚至政府也有做薪資補貼這樣的支持，現在確診案例多，卻不是在三級警戒的狀態，也就是說，業者還是要照常營運跟支薪，可是實際上現況就是回到像之前三級警戒的情況，所以他們也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再次予以協助，部長，對員工薪資的補貼，我們政府能不能做？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部分，紓困振興方案是到明年 6 月，但是預算並沒有增加，是用賸餘的預算，然後我看賸餘的預算大部分會放在衛福部，用在相關的防疫措施，所以我們現在有提方案到行

政院，但是現在問題就是政策到底是要走到振興還是要紓困，還沒有定，所謂振興就是鼓勵，而紓困就像剛才許委員提到的薪資補貼這部分，目前在行政院討論，如果未來疫情是一個常態，有可能就變成一般的生活，現在這個討論還要確定，就是要決定到底是做紓困的補貼還是振興，讓人家出去玩。

許委員淑華：部長，不管是振興或是補貼，這都是政府的一種說法，以及順應現在民間的需求，但是不管是哪一種，目的都是希望讓觀光業者可以永續經營，雖然現在的狀況不是三級警戒，可是出團取消和各方面的緊張程度，確實就像回到三級一樣。先前這個部分都是透過一個一定的公式來換算，這個部分應該是像剛剛部長講的，交通部要積極跟行政院爭取，至於該用什麼樣的計算公式，或是可以有不同狀況的補貼，還是可以去換算的，最主要的目的還是要請交通部一定要積極地跟行政院爭取。

王部長國材：對於觀光業的這些困境，我們都知道，現在在政策上及預算的額度上，我們會做最周全的考量。

許委員淑華：如果已經有在爭取的話，大概是什麼時候可以讓外界比較清楚地瞭解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把我們的想法都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應該會統籌再確定，在經費裡面，防疫經費會占很大一部分，到底有多少預算我們可以運用，這部分我們現在也在爭取中。

許委員淑華：既然在爭取，時間也要快，畢竟對業者來講，他們資金周轉的壓力也到了。

另外，我也請部長把提供觀光旅遊旅運的遊覽車一併納入考量，局長非常清楚，不管是客運或觀光產業，遊覽車的定位一開始就沒有很明確，過去交通部也有辦理一些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培訓費用的補貼，包括補貼他們在防疫用品上面的經費，現在都已經執行完畢了，既然這樣的話，部長是不是也可以將遊覽車的部分一併納入，並檢討看看還有哪一些預算是交通部可以支持的？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思考一下，過去最多就是汽燃費及牌照稅的補貼。

許委員淑華：對。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來思考一下，看整個疫情的狀況，我們會整個檢討。

許委員淑華：好。

部長，現在所有的產業碰到最大的困境，就是我們政府到底是要清零還是共存，政策的調整其實不是很明確，當然這個就會關係到交通部底下很多業者，關係到所有不同相關規範的指引，總不能每次在這種情形底下，一旦大難臨頭，就叫業者自主應變，交通部轄下管理的單位實在太多了，你們一定要要求行政院請指揮中心快速地把政策方向明確定出來，才能讓業者有所指引。

我最後來問一下關於臺鐵工會發起勞動節不加班運動一事，非常遺憾，最後沒有辦法圓滿達成共識，談判也破裂了，交通部現在推出類火車的疏運措施，看起來也算是還可行，但是確實存在很多問題，在 5 月 1 日之後，大家再來檢視整體的運作，我要問一下部長，這次類火車的預算是從哪一個科目去支應的？大概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委員好。類火車客運的預算是由臺鐵局支付的，我們有預算。

許委員淑華：哪一個科目？

杜局長微：我們會用接駁車輛的科目。據我們初步瞭解，一台車的價格大概是一萬二，我們會視實際開行的輛次，包括預備車的部分，我們會來支付。

許委員淑華：所以沒有用災害損失的科目去支應？

杜局長微：災害損失的科目也可以運用，它有一個救險費的科目，是可以運用的。

許委員淑華：我不認同這樣做，我會提這個，就是因為我認為災害損失的預算本來就是運用在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不管是救護或是緊急維修都該如此，現在汛期及颱風季都還沒有來，萬一發生狀況，救災的費用不應該從這裡去挪用，畢竟這是政府跟工會協調破裂，不應該這樣就把預算挪用，所以我希望交通部在預算科目運用上還是要遵守紀律。

杜局長微：這個我們會來研議。

許委員淑華：這個部份還是要請部長儘量讓工會達成共識，但是在預算上面，因為是我們政府沒有溝通好，所以不能夠把預算科目乾坤大挪移，一定要好好遵守紀律。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所有臨時提案。

1、

案由：有鑑於淡北聯外道路工程早已於 2020 年一月取得環評通過，目前用地也在地方政府辦理下皆取得完畢，但中央遲遲未能核定及補助相關經費，導致開工日期遙遙無期，實有政府怠惰、民眾受苦之感。而政府又將於淡海新市鎮興建 1,700 戶社會住宅，如此大的量體，卻沒有完善的聯外道路規劃，實會造成更大影響及衝擊。爰此，特提案要求交通部在目前新北市政府已完成地方溝通作業此刻，儘速把改善方案提報中央，並限期於一個月內核定，過程中如有窒礙難行之處，應立即另於一週內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展現行政效率及政府積極任事態度。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許淑華

2、

案由：有鑑於交通部經衡量下訂有 28 項違反道交條例不得郵繳之行為條款，並對其相關罰鍰繳納方式給予限制，例如僅能藉公務機關或郵政事業的現場辦理費用支付。是以，本於限制是例外，便民乃原則，交通部應儘速針對上述 28 項限制繳納方式以外，卻同樣被限制繳納方式的項目進行盤點與必要性檢討，落實當前中央政府「以網路取代馬路」思維，研擬開放相關費用、規費繳納之便民提升措施。爰提案限期於一個月內啟動檢討，俟後並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許淑華

3、

案由：有鑑於指揮中心在未與交通部溝通之下，貿然對國內旅行業祭出「三劑令」，導致受

疫情影響的觀光旅遊業又再受重創。為後疫情下新台灣模式謀求旅行業生存發展，建請交通部正視旅行業的訴求，除盤點資源並積極爭取行政院啟動旅行業續航計畫，同時於一個月內就

1. 提供旅行業配合防疫的補貼政策
2. 延長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案續行方案
3. 延長促進國旅團體補貼方案
4. 爭取邊境鬆綁的時程表

提出方案，讓觀光旅宿產業得以超前佈署做好準備工作，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許淑華

4、

案由：有鑑於指揮中心對旅行團祭出「三劑令」後，衍伸消費糾紛不斷，不僅退團率上看八成預估將對旅行業造成至少一百億元的損失；但現有定型化契約的規範基於旅館業者量體規模不同，與每一家旅行社的合作基礎也不同，造成國內很多供應商的遊戲規則都在其他事項（所謂的必要費用上）合約根本形同虛設。

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出面協調並邀集相關業者研擬放寬退費標準方案，訂定公定契約，讓旅行社、旅館間合約制式化。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許淑華

5、

案由：針對現行【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觀光局觀業字第 0990044124 號函修正發布，第十一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未明確載明 31 日以前取消規則，契約立意不明，導致這次因配合三劑令政策，民眾與旅行社賠償規範出現糾紛，建請交通部觀光局一個月內提出修正辦法。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6、

案由：疫情影響之下，旅遊業不僅營運受到艱難挑戰，從業人力的流失也相當嚴重，根據主計處統計，110 年度旅遊從業人員大減近四成（減少 11,480 人），且在少子化情況下，人力也早已面臨長期性短缺，造成旅客有意願住宿、業者卻因人力不足只能忍痛婉拒訂房的情形。經查，針對人力不足之情形，農委會除積極推動「改善農業缺工措施」優先吸引本國籍勞工外，也在確保本國籍勞工權益的情況下，適度引進外籍移工補足人力缺口，大幅改善缺工問題，促進農業發展。故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參照農委會補足產業所需人力之案例，儘速會同勞動部研議相關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旅宿業者之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劉權豪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或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福山：報告召委，關於第 1 案，因為已經提報行政院，所以建議提案中倒數第 3 行改為「儘速把改善方案提報中央並核定」並將後面「限期於一個月內」等文字刪除。另外後段改為「過程中如有窒礙難行之處，應立即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原文字中「另於一週內」等文字，

建議修正，如果同意的話，這邊有修正的版本。

主席：我先確認一下，這個改善方案是不是已經報請中央了？

林司長福山：對。

主席：什麼時候報的？

林司長福山：4 月 22 日。

主席：4 月 22 日交通部收到新北市政府的淡北道路的方案，也已經核定完，然後報請中央了，所以已經出交通部？4 月 22 日已經出交通部？既然這樣子，是不是倒數第 3 行的「限期於一個月內核定」拿掉，改成「積極促成核定」，好不好？因為交通部你們還是主管機關，你們有責任。現在改善方案如果已經報到行政院了，你們還是要去追這個案子，院會的部分我們院會再來提案，但是你們交通部還是要積極地跟行政院溝通，然後積極促成核定，過程中如果有窒礙難行之處，應立即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

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教行政單位跟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福山：第 2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教行政單位跟委員，有無相關意見？

張局長錫聰：報告主席，針對第 3 案，觀光局有建議的意見，雖然就整體來講，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在辦理事項第一項的部分要求我們提供旅行業配合防疫的補貼政策，因為還涉及院裡面的整體政策，是不是能夠同意在文字上修正為「研議旅行業配合防疫的補貼政策」，那我們也會積極再來爭取。

主席：「提供」改為「研議」？

張局長錫聰：是。

主席：好。

除此之外，委員有沒有相關意見？如果沒有的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張局長錫聰：報告主席，觀光局建議第 4 案文字修正，就是在最後第 1 行和第 2 行「訂定公定契約，讓旅行社、旅館間合約制式化」，因為旅行社跟旅館並不是屬於公用事業，他們之間的契約基本上也是屬於 B2B 之間商業往來的磋商，每一家旅行社跟旅館各有不同的磋商，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是旅館業會反對，旅行業應該會贊成，所以需要時間去溝通，提案內的「訂定」我們建議改成「研議」，我們再透過協調的方式，看能不能讓這兩個行業做一個比較合理的 B2B 的磋商和一些模式的建立。

主席：你說訂定公定契約，不然後面再加「為範本」這 3 個字，好不好？它只是最基本的一個範本，最主要是這兩個行業都要去溝通，因為各別行業所討論跟在意的點一定是不同的。

張局長錫聰：是。

主席：不是訂了一個契約之後他們就要按照這個，而是針對最基本的精神，你們「研議公定契約為範本，讓旅行社、旅館間合約能夠制式化」。

張局長錫聰：好，最主要是涉及他們之間的價格，以及訂金收取的成數這些，大概需要有一些協調，我們讓他們以有默契的方式來做，比較符合市場的機制。建議是不是讓我們改成「研議」，後面加上「範本」？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修正為「研議公定契約為範本，讓旅行社、旅館間合約制式化。」沒有意見，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 案。

張局長錫聰：第 5 案部分，觀光局有建議意見，「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未載明 31 日前取消規則，它沒有載明，旅客可以取回扣除必要費用後的團費或費用，因為他不是跟團，目前實務上的適用沒有問題。如果要修正得比較明確，還必須報到行政院消保處並與消基會溝通。所以時間上可能沒辦法，一個月的話有難度，建議是不是將「一個月」改成「儘速」，文字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提出修正草案」？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 案。

張局長錫聰：第 6 案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 分）部長，本席好幾次發言，全力支持鐵路局公司化。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謝謝。

陳委員雪生：最近好像鐵路局不加班，請杜局長要跟鐵路局員工多做溝通，我非常關心這個案子，站在國民黨的立場也應該盡力協助你們，公司化對鐵路局來講是正常化，跟中華郵政、中華電信的道理一樣，對員工只有好處而沒有壞處。我知道部長很辛苦，晚上電話接到手軟，繼續跟他們商量嘛！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你這樣子的話，全國同胞也看不下去！雙輸啦！可以這麼講，是雙輸，大家弄出一個妥協方案，傅崐萁委員也很努力在協調這個事情，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能夠做的也盡量在做。部長，可以吧？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再繼續努力。

陳委員雪生：我再次表達全力支持部長的這個看法，包括局長也多辛苦一點。

部長，最近疫情升溫爆量，數字自一千、兩千、三千、四千、五千一路增加至六千多，今天

的統計還沒出來，我看七千、八千，再來一萬、兩萬、三萬都有可能。離島民眾對松山機場國內航班的快篩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早上我也找民航局、衛福部、立榮航空、華信航空的同仁到本院開會。據衛福部表示，目前的政策是跟病毒共存，之前松山機場一天約 800 人左右進行快篩，是因為運量也減少，現在要跟病毒共存，確診數一定增加。他們說把兵力放在各個醫院以應付中重症，但以目前國內航班每天 60 班、9,000 人來算的話，可能無法滿足需求，而且沒有醫療人員。我也問了民航局，希望他們不管如何，起碼快篩劑要足夠，大家自己做快篩。現在買不到快篩劑啊！昨天看到電視裡面蔡總統對全國的宣示，將來快篩劑要實名制，昨天我也問了衛福部的高級官員，他跟我講最近這幾天可能憑著健保卡，跟以前買口罩一樣，就可以在藥房裡面買到了。我是希望民航局起碼在航空站要宣導，呼籲到離島登機的旅客要自行快篩、自我管理，留意自己有沒有發燒，不要上了飛機害了大部分的人。局長，這個你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現在進機場我們本來就有做實聯制及量測體溫，上飛機之前，基本上我們是沒有特別要求他再做一次……

陳委員雪生：你做宣導啊！

林局長國顯：宣導的部分我們應該可以做。基本上進機場之前，本來不適合的就不能進來。

陳委員雪生：還有快篩劑能夠提供嗎？

林局長國顯：就快篩劑，目前衛福部是有供應我們第一線……

陳委員雪生：不要讓醫療人員在裡面一個、一個去篩嘛！買機票之前，起碼在機場附近的商店或在機場內的商店，一個人買一支，這個不用實名制，買了以後他自己快篩，篩完後就知道結果，如果有問題的話他就不會登機了嘛！

林局長國顯：目前因為快篩劑還在供應中，指揮中心還沒有放出來。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昨天我在電視上看到蔡總統的宣示，也打電話詢問衛福部，目前澎湖、金門沒有那個意願，當然主要也是中央疫情中心的指示，因為地方疫情中心作不了主，要聽中央的。

此外，現在飛馬祖的航班，在飛機上可以喝咖啡耶！喝咖啡的事情我也問了立榮航空，他們說其他金門、澎湖的航線如果可以喝咖啡的話，那麼對於馬祖航線他們沒辦法拒絕，即使地方疫情中心要求立榮航空臺北松山飛馬祖的航班在飛機上不准喝咖啡，但他們沒辦法，還是要提供。局長回去研究一下，包括快篩劑也很重要，拜託局長，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航港局葉局長，航空站要快篩劑，同樣的，臺馬輪在基隆西二碼頭那邊，我也拜託你可以向衛福部申請，一個人起碼買一支，讓他自己快篩以後再登船，不要害人害己，這很重要。大家高高興興地去玩，不要因為個人的確診而影響到大家，現在人心惶惶！雖然現在這個病毒量比較少，不會致人於死，但最近的科學報導也指出，臺灣有 350 萬人會確診，1.6 萬人死亡，又引起大家的恐慌了，因為小孩子都沒有打過針、一劑都沒打過，怕大人回去傳染給小孩，這個問題很嚴重。葉局長，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基隆港過去就有實施快篩的經驗，現在這個新病毒的防疫作法，遵照委員指示，我們會接洽疾管署研議可行的作法。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葉局長。

請教觀光局張局長，去年 5 月份開始爆發疫情，今年的話 4 月份已經開始爆量了，而且跟病毒共存以後，對於觀光客到底我們是要或不要，這真的很為難，是要病死還是要餓死？當然現在要病死也不容易，因為打到第 3 劑了，但會餓死啊！所以有觀光客來，我們是又愛又怕。所有的觀光景點，機場觀光客的流量，他們走來走去地，觀光局就這部分也要做宣導，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好，宣導沒有問題，我們也會在網路或相關行銷的活動同步宣導。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

最後請教部長，現在高鐵的商務艙可以看報紙，而飛機上不能看報紙，很悶哪！咖啡不能喝，報紙也不能看嗎？高鐵都有報紙啊！最近我搭了好幾趟高鐵，要看哪家的報紙都有。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要慢慢恢復正常的生活，所以我覺得在運具面，包括飲食部分，只要做好防疫，基本上交通部的立場是讓它正常化。

陳委員雪生：沒錯，我現在指的是密閉式空間，尤其在機艙裡面。

王部長國材：的確現在高鐵商務艙有提供報紙，但在飛機上，他們認為一位乘客看完報紙之後，另一位乘客就拿去看，傳來傳去地。

陳委員雪生：高鐵就不會嗎？高鐵也會啊！

王部長國材：對，兩個不大一致，這部分我請民航局再研究好了。

陳委員雪生：一是看報紙，二是喝咖啡，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喝咖啡應該是可以吧！現在不行嗎？

陳委員雪生：有的是希望不要喝咖啡，喝咖啡要脫下口罩、會吐氣，後面的吐向前面的人啊！

王部長國材：飲食部分，我的觀點是恢復正常生活，因為有的人沒吃東西或喝飲料的話，整個旅途上……

陳委員雪生：衛福部不管這個，他們說這是交通部在管的。

王部長國材：對，那我們現在……

陳委員雪生：你研究一下，好不好？可以的話，那大家都可以；不行的話，大家都不行嘛！

王部長國材：看報紙的部分，研究一下。但飲食方面，目前的政策是不限制，做好防疫還是可以飲食，現在是正常化。

陳委員雪生：交通的部分，剛才本席所質詢的內容，部長回去討論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這當中牽扯到航空公司，包括海上的部分，因為馬祖的老百姓人心惶惶，我看金門、澎湖也還好的樣子，這個拜託部長了。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16 分）部長、鐵路局局長，這張照片上的是什麼車啊？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這個應該是我們的普悠瑪號。

王委員美惠：你身為局長，還說什麼「應該」！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對你來說很重要，這是什麼車啊？

杜局長微：這個是啦！普悠瑪。

王委員美惠：是普悠瑪嘛！請問你，照片上這位漂亮小姐在做什麼？局長，乘客會搭普悠瑪，大部分來說是為了什麼？要回家，還是出遊？

杜局長微：都有。

王委員美惠：請問這位漂亮小姐在做什麼？你看了以後，覺得他在做什麼？

杜局長微：不好意思……

王委員美惠：不知道？那看第二張，局長看仔細一點，這位小姐在做什麼？

杜局長微：應該是在賣便當。

王委員美惠：普悠瑪號是這樣在賣便當，局長認為這樣好看嗎？

杜局長微：這樣不好看。

王委員美惠：本席跟你們說過，要賣便當不要緊，整理得很漂亮的車廂，如果沒有能耐賣，就學日本、學外國，人家都是在車站賣便當，賣得「水噹噹」，但你看我們是這樣在賣便當的，生意怎麼會好，感覺上就很差了！我說給局長聽，很碰巧地，本席兩次站在這裡質詢講到賣便當的事情，都是我親眼看到的，剛好隔天百姓就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陳情。局長，不要再這麼做，要改進，這樣會完蛋啦！好嗎？

杜局長微：是，這個我們會改善。

王委員美惠：希望下次不要再這樣子，人力不夠，就跟旅客說聲抱歉，在車站有很好的便當，叫他們去買。不要用這樣的方式，這樣不能看啦！

部長，這個月你在協調過程中，包括 4 月 15 日、4 月 20 日、4 月 22 日，先前 4 月 15 日的部分是千餘人要上班，結果調到 4 月 15 日，變 45 人要上班，再來 4 月 20 日，變 1 個人上班，那個人很有勇氣，我不知道部長是怎麼去協調的？協調到後來，都沒有人上班了。

部長還呼籲大家，如果這幾天要出遊，有買車票的人要去退票。部長你看，不只是政府輪、臺鐵輪，我們的百姓也跟你們一起輸了！百姓才休一天假，勞動節要出去玩，卻無法出去玩。部長，本席在此請教你，你們的「類火車」在西部有 4 條路線，為什麼沒有規劃嘉義市？嘉義市都搭飛機嗎？你回答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先回答一下，第一，全面停駛這件事，我很抱歉，但是我背後的理由是為了讓臺鐵更好地推動公司化。

王委員美惠：當然啦！我也有看到你的努力和認真。

王部長國材：現在站務人員有五成以上會上班，只是司機員大部分都不上班，所以火車無法行駛。

有關「類火車」的部分，我請局長向你報告。

王委員美惠：還是你們未來要在嘉義市設置輕軌，讓他們從嘉義市轉乘到高鐵站？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規劃，請委員聽一下。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一點時間，讓他們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盤點過嘉義地區，有嘉義客運的 7700，還有 7205、7206、7209 及 7324 等路線，所以大概嘉義地區的幾個大的火車站，大林、民雄、水上……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現在我是跟你說為什麼嘉義市沒有「類火車」？你們要這些鄉親怎麼回嘉義市？嘉義市又沒有高鐵的接駁，光從嘉義市到高鐵站差不多就要將近半小時，我們嘉義的鄉親要怎麼從嘉義市的火車站出發去玩？或是要怎麼從臺南的火車站到嘉義市來玩？嘉義市需要觀光人潮，嘉義鄉親回到嘉義市也需要搭車，為什麼你們沒有規劃在裡面？嘉義市民是二等公民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這樣的，跟王委員報告，現在是這樣，第一，我們是盤點現有的運具，像嘉義市有聯營的客運、嘉義客運、嘉義縣公車。

王委員美惠：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是這樣，如果他們跑的路線有不夠的，我們會請他們加班。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跟你說，麻煩鐵路局長回去看一下，長期以來，包括觀光旅客也好、包括嘉義的鄉親要回嘉義市也好，每天在嘉義火車站下車的人數，你就會知道嘉義市是否需要「類火車」。

王部長國材：王委員，這樣好了，他們有開會跟嘉義當地的客運討論過了，他們說可以承擔這個責任，如果不夠的話，我是不是再請公總向委員拜會一下，看是否有欠缺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好，部長，我質詢的時間也到了，我站在這裡就是代表我們所有百姓的需求，我也希望你們在未來不管是 5 月 1 日也好，肉粽節也好，中秋節也好，雙十節也好，希望能有一個解決的方法，而不是呼籲大家不要搭火車，鐵路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耶！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再去向委員報告，我們當時開會的結論是採臺西客運、嘉義縣公車加班的方式，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來處理。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我覺得對嘉義市要有關懷的眼神，因為嘉義市長期以來搭火車的人數非常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請他們跟委員討論一下。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請交通部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4 分）部長早。首先，分享一張截圖，這是臺鐵局運務處劉雙火處長寫給同仁的話，先請教部長和局長，他裡面說「臺鐵公司化條例今天已經送出立法院交委會，有少部

分條文保留朝野協商，大部分已經通過了，公司化能改變的已經不多了，建議主管轉知同仁，請他們 5 月 1 日安心來上班領加班費比較實際」。我想請教部長和局長，交通部規劃以高鐵、客運組成「類火車」接駁旅客，那麼給司機員的加班費方案在哪？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好。這是臺鐵的司機員嗎？

邱委員顯智：對。臺鐵給司機員的加班費方案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委員您的意思是說我們 5 月 1 日有出勤的司機員嗎？

邱委員顯智：對，它不是這樣寫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其實沒有差異，就是按現行制度，遇到國定假日或者是連續假期，司機員或者同仁有出勤的話，我們就依照規定來發加班費，沒有特別作法。

邱委員顯智：對啊！沒有特別嘛！所以只是按照一般規定提供加班費，對不對？是這樣嘛！

杜局長微：是。

邱委員顯智：對啊！

王部長國材：加 1 天啊！加 1 天的加班費。

邱委員顯智：所以讓人想問，臺鐵讓人家「安心來上班領加班費比較實際」，到底是在講什麼嘛？

第二個，我想請教部長，它裡面有提到「能改變的已經不多了」，我要跟部長和局長確認，在這些公司化的版本裡面，將營運、維護和行車安全的事項明文入法，但就有關安全的事項，尤其是在接二連三發生的事故之後，難道這部分設置條例草案也無法再改變嗎？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國材：不是，跟委員報告，不是說公司化條例裡不談安全，我們臺鐵的安全改革方案，現在也正在進行，只是公司化條例是針對整個轉型，各項從臺鐵局轉型承接的業務、各項政府承諾事項，但是這一次提到的安全，我覺得……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是他說「能改變的已經不多了」，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們有同意把安全的目標放在公司條例的第四條。

邱委員顯智：現在應該是沒有人會反對臺鐵應該要更安全嘛！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顯智：有人這樣反對嗎？這太可怕了！

王部長國材：沒有。

邱委員顯智：沒有人反對的話，如果沒有在母法明定去授權，有關後續組織的架構、人事的管理、員工的培訓、營運的監督、各項子法就沒辦法去落實嘛！對不對？現在部長跟局長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態度，像我們提出第四條的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的保留還要送院會協商嘛！另外比如第六條，對不對？這個後續還有得談耶！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支持啦！

邱委員顯智：結果這個處長發訊息給同仁說「已經公司化，能夠改變的已經不多了，趕快來安心上班領加班費吧！」，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態度呢？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如果大家願意把安全放在公司條例裡，我支持啦！第四條這個我已經支持了……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個現在已經出委員會了，將來還有後續的程序嘛！什麼叫「能夠改變的已經不多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處長是希望有更多的人來幫忙維持整個疏運，的確他是用一個溫情喊話的方式來談，因為他跟他們也熟，所以他講這部分的用意是不是有些人回來維持疏運？因為那天很多人跑去車站會「霧嘎嘎」，看要怎麼樣處理……

邱委員顯智：這樣的談話會讓社會覺得臺鐵到底有沒有決心要進行安全的改革？對不對？第二個，公司化是一個起點，但是不是萬靈丹嘛！社會各界對於臺鐵的改革都有許多良好的建議，有許多都還沒被具體地採納。

我們這邊也要提醒部長跟局長，從臺鐵未來的定位、制度變革、對社會大眾跟臺鐵員工的影響，到安全改革跟組織文化的再造，乃至於管理績效、勞逸不均等制度性的改變，這些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行政院、交通部或臺鐵局有具體的說法，與其在拘泥進臺鐵之前就應該知道假日要輪班或急於通過臺鐵公司化的草案，我覺得倒不如務實地面對冰山一角底下那些其實更急迫、更需要去解決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母法，下面包括 16 個子法跟你談的各個安全改革方案等等，這都是要並行的，可是如果母法不通過的話，就沒辦法轉型、沒辦法公司化，我的意思是這些當然是我最重視的一個部分，不只是 23 條的公司化條例。但是要授權我開始做組織的改造，包括你講的組織文化安全改革、管理績效等等，這個當然是我在這個架構下必須要做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好，部長，主席已經站起來了。剛才也提到沒有人反對安全，但是如果沒有在母法明訂授權的話，將來後續的各項子法有可能沒辦法落實，所以現在保留出了委員會，包括我們提的修正版本，對不對？保留出了委員會之後，臺鐵和交通部應該要再去思考，是不是可以採納各界的各項意見嘛！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同意。

邱委員顯智：而不是說這樣就差不多了，不是這樣的態度！我們的目的是不要再發生類似這樣的事情，如何把安全至上的工作做好嘛！這才是我們的目的。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都會做，我剛才談到處長是溫情喊話，因為他負擔運務的工作，跟同仁們也熟，但是你講的這些東西都是我最重視的。

邱委員顯智：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表述方式，而且也非常不尊重立法院、不尊重其他社會各界的意見，什麼叫做能改變的已經不多了？部長，我真的覺得應該要拿出真正的態度……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顯智：好的意見就應該要採納，讓臺鐵的改革方案可以更好嘛！

王部長國材：我同意，真的很希望各位委員的幫忙能讓這個條例更完整，我真的非常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持續溝通啦！剛剛部長雖然說那是溫情喊話，但是如果以一個第三者的角度看字面上的意思

真的不是這樣，不要扮黑白臉，朝野委員也不是塑膠做的，不要想說送出交委會之後就是頭過身就過了。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33 分）部長好。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我覺得現在的執政黨很多東西都「類」字化，我們現在看到連類火車都出來了。我想請問，您認為類火車真正能夠解決嗎？還是有其他的方式？現在唯一的方式就只有類火車，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現在沒有其他方案了……

李委員貴敏：這是唯一的一個方案？

王部長國材：剩下台 9 線嘛！我就……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我要請問這次的事件其實在民營化的條例出來……

王部長國材：公司化。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公司化，其實前面已經有很多的例子可以借鏡，譬如中華電信民營化的時候，它也有同樣類似的情形，所以以臺灣來講，我們有很多的先例是你可以借鏡的，為什麼不去借鏡就讓這個問題直接爆發出來？尤其是碰到長假的時候，民間有一個疑慮，部長，我跟你反映一下民間的疑慮，是不是我們行政單位故意透過長假的關係，讓民怨集成，覺得真正該歸責的就是你們這些工會的團體，故意要形成民怨，然後讓民怨統統指責這些……

王部長國材：不會，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交通部絕對沒有這樣的惡意存在，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對臺鐵的員工都心存感謝，他們過去連續假日也都在疏運……

李委員貴敏：可是既然是心存感謝，難道不是在把這個案子送到本院之前，你就應該要溝通好？部長剛剛前面提到你對於臺鐵的員工是心存感謝，其實安全是民眾最想要知道的，我們先不去談安全的部分，先看一下待遇。

部長，基層員工的待遇如果是這樣的情形，我相信您也一定知道，臺鐵有一半的基層員工年資不到 10 年，三分之一的員工不到 5 年，人力的斷層是非常嚴重的，再加上他們的薪資，8 薪級的營運員只有兩萬八千多元的薪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跟部長報告，我聽到的是就算他們符合資格，這個地方也只是像停靠站一樣，進來之後，如果有更好的機會就會出去。部長，您知道如果員工是不安定的情形或者是員工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會不會影響安全？

王部長國材：會。

李委員貴敏：對，我都還不是交通部的官員，我手頭上的資訊也比交通部少，交通部還有我前面舉例的中華電信或其他民營化的過往例子可以借鏡，當然這個案子你說是公司化，但民營化的資料你統統都有，你也知道連我都能夠知道的問題，部長，您不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有關基層員工的待遇，我們事實上也有一個方案，但是這個方案提出來以後，它的確對於基層的照顧比較少，主要是高員級以上的，這個部分我已經請臺鐵局重新檢討，

現在正在檢討中，我心目中是公司化……

李委員貴敏：在公司化條例裡面，你對於基層的員工做了什麼樣的保證？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因為公司化條例……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簡單來講嘛！公司化條例有沒有解決民眾擔心的安全問題？你剛剛前面回答說沒有喔！這是兩回事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不是兩回事，安全是現在進行式……

李委員貴敏：公司化能夠確保運輸安全……

王部長國材：當然，我的目標就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我前次在詢問運安會的時候，有提到運安會對於運輸安全的建議案，到目前為止，針對臺鐵的部分結案數是 0，部長，您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瞭解。

李委員貴敏：您知道？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什麼是結案數嗎？就是你沒有去落實它的建議，所以它沒辦法結案，對不對？部長，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運安會……

李委員貴敏：部長，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就是它還不同意我們結案。

李委員貴敏：它居然可以給你 69 項建議，而結案數是 0，剛剛前面我還特別幫你找了一條路，你現在說公司化能夠解決安全的問題，剛剛前面你也才同意對於員工的照顧，不管是他的工時或待遇，當他沒有辦法對生活有安全感的情況之下，這些人力的缺口怎麼樣補都會影響到後面的安全……

王部長國材：瞭解。

李委員貴敏：你只在乎一件事情就是臺鐵的公司化，但臺鐵的公司化為什麼可對人力缺口的補足，對於基層員工的待遇以及對於民眾安全的顧慮，這些都是可以解決的。部長，我願聞其詳。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是一個改變的機會，公司化調整組織之後，事實上，包括薪資的結構、安全的落實等等，我希望未來是地方有責任中心，責任中心有專責機關在管安全的部分；另外，從董事會到總公司全部都有安全營運的單位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有單位在裡面就能夠確保民眾的安全？這個我不太懂，這個邏輯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的臺鐵是中央集權制，運工機電的決策是在臺北，我現在會把地方變成營運處的觀念，這是組織改造一個最基本的精神。

李委員貴敏：這個跟公司化沒有關係啊！現在……

王部長國材：有關啊！

李委員貴敏：將來公司化可以做的事情，為什麼你現在不可以做？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當然是組織的改造，第二個是它的太多決策都要透過……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公司化之後可以做的事情，為什麼今天不可以做？是因為今天的行政團隊太官僚，不願意去做，但公司化之後讓民間來做。也就是你的結論是講，民間可以做的事情，今天行政單位不能夠做，因為所有的大權都是在行政院長上面嗎？

王部長國材：公司化是一個澈底的改變。

李委員貴敏：不會啊！部長，我要跟你講，對於你今天所有的回應，我們很多民意代表是從民間出來，所以公司怎麼樣運作，我們可能比你瞭解更多。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為什麼你認為公司化之後，基層員工的待遇可以解決、安全的問題也可以解決，原因是什麼？你不用給我長篇大論，只要提供書面，你直接講，為什麼公司化可以解決現在的問題？而在公司化之前不能解決的原因是什麼？這是根據哪一個規定？拜託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請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李委員貴敏：再拜託，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這也是交通委員會過去一直請教部長的部分，諸如地方安全科、中央安全處、董事會安全委員會，要做現在就可以做，所以公司化是不是一定等於安全？這一點請部長好好地回應李貴敏委員，謝謝。

繼續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42 分）部長早安！今天是 4 月 27 日，離 5 月 1 日只剩 3 天的時間，經過這段時間的溝通，看起來臺鐵的員工在 5 月 1 日不加班是無法挽回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目前是這樣子。

陳委員素月：所以，5 月 1 日勞動節的連假輸運真的事關重要。目前交通部也規劃了疏運的計畫，就是利用客運來分攤臺鐵的運能，就目前的規劃方案，城際的部分當然還是要靠高鐵，區域的部分就是靠客運，目前是規劃了十條路線是嗎？

王部長國材：十二條，最近又加一條高雄車站往屏東，另外一條是新左營往屏東，我們發覺過去臺鐵那一段的區間運量很多，所以現在總共有十二條。

陳委員素月：所以總共有十二條。如果 5 月 1 日臺鐵停駛的話，對民眾返鄉或是旅遊的影響真的非常重大，加上現在疫情也非常嚴峻，昨天確診數字已經超過 6,000 例了，本席得到的訊息，今天確診可能高達 9,000 例。面對這樣急遽上升的數字，再過 3 天就是要實施五一疏運計畫，我想不可以等閒視之，請教部長，對於疏運及防疫部分，我們要怎麼做？

王部長國材：各個運具包括高鐵、國道客運及一般客運，在我們的防疫指引本來就已經在做了，各地方也都按照這樣做。針對五一疏運整體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我們有整體的防疫計畫嗎？

王部長國材：在各個指引裡面都有，比如高鐵，現在搭乘高鐵就是要量體溫、戴口罩，相關的措施都有。

陳委員素月：對於防疫真的不可以只是虛應故事，只是量量體溫……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一併公布在我們的五一疏運計畫，我們會落實。

陳委員素月：如果要靠客運來代替臺鐵的話……

王部長國材：要特別加強。

陳委員素月：那麼多乘客在同一個車廂裡面那麼長的時間，在這樣子的情況下如何加強防疫措施，這部分要有一個周全的規劃。

王部長國材：好，比如類火車是遊覽車，我們對遊覽車有規範，至於因應五一疏運是不是要再特別規範，我們這幾天趕快加強一下。

陳委員素月：就剩 3 天的時間，我想如果沒有辦法挽回的話，我們要努力把這個危機化解掉，針對這次的疏運，我們一定要做到周全的地步，畢竟這是關係到民眾的權益。臺鐵員工在 5 月 1 日不加班，當然這是他們的權益，可是對於民眾旅遊、移動的運輸權益也是要兼顧到。

另外，透過客運業來分攤臺鐵的運能，我們事實上想起來，在一天內可能有好幾百輛車子在國道上或是地區道路上行駛，勢必也會造成交通塞車、壅塞的狀況，對這個部分沒有考慮到客運業司機的工時問題，交通部有沒有考慮到？

王部長國材：有。跟委員報告，現在的交通運輸業都是在假日輪班，擇日休假，這是過去的情況。的確這一次包括國光客運有管制休假，讓一些人來填補，這也是不得已的狀況，我們表示感謝，的確是火車沒有開的狀況下的一個產物。但是相關的工時規定，一定會符合勞基法的規定，這一定要遵守。

陳委員素月：就是客運業司機的工時問題，我們也是要顧慮到，同時這也涉及到行車安全的問題。剛才部長有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對於客運業表示感謝，所以這個部分，交通部應該要公開且慎重的對這些客運業及司機表示感謝，能夠在非常狀況下來支援，協助解決這個困難，對這部分部長有公開表示感謝嗎？

王部長國材：有，我再次謝謝所有的支援，包括客運業、包括高鐵公司的同仁，我很感謝。然後我在 5 月 1 日也會從東部開始繞，有看到類火車的司機也會跟對方說聲謝謝。

陳委員素月：部長跟臺鐵工會在 4 月 26 日是第 3 次的溝通，是嗎？

王部長國材：其實不止，這是最近的第 3 次。

陳委員素月：當然也是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未來也希望交通部要持續的、努力的去溝通，本席也注意到，在部長跟工會會面之後，他們有發布了一個新聞稿，部長有看過嗎？

王部長國材：有、有。

陳委員素月：針對他們的訴求，你有仔細去瞭解嗎？這部分有幾個點，他們在新聞稿有提到，重申鐵路工會與員工並無抗拒改革，他們很期待改革後的臺鐵可以為旅客及員工帶來未來的希望。所以應該很欣慰的想，其實這就是一個大家共同的利基點，他們也是沒有抗拒改革，對不對？既然這樣子的話，我想應該也不難談才對啊！再者，我想另外有一個地方可能交通部沒有做充分的說明，他們有一個地方寫到，行政院版的草案裡面增加了許多肥貓的席次，例如董事席次就增加了許多，有違常理。可是就本席對這個部分的了解，就是在行政院版草案跟工會版草案的席次是一致的，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是一致的，後來在委員會有提案增加。

陳委員素月：對，在委員會裡面有委員堅持一定要增加。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增加是善意的，因為他們希望有三分之一具有專業背景，所以我支持，我覺得現在 19 位是還好，但是最重要的就是組成的人。

陳委員素月：是，我想工會對這個部分有一些誤會，所以你們應該要再好好的溝通，因為本來你們跟他們的版本和想法是一致的。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他們還有提到，如果以目前行政院版本草案通過的話，將會是臺鐵的行車安全及另一個錢坑的大災難，就這個部分，部長有去瞭解是什麼理由讓他們有這樣的想法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這句話真的是大大的誤會。

陳委員素月：既然有誤會，那你就要去解釋啊！

王部長國材：他們要求把安全放進公司條例，但是公司條例只有二十三條，他們想要在公司條例的第四條宣示安全，我們也同意了，可是不可能把所有的安全方案放在公司條例，因為它只是一個上位計畫，只有二十三條而已，所有安全改革的計畫，我們現在都有在進行，我們就這個部分會再跟他們溝通，我們對要求安全這件事情是一致的，甚至於當時我會希望公司化就是為了「安全」這兩個字，如果我今天做公司化卻不考慮安全，那我就不知道是為什麼而做了！我是在看到發生兩次這種事故以後，我覺得解決的方式應該就是澈底的組織改革，以落實每一個環節的安全。對於他們希望在第四條裡面增加以安全為目標，我們也同意，因為目標是一致的。

陳委員素月：好，如果工會對一些部分有所誤解，我們就要努力去做充分的說明，另外希望交通部也要對社會大眾做充分的說明，包括臺鐵公司化未來的目標還有能夠做到的部分，我想應該也要讓社會大眾充分的了解才對。

王部長國材：是，就是安全跟營運。

陳委員素月：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52 分）部長好，上次在審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的時候，本來以為會直接保留送協商，沒想到後來召委一招回馬槍就通過了第一條，不過當然之後我們還是要進行協商。我一直在關心一個問題，關於臺鐵在公司化之後是否要繼續受國產法約束這件事情，我覺得交通部的態度是認為不需要，要不然你們不會用這樣的方式就直接快速的讓第一條通過，我們希望能夠受國產法約束，可是最後就快速的在委員會裡面通過了。我想先請問部長，臺鐵局現在的資產是否受國有財產法的約束？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受國有財產法約束。

林委員奕華：現在有受到約束，本來受國有財產法約束的組織，在公司化以後，在這個條例裡面有

規定是政府獨資，那為什麼在移轉之後就可以不受國產法的約束？本來受到約束，在變成公司而移轉過去之後，就全部不受國產法的約束，就可以開始以開發之名來處分，我之前有問過，你們可以以開發之名來處分，為什麼原來臺鐵局要受國產法的約束，可是在公司化之後公司資產可以透過開發的方式加以處分？

王部長國材：委員要不要聽我說明一下？

林委員奕華：請說明。

王部長國材：現在要依國有財產法的規定，目前大部分都是出租，如果要設定地上權，就要有一個民間參與的案子才有辦法。我們現在的想法就是不必迴避國有財產法的規定，也就是不受約束，比如我在臺中或是哪裡有一塊土地，就可以做 50 年的 BOT 然後設定地上權，就可以趕快進行開發。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說的是處分，我要講的就是處分，那一天我有特別問了，你們是可以處分的，如果你今天是捐贈，也有可能是無償，有沒有可能是無償提供但不捐贈？或是比較像私校設校基金的模式，就是捐贈但是禁止處分，可以拿來生利息、當成借貸擔保品或設定地上權，但是就是不能處分，我對處分這件事情很有意見。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要處分也是要層層報到交通部，甚至在上次審查通過的鐵路法裡面也有規定要報經行政院核定，現在我們對這些國有的土地不大處分，幾乎都沒有在處分……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沒有在處分呢？

王部長國材：委員是指賣掉嗎？

林委員奕華：之前光是國防部的土地到了住都中心，有多少土地就可能會被處分掉？

王部長國材：那個是跟它合作，那是另外……

林委員奕華：那不一定是合作，它是直接還給國產署，國產署再交給住都中心，我發現行政部門用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或公司化，這變成一個巧門，就是把國有土地變成公司的土地、變成行政法人的土地、變成財團法人的土地，之後要怎麼處理，我們就管不到了，因為全部都不受國產法的約束，今天我們立法委員要守土有責啊！這些都是未來子孫的財產。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請你要注意，它是一個國營獨資的公司。

林委員奕華：是啊！但是可以贈與啊！

王部長國材：因為是百分之百政府出資，所以它還是要到立法院接受……

林委員奕華：不是這樣，你講的那個監督跟現在臺鐵局是不一樣的，而且我就說了，臺鐵局是受國產法的約束，可是在公司化之後，就是把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的約束全部都拿掉，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我剛剛講的巧門，而且未來如果民營化，我們怎麼知道它的方向是怎麼樣呢？現在你說是百分之百的國有，這不代表未來一定不會民營化嘛！在民營化之後，這些土地難道都變成民間的？

王部長國材：如果未來民營化，就要修正公司條例，會送到立法院審查，不過現在沒有這個打算。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要從現在就做好把關，還要等到那時候再來把關嗎？所以我再次重申，關於這個部分，交通部竟然就是這樣趕快做，認為不用受國產法的約束，然後就這樣送出委員會，不

過我們在協商的時候都可以再來談。

我要再提出一個問題，關於類火車，現在有很多人因為疫情而自己開車，或是知道有抗爭所以不搭火車，所以這也許有可行性，但是我還是要為民眾說：為什麼要讓大家那麼累？類火車就是讓大家這麼累。還有，現在變成 3 加 4，遊客可能有保險理賠，但是業者呢？你們要不要思考一下？在變成 3 加 4 之後，就可能看到有大量確診的狀況，原來業者有很多生意，可是在確診的遊客出現之後，可能會影響到他的生意，所以交通部是不是可以提早因應？因為可能對旅遊業、運輸業造成衝擊，所以要提早讓業者能夠安心，政府說大家要回歸正常的生活，但是如果影響到業者的生意，我們政府也要有一些對應的支持方案，所以請交通部要提早來因應。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問題，我們會來做。

林委員奕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9 分）部長好，你兩次到臺鐵工會去談判，現在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最近是 3 次。

楊委員瓊瓔：那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五一，第一個，工會都跟會員講了；第二個，五一勞動節，這是他們的節日，所以他們現在還是堅持五一……

楊委員瓊瓔：堅持不加班，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司機員大部分都……

楊委員瓊瓔：等於是集體合法的休假，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從勞基法來看是這樣，但是運務部分大概五成以上，主要是司機員部分，司機員大部分都不來上班。

楊委員瓊瓔：司機員沒來，火車當然就走不了了！

王部長國材：對、對，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你的看法呢？會不會再繼續？今天是 4 月 27 日。

王部長國材：溝通嗎？

楊委員瓊瓔：對，你會不會再溝通？

王部長國材：會、會、會。

楊委員瓊瓔：準備什麼時候再去溝通？

王部長國材：我昨天也跟他們溝通了……

楊委員瓊瓔：準備什麼時候再溝通？今天是 4 月 27 日，到 4 月 30 日前，你會再去溝通嗎？

王部長國材：會、會、繼續溝通，繼續溝通。

楊委員瓊瓔：你會繼續溝通，預計什麼時候再去溝通？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沒約，因為昨天剛溝通完。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回答本席的問題，好嗎？

王部長國材：是。

楊委員瓊瓔：今天 4 月 27 日，你什麼時候還要再去溝通？到 4 月 30 日 12 點以前都有機會。

王部長國材：我隨時溝通，但現在跟工會還沒有約，我跟委員報告，隨時啦！晚上……

楊委員瓊瓔：你今天來這裡報告，如果已經打算不再談了，就照這樣子處理，那就趕快準備應對，如果還要談，也應該要預計是什麼時候啊！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以 5 月 1 日全面停班的方式，來進行我們的輸運計畫，現在就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你就直接說你溝通不了嘛！還有 28、29、30 日三天，換句話說，你已經確定他們 5 月 1 日不加班，所以你有因應方案，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沒錯。

楊委員瓊瓔：因為將近 36 萬人次，大家都很緊張，擔心要怎麼回家、怎麼移動，這是民眾關心的事。部長，臺鐵員工這麼辛苦，身為部長，溝通沒有答案，結果是三方全輸：社會輸、交通部輸、臺鐵員工更可憐！不可以這樣子啦！一個有為的政府不應當如此。花蓮—臺東、高雄—臺東以及西部地區，你們說要用遊覽車弄一個 10 條的類火車臨時客運路線；另外，針對崎頂、竹南 7 處相鄰車站有斷鏈的部分，要用 9 人座或計程車去輸運，是不是這樣的方案？

王部長國材：是，沒錯。

楊委員瓊瓔：昨天確診人數六千多，今天應該會更多，看到這樣的數字，真的很辛苦、很難過，你們用這樣的方式去應對，會不會導致公路大塞車？

王部長國材：會，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會？那你還提出一個會大塞車的方案？

王部長國材：那委員有什麼方法……

楊委員瓊瓔：你要解決問題，卻又製造另外一個問題出來！

王部長國材：委員你有什麼高明的建議？你覺得呢？

楊委員瓊瓔：太離譜了！一個交通部長，你們提出的方案卻會製造另外一個問題，現在居然還問我：委員有什麼方案？那你當什麼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現在只能提供一個替代運具，我也講過很多次，從臺北到高雄需要多少時間也都講了……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嘴巴先停止，你老實也不是老實這種程度，這裡是國會耶！你可以這樣說嗎？喔！我實在——主席，強烈抗議！

王部長國材：楊委員，我們心平氣和來看這件事……

楊委員瓊瓔：不是心平氣和或不氣和的問題，沒有一個部長到國會討論這麼嚴肅的議題是這樣子的，難怪你溝通不了！

主席：提醒今天列席的官員不要反質詢，並尊重委員的發言。

楊委員瓊瓔：太離譜了！反質詢！

王部長國材：好，抱歉！我只是說我已經盡我全力了，包括昨天開會到晚上……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嘴巴趕快搗起來，不要再講了，你聽我講。我知道你是一個非常老實、務實

的人，是個實事求是的人，今天面臨到這麼重大的事件，你應該要求你的幕僚團跟交通相關體系一起出來討論，而不是只有你這個部長回答這樣的話……

王部長國材：我們都有討論，都有討論啊！

楊委員瓊瓊：真的，你這樣子的說法，還反問我有什麼樣的高見，真是離譜至極！

王部長國材：你有好的建議就提供我參考嘛！這樣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你今天不是教授，你是部長，你還聽不懂本席的話！

王部長國材：我現在就全力做好輸運，如果輸運做不好，我就是負責任……

楊委員瓊瓊：你怎麼負責任？

王部長國材：就負責任，看……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負責任？怎麼負責任？你怎麼負責任？部長，你剛才還說心平氣和，我說這樣會造成公路大塞車，你說是，然後說如果這樣子你會負責任，我就請問你怎麼負責任？你老實也不是老實到這種回答啊！

王部長國材：對於塞車，我會盡力避免，但的確是會發生塞車情況，我沒有把……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沒有辦法跟你溝通，希望你的幕僚好好去想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當其位、主其事、謀其方法，這才是一個成功的人，我送你這幾句話。我想大家對你們這些官員都很尊敬，但不要有這樣的言語，太離譜了！真的是太離譜了！好，請你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因為還有三天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因為時間關係，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有關旅遊團的問題，CDC 通知打過三劑才可以參加旅遊團，部長表示是看了新聞才知道。我真的傻眼了，現在退團的有五成，傳聞情況越來越嚴重，會將近八成，我給你這個功課，如何協助旅遊業者度過難關？這個功課，請你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王部長國材：好。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議題，交通部核定高鐵最新基本費率，每人每公里從 4.134 元調高到 4.313 元，這是 4 年來的首度調漲，但以現在通膨、民生、疫情的情況，交通部持有 43% 的股權，是不是應該強烈表明要先凍漲、不能漲？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就是不考慮漲價。

楊委員瓊瓊：你不考慮漲價嗎？請給我一個答案，交通部會要求高鐵不可以漲、凍漲，幫民眾度過難關，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不考慮漲價，交通部……

楊委員瓊瓊：你不考慮漲價，但這只是你不考慮漲價，交通部持股 43%，應該要告知高鐵公司，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表達。

楊委員瓊瓊：要爭取在現階段不能漲、凍漲，協助民眾，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就對了，應該要有 guts，你有權力嘛！對不對？這個時間點絕對不能再漲，包括油、電等都已經全部凍漲，要幫助民眾度過難關，對不對？以後請你不要再問我有什麼高見，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7 分）部長好！面對 5 月 1 日臺鐵同仁以不加班或休假方式，對我們的交通運輸造成衝擊，現在臺鐵預估缺口可能會達到 35 萬 8,000 人次的需求，包括東部幹線的 4.1 萬人次，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臺鐵同仁有臺鐵同仁的訴求，這點我們要表示尊重，但對於臺鐵的改革，政府或民眾都對它有所期待，所以我們要往這個方向走。對於臺鐵改革的期待，特別是整體的安全與管理，相信大家已經討論很久，而在改革的過程中，一定會遇到磨合期，甚至是衝突，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當然希望各方都能夠好好瞭解彼此立場，但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該因應的變局，我們也應該有一個比較周全的準備。不過，再怎麼周全，因為鐵軌就在那邊，也不可能臨時找人去駕駛火車，所以一定會對現狀造成影響。

本席在這裡要提出來的是，針對東部幹線 4.1 萬人次的部分，我覺得這有一點問題，因為單純從花蓮坐到臺東的人，其實是比較少的，大部分的人都是從臺北來，簡單講，就是要計算從臺北到臺東這一段，而不是只有算東部幹線的 4.1 萬人次，不然，這 4.1 萬人次自己要怎麼到花蓮？這才是重點啊！在解決花蓮到臺東這一段的部分，交通部派了 170 班左右的遊覽車待命，問題是這些要回家的人，他沒有辦法從臺北到花蓮啊！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邊講的東部幹線 4.1 萬人，也包括從臺北地區過來的旅客。

劉委員權豪：坦白講，如果從臺北坐遊覽車一路到臺東，大概要多久時間？要不要 10 個鐘頭？如果走蘇花替，遊覽車也開不快啊！

杜局長微：臺北到花蓮大概 3 到 4 個小時，臺北到臺東可能需要 6、7 個小時……

劉委員權豪：可能要 7、8 個小時，遊覽車可能要 7、8 個小時，你們有沒有評估實際上的可能性？你們提供、供給這樣的準備，但到底有沒有符合民眾搭乘的意願？

王部長國材：的確跟……

劉委員權豪：那我們就務實一點，因應臺鐵員工的休假，我們儘可能可以開出的班次有多少？是全部都停擺？還是只有在東線？我現在沒有比較的意思，但因為西部走廊畢竟有高速公路、高鐵，替代性相對來講比較多，譬如它本來高速公路上就有遊覽車、客運在跑，但如果臺北到臺東的火車停駛，換成我們，會坐遊覽車從臺北一路顛到臺東嗎？說實在機率不太高啦！所以在人員的調配部分，因為不是全面停擺，還是可以調配出來，而調配的方式應該考慮替代性比較不足的地方，在 5 月 1 日人力比較緊絀的時候，要先讓這個部分不要完全停下來，部長，是不是

？

王部長國材：現在的確有在跟臺鐵工會協商，這方面他們的司機員非常團結，只有少數不到 5% 的司機員願意來上班。的確，臺鐵整個環島鐵路本來就是很難替代的運具，我們現在就是儘可能來做，譬如我們跟各個國道客運業者談，希望他們在各個轉運站增加班次，他們也都願意配合；然後重點類火車是在花蓮到臺東這一段，這一段的替代性很低，所以我們以類火車方式來輸運花東這一段，這是我們要強化的部分。的確在各個……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你講花蓮到臺東這一段，其實應該講臺北到臺東這一段比較有意義。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權豪：純粹從花蓮到臺東，我不是說沒有，但從售票數來看，可以看得出來它的量相對比較少，一定是從臺北到臺東的量比較多，但這一段不可能坐遊覽車，因為太辛苦了，要 7、8 個小時，所以這部分你們要比較務實一點，不然我們就只看到數字，好像你們有提供替代方案，但是那些人就沒有辦法到花蓮啊！他從臺北就沒有辦法抵達花蓮，又怎麼有辦法從花蓮坐客運到臺東呢？

我知道你們現在能發車的比率只有 5%，這是預估的最不好狀況。本席要再次強調，我不是要跟西部比較，而是西部真的替代性工具比較多，有高速公路、高鐵，即使自行開車，相對車程也比較不那麼遠，但在臺東這部分，實際上就只有火車才是最主要的唯一，如果從高雄到臺東，那還可以，因為搭乘客運並不是那麼遠，但從臺北到臺東這一段，你們真的要再特別想辦法。部長，我的說明你可以理解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部長最近一直在處理跟臺鐵員工的溝通，我知道你有你的難處，我們當然希望你儘量溝通，但有時候不是儘量就可以完成的。在此，我有個建議，雖然現在已經講出來了，要改也來不及，但真的不要稱那個接駁客運叫「類火車」，因為兩者主要精神就不一樣啊！一個是跑鐵軌的，一個是跑輪胎的，本質就不一樣。當然這不是重點，而且也已經講出去了，但我建議以後再有類似狀況，不要這麼稱呼，否則外界會放大這個議題檢視，反而可惜了你們的努力，因為為了因應這樣的狀況，看得出來你們很認真在處理。

另外還有一件事，就是剛剛本席上網用一般 app 要購買車票，我看到 5 月 1 日的火車班次還是跟過去一樣，你們有更改嗎？是要談判到最後一刻才要改嗎？我認為應該要趕快改，局長認為呢？

杜局長微：應該趕快改。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應該趕快改，或是加上註明，但我剛剛要來之前上網去看，還是一模一樣耶！

杜局長微：我們先前是有宣布請旅客 5 月 1 日取消行程，或是改乘其他交通工具。

劉委員權豪：你們的班次都沒有改，其他搭載火車售票系統的 app，可能沒有辦法要求他們更改，但至少在你們的官網上，相關班次都應該註明清楚，請民眾特別注意。

杜局長微：是。

劉委員權豪：這個要趕快改，因為只剩下幾天，如果你們還不改，民眾說不定會抱著期待。當然，

還是要抱著期待，但現實情況還是要講給大家聽。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2 時 16 分）部長好！針對這一次臺鐵休假的事件，部長說了很多的道歉，所以接下來我要問你有關新竹客運停駛的議題，希望未來交通部不要以道歉來回應民眾。我們都知道偏鄉大眾運輸不發達，不會開車的人，等於沒有腳可以出遠門，一旦沒有公車，會造成長者就醫、購物或訪友的困境，學生上學也非常不方便，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滿足偏鄉居民及學生的基本需求，應該是交通部責無旁貸的事，所以交通部每年都會給予客運業者相關的補助。過去三年來，交通部對新竹客運的補助，108 年是七千多萬元，109 年是七千七百多萬元，110 年也有七千兩百多萬元，但最近新竹客運因為油價飆漲，各種維修物料、零件也不斷將成本墊高，所以在 3 月 30 日發函給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說明他們的營運許可證到 9 月 12 日屆滿，之後就不再繼續經營。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跟林委員報告，我會盡我全力來挽回這件事情，我也請公總局長協調，包括虧損部分及路線整併部分，因為過去他們有很多路線可能沒有效率，應該加以整併，我們會從各個方向來協助他們，因為新竹客運是一個非常久的客運公司……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先跟你講這個影響，主要影響的包含桃園、新竹縣、新竹市，以及苗栗 4 個縣市，總共有 34 條線路受到影響。公路總局在 4 月 11 日發文給這幾個縣市政府，請他們惠賜卓見函覆，俾利辦理後續事宜。我看到這個公文，所以今天特別來請教部長，如果各縣市表示沒有辦法接手經營，依據公路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交通部責無旁貸要把它接下來，針對這樣的情況，如果縣市政府表示無力經營，交通部要以什麼樣的態度來處理？

王部長國材：新竹客運服務的範圍，真的很多都是基本民行……

林委員思銘：是，有很多偏鄉啦！

王部長國材：我願意盡最大力量來挽回這件事，如果有一些……

林委員思銘：有跟新竹客運溝通過了嗎？

王部長國材：他們正在溝通。我請局長跟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這兩年因為疫情，新竹客運公共運輸的運量確實有在降低，我們對於客運業者其實也有相關的補貼，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可是他們在整個經營上面的壓力還是滿大的。

林委員思銘：它的虧損還是很大。

陳局長文瑞：對。所以我們也從 4 月 19 日開始跟客運全聯會瞭解他們的狀況，其實今天我們在公共汽車全聯會有召開會議，也都是希望協助新竹市政府。

林委員思銘：新竹市政府而已嗎？

陳局長文瑞：就是新竹客運的整個轄區。

林委員思銘：那包含新竹縣，桃園、苗栗縣也很重要啊！也是很嚴重啊！

陳局長文瑞：對，所以包含客運業者、地方政府……

林委員思銘：如果地方政府也無力經營，交通部也不可能自己接下來做，未來的方向是不是針對新竹客運予以酌量提高補助？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很多種方法，如補貼，另外就是讓路線的經營能夠比較有效率，有些路線可以做一些……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未來的方向很明確，就是一定不會讓這幾條路線 close。

陳局長文瑞：對，基本民行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來兼顧。

林委員思銘：OK！偏鄉居民「行」的權利，我希望交通部一定要注意。

王部長國材：我會盡全力來協助。

林委員思銘：讓他們的基本權利能夠獲得繼續的保障。以上，謝謝。

主席：我要請部長這邊瞭解一下，今天報告第 4 頁有提到，4 月 27 日中午 12 時「五一勞動節應變計畫專區」要上線，但是我們此時此刻還沒有看到這個官網上線。局長，如果有委員質詢的時候，你再來回覆說明，但是你們是不是趕快瞭解一下有沒有上線？

杜局長微：30 分鐘左右就可以看到上線了。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22 分）部長好。既然剛剛主席有提醒這件事情，剛剛你們在底下的回答是什麼，為什麼中午 12 時沒辦法上線？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局長說還要半個小時，請局長說明一對。

高委員虹安：還要半個小時？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內容已經擺上去了、已經 po 上去了，但是外面連上還需要大概 30 分鐘的時間。

高委員虹安：為什麼還需要半小時？要連上不是更新一下就可以了嗎？沒做過網站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瞭解狀況再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虹安：主席，不好意思！時間可以暫停一下嗎？光他們這樣走來走去，時間就花了半分鐘。

杜局長微：抱歉！我們查一下。

高委員虹安：可以明確回答目前的狀況是什麼嗎？為什麼沒有辦法即時上線？你已經知道今天要來立法院開會，報告上也寫了中午 12 時會上線，剛剛召委還很熱心去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運務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雙火：報告委員，我們已經 po 上去了，但有一個上線程序。

高委員虹安：上線程序如果需要半小時的話，你們 11 時 30 分就應該啟動上線程序，你這裡寫中午 12 時上線是要讓民眾看到吧？半小時之後保證資訊都是正確的嗎？剛剛前面有委員講到，他上 app 去看的時候，app 上面的班次及資訊都不是最新的，這個部分可以同時一起更新嗎？

劉處長雙火：我們昨天到今天已經……

高委員虹安：在場有很多委員，12 時 30 分還有委員在質詢，你們一定要提前去處理好。目前五一不加班的事情已經鬧到，大家都很擔心五一連假到底有沒有辦法平安地回家或出遊，請問部長，交通部和臺鐵工會溝通了這麼久，又道歉了這麼多次，你覺得關鍵問題到底是什麼？同時，我看到蘇院長講了「不要和衣食父母作對」這一句話，臺鐵員工在經歷公司化法案審查的過程，再加上蘇院長用這樣的粗暴言論情緒勒索的情況之下，我覺得臺鐵工會沒有辦法跟你好好協商，也是很自然的問題，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目前的狀況？你有沒有回頭檢討一下這個溝通到底出了什麼狀況？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過去一十、二十年來，臺鐵工會的確是反對公司化的，但最近在我們溝通的過程中，它的整個方向已經是不反公司化了，但是希望條例能夠納入他們的意見，因為他們也有提出工會版，方向跟我們一致，這個部分現在立法院已經送出交通委員會了，一個月後會進行朝野協商。

高委員虹安：現在五一是一件事情，但是你不知道之後還會不會有更多的事情，例如他們可能繼續有一些罷工或抗議的行動，部長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這一段過程裡面的溝通協調，怎麼預防下一次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我抱歉的地方是對於五一這件事情，但是公司化這件事情是我必須負的責任，為了未來……

高委員虹安：公司化的過程中，你們在溝通上可能有一些瑕疵，但是未來要怎麼防範還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王部長國材：這張是昨天我和工會出來一起面對記者的照片，我覺得工會願意跟我一起出來面對記者，在某種程度上已經是有進一步了，我會持續跟他們溝通。事實上，昨天工會理事長也提到，後續還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就看這段時間溝通的情形，我會盡我的全力，因為我和同仁目標都一致，都是為了讓臺鐵更好。當然，我們的步伐不一樣的確是一個問題，我是急著趕快進行改革，但他們希望慢慢談，有共識再送上來。

高委員虹安：一定是在相關的時程上面，他們有一些需求，而這些要求需要被解決，我之前也參加過公聽會，其實我也瞭解他們有很多要求，跟你這邊沒辦法配搭上，但是你這邊強壓下去的時候，當然就會產生反彈，部長一定要好好處理。現在五一這件事情看起來已經沒辦法了，其實今天給我們的報告是表定全停，但是部長剛剛也有揭露一個訊息是有 5% 還可以運作，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國材：就是少數的班次。

高委員虹安：剛剛說 5% 的班次可以繼續運作？

王部長國材：剩 5% 的司機員願意來開。

高委員虹安：如果還有 5% 的司機員，是哪些部分可以繼續運營？哪些部分還是需要停？而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王部長國材：4 月 30 日中午。

高委員虹安：就可以確定下來？你怎麼決定哪些停、哪些繼續？你只有 5% 的司機員，所以要配到

最有效率的班次，其實剛剛也有委員關注，你們有沒有去看過去班次運量的相關數據，來決定哪些應該停、哪些是真的非開不可的，這 5% 的司機員就要用在這個部分？

杜局長微：老實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臺鐵的列車駕駛……

高委員虹安：聽到「老實」就覺得不太妙！

杜局長微：因為臺鐵的火車駕駛、司機員都是有分區段的，這與其熟悉度有關係，沒有辦法……

高委員虹安：這 5% 的司機員還是以他們熟悉的區段為主？

杜局長微：就要看哪些司機員願意出來。

高委員虹安：瞭解，所以 4 月 30 日會有一個綜整的資訊？

杜局長微：沒有辦法完全看效率。

高委員虹安：下一個問題，剛剛有委員講到類火車，我覺得類火車這個事情真的不能這樣「類」，我看到你們是採取接駁車及客運的方式，我想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類火車的耗時本來就已經是搭乘一般火車的一倍了。再來，五一連假公路本來就很擁擠，如果這些類火車又開上去，遇到塞車狀況，你們是不是有一些預估或準備？因為原本就已經要耗時多一倍，類火車上路遇到塞車又會更加耗時。再來，如果天氣不好，蘇花公路的路況可能也會不好，有時候會有落石、坍方的狀況，類火車不就沒辦法繼續照常行駛，請問部長要怎麼因應？

王部長國材：這的確是一個不得已的措施，因為我們要保證民眾有運具可以搭乘，現在包括我們的高公局、公路總局所管的路段，我要求他們要做最好的疏運，比如，國 5 的部分就是有關於國道客運的直接專用道……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用專用道的話，其他一般的運輸又會更加塞車。

王部長國材：專用匝道……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要徵用路道？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封閉匝道作為專用匝道。另外，開放蘇花改路肩等等。

高委員虹安：開放路肩的話，用路安全也是要注意。

王部長國材：這個都需要注意。類火車或遊覽車都是保證民眾有運具可以選擇，雖然花的時間真的是鐵路的兩倍，甚至更高。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當天的狀況，的確一定會造成民眾的不便，因為原來的時間和現在的時間差很多，現在交通部能做的就是，我會盡全力讓大家不舒服的感覺能夠降到最低，我們現在用最大的力量來做。

高委員虹安：希望部長真的能夠做到，但是光是應變專區都沒有辦法準時上線，我實在覺得這不是很全力，麻煩部長要帶領各個團隊，不管是你剛剛提到的公路總局也好，或相關資訊局處也好，一定要趕快把相關的準備做到最好。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這件事情要檢討，為什麼沒有提早，我會後再瞭解一下。

高委員虹安：部長可能會後再瞭解一下這個狀況，還有資訊的正確度，看起來你們是匆忙上線，我不確定資訊的正確度是不是都有經過再三的驗證，這都很重要，謝謝部長。

主席：再次提醒，既然報告寫 4 月 27 日中午 12 時上線，國人就會期待，也會想要瞭解正確的資訊，不然你就寫下午 2 時就好，自己寫 12 時卻沒有辦法上線，打開臺鐵的官網只秀出一封信，上

面的資訊是很抱歉，5 月 1 日勞動節停駛全部的表定列車。你已經告訴我們要停駛全部的表定列車了，剛剛委員質詢時又說可能會有部分的班車營運，我覺得真的會讓民眾在這個情況上錯過資訊，大家會不知道要聽哪一個，請臺鐵、交通部澈底檢討。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2 時 31 分）部長午安。部長，我有兩件事情請教，工會宣布他們不加班是 3 月 31 日公告，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是。

林委員靜儀：其實簡單來講，就是一個月的時間讓你們準備，我當然同意，我也相信交通部的立場就是協商到最後一刻、努力到最後一刻，你們的立場是這樣，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靜儀：但是我要反過來直接跟你說，你們應該做的事情是，在 3 月 31 日工會公告之後，你們要用一個月時間做的準備叫做沒有火車。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現在就是沒有火車。

林委員靜儀：因為民眾是用這個心情看待的，民眾知道當天可能沒有辦法使用鐵路交通，所以我要用替代方案，今天是 4 月 27 日，你們有一個月的時間，但是民眾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明確知道，他要買哪一班車的票，他要怎麼去，在交通上要怎麼處理。我的意思是，你們在 3 月 31 日得到這個訊息的時候，就應該在前兩個禮拜（4 月中）讓民眾知道，他如果要從某地到某地要改搭那一班車，半個小時會有一班公車或一個小時會一班公車，或增調遊覽車。剛好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一些旅遊已經取消掉，雖然你會努力到最後一刻，問題是對民眾來講，他不要等你最後一刻的消息。

王部長國材：現在只有先在官網公布五一列車全部停駛，為什麼是今天公布，因為他們前幾天在跑類火車的班表，班表也在修改，到昨天晚上我們把所有的班表都確定了，也要求今天中午要公告。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是到昨天才確定所有的替代班表？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他們要去跑看看類火車的班表。

林委員靜儀：除了我剛剛所說的公車路線之外，還要徵調其他的交通工具嗎？

王部長國材：有，像國道客運的部分，我們有跟業者討論，請它加班次，譬如臺北到花蓮的國道客運都會加班次。

林委員靜儀：加班次的部分是以平常本來運量就很大的……

王部長國材：原來的路線加班次，高鐵也一樣是加班次處理。對於公路客運沒辦法替代的鐵路那一段，就是這裡談到的類火車部分是以遊覽車來替代，我們從上個禮拜就開始跑班表，全部的班表到昨天晚上才確定，我們在一個禮拜前的記者會就提到會在 4 月 27 日中午公告。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直接建議，我相信未來這件事情可能不會只有發生一次，所以請你們把這次五一當作是一個演習，也算是一個所謂的災難適應，假設再發生一次連假交通疏運的問題就直

接先排定。其實我們最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是在談 crisis，當發生巨大事件，比方像今年也發生台電大停電等等，這些事情都有可能發生。所以你要用這種心情來面對這一次的演練調度，假設未來再發生一次，能不能答應我們用最快的速度，在連假兩個禮拜前就把班表和路線全部都排出來？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我覺得林委員的要求是對的，我們應該要提早因應。這次是第一次全國沒有火車行駛，但是這個方案我還是備而不用，5 月 1 日過了以後整個方案的精緻化還是要備著，但是我還是備而不用。

林委員靜儀：我同意你可以備而不用，但你身為部長，你必須要維持營運，但是我建議你們這個方案這次運作完，未來如果再發生這樣的狀況，兩個禮拜前你們就可以把這個事情完成。因為 4 月 16 日在地方就有民眾跟我說，他已經抱著 5 月 1 日沒有鐵路可以坐的心情，所以他問我們他要去哪裡搭公車，問到現在隔了 11 天，我們才有資料。

我要問的是，我在海線，我跟你們索資的時候，你們給我這一張圖，臺中地區泰安到成功、臺中港到追分的替代方式，這邊所提供的資料市區公車 32 條 1,323 班，這個數字是給政府看的、是給蘇院長看的，讓他們知道有 1,323 班。如果我是一個從泰安站要到成功的民眾，請問我知道有 1,323 班跟我有什麼關係？所以你的資訊揭露對民眾來講，我需要知道的是我從某某站到某某站幾分鐘有一班公車可以搭，這才是民眾所需要的資訊，所以你們會有這樣的資訊嗎？這裡所說的類火車客運 100 班在那裡？那個站到那個站？幾分鐘會有一班車有沒有資料？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有，公布在官網上面的資訊，第一個，在臺鐵的各車站……

林委員靜儀：你們是以臺鐵原來的車站旁邊發車，是不是？

陳局長文瑞：對，臺鐵車站周圍哪些地方、可以搭什麼樣的客運，第一個，位置一定會標示。第二個，位置標示以後，到什麼城市、有那些路線，路線的編號也都有，更細的部分在路線編號下面包括班距、首班車、末班車的資訊也都會有。

林委員靜儀：所以今天會出現？

陳局長文瑞：對，今天都有。

林委員靜儀：我再次強調，這是我上禮拜跟你們要的資料，你們給我的資料就是有多少條路線、多少班次，但這對民眾來說不是他們要的資訊，民眾要的是他從 A 地到 B 地幾點要去搭車，等多久可以搭到一班車，這個時間點錯過之後要等兩個小時，還是五個小時，他們需要的是這樣的資訊，還有他要去哪裡搭。剛剛特別提到了，原來是到火車站週邊去搭，你們還是以原來火車站的思維。

王部長國材：我們每個站就是火車站。

林委員靜儀：整個結論來講，你們的因應方式是，如果我要搭客運就是去原來我搭火車的火車站搭公車，只是這個公車站和時間點，你們會在今天公告，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就直接要求，以後在發生事情的前兩個禮拜公告全部的替代道路，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9 分）部長好。事實上，早上都在討論臺鐵工會五一不加班的問題，我有一個疑問，臺鐵的員工到底是屬於勞工，還是公務員？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他是公務員兼勞工身分。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

王部長國材：勞基法也適用。

蔡委員易餘：他是兼勞工身分的公務員。在這個定義之下，未來臺鐵公司化之後，大家會擔心喪失公務員的身分，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國材：不會，現在是雙軌制，會維持公務人員身分，而且這個公務人員也會兼勞工身分，意思就是如果選擇原來的身分不變，就是繼續維持，這個都還是存在。

蔡委員易餘：就還是都存在嘛！

王部長國材：對，可以選擇維持公務員兼勞工身分。

蔡委員易餘：這樣聽起來很好啊！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對這些臺鐵人員而言沒有改變他們的現狀。

王部長國材：對，身分沒有改變，薪資或……

蔡委員易餘：就是在推動整個公司化的過程，重點是在保障員工舊有條件不變的情況之下，來優化臺鐵的體質。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是這樣，包括清理負債、土地開發的鬆綁，都是為了來優化。

蔡委員易餘：那麼為什麼這些公務員都說部長沒有聽到他們的心聲，那他們的心聲到底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公司化的部分，在交通部有三個公司都已經完成，包括機場公司、港務公司及郵政公司都是這樣進行，其實他們就是可以維持公務員兼勞工身分，一直到他們退休，公務員有加薪時，他們也會加薪，該升遷的時候也會升遷；但他也可以選擇從業人員，就是另外一個制度。而之後的考試就會用新的制度來進用，舊的員工……

蔡委員易餘：過去包括港務公司等都是這樣走來的啊！

王部長國材：都一樣。

蔡委員易餘：畢竟在公司的條件之下，他們必須更重視公司的營利，因為要讓公司賺錢。

王部長國材：這次有些委員質疑為什麼要鬆綁都市計畫法、國有財產法，其實也是希望他們的副業資產開發能夠增加，如果能夠賺錢，員工也有光榮感，不是都一直靠政府補貼，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在……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這是一個正向循環。從頭到尾我也一直很支持臺鐵資產活化，所以未來臺鐵可以更走向觀光的功能。但臺鐵有很多包袱，比如說區間車是為了平衡很多偏鄉的交通不便，

臺鐵就扮演這樣的功能。

王部長國材：我舉一個例子，比如嘉義這邊的車站過去都是出租，如果公司化在國有財產法鬆綁之後，可以設定 50 年的地上權，讓民間去進行相關的開發，彈性就變很大，不是只有租金收入。因此以整個鬆綁來講，安全改革或什麼樣的改革也好，其實體質的改革是最基礎的，所以我認為公司化就是體質改善。

蔡委員易餘：部長，像現在工會仍然表達不滿，過去不管是郵政公司或港務公司，在公司化的過程中，有任何一個員工因為公司化而因此被剝奪公務員的權利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如果他們能夠找到一個就告訴我，真的就是沒有這種狀況。

蔡委員易餘：對啊！沒有嘛！所以部長這樣講就很具體了。

事實上公司化的推動是一個正向的發展，又會照顧好既有員工，包括他們期待要保留的公務員身分的福利及照顧，我們都會做到最好，所以在推動公司化時是同時兼顧到他們。不是說他們罷工不對，罷工是身為勞工的權利，但罷工應該是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方向，讓大家知道具體的訴求，知道訴求之後再來檢討，看看是否推動公司化條例時有思考未盡周延的地方，讓我們來檢討條例，但是現在卻沒有方向，也說不清楚，現在五一就要罷工了。但我們也要面對社會的現實，所以現在推動的叫做類火車，剛才權豪委員也說類火車這個名字怪怪的，但事實上就是用客運代行，取代火車。

王部長國材：它的停靠站是各個車站，所以這樣命名，不然還要解釋說這是遊覽車、哪一路的……

蔡委員易餘：就是每個車站都有客運在這邊。

王部長國材：對，就用類火車當編號，比如說類火車 09 等等這樣來編號。

蔡委員易餘：可是我要跟部長說，南部有一些可能會跨區就學，像是我們嘉義或雲林、新營都有可能去讀嘉義高中，像這些人就跨區了，他直接從臺南新營車站經過南靖車站、水上車站再到嘉義車站，這樣就跨了三個不同縣市，從臺南到嘉義縣，再到嘉義市，如果像這樣涉及到跨區的情況，類火車的客運服務有辦法到位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現在嘉義境內只有從二水到林內、水上到南靖這兩站之間目前沒有客運，因此這兩站間臺鐵是以其他方式，比如說利用 9 人座等等來接駁；至於其他的站都有客運。

蔡委員易餘：好，比方說我要從嘉義市到新營，客運就直接到新營，還是中間會再停靠？

王部長國材：第一步是現有服務的增班，增班還是沒辦法服務到的就用類火車的方式。經過檢討，以火車的觀點來看，從甲地到乙地有多少量，看看有沒有替代的公車或客運，有的話再看是否足夠，夠的話就不需要，不夠就要再加班；另外，分析之後發現根本沒有公路客運，後來才再加類火車的方式。細節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只要你們安排妥當，我就比較放心。

部長要注意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是學生統測的時間，考試時間不可以遲到，過去都是搭區間車，但現在沒有這些區間車可以搭；如果搭客運，要如何做到準時又方便的運輸系統？

王部長國材：四技二專的部分，院長有特別指示教育部及交通部，第一個，會針對每個學校瞭解狀

況，如果其中有缺口的話，公總這邊會來補齊，現在教育部正在盤點。

蔡委員易餘：我們那邊比較特殊，像是雲林、嘉義縣、臺南北部即溪北都會去嘉義市，所以這樣是跨四個縣，大家都集中到嘉義市考試。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客運類火車，你們要將考試的因素也納入檢討，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及江委員永昌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48 分）部長，距離五一還有幾天，目前跟工會溝通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好。昨天又進行近期的第三次溝通，第一個，他們認為五一這件事都已經通知會員了；第二個，五一勞動節，他們希望能夠休假。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是勞工的權益，不能去反對……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我雖然對於……

邱委員臣遠：但是看起來這一次已經是確定了。

王部長國材：目前是確定的，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加強應變。

邱委員臣遠：其實這種加班的方式造成他們柔性罷工，因為這是勞工的權益，所以我們只能給予支持，但工會目前規劃不只五一不加班，可能還包含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日，因為針對這次公司化條例的溝通過程不是那麼順利，後續的幾個連假會不會還有這樣的情形？目前你們的因應措施以及跟工會的溝通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我昨天就這個部分也跟工會開誠布公地討論，他們是希望 5 月 1 日以後，經由密集的溝通，如果溝通順利的話再做決定。

邱委員臣遠：現在最大的歧異及矛盾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工會版本跟行政院，尤其是委員所提的版本，已經愈來愈接近了，所以……

邱委員臣遠：我看這次的溝通，包含幾個跨黨派的修正動議都已經慢慢有共識了。

王部長國材：對，已經收斂了。但是有一件事他們一直耿耿於懷，就是在整個還沒有共識的時候就送到行政院及立法院。

邱委員臣遠：所以就是認為事前的溝通太過粗糙嘛！

王部長國材：也不是粗糙。因為過去的經驗讓我知道，臺鐵的工會內部要達到共識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這個會拖很多年。

邱委員臣遠：部長，我必須要在此跟你表達，現在蘇貞昌院長所帶領的行政團隊，不管在疫情、防疫，包括現在的居隔 3+4 政策，禮拜日找各縣市首長開會通過之後，隔天就要求地方政府配合。很多政策，包含這次的三劑令跟觀光旅遊業也沒有事前溝通，甚至部長你都是當天才知道，其實整個政策執行都非常粗糙，所以造成業者、工會甚至是員工都會認為這樣的政策執行方式

對於員工是一種霸凌，你認不認為有這樣的狀況？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我自己主持了 15 場的……

邱委員臣遠：包括參加旅行團要打三劑疫苗這件事情，你也說你是當天才知道，因此你認不認為行政院在政令的頒布上，前面的溝通做得不夠細緻？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陳指揮官也有提到他沒有跟交通部協調，所以現在就是來看要如何彌補這個部分。

邱委員臣遠：回到臺鐵這件事也一樣，如果你事前跟工會密集溝通，有一個比較妥適的時間讓他們消化，應該就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僵局吧！

王部長國材：沒有耶！我召開了 15 場，他們都拒絕參加。

但是跟委員報告，每一個版本我們都會給他們看，比如說交通部到行政院、行政院到立法院的版本都有給他們，私底下我也請臺鐵局長就條文提供意見，他們不參加我的會議沒關係，但這些都有做，所以才有工會版本出來。

邱委員臣遠：我想事情已經到這個地步了，你還是要把握最後的時間，妥善地溝通，五一之後還有端午、中秋連假，希望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情形。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臣遠：另外，針對這次臺鐵停駛，交通部推出類火車的方案因應，我們看了這個方案，也收到很多陳情，他們覺得是累到旅客，除了長途路線的停留時間太長，另外客運一般都是停靠市區大站，但火車沿途有很多偏遠小站，像是三貂嶺這種一般車輛無法到達的車站根本無法安排，所以這樣的方案還是無法妥善兼顧到所有顧客的權益，這個部分部長要如何回應？

王部長國材：的確，要完整替代環島鐵路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現在就是盡力盤點現有的資源，包括地方、高鐵及國道客運的資源，如果有路線就用原本的路線，不夠就加班；沒有客運可以替代的部分，就用遊覽車即類火車的方式，就是每個站都跑，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的確臺鐵是非常重要的，要替代很困難，但在這種狀況下，交通部就全力來……

邱委員臣遠：部長還是要把握最後的溝通機會，這件事還是希望能夠圓滿落幕。

最後，有關於三劑禁令的部分，對於觀光業者而言來得又急又快，甚至造成很大的衝擊。上個禮拜禁令一出來之後，非常多旅行業者向我陳情，他們可能碰到很多團員退費及合約糾紛問題，所以要具體就教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國旅券到期之後有餘額，你們說要用在團體旅遊補助，相關計畫的期程及補助內容為何，是否可以報告一下目前的狀況？

王部長國材：國旅券目前大概有百分之三十幾的剩餘款，我們現在投入到特色團遊的部分，這個會延到 6 月 30 日；之後會進入振興紓困方案的下一期，現在行政院提出延到明年，但是總預算沒有增加，所以我們就在現有的預算內……

邱委員臣遠：你們還需要追加預算嗎？

王部長國材：預算沒有要增加。

邱委員臣遠：OK。

王部長國材：所以交通部就現有預算規劃的方案也提出至行政院了。

邱委員臣遠：如果有相關預算，我希望部長還是要幫觀光旅遊業爭取。

王部長國材：我會盡力。

邱委員臣遠：因為整個疫情已經進入第三年，他們第一年、第二年都碰到疫情，甚至是去年的三級警戒，影響非常重大。尤其是這次的三劑禁令來得又快又急，他們很多都沒辦法因應，甚至後續會有很多退費及合約糾紛的問題，這個部分也請局長要化被動為主動，協助業者度過這次的難關。

另外要拜託部長，請鄭重地向指揮中心反映，相關政令要宣導前應該要跨部會溝通，政策完整之後再對外宣布，不要造成多頭馬車的狀況，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

王部長國材：是。陳指揮官對於這件事情也有公開道歉了。事實上，我們過去是溝通無礙的，這次可能疫情關係，他比較急，就直接……

邱委員臣遠：像是三劑禁令這種會牽扯到合約、牽扯到消費糾紛的政策，都要給一個期間做準備，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瞭解。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我再提醒一下，剛才說半小時可以上線，到目前還沒有看到，有上了是不是？好。會後請給本席一個資料，即為何會延誤？12時要上線卻沒上線。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時56分）部長，辛苦了！大家今天非常關心臺鐵員工五一不加班、合理休假的問題，其實我們在立法院也看到交通部相關單位，如中華電信、郵政都公司化了，之前他們工會都非常合作團結，但公司化之後就剩臺鐵了，當然臺鐵負債太多，他們自己的工會變成有點弱勢了。其實公司化講很久了，剛才我聽部長說為了公司化甚至三顧茅廬要跟工會溝通，我是覺得三顧茅廬這個用詞是有點委屈你了，其實溝通就好了，我是覺得應該溝通不了，臺鐵的沉痾其實滿重的。我想問一下臺鐵目前可能面臨的問題，尤其是五一不加班的狀況，現在售票率大概剩下15.3%，主要是因為沒有駕駛，還是因為沒有班車所以退票，或是退票之後減班？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廖委員好。現在表定的班表先全停，看剩下的……

廖委員婉汝：是因為大家恐慌就先退票還是……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鼓勵退票，一年內都可以退票。

廖委員婉汝：是不知道有沒有退，班次就自然減少，還是派不出來就減班？我們現在都不曉得要不要退。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對外宣布就是全部都停。

廖委員婉汝：全部都停？

王部長國材：對。

廖委員婉汝：5月1日的全部都停，那很嚴重耶！你說4月30日到5月1日用類火車的方式……

王部長國材：就是我們有一個 5 月 1 日要全面停的應變計畫，屏東的部分就是高雄車站、左營站到屏東的遊覽車，就是停……

廖委員婉汝：新左營站還是左營站？

王部長國材：新左營站及高雄站都有，總共有兩線，各一線的類火車。

廖委員婉汝：到屏東？

王部長國材：對。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到潮州？

王部長國材：有。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第一個，公司化造成工會這麼大的動作，照理說勞動部應該要出面，但都是政府對政府，罷工影響的層面這麼大，又碰到學生要考試，我是覺得公司化絕對要跟工會溝通，因為工會的員工是跟臺鐵簽契約，現在要公司化，資方要換人一定要工會同意，你們事先都不溝通，命令下去就說要公司化，這一定是之前的溝通沒做好嘛！所以這個要改善。

第二個，剛才你所提的問題，我考慮到學生考試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只要假期一到，屏東到新左營就塞車，全部都塞車，所以我都換搭火車，坐區間車或區間快車到新左營搭高鐵，像是要回臺北等等，只要是假期，大概就很難預測道路系統有沒有暢通，所以常常會 delay，尤其是考試時間。如果還有一些員工開車，能不能在考試的時間向學生公告有幾班區間車可以到高雄？因為屏東的這種考試一定都在高雄，大部分都是，因為火車時間好控制，但是如果是疏運一類火車的方式反而很難預測，所以能不能溝通到在學生考試前的時間有班次可以開？

王部長國材：我昨天有跟工會提，希望他們在四技二專的考試時要開，但是他們沒有同意。

廖委員婉汝：還是再溝通一下！如果有火車駕駛還是願意開，就不要影響考生的權益，協助一下。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們不同意，但是我們跟教育部潘部長有聯繫，他現在在對學校及家長做調查，第一個當然是早一點去考場，第二個是如果有需要交通部協助，我們在類火車之外也會幫忙。

廖委員婉汝：因為考試是公平競爭，如果遲到，有時候是影響學生的權益。

王部長國材：教育部針對這部分也在調查了。

廖委員婉汝：好。請教觀光局局長，現在疫情再起，疫情持續發展下去，其實大家都有點擔心，尤其是觀光產業，大家雖然說共存或怎樣，當成流行性感冒處理就好，但實際上對 Omicron 還是會擔心。

針對地方很多的觀光產業，尤其屏東的墾丁，如果疫情再起或再嚴重下去，我們會不會編列預算補貼觀光產業的旅館？因為好不容易疫情比較平穩，在國旅先行的情況下大家也願意留在國內旅遊，因為很難出國，可是現在又碰到疫情，沒有想到會這麼嚴重，今天幾例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委員好。不曉得，但我知道疫情一直在燒。

廖委員婉汝：現在政府跟我們說都不要公布，也不公布足跡了，人心更惶惶耶！

張局長錫聰：因為現在我們也在蒐集業界的意見也反映很多，持續在幫忙的就是貸款利息補貼展延

，後續看預算的情形會幫業者再爭取。

廖委員婉汝：如果疫情再起，我覺得真的要考慮如何補貼，因為已經兩年了，雖然看到一些景氣回復，但現在疫情再起，業者一看到退房率就昏倒了。你一直叫他們要改善，剛好利用疫情期間更新、環境改善，但投注下去了疫情又再起，如果沒有政策面的協助，對他們的衝擊非常大，我希望交通部、觀光局要重新思考，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張局長錫聰：好。

廖委員婉汝：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3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焦點是擺在五一的事情上，運輸事業當然有它的特殊性，我們也知道這次勞工朋友是用所謂不加班的方式。坦白說，勞工爭取權益無可厚非，甚至直白地說，這次只是用不加班的方式，之前其實有更多的運輸行業手段甚至更激烈，比如當時華航曾發生的罷工，層次甚至會上升到罷工層級。在這個過程中也不要認為這種勞資之間的問題——應該說這本來就是 *collective bargaining power*，本來就常常會做這些事情。事實上我們觀察一些先進國家，講白了，他不是用不加班，就算是罷工也是常態，所以認真講，這件事情並不應該視為特例，以後說不定這種情況會常常發生。

我今天質詢這件事反而是希望我們應該看到一些制度面的問題，不管是相關的方式或更上升到以後的罷工。我們必須了解一件事，因為產業的特殊性，可能肩負公益性，也是自然獨占性的產業，如果真的碰到罷工，在現在的制度上，我直說就是根本並沒有什麼制度，根本不知道這個制度是什麼。

在您的前任，林佳龍部長任內時大家也問過，將來真的碰到罷工要不要有預告期？當時他也覺得可能至少需要一個禮拜。我們也覺得碰到運輸事業罷工要不要維持最低服務，有一些部分是不是不可以隨隨便便全面停駛？說實話，這在很多先進國家的發展過程中是常態，歐美的陸運、鐵路罷工，其實沒什麼了不起，常常會碰到，但是他們會有規範，比如歐盟有 24 個國家都有預告制度，日本也有，他們都有規範時間，甚至怎麼樣設定最低服務，哪些特殊性的不能中斷。今天我們既然看到這樣的情況，這次臺鐵也不能算是罷工，但在這些狀況下，我們到底有沒有有一個更有制度性的未來？交通部有沒有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任內剛好經歷過幾次罷工，的確維持公共運輸最低供給，包括罷工預告期，從交通部負責提供民眾便利運輸的角度來看，我們是支持的。當然這個題目在過去討論很久了，比如他們認為在罷工投票的過程就類似預告期，但我們還是覺得公共運輸影響的層面太大，非常的大。我支持這個方向，但這在許多勞團，包括勞動部也覺得這部分……

張委員其祿：其實從之前航空罷工的時候就已經發生，當然我們也知道主管不會完全在交通部，但這些公司是在你們轄下，所以還是建請交通部跟勞動部將這件事弄得更清楚，其實當時也做過研究報告。我反而會覺得今天既然確實遇到了，在制度上就應該有應變、因應，否則今天看到

貴部的報告就只是對單純的事件，但並不是針對長期性的，這點我還是必須先提出來。

最後，必須說我們還是非常擔憂這次的事件，因為很多委員已經垂詢了我就不再浪費時間。其實最終還是旅客的權益才是核心，不管你們用「類火車」或怎麼樣的，還是希望規劃要更審慎，現在還有一些時間，今天很多委員已經提出他們的看法了，你們還是應該收下一些建議。坦白說，有些問題還是很不明確，尤其是在小站及接駁的部分真的會碰到問題，請部長及局長妥善處理。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再努力。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張委員育美、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今日有魯委員明哲本日會議採視訊發言，現在休息 2 分鐘，進行視訊連線準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魯委員明哲進行視訊發言。

魯委員明哲：（13 時 13 分）部長好。今天因為視訊的關係排到最後一位，可能今天就作個總結跟結論。

事實上大家都非常擔心五一勞動節臺鐵所有的同仁依法不加班，雖然不是罷工，但是造成的效果一樣讓火車沒有辦法如期按班表啟動。我們看到剛剛杜微局長的說明，預估原本要坐火車的有 35.8 萬人次，現在包括類火車、國道客運、公路客運提供 40 萬人次 cover，你們講得臉不紅氣不喘，但是我非常擔憂，因為 5 月 1 日馬上就到了，我還是希望數字能回去再推敲、研究。我認為那天一定會非常慌亂，你報給立法院的數字讓我們好像很安心，有 40 萬人次的疏運所以沒問題，但其實問題很多也很大！我是針對這部分給你們這個建議。

你們發明這個「類火車」，我知道最近各部會都發明很多名詞，我跟剛剛很多委員講的一樣，拜託你們不要再發明這些專有名詞，什麼叫「類火車」？定義是什麼？一般民眾經過 5 月 1 日後的感覺，我先預測第一個是會堵車的火車，第二個是要等很久的客運，第三個是無法準點的遊覽車，就是 5 月 1 日你們所謂「類火車」完整的概念。請問部長，那天所謂的 40 萬人次可以完整疏運，你們真的很有信心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昨天應該是開第三次會議，前天大概全部都試一次了，包括類火車也試跑了。「類火車」這個名詞只是讓大眾知道跟火車有關，因為它是跑每一個火車站，包括高鐵運量的供給、國道客運、公路客運也都有做一些確定，類火車的班表也已經出來。至於剛才所提的類火車有沒有辦法完全取代臺鐵，其實非常困難，是不可能的，因為臺鐵的服務不是這樣就可以取代，我們只是在做一個應變，讓民眾有車可以搭。剛剛已經在臺鐵網頁新公告整個應變計畫，到 5 月 1 日前有什麼狀況，我們還可以隨時調整。

魯委員明哲：其實剛剛我們在考慮這個問題時有特別講，我本來好不容易在網路上找了一張那天可能休假，類火車到底長什麼樣子的圖，現在找不到，待會兒再找找看。

但我特別要提醒幾件事情，第一個，因為那一天鐵路停駛，所有的車流會擠上所有馬路，不管是國道、公路，包括公路總局的省道及很多的縣管道路，剛才講的時間是從臺北到臺東可能要 7 個小時，但是有時候官員的時鐘跟民眾的時鐘不太一樣，你們只算坐上車的時間，如果真的 6、7 個小時到臺東，在 5 月 1 日搞不好算幸運兒，講起來是滿悲哀的。我是擔心那天民眾拿著時鐘是我等車的時間及轉車的時間，或等車就等了 3、4 個小時，那天真的要坐到臺東的時間會非常非常長，所以你們估算的時間要讓民眾有心理準備，因為 5 月 1 日的情況看起來已經不可逆了。

第二個，那天往東部甚至南迴，如果有一些所謂的類火車，有一個人跟我開玩笑的說那一天可能會有沿路都是解放軍的景象。我嚇一跳，想說是不是有假消息，什麼解放軍？就是因為堵車，忍不住直接下來解放的大軍。你們真的要妥善規劃，這真的是人道的問題，6、7 小時的乘車時間真的要有讓人家解放的時間，有沒有這樣的安排？

王部長國材：車站都有廁所，因為類火車是跑車站的。事實上昨天我們也有討論到這個課題，沿線真的有人有生理需求的話，臺鐵沿線車站都有廁所。

魯委員明哲：下一個問題，剛剛很多委員特別問到，5 月 1 日的這個事情看起來很難逆，這一次的經驗非常重要，因為臺鐵公司化，你們預估最順利是在民國 113 年上路，也就是說非常可能剩下今年下半年跟明年共一年半的時間，我預估可能會是臺鐵的動盪期，民眾搭乘臺鐵可能有很多變化出現。這次五一勞動節雖然一定會很痛苦，但不幸中的大幸是有兩個因素。第一個，它並不是全臺灣所有人的假期，是只有勞工朋友或勞基法保障人員的假期，大概一半的人口左右。第二個，它正好在連假中間，我們都知道連假的第一天跟最後一天是大堵車的日子，這次剛好在 4 月 30 日就放假，5 月 1 日是夾在中間的日子，雖然交通運量可能也滿大，但還好，這是不幸中的大幸。

還有一個問題，接下來不管是依法不加班或者罷工，緊接而來的是端午節，端午節是 6 月 3 日禮拜五，如果發生罷工，它不但是全民的假期，而且是連續假期交通用量最大的第一天，這部分你們現在有沒有超前部署或想法？

王部長國材：這次 4 月 30 日到 5 月 2 日是屬於勞工的節日，我也在此呼籲，臺鐵工會承諾在 4 月 30 日跟 5 月 2 日會完整開出列車，做正常的服務，如果可以的話，就利用這兩個端點，比如 4 月 30 日當天來回或 4 月 30 日去、5 月 2 日回。

昨天我跟工會討論，他們也承諾雖然這次不加班，但是願意跟我們溝通，所以等於從現在開始都是溝通期，一直到朝野協商那段時間，他也承諾如果溝通順利，他們不一定會不加班，他們有做了這個宣布，我會盡全力避免下一個……

魯委員明哲：因為時間到了，我做個結論，我希望所有你們跟臺鐵的伙伴真的還是要繼續溝通，如果溝通已經到盡頭，請你們拉高層級去溝通。臺鐵局長杜局長在旁邊，我要拜託你們要提升效率，該公告的時間不需要別人提醒，另外，4 月 30 日是連假，所有人在連假之前都會將交通規劃好，所以也拜託部長，如果有臨時班次火車的好消息，千萬不要在 30 日已經開始連假時才溝通，想辦法努力提早在 29 日連假三天前溝通。

王部長國材：好。

魯委員明哲：謝謝。

主席：謝謝魯委員，我們也期待您趕快健康歸來。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趙正宇及江永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盡答復事項，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1. 質詢單位：觀光局

質詢內容：近日疫情升溫，觀光局應於連假前，要求旅宿業者全面落實旅客之實名登記，並且於各國家風景區人潮易聚集之區域，如廁所、服務中心等處，提供酒精等消毒工具，並派員或增加告示，叮囑遊客勿將口罩脫下，避免連假出遊導致疫情加速擴散。

2. 質詢單位：高公局及公路總局

質詢內容：因應五一台鐵員工不加班之情事，可預期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將迎來大量車潮，在連假前應提前做好路線管制及車潮分流等計劃，高速公路休息站也應提供酒精等消毒工具，並要求停泊之民眾遵循防疫規定，除前往廁所之民眾外，進入休息區之民眾應以一車一人為採買限制。

3. 質詢單位：交通部

質詢內容：連假之高鐵因台鐵員工不加班情事可預期將迎來滿載之返鄉人潮，而現有之高鐵站點多有台鐵作為配合轉乘，但因台鐵班次減少，為避免民眾抵達高鐵站點後無轉乘交通工具，應與公路總局提前規劃，於高鐵各站點增加轉乘之客運，並溝通計程車業者增加於站點等候之車輛數，以利民眾返鄉，減少乘客於高鐵站內等候群聚之風險。

4. 質詢單位：台鐵局

質詢內容：在五一連假前台鐵局仍應持續與台鐵工會溝通，但也應就不加班之情事影響車次提前掌握，將受到影響無法順利開出之車次提前公告，避免民眾購買車票後，抵達車站卻發生無車可搭之狀況，並且應將可用之人力調配妥適，優先行駛公路運輸易堵塞及公路客運不便抵達之站點，將民眾所受之衝擊降到最低。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1. 今年勞動節連節，少了臺鐵的運能，城際運輸方式不少會移轉至客運及小客車，國道車流量理應增加。但是根據高速公路局預測今（111）年的國道交通流量為 95-110 百萬車公里，反而較 110 年預估流量 100 到 110 百萬車公里還要少。請問交通部長原因為何？受到疫情影響情況多大？

2. 為降低交通衝擊，請交通部在勞動節連假，比照其他國定假期，實施通行費優惠政策，時段暫停收費及單一費率 75 折，疏散車流使交通更通暢。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就「新聞台出現假訊息裁罰處理標準及如何要求新聞台落實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1450 條款）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新聞台出現假訊息裁罰處理標準及如何要求新聞台落實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1450 條款）」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敬請 指教。

壹、前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對於電視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電視節目製播屬業者自主營運範疇，基於尊重媒體編輯自主及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其播出內容若未違反前揭法規，通傳會對於節目編排、內容規劃及來賓邀請等均未便事先干預。然若各頻道未能善盡自律，致有違反法令情事，將循行政程序依法核處或納入評鑑、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

廣電新聞媒體之專業、獨立、自主，為通傳會監理之重點要求，若有任何影響廣電新聞媒體專業自主情事，通傳會均將本於權責調查，秉公依法處理，以維護國內新聞媒體環境，保障閱聽大眾視聽權益。

貳、針對新聞台出現假訊息裁罰處理標準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製播新聞不得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另於「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亦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廣電媒體若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者，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或「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可處新臺幣 20 萬至 200 萬元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對於廣電媒體新聞報導之內容，重點在於是否落實事實查證工作，以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並損害公共利益。針對涉有違法之案件，將請該媒體建置之自律（倫理）委員會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送通傳會審議，

通傳會亦將提送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所共同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提供專業意見及處理建議後，由通傳會委員會議做最終決議。而業者違法核處紀錄或品管流程，均會作為評鑑或換照時之重要審查項目。

另通傳會為強化電視業者自律機制，也以多元管道督促業者落實新聞事實查證工作，除定期對電視業者舉辦座談會及加強教育訓練外，也協助電視業者建立事實查證自律規範機制，以增進其自律效能。

參、如何要求新聞台落實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規定

一、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針對廣電媒體承接政府標案，通傳會除尊重預算法主管機關對於前該法令執行之意見外，另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新聞節目及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另同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亦規定，節目為置入性行銷，不得有刻意影響節目編輯、鼓勵購買商品或服務，或誇大商品或服務及其效果，且應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三、對於播出節目內容是否涉有違反前揭規定，通傳會將循標準作業流程處理。除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外，並將提送「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就該節目形式及內容呈現，審酌個案事實與法規規範構成要件是否相符及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處理建議後，由通傳會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四、另為維持新聞媒體監督政府之適切分際，通傳會於業者評鑑換照時，已要求業者自評鑑處分作成之當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參與政府標案資訊（含標案名稱、採購單位、得標金額、履約項目）公布於官網。此外，亦要求其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或評論性節目，應注意遵守事實查證、公平原則、編業分離，以避免出現政媒不分之情形。

肆、結論

通傳會依據組織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治力干擾，透過委員合議制及各項制度設計，落實程序正義，廣納各方意見，以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落實組織法賦予之權責。

電視媒體為社會大眾知悉新聞資訊與公共事務的重要管道，電視內容對社會影響至為廣大，通傳會將持續督促電視新聞媒體，除應落實事實查證規定，亦應強化及落實內控機制，提供正確資訊，並促其加強營運體質，以維護閱聽眾之權益。

以上，敬請委員指正賜教。

主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僑委會各有一份書面報告，列入公報紀錄。

通傳會書面報告：



前言

- ◆ 通傳會對於電視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通傳會尊重媒體編輯自主及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然若各頻道未能善盡自律，致有違反法令情事，將循行政程序依法核處或納入評鑑、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
- ◆ 廣電新聞媒體之專業、獨立、自主，為通傳會監理之重點要求，若有任何影響廣電新聞媒體專業自主情事，通傳會均將本於權責調查，秉公依法處理，以維護國內新聞媒體環境，保障閱聽大眾視聽權益。



1



針對新聞台出現假訊息裁罰處理標準

- ◆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條第4款規定，製播新聞不得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另於「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亦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 廣電媒體若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者，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3條或「廣播電視法」第43條可處新臺幣20萬至200萬，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2



針對新聞台出現假訊息裁罰處理標準

- ◆對於廣電媒體新聞報導之內容，重點在於是否落實查證工作，以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並損害公共利益。
- ◆針對涉有違法之案件，將請該媒體建置之自律(倫理)委員會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送通傳會審議，通傳會亦將提送「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提供專業意見及處理建議後，由通傳會委員會議做最終決議。而業者違法核處紀錄或品管流程，均會作為評鑑或換照時之重要審查項目。

3



如何要求新聞台落實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規定

- ◆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



如何要求新聞台落實執行預算法第62 條之1條文規定

針對廣電媒體承接政府標案，通傳會除尊重預算法主管機關對於前該法令執行之意見外，另依據「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新聞節目及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另同辦法第9條及第10條亦規定，節目為置入性行銷，不得有刻意影響節目編輯、鼓勵購買商品或服務，或誇大商品或服務及其效果，且應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5



如何要求新聞台落實執行預算法第62 條之1條文規定

對於播出節目內容是否涉有違反前揭規定，通傳會將循標準作業流程處理。除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外，並將提送「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就該節目形式及內容呈現，審酌個案事實與法規規範構成要件是否相符及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處理建議後，由通傳會委員會進行審議。



6



如何要求新聞台落實執行預算法第62 條之1條文規定

另為維持新聞媒體監督政府之適切分際，通傳會於業者評鑑換照時，要求下列事項：

- ◆ 要求業者自評鑑處分作成之當年起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參與政府標案資訊(含標案名稱、採購單位、得標金額、履約項目)公布於官網。
- ◆ 要求其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或評論性節目，應注意遵守事實查證、公平原則、編業分離，以避免出現政媒不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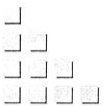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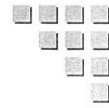


結語

- ◆ 通傳會依據組織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治力干擾，透過委員合議制及各項制度設計，落實程序正義，廣納各方意見，以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落實組織法賦予之權責。
- ◆ 電視媒體為社會大眾知悉新聞資訊與公共事務的重要管道，電視內容對社會影響至為廣大，通傳會將持續督促電視新聞媒體，除應落實事實查證規定，亦應強化及落實內控機制，提供正確資訊，並促其加強營運體質，以維護閱聽眾之權益。



8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9

僑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新聞台出現假訊息裁罰處理標準及如何要求新聞台落實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1450 條款）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本會應邀列席，至感榮幸。

本會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規定，辦理委外採購案如涉及相關政策宣導事項，均於採購案契約書內約定，本案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此次本會委託華視辦理「全球僑愛心繫臺灣」影片製作採購案中，有關本會機關名稱及「廣告」標示大小與時間長度係依據影片製作專業考量及慣例，在最後 15 秒以跑馬燈方式逐一列出製作團隊及委託單位（即僑務委員會「廣告」字樣），中華電視公司監製與僑務委員會廣告並列時間 6 秒。

本案考量外界反映本會機關名稱標示太小以及標示時間太短，本會已於 4 月 25 日下午於本會「全球僑愛心繫臺灣」第 3 集影片審片會議中，請華視日後播出節目時，片尾關於本會機關名稱及「廣告」標示加大及加長標示秒數。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為出席委員 8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

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5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9 時 19 分）陳主委，現在是 9 時 19 分，有這麼多各部會首長前來立法院備詢，能夠得到這樣的榮寵，要經過 15 分鐘的接待才能上臺，我想請主委給自己評分，從接受 NCC 主委的職務到現在，你給自己評論多少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報告委員，評分是由外界來給予的，基本上我自己不給自己評分。

傅委員崐其：對自己當然要有要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要求……

傅委員崐其：一個部會首長要有肩膀……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們就依照我們的法定職務在處理……

傅委員崐其：你對自己肩負這個任務，在職務工作上你給自己評多少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只能說我全心全力、盡責盡職去做。

傅委員崐其：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沒有自侮的問題。

傅委員崐其：所以「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我想這個在您身上，我們已經無法形容。我想請問一下主委，您公然行銷華視能夠排入第 52 臺黃金頻道，當時通過的附帶條件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就華視來講，第一個我要澄清，當時講的是希望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因為臺灣有一個叫公廣集團……

傅委員崐其：上 52 頻位，當然是有條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要求華視基本上就人力、財務的部分要予以改善……

傅委員崐其：人力、財務沒有內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內控是基本的，它是一個法遵問題。

傅委員崐其：所以當時華視有 3 個附帶條件才上 52 臺黃金頻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附帶條件，附帶條件是人力和財務的部分，內控本來就是法律規定的。

傅委員崐其：現在華視的資本額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華視基本上當然是長期虧損……

傅委員崐其：不是，華視的資本額是多少？到現在你大力推薦公廣集團的華視資本額是多少？你都不曉得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16 億元。

傅委員崐其：累積虧損到現在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有上百億元了。

傅委員崐其：你講的是負債，本席現在問你的是其累積虧損超過 19 億元，所以我覺得主委對華視都不是很清楚，你就公然來推薦，到現在累積負債這麼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當時是說給公廣集團……

傅委員崐萁：它的累積負債的數額這麼大。你剛才提到內控和自律，現在華視內控和自律的情況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次發生事情來講的話，的確他們在內控機制上是出了問題。

傅委員崐萁：連續道歉了 7 次，只有這一次出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近就是從 4 月 20 日以來，基本上來講，華視以前並沒有什麼大事情。

傅委員崐萁：在你欽點讓它上 52 臺以後，出現這麼多的問題，何況這還是主委大力所推薦的！既然你說它內控有問題，當時中天下架就因為是您指稱內控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天是一個持續的過程……

傅委員崐萁：而你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然宣布過華視的內控有嚴重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這一次的出事的確是內控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而且是情節重大，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跑馬燈的錯誤訊息出來，的確對公共秩序會產生重大影響。

傅委員崐萁：情節重大。本席現在告訴你，臺灣人民最關心的是能不能安居樂業，當然兩岸會不會有戰火是老百姓關心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傅委員崐萁：第二個老百姓關心現在誰擔任中華民國總統及兩岸會不會開戰，然而華視短短兩天快報說兩岸交戰了、臺灣被導彈攻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是新北市消防局想定的名詞。

傅委員崐萁：想定名詞不應該從華視的跑馬燈跑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華視有它的責任。

傅委員崐萁：當然有它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名詞是新北市消防局……

傅委員崐萁：任何國防部的想定都可以用跑馬燈說已經造成了嗎？你不要推卸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推卸責任，我只是說明清楚。

傅委員崐萁：再者，現在帶風向說蘇貞昌要選總統，你到底是要讓蘇貞昌選總統破局，還是要讓大家知道、讓林佳龍知道、讓賴清德知道、讓鄭文燦知道蘇貞昌可能會當總統？我覺得陳主委公然推薦的電視臺，不只釋放假訊息，而且在散播假訊息的同時所透露出來的政治訊號是什麼？你大力推薦的電視臺能夠上 52 臺黃金頻位，你們當時以內控不佳為由把中天下架，而現在關於華視的內控問題，你說他們情節重大、內控失靈是不是已經符合撤照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天是不予換照，我們從來沒有對它撤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所有的頻道要不要予以換照都是累進的過程，就是它在過程裡面有沒有所謂的違規或重大違規還是其他情事。

傅委員崐萁：您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經公然宣布不構成撤照，是不是 8 月才要審？你現在卻未審先判。

陳主任委員耀祥：單一的……

傅委員崐萁：本席覺得陳主委現在權力大到天，而且你把一個國家新聞傳播管理的獨立單位做成像行政院交際科，你怎麼對得起在座的所有同仁？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樣講話，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不是交際科，我們基本上係依照法定程序處理任何的事情，我們就像您……

傅委員崐萁：主委，你功在黨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功在黨國是你啦！你基本上才是為國民黨功在黨國。

傅委員崐萁：再請問鏡電視、鏡週刊人員互相引用侵害股東權益，你調查的結果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點基本上來講，我們當時都有調查過，也處理了這個問題，我們最近……

傅委員崐萁：調查結果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該公司當時回復並沒有如此，這兩家人員是互相分離的。

傅委員崐萁：所以只要該公司回復你沒有就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啊！基本上來講……

傅委員崐萁：可是中天當時也跟你說內控很好，沒有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是我們有查到證據啊！中天最主要是有查到證據，而且他們老闆自己明白承認了這個問題。

傅委員崐萁：在國會殿堂國會議員公然告訴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在聽證會基本上就有講嘛！這不是我講的，資料就有……

傅委員崐萁：你竟然沒有主動要求司法單位介入調查，這已經是犯罪行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司法調查是刑法的問題，有沒有犯罪……

傅委員崐萁：你是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做的是行政調查。

傅委員崐萁：鏡電視總共補件幾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鏡電視它有申請前後兩段，第二階段是 12 次。

傅委員崐萁：前面幾次？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前面約計 16 次。

傅委員崐萁：前面 18，後面 12，共計補件 30 次。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第一階段它已經撤回了。

傅委員崐萁：陳主委，真的不要再戀棧這個職位，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您「功在黨國」的墓誌銘已經是公告周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冤有頭、債有主，我們是監理機關，不是營運公廣集團。

傅委員崐萁：你真的不要再掙扎，我覺得你把整個 NCC 全部做小了，主委真的不要再掙扎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是依法處理，沒有什麼掙扎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不要再掙扎了，只要陳主委下台，就可以讓 NCC 這個招牌重新擦亮！

陳主任委員耀祥：NCC 之所以是獨立機關就是避免政治勢力的干預。

傅委員崑萇：你下臺，我相信 NCC 就可以再次的抬頭挺胸、揚眉吐氣，下臺吧！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9 分）主委，上午看到這樣的情況，其實朝野的委員都認為 NCC 是一個行政獨立機關，所以每一件事情都要有一定的標準，不要有雙重標準，你可以認同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啊！法律本來就是規定……

洪委員孟楷：華視新聞快訊連續出包，五天裡面有連錯四次，現在北檢說要用違反災防法來偵辦，監察委員也認為這部分有不妥之處，要開始展開調查，唯獨主管的行政機關，居然說並不嚴重？到底是什麼情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嚴不嚴重是最後我們委員會要去判斷的，基本上我們從來沒有說不嚴重。

洪委員孟楷：那你怎麼會在禮拜一回答說這不嚴重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從來沒有說不嚴重，是有記者問有沒有撤照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不夠嚴重到撤照，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嚴不嚴重就程度來講，還是有程度之別，這需要經過調查後再去判斷。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說嚴不嚴重的程度要由你們內部會議進行討論，所以你們會議開過了沒？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沒，我們還在調查。

洪委員孟楷：可是主委已經先下指導棋了，已經說這個不嚴重到撤照，所以你們開會就不會到撤照，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合議制機關本來每個委員都有自己的權限，每人一票。

洪委員孟楷：但是主委已經下指導棋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下指導棋。

洪委員孟楷：主委在答詢時已經講過這不嚴重到撤照，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對哪一個新聞臺進行撤照，包含中天不換照……

洪委員孟楷：你已經設了一個停損點，就是這個事情再怎麼樣也不要到撤照，所以未來開會的時候，所有的委員會看主委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我尊重每個委員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尊重每個委員的意見？所以現在看起來是天下獨醒、你獨醉，大家都認為這件事情很嚴重，檢調要調查、監察院也要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依法監理要以事實為基礎，事實要先調查清楚，那天我有講過事實調查目前還在進行當中，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那天本席也有對你進行質詢，華視 110 年、111 年當時答應 NCC 的人力調配，其實並沒有達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記得它當時有 300 多人，330 人還是多少……

洪委員孟楷：華視所講的 300 多人是包含工讀生，而且 110 年的時候是沒有達到 300 人，111 年才

有 300 出頭，而且是加了 40 位工讀生，那也是當天你有聽到的訊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不是編制人員……

洪委員孟楷：你要為它開脫，連工讀生都可以算是編制人員，那這樣就真的是大開方便之門，各個電視臺、新聞臺能不能比照辦理？可以比照辦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們是用編制人力來……

洪委員孟楷：可以比照辦理嗎？工讀生也可以算編制人員，能夠比照辦理嗎？一般行政機關臨時人員、約聘僱能夠列入正式的員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們工友、技工沒有列入員額嗎？這也是有一定的法定員額。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 NCC 的標準是新聞臺裡面的工友、技工、清潔人員、工讀生都可以算是電視臺的審核標準？這就是你 NCC 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要經過判斷，跟他的新聞專業有沒有相關，就是他是不是有所謂的新聞專業，還包括有輔助人力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主委，說實在話，不要為了一個電視臺、新聞臺，把自己的標準放到無限，今天在國會殿堂你的答詢確認之後，以後每一家新聞臺是不是都可以比照你的標準辦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剛剛說要看編制人力上是不是跟新聞專業有關係，這是有標準的，不是沒有標準的。

洪委員孟楷：有標準，但你的標準是浮動的，我現在看起來你的標準是浮動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新聞專業來講的話，怎麼會是浮動的呢？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再請教現在 52 臺中天新聞頻道被下架之後，現在全臺灣系統臺還有多少 52 臺是空頻？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來講的話，52 臺有上架的大約將近四成，約百分之三十九點多，然後百分之三十三點多在申請當中，大概有八成在申請……

洪委員孟楷：所以中天新聞臺下架 52 頻道之後，經過多久時間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概兩年了。

洪委員孟楷：兩年了，現在 52 臺持續空頻的有六成，到底是虛位以待在等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本來就是大家來申請，然後我們委員會再作討論，至於 52 臺要給誰，我們委員會裡面各個委員的意見有些相同，有些不同，當然都要討論過。

洪委員孟楷：那更不用講說之前有一些系統臺，他們送的是臺視，持續補件沒有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不是沒有通過，他是後來又自己……

洪委員孟楷：前幾天又一直以撤照……

陳主任委員耀祥：撤回申請

洪委員孟楷：現在又傳出有 9 家系統臺要再送臺視，請問 NCC 這次會不會再以拖待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是照標準程序去作業、照 SOP 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主委，外界看到你們這兩年的時間，有高達六成頻道持續空頻在那邊，大家就想你們在虛位以待，到底是要哪一個系統臺、哪一個頻道才能符合你們的意？哪一個頻道你們才願意

讓它通過？哪一個頻道你們才想要讓它上架？有沒有一個心裡的答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也是委員會要討論的，就像委員所講的，不是我一個主委能夠做決定，而是大家共同討論……

洪委員孟楷：寧願讓 52 黃金頻道空頻放在那邊一年七個月的時間，到底在等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我們的新聞區塊裡面新聞臺非常多元、多樣，你每天也看得出來，所以到底 52 臺要給誰？由委員會去討論。

洪委員孟楷：對啊！但是看起來，顏色、標準、立場跟你比較相符的，就比較容易開綠燈、就比較容易上架。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不是顏色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不相符的就是一擋再擋、三擋、四拖、五拖，一年七個月不上架，不審過就是不審過，不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委員會裡面多數委員是贊成在新聞頻道裡面有一個公廣和商業並存的區塊，公廣集團是大家的，而公廣集團本來就具有法定任務要提供給全民一個新聞資訊臺，大家在討論的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所以嘛！你還是講公廣集團，也就是又回到華視，華視是當時你們掛保證要讓它上架，結果華視在一個禮拜內一連出了 4 次低級錯誤，出了 4 次包。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文化部自己要去整頓嘛！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又把責任推給文化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因為營運本來就是……

洪委員孟楷：NCC 主委到最後結論就是這次事件是文化部要整頓！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監理機關，文化部是營運的監督機關……

洪委員孟楷：文化部代表今天也不用上來了，因為今天 NCC 主委直接點名你們文化部沒有整頓就把這個爛攤子丟給 NCC，所以今天 NCC 主委覺得有點委屈，因為文化部沒有整頓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今天華視要開董監事會議，還有公視基金會……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想我們直接進入一個比較直接的問題，針對跑馬燈出包這件事情，有沒有想過未來怎麼預防？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我們當然是加強查核機制，也是他們內控的問題，各個新聞臺都會出現類似的問題，當然華視這個是特別嚴重的問題，因為這是有演習的想定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在調查過程對這個部分必須嚴查嚴辦，避免再發生這種類似的狀況。這個東西最重要是內控機制、人員訓練，以及人員補齊的問題，這是我們要求所有新聞臺，不是只有華視一家，是所有的都一樣。

洪委員孟楷：華視這次出包，第一時間也是推給新北市政府……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說推，而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認為，任何一個地方政府都有可能要求電視臺協助製作相關跑馬燈，本席提一個

建議，有沒有可能未來跟公共利益相關的快訊、演練，都應該有特殊顏色或特殊符號展現？讓各臺配合演練跑馬的時候可以避免類似事情發生？譬如立法院有時候消防警報會響，但會先預告接下來的警報是預演，請大家不要慌張，然後才響鈴，有沒有可能有這樣一個思考機制？避免這種錯誤訊息突然出現在一樣位置的跑馬，或是一樣位置的新聞，民眾搞不清楚這到底是新聞還是演練，完全分不清，容易造成整個社會大眾的慌張、錯誤、誤會，這件事情總可以做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覺得我們可以找公會來討論，將來接受這類委託時，對於相關的標示或程序如何去檢討。

洪委員孟楷：多久可以找公會討論？兩個禮拜行不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啊！我們可以找公會來問一下，大家共同思考怎麼做，因為第一線是他們在做。

洪委員孟楷：因為不是只有華視，將來會有很多新聞臺，我相信只要受過合理專業判斷訓練的新聞臺不會發生那麼低級的錯誤，其實以前我們也沒有想過一個新聞台可以內稽、內控離譜到這種程度，但既然已經發生了，不要再有第二次，如果還有第二次，那就是行政機關怠惰、那就是整個環節出了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要補破網。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的建議很好。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內找公會來討論，避免這樣的事情再發生，或者用不同的顏色標示，如果這樣的訊息出來，國人一看就知道這是演練的訊息，或者說這個訊息不用予以理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免引起恐慌。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0 分）主委早。包括之前的鏡電視以及最近的華視事件，我想國人都非常關心，主委身為 NCC 主委，責任更重大。

現在我先針對鏡電視的部分請教主委，有關鏡電視審照爭議，NCC 約談陳建平之後，裴偉發訊息給鏡電視大股東承認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裴偉承認事後 NCC 內部有人告訴他，陳建平以停雲公司領取 150 萬元、鏡週刊調 130 人到鏡電視的事由，指控他仍插手電視經營，因為是 NCC 內部有人告訴他的。所以我想請教陳主委，NCC 洩密給裴偉一事調查了嗎？調查的進度到哪裡呢？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委員這個訊息每次都是一點、一點，如果委員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帶回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NCC 內部到底是誰洩密給裴偉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這樣講，我沒有辦法去查 NCC 內部是誰。報告委員，你這段話是不是真的，我也不知道。說實在，你這個也是別人給你的資料，這個東西到底是誰，我也沒辦法查，如果

有資料，你提供給我，我帶回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在內部會議講過的話，你難道忘記了嗎？裴偉承認第二件事情是停雲顧問公司每月領取 150 萬元，其中除了外部顧問費用外，也包含數十萬元的董事長薪資，這些支付費用的外部顧問有些身分敏感。請問主委，裴偉所說的身分敏感人士、外部顧問是誰？主委，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你這段訊息到底是什麼？我也不曉得，這個是你來問我，對不對？我當然不知道到底是誰，因為這個訊息到底是真還是假，我也不清楚。

陳委員椒華：有的你在內部有要求調查，有的還沒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違法，我們當然是該調查就要調查。

陳委員椒華：我們要求 NCC 提供調查資料，到現在你還是不給，關於這個問題，現在我們繼續要求主委還是要公開。上次我質詢的時候有向你表示……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些資料是委員提供的。

陳委員椒華：陳素秋用他自己個人名義從鏡電視領現金出來，每個月付給某位前 NCC 高官 10 萬元，現在我們知道這位前高官就是吳嘉輝，關於這整件事情，上次我有問主委該不該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這個我們有在調查。

陳委員椒華：主委認為要調查，請問現在調查到哪裡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內容處處長向委員報告好不好？因為是調查第一線。

陳委員椒華：我要問的是 NCC 有沒有委員承認吳嘉輝有跟他聯絡？我們的了解是 NCC 內部已經有委員承認了，這個主委知道，你自己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什麼叫做內部有委員承認？基本上就委員的部分，我們還沒有調查哪個委員有承認，並沒有委員承認，吳嘉輝以前當過我們的主秘，所以我們裡面認識他的人很多，我們的委員當中也有事務官出身的，當然都認識啊！可是，認識是一回事……

陳委員椒華：主委，已經有 NCC 委員在內部承認吳嘉輝有與他們聯絡，你不知道這個事情嗎？你現在是說你不知道這個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委員所謂的聯絡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椒華：吳嘉輝有跟他接觸，有在問鏡電視的事情，主委，你不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他們以前如果互相認識，他們有沒有聯絡？第一個，我不知道。第二個，聯絡什麼事情我也不知道。

陳委員椒華：有 NCC 的委員承認吳嘉輝有跟他聯繫關於鏡電視的事情，主委，你知道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到目前為止，沒有委員承認與吳嘉輝就鏡電視的事情聯絡。

陳委員椒華：你要不要再問一下每一個委員，吳嘉輝有沒有跟每個委員聯絡？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啊！委員，坦白說，我知道這應該是爆料者提供給你們的資料，你如果要我們調查，就把完整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才有辦法完整調查，你每次都擠一點、擠一點，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啦！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是說不知道有委員已經承認吳嘉輝有跟他聯繫有關鏡電視的事情，是這樣

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開委員會的時候不可能有委員承認跟誰聯絡，哪有可能是這樣子去處理的？

陳委員椒華：那你要不要繼續調查？你剛剛說要嘛！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可以把資料給我，讓我們去查。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已經把資料給你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這個資料怎麼會……

陳委員椒華：我已經跟你說，你要不要去問每一位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吳嘉輝當過我們的主秘沒有錯，裡面認識的人那麼多，你說委員認不認識他、你說委員有跟他聯絡，這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請你趕快去問每一位委員，到底吳嘉輝有沒有跟他們聯繫詢問有關鏡電視的事情。

現在我再問你，鏡電視用陳素秋的名義領錢出來給吳嘉輝，這樣的給付方式是不是有違反商業會計法？你是學法律的，這已經有違法了，你認為要不要趕快移送法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有在調查，要先清楚為什麼會有你剛才所講的狀況，我們有請內容處處長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要不要移送法辦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明確，該移送法辦就要移送法辦，有違法我們就嚴辦嚴查，基本的態度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那你要調查多久呢？你在半個月前也是這樣講，你要調查多久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問題是你這張資料我能查到什麼東西，當然要查……

陳委員椒華：你一直在拖。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拖。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黨團要的東西都不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給。

陳委員椒華：現在我再告訴你一件事情，你資料都不給還講什麼呢？在那邊推拖拉。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沒有不給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叫你移送法辦也不移送。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查清楚才有辦法移送啊！也不是說我今天就跟檢察官說你去查這個事情，我哪有這個權力？一定是我們查有必要、有這個東西才移送嘛！

陳委員椒華：本席已經在國會殿堂公開有這樣子的證據，你還不移送，那你在推拖什麼、你在護航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啦！那張單子當然要先查清楚……

陳委員椒華：你在包庇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包庇的問題，要弄清楚嘛！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再跟你說，每一次 NCC 約詢鏡電視的時候，鏡電視內部會先準備 QA，要求鏡電視補正的時候也會有人幫忙處理，到底誰在幫忙處理 QA、準備 QA，就是前 NCC 官員黃馬煜，他之前是某位 NCC 委員的機要秘書，從 NCC 離職之後受僱於有澤法律事務所，主委應該都知道。而有澤的主持律師劉志鵬就是之前鏡電視在申請執照過程中的監察人，黃馬煜和 NCC 的關係非常好，經常和裴偉及陳素秋一起開會討論鏡電視的事情。到底是誰在幫鏡電視增補營運計畫書、準備到 NCC 詢答的 QA？就是這個黃馬煜！請問主委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不知道黃馬煜有扮演這個角色。其次，這個問題在於如果是他的話，這有沒有違反旋轉門條款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不知道啊！

陳委員椒華：你有說過要調查了，你到底……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說要調查，我就是不知道，所以我要去調查，如果我知道，怎麼還要去調查呢？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知道這件事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根本不知道這件事嘛！委員，不能隨便這樣指控別人。

陳委員椒華：我請教你，鏡電視和有澤法律事務所沒有任何委任契約，請問這些顧問費、律師費如何支付？由誰支付？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他們兩家之間的關係，跟我們 NCC 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椒華：你在審查鏡電視的時候，其中有 NCC 前官員，再加上他與鏡電視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他是一個前官員、機要秘書，機要秘書的職級其實並不是很大。

陳委員椒華：請問你，律師費到底要怎麼支付？

陳主任委員耀祥：律師費是他們自己支付的問題，怎麼問我律師費要怎麼支付呢？一家公司要請誰當律師是這家公司的事情，如果律師有什麼違法的事情，我當然要查，但我要查是查有沒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們今天看到陳耀祥主委對於我們的問題還是一直在拖。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在拖，委員，請你把資料拿出來讓我們去處理，我要請處長向你報告，你又不聽。

陳委員椒華：今天時代力量也會再提臨時提案，要求成立調閱專案小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要的資料我們都會提供給你，明天會提供資料給你。

陳委員椒華：我們要求審照過程、所有爭議都要公開，我們發現前 NCC 官員穿梭其中、NCC 內部洩密給業者，我們也發現前 NCC 官員撰寫相關文件、NCC 官員有在背後協助的爭議，所以要成立調閱專案小組。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沒有這個資料，我們要去查，這個不是調閱小組的問題，調閱也是只有資料，並沒有行政調查權。

陳委員椒華：你不要再抗拒了、你不要再抗拒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抗拒的問題，你不能隨便指控人家，至於有沒有，我們會去查，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請各位委員支持這個臨時提案，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0 分）陳主委，華視新聞台出現三種假訊息，一個是解放軍攻臺，然後是臺北下冰雹，再來就是蘇貞昌行政院長的職稱被誤稱，針對這三個部分，現在 NCC 有在調查當中？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劉委員世芳：目前我們在新聞媒體上看到自請下臺處分的，公廣集團是陳郁秀董事長跟陳雅琳總經理，還有哪些人現在已經下臺或是被離職？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有內部懲處，這個最主要是在華視的部分，華視有進行內部人事懲處程序，請辭下臺的就是陳董事長和陳代總經理。

劉委員世芳：現在華視高層經營管理階層需要改變，在改變的過程當中 NCC 會不會介入？還是全部由公廣集團內部自己處理，或者是他們的監督主管—文化部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文化部是他們的營運業務主管機關，所以就我今天在媒體看到來講，華視今天在開臨時董事會。

劉委員世芳：華視今天要開臨時董事會，是決定董事長嗎？請文化部副司長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請文化部影音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慧娟：據我們所知，今天華視會召開臨時董事會，華視是一個商業電視臺，是一家民營公司，所以他們的人員處理方式還是一樣會透過董事會處理。

劉委員世芳：董事會會推舉出臨時董事長嗎？

黃副司長慧娟：因為華視是自主營運，公廣有一個比較大的精神是獨立自主，所以會變成……

劉委員世芳：所以文化部並沒有介入臨時董事會什麼時候開始開會，或者是介入誰要當董事長、誰要當總經理這件事？

黃副司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這個法人的主管機關。

劉委員世芳：你們尊重臨時董事會臨時董事的決定，是嗎？

黃副司長慧娟：對於人事權和節目編組的部分是會尊重他們。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再問一下陳主委，你有介入誰要當臨時董事長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不是我們的職權。

劉委員世芳：不是你的職權，但是在未來監督上面你還是要擔當，尤其是最近發生了一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劉委員世芳：接連誤報的部分有三件事情，就是我剛才所說的。請問一下，依照相關法律，除了廣電法之外，還有國安法，因為有解放軍攻臺訊息的跑馬燈一直跑，另外還有災防法，因為有臺北下冰雹的消息，當然還有社會秩序維護法。它們分別的主管機關是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

及消防署，所以未來 NCC 開會處理要不要裁罰，或者是行政處罰的話，會會同這幾個機關一起，還是由你們自己決定就可以了？監督職權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的主管就是廣電三法，所以有違反廣電三法的部分是由我們來處理，比如說廣播電視法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剛剛說有廣電法，但除了這個以外……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其他主管機關……

劉委員世芳：請問，他們是散播假訊息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到底是錯誤訊息還是假訊息，這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錯誤訊息是不是假的訊息？假的訊息是不是錯誤訊息？這不一樣喔？你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在專業上是有區別的，所謂錯誤訊息可能是過失把這個東西弄出去，叫做錯誤訊息。

劉委員世芳：刻意或者是故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假訊息是有惡、假、害，才是假訊息。就是有惡意，而且內容為錯的、對公益有害。

劉委員世芳：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的調查會覺得他們不是刻意的，只是因為技術人員或是其他非故意的，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我們都在調查當中，惡還是錯……

劉委員世芳：對啊！我不希望你現在馬上就下結論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要馬上下結論。

劉委員世芳：因為包括法務部都有地檢署申請要去調查，而且監察委員也有七、八個要調查，如果你今天在國會殿堂直接這樣講的話，等於是幫他們開脫，我覺得這樣反而不妥當。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們是認為……

劉委員世芳：對，所以要尊重最後調查結果。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尊重最後調查結果。

劉委員世芳：這非常重要。但是我剛剛有提到，除了廣電三法以外，未來會不會用到災防法、國安法、社維法這三種不同的法律來裁罰他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有可能……

劉委員世芳：我說的是行政裁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由其他主管機關去裁罰。

劉委員世芳：但你認為它不是假訊息，它可能只是錯誤訊息的一種，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就像委員所講，我們在調查當中不能馬上下結論。剛才委員所提的其他法律，是由其主管機關去處理，包括調查局……

劉委員世芳：如果由主管機關處理，恐怕也要從你們這邊把資料帶調給他們吧？要不然消防署怎麼有資料！未來到底是消防署的責任，還是新北市政府的責任，沒有人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委員所講的國安部分，其實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有去調查，而且現在已經請檢

察官去處理了嘛！以那個部分來講，他們當然是以災防法的……

劉委員世芳：進入刑法的層次，不是行政裁罰的層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進入刑法的層次，不是行政法的問題了。

劉委員世芳：好。另外，根據你前兩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回答的，就是華視還不至於到撤照，但是要裁罰，請問一下你裁罰的標準是什麼？外界有人提到，你的裁罰可能會到兩百萬元，請問你的裁罰標準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我們廣電三法當中，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和第四十三條規定的二十萬元以上到兩百萬元，我們會依照標準程序，先請廣播諮詢會議去做判斷和建議，再提到我們委員會來討論。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有標準作業流程。那麼請問是一案一罰，還是通案一罰？因為一個華視出了三件大事情以後……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行政罰上來講是一案一罰、一行為一處罰。

劉委員世芳：一行為一處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那就要看判斷……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說得再白話一點？也就是說，以出現在螢幕上面的一段話來講，如果連續出現不一樣的話，譬如說冰雹的問題、譬如說解放軍的問題、譬如說蘇貞昌院長的問題，這三件各有裁罰標準，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就是認定的問題，要看最後認定的結果，就像委員剛才提醒我的，不能現在就下結論……

劉委員世芳：但你是一案一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行政罰法本來就是依行為來處罰。

劉委員世芳：這個就是一個行為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只是這到底是一個舉動，還是一個行為，這在法律上是不一樣的定義。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現在有個疑慮，華視是公廣集團的一員，它 50% 以上的資金是不是都由國家的基金來挹注？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基本上它的股份雖然是屬於公視基金會……

劉委員世芳：50%？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不過就我所瞭解，他們去年好像只給了 9,000 多萬元，其他是由華視自負盈虧。

劉委員世芳：那我可不可以問一下，未來的裁罰不管是一案一罰還是通案一罰，那個錢是誰付？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視自己要付啊！

劉委員世芳：是華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華視要付啊！

劉委員世芳：華視自己要付？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劉委員世芳：不可以用國家給他們的納稅錢來付？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要華視自己付啊！

劉委員世芳：要確定喔！不然大家罰得很高興，可能是兩百萬元一罰，但是搞了半天，結果他用的錢還是納稅人給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是華視的錢，而華視的錢其實大部分是自己賺來的啦！我只能這麼說，因為華視現在是自負盈虧，國家給他們……

劉委員世芳：他們虧得很淒慘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可能要瞭解一下。

劉委員世芳：由華視自己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世芳：你告訴我是一案一罰，如果到時候累計有七、八案以上的話，假設採用最高裁罰標準，因為這已經引起社會很大的不安，包括中國大陸的媒體，甚至國台辦，還有日本的媒體也都有報導，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是非常丟臉的一件事情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包括英文媒體都有，所以我認為這是件嚴重的事情。

劉委員世芳：既然很嚴重，你該不會只有解放軍攻臺這件事情要罰兩百萬元，其他就輕輕放過，發函警告就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不會，我們是由大家共同來判斷。我們的精神就是由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來判斷以後，交給委員會做最後的決定。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現在太客觀了。從 2019 年到 2020 年，你們的懲處都是發函改進和予以警告，幾乎沒有任何重罰。既然這件事情引起軒然大波，而且所有人都沒有辦法接受在我們自己的華視新聞臺裡面出現這樣非常聳動的新聞，更何況現在臺灣不只疫情，還包括每天都看到俄烏戰爭對全世界的影響，難道沒有引起很多社會上的疑慮跟不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

劉委員世芳：所以如果你輕輕放過的話，我看朝野立委都不可能同意你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不是我的做法，是要大家共同討論，我也認為不應該……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每次都講共同討論嘛！你本來就應該蒐集比較充分的資訊，包括外界對這件事情的想像！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處理。

劉委員世芳：今天有人去向你抗議，雖然我們知道他的抗議可能有其他後續的不管是政黨的原因或是政治上的原因，但是就華視新聞的跑馬燈連續誤報一事，監委都自請調查了，然後法務部也要介入，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可想而知。法務部和監察院都覺得很嚴重，結果你們身為監督機關，卻認為沒關係而輕輕放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劉委員世芳：這樣絕對沒有辦法被原諒！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瞭解。

劉委員世芳：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懲處結果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基本上一個違規個案最快大概是 3 到 6 個月，我們所有的案子都一樣，包括華視都一樣。

劉委員世芳：最快 3 到 6 個月？太慢了吧！可不可以提早？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儘量提早好不好？因為基本上來講要調查資料、召開會議，然後要送委員會，它需要一些行政流程。

劉委員世芳：儘量提早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儘量提早。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們現在蒐集的資料已經夠多了，每天出現在版面上的幾乎都是這方面的新聞！好嗎？文化部也可以幫忙提供，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 分）主委你好。華視這些不實消息真的是接二連三，讓社會大眾為之錯愕。他們連道歉聲明都錯字連篇，真的令人感嘆！記得我們在念國中的時候，華視的「每日一字」真的教導我們很多正確的文字用法，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真的是時代的眼淚！

在華視出現不實消息的過程裡面，他們的內控顯然出現了很大的問題，不管是散漫、僵化，或者是整體內控另有動機方面的相關問題，NCC 都必須針對華視接二連三發出不實消息的過程提出具體的處分。當然 NCC 還有更重要的責任，就是要對媒體做出資訊正確的新聞提供相關的協助辦法。

對於這樣的事情還是有一套處理的程序，先由 NCC 受理，然後請華視來做相關的陳述，接著送到由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所組成的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來做相關的審理，讓他們提出專業的意見，再送到 NCC 這邊，由 NCC 召開相關會議來做審議。除了依法核處或發函改進，更重要的是，它是未來相關評鑑或換照的一個重要審查意見。請問現在 NCC 的處理進度跟相關程序為何？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委員非常瞭解我們的相關程序，基本上來講，我們除了第一時間派員到華視去調查以外，發函請他們來陳述意見的部分也已經在進行，這個案子整理完，就會送交剛剛委員所講的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們現在要來討論一下，我們知道這當然是依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尤其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的部分是華視這次出現不實消息的重要法令依據，但是我們要在此請教主委的是，妨害公共秩序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標準？你要讓我們所有的媒體業者有一個參酌的標準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法律而言，公共秩序基本上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不過，在我們的新聞專業裡面，新聞的提供必須符合客觀、正確、品味，這些都是法律上或是公共秩序上所需要的，針對公共秩序的部分，我們有參酌新聞業者的相關專業訂出一些標準，內部以我們的諮詢會議來講，也會根據自己所形成的標準去討論這個議題；這個大家都有遵守。

李委員昆澤：依照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如果違反第二十一條，會有一些相關的罰責，目前是二十萬元以上兩百萬元以下，像華視這樣接二連三的出狀況，處理的法令依據、處理的進度及相關的結果，它的處理程序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因為我們一般處理程序是三到六個月，最快大概是三個月內，但是如果時間長一點可能要六個月，甚至更長的時間都有，因為有時候是調查的部分。不過華視這個案子的確對我們整個社會秩序或是民心的安定產生重大的影響，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加快程序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們現在必須更進一步來討論，對於相關業者、新聞媒體，當然臺灣是一個新聞自由、多元聲音的民主社會，我們對於新聞是要絕對的尊重，但是也要協助業者推動資訊正確相關的新聞，這是有待於新聞業者的自律以及 NCC 提供必要的協助，我們是否會有相關的教育訓練？當然 NCC 說要做教育訓練也不公平，因為 NCC 是要協助來作為政府相關的法令，以及社會大眾對於相關言論自由這樣一個公義的要求，在目前有相關的作法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每一年度都會進行，譬如對於人員的培訓、專業的訓練或是媒體識讀等相關的課程，我們每年都有。包括我們 NCC 自己辦的、請公會自己辦或各個媒體自己辦的，這種課程是滿多的。以華視這個案例來講，尤其像這種快訊、內控機制就是今年一個非常重要的案例，可以去討論這個議題，包括它的內部管理、內部稽查，還包括它將來如果要處理比如這些演習的訊息，SOP 要如何改進、優化，其實在他們的內部討論或是未來整個教育訓練是都可以去提供的。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 NCC 的是新聞自由、多元的聲音是臺灣社會最重要的價值，這樣的價值、多元的聲音也不是 NCC 說了就算。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李委員昆澤：媒體的自律以及多元發展是一個重要趨勢跟方向。我們來看相關的自律規範，我們是多元民主的社會，對於媒體，當然是希望他們自律、有相關新聞倫理，現在自律規範還是屢屢出現這種不實資訊的播出。主委，到底問題出在哪邊？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這樣講，我們在民主社會基於尊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所以政府跟媒體之間會保持一個適當的距離，我們都是自律、他律跟法律所謂三個不同層次的進行，自律基本上是由業者他們自己去請這些外部專家或他們的內部人員進行所謂自律，以往自律比較沒有辦法落實，有時候業者對於這部分的確會有些輕忽，我們在評鑑換照裡面都會不斷要求業者強化它的自律機制以及內控機制，就是這個道理。

李委員昆澤：我想這也是社會大眾對於媒體業者的期待，希望臺灣的新聞自由是多元，並且受到尊重跟保護，也希望這個新聞是正確資訊，是在一個自律的狀況之下來讓整個臺灣的價值得到充

實，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另外就是在於預算法相關媒體廣告揭露的義務，我們看到華視在預算法的爭議，最主要在於它僅在最後 6 秒標註這是僑委會的廣告，當然有違反第六十二條之一的嫌疑。相關的規範，對於它的揭示，到底要符合多大的比例、多久時間？這好像沒有一定的規範，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每個個案不太一樣，不過主計總處有一個執行原則可以看得出來，第一個是明顯可辨識，第二個是大小比例原則，這沒有辦法去規範，因為每個呈現的方式不同，第六十二條之一不是只有針對電視，還包括廣播、社群媒體以及平面報紙，所以整個畫面大小不一定一樣，所以沒有辦法訂出一個規範，要求字體要多大的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所以這六十二條之一，有關於華視在預算法規定的爭議，它還是存在，你認為這個作法跟標準應該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邀請廣告學者專家去判斷，如果從政府資訊揭露來看，這應該要多大的比例，比如在電視的畫面裡應該要多大的呈現會比較好，我們就透過這個案例可以去討論，第一個將來能夠有比較明確的標準去處理，因為這個執行原則是主計總處訂的，我們尊重，我們這樣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讓民眾明確知道這是政府的廣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重要是要讓民眾知道這是政府的政策或是業務的宣導，謝謝。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10 分）主委好。剛才大家都問了，華視出這麼多包，我就問你的最後關鍵，你是根據裁罰標準、他的自述、播出時間還是社會動盪程度？總是有一個裁罰的依據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關於裁罰標準，第一個是違規的次數，這是一個，基本上我們不是用字數，當然它的嚴重程度這部分就是大家要討論的問題。就我個人看法，這當然也很嚴重，這對於整個公共秩序產生的影響也滿重大的。

許委員智傑：我們以中天新聞為例，它在畫面上顯示「封臺倒數六天」，罰了 80 萬元。另一張圖是「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臺北港艦艇爆炸」，你覺得誰比較嚴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後面華視那個是更嚴重的情況，但是我跟委員報告，裁罰並不是只有字數的問題，還包括次數以及累進的問題，是這樣子。

許委員智傑：對，剛才那一則報導了 7 分鐘，時間也很長，對社會動盪程度的影響也很嚴重，所以我覺得到底怎麼裁罰，如果沒有一個標準，怎麼讓人民信任 NCC 的裁罰？所以我想你們可能需要對社會報告一下，現在根據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是根據第一，事實的調查，第二，這個事實的調查符合哪個要件？並且如同剛才委員所提的對社會的影響，譬如對公共秩序之影響、違規次數等等，這些要一起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對社會動盪程度其實應該是最大的考量。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這是公共利益保護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這對社會的影響，這個新聞連我看了都嚇一跳！「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夭壽」！我聽到也覺得很恐怖，所以這其實真的是出了一個很大、很大的包，我想該裁罰的必須要裁罰，讓民眾覺得 NCC 是有所作為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再來，關於頻道區塊化部分，主委已經答應兩年了，現在的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目前的進度來講，5 月份還要開一個公聽會，完畢以後就會把整個案子做一個收尾，依照立法院的決議，我們在 6 月份會把這個東西送到立法院來。

許委員智傑：我想先給主委看一個數據，關於有線電視訂閱的年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你看收視戶逐漸下降，從主委跟所有 NCC 委員就職時，我就問你們，將來臺灣社會的收視戶應該有的權益，有線電視的品質必須要提高，才能夠拉住收視戶。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許委員智傑：所以它的兩大問題，一個是萬年頻道，一個分組付費。回到萬年頻道這個問題，你看講這麼久了，明（2023）年有可能上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既有頻道跟新進頻道到底要怎麼調，新進部分在我們的區塊化方案裡面會提到，我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線電視有一個問題，如果整個區塊要重組，還包括系統業者相關設備的調整問題，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能儘快上路處理。

許委員智傑：你們有沒有設備調整的補助方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一些有線電視基金可以補助，但是補助畢竟還是很少，就像委員所提的，我們還有四百七十幾萬用戶，對於一些系統業者來講，當時我們估計……

許委員智傑：不是啊！你有調查還有多少舊用戶需要汰換機上盒嗎？有多少量？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時跟業者討論過……

許委員智傑：不是 470 萬用戶都需要換，舊的才需要換，新的都換過了。量是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懿廉：量的方面，大家的差異都很大，其實很難說出具體數量。有些非常老舊的，就是技術上比較沒辦法……

許委員智傑：如果你們要算，不可能算不出來，這麼科學的時代、這麼簡單的數字！你們都沒有統計。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許委員智傑：就用一個模糊的字眼告訴我沒辦法算！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有些系統業者的算法不一樣。我舉個例子，它的頭端、它的機上盒要不要算？最主要涉及到將來區塊化是雙軌並存還是單軌，這些統計出來的數字、金額是不一樣的，但我們……

許委員智傑：你設定兩、三年的過渡期，在過渡期之後應該就是朝向單軌，不可能永遠都是雙軌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是要讓系統業者、新舊頻道業者共同達成共識，或者至少大部分的意見達成一個方向。

許委員智傑：你想做的事都很有魄力，除非你不想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是這樣子。

許委員智傑：我觀察你很久了，你對想做的事情，魄力都很夠，可是對於不想做的事情就一堆理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委員，每個市場裡有不同的利益角逐，我們必須這麼說……

許委員智傑：不同的利益？最重要的是觀眾、收視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消費者權益是最大的。

許委員智傑：消費者的利益才是最大的考量。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委員講的對。

許委員智傑：其他不同的利益，你卻考量那麼多，就變成沒有魄力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說沒有魄力，因為本來的市場機制有競爭，就像委員講的，引進新的頻道業者……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是語重心長，我覺得臺灣的收視戶需要看到好的節目。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贊成。

許委員智傑：一直沒有改的話，收視戶沒辦法看到好的節目，每次播放的影片都是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重複播放，臺灣在 20 年前拍的節目是可以行銷世界的，現在是世界的節目行銷到臺灣，現在臺灣有多少優質的節目可以闖蕩世界？你要想的很長遠，如何提升收視戶的權利、臺灣影視產業如何發展？要有遠程規劃。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許委員智傑：依我看 NCC 這兩年的作為，坦白講，難怪臺灣的影視產業走不出去，你都不擔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們跟文化部共同努力的方向，比如提高所謂的新首播，從電影、戲劇部分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新的影視產業還很小的時候，若沒有收益的機會，它就長不大，目前的作法會讓所有小的影視產業還沒茁壯就沒機會了，你扼殺新的、有理想的、年輕的、有創意的、好的節目製作，全都被現在的制度扼殺了！他們沒有機會。我真的很語重心長，當一位主委要為臺灣的未來發展思考。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許委員智傑：而不能被什麼利益分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利益分配的問題，剛才委員所提的消費者權益、整個產業的創新發展都是最重要的目標。

許委員智傑：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

許委員智傑：你要有魄力用這個角度去處理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 6 月要提出的方案跟您的方向是一樣的，只是委員提的速度比較快。

許委員智傑：最後簡單講一下，大概什麼時候上路？明（2023）年可以上路嗎？你給我一個確定的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提出解決方案以後，還要配合修改法規，以及各界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以你的魄力，我相信你可以，只要你願意，請問你願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新的局面，我們希望往新局面處理。

許委員智傑：願不願意你都不敢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對於有線電視的改革，我們當然願意，但區塊化只是一部分，還有配套的問題，不只是擺哪個位子而已。

許委員智傑：只要你願意，我相信你有魄力啦！願意跟魄力是一起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不要再有任何理由，我希望 2023 年能上路，讓全國人民看到 NCC 主委是有魄力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朝著改革的方向進行，謝謝。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有句話說有心就有力，所以大家一起支持，希望做良好的改革。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21 分）主委早安。今天委員會主要是針對華視新聞資訊臺在 4 月 20 日的三天內連續三次的出包，引起社會很大的議論跟關注，對於華視新聞資訊臺的疏失，目前 NCC 瞭解的狀況到底為何？只是他們內控的疏失，還是在製造假訊息？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我們還在進行調查，還沒做出最後認定，不過當天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馬上指派同仁下午去華視做行政訪談、調查相關事宜，包括約詢副臺長以下的相關人員，但當時還有其他機關在調查，後來我們有請第一線的操作人員來說明。依照目前掌握的情形、我們調查的部分，初步看來應該是內控機制的問題、人為疏失，不過我們會參酌其他機關的調查結果做判斷，這案的初步事實我們應該都有掌握，接下來我們會移送到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跟調查，最後再送到委員會做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疏失有沒有構成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要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目前調查的資料、以他的行為來講，因為我們是合議制機關，但我個人認為的確有可能構成第二十一條的妨害公共秩序部分。

陳委員素月：NCC 會做怎樣的裁處？我們目前看到公廣集團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下臺，兼任臺長、副臺長也下臺負責，這樣的懲處是 NCC 要求還是他們內部自己做的決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他們內部自己做的決定。我們針對違規行為可以罰鍰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

以下，但有幾個考慮的要點，第一是到底有幾個行為，就是剛才委員提的，這算幾個案子的問題；第二是情節輕重，涉及裁罰的金額有多少。這些都要由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提出建議之後，我們的委員會再進行最後的討論跟決定。

陳委員素月：本席觀察到有人在議論，如果 NCC 對華視裁處 200 萬元罰款，這 200 萬元也是全民買單，因為是納稅人的錢，所以他們覺得毫無意義，他們認為應該要撤照才對。請問這樣的疏失情節有達到撤照的程度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委員報告目前查到的資料結果，NCC 向來還沒對新聞臺撤照，像中天新聞臺是執照到期後，不予換照，兩者概念不一樣，撤照是指執照還沒到期……

陳委員素月：所以不能夠拿來類比。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同意其繼續經營，這叫撤照。不予換照是指執照到期，要不要核發新照，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陳委員素月：這是兩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兩回事情。第二個來講……

陳委員素月：因為現在很多人都拿中天來比……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兩回事情。

陳委員素月：認為主委是兩套標準，所以主委要說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本來就是兩件不同的事情，這兩件不同的事要混合在一起，就會變成是非有點分不清楚，所以才會認為是兩套標準，其實兩者情節不一樣。

陳委員素月：兩個情節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素月：所以 NCC 可能要做清楚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會再繼續不斷地說明，當然新聞媒體如果要政治操作，一直在講這個東西，當然我們還是要不斷地澄清。剛才委員提到要怎麼認定的問題，因為就我所瞭解，華視雖然是公廣集團所屬，但還是被定位為商業電視臺，所以它大部分金額都是自負盈虧，只有少部分是來自文化部的一些預算，如果是裁罰，我們是裁罰公司，公司付的罰鍰應該也是來自於其自負盈虧為主。

陳委員素月：所以就不會是全民買單。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應該不是全民買單。

陳委員素月：好，事實上新聞臺出包的狀況，其實在國外也有，之前 CNN、BBC 等在新聞報導的時候，也曾經發生過誤植，就這個部分，不曉得主委之前是否曾經關注過？當時像英國或美國的媒體主管機關怎麼處理，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當作 NCC 的參考？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以國際經驗來講，本來就有相關討論，我們都有觀察其在新聞專業上如何處理，委員所提剛好是兩個很重要的對比，CNN 是純粹的商業電視臺，它是如何處理的；BBC 反而是公共電視臺，所以處理方式跟商業電視臺還是有點不太一樣，不過不論是公共或是商業電視臺，都有一些基本新聞專業的要求。

陳委員素月：因為新聞臺都有維護社會公序良俗的重要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素月：所以對他們整個報導內容當然非常重要，針對華視新聞出包的狀況，就是要依法論法，也要很慎重來處理，因為在基層也引起很多民眾的議論，包括是不是有陰謀論之類的，所以基於專業主管機關，還是要依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請教今天委員會另外一個議題，如何要求新聞臺落實執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部分，NCC 可以對新聞臺有這樣的要求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六十二條之一規範對象是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的事業等四種，所以義務主體是這些。至於媒體，包括華視或其他商業媒體去承接政府的標案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時，很重要的基本觀念就是資訊要揭露，所以要明確標示其為廣告，還有辦理或贊助的機關單位名稱，這是重要的。另外，新聞本來就不可以置入性行銷，所以第六十二條之一最後提到不可以置入性行銷的方式來進行，也就是要讓人民知道，這是政府政策或業務的宣導，這個資訊要清楚，如果符合這些，基本上第六十二條之一就可以符合，並不是媒體不可以去承接標案，因為政府有時候也需要媒體協助進行政策或業務的宣導。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現在很多媒體也都會需要拿政府的標案來維持他們的營運，就本席所瞭解，預算法規範的對象應該是政府機關，也不是新聞臺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

陳委員素月：這個部分 NCC 也應該要充分說明，讓外界能夠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魯明哲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30 分）主委好，我要跟你探討在這次俄烏戰爭大出鋒頭的低軌衛星，上次我跟你稍微提過，全世界都在觀察這場俄烏戰爭的很多面向，其中，經過俄羅斯大肆破壞、攻擊，烏克蘭的基礎設施大概都斷了，尤其是通訊，通訊對作戰更是非常重要，所以後來馬斯克的星鏈計畫（Starlink）利用低軌衛星讓烏克蘭不只通訊沒有中斷，現在整個聯絡等等，甚至全世界對於這場戰爭的瞭解，文字、影片、圖像等反而都是來自於烏克蘭這邊，所以我們要關心這場戰爭的面向，請問如果臺海萬一發生戰爭，或者是臺灣受到攻擊，可能導致基地臺、通訊等基礎設施遭受攻擊時，政府有沒有相關的因應計畫？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關於數位韌性，剛才委員所提的就是數位韌性，有些關鍵基礎設施存活的問題，就我所瞭解，國安單位應該都會有相關計畫，有些跟我們相關的，我們都有參與。

林委員俊憲：行政院有個單位叫國土安全辦公室，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他說他有相對應的 SOP，其中當然有些跟你有關係，例如 NCC 宣布臺灣低軌衛星頻率核配草案，你們已經訂出來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草案都已經在內部討論當中。

林委員俊憲：根據媒體報導，NCC 說業者大概 6 月就可以申請，所以如果想在臺灣經營低軌衛星的業者，在 NCC 草案公布，然後在公告兩個月後，大概就可以申請經營低軌衛星事業，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低軌衛星還有其他法律的問題，包括所謂通訊監察、電信管理法對外資上限比、股份比例上限等問題，目前他們可以申請用 POC 的方式去處理，就是先用實驗性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當然會有相關規定，但是媒體報導業者最快 6 月可以申請，你認為低軌衛星如果開放，會有業者投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是會有一些業者投入，只是它的適用範圍……

林委員俊憲：你怎麼知道會有業者投入？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

林委員俊憲：什麼樣的業者會投入？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們所瞭解，低軌衛星好像有跟電信業者談合作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低軌衛星的基礎設施很貴，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知道。

林委員俊憲：如果要經營低軌衛星，還是要建立一些基礎設施，例如衛星接收站，建置費用也是非常高。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很多都會找到當地的電信業者來共同……

林委員俊憲：臺灣有錢的電信巨人才剛剛投入 5G，都在砸大錢的階段，都還沒回收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會不會有人來申請經營低軌衛星？我不知道，這有一點市場機制，也許可能到最後就看中華電信願不願意投入，因為它大概有國家政策上的需求，除了在商言商、市場機制，現在電信巨人根本還在建置 5G，甚至 5G 都還沒回收，同時消費者願不願意使用低軌衛星通訊，基本上 5G 的速度跟低軌衛星哪個比較快？差不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差不多。

林委員俊憲：所以就使用者來講，什麼樣的人會去使用低軌衛星，這也是個問題；尤其在臺灣的 4G 使用者，大概是全世界最高，排名在前幾名。但是就電信基礎設施而言，我記得我們交通委員會也一直要求偏鄉的覆蓋率不能有死角，這個大概就可以解決了，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未來它可能是在偏鄉、離島，包括我們所謂的災防需求，也就是我們稱作可能比較屬於備援的這種角色存在。

林委員俊憲：因為之前很多人常常在委員會罵 NCC，說偏鄉、離島不能有通話的死角，基本上根

本做不到，因為電信業者不願意去裝設，你可以去勉強的，大概就是要中華電信去處理。因為一般的 4G、5G 要解決某個地方的死角問題，它的基地台要不斷地連接過去，費用很高，假設你要解決山上的死角，就要從山下一個接一個把基地台建到山上，山上才接收得到，才不會斷訊；但如果是用低軌衛星，就可以投射到你想要的範圍去，基本上，這樣的市場也不會很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不會太大。

林委員俊憲：但是在死角或偏遠地方，或緊急救災的時候，就有需要。我覺得既然 NCC 通過低軌衛星頻率核配表，基本上就是朝向開放，開放就一定會有商業模式，什麼樣的商業模式可以維持它？否則你開放也沒什麼意義。而這一次又讓我們大家看到低軌衛星的重要性確實非常高，沒有遇到緊急狀況、特殊狀況，你根本就沒辦法體會這個東西的重要。低軌衛星很早就有了，但是沒有人在用，一直到馬斯克提出來，他當時就強調這是最快、最便宜的，整個地球沒有死角……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它大量布建，跟衛星技術，還有火箭技術的發展有很大的關係。

林委員俊憲：如果臺灣要往這方面發展，NCC 應該也算是一個重要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臺灣在低軌衛星的供應鏈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是說……

林委員俊憲：其實與衛星相關的產業，臺灣都做得不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林委員俊憲：像衛星的製造、航太金屬的組件、衛星天線，包括我們的電路板、衛星的晶片，還有一些地面設備、天線、降頻器、地面基地台、通訊模組等等，臺灣都有一定的科技實力，基本上，這些東西都是外銷。本席我想請問 NCC，有沒有一項跨部會的國家計畫真的要來發展衛星產業，還是就這樣要來開放？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根據太空發展法的規定，有關太空衛星產業的部分，科技部有一定的規劃存在，我們這邊是就目前技術可以提供衛星通訊的部分來做開放；當然我們也樂見臺灣整個衛星產業的發展。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魯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休息結束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再進行下列質詢。

接下來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39 分）本席想請問黃處長，因為你是調查鏡電視放第一線單位，按照程序，你那邊有了報告後再往上簽，所以我就不要為難陳主委，先問你這個基層做得怎麼樣。鏡電視從 3 月 4 日到現在，就快兩個月了，也快等到鏡電視順利開臺。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是。

魯委員明哲：我上次已經預言：先讓臺開了之後再說。請問黃處長目前對 3 月 4 日的鏡電視董事會

之亂查清楚了嗎？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目前我所聯繫到的，就是鏡電視目前的新聞部主管也就是陳副總這邊，請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

魯委員明哲：什麼意思？到現在還沒提資料？你們這邊也沒有時間限制？我說真的，你是主管，是管理的主官，任何一件事情沒有設時間的話，就都是廢話，你可以說一個禮拜給我或兩個禮拜給我，因為現在都已經快到兩個月了，我還是願意再提醒，本來就沒有時間規定，可是你們自己內部總有這麼多事情要忙，鏡電視的事情忙完，華視的事情又來了，你有很多事要忙。任何事情一定要結案點，就你的角度，你這邊什麼時候可以結案往上送？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我們下禮拜已啟動約詢，我們就內部要約詢的對象、要約詢的這個議題，要簽……

魯委員明哲：不是啊！你從第一個禮拜就知道你要約詢誰，為什麼都快兩個月了，現在還沒有約詢呢？

黃處長文哲：在這個當中，其實我多次跟他們新聞部門這邊做資料的蒐集跟聯繫，之後才能夠訂定議題及要約詢的這些相關人士之後，簽請主委同意，下禮拜再開始……

魯委員明哲：處長，未來黃文哲這個名號也會留下來，你做事能力到底如何？我也不知道你到底是在幹嘛！所有事情媒體早就幫你弄完了，你只要去釐清，媒體的報導哪些是真的，還是假的，就去問清楚，這樣而已嘛！到了最後還有人沒有約詢，我覺得很驚訝，也不知道還要拖多久。

第二有關黃馬煜的部分，我本來是以黃馬○代替，剛剛時力的委員已經具體講出來就是黃馬煜，本席也接到很多的檢舉，從幫他做 Q&A 一整套服務，到最後出事了，你要詢問前董事長，電話問完之後，有人馬上傳給他，人家指的也是這個人，我上次就跟你說了，處長有沒有去查？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我們要查清的是跟它營運有關的事情，至於你說的部分，屬於背後的弊案問題。如果委員認為約詢黃馬煜，對於釐清它營運上的這些問題有必要的話，我會請黃馬煜過來。

魯委員明哲：當然啦！鏡電視是怎麼取得執照的？到底怎麼回事？

黃處長文哲：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你剛剛講……

魯委員明哲：黃處長，你認不認識黃馬煜？

黃處長文哲：我認識。

魯委員明哲：以前是前主委的機要秘書，你當然認識，而且認識很久！

主委，我講真的，黃馬煜黃事件不是旋轉門的問題，是任意門的問題，他有問題就直接鑽到那一處，他可以鑽到科員那裡。我告訴你，如果不是這樣，打電話怎麼會馬上告訴別人？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全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不可能有一個人可以隨便進入我們的辦公處所。

魯委員明哲：不用進入啊！現在是科技時代，用 LINE 就好了，怎麼會沒有呢？黃處長，你下面沒有任何人去跟黃馬煜溝通？在鏡電視所有申請過程中，他有沒有私下跟你們溝通？

黃處長文哲：絕不可能。他不可能會得到這些資訊的，因為黃馬煜三年前就已經辭職了，而且他是一個機要，絕對不可能到各辦公室去索取這些資訊。

魯委員明哲：你是在騙誰啊！我們任何人都有前面的工作單位，你在那個工作單位工作幾年，居然會沒有朋友？沒有電話聯絡的朋友？不要再騙了！

主委，我每次看到你的這個部分，都會覺得很可惜。當然你在你的世界，我在我的世界，大家不同；可是你那個機關跟我這個立委也是民眾選出來的，你的老闆不光是蘇貞昌、小英，還有人民，你領的是人民的薪水，所以當很多民眾對這個東西有疑問的時候，我發覺你的回答，非常有律師的精神，你很多的話術好像在變魔術一樣，我真覺得你除了拿到海德堡大學的法學博士之外，最近還讓我覺得你拿到了奇異博士的執照，你可以在宇宙中穿梭不同的境界。對不同的電視臺你也會有變化，如果是你不喜歡或者你們覺得上級可能不喜歡的電視臺，讓我們的感覺是，記憶力超強、錙銖必較的法官，也就是我們陳主委；但是從鏡電視的問題，也不知道我們陳椒華委員是怎麼拿到資料的，一直到華視的部分，我們看到你好像從記憶力超強變成得到失憶症，而且充滿了愛心，再給他一次機會，再給它包容，感覺像慈母似的，我真不知道你是什麼情況？

很多委員提到 4 月 20 日華視連出九包的問題，包括天災人禍、共軍犯臺等等，當然你也說了，這是很嚴重的問事情，我說真的，這些東西對人心當然有影響，人民都一片譁然。因為這個東西從電視上播出來，不是播幾秒的問題，在這個網路時代，所有東西被截圖下來放到網路上，全部的人都知道，所以這跟他們自己說只秀幾秒鐘是兩回事。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問你，從今年年初莊前總經理疑似恐嚇國會被請辭，坦白講不是國民黨而已，老柯也出來罵了，這是事實嘛！這個亂還不夠，4 月 20 日開始連出九包，藍綠的委員一樣都在罵，不是只有國民黨，包括時力、民眾黨，大家都覺得這樣非常不好。

本席現在只想問你一個角度問題，當時是你大力推薦，你希望給他們一個機會，他們卻造成這麼大的事情；其實我們也常推薦人，希望給這個年輕人一個機會，也會說「拜託啦！這個事情他一定做得到」，結果現在凸槌了，出了這麼大的狀況，就是你所謂的滿嚴重的一個狀況。藉著今天這個機會，作為當時的推薦人，你願不願意表達歉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發生這種事情，我們都感到非常痛心……

魯委員明哲：你要不要表達歉意？痛心是主管，你站在推薦人的角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如果我們監理的部分，沒有要求、沒有落實的話，我當然要道歉；可是今天這個問題是在營運的部分，就像委員剛才提的，總經理離開以後，現在是代總經理上來，他在這個部分沒有好好處理，我當然要追究他的責任。

魯委員明哲：不是嘛！我講的是，當時你推薦他們到黃金頻道 52 臺，你要大家給他一個機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魯委員明哲：如果是我推薦的，我會說：不好意思，是我識人不明，有法律責任，他自己去擔。我會覺得不好意思。現在你是視「臺」不清，對不對？現在發生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講的是公廣集團，希望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委員可以看清楚。

魯委員明哲：華視本來就是公廣集團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是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公廣集團做不好，除了文化部以外，我們 NCC 自己也會感覺到非常抱歉，因為公廣集團是屬於國民全體的，我們是屬於國民全體的機關，如果沒有督促好，我們當然要負責任。

魯委員明哲：現在陳耀祥法官又出來了，慈母收回去了！我們來看第十包，坦白講，我真覺得這不見得是假新聞，只是把行政院長的心願講出來，這部分要查一下，我覺得是他自己心裡的話，不是假新聞，可能要鼓勵一下。我再問你一點，你說當時一切都依法行政，你只是做監管；什麼叫做監管？「歹勢」，我是裁判，你們就各自表現！本席要問的是，依據衛廣法或廣播電視法哪一條規定，主委的責任可以向系統臺推薦第幾臺要給哪一家電視臺，這是哪一條法律規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論是公共電視法或是我們的衛廣法，基本上來講有市場的多樣性及相對的權益，這都是我們頻道……

魯委員明哲：那是市場機制，你們是最後審核……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

魯委員明哲：在市場還沒發揮機制的時候，你就喊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通訊傳播基本法裡面，對文化多元、均衡，是本來就有的；我們國家設公廣集團，如果不讓它有做事的機會，那麼設公廣集團做什麼？

魯委員明哲：你不是在開玩笑嗎？依法，你只有在頻道業者跟系統業者的市場機制協調好之後，最後再來審核，你講完之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是排名，但是我的許可權就是替消費者把關，整個市場……

魯委員明哲：像你說的，替消費者把關，你現在把關得怎麼樣？你要不要對當時的推薦道歉？你就說個「歹勢」，好不好？你當時推薦的臺，現在發生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這個是營運的問題……

魯委員明哲：你不用道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營運的問題，怎麼是我要處理呢？

魯委員明哲：什麼叫營運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今天有人開車違規，警察去開罰單，變成警察要去道歉嗎？

魯委員明哲：誰推薦到他到 52 臺是營運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公廣集團，基本上來講，公廣集團就由公廣集團的營運者去處理嘛！

魯委員明哲：其實你真的也很可憐，當時有記者問你公廣集團華視有哪裡好？你還直接問他：「那你是華視嗎？」結果現在你告訴我，你不是講華視！其實人民都聽得出來，你是真的在鬼扯！

最後我要說的是，大家期待你所謂的大公無私，你說你是中立、專業的獨立機關，我今天就我的角度給你一個定義，很多人民會認同我這個想法：你只是類中立，你只是類專業，你只是類獨立化機關，但你根本都不是，「類」就不是！大家都看得出來華視最大的問題，董事長、

總經理這些高官都是誰派的，就是政府派去的，政黨介入的痕跡也深……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是要立法院同意的；基本上，公廣集團的部分是立法院要同意的……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嘛！所以現在是怎麼決定？我只說絕大部分人都看出來，現在政治政黨介入很明顯，但是你一個早上都沒有察覺到，這是為什麼？因為你身在其中，你在山中，所以你看不出山形，你本身就是政治的一部分

。我在這裡問你鏡電視的事情，到底多久可以有答案？請你負責任地講，還要查多久？3 個月有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鏡電視的部分有好幾個議題，我們現在正在查的，就是他們董監事變更的這個議題。剛剛黃處長也跟委員報告了，還在進行；至於能不能 3 個月，我們是希望能夠儘快處理，委員的態度，我們也是尊重……

魯委員明哲：我希望你 3 個月以內有答案，不然這個會期就快結束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儘快處理，但這個會期已不到 3 個月了。

魯委員明哲：不是現在開始的 3 個月，3 月 4 日到現在已經兩個月了。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的簡報做得非常用心。因為在場委員要求，我們在賴士葆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52 分）主委你好。請問陳主委，NCC 是首長制還是合議制？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是合議制。

賴委員士葆：既是合議制，關於華視釋放假訊息說老共的飛彈打中新北市，為什麼你可以這麼快就對外說，它的嚴重程度不必下架？你憑哪……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剛剛講的，記者是問要不要撤照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對，記者問你要不要撤照，你說沒有嚴重到撤照，請問你開會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沒有說要不要撤照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有啊！你在 4 月 24 日講得這麼清楚，4 月 26 日 Yahoo 新聞報導：NCC 主委說這是內部控管的問題，呼籲立法院提出解決方式，並且說問題不嚴重，還沒有到撤照的地步。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沒有寫得很精確，基本上，到目前查證的結果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有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查，這麼嚴重的事情，我們第一天就派人去查。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有沒有開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因為有人檢舉，我們要先調查事實，一定先要把前面的程序走完以後，最後再排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NCC 組織條例第十條寫得很清楚，委員會一個禮拜要舉行一次會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每個禮拜都舉行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必要的時候要召開臨時會議。請問那個打飛彈的假訊息到現在幾天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4 月 20 日到今天，今天是 4 月 28 日。

賴委員士葆：已經超過一個禮拜，中間一定要開會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已經查過好幾次……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開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開會的時候，也有委員對這個案子交換過意見，我們這是行政調查……

賴委員士葆：主委不要擺出一副要跟立委吵架的樣子，你不要學蘇貞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委員，我是回應你。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學蘇貞昌以為吵架就會贏。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就事論事、講得這麼清楚，就是根據 4 月 26 日的新聞，華視 4 月 20 日出包、21 日出包、24 日又出包，你卻在 4 月 26 日對外表示沒有嚴重到撤照的地步。我只問你一件事情：你講這樣的話有沒有經過委員會開會討論？有沒有？我就問你這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喔！是你的個人意見？所以，陳耀祥，你根本就是在踐踏 NCC 的獨立性，你怎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最後決定還是要經過合議制確定、由共識決定……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叫你回答，你先不要講話！我沒叫你講話，你就不要講好不好？你聽我講完。我會讓你講，不要緊張。你也不要一直插話，不要學蘇貞昌這樣。

你今天報告中提到專業、公正云云，實在是有夠不要臉，真的！你怎麼會自稱你有公正、你有專業？你連守法都不守法了。身為主委，NCC 又是合議制的委員會，卻都沒有經過會議，你就公然對外表示不嚴重、不必撤牌、不必下架，你怎麼好意思這樣講，還宣稱是個人意見？你是陳耀祥主委，不只是陳耀祥助理教授而已啊！教授身分已經沒有了，你現在被借調來這裡，就是官員、你是主委！對不起，你是讀法律的，而且學歷還不錯，但不要忘記要守法！你怎麼可以對外講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要守法。

賴委員士葆：要守法，但你卻不守法。你怎麼可以踐踏 NCC 的獨立性呢？它是委員會制的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本會每位委員都共同討論，每個人是一票、都有一樣的投票權。

賴委員士葆：不，這件事你根本沒有開會，這都是你講的啊！你都沒有開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在準備行政調查嘛！我向委員報告，要開委員會一定要先準備這些資料，才能報委員會啊！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開會。我是問針對這件事情，你回答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內部討論過。

賴委員士葆：正式開委員會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沒有成立，所以還沒有提報嘛！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正式開會嘛！已經是 4 月 20 日發生的事！我告訴你，違反什麼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4 月 20 日我們已經有委員……

賴委員士葆：那是調查，但我是問你有沒有開委員會，結果你根本沒有開。發生這種事，老百姓一定嚇一跳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賴委員士葆：NCC 卻麻木不仁到這個程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4 月 20 日發生——我在講話，你不要插話，讓我講完好不好？尊重我的發言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賴委員士葆：4 月 20 日發生的事情，到現在已經 8 天了，居然還沒開委員會討論此事。它已涉及違反社維法，因為讓老百姓心不安；違反國安法，因為散布假訊息。你知道違反國安法有多嚴重嗎？如果因散布假訊息造成有人嚴重傷亡的話，散布假訊息的人要服無期徒刑耶！國安法是這樣定的，要判無期徒刑耶！你知道嗎？國安五法現在變成這樣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賴委員士葆：你又是學法律的，這麼嚴重的事，違反社維法、違反國安法，讓社會「panic」——p-a-n-i-c，panic 驚恐啊！如果股票投資者因為看到這個訊息，趕緊賣股票，結果造成損失，可能違反金融法，刑度是三年以上、七年以下。違反社維法、違反國安法、違反金融法，這樣的事竟然過了 8 天，NCC 仍然麻木不仁，到現在未開會，為什麼？因為 NCC 已被陳耀祥踐踏、作賤自己，變成一個民進黨的附隨組織，老闆還沒交代，所以到現在處罰沒有？沒有處罰啊！你只講有對外放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可以回答嗎？

賴委員士葆：我還沒講完，讓我講完。到現在為止，請問你對華視做了哪些處罰？你現在可以講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委員，本會對於任何一件案子要予以處罰，都一定有其行政流程。而我向委員報告，本會在 4 月 20 日馬上就調查，而且我前面已講過，我們內部討論過調查方向，本會內容處處長在此，也可以作證我們要求華視調查什麼事情。調查事情以後，照 SOP 來講，我們會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處理。當然委員殷殷期盼，希望我們快點處理，我們大家也希望……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處理？時間到了，你告訴我什麼時候有答案、什麼時候可以開委員會處理這起事件？什麼時候可以開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程序上要先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賴委員士葆：你看，還沒有嘛！我已經告訴你答案了，真實的情況就是老闆還沒下令。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在進行當中啦！每件事情都有 SOP，是這樣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什麼 SOP，那是唬人的啦！可以騙一般老百姓，騙不了立委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按照 SOP 就是這樣處理啦！

賴委員士葆：你們那些 SOP 都是假的，其實 SOP 就是聽老闆的話。只是老闆還沒講話啊！怎麼處罰也因為老闆還沒講，所以不知道啊！比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事務官都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我發言時間到了，讓我講完。我們比較一下在中天新聞台事件中你們是怎麼撤照、怎麼殺害新聞自由的，當時有兩個原因：第一是播放錯誤訊息，第二是內控問題。現在華視的問題一模一樣，播放錯誤訊息、假訊息，而且是造成社會 panic、讓社會大大不安的假訊息，第一點符合。第二點是內控，你剛才也一直談內控，一推二百五，推給他們，結果華視仍安然存在，不用下架，NCC 更是連委員會都不敢開，真是可悲啊！陳耀祥，你要把自己做得這麼賤嗎？你好歹也是德國的法學博士，有一定的素養，怎麼會來到這裡為了當官……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了，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不要占用發言時間。你為了當官，這樣作賤自己、作賤 NCC、作賤獨立機關，導致 NCC 一點都不獨立，這是國家最大的悲哀啦！

主席：休息 5 分鐘，回來之後處理臨時提案，再繼續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臨時提案。

1、

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審查鏡電視新聞台執照案，自鏡電視向 NCC 提出執照申請案、NCC 核准乃至核准後，均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各界譁然。

經查，鏡電視執照爭議有以下諸多重大疑點待釐清：

1. 審查過程中，NCC 突破過往紀錄，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
2. NCC 於第 999 次委員會議通過鏡電視執照的討論過程，陳耀祥主委不顧其他委員反對通過，逕自宣布核准；
3. NCC 接獲檢舉鏡周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
4. NCC 接獲裴偉擔任有給職顧問及鏡電視與鏡周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卻未詳加調查，僅請鏡電視說明等令外界匪夷所思的放水作為；
5. 前 NCC 官員主秘吳嘉輝收受鏡電視副總陳素秋以陳素秋名義，每月自鏡電視領取現金 10 萬元之顧問費，為何以此見不得人的金流付款？吳嘉輝於審照過程中向何位 NCC 委員關切？何位 NCC 委員向吳嘉輝洩密？對執照發給有重大影響；
6. 前 NCC 官員黃馬煜律師，自 NCC 離職後受聘於法律事務所，與 NCC 內部關係非常良好，其幫鏡電視增補營運計畫書、準備 NCC 到會詢答的 QA、幫忙撰寫 NCC 要求補正事項，有哪些 NCC 官員於背後協助？

以上諸多爭議問題，不僅有待釐清，更是 NCC 內部須進行調查之爭議，都讓 NCC 身為獨立

機關的獨立性蒙上黑影幢幢。

因此，為釐清並還原 NCC 討論鏡電視執照許可過程之真相，爰提案建請本委員會針對 NCC 審理鏡電視執照一案成立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陳椒華 傅崐萁 魯明哲

2、

有鑑於（NCC）日前所受理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申請一案，因事涉事業體董事會以低於淨值價格合併，引發民間小股東深感權益受損，並且已有多達數百名人員籌組自救會，經媒體報導後更令國人擔憂未來通訊市場有壟斷之嫌及權益受損，致令外界所感 NCC 恐將偏失審查應有之公允。

在此之下，考量 NCC 乃肩負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重要目的。爰此，提案要求 NCC 務必落實：（一）資源合理分配（二）有助於產業發展（三）維護用戶權益（四）維繫市場競爭（五）國家安全（六）積極依照 NCC 職權附加審核准駁相關條款，上述共六項原則審核相關申請，以維護國人大眾權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主席，可不可以先請行政機關說明？另外，我提出程序問題。第 1 案可能會討論比較久，第 2 案我認為召委的提案方式應該還好，所以第 2 案是否可以先通過，不需再動用表決或說明，好嗎？這是在程序處理部分的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 1 案，之前已經討論很久，應該不用再討論，所以可以直接處理。我也提議不用說明了。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針對第 1 案，我要補充說明。對於臨時提案中提到針對鏡電視案成立調閱專案小組，我的想法與立場跟上次非常相像，如果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文件調閱處理規定從第四十五條一直看到最後的文件終結後應提出報告，差不多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三條，會落入一個迷思，這個迷思就是成立調閱專案小組就可以調到所有資料。但是，該資料其實只有調閱專案小組成員可以看，而且在一定時間內還不得抄錄，也不可以錄音、錄影等等。最後，就算把資料全都看完，也還沒辦法作任何議案與決議。

提案的陳椒華委員剛才對 NCC 主委質詢時，NCC 主委特別提到，他所提到的任何人名、是否有 NCC 官員涉案等等，NCC 在書面報告中都會寫得非常清楚。坦白講，這件事情如果引起朝野不同政黨之間很多的爭議，我們很希望 NCC 可以公開、透明地對所有社會大眾，也包括對我們職司監督職權的立委公開，而不是全部塞到所謂的調閱專案小組裡，導致大家都沒辦法在調閱期間作任何質詢、調閱資料等其他程序。這樣的迷思如果一直存在下去，成立這個調閱專案小組的意義就不大，所以我還是希望 NCC 主委針對陳椒華委員提案所指第一至第六部分中，有哪

一個重大疑點沒辦法提供書面資料，先向大家說明清楚，讓委員了解之後，要不要成立調閱專案小組大家再一起討論。

主席：其實這一案上次已經討論得非常多了。這樣好了，在場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其實可以處理臨時提案。對於本案，還有沒有委員與上次討論時有不同想法？行政單位是否要補充？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主席，針對調閱小組，我上次已經提到本會的立場，而且關於今天提案中所提的問題，包含委員所提的人名等，目前我們手頭上也沒有這種資料。基本上，對於調閱小組要求調閱整個申請案過程之相關資料，我們上次也提到，委員希望我們提出的，包含第 999 次委員會議等資料，我們都已經作成逐字稿，即將送給交通委員會討論。針對相關議題審案過程，本會都有書面報告，委員有意見，我們也可以提出說明。

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外界爆料提出的相關資料，坦白說，我們手頭上也沒這些相關資料，必須自己調查才有辦法了解，所以我認為這個調閱小組基本上並沒有辦法達到其功能。另外，本會為獨立機關，有些資料屬於我們獨立行使職權的部分，我們可以在最大範圍對外公開、資訊揭露，讓國會監督、讓全民了解，不過要請委員三思。我們是希望委員若認為還有一些相關資料需要我們提供，我們會儘速提出書面報告與相關資料附件，也請大院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在調閱期間並沒有不能質詢與個別向 NCC 要資料這種事，NCC 到現在也還沒把資料送給交通委員會，原因是主委還沒批核。我們不知道 NCC 到底在拖什麼，也不知道 NCC 要送哪些資料。由於這個議題已經討論很久，上次也討論很多了，所以回應劉世芳委員剛才講的，我認為沒有疑慮顯示後續不能質詢或不准個別向 NCC 要資料這種事，所以仍請主席處理。

劉委員世芳：主席……

主席：先進行第一輪發言。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還是要向主委建議一下。上次討論本案距今已經快要兩個禮拜了，因為上次召委也是洪孟楷委員。兩個禮拜前，當時委員不分黨派，都希望能夠成立調閱小組，目的也是看一下你們好像不太願意提供的相關資料嘛！至於哪些可以提供、不提供，甚至機密、只限定特定人參閱，也沒有問題嘛！就算是當時不贊成成立調閱小組的委員，也贊成你們趕快把可以提供的資料提出來，我們不能隔兩個禮拜又討論這件案子。你現在的答案是會把逐字稿提供給我們，但我覺得……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資料已經提供了吧？

魯委員明哲：資料都提供了嗎？相關資料全都提供了？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期限是到今天為止嘛！

陳委員椒華：一直在拖嘛！不用再胡說八道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陳椒華委員昨天是要求我們昨天就要提供，但我們是今天要送給交通委員會處理，我們也會在今天把資料送來。而且我向委員報告，由於逐字稿內容是本會每位委員的發

言，所以我們必須先讓本會每位委員看過、確認以後再送交貴委員會處理。這是本會每位委員的發言紀錄，基於尊重，當然要由每位委員確認過。不好意思，因為本會為合議制機關，每位委員作業方式不太一樣，所以有時會比較影響時效，但我們已遵期在今天將資料送到交通委員會。

魯委員明哲：所以今天會送進來嗎？確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因為上次講好兩個禮拜，最後期限就是今天嘛！傅崐其委員當時也在場。

陳委員椒華：我要插話一下。主委根本沒有批核，也沒有今天會送資料的事，你根本又公然說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說謊！委員，基本上 deadline 本來就是今天。

主席：好，今天下班以前，本會希望收到 NCC 的資料，不管是交通委員會或所有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如果沒有收到就看著辦。

還有，主委，我一定要再一次、鄭重地糾正您剛才的發言。您剛才說調閱小組沒有實質上的用意，然而調閱小組是立法院賦予立法委員的職權，行政單位不能球員兼裁判、不能未審先判，也不能自作主張，指控調閱小組沒有實質功能。所以請主委把你剛才講的這句話收回。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句話我道歉，因為我可能表達得不很清楚，不好意思，這是立法委員的職權。

主席：我覺得再討論下去可能還是意見分歧，既然現場交通委員會委員也已達法定人數，我提出兩部分建議，看看在場委員意見。第一，今天的臨時提案第 1 案提到 6 項疑點，其實內容也都滿完整的，請提案人考慮是否改請 NCC 提供這 6 項疑點的相關資料，並限期一個禮拜內提出相關說明？這是第一種建議。第二個建議，如果還是維持要求成立調閱小組，我想可能要由在場委員表決。

陳委員椒華：就維持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一案照原文通過有沒有意見？有異議。

既有異議，就進行表決，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不含主席共計 7 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臨時提案第 1 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有陳委員椒華和魯委員明哲，計 2 人。

反對臨時提案第 1 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有蔡委員易餘、陳委員素月、李委員昆澤、劉委員權豪及劉委員世芳，計 5 人。

在場出席委員計 7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跟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者，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18 分）主委好！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在關心華視的出包案，大家比較關切的是在中天撤照之後把 52 臺給了華視這件事，但您剛剛的說法是你們並非獨厚且未指明要給華視，對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我們說的是公廣集團。

葉委員毓蘭：對，公廣集團。你說你沒有辦法干涉華視的營運，但本席的想法是，陳主委以前也當過老師，我們知道商業電視臺的營運當然很重要，可是公廣集團是用我們全體納稅人的錢去設立的，所以它的標準、它的 KPI 績效應該是不太一樣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葉委員毓蘭：你們放任商業電視臺自行營運，由市場來決定，這是對的，但是在定頻上，特別是 52 臺是新聞臺中的黃金地段，本席認為它應該擔負起新聞臺應該要有的責任。請問新聞最重要的標準應該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客觀、正確、品味。

葉委員毓蘭：正確，對不對？可是它連最起碼的 gatekeeper——守門員都做不好！我們看到的是華視這次出包根本就是毫無守門員，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本席認為你們身為主管機關，還是要盡到監督管理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剛已經多次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對這個案子的處理態度是嚴查嚴辦。

葉委員毓蘭：陳主委是法律學者出身，今天大家之所以來到這裡提出質詢，且這段時間媒體對你多所指責，很多原因就在於所謂的雙標，因為你在中天撤照案上是不假辭色，我覺得要做好一個監理單位的主管，這好像也是滿正確的，如果能夠繼續堅持下去，我覺得也滿好的，可是我們來回顧一下，中天因為「封台倒數」被 NCC 處罰了，你知道罰多少錢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80 萬元。

葉委員毓蘭：後來又因為文旦事件用錯單位，將 200 萬公斤講成 200 萬公噸，雖然他們提出申訴，表示那是直播現場且立即澄清，但還是被罰了 100 萬元，你認為這兩個處罰都沒有太大的問題，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處理所有案子的 SOP 是先由廣告諮詢會議的各界專家學者提出建議，然後由我們委員會做成決定，中天的部分並非僅只這兩個案子而已，我們對所有媒體不管是衛星廣播電視還是無線業者的違規查核還是會採累進的方式，是因為累進才會罰得這麼高。

葉委員毓蘭：但是很多人都在質疑，因為中天新聞臺是被你們裁罰最多的一臺，你說是因為累進導致，這表示主委心中應該也有一把尺。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天在 2014 年換照時就差一點沒有通過，後來本會是用……

葉委員毓蘭：所以你們繼續累進？

陳主任委員耀祥：新的執照我們會有評鑑、換照的方式處理。

葉委員毓蘭：現在華視馬上也要換照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評鑑。

葉委員毓蘭：按照你剛才說的罰度，不管是 80 萬元還是 100 萬元，對於華視這次的出包，如果由你決定裁罰，請問照你心中那把尺該罰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有委員說我是主委不應該表示意見，不過基本上，我認為這個案子應該要重罰，因為這個案子對整個公共秩序造成影響。

葉委員毓蘭：所謂的重罰是比 100 萬元還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看最後的事情來做決定，但既然是重罰就應該不會輕。

葉委員毓蘭：那也要有一個標準，不過我也不知道啦！你也可以講說它影響有多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裁罰基準表這些東西去參照處理。

葉委員毓蘭：裁罰基準表絕對沒有辦法想像到會出這種包！還說到中共打過來，還說大屯山爆發，太可怕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一個很特殊的案子。

葉委員毓蘭：但是他們也要特別感謝你，因為 52 臺本來的收視率是很高的，所以中天講錯一句話，可能立刻有幾十萬人聽到，但是在你們把它放到 52 臺之後，收視率奇低，看到的人還真的是不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 52 臺目前上架的只有大概 40% 左右。

葉委員毓蘭：其實也有人在講你這樣的錯愛會不會有一點揠苗助長，剛剛有委員問到你對他們的賞識有沒有覺得不好意思，但你說你指的是公廣集團，並未說是華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華視成立已經超過 50 年，我想委員以前也都是看華視，他們的能力沒有這麼差，只是這次出的這個事情真的很嚴重。

葉委員毓蘭：為什麼會出這麼嚴重的錯誤，而且是在眾目睽睽之下？在 before and after 之後，大家突然才發現華視以前沒有這麼差現在卻這麼差，懷疑是不是因為被您錯愛導致，所以本席真的建議主委，按照現行衛廣法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可以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的罰鍰，我很希望您可以用行動來證明我們 NCC 是獨立機關，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25 分）主委，上週這幾天，華視接二連三發生大烏龍事件，而且那不止是一個小小的錯失，簡直應該上升至國安層級看待，包括之前的中國入侵和後續把行政院長誤稱為總統，相較於打上「中國入侵」跑馬燈字幕這件事情，本席認為那不止是一個錯置而已，若有人因此而恐慌導致發生意外的話，應該是可以申請賠償的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這是當然。

劉委員權豪：面對華視這樣嚴重的疏失跟錯誤，請問 NCC 現在採取的處置手段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就是嚴辦嚴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派人調查這些錯誤到底是什麼情況、誰

犯的錯誤，到底為什麼公廣集團裡這麼重要的新聞資訊臺會出現這種內部失控的問題，之後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這些錯誤到底是因為整個公司管理不當還是因為其他問題而產生的。

劉委員耀豪：主委剛才提到它的性質是一個公廣集團，不是一般的民間或是上市公司等等，所以總經理或董事長要負起責任、辭去職務，但如果發生錯誤都只有總經理或董事長為負責而辭職，相關的真正發生錯誤者卻沒有因這件事得到應有的公司內部處置的話，那麼以後犯錯的人，無論他是有意還是無心，反而有恃無恐。在發生這件事情以前，我們不太能想像到會發生這樣的錯誤，因為在我們的印象中，電視臺要打上這樣的字幕需經過一定的程序，就算發生錯誤，也會很快停止，哪會有跑了一段時間後才讓人發現的情形，當然這也可能是因為那是一清早 6、7 點發生的事，坦白說收視率沒那麼高，所以沒有特別引起廣泛的注意，如果是發生在 10 點以後，事情會更大，你們身為電視臺的主管機關，面對這樣的事件，依照你們手邊的行政手段和工具處以罰款，對民間業者可能會產生效果，但對公廣集團這樣公部門性質的電視臺來說，反而會發現這樣的處罰並沒有辦法使他們公司的體質真正產生變化，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事情有兩個層面，4 月 20 日發生的事屬於個案管理的部分，文化部和我們都有去查，委員提到的這些相關單位和調查局應該也有去做必要的調查，甚至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而個案的調查部分，我們 NCC 當然要去處理，至於和整個公司營運有關的結構性問題，之所以說是結構性問題，是因為這是包括華視本身的董事長、總經理甚至更上層的公視基金會的問題，因為公廣集團是屬於國民全體，需經立法院同意，所以我們那天才會請求立法院支持，趕快對公廣集團進行改革。

劉委員耀豪：後續對於公廣集團的體質改革，以及釀成這樣的疏失，如果這些疏失是無心之過，我們可能還比較理解，但若是某人有心為之，我想 NCC 將來可能會面對愈來愈層出不窮的認知作戰或是假訊息、假消息，還是要有一個明顯而且立即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耀豪：現在通訊愈來愈發達，真的給我們在生活上帶來很多便利和好處，對我們來講，最困擾的一件事就是假訊息、假消息到處充斥，NCC 作為通訊媒體的主管機關，你們的工作計畫之一是「推動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請問你們對於假訊息、假消息的防制有什麼更具體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媒體識讀這個部分當然是我們 NCC 負責，尤其是在教育還有培養公民媒體素養方面，我們會包括公民團體在內共同處理這個問題。委員提到的假訊息部分，其實在我們行政院層次裡就有一個聯防機制，這個假訊息聯防機制的目標是辨識假訊息、破解假訊息、抑制假訊息和懲罰假訊息，就這個四個面向來講的話，我想我們行政院這邊的運作目前是有一定的成效，甚至在國際交流上，包括歐洲議會的議員或是其他國家議員訪問時，其實都談論到這個假訊息的議題，而我們也分享我們的經驗，因為這個假訊息，如果是廣播電視的部分，我們可以依照公平原則去做事實查證，這還比較容易，比較麻煩的是在所謂的網路尤其是社群媒體部分。

劉委員耀豪：我們知道社群媒體密密麻麻，到處都是，也不知道它是從哪裡來的，去做查證或是遏

阻當然是會有相當大的難度，至於廣播電視，因為播出總有紀錄和來源，所以要防制或事後追查相對來講比較容易，但是我們要面對的一件事情是這些無論是有意或無意的假訊息播出之後，NCC 可否要求業者在同等時段、同等篇幅、同等時間進行澄清？否則會出現一項假訊息播了一個星期發現錯誤後，卻在下週用 30 秒時間進行澄清，聲稱上週的一則訊息經查證後不正確等等，這是不對等的，所以何時播的假訊息，就應該用同等時段、同等篇幅來澄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加強要求。

劉委員耀豪：主委，你們一定可以做到這一點，這樣媒體才會盡到更進一步查證的責任跟義務。

另外就是現在無人機的運用愈來愈普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協會有辦理 5G 軟體安全研討會等等，也提到如何確保無人機的網路環境是一種安全的環境，包括無人機被監測拍攝的畫面等等，請問 NCC 對這部分有沒有更進一步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無人機的資安部分，請本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無人機的領域部分，我們會配合各縣市政府規定，包括交通部公布的飛航領域，至於軟案的部分，我們會有實驗室配合相關的 IOT 物聯網來做測試。

劉委員耀豪：因為時間的關係，後續的資料再給本席參考。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34 分）請問陳主委，華視出包還有假新聞、置入性行銷這些事情現在是誰在調查？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很多機關都有在調查，我們是由內容處調查。

江委員啟臣：是一個委員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們本來就有行政調查權，本會內容處是負責廣播電視內容的單位。

江委員啟臣：是負責廣播電視內容的諮詢會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諮詢會議，是一個行政單位。

江委員啟臣：調查何時會完成？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事件發生當天下午就到那邊去進行……

江委員啟臣：調查完畢了嗎？

黃處長文哲：還沒有，我們也請他們的人員到處裡說明。

江委員啟臣：既然還在調查當中，憑什麼說這是內控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目前初步調查情況看起來是內控問題。

江委員啟臣：主委適合講這樣的話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媒體在問這個……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進行獨立調查，你可以說這個案子現在還在調查當中，但不宜下任何結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沒有下結論。

江委員啟臣：尤其你身為主委，說的任何話都代表這個單位的立場，而且會影響到調查的方向，如果這樣的話，我可以嚴重懷疑你這個話就是先射箭再畫靶，會讓人家覺得你在干預調查，因為你們是一個獨立機關，是一個中立機關，行使調查權，甚至還有懲罰權，你不應該在調查結果沒有出來之前就任意的講任何關於結論的話，這是不恰當的，非常、非常不恰當。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因為全民也需要瞭解我們目前……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你們的新聞稿寫的是什麼嗎？寫的是你們已經調查完畢了！你們在新聞稿裡認定有違反廣電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虞的華視，誤播不屬於情節重大，僅適用第四十三條的懲罰，而非適用罰度更高的第四十四條，調查還沒結束耶！你們為什麼可以發這樣的新聞稿呢？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上面寫的是「涉有違反」而不是「違反」，因為整個的調查報告……

江委員啟臣：涉有違反？你們還沒有調查完畢，有可能還涉及其他的違反喔！你們發了這樣的新聞稿，而且還認定「誤播不屬於情節重大」，這是什麼意思？假新聞還情節不重大啊？居然說是誤播，「誤播」和「假新聞」兩者的意思差很多耶！你們怎麼可以這樣下結論呢？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因為是涉有……

江委員啟臣：本席看到這樣的新聞稿，就是 NCC 有主觀立場了嘛！你們還沒有調查，憑什麼說他就是誤播，不屬於情節重大？不能這樣講，你們還沒調查完畢。

黃處長文哲：因為他們播出錯誤，違法型態已經有了，那是已經確定的。

江委員啟臣：那請將結論報告給本席。

黃處長文哲：委員請看下面的……

江委員啟臣：任何刑事調查、刑案調查，人家起碼還會講偵查不公開，等調查清楚了以後，才會告訴你違反了什麼、應該接受哪一條懲罰，你們現在連懲罰都懲罰不出來，因為你們還在調查，如果是已經調查完了，請告訴我罰款在那裡？罰鍰是多少？要不要關臺？要不要撤照？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做決定。

江委員啟臣：都還沒有嘛！你們不應該只片面地把你們的調查內容公布出來，這會失掉你們的公正性跟獨立性。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指教，但是當全民都希望瞭解我們 NCC 做了哪些事情時，我們當然會說明目前調查狀況，這表示還在進行當中。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說還在調查當中，如果你要片面公布部分調查內容，就每天都要公布，今天調查到哪裡就公布到哪裡，明天調查到哪裡就公布到哪裡，否則人民從外面看來包括你們發的新聞稿，就會認為你們已經斷定是適用第四十三條而非第四十四條。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有一定的 SOP，還要經過內部委員會認定。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完成的東西你們怎麼可以發新聞稿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黃處長說新聞稿上寫的是「涉有」，就是法律上說的可能性嘛！

江委員啟臣：涉有？然後你們就可以說誤播不屬於情節重大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不是誤播，現在還沒有辦法判斷。

江委員啟臣：對啊！所以不能這樣講嘛！主委必須要澄清這件事情是還沒有結論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這件事還沒有結論。

江委員啟臣：依照哪一條條文處罰也還沒有結論，因為還在調查當中，而且主委也不應該表達任何關於這件事情的結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從來沒有下結論過。

江委員啟臣：這個必須要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且主委剛才也說不只你們在調查，還有其他單位在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不能做置入性行銷，NCC 說這部分不屬於你們主管，那是由哪個單位主管？文化部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預算法的主管機關是主計總處，我們是依照他們制訂的執行原則去操作。

江委員啟臣：但別忘了廣電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就是新聞不能廣告化也不能置入，所以 NCC 還是有責任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所以我們有責任要報告它到底有沒有置入，若有人檢舉，我們還是要去處理。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個案子是僑委會委託的嗎？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說明。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委託給華視去做這個獨家報導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是僑委會的一個公開採購標案。

江委員啟臣：是做獨家報導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他的獨家報導不在我們的採購合約內。

江委員啟臣：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們有沒有去糾正他？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的合約範圍是製作相關的僑胞貢獻這部分，至於他們的新聞報導並不在我們的採購合約裡面。

江委員啟臣：不在你們採購合約裡面？請問你們這個採購到底是什麼？

呂副委員長元榮：新聞臺的部分不在我們的合約裡面。

江委員啟臣：你說不在合約裡，但是現在已經變成獨家報導了，可以這樣嗎？而且這其中還有很多讓人覺得有圖利特定人之處。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這些採購案都有公開招標，並由我們外聘委員加上僑委會本身主管同仁一起組成評選委員會，經過評選程序，且都有公開載明在網站。

江委員啟臣：委託之後，你們身為委託機關都不用監督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要監督，我們要依照合約計算相關的這些履約事項。

江委員啟臣：我們審查過僑委會的預算，知道你們的預算不算很多，你們可以委託一個 1,200 萬元的案子就純粹只是請他去採訪我們這些駐外代表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容我詳細補充說明，並不是去採訪駐外代表，而是去採訪對臺灣有貢獻的海外僑胞，且分為三個主題，包含僑胞對臺灣的貢獻、僑民外交以及經貿鏈接，駐外代表的部分，是因為僑胞在海外的貢獻……

江委員啟臣：像這樣的採訪，你們有要求一定要由總經理自己還是要某個特定的人去採訪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華視投標的時候，在他們的服務建議書裡明列會邀請陳雅琳主播進行這個案的報導，由於服務建議書就是合約的一部分，所以後來他們就照此履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你們當初評價要給他這麼高價格的依據嗎？你們既然是委託給公廣集團，我們所有公廣集團包括國家通訊社性質的中央社其實都有駐外的特派，本席不懂的是，為什麼要特別從臺灣派一個人去專訪，而且還要額外給予他的專屬攝影團隊一天高達 30 萬元的酬勞？華視是沒有攝影人員了是不是？所以對這個案子，我們要查到底，這涉及到圖利。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個案子是公開招標、公開上網，同時有 7 家廠商投標。

江委員啟臣：但是如果主管機關沒有對執行過程好好監督的話，你們就涉及到間接圖利。謝謝。

主席：我想江委員講的應該是後續的履約部分，這一點要請行政機關好好的瞭解一下。

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44 分）主委好。本席首先要回顧一下主委跟華視的關係，您在 2020 年 10 月 18 日的記者會中公開呼籲要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在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兩天又接著找了中嘉系統業者喝咖啡，隔年 1 月，中嘉就撤換寰宇改送華視上架，主委強調說 NCC 並未給予壓力，但是很難讓外界信服，因為不同的系統臺本來就可以選擇不同的頻道要放在哪些位置上，但就因為主委的作法，讓系統業者敢怒不敢言，所以主委的作法已經是為華視破壞了通訊傳播競爭的秩序，這是第一點。其次，去年華視入主 25 家系統經營臺、52 頻道之前，在外界的關切之下，NCC 確實也要求華視要落實新聞事實的查證還有人力的配置，包括國際化方面要製作更多的專題報導，最重要的是要改善財務狀況，這些目標尚未達成，卻又發生前華視總經理莊豐嘉揚言要修理國民黨，最後被藍綠兩黨轟下臺之事，而代理總經理陳雅琳打算回聘莊豐嘉特助劉桂蘭出任新媒體主任一事又引起工會的反彈，之後炮轟華視工會是一個沒有品的組織，工會則直接提出劉桂蘭女士擔任 109 年臺語影音計畫精緻劇集招標主席時發生「請假預打分數」這些重大瑕疵，嚴重違反了法律的規定和公司的規範，坦白講，華視到這裡已經鬧得烏煙瘴氣了。

現在再回到我們最關心的華視本身財務狀況和人力問題，本席之前就跟主委提過，民國 110 年的時候，資本僅有 16 億元卻已負債達到 18 億元的華視，每年都要虧損 2 億元，因為華視是公廣集團，所以本席在這裡請教主委後，主委也跟我承諾絕對不會拿公廣集團的錢去補貼華視，你們要協助華視的是讓它自力更生，我想主委應該還記得非常清楚吧！而華視在遞補時跟 NCC 的承諾則是除財務會尋求新的收入外，且會在未來 3 年內將員工總數擴增到 400 人，所以改善人事和提升新聞品質乃是華視遞補條件之一，可是現在我們可以看到，華視實際上是大量地運用聘僱人員，而且離職率相當高，這些都還沒有改善，又發生了華視打算融資 17 億元，把占地 800 多坪的停車場自建改成媒體旗艦園區，也就是說，華視一直以來不務正業，又打算當包租公，沒有把自己的本業、新聞的本質調整好，所以對於華視今天發生這樣的出包事件，你會覺得

意外嗎？一點都不會意外的。

這次的亂象除了華視新聞部的製作團隊自有其責任外，本席覺得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出在公廣集團和主委身上，因為是你們一手主導就是要讓沒有準備好的華視入主，導致他們必須面對這麼高強度的競爭，從上述這些可以顯現出來，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因應，主委不斷強調 NCC 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單位，但是你過去又一直強調要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要給華視一個機會，你對華視的護航之心不在話下，但華視有財務困境、人力不足的問題，再加上現在沒有足夠的薪資條件去聘請人力，收視率跟競爭力也不斷下滑，沒有辦法跟其他的電視臺競爭，主委曾多次跟本席保證說華視絕對沒有問題，你也一定會全力的來督導，那怎麼這次出了問題主委就撇得一乾二淨的？陳郁秀董事長請辭時發了一封員工信，內容說到華視的組織設備還有員工的心態老舊，導致華視跟不上時代的轉變，照這封信看來，每項都在在顯示出華視根本沒有做好準備，這就是本席不斷地在委員會一直提醒主委也一直在質詢的事情，華視對於這次事件的總體檢討報告是說會增加晨夜間編審人力並落實製作人把關和監看的能力，但是華視現在連基本的人力都沒有補齊，財務狀況也還沒有改善，在這樣的情形下，請問要如何增加人力？是要用比較新的薪資再聘請約聘僱人員還是又要拿公廣集團的錢來補貼？

本席要問的是，對比過去 NCC 高度檢視中天的營運狀況來看，中天過去曾經在疫情期間，不小心把「關鍵倒數第六天」打成「封台第六天」，NCC 覺得這個錯誤會在防疫期間對民眾心理造成影響和恐慌，因此重罰中天 80 萬元，那麼這次華視誤植「共軍襲臺」字眼，甚至引起國安單位注意，這種嚴重的失誤——這不是低級錯誤而是嚴重的失誤，請問你們要對華視開罰多少錢？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剛才也有其他委員提到這個部分，基本上本會是合議制機關，剛剛已經說過，依目前初步調查結果來看，可能涉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的問題，依照同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可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我也認為他們這個出包事件是很嚴重，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判斷他是哪種行為疏失，接下來再看情節重大與否，按照這個原則去處理。

許委員淑華：主委剛剛講的是個案認定的部分，但本席剛才提到我在委員會不斷跟你提醒華視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很多委員都認為華視其實沒有做好準備。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有一直跟我提到工會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你當然會推說現在的董監事還沒有改選之類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過這的確是個問題。

許委員淑華：不過本席剛才已經再次提醒主委，華視誠如陳董事長自己所言，他們確實還沒有做好準備，但講得不好聽一點，陳主委就是一路護航華視，本席要提醒主委的是，華視今天出了這麼大一個包，假如你還要保華視，很快你自己就不保了，接下來 8 月份要開始進行評鑑了，外界都在注意這件事情的走向以及到底 NCC 會拿出什麼樣的態度，大家都說我們一直在提中天，但就是因為有中天的事件在先，讓我們可以從這裡做一個比較，到底我們是對中天嚴格還是寬容華視？還是護航華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標準都一樣，SOP 也都一樣，我們會好好去處理，謝謝委員的關心。

許委員淑華：本席希望真的可以透過評鑑，讓外界看到 NCC 的態度和你們的中立立場。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53 分）主委好。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華視的問題，包含最近常常出包等很多狀況，讓大家都會對當時 NCC 讓華視入主 52 頻道有所質疑，大家也從這些事件裡面看到，其實這家公司本身首先是治理成效有問題，其次是內控機制有問題，第三個是長年虧損、財務不健全，雖然主委剛剛一直推說當時有經過合議會議等等，但本席還是想要問一下，在過程中你們是否曾檢視過這個公司的體質或是內部管理機制？如果今天急著讓他入主 52 頻道卻發生這麼多狀況，那麼當時 NCC 這樣的決定，不管是不是經過專家會議，您身為主委，會不會回頭去思考當時的專家會議到底是不是缺了哪些地方？未來入主頻道時，我們是不是應該更加地去檢視公司體質等等的狀況，而不是等最後變成這種情況之後再回頭推給當時合議結果所致？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我不是說推給合議，基本上應該這麼說，華視成立已經超過 50 年，公廣集團也已經成立 23 年，臺灣的公廣集團是在全民期待之下產生的，可是公廣集團卻一直未能彰顯應該負起的提供公共資訊的服務，所以內部在對 52 臺進行討論時，雖然委員有不同意見，但多數委員還是認為應該讓公廣集團有一個露出的機會。

高委員虹安：公廣集團是他的加分項目，你們可能因為他們屬於公廣集團而給予加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廣集團的方向和商業電視臺不太一樣，後者是以營利為目的，但公廣集團還有公共作用存在。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意思是他因為公廣集團的屬性而加了分數，可是當要入主這樣一個群雄爭霸的頻道時，為什麼你們沒有去解決他過去的這些問題？雖然你說他們已經成立超過 50 年，但是他的財務問題、內部的體質問題卻一直存在，就比如剛才說的華視工會揭露的一些弊端，當然目前都還在處理當中，可是本席覺得這些問題代表的意思是，你們當時開會難道只要是公廣集團的就打勾嗎？這應該不是您的回答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這只有一個問題，那就是他們在人事上或是財務上有沒有改革的可能性。

高委員虹安：你們當時有要求他們提出相關的改善計畫書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時他們有做出營運計畫等各方面的承諾，公廣集團本來就是……

高委員虹安：承諾有達成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至少在人力上，他們已從當初的 100 多人現在增加到 300 多人了，所以人力增加……

高委員虹安：人力增加了但內控機制卻沒有改善，這樣還是有很大的問題。另，財務虧損方面有無改善？不健全的財務體質這件事情，你們當初有要求他改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要求他們提出相關的財務改善計畫，基本上華視的財務改善計畫必須向

公視基金會提出，現在比較大的問題也是委員剛才一直在關心的是結構性問題，那就是為什麼目前公廣集團的營運會變成這個樣子，就公廣集團整個發展過程來看，公視基金會每次更換董監事都產生很多的政治爭議，不管是藍執政或綠執政都產生類似的問題，以第六屆到第七屆來說……

高委員虹安：對於公視法的修正，其實我們都相當支持儘快進行審議，但是這個修正案還在行政院，尚未送到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該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我們也沒有辦法多說什麼。

高委員虹安：其實主委剛才講的這些問題我們也都知道，我們從去年就開始關注公廣集團這些改革相關問題，既然你們都知道他有這些問題，卻還急於讓他上架去 52 頻道，就只因為委員覺得這個頻道要留給公廣集團，可是公廣集團明明就有這麼多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有好幾個面向需要考慮，基本上市場的機制、消費者的權益、多樣性或其他公共利益都要考量，所以對於 52 臺，如果已經有系統業者要送上來，我們認為要考量的是目前他所提供的部分能否滿足消費者權益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現在回頭去看的話，就會覺得當時若能在會議中更加謹慎的去訂出他的改善計畫 KPI，也許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當然要繼續要求和堅持，再者，就華視最近這幾年的節目來說，國際新聞的確也變得比較多了，委員剛才指教得對，基本上我們對他的內控機制有所要求，出了這麼大的包，我們當然要嚴辦嚴查。

高委員虹安：主委既然提到華視的新聞，大家覺得奇妙的是居然可以看到華視在過年除夕播出哆啦 A 夢，這也被人家批評說華視新聞臺好像變成戲劇臺。今天主委提到公廣集團這個優先權、加分項，可是我覺得未來你們在召開這樣的會議進行審議時，應該記取華視這個教訓，未來到底要什麼樣的資訊、什麼樣的承諾，而不是只交了一個計畫書，結果體質根本都沒有改善，最後就會造成這樣的結果。

再者，今天很多委員都關注這個花費 1,200 萬元的宣傳標案，僑委會剛才的答復是說這 1,200 萬元是用在採購跟製作，報導這部分則是一個服務，就是 bonus 的服務，意思是他們買了這個標案還多了這個服務，問題是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公標案要明確標出這是廣告，請問主委，這個「明確」要如何定義？你們的說法是僑委會那個廣告有「長達 6 秒」，但大家都覺得 6 秒哪叫「長達」，所以你的「明確」到底是字體多大、時間多長叫「明確」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依照主計總處的執行原則去判斷，也就是所謂的符合比例原則……

高委員虹安：按照比例原則？您覺得這個部分長達 6 秒有符合比例原則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認為 6 秒其實應該還是不太夠；我是持這種看法。但是字體要多大、秒數要多久，這有時候要看個案來判斷。

高委員虹安：這個「明確」的原則是不是可以把它訂得更明確一點，而不是只是寫了一個「明確」，最後還是變成大家認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明確」基本上來講當然需要一個法律定義，我們希望可以有更好的操作標準，

這樣會比較好。

高委員虹安：最後我要講一件令我們民眾黨覺得非常誇張的事情。剛剛您提到公廣集團的問題，你說公廣集團有公益性質，要符合行政中立，可是我們看到公廣集團的公視台語台竟然在他們的臉書上畫了一張圖，說是在進行「練癆話」的臺語教學，然後畫了一張很明顯就是在講柯 P 的圖，我覺得這實在太誇張了！而且你知道嗎？這件事情在網路上被大家踢爆、被大家罵之後，他竟然還偷偷地把更新日期從 2022 年的 4 月 27 日改成 2020 年 4 月 27 日！主委，我知道臉書、網路的部分目前可能不是你們管的，但是未來你們在做網路社群管理時，這可能也跟您的業務相關，請教一下，對於拿公家資源開辦的公視台語台，在自己的臉書上面去對政治對手做攻擊，你的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廣集團基本上來講是屬於全民的，它必須保持一定的政治獨立性。因為我是今天才看到這個圖，應該要判斷的是，公廣集團不能介入政治性的事務。

高委員虹安：可是他們就介入了啊！「練癆話」是一個負面的詞，他們用一個插畫……

陳主任委員耀祥：「練癆話」是負面的詞沒錯。

高委員虹安：他們用了一個像柯 P 的插畫，而且寫了柯 P 說的「封起來」！我當然知道主委目前還沒有管到網路社群……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高委員虹安：但是我覺得至少公廣集團在這個部分的狀況非常不 OK。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它的公共性很重要。

高委員虹安：它沒有符合公共性的原則，而且這樣有專業可言嗎？

所以我覺得以 NCC 的角度來講，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主委應該協助去瞭解一下公視台語台為什麼會發生這個情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高委員虹安：這還只是在網路社群喔！未來如果他們製播新聞或者是在節目上也用這樣的方式，這並不是一個非常好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不能讓公視台語台也校正回歸啦！本來是 2022 年的事情，還校正回歸，變成 2020 年！請主委、行政機關好好瞭解。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 分）主委好。剛好前面是本黨的高委員質詢，其實我要問的問題也非常接近，所以有些議題我就不要太重複。剛才高委員有談到預算法，我只是把它講得更清楚一點，按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對於這種等於置人性行銷的做法，在法制上本來就應該要很明確地揭露。這點剛剛其實也有講，但是到底要到多明確，才算是既保持行政中立又維護持人民知

的權利，這些本來就是應該要有個精準的規定。剛才也有講，其實這個案例就是華視所做僑委會標案的標示，因為它很小，坦白講，本席出示的圖片有點像對照組，主委也看到了，民間的商品贊助都標得那麼大，有些民間公司更希望能把它的贊助標示再放大一點，結果政府單位的就遮遮掩掩，坦白說這也很不好看，更不要說剛剛講的那個時間那麼短暫，好像就是閃一下，你要葉黃素多吃一點、眼睛好一點才看得到。

所以這個東西是這樣，因為剛才高委員談過這件事，我就不多囉唆了。我們只是希望請您針對如何落實預算法，就有關政府的政策宣導等等，在廣告揭露的部分，不管大小也好、形式也好，有沒有可能做一點點規範？坦白說，以這個例子來講，它並沒有違法喔！因為它有揭露，只是標示小到不行，或者時間短到不行。所以是不是能夠明確訂出一個行政指引或規範？你們有沒有可能提出一個這樣的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因為預算法涉及主計總處……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個提醒我覺得很重要，我們會去找主計總處研究一下，因為這有一個問題，就是第六十二條之一有四種媒體，這四種媒體我們也有，文化部也有，為什麼？因為平面媒體屬於文化部的部分，我們是廣播電視，至於網絡這個部分，委員也知道現在我們並沒有特別針對網路去規範，不過我們可以就這個部分跟主計總處討論一下，就是對於四大媒體裡面所謂的公開揭露、不得置入性行銷，到底有沒有一個比較細節性的做法……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就是一個 guideline。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討論的。

張委員其祿：所以是不是請主委會同主計總處甚至文化部，對這件事情稍微做個檢討？因為我覺得現在已經有太多、太多這樣的案例了，所以這個檢討請在一個月之內給我辦公室和交通委員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樣好不好，委員，我們如果要找這些單位來開會，而且開會完畢還要整理資料，這件事情恐怕要請我們的內容處黃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四種媒體，我們是負責廣電，廣電這部分我們會邀請公會……

張委員其祿：就你們自己的部分好了啦！好不好？

黃處長文哲：我邀請公會來討論一下，確實是要有所謂的比例原則。

張委員其祿：因為今天很多委員都垂詢同樣的問題，你們本來就是要去檢討這件事，我們只是希望你們能做一個檢討報告，就算別的部會也有相關，但如果實在沒有辦法協調，就是你們自己的部分。至少公廣的部分，好不好？主委，這樣應該可以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

說實話，這件事還衍生部會相關罰責，就是不做這件事，有沒有罰責的問題。坦白講，這個

案例和文化部比較有關，因為這是華視，罰責最後就是兩百萬元，可是我們也知道華視最大的股東就是公視基金會，這個部分坊間和媒體也都說了，就是左手給右手，或者是公營出事、全民買單，就變成這樣子！所以這件事光是罰責的部分其實也不清楚。因此我建議在剛才的檢討報告裡面，包括怎麼裁罰，因為這等於有點違反了預算法的規定，所以我覺得你們跟主計總處之間也應該把裁罰的形式講清楚一點，不然大家會說對它來講不痛不癢，這個部分也請主委這邊來做。

當然，我要很坦白地說，事情既然已經發生，我們也不囉唆了，整個事件大家也都很清楚，其實我們要講的是，事後的裁罰都沒那麼有效，甚至還被大家詬病說事後就是不痛不癢，兩百萬元左手給右手，都是政府而已！所以我覺得事前的機制可能是主委您要費心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張委員其祿：所以在這個檢討裡面，這整件事情的事前機制能不能也仔細想一想？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第一個，其實一般新聞台一定都有 SOP，只是這個案子為什麼有了 SOP，卻沒有去落實。這個部分不管是各個新聞台，或是華視 8 月份要評鑑的時候，都是一個重點的評鑑項目。也就是說，SOP 大家都有訂，為什麼沒有去遵守，而出現這個問題？這是我們要關心的地方。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因為我覺得事後都無濟於事，甚至變成你們的包袱，所以事前比較重要。

最後，雖然剛才高委員講了，本席還是要再次主張，對於公視台語台這種不當影射敵黨主席的事情，我們真的覺得不可取。說實話，這並不是好事，因為我覺得站在公共電視的立場，它不應採用這種消費政治人物的方式。我覺得對於任何一個黨派的政治人物，他們都不應該做這種事，所以這件事情確實必須被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去瞭解。

張委員其祿：這件事情再請主委把它查清楚，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9 分）主委，早上大家事實上都在聊華視，華視身為公廣集團的成員，52 台這麼重要的一個頻道，都讓華視有機會在上面播出。我想請教一下主委，自從華視在 52 台播出之後，他們公司的廣告業績等獲益有沒有實值性的成長？這部分可以說明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基本上我初步看起來，它的新聞品質是有很大的成長。

蔡委員易餘：新聞品質成長，那麼其他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內容處黃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目前我所瞭解的是，他們在 52 台上架之後，對公司的營運確實是有幫助的。

蔡委員易餘：實質上是哪方面的幫助？包括招攬新聞廣告，然後去做一些投標案，是不是都有大幅的成長？

黃處長文哲：它就是有成長。

蔡委員易餘：好，有成長。那麼它在成長之餘有沒有去做人力的擴編或者是一些案件的控管？

黃處長文哲：目前從資料上看起來的話，因為它總共分 3 年要增加到 400 人，所以目前他們是以分期的方式在人數上有一些增長。當然，這些增長的結果，包含人員的訓練到底夠不夠，目前我們……

蔡委員易餘：到目前為止增長多少？

黃處長文哲：他們目前已經有 332 人左右。

蔡委員易餘：目前有 332 人？

黃處長文哲：對，目前。

蔡委員易餘：他們要增長到 400 人？

黃處長文哲：對，這是專屬新聞資訊台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所以人員他們也會增加？

黃處長文哲：是的，目前的要求他們明年要增加到 400 人。

蔡委員易餘：增加到 400 人？

黃處長文哲：是。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我們當然對華視有所期待，身為公廣集團的一員，我們希望他們在新聞的製作上有更高的規格，而且這個規格要遠遠超過其他的民間業者，這就是我們對華視的期待。華視是老三台之一，我們相信很多華視員工都會有自我要求，這些都是我們的期待。可是他們這次跑馬燈接連出包，甚至字幕也有狀況，這個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從我們目前掌握的訊息看起來，應該是他們內控機制的問題，就是他們早班的人力，還有 SOP 的落實，這些應該還是管理上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管理上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華視因為前幾個月總經理下台以後，換了一個代總經理，這個代總經理基本上因為身兼多職，我相信他可能在某些管理上還是有死角存在。

蔡委員易餘：可是主委，以我的感覺來講，跑馬燈這種狀況並不是總經理在管的；總經理不會去管跑馬燈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說他下面另外的主管。這種事情就是這樣嘛！如果螺絲鎖得緊，下面通常就比較不會出事情，所以他們螺絲沒鎖緊……

蔡委員易餘：你的意思是這是螺絲沒鎖緊，那麼沒鎖緊的到底是哪一顆螺絲？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沒有參與華視的營運……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你們沒有參與，可是我現在看到的是，因為螺絲沒鎖緊，我們就把鎖螺絲的人抓出來打屁股，可是到底哪顆螺絲鬆了？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答案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跟委員報告，這件事不只是 NCC 在調查，包括很多其他機關也都有介入調查，這就牽涉到剛才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它到底只是單純管理上的議題，還是有其他相關議題存在？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們是民意機關，也是監督機關，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他們對跑馬燈一開始的犯錯，是說自己接了一個新北市消防局的案子，希望在跑馬燈把這次防災……

陳主任委員耀祥：幫他們免費錄製演練的……

蔡委員易餘：是把演練的跑馬燈放上來。要放跑馬燈的話，本質上就要審核該訊息是否適合展露在電視頻道上，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已經犯錯了，他們本身就應該要加強監督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蔡委員易餘：可是後續的錯誤又一連串發生，這就讓人進一步覺得事情並不單純。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蔡委員易餘：不單純的地方在於：是不是有內部鬥爭？對於有沒有內部鬥爭這件事，在我們還一直把問號保留在心裡，大家不願意講出來的情況之下，董事長就下台了！先把上面鎖螺絲的人趕走！好，如果這是來自華視內部鬥爭的話，這件事情不就等於沒人查了！所以我跟主委講，雖然你們沒有直接去管理華視這家公司，但畢竟 NCC 是站在上位的監理機關，我覺得這件事情有一點就是，應該要控管的人結果就跑掉了、離職了！我覺得以行政責任來說，這都是最差的示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蔡委員易餘：出事之後，先把上面有行政、政治責任的拔掉，下面的人還是放著，壞掉的螺絲照樣放在那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第一線工作人員在第一時間發生事情以後，不只是 NCC 在調查，其他單位也在進行調查，所以當天我們調查的時候，這兩個第一線工作人員不在，因為他們被約談了。後來我們有請他們補行相關的證據調查程序，所以我們的調查分成好幾個階段，因為我們要把當天的情境還原，看看到底是第一線的人真的犯了這麼低級的錯誤，還是說後來又接連出包，這才是最可怕的。

蔡委員易餘：對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本來第一線如果出錯，第一時間危機處理……

蔡委員易餘：第一次出錯大家已經覺得……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是後來又有第二次、第三次出錯，就我這個主管機關來講，我都覺得非常離譜、不可思議了……

蔡委員易餘：當然不可思議！以我來講，我就會覺得可能是裡面有人在搞鬼、是誰在搞誰嘛！我們就會這樣想。針對這件事情，很多人心裡可能會想，華視現在可能會壯大，因為得到 52 台這樣一個頻道，華視可能會壯大、資源可能會增加、可以去外面承包的業務可能就多了，結果鬥爭就跑出來了！我覺得人性本惡，一定要好好去監理，不然無法知道這家公司到底是哪裡出問題。我們希望華視、公廣集團壯大的美意，正好在這件事情上看到赤裸裸的鬥爭！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後續我們跟文化部也會繼續去調查。這個東西就如委員所說的，我們第一時間當然是要瞭解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接下來是要瞭解這個事情後續還沒有其他問題存在

，到底是改革的過程，還是結構性的問題。這個我們後續還會去處理。

蔡委員易餘：剛剛有人問主委到底要用哪個條文去處罰華視，要處罰多少錢，是一百萬或兩百萬元，我覺得那都不是重點，因為處罰華視它又不會痛，公廣集團又沒有實際上的老板，你罰它，它一點都不會痛！可是我覺得本質上如果沒有把那顆出問題、沒鎖緊的螺絲找出來，只是先把那些鎖螺絲的人趕走，這件事情真的是處理得本末倒置，這樣不對！

我們給華視 52 台這樣的資源，就是希望華視可以進步，可以和民間的系統及新聞業者並駕齊驅，所以我覺得針對這件事情，NCC 有很大的義務要介入，然後要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跟文化部……

蔡委員易餘：然後整個懲處必須沒有下限！不是上限，因為上面的人已經離開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9 分）主委，本席要接續前面執政黨委員的問題，請教一下現在陳郁秀董事長跟陳雅玲代總理下台了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這要問文化部，因為他們請辭是向文化部請辭，如果董監事變更才是跟我們這邊變更，所以這件事情要問文化部才知道。

李委員德維：我可以跟您說，至少在前天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兩位都還是以董事長跟代總經理的身分來備詢，所以我想剛剛執政黨委員講的資訊可能有誤，上面的人其實還沒有走，出包的時候，他當然就必須立刻去找出問題，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剛剛執政黨委員說他認為這是一個鬥爭，這是華視內部、公廣集團的人事鬥爭，您的看法是如何？NCC 現在有沒有調查？調查有沒有跟鬥爭兩個字有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調查的結果是在這個 SOP 管理的過程裡面有沒有疏失，至於有沒有鬥爭，坦白說，因為我們不是內部的人，我們從行政調查上是沒有辦法去調查是否有鬥爭的議題。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現在不確定它有鬥爭或沒有鬥爭，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還在調查當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後續還會跟文化部聯合就這個相關的問題去做調查。

李委員德維：好。主委，因為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相關平面媒體這個部分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還有要明確標示等等，第六十二條之一的條文，我就不把全部文字念出來了，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所謂的明確標示，是不是在每幾個畫面就要出現一些廣告字樣，讓民眾明顯知道？否則整個段落只有尾巴幾秒是廣告的話，民眾怎麼會知道這個是所謂的委託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我們的調查過程裡面，這個部分將來也是我們所謂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裡面會去討論的議題。剛才委員也提到明確性的這個問題。所謂明確性，基本上來講，就是一般閱聽人看到這個東西，知道這個是政府的業務或者是所謂政策的宣導。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個部分要請 NCC 來研究怎麼樣讓它能夠明確化，因為所謂的明確標示，現在

就只有寫明確標示，但是要怎麼樣才算明確，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主委承諾做一個研究？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也是答應委員，就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跟主計總處、文化部一起來討論。委員關心的那個媒體，現在有四種媒體，在臺灣四種媒體分屬好幾個機關主管，平面媒體歸文化部，我們是管廣電，還有另外一個是網路媒體。這部分來講，除了跨機關以外，我們也要跟這些相關公會來討論一下，這裡的明確到底是要訂到多明確？比如說……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主委，這個你們去辦，這樣就好了。

另外，關於華視這樣子的出包，因為它的內容真的駭人聽聞，什麼「共軍襲臺」、「巴士海峽發現石油」，某種程度上，當然大家都會認為這是假訊息，但 NCC 的新聞稿說華視誤播不屬於情節重大，所以適用懲處最輕的第三十三條處理，而不適用罰鍰比較重的第四十四條。關於這個部分，因為你的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你現在就這樣認定的話，這樣的作法對嗎？這樣子對於諮詢委員會不會是一個不當的影響，甚至於是某種程度的新聞稿的行政指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基本上，我們廣發諮詢會議是由各界比如傳播媒體、社會、還有各個實務工作者共同組成的嘛！我們上一次發新聞稿，只是因為社會各界對這個案子非常關心，我們是把初步的東西先對外面講，剛才處長也有回答，就是這個可能有涉及到什麼樣的狀況而已，當然這還沒有定案，後續可能還有相關的調查……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顯然 NCC 要小心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更謹慎，謝謝。

李委員德維：主委，有關華視的新聞部，陳雅琳女士一人也身兼數職，這個跟 NCC 一貫要求的新聞台需要有獨立的編審跟專職總經理的標準明顯不符，這部分會不會有所謂的雙標？甚至於你會怎麼樣來做懲處或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我們要求的一個重點，因為他是前任總經理下來以後臨危受命去當代總經理，本來這應該是一個很短暫的過渡期間而已嘛！結果不曉得為什麼發生這一件事，當然我們是希望總經理的歸總經理，然後新聞台歸新聞台，基本上它還是要有不同的職業分工，因為我們不希望所謂的新聞專業、自主營運受到干預。

李委員德維：所以本席希望 NCC 在這個部分能夠把你們的立場做好，因為政府花了這麼多的公帑來成立 NCC，其實某個程度就是要設立一個獨立、公正的機關來督導媒體，但是本席真的認為 NCC 在這個部分其實沒有盡到相關的責任跟義務，也造成了華視現在這麼多的問題。請教主委，不諱言，過去這些日子，執政黨一直說有所謂的認知作戰，但 NCC 在這個部分卻連媒體提供正確資訊的一個基本功能都沒有辦法做一個事實的因應或回應，因為你還要花這麼久的時間去調查，這樣子的話，NCC 的價值、功能不就萎縮很多了嗎？你不覺得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的傳統媒體是廣播電視，廣播電視當然沒有辦法像網路媒體那麼快，所以剛才說到認知作戰或是回應的這個部分，將來我們在相關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裡面會有一定的回應機制去處理。

李委員德維：最後，因為時間已經到了，距離鏡電視 5 月 8 日開台只剩幾天，它一連更換了幾位董

事長，也讓人覺得是有內鬥或者政商的介入，當然 NCC 都是說依法行政，請教主委，鏡電視的調查結果什麼時候會公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在調查當中，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誠如委員說的，他們內部的一些鬥爭，其實你很難用行政權的調查方式去介入或到他們公司去翻箱倒櫃，更何況是一個新聞媒體，所以我只能夠就他們所提供給我的以及他們的這些說詞跟事證去進行瞭解，我瞭解完之後，因為緊接著他們更換董監事，這一段要報經 NCC 的許可，所以我會把我所調查完的資料，連同他們報上來的案子，一併……

李委員德維：但是他們 5 月 8 日就要開台，你什麼時候才……

黃處長文哲：開台的話，因為依照我們衛廣法的規定，它必須要在取得執照後的一定期間內開台……

李委員德維：但它的問題都沒有解決，如果就此貿然開台，你不覺得風險很大嗎？假如說它開台以後，你要再撤照的話，豈不是更麻煩嗎？

黃處長文哲：廢止執照是另外一件事情，假設它真的有符合我們附款要予以廢止的事由的話，就一定要廢止，這個跟開台是兩件事。開台是衛廣法裡面的要求。

李委員德維：處長，你這樣會讓大家覺得你們 NCC 基本上是以拖待變嘛！它發生這麼嚴重的問題，結果你一直拖、一直拖，拖到它開台以後，然後船過水無痕，報告就隨便……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附加了……

李委員德維：因為大家都在質疑 NCC 啊！

黃處長文哲：這就是我們為什麼附加了二十幾項附款的原因。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教主委及副委員長，僑委會有給華視 1,2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說明。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林委員奕華：我看到你們是用最有利標的方式給華視，在標案裡面，也包括你們在這個部分要製作 11 個相關的主題，分三期給款，裡面有一個條件是必須要在華視的頻道跟平台上播放，沒有錯吧？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的。

林委員奕華：甚至有提到要在禮拜天晚上 8 點來做相關的播出。我先請問一件事情，在這個標案裡面，這一次華視到歐美去出訪，包括去德國、法國跟美國，這個是不是標案的一部分？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的。它的服務建議書裡面有提出來。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 1,200 萬標案的一部分？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的。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他要訪問的成員有沒有包括謝志偉大使以及蕭美琴大使？社長應該會比較清楚，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僑委會僑務通訊社郭社長說明。

郭社長淑貞：跟委員報告，他的服務建議書裡頭就有提到會去訪問蕭美琴大使、謝志偉大使。

林委員奕華：所以有嘛？

郭社長淑貞：對。

林委員奕華：在標案裡面就提到了。主委，這一段就很清楚了，在這一次的事情裡面一直在爭議的是，說真的，公廣集團一路以來，大家都是希望它能維持公共性，而且它在媒體裡面必須要帶頭、不能違法嘛！所以我才會說它違反了廣電法和公共電視法，以現在來講，就知道這是標案的一部分。這一次你知道他們打出「獨家」的部分，訪問了誰嗎？你知道嗎？他在新聞時段打出「獨家」說總經理陳雅琳獨家專訪，他去採訪了誰？你知道是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這些大使們吧！

林委員奕華：就是謝志偉、蕭美琴！他就用「獨家」哦！標題就寫「陳雅琳總經理獨家專訪」哦！這是標案的一部分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天陳代總經理在教文委員會也回答了委員的問題嘛！所以這部分……

林委員奕華：他告訴我說是用華視的錢啊！我今天就是要揭穿，這不是用華視的錢，而是僑委會的錢。

呂副委員長元榮：報告委員，請容我補充一下，第一，這個部分是有關於製作僑胞對我們臺灣貢獻的內容，這些內容相關的問題主要是由我們駐外的使節能夠就僑胞的貢獻做引言。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因為在採訪過程中就說了嘛！這個標案有提出說他要訪問的人就叫蕭美琴大使跟謝志偉大使嘛！得標之後，這就是他要完成的標案的內容，沒錯吧？

呂副委員長元榮：採訪的內容跟他新聞報導……

林委員奕華：有、有，新聞報導裡面提到。你們的標案涉及什麼？雙邊關係、國際參與。請問一下主委，不知道你有沒有看所謂「華視獨家」的內容是什麼？其中提到了「Taiwan Can Help」，那不是現在的新聞，是講當時我們透過「Taiwan Can Help」，然後跟德國之間連上關係，這不是叫做實質關係嗎？這不叫雙邊關係嗎？這個是新聞嗎？「Taiwan Can Help」、口罩，這都不是現在式，這是過去啊！所以這個叫雙邊關係嘛！然後，謝志偉也說到「入聯」，「入聯」是什麼？就是國際參與嘛！請問一下，哪個內容跟標案沒有關係呢？都有關係啊！主委、副委員長，不用幫忙講話啦！如果官員們都是這種心態的話，公廣集團不會進步，還會讓我們的媒體環境更墮落！所以我現在講的是，我們應該要要求一個標準，主委應該同意我說的部分吧？因為這等於是拿僑委會的錢，但是在新聞時段裡面打出自己的獨家，這一點我是沒辦法接受，若今天華視是用自己的錢，當然他可以做這個新聞，但不能拿僑委會的錢來做，標案裡面也說了要訪問這幾位大使，而且謝志偉大使部分的内容跟新聞也無關啊！他談的一樣是雙邊關係，談的一樣是國際參與啊！所以我覺得這是你們必須要好好來檢討，而且必須要追究的地方。這也為了讓公廣集團的環境更好、NCC 不可卸下的使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我們會讓公廣集團的公共性、獨立性更得以維持。

林委員奕華：再者，另外一個標案，在禮拜天的 8 點要播出，請問一下主委，我們若按照所謂的廣電法或衛廣法，第三十二條寫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基本上來講是揭露的議題。

林委員奕華：揭露啊！裡面有提到必須要在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的訊息，沒錯吧？「前、後」，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節目贊助的要求。

林委員奕華：是啊！請問一下，就我那天看到的，不要講他「後」，還跟我爭執 1 秒、6 秒，重點不是 1 秒、6 秒啊！那個小到跟螞蟻一樣的小，跟他所有的贊助、中華電視公司自己的部分是成怎麼樣的比較？還有，規定是要「前、後」，他只有後，沒有前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這個議題，最主要是有沒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對啊！還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也是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委員所提的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是一般性廣告贊助的議題，而這個案子比較特別的是因為他還有政府的標案，所以是適用第六十二條之一的部分，我們之後會去查，而且將來在我們所謂要不要裁罰的相關議題裡面，這個都是……

林委員奕華：對，光是一般的廣告贊助，你都要求要前、後了，更何況是政府間的標案？那你之前還說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我就可以只放後，不放前，一般民間都要放前、後了，政府反而只放後，而且還可以 6 秒鐘，如果這個可以成立，就像我今天說的，那大家以後都比照政府標案這樣搞法。帶頭要做好示範，所以 NCC 都要去糾正，前、後要有一定大的比例、時間要夠，我覺得這才是政府標案應該要做到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林委員奕華：請僑委會副委員長先回座。但我就要求 NCC 全部要追究，還有，僑委會也一樣，我會追究你們後續的部分，你們這些錢都要核銷，我都會拿來比對一下，如果不該核銷的，我一樣會追查到底。好，請回座。

再來我要請問主委，你覺得公共電視到底應不應該有自己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知道委員所講的是什麼立場？新聞專業當然……

林委員奕華：大家都說在你的堅持之下，當然你會否認，但外界都感覺華視能夠進到 52 台，陳主委應該算是有功人員，但你看他有一個政論節目叫「三國演義」，你有看過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有看過幾集。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有關公共媒體的政論節目可以有特定立場嗎？如果今天是民間媒體就算了，今天他是公廣集團的成員，他可以直接說「兩國論保台『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鬼唱詩」？請問現在政府已經是兩國論了嗎？如果是的話，請先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說我們是兩國啊！你要不要先修憲、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不對？我是說今天一個公廣集團的政論節目可以直接說一中各表是鬼話嗎？上面寫到一中各表是鬼話，今天你可以不認同一中各表，請問一下，你可以說是鬼話嗎？你不能說因為 16%，16%是民股，84%是官股、政府

持有的耶！我有納稅、洪孟楷召委也有納稅耶！他不用顧慮到在臺灣有人有不同的立場、不同的想法嗎？最起碼要兩面俱陳、讓大家討論嘛！讓被說是鬼話的那方人可以出來講他的意見，有嗎？可是你當初對中天是多麼嚴格，請問，這樣是可以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中天基本上是中天的問題，公廣是有公廣的議題，各有各的議題，但是對於某些個案，委員剛剛關心的是，原則上來講，我們的監理是依法去處理嘛！至於他的內容來講，只要沒有違反法規，原則上我們都是尊重他們……

林委員奕華：下一個例子也是一樣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有違反法規，當然是……

林委員奕華：「修憲應與時俱，藍營搗蛋不如解散」，請問 18 歲入憲案有沒有過？我們主張動保權入憲、環境權入憲，我們主張閣揆應該有同意權就叫做搗蛋嗎？公廣媒體可以這樣子嗎？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是公廣集團要去……

林委員奕華：你是 NCC 啊！你不用把關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要把關。

林委員奕華：請問你有訪問藍營的人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來賓講的話如果有什麼不妥或者有不同意見，我們是民主社會，當然都有不同看法嘛！就像……

林委員奕華：不會啊！我再拿中天當標準，中天不是一樣因為去參加節目的來賓講的話而被你們開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定是有違法，我們才會開罰，並不是說他講什麼話就開罰……

林委員奕華：請問，NCC 不用維持公廣媒體在政論節目上起碼的平衡性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要，基本上就是要均衡……

林委員奕華：請問要不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耀祥：OK，比如說他整個執行的評鑑、換照裡面，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議題。

林委員奕華：當然，但是本席要求，召委，應該要請 NCC 要求華視必須改進他身為公廣集團卻沒有維持公共性、獨立性的狀況，還有，之前應該要追究的，就要檢討他有沒有販賣新聞、置入新聞以及剛才講的在廣告上面標示不夠明確，我覺得 NCC 都必須要趕快給我們一個答案，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剛剛林奕華委員在質詢僑委會的時候提到這個服務建議書時特別講到是要去採訪相關的大使，但是本席趕快找出資料，陳雅琳代總經理在禮拜一的回答是說過程中遇到紐約槍擊案、俄烏戰爭、法國大選，基於新聞人的使命不可能不做，還是會作成新聞。因此，僑委會是不是在天下班以前把服務建議書提供本會以及我們質詢的委員？當初服務建議書裡是否真的有寫到說他會去採訪這幾位大使？因為剛剛講是說有，但是看起來陳雅琳的答詢是說他是基於新聞人的使命才去，我想這一點要做個釐清，請僑委會今天下班以前提供給本會委員這個資料。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邱委員顯智、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王委員美惠、李委員貴敏、萬委員美玲、林委員思銘、鄭委員麗文、羅委員明才、鄭委員正鈐、溫委員玉霞、陳委員玉珍、邱委員志偉、林委員德福、湯委員蕙禎、謝委員衣鳳、何委員志偉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趙正宇及王美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1. 質詢單位：NCC

質詢內容：近日疫情升溫，衛福部對於疫情管制之政策改變，於 27 日起取消簡訊實聯制。該政策對於各電信業者將造成重大影響，卻突然宣布，恐造成業者蒙受損失。針對此衝擊，NCC 是否有先與疫情指揮中心溝通？業者如有損失，NCC 應該負起責任，確保業者權益。此外，若民眾持續掃描 QR CODE 並傳送簡訊，該筆支出該由誰負責，NCC 應研擬相關措施因應。

2. 質詢單位：NCC

質詢內容：華視接連出包，連續發生 3 次字幕出錯的失誤，造成外界譁然。電視台肩負社會責任，新聞為公正、真實、客觀性之資訊來源，新聞製播應該有嚴謹程序，只要完成帶沒有通過驗帶就不應播出。理論上透過繁瑣的把關，任何失誤都應當被排除，但卻接連出現失誤，顯示層層把關的內控機制都以鬆散、乏力、失靈了。本席認為 NCC 應當盡速調查，找到問題根源，同時針對日後新聞制播過程加強控管，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造成社會不安。

3. 質詢單位：NCC

質詢內容：公視日前發生片庫遭刪之重大災情，共有約 8 萬筆資料遺失。文化部查出公視共有 7 大問題，例如經營管理團隊早知道片庫未落實異地備分，卻因建置費用龐大而未指示立即改善，欠缺資安警覺。內部人員還放任廠商私自安裝遠端工具，廠商甚至未經同意就執行關鍵刪檔指令。儘管公視主要為文化部的權責，但是 NCC 也必須就公視營運計畫進行監理，發生這樣的故事，NCC 除了要求公視限期改善，是不是要有相關的罰則？否則類似的事件只會不斷發生。針對相關責任歸屬，NCC 應做出適當的處置。

除了懲處外，NCC 也應研議未來如何預防。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的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有要求系統備份，但是現行的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沒有特別規範委外第三方單位，這部分是不是要研議，把它納入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的範圍？NCC 有進行相關討論嗎？或是有沒有研擬出其他預防措施？NCC 應盡速修補漏洞。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新聞台出現假訊息裁罰處理標準及如何要求新聞台落實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1450 條款）辦理情形」專題報告，爰此，特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質詢，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按預算法第 62-1 條，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由於新聞媒體負有監督政府之責，故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認落實「明確標示」，避免政府機關濫用資源，製造輿論帶領風向，並可釐清資金及贊助來源，以落實言論自由、並保障閱聽人權益。經查對於明確標示之規範，預算法中並無明文規定露出時間及文字顯示大小，亦無罰則，導致許多節目因此遊走灰色地帶，以不符比例原則之方式呈現。請主計總處針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原則，研議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之具體作法。

二、針對華視是否可以承接政府標案，由於華視納入公廣集團後，政府並未編列預算挹注，導致華視自負盈虧甚至連年虧損，可見政府標案實為其重要之資源。通傳會亦表示，針對廣電媒體承接政府標案，通傳會除尊重預算法主管機關對於法令執行之意見外，另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應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故華視承接政府標案應恪守該管理辦法之規定，須符合一定揭露時間之規範，惟明顯揭露之程度於辦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導致華視製播節目時未完全落實而造成爭議。通傳會身為主管機關，除審酌個案事實是否符合規範以外，並應檢討法規構成要件是符合明確之原則。

三、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製播新聞不得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經查華視跑馬燈誤植之情事，包含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巴士海峽發現石油，甚至幫行政院長升職，不但沒有落實媒體自律、更喪失專業，也未見改善之作為，顯見媒體之內控與自律機制失靈，更有違法之虞。廣電新聞媒體之專業、獨立、自主，為通傳會監理之重點要求，係為維護國內新聞媒體環境，保障閱聽大眾視聽權益。鑒於華視今年 8 月將進行評鑑、並在 2025 年 6 月申請換照，請通傳會除應持續督促電視新聞媒體，落實事實查證規定，以及強化及落實內控機制以外；並建立公平一致之規範與檢視機制，針對媒體頻道未能善盡自律，導致有違反法令情事，審酌納入其評鑑與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4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一、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資料遭誤刪調查報告與補救狀況及管理檢討；二、中華電視公司4月20日新聞跑馬燈出現中共飛彈射擊新北等錯誤訊息發生原因和責任歸屬；三、近年來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四、藝文產業紓困之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首長列席就中華電視公司新聞誤植跑馬燈事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94)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林宜瑾、萬美玲、張廖萬堅、黃國書、陳秀寶、王婉諭、吳怡玓、何欣純、范 雲、吳思瑤、賴品妤、鄭正鈐、李德維、楊瓊瓔、李貴敏、林楚茵、陳椒華、湯蕙禎、葉毓蘭、張其祿、洪孟楷、邱志偉、莊競程、高金素梅、劉世芳、江啟臣、王美惠
-------	---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衛生福利部首長列席就「一、各項大型考試與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及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學生快篩試劑之評估；二、5至11歲兒童疫苗準備情形和接種規劃細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5 - 184)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張廖萬堅、范雲、鄭正鈴、王婉諭、黃國書、陳秀寶、吳怡玓、萬美玲、高金素梅、何欣純、吳思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宜瑾、賴品妤、林靜儀、葉毓蘭、李昆澤、廖婉汝、陳椒華、江啟臣、洪孟楷、蔡壁如、陳以信、楊瓊瓔、劉世芳、高虹安、江永昌、邱臣遠、李貴敏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各項大型賽會防疫準備與延賽規劃及健身房產業因新防疫措施造成損失之紓困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5 - 234)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萬美玲、陳秀寶、鄭正鈴、黃國書、范 雲、王婉諭、林宜瑾、吳思瑤、吳怡玓、賴品妤、楊瓊瓔、高虹安、何欣純、劉世芳、陳椒華、葉毓蘭、邱志偉、張廖萬堅、邱臣遠
-------	--

一、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5 - 304)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陳椒華、傅崐萁、趙正宇、劉世芳、林俊憲、陳素月、許智傑、李昆澤、許淑華、葉毓蘭、劉權豪、李貴敏、邱顯智、蔡易餘、魯明哲
-------	---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臺鐵發起『五一不加班』運動，造成衝擊及應變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三劑禁令對觀光業損失統計與退費方案、後續『新防疫模式』下觀光產業規劃及準備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05 - 368)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李昆澤、傅崐萁、陳椒華、劉世芳、林俊憲、葉毓蘭、許智傑、許淑華、陳雪生、王美惠、邱顯智、李貴敏、陳素月、林奕華、楊瓊瓔、劉權豪、林思銘、高虹安、林靜儀、蔡易餘、邱臣遠、廖婉汝、張其祿、魯明哲、趙正宇、江永昌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就「新聞台出現假訊息裁罰處理標準及如何要求新聞台落實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1450條款）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69 - 432）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傅崐萁、陳椒華、劉世芳、李昆澤、許智傑、陳素月、林俊憲、魯明哲、賴士葆、葉毓蘭、劉權豪、江啟臣、許淑華、高虹安、張其祿、蔡易餘、李德維、林奕華、趙正宇、王美惠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4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發行 地 址	立法院公報處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